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869B

#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紀錄目錄

頁數

## 一、開會經過

## 二、演詞

- (一) 開會式莫主席德蕙演詞.....三
- (二) 開會式國民政府 蔣主席訓詞.....四
- (三) 開會式何參政員基鴻演詞.....六
- (四) 休會式江主席庸演詞.....七
- (五) 休會式陳參政員裕光演詞.....八

## 三、議事紀錄

- (一) 第一次會議(駐會委員會、報告交通報告及詢問).....一一
- (二) 第二次會議(經濟報告及詢問).....二六
- (三) 第三次會議(行政院施政報告及詢問).....二九
- (四) 第四次會議(軍事報告及詢問).....三一
- (五) 第五次會議(政治協商會議報告停止軍事衝突與軍隊整編報告及關於此兩報告之詢問).....三三
- (六) 第六次會議(外交報告及詢問).....三六
- (七) 第七次會議(農林報告及詢問、司法行政報告及詢問).....三八
- (八) 第八次會議(農林詢問、司法行政詢問、社會報告及詢問).....四一
- (九) 第九次會議(財政報告及詢問).....四二
- (十) 第十次會議(糧食報告及詢問).....四六
- (十一) 第十一次會議(教育報告及詢問).....四九

(十二) 第十二次會議(內政報告及詢問、善後救濟報告及詢問)……………五二

(十三) 第十三次會議(檢討關於接收敵僞物資及產業問題)……………五七

(十四) 第十四次會議(討論教育文化各案)……………五八

(十五) 第十五次會議(討論教育文化、社會救濟、司法衛生等案)……………六三

(十六) 第十六次會議(討論內政、交通、水利、農林等案)……………七四

(十七) 第十七次會議(討論財政、糧食、外交國際等案)……………八三

(十八) 第十八次會議(討論經濟、軍事國防等案、蔣主席政治報告)……………八九

    附蔣主席政治報告要點……………九七

(十九) 第十九次會議(討論組織接收工作調查團及內政地政等案)……………一〇一

(二十) 第二十次會議(討論經濟、農林、交通、財政、糧食等案、選舉駐會委員)……………一一〇

(二十一) 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關於政治協商會議及停止軍事衝突等案)……………一二四

四、提案……………一三五

甲、目錄提要……………一三五

乙、提案原文及決議……………一四六

(一)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一四六

(二)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一五八

(三)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者……………一六九

(四)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二〇九

(五)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三二二

(六)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者……………三五七

(七) 關於司法行政社會救濟醫藥衛生等事項者……………三九五

(八) 關於政治協商會議及停止軍事衝突者……………四三一

附一、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紀載表……………四三七

二、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四五〇

三、重要法規……………四五三

(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四五三

附 修正第三條及名額表……………四五五

(二)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四五六

(三)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四五八

(四)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組織規則……………四五九



368318

目

録

四

# 一、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開會經過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奉令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召集。此為本會成立後第十二次大會，亦即抗戰勝利後第一次大會。過去八年，本會同人團結意志，集中力量，協助政府抗戰，貢獻甚大，戰時任務業已達成。惟戰後復員與建設工作，經緯萬端，其繁複與艱鉅，尤甚於戰時，政府需要本會之協助，亦甚於戰時。因之，此次大會之意義，較前更為重大。

按本屆參政員，除因死亡、改任官吏或省市參議員等出缺八名外，實額凡二百八十二人。此次大會出席者二百三十四人，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未與會之參政員，多係因病或遠在國外未及趕到。張主席伯苓即因赴美就醫，未能出席此次大會。

開會前二日，即三月十八日，秘書處邀請各參政員舉行談話會於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大禮堂，對於大會各項事宜交換意見；並推舉胡庶華、傅斯年、彭革陳、王普涵、尹述賢、何基鴻、羅衡、唐國楨八參政員起草大會開會式參政員代表致詞。

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大會開會式舉行於軍事委員會大禮堂，出席者參政員一百七十人，中樞首長，各國使節，各界來賓及新聞記者，亦多參加。首由莫主席德惠致開會詞，略稱我國抗戰勝利，全賴 蔣主席英明領導，與英勇將士及忠義同胞不惜犧牲之所致；本日應代表全國民衆向 蔣主席表示崇高敬意，並向英勇將士與忠義同胞表示酬功報德之忱。繼由 蔣主席致訓詞，稱贊參政會在抗戰期間協助政府之成績，並望本次大會多作積極具體之建議及貢獻實際可行之辦法。最後由何參政員基鴻代表全體參政員宣讀答詞，列舉各項對於時局之意見，旋即禮成。

大會會期凡十四日，共開全體會議二十一次。自第一次至第十二次會議，聽取政府長官施政報告或其他專題報告。計第一次為俞部長飛鵬交通報告，第二次為翁部長文灝經濟報告，第三次為宋院長子文施政報告，第四次為陳部長誠軍事報告，第五次為本會邵秘書長力子以出席政協會政府代表資格作關於政治協商會議之報告，張主席羣以軍事三人小組政府代表資格作關於停止軍事衝突暨軍隊整編之報告，第六次為王部長世杰外交報告，第七次為周部長長詒春農林報告，謝部長冠生司法行政報告，第八次為谷部長正編社會報告，第九次為俞部長鴻鈞財政報告，第十次為徐部長堪糧食報告，第十一次為朱部長家驊教育報告，第十二次為張部長厲生內政報告，浦副署長薛鳳善後救濟報告。每次報告畢，各參政員依法提出詢問案，均經報告長官口頭答復或以書面答復。總計此次大會各參政員所提詢問案凡六百九十六件，較上次大會尤多。其中關於交通者七十四件，關於經濟者六十六件，關於行政院施政報告者六十九件，關於軍事者三十八件，關於政治協商會議及停止軍事衝突與軍隊整編者五十件，關於外交者四十五件，關於農林者四十一件，關於司法者三十六件，關於社會者七件，關於財政者九十三件，關於糧食者五十六件，關於教育者六十件，關於內政者三十四件。關於善後救濟者二十七件。

第十二次會議後，停開大會兩日，審查各項議案。照往例，分爲五個審查會外，并設三個特種審查會，同時進行。其各別審查之範圍，根據上屆駐會委員會之決定，較前略有變更。第一特種審查會除物資物價等案外，並審查原屬第四審查會之交通農林水利等案；第二特種審查會係此次增設，專審查關於政治協商會議及停止軍事衝突等案。各審查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均經主席團於第十二次會議提出通過；其審查意見，則陸續提交以後各次會議討論。

第十三次會議，檢討關於接收敵偽物資及產業問題。當決議建議政府組織接收工作調查團，其組織辦法由主席團擬訂，提交大會通過。第十四次至第二十一次會議陸續討論各項提案。其中關於接收問題者凡七件：一爲主席團根據第十三次會議之決議所提組織接收工作調查團案，另六件則爲各參政員所提關於澈查各地接收舞弊失職人員等案。此七案經於第十九及第二十一兩次會議合併討論，通過組織接收工作調查團辦法八條，至參加調查團人選及調查細則，則交由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決定。

除以上七案外，大會通過之建議案，關於軍事國防者二十一件，內送請政府參考者四件；關於外交國際者十五件，內送請政府參考者一件；關於內政地政蒙藏者六十三件，內送請政府參考者六件，交本會駐會委員會辦理者一件；關於財政經濟糧食者一百四十件，內送請政府參考者四件；關於教育文化者五十四件，內送請政府參考者五件；關於交通農林水利者六十六件，內送請政府參考者四件；關於社會救濟司法衛生者六十四件，內送請政府參考者二件；關於政治協商會議及停止軍事衝突者十三件；合計凡四百三十六件。又大會先後通過電 蔣主席致敬，電謝馬歇爾將軍及電謝駐華美軍等三案，均經秘書處擬具電文，提交大會通過後發出。至政府各項施政報告及政治協商會議與停止軍事衝突整編軍隊等報告，亦經大會分別決議，臚陳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會同人之期望，以供政府採擇。

四月一日上午第十八次會議，蔣主席出席作政治報告，首述政府於日人投降後爭取國際與國內和平之種種措施，次就東北，伊甯及憲法草案等問題，說明政府處理之經過情形。報告畢，經大會一致決議擁護政府處理以上各問題之方針。

四月二日上午第二十次會議，主席團報告本會經濟建設策進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結束情形，略稱：前者係於三十二年十一月由前經濟動員策進會改組成立，協助政府推進經濟建設等工作，茲因任務告一段落，經主席團決定不予繼續設立。該會各地辦事處及總會均分別於五月底及六月底以前辦理結束。後者係於三十二年十一月間奉令成立，主要工作爲研討憲法草案，考察民意機關之設置及人民權利義務辦理情形。現國民大會召開在即，該會任務大都終了，除先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將在全國所設各考察區先行結束外，該會秘書處亦經簽准於本年三月底辦理結束。

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之選舉，亦於第二十次會議舉行，結果林參政員虎等三十一人當選。是日下午五時第二十一次會議完畢，大會即舉行休會式，由江主席庸致休會詞，說明此次大會之特色，爲重視建國工作。嗣由陳參政員裕光代表全體參政員致詞，希望政府對於通過之建議案能切實採擇施行。詞畢，大會遂於熱烈掌聲中閉幕。



## 二、演詞

### (一) 開會式莫主席德惠致辭

今天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開會，這是在抗戰勝利後首次集會。同人聚晤一堂，實在有無限的愉快，無限的興奮。可是我們能夠得到這樣的愉快和興奮，決非偶然，更不是僥倖的，而是英勇將士不顧生死，忠義同胞不惜犧牲，經過八年奮鬥爭取來的。這全賴我們 蔣主席精誠感召，英明領導之所致。所以我們在抗戰勝利後首次集會的今天，應該代表全國民衆，謹向 蔣主席致其崇高的敬意，同時并向英勇將士和忠義同胞，表示酬功報德之忱。同人們在這八年艱苦抗戰的過程裏，也都是幾經患難，倍歷艱辛，今天能夠親眼得見國家勝利，民族復興，亦可以引為自慰。

回想自本會在武漢開會以來，為時已歷八年之久，開會也有十一次之多，每次的會議，都有重要的使命和收穫。但是這次集會的意義，更為重大，因為從前工作重心，是以爭取勝利為前提，今後工作目標，要以如何建國為對象。抗戰的工作固屬不易，建國的工作尤其困難，凡百措施，都是至艱至鉅，千頭萬緒。轉覺不知從何說起。本席僅就個人感想所及，認為當前最迫切的最緊要的，約有兩點。

第一是憲法：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在抗戰時期，我們已經特別注意，會於第五次大會組織了憲政期成會，對於憲法草案，不但討論非常的熱烈，盡量的發揮了意見，而且提出修正案及建議案。到第九次大會，又成立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憲草，更為詳盡，並且推進憲政實施工作，向政府也提出不少有關於憲政籌備的建議，就是這次政治協商會議，也是拿憲政實施協進會對於五五憲草研討的結果，作為有力的參考資料，足見同人對於憲法之關切。今年五月五日，為開始制定憲法的日子，由今天算起，祇有一個半月時間，很急了，所以我們在這次集會更應聚精會神，悉心研討，不厭求詳，作最後的努力。本席以為制憲固難，而制可行之憲法更難。萬勿再蹈民國初年的覆轍，制法毀法，引起無數的糾紛，人民受其痛苦，國家受其損害。我們絕不能忘掉過去失敗的經驗與教訓。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今後國家底治亂興衰，就在此一舉。因此我們要在三民主義之下，不違背五權制度的原則，平心靜氣，審慎度勢，要顧慮周詳，來制定一個適合國情的優良憲法。我們不但要制憲，而且要行憲，行之而能順利，這才是唯一希望。

第二是經濟：經濟問題，關係國計民生，至重大，戰時要緊，戰後更要緊。本會同人向來是特別注意，看看每次大會，聽取政府各部門施政報告之後，所提出的詢問案，關於經濟方面者為最多，所有通過的建議案，其中屬於經濟部門者幾佔全部提案十分之三四。我們的工作，不但見於言論，並且見於行動，在第八次大會的時候，鑒於戰時經濟極為嚴重，會設置國民參政會經

濟動員策進會，推行經濟動員業務。迨第九次大會爲了經濟建設工作的進展，又改設經濟建設策進會，分區辦事，協助政府，倡導人民，以期奠定戰時經濟建設的基礎。我們雖然不敢誇張有什麼了不得的成就，而在我同人確是盡了最大的努力。現在經濟問題的嚴重性，仍未減於戰時，若不急圖補救，則國計民生，必將受到無窮的損害。國際經濟學者，常常在講戰後經濟，各國必有一番最困難的階段，我國亦豈能例外。所以當今戰事甫告結束，而建國前途，經濟第一。凡我同人尤其同人中之經濟專家，更應多多偏勞，本着素日報國救民的宏願，盡量發揮福利民的主張。本席以爲我國地利之富饒，人力之充實，果能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樹立適合國情的經濟政策，澈底普遍實行，使地盡其利，貨暢其流，以調劑物資，配合民生，增加生產，不難使人人自給自足。這是吾人必具之信念，亟應淬勵，亟應奮勉，督責政府來完成任務。

以上兩點，乃是檢討既往，策勵將來。而在此次的集會，是繼往開來，自有光榮偉大的時代使命，我們自應繼續本着抗戰勝利的精神，謀建國必成的遠圖。那麼關於內政方面，應當如何運用行政上的一切的力量。才能得到地方的安甯，所有措施，又應當如何整飭刷新，才能得到修明的政治。關於外交方面，應當如何促進國際合作，增強友好關係，卽如東北地區，應當如何加緊進行交涉，才能迅速圓滿接收，以解除東北同胞之痛苦。關於當前復員工作，救濟問題，以及軍政、財政、教育、交通諸大端，又應當如何來建設，才能盡善盡美。這都要我們盡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責，以更大的努力，求得更卓越的成果，才不負八年前共赴國難之初衷，才不負全國同胞殷殷的期待。此外還希望各部會長官，對於施政報告，務要臚敘事實，剴切說明，使同人得有依據，以爲建議之參考。並望輿論界人士多多予以鼓勵的批評，使我們能做更有效的貢獻，以期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新中國，早日實現，得以維持世界的永久和平。

## (二)開會式國民政府主席訓詞

主席，各位參政員先生：

今天是第四屆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集會的第一日，經過了多時的闊別，本席又得與各位聚首一堂，甚爲快慰。我們參政會對於擁護抗戰國策，協助抗戰成功，其貢獻是特別偉大。我在今天要向貴會首先表示的，我們八年抗戰，全國同胞和全體官兵，流血犧牲，對於國家民族的貢獻，固將永垂不朽。此外，還有兩點是達成我們持久抗戰成功的重要因素，第一、就是我們參政會在抗戰期間，團結意志，集中力量，不辭任何艱難，擁護抗戰到底的國策，始終不渝，以底於成。其次我不能不提到抗戰重要根據地的四川，所貢獻的人力最多，物力最大，而重慶的男女老幼同胞忍受敵寇最猛烈的轟炸，不惜犧牲一切生命財產，與政府同生共甘苦，百折不撓，再接再厲，其可歌可泣的志節，真足以動天地而泣鬼神。這都是將來抗戰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功績，亦是本席所親身經歷而沒齒難忘的。因此在抗戰勝利結束以後的今天，我們要表示對四川省同胞的感佩，我更對參政會致崇高的敬意。

上次參政會大會，舉行於去年七七紀念日，本席當時曾以爭取民族自由，維護國家獨立，加速敵寇崩潰，樹立憲政規模的重大使命，對貴會致深切的期望。上次大會開會不久，日本無條件投降了，我們抗戰終於得到勝利的結束，現在所尚未成功的，就是復員善後，恢復交通，安定地方，解除人民痛苦，和實施憲政，完成建國工作的問題。這次貴會集會於抗戰勝利結束之後，又正在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實施憲政以前，意義是特別重大，任務也特別艱巨。

政府各部門的行政措施，主管各部門當向貴會報告，本席所要向貴會提出的，是國家在戰後所處的環境與復員工作的進行，本席在抗戰結束以前就常說：戰後的工作，較之戰時更為艱難。我們作戰時間這樣長久，作戰地帶的損害如此慘重，一旦復員，要將戰時體制改變為平時，要將經過大破壞大損害的人力物力地力蘇復過來，要將久受敵僞蹂躪的地方回復秩序，已是千頭萬緒，工作紛繁。何況還要遭遇內在的各種障礙和困難，首先是軍令政令不能完全統一，其次是復員要件的交通設備，勝利前後都受了嚴重的破壞，而其間不瞭解政府處境和苦心的，又用種種方法，阻撓復員工作的推進，又加上復員所需要的人才準備和物資準備不無欠缺，致使復員工作，曠日持久，不能圓滿進行。我們全國人民，在戰後所受的痛苦，諸如災荒遍地，物價高漲，地方不安甯，生活無保障，流離的不能還鄉，有業者不能樂業，在若干地帶，竟較之戰時更為嚴重，真所謂如水益深，如火益熱，這實在是最可痛心的現象。政府爲了拯救人民的痛苦，確保勝利的成果，認爲復員和建設，需要有和平安定的環境，需要有全國一致的努力。因之一方面在人力財力萬分困難的情形之下，竭盡一切可能，排除一切障礙，來推動復員工作。另一方面，尤其不得不委曲求全，容忍退讓，用政治的方法，達成國家的和平統一，使各方面的異見趨於和洽，人爲的困難和障礙得以消除。更因爲鑒於抗戰期內痛苦之深，犧牲之重，情勢之危，以及戰後立國的艱難，政府深深覺得應該以劍及履及的精神，於最短期內，開始一切建設，使中國成爲一個和平統一民主富強的現代國家，非如此不足以廁身於國際社會之林。政府這種對整個國家整個民族負責任的苦心孤詣，必爲今日在座各位先生所深切領會而衷誠擁護的。

基於上述的目標，政府在抗戰結束以後就致力於和平統一的工作，尤其着重於團結意志集中力量的工作，使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均有參預國政的機會，同時對於國民大會的召集，務使其圓滿進行。政府本年一月間有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集，對於政府組織，和平建國綱領，整軍方案，憲草及有關國民大會召集事項等五大問題，都有了開誠的商討，就是要開啓和平建國的途徑。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命令的頒布，軍事調處執行部的成立，以及軍事三人小組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共軍爲國軍的基本方案的訂定，也無不循着這一個目標而進行。雖然當前的現象，對於國家和平統一目標，還存在着不少的困難，但是我們中國如果要獨立生存於世界，要保持艱苦抗戰的成果，本席敢言上述的方針，是與當時持久抗戰的國策同等重要，必須全國一致，以最大的忍耐，最大的誠意，排除萬難，以促其成功的。

中國今日最大的要求和全體人民最迫切的需要，無過於復員善後之完成與建設工作之開始。抗戰勝利到現在已經有七個月了，復員善後建設工作絕不容再有任何的阻礙和耽誤，人民的痛苦和地方的擾亂，更必須迅速予以解除，因之政府現時所欲致力之重點在對內方面是：（甲）恢復全國秩序，解除人民痛苦，穩定經濟，安定民生，以開始經濟建設。（乙）力求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命令之全部貫徹，與軍事三人小組所商定整軍基本方案之實施，使軍令政令得以統一，全國同胞得有休養生息之機會。（丙）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必須如期舉行，以達成我們多年來實施憲政的夙願。至於對國際關係上說：我們必須貫徹抗戰初志，力求國家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誠意履行與各盟邦所已訂立之條約，擁護聯合國憲章，促成國際合作，以鞏固世界和平。凡此四者，皆係針對國內外情勢之發展，與夫根據全國上下普遍一致的要求而決定。貴會在憲政實施以前，實為全國最高的民意機關，亦是最能表達人民公意的唯一機關，希望體察國家當前的環境，對於上述各點與以一致的協助。

本席還要提出的，在貴會上次開會後八個月中間，駐會參政員實有最大的貢獻。在戰事結束以後，國內外局勢均有極大的變化，政府在這期間的一切肆應，也就特別的繁重而艱鉅，但參政會與政府之間的密切聯繫，却是始終一貫，不但絲毫沒有間隔，而且始終匡輔政府，補正不少的缺點。在貴會閉會期間，各位駐會參政員，對於政府的措施，隨時作客觀而真切的檢討，貢獻寶貴的意見，政府方面，也當將施政上的重要事項，向駐會參政員提出報告，聽取批評，此種密切合作真誠率洽的精神，已為我國將來實施憲政奠立了良好的規模，比之西方各國議會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可謂已無愧色，實在應該繼續保持而發揚光大的。

最後，本席要懇切的向各位供幾點具體坦白的意見。檢討歷次參政會的建議，政府方面凡是可採納的，無不切實執行。這一次會議止在戰事結束復員未完的期間來舉行，國家的建設和地方的秩序有待改進和恢復的事項，必不在少。各位參政員此次集會陪都，來自各方，聞見較切，所要建議的事項，也必更為宏大。政府準備接納嘉言，以濟國家的艱危，解除人民的痛苦。政府希望貴會的一切決議，全部見之實施。因此本席希望於本次大會的：（甲）把握重點，多作積極具體的建議。（乙）注意現實，以貢獻實際可行而且行之必成的辦法。（丙）地方困苦之解除，惟有從全國安定發展中求之。參政會是全國性的民意機關，各位不僅是代表一個地區或一種職業，而實是代表全國的人民，所以關於解除地方痛苦與增進地方福利的一切建議，都要顧及國家整個利益與實際情況，權衡其輕重緩急之所宜，而發抒議論，提供方案。以上三事，本席特代表政府轉達此種誠懇的希望，亟待各位貢獻其宏謨，並望指陳缺失，俾政府各部門得以洞悉民隱，力求改進，而善盡其職責。謹祝貴會成功和各位先生的健康。

### （三）開會式何參政員基鴻演詞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同人：

本會這一次大會是成立以來的第十二次大會，也是抗戰勝利以後的第一次大會。我們回想過去的九年當中，正是中華民族生

死存亡的關頭，我政府以大無畏的精神，發動神聖的抗戰，雖受禍慘烈爲人類歷史所僅見，然抗戰必勝之心迄未動搖。舉國一致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將士忠勇效命，爲國捐軀，公教人員含辛茹苦，黽勉服務，人民國而忘家，不惜犧牲，卒能博得盟邦的同情與援助，驅逐了殘暴敵寇，光復了錦繡山河。我們剛才已向高瞻遠矚指揮若定的元首謹致崇高之敬意，同時對於全國軍民和世界的朋友，也謹致慰勞和感念之熱忱。

本會同人八年以來以風雨同舟的精神，對於政府應興應革的事，無不竭忠慮，知無不言，言論不盡，對於國家民族亦略盡棉薄之力，這也是我們可以自慰的地方。不過抗戰雖已勝利的結束，而建國正待着光榮的開始，我們需要建設一個莊嚴燦爛的三民主義的新中國，這是全國人士一致的願望。現在正當政府以全力執行這一個任務的時候，剛纔又聽了蔣主席的訓辭，本會同人極感興奮，願趁此機會表達同人等對於時局的幾點意見。

一、我國抗戰八年，地方備受摧殘，人民痛苦已達極點，加以疾疫流行，饑饉殍殍，死亡相繼，慘不忍言，而接收敵偽物資和產業的人員，又復不能盡如民意。同人來目民間，觸目驚心，此次仍當本已往不避勞怨之精神，據實檢討，立請施行，以解倒懸。

二、久戰之後，無論戰勝戰敗的國家都有瘡痍未復民困待復之現象，尤其在工業幼稚產業落後的中國，更屬難關重重，險象環生，必須國內求得和平，然後民生方能安定。倘有任意破壞繼續以痛苦加諸人民者，無論來自何方，決非本會同人及全國民衆所能忍受。東北各省以及邊疆現狀，最爲全國人民所關懷，甚望政府一本親仁善鄰之旨，依據中蘇友好條約，切實交涉，以確保領土與行政主權之完整，尤宜將全部真相隨時公佈，以安人心。

三、政治協商會議係政府對訓政時期過渡於憲政的一種辦法，在國民大會尚未召開，憲法尚未頒佈之前，本會爲全國最高民意機關，對於協商事件之檢討與審議，實有無可旁貸之責。

四、國民大會行將召開，同人認爲憲法爲國家百年根本大法，實施憲政尤爲舉國迫切要求，本會上次大會關於國民大會建議案之精神，政府未多予採納。事關國家民族前途，同人忝爲人民代表，對此問題至爲關切，擬請政府將國民大會有關問題提交大會籌議，以期合理決定。

總之，此次大會實較以前歷次會議尤爲重要，同人當再盡爲民喉舌之責，以慰全國人民之望。蔣主席剛才指示各點，本會同人敬謹接受。敬祝蔣主席健康，此次大會成功。

#### (四) 休會式江主席庸演詞

我們參政會這一次大會是抗戰勝利以後的第一次開會。我們參政員同人在這種交通極端困難的狀況之下由各地遠道而來，比

以前更加踴躍，人數已到了二百四十多人，真可說是盛會。這次大會，同人們的提案有四百五十件，臨時動議還不在內，比以前何次大會的提案都多。從這裏可以看得出我們戰後的問題真是千端萬緒，而大家對於戰後各項問題比戰爭時間更為重視，更為關切。大家對於各項重要問題討論之熱烈，爭辯之認真，真可說是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更可見大家對於我國建國的前途具有莫大之希望與關心。這是我國建國必成的象徵。就我們這兩個星期的集會所討論的問題，可以看出當前的幾個急迫的中心問題：第一是大家一致要求火速救災及收復區域的民生安定。第二是要求財政經濟政策之改善。第三是要求政治上澄清吏治。第四是要求和平、團結、統一，民主的切實實行。以上所說，是說明此次參政會所盡之任務。想起蔣主席昨天晚餐席上說到參政會雖閉會，還要對於國事繼續努力有所貢獻，我們不可辜負蔣主席的厚望。以上所說的四項，駐會委員會及分散各地之同仁皆要檢討政府對於決議案採擇施行到如何程度，並催促其實行，這是不用說的。此外，有二事在當前應當努力的：第一是希望政協決議案能澈底實行。政治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兩大綱，皆是全民所希望的，參政員既代表人民，就不能不希望並促其實行。第二，我們已決定組織接收工作調查團，接收工作不過是最近政務之一，何以值得如此慎重提起呢，這因為接收工作是政府在收復區政權發動的開宗明義第一章，不可開頭就失掉人心。調查團是為政府收拾收復區人心的，我們既代表人民，不能不盡一點責任，檢考接收工作，匡正錯誤。

### (五) 休會式陳參政員裕光演詞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來賓：

今天本會休會式，本人被推講話，略述感想。參政會由武漢成立以來，迄今已是第十二次大會。本席從第一次參加到現在有一個感想，同仁也有此感想。就是同仁所提議案每次大會均有增加，最初不到二百件，現在連同臨時動議將近五百件。假定每次平均以二百五十件計算，十二次會議合有三千件之多。同仁來自各地，這三千件提案是代表民情民意，也是代表同仁心力才力，一得的結晶。這些提案，有的是討論性質，有的檢討性質，有的是建議案。同仁不敢說這些提案有何偉大的貢獻，但至少可以說在抗戰八年當中，這些方案都是有助於抗戰建國的，也許這就是一個最偉大的貢獻。還有一個現象，在十二次大會中，每次的詢問案一次加多一次，會議的日期也由十天加到十四天，秘書處上次會議統計詢問案有五百八十件，從此推算，十二次大會也不下三四千件。這些詢問案，有的是建議性質，有的是檢討性質，尤其這次詢問很多，屬於檢討性質也很多。為什麼有許多檢討，無非是八年苦痛，各地民衆受盡了艱苦，望勝利後果若大旱之望雲霓，過去是望不着，現在望着了，民間疾苦又不能表達。八年抗戰，同人們也同政府一樣，一切勝利第一，所有的討論大多數是建議，檢討的很少。現在勝利已經到臨，正是我們新時代到來的時候，應該有一個檢討，檢討既往，以策勵來茲。有的時候檢討認真一點，也是因為期望將來的殷切。政府各長官雖然認為檢討

多一點，感覺得良藥苦口，忠言逆耳。同人等所感覺的，每此會議都引到的話，就是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這幾句話的意思，就是同人等不能不言，以盡言責；而且忠言是向知己者而言的，既是向知己者而言，又有什麼芥蒂的地方呢。

此次提案很多，不必列舉，希望這些提案有利於八年久病的中國，有利於政府諸位施政的措施，本席也沒有旁的話可以代表來說，只用一句平常審查意見的口吻，希望政府「切實採擇施行」。本席常想，同仁們也很願意做本會的自我檢討，本會在武漢第一次開會時，曾提出一個目標，就是要奠定民主政治的基礎。同仁每次開會，無論濶著，嚴寒，自朝至夕總是認真參加，也許勤勞有餘，力量或有不及。但同仁所建議的，所檢討的，都是本着各方面的事實，竭盡各人的理智。到今天，我們可以向全國宣告，在第一次大會所說的民主政治基礎，已在八年來十二次的集會中建立了。在歷屆開會期間，常有國內外人士，尤其是新聞記者列席旁聽，同仁深表歡迎。剛才說的民主政治，願意補充一句話，以告關心中國政治的人士。中國的政治正向着民主政治的大道邁進。在這個過程中，同仁有建議，有檢討，這種建議或檢討，都是為國家的進步。我們知道，一個人的自己檢討，越檢討他的過程越光明，人品越偉大，今天我們為國家民族前途而檢討，其意義與結果自亦不能例外。我們越檢討，越建議，國家越能安定，前途越見光明。友邦人士常說，中國的安定是亞洲的安定，亞洲的安定即是國際的安定。同人們所有建議與檢討，其目標與友邦人士所期望者正同。我們所謀慮的是中國的安定，中國的安定，即是亞洲的安定，也是國際的安定。

演

習



### 三、議事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林森路軍事委員會本會議場（以下各次會議均同）  
出席者：

主席團：李 璜 江 庸 王雲五  
參政員：朱之洪等一百七十人

主席：李 璜

秘書長：邵力子 副秘書長：雷 震（以下各次會議均同）

紀錄：谷錫五 詹行煦（以下各次會議均同）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四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秘書處報告

甲、本屆參政員名額為二百九十人，除馬洗繁范銳章桐  
三參政員已病故，高惜冰劉明揚林學淵黃範一四參  
政員改任官吏，奚參政員王書當選為上海市參議會  
副議長外，現在實額為二百八十二人。

乙、截至本日上午止，參政員已報到者計二百十三人，  
其因事因病等函電請假者計有胡參政員適，周參政  
員素園，李參政員四光，馬參政員騰雲，楊參政員

端六，陶參政員孟和，梁參政員漱溟，張主席伯苓，  
吳主席貽芳等九人。

(二)本會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附後）

(三)本會駐會委員會檢討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各案政府實  
施情形之報告（附後）

(四)邵秘書長報告：頃收到臨時動議二件，因其內容與政治  
協商會議之決議有關，當於本月二十三日政治協商會議  
報告舉行後，提出討論。

(五)交通報告——交通部俞部長飛鵬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趙參政員澍等詢問：關於優先乘搭昆渝等地飛機之標  
準案一件；

2. 張參政員緝詢問：關於增撥川康青樂西西祥等公路車  
輛案一件；

3. 張參政員緝詢問：關於限期完成西康雅富公路案一件  
；

4. 張參政員緝詢問：關於增設康定雅安西昌等地航空站  
案一件；

5. 陳參政員廣雅詢問：關於國營與民營航業機構待遇不  
平等案一件；

6.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關於利用軍用飛機及接收之敵  
偽船舶協助復員運輸等案一件；

7. 張參政員良修詢問：關於澈查廣東航政局貪污舞弊案一  
件；

8. 馬參政員乘風詢問：政府有無方法使共軍遵守法令以

便早日恢復交通案一件；

9. 馬參政員乘風等詢問：關於修復隴海鐵路有功人員會否予以獎勵案一件；

10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何故不加緊修復滇越鐵路案一件；

11 趙參政員雪峯詢問：關於津浦京滬兩鐵路舞弊案一件；

12 顧參政員誦剛詢問：關於航政局及船舶調配委員會舞弊案一件；

13 劉參政員景健詢問：關於平漢路由鄭州至漢口一段交通未加改善案一件；

14 高參政員文源詢問：關於川陝公路沿途車站設備太差案一件；

15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關於西北公路工務局對於運輸公糧車輛強征養路捐等案一件；

16 王參政員寒生詢問：關於接收敵僞船舶之用途等案一件；

17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如何制止共黨破壞鐵路案一件；

18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可否提前修復南潯鐵路等案一件；

19 鄭參政員揆一等詢問：關於發展福建交通之計劃案一件；

20 趙參政員澍等詢問：何時修復滇越鐵路案一件；

21 張參政員樂古詢問：對於民營航業有無扶助辦法案一件；

22 李參政員鈺等詢問：關於招商局職員待遇優於一般國營事業機關案一件；

23 羅參政員衡等詢問：關於滇越鐵路北段之修復應由法國負責案一件；

24 胡參政員健中等詢問：關於迅速修復浙贛鐵路案一件；

25 張參政員定華等詢問：黔桂鐵路都勻至貴陽段何時開工修築案一件；

26 鄧參政員華民詢問：關於復員運輸有無切實辦法案一件；

27 鄧參政員華民詢問：關於積極建築川漢鐵路案一件；

28 李參政員鑑之詢問：關於從速修復滇越鐵路案一件；

29 李參政員鑑之詢問：敘昆鐵路何時修成案一件；

30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關於各機關人員利用復員交通工具之順序應有合理規定案一件；

31 李參政員中襄等詢問：何故將南潯鐵路延至第二期修復案一件；

32 雷參政員沛鴻等詢問：關於西江航運之困難案一件；

33 王參政員芸青詢問：關於隴海津浦等鐵路舞弊案一件；

34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關於補充各路車輛之計劃等案一件；

35 黃參政員鍾岳詢問：如何利用滇緬路之油管油池及其機件案一件；

36 蘇參政員珽詢問：關於昆明中航公司職員出售黑票案

- 一件；
- 37 李參政員洽等詢問：何故停止修築青藏公路之工程案一件；
- 38 廖參政員競天詢問：關於廣西林牧公司增加資本案一件；
- 39 馬參政員元鳳詢問：關於澈查西北公路局局長何競武貪污舞弊之情形案一件；
- 40 陸參政員宗騏等詢問：關於各地通訊效率低落案一件；
- 41 熊參政員在渭詢問：郵局匯款延壓及電報遲緩案一件；
- 42 張參政員其昫詢問：關於全國公路之長度案一件；
- 43 范參政員承樞詢問：交通報告何以未提及修築滇緬鐵路案一件；
- 44 陳參政員逸雲等詢問：收復區之鐵路何以尙未復員案一件；
- 45 王參政員化民詢問：關於平漢鐵路及平石段鐵路出售黑票案一件；
- 46 張參政員邦珍詢問：滇越、滇緬、川滇三鐵路能否早日完成案一件；
- 47 唐參政員國楨詢問：關於妥籌交通工具運送糧食入湘案一件；
- 48 李參政員毓田詢問：能否於最短期內實行滬台通航案一件；
- 49 楊參政員不平詢問：關於郵電遲滯之原因等案件；
- 50 陳參政員裕光詢問：能否增購飛機以供復員之用案一件；
- 51 甘參政員家馨等詢問：關於京滬鐵路加價等案一件；
- 52 李參政員鈺詢問：敵人在長衡一帶交出之車輛如何利用案一件；
- 53 黃參政員炎培等詢問：如何維護民營航業案一件；
- 54 傅參政員常詢問：關於積極發展交通之計劃案一件；
- 55 羅參政員衡等詢問：關於復員交通工具缺乏義民還鄉困難案一件；
- 56 孔參政員庚詢問：關於共產黨到處設立鐵路管理局案一件；
- 57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關於從速完成運送善後救濟物資之公路工程案一件；
- 58 胡參政員庶華詢問：民營大華航空公司何以被取消立案案一件；
- 59 羅參政員衡詢問：關於發展民營航空事業之計劃等案一件；
- 60 黃參政員建中等詢問：完成西北鐵路之期限何故由三年改爲五年等案一件；
- 61 張參政員丹屏等詢問：戰時漢江上游所造木船一百隻能否撥歸當地應用案一件；
- 62 王參政員普涵口頭詢問：交通政策究係注重國營或民營抑係二者並重等案一件；
- 63 翟參政員倉陸口頭詢問：關於國營交通事業腐敗情形案二件；

64 張參政員守約口頭詢問：關於恢復交通有無有效辦法案一件；

65 余參政員際唐口頭詢問：關於從速建築成渝鐵路案一件；

66 彭參政員革陳口頭詢問：關於復員運輸一般人民應重於政府官吏案一件；

67 劉參政員眞如口頭詢問：關於復員運輸舞弊情形並請注意交通檢查等案一件；

68 李參政員中襄口頭詢問：關於復興民營航業及南潯鐵路何以不從速修復等案一件；

69 張參政員金鑑口頭詢問：關於政府與人民復員運輸應有全盤計劃案一件；

以上各詢問案，經俞部長聲明，均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交通報告，交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 討論事項

(一) 蘇參政員珽等四十三人臨時動議：電 蔣主席致敬案  
決議：本案交秘書處辦理（原提案及電文附後）。

(二) 武參政員肇煦等六十六人臨時動議：東北與新疆局勢頗為國內外人士所注視本會同仁尤為關切擬請政府指派大員作專題報告以明究竟而釋憂慮案  
決議：本案由主席團向政府接洽。

散會——六時二十分

### 附(一) 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

本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自三十四年八月至三十五年三月，共開例會十八次，臨時會議七次。前後計聽取政府長官施政報告十六次，處理大會交辦案二件，審議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草案一件，通過建議案五十八件；此外並依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選舉軍事考察團人員。茲分別述之。

一、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三十四年八月十日舉行，以後每隔兩週或一週開會一次，除第二第六兩次外，均請有政府長官出席報告。其中外交四次，財政交通各二次，軍事、內政、教育、經濟、農林、社會、司法、行政、及善後救濟各一次。報告內容多為各部門最近設施，尤注重復員工作及接收情形。每次報告畢，各駐會委員依法提出議問或建議，均經報告長官逐一答復。又每次會議如無外交長官出席報告，均經外交部彙編最近國際消息送會，由秘書長代讀或傳閱。至各次會議報告人及報告事項，另行列表附後，以供參考。（見附件一）

二、上次大會交辦案件有二：一為修改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期能充分代表民意案。該案建議：駐會委員會名額應酌量增加，並由各省市參政員自行推薦候選人，由大會予以選出。經大會決議交本委員會研究決定。本委員會於第二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本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法，係依照本會組織條例之規定，自該條例修正後，委員名額業已增加，如由各省市參政員推荐候選人，則該條例又須修改，牽涉過大，因決議保留。二為清查國營事業機關以明真相而資改進案。大會決議：該案原則通過，交本委員會斟酌辦理。

。經於第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當決議：本委員會對於國營事業機關認為有調查必要時，即行從事調查，詳細辦法，交小組研究決定。

三、本委員會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首次依法行使初步審議國家總預算之權。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將三十五年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草案送到，本委員會即於二十五日至三十日舉行臨時會議六次，詳加研討。第一次由政府指派財政部俞部長鴻鈞行政院蔣秘書長夢麟出席，說明該預算草案編製經過，編製方針，及歲入歲出概況。第二次又邀請軍政部長次長蔚，交通部俞部長飛鵬，經濟部俞部長文灝出席，分別對該部主管之預算加以說明。第三第四兩次，係就預算草案內容廣泛交換意見。嗣分爲甲乙丙三組，從事審查。第五次討論各組提出之審查意見，第六次則根據各次會議之決定，通過對該預算草案之決議文。文內要點如次：（一）本預算草案頗多不詳盡之處，使審議工作發生困難。（二）歲入部門，應增設資產累進捐。提用美國凍結外匯存款，增加關稅及烟酒等稅收入，以彌補赤字債務；並核減鹽稅，以減輕人民負擔。（三）歲出部門，教育經費應增至總預算百分之五，省市支出，及畜牧建設費，發展沿海漁業費，各省法院監所之改良設備費，亦均應增加。惟軍費裁減機關與人員之前提下應予減少。（四）在充實地方政務發展自治之原則下，應於短期內重訂財政收支系統，原屬地方之田賦等稅收，應一律劃歸地方。（五）裁併駢枝機關，以所省經費之一部分，作提高公教人員待遇之用。此項決議文於十二月三十日函送國防最

高委員會，嗣准函復，對於決議文中各要點，已酌予採納矣。

四、此次大會休會期間，本委員會共通過議案六十二件，其中建議政府者凡五十八件。分析言之，計關於軍事者一件，關於外交國際事項者十一件，關於內政事項者二十七件，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十八件，關於教育文化事項者一件。此等建議一部分已准政府函復，業經照辦。其詳細案由及決議文，另列表附後，以供參考。（見附件二）

五、本年一月五日，政府與中共雙方代表商定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辦法，并陳奉 蔣主席核定。該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國共雙方代表，分赴全國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并公佈之。」政府根據此項規定，函囑本委員會早日推舉。本委員會爲慎重起見，特於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用投票方式，選舉參加軍事考察團人員。選舉結果，林虎、范予遂、武肇煦、周謙冲、許德珩、蘇珽、冷適、羅衡八參政員當選，江庸、鄭振文、褚輔成、王普涵、梁實秋、但懋辛六參政員候補。

除以上各項外，本委員會仍照向例分爲四組，隨時開會，研究政府報告，并考核決議案之實施。各委員之建議，間亦先交小組審查。再將審查意見提出本會議討論。

茲值本委員會任務終了，特將會務情形報告如右。（三月八日）

附件一、政府長官施政報告一覽表

日期	會次	報告人	報告事項
三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	財政部俞部長鴻鈞	最近財政情形
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	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關於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問題
九月七日	第四次	交通部俞部長飛鵬	交通復員計劃及最近準備情形
九月十九日	第五次	善後救濟總署蔣署長廷黻	善後救濟計劃及進行情形
十月十二日	第七次	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五國外長會議經過情形
十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	財政部俞部長鴻鈞	收復區財政狀況及設施情形
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	交通部俞部長飛鵬	收復區交通現狀及接收情形
十一月廿三日	第十次	軍政部陳部長誠	最近軍政實施及受降整軍復員等情形
十二月七日	第十一次	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最近外交事項
十二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	經濟部翁部長文瀾	收復區接收敵偽生產事業情形及經濟復員工作計劃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	社會部谷部長正綱	最近社會行政設施及收復區各部門接收情形
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	司法行政部謝部長冠生	最近司法行政設施及復員工作情形
二月八日	第十五次	教育部朱部長家驊	最近教育行政設施暨收復區學校現況及處理情形
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	農林部周部長貽春	最近農林設施及收復區農林事業接收情形
二月二十八日	臨時會議	內政部張部長厲生 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最近內政設施及復員工作情形 最近外交情形

附件二、本委員會建議案一覽表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會次	決議	文	政府
關於軍事者	何參政員葆仁等	昆明譯員聯合會為奉命復員在即交通工具困難政府所撥復員費太少電懇進言中樞予以聲援案	第五次	（建議政府予以交通便利並給予適當工作或就學機會）	已答復	已答復
關於外交國際事項者	陳參政員紹賢等	為菲律賓賓下院通過排華法案請政府向菲政府提出抗議並電請美國政府協助早將此項法案取消案	第五次	通過	已答復	已答復
	羅參政員衡等	對暹羅軍警殘殺華僑事擬請政府迅速採取必要措置案	第七次	送請政府辦理	已答復	已答復
	王參政員晉涵等	建議政府速籌南洋各地保衛有效辦法案	第十次	送請政府辦理	已答復	已答復
	尹參政員述賢等	請建議政府聲明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萬一有可能影響我國的決議我國應不受拘束案	第十二次	送請政府辦理	已答復	已答復
	黃參政員炎培等	建議政府向英國交涉迅速停止建築九龍屏山飛機場以維國權案	第十三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答復	已答復
	錢參政員公來等	請查詢蘇聯外長莫托洛夫上年紅軍報告譯文關於滿洲數語與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意義歧異案	第十四次	送請政府查復		
	何參政員葆仁等	近閱報載東北行營接收撫順煤礦委員張莘天等在由撫順折返瀋陽途中被害請政府查明真相見復案	第十五次	送請政府查明答復		
	尹參政員述賢等	馬來亞華僑屢遭慘殺應請政府向英政府交涉亞積極推行保僑政策案	第十六次	本案除辦法第五項外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尹參政員述賢等	請政府派員調查張莘夫等被害情形並明令褒揚優予撫卹案	第十六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王參政員晉涵等	為信守中蘇友好條約維護東北領土王權之完整請政府向蘇聯交涉立即無條件撤回東北蘇軍案	第十六次	以上兩案一併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王參政員晉涵等	東北接收情形國人極為關心擬請政府根據條約據理力爭並將交涉真相隨時公布以保主權而安人心案	第十六次	以上兩案一併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關於內政事項者

林參政員虎等	擬請政府便利在渝參政員迅即各回原籍辦理復原工作案	第二次	本案修正通過交秘書處辦理	
黃參政員炎培等	陷區收復本會各地參政員應由政府聘請立即會同新派軍政長官前往協助招撫接收及復原案	第二次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奚參政員玉書等	請政府於十一月一日以前在接收淪陷區內儘可能完成民選自治機構案	第二次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奚參政員玉書等	陷區收復之救濟工作應即迅速辦理以蘇民困案	第二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武參政員肇煦等	請政府慎重遴選派往收復區之各級工作人員並嚴飭恪遵政府法令勉奉公案	第三次	修正通過	
傅參政員斯年等	請政府繼續與聯合國救濟總署接洽增加中國善後救濟款額並另籌運費案	第五次	通過	已答復
傅參政員斯年等	請政府逮捕德穆楚克棟魯普及李守信等案	第五次	通過	
政府交議	處置漢奸案件條例草案	第六次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已答復
武參政員肇煦等	請政府于嚴懲漢奸本忠奸不兩立之訓貫徹到底以伸正義而維民族氣節案	第六次	以上兩案一併送請政府充分採擇	已答復
傅參政員斯年等	請政府迅速制定懲治漢奸法規切實執行案	第六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答復
黃參政員炎培等	關於敵閥禍首及著名漢奸宜及時宣布名單分別令交或逮捕案	第六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答復
馬參政員元鳳等	甘肅本年夏收過微秋季枯萎災情慘重險象環生應請政府迅速大量籌撥急振工振所需款物案	第六次	送請政府迅速撥款救濟	已答復
羅參政員衡等	請政府注意保障參與抗戰工作之軍公教人員今後工作案	第六次	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已答復
馬參政員毅等	擬請善後救濟總署即時成立東北分署從速辦理東北救濟事宜案	第六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答復
冷參政員適等	請速救濟抗戰最烈之河南宛西四縣災民案	第六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答復



傅參政員斯年等	黃參政員炎培等	王參政員曹涵等	黃參政員炎培等	黃參政員炎培等	許參政員德珩等	孔參政員庚等	王參政員普涵等	褚參政員輔成等	尹參政員述賢等	陳參政員啓天等	許參政員孝炎等
關於處置漢奸案件條例應請政府迅速發表案	請通令收復區各省市縣速組織復員委員會並就秩序未定地方簡派大員巡視慰問案	擬請政府從速制止國內衝突保障和平統一並提前召開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共同討論國家大計用安危局案	請將江蘇建抗上令恣索民財之第二區專員阮清源寶山縣長金源焄定縣長張龍雲等澈查懲處並嚴令制止各地文武官吏抗令虐民等不法行為案	請政府特派大員勸查昆明學生及教員因反對內戰在校閉會慘遭傷害究明凶犯依法嚴懲案	請政府從速嚴懲昆明學生慘案禍首禁止非法行動案	根據在平參議員何基鴻等八人來電建議五點案	請政府對於政治協商會議之建議在施行前應先提交國民參政會審議案	被裁公務員應請政府分別給獎儘先輸送還鄉並令各級政府按資儘先任用案	建議政府依據物價指數從速提高公教人員待遇案	請獎勵收復區節義之士以振人心而扶正氣案	為湘鄂等省災情奇重民不聊生擬請政府迅予停止官價購買軍穀改為市價收購並撥發賑款以資救濟案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四次 臨時會議	第六次 臨時會議	第十五次	第十六次	第十六次
請政府迅速完成立法手續公布	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送請政府澈查如確有其事應依法懲處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送請政府注意	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答復	已答復	已答復	已答復	已答復	已答復	已答復	已答復	已答復	已答復	已答復	已答復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

馬參政員毅等	請政府轉飭全國實業考察團參加西北方面實業界人士以加強西北建設案	第二次	本案交本會經濟建設策進會辦理	已答復
黃參政員炎培等	關於紗廠取消管制後之維持與敵廠之接收經營問題案	第六次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已答復
王參政員普涵等	請政府收購陝棉仍照往年成例根據生產費核定收購價格案	第六次	送請政府酌辦	已答復
孔參政員庚等	為江漢堤防因抗戰八年從未加修培築以致本年秋汛潰決多處擬請政府迅撥鉅款于明年桃汛以前修築完竣案	第六次	送請政府迅撥鉅款修建江漢堤防	已答復
冷參政員通等	請政府迅派位尊望重之大員並妥籌的款責令辦理黃河善後工程以保障蘇皖豫冀魯五省人民生命財產案	第七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答復
冷參政員通等	收復區各種工業急需恢復以維護國家生產及職工利益案	第七次	送請政府辦理	已答復
冷參政員通等	關於京滬鐵路票價太巨急須更正及潔身自好之員工急須復工案	第七次	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改善	已答復
黃參政員炎培等	請政府從速調整收復區通貨恢復工廠及公營事業發還私人企業交由原主管理並澈查公布日本戰犯案	第十次	本案第一項交財政經濟組審查第二三兩項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答復
孔參政員庚等	為鄂民不堪苛征籲懇政府重申明令一律免征案	第一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答復
黃參政員炎培	東南收復區通貨之調整應請政府將發行鈔額暨準備金數量隨時宣布案	第十一次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從速改善	已答復
李參政員中襄等	建議政府救濟民營航業以培航業基礎案	第十二次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答復
陳參政員紹賢等	國人戰時在美存款美國已同意繼續封存擬請政府商訂提取辦法並以累進課以重稅一律撥充改善民生之用案	第十二次	送請政府辦理	已答復
黃參政員炎培等	建議處理日敵紡織廠辦法案	第十二次	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已答復

關於教育文化事項者	尹參政員述賢等	第六次	送請政府辦理	已答復
	<p>李參政員中襄等</p> <p>錢參政員公來等</p> <p>冷參政員通等</p> <p>王參政員普涵等</p> <p>王參政員普涵等</p> <p>王參政員普涵等</p>	<p>浙贛南潯兩路修復工程應請政府迅速辦理并由本會審議交通部門之善後救濟基金分配用途案</p> <p>皖省因糧食部派購米糧備受苛擾請政府速予糾正案</p> <p>為江蘇浙江收復各縣地方政軍各費悉由地方自籌民不堪命擬請求中央政府將地方墊款悉數歸還嗣後一切軍政費用統由中央發給案</p> <p>請建議政府儘先購用本國存棉并推廣棉貸獎勵棉花生產案</p> <p>請政府迅速整理幣制確定外匯比率以穩定物價安定民生案</p> <p>建議政府于復員期間注意施行高等教育平衡發展政策案</p>	<p>第十二次</p> <p>第十四次</p> <p>第十四次</p> <p>第十五次</p> <p>第十六次</p> <p>第十六次</p> <p>第十六次</p>	<p>送請政府切實辦理</p> <p>送請政府查明糾正</p> <p>送請政府迅速查明辦理</p> <p>送請政府切實辦理</p> <p>送請政府迅速辦理</p> <p>送請政府迅速辦理</p>

附註：除以上各建議案外，尚有議案數件：（一）第十六次會議許參政員德珩等提：目前外交情勢與東北問題，頗多疑慮，擬於三兩日內開臨時會議，請王外長出席報告案。當決議：請秘書處通知王部長。（二）第二次會議王參政員普涵等

提：請採取有效方法促成統一團結，以保障勝利，而奠定建國基礎案。當決議：本案交主席團辦理。（三）第二次會議許參政員孝炎等提：復員在即，水陸交通工具極為重要應由本會委託經濟建設會即時調查國營民營交通機關，以明真實情形，由本會提出改進辦法案。當決議通過。（四）第五次會議推舉出席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代表案。當決議：出席代表由主席團推定，人選不以駐會委員為限。

秘書處附註：第十七次會議又通過議案三件：（一）錢參政員公來等提：速派司法人員赴平津執行業務案，當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二）錢參政員公來等提：擬請政府火速下令啓封發還前被敵偽所強佔及迫價購買之人民房屋田園以紓民困案，當決議：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三）褚參政員輔成等提：擬請政府廢止免賦省市軍糧採購辦法，停止向農民採購軍糧以平米價而蘇民困案，當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迅速施行。第十八次會議通過議案二件：（一）秘書處提：請變更第四及特一兩審查委員會審查範圍案，當決議：授權秘書處斟酌辦理。（二）武參政員璧照等提：遷都在即南京房屋頓成嚴重之問題，請政府組織委員會統籌分配，以便遷都人士個個有屋住並避免與有產者發生糾葛案，當決議：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 附(二)本會駐會委員會檢討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各案實施情形之報告

本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通過建議案共四百五十五件，政府交議三十五年度施政方針案一件，對於國民大會之決議案一件，對於政府施政報告之決議案十八件。在建議案中，由本委員會處理者兩案，其餘皆移交政府辦理。至本月十五日止，經政府將辦理情形陸續函復者，計二百六十二件，未據函復者，計一百四十三件，就各案實施情形言，與原案旨趣，不盡吻合，但有重要建議，均已採納施行。就未據答復各案言，或因時間限制不能照辦，或以敵寇投降，致未實行，然置而不復者，竟有百零四件之多，此在政府行政措施上，實不能不深致遺憾。至三十五年度施政方針，本會同仁曾以坦白慎重之態度，作懇切直質之進言，雖政府對此反映，最使國人所歡欣鼓舞者，厥為戰事勝利結束後，由精兵主義之遂行，進而達成國軍之縮編，由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倡導，進而廢除一切限制自由之法規，尤其國家總預算之交付審議，且徵民主政治之曙光，惜整飭風紀，加強法治，乃至農工生活之改進，戰後經濟政策之建立，均未能迎取勝利。作廣大適宜之有效進行，以致敵僞產業之接收，多為不肖污吏之竊蝕機運，生產事業之停閉，何莫非物價飛騰之重要主因，工潮起伏，災荒疊見，慨焉以道，想非本會同人始料所及也。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開，本會同人所期望於政府者，為衡酌法律與事實，妥定辦法，務使國民大會具有極完滿之代表性，今國民大會即將召開，而其代表產生方法

，固已盡其衡酌事實之能事，惟同人等大都來自民間，尊重法律，素具悃忱，倘謂國民大會即此遂使完滿之代表性能順利達成，是不能不望政府之重加注意。茲就已收到之復函參照各部長官出席本委會歷次會議之口頭報告，綜合檢討，撮要分述如左：

### 壹 關於軍事及國防事項者

上次大會關於軍事國防事項之建議案共三十七件，內送請參考者七件，均經政府函復實施情形。其中較重者：一、劃清各級地方政府與軍隊之權限並禁止軍人越權干涉地方行政案，據復，原案所列辦法，業經軍事委員會同行政院通飭所屬切實遵照。二、加強改善士兵生活待遇與馬乾副食之供給，從速改善國軍副乾實物補給辦法，暨按照各省實際情形確切改善士兵待遇等案。據復文及軍政部陳部長口頭報告，官兵待遇已於上年八月份參照生活需要及物價情形予以調整，副食馬乾亦以補給實物為原則，如不能補給實物時，則照市價折發代金。至西北方面，因地理環境不同，其服裝食品等，均另有規定。三、改善兵役等案，據復，原案所列重要辦法，或已有規定，或業經施行。四、安撫榮譽軍人及優待抗屬，與切實優待抗屬並崇祀忠烈等案。據復，已設立榮譽軍人教養院、盲殘院、屯墾總隊、及實驗工廠、農場等，藉以安撫榮譽軍人，至優待抗屬，崇祀忠烈，亦依照有關法規通令遵行。惟按諸實際軍人干涉地方行政之事，並未絕跡，官兵待遇，尚待提高，而各地辦理兵役與優待抗屬情形，亦應更求改進。凡此均盼政府繼續注意。尤有進者，抗戰既獲勝利，已由戰時而恢復平時，軍費亟宜緊縮，以謀預算之收支平衡，政府交議三十五年度預算案，所列軍費，

竟達一萬一千億之鉅，占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七以上，致赤字債務七千餘億，無法抵補，財政將瀕破產，希望政府迅將整軍方案劍及履及，付諸實施。

## 貳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上次大會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建議案共二十三件，內送請參考者一件。截至本月十五日止，已經政府函復實施情形者凡二十一件，其重要者：一、與蘇英法等國商訂長期互助盟約案，據復，已與蘇聯訂立三十年友好同盟條約，對於並法兩國，亦擬詳察情勢，斟酌辦理。二、保護居留國外僑胞責令日本賠償我僑民因戰事所受之損失，及調查泰國華僑此次所受戰爭之損失，並責令日本與泰國賠償等案，據政府報告，最近已與中南美諸國及荷法暹羅訂立平等新約，並繼續向其他國家交涉，廢止歧視華僑苛例。至戰時僑胞所受損失，已由外交部通令駐外使領館負責調查，以作要求有關敵國賠償之根據。三、確定華僑經濟復興計劃，及籌劃戰後發展中南貿易等案，據政府答復，關於復興華僑經濟一案，已決定貸款五千萬美金，關於發展中南貿易一案，已同意組織中南貿易公司。惟此二案之實施，以與各國締結商約為前提，盼政府於最近期內分別與有關各國從速訂立互惠商約，俾我國僑民能解除以往束縛，而享受最惠國待遇。此外如加強僑務行政機構，提高僑匯補助，及舉辦南洋華僑善後救濟等案，政府或已施行，或已着手籌劃。惟關於設立專責機構確定華僑復興方案一案，據復，華僑復興事宜，應由僑務委員會主辦，無另設機構之必要。總就函復各案辦理情形觀之，政府對於本會上次大會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建議，大部份固已施行，惟中蘇同盟友好，為本會歷年來一貫

的期望，但去年八月所訂條約，似受雅爾達會議之影響，在我國為維持善鄰及世界和平之政策，已盡其最大之忍讓，仍發生嚴重之波折；而英國在九龍築飛機場，南洋僑胞到處仍被歧視，慘案迭出，政府應付，均嫌軟弱。此後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力求國際環境之改善，以保持我國戰爭期間所獲得之地位。

## 參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上次大會關於內政事項之建議案共一百四十一件，內送請參考者十件。截至本月十五日為止，已經政府函復實施情形者凡七十四件，未復者五十七件。其中除關於推行地方自治改善警政，以及請求賑災等部份，現正着手實施外，其餘未獲答復，亦未見予實施之五十七件建議案中，其重要者如：（一）縮小省區及調整地方行政區域案（二）軍民分治案（三）收復區接收復員工作應有之準備案（四）救濟失業公教人員案（五）確立邊疆政策案（六）保障婦女職業案（七）制定冤獄賠償法等案，皆聲聲大者，政府既未予以實施，亦未見函復，殊為遺憾。

又有雖已實行，而辦理尚未能令人滿意者：（一）關於懲治漢奸之叛國罪行等案，實為舉世所矚目，乃據政府答復及檢討實施之情形，則對於漢奸罪行之調查、檢舉、處罰及審判等，縱有條例明文規定，但按諸實際，則元兇巨惡，至今尚無一授首，跡近姑容，其何以肅綱紀，申國法，而平民憤。（二）關於改善公教人員待遇案，年來雖一再調整，然因常追隨於物價狂漲之後，無濟於事，今後殊宜採取更有效辦法，參照當時物價指數，以恢復平時公教人員之薪給標準。（三）關於嚴懲貪污案，政府雖予採行，然成效未著，以後必須隨時隨地檢舉

，從嚴處置，一面則注意各級官吏待遇之改善，務使其能仰事俯蓄，方足以整飭官紀，澄清吏治。(四)關於選賢任能及切實實行人事制度等案，據復已切實注意。惟事實上各機關人員之調遷進退，迄今無合理之標準，與選賢任能之旨，全未相符。今後應積極改進，以樹立健全之人事制度。(五)關於嚴禁地方官吏濫用職權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經已由政府明文公佈，通飭實行，但為使人民確實減輕此項痛苦起見，今後各地官吏如仍有違背法令侵害人民身體自由之事發生，尚望政府切實嚴予糾正，以確立法治基礎。

肆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上次大會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建議案共一百五十六件，內送請參考者十八件。截至本月十五日止已得政府函復者凡一百零九件。其已復之案件中如修訂所得遺產營業印花等稅法，取消食鹽專賣制度，以就場征稅自由貿易為原則，改善棉花管制辦法，取消花紗布管制局，擬訂交通建設綱領及實施原則，以求發展交通，擬訂水利復員計劃，浚黃復堤，以推進水利建設等等，俱為政府依據本會建議各案所舉辦之點。惟於重要建議案中，有據復已付實施，同人等認為仍須注意改善者，如(一)改善財政糧政設施厲行公平負擔案，該案要旨，在平均人民負擔，嚴禁攤派苛擾，杜絕地方貪污；雖據政府函復實施，然不合理之購糧派款等事，現仍存於各地，甚望從速制止，以免苛擾。至征收田賦應採累進制度一項，仍望有充分之籌劃與準備，期能早日普遍實施，俾人民之負擔趨於公平。(二)關於嚴密管制銀行，及改善銀行業務等案，政府函復久已施行，然欲商業銀行盡遵法令，不以投機擾亂社會，政府除消極的嚴厲

監督管制外，更應積極的誘導遊資進入於生產事業部門以符戰後國家工業化之旨。(三)制止黃金美鈔之價格波瀾起伏，黑市價與官價懸殊，以致一般物價上漲，人心浮動，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政府現既開放外匯市場，廢止以往官價匯率，由中央銀行察酌市面情形，依照供求實況，隨時買賣外匯及黃金，此或可防止黃金與美鈔價格之一時的過度波動，然欲奠定今後金融基礎安定民生，除嚴加管制，以期杜絕投機操縱消弭黑市外，更望早日改革幣制，從生產的基礎上，以謀幣值之穩定。(四)充實地方財政案，本案關係地方自治基礎甚為重要，據復，業已實施，惟仍望加以改善。蓋地方事業繁多，財源過少，無力舉辦，就地攤派，羅掘俱窮，影響所及，不僅苛擾人民，且將使地方自治之推行，遭受阻礙，政府現雖將劃歸地方之田賦及營業稅數量增加，惟仍感不足，根本辦法，應將田賦全部移歸地方以裕財源。(五)關於農林建設等案，據復，已擬具編餘官兵開墾計劃，並將推廣合作農場，增加農業生產。查農林建設為今後建國最重要之工作，望政府切實實施。(六)關於輸送公教人員及義民還鄉案，政府辦理情形過於遲緩。此外尚有政府未予採納或尚未函復者，其中如(一)實施財產稅案，政府復函，認為該稅如在戰時施行，固可抑制暴利，調劑盈虛，並供應財政上之緊急支出，惟抗戰現已勝利，所有戰時經濟之畸形現象，當可逐漸消滅，該稅已不必施行，而另擬舉辦綜合所得稅；用累進稅率，對人征課，期使國民按其所得多寡，公平負擔。如(二)根據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制定獎勵公用事業民營辦法案，據復，原案用意甚善，惟所擬辦法有業已實行者，有現

行法令已有規定者，有其意旨尙須加以補充者，似可無庸訂定。如（三）關於經濟建設事業國營與民營同等待遇一案，據復民營事業之用以牟利者，其性質與一般國營事業不同，故原建議未便採納。至如改善遺產制度及改善鹽政局之人事會計制度等案，雖屬極端重要，而政府至今仍未無函復。

關於今後財政經濟之措施，經緯雖屬萬端，然有不能不提請注意者，中國爲一農業國家，八年抗戰，廣大農村破產，農民死亡流散，耕牛種籽，蕩然無存，今日宜如何澈底救濟，以期其迅速復興，此其一；國於今世，未有無工業足以言自立者，戰時前方工業燬於烽火，後方工業毀於官商囤積，勝利以後，收復區工業復多毀於接收；現時物價飛漲，工潮起伏，前途困難何堪設想，宜如何救此危局，使中國走上工業建設之路，此其二；先哲有言，不患寡，而患不均。中國今日人民生活太苦，負擔太重，豪商巨宦，生活太奢，負擔太少，甚至可以說絕無負擔。戰時逃美之三萬萬五千四百萬金元存款，竭本會同人兩次大會呼喊之力，不能動其毫毛，而尤斤斤於「有錢出錢」之旨，其誰聽乎？此其三。以上三點雖屬老生常談，然實爲當國者最切要之點，應請特別注意。

#### 五 關於教育文化事業者

上次大會關於教育文化事業之建議案共五十六件，內送請參考者十三件，截至本月十五日止，已經政府函復實施情形者三十一件。其中經採納其全部或一部建議者，有推行收復區教育復員工作，救濟收復區失學失業青年，逐漸增加邊疆教育經費，提高初級教育教師待遇，訂定普遍實施國民體育辦法，繼續獎勵學術發明，提倡科學研究等案。尙待研究而有所辨正者

，有縣教育局之恢復，各級學校制度之改革等案。按教育文化事業，事關國家百年樹人大計，本會同仁建議案中，如培植大量中級技術人才小學教師等案，均屬針對時勢之切要建議，何能輕予擱置，未見答復。至教育經費之增加，尤爲本會同仁歷年之堅定主張，本委員會審議本年度國家總預算時，亦經懇切建議，對教育經費佔歲出總預算百分之五，此則不能不厚望政府立即施行，而地方教育經費，更應增闢來源，禁止挪用，庶使國民教育，不虞匱乏而獲得發展。抑有進者，年來學校素質，無論大中小學，無不普遍降低，而公私學校，均有名不副實之嫌，以致科學水準，學術進度，均感不足，故今後對於各級學校，允宜確訂標準，增置設備，培養師資，注重品質，而科學水準之提高，尤有賴於學術思想之自由與自由風氣之培養。此爲本會同仁對於教育事業極所深切期望者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秘書處附註：改善遺產繼承制度及改善鹽政局之人事會計制度二案已經財政部先後於三月十五、十六兩日函告實施情形。

### 附（三）蘇參政員珽等四十三人臨時動議電

#### 蔣主席致敬案

理由：蔣主席領導抗戰，獲最後之勝利，功在國家，緬懷懋績，無任欽遲，應肅電致敬，以表尊崇。

辦法：用大會名義電 蔣主席致敬，電文交秘書處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附向 蔣主席致敬電文

國民政府 蔣主席鈞鑒：本會本日開始舉行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時距日本之降服已七月，同人等撫今思昔，僉以 鈞座領導抗戰，備歷艱險。八年憂勞，堅苦卓絕。卒能轉弱而為強，終獲最後之勝利。民族百年屈辱，一旦掃除。中國自由平等，於焉奠基。國民革命之成功，今已屹然而可望。緬懷懋績，無任欽遵。經以全體一致決議，肅電致敬。謹此電達，伏祈昭察。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寅號叩

## (二)第二次會議

三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星期四)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李 璜 江 庸 王雲五

參政員：達浦生等一百九十七人

主席：江 庸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人數一五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宣讀向 蔣主席致敬電稿

(三)秘書處報告

參政員因病因事請假者計張參政員雨生、司徒參政員美堂、林參政員慶年、連參政員瀛洲、格桑澤仁參政員、王參政員維新等六人。

## (三)經濟報告——經濟部翁部長文灝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饒參政員鳳璜詢問：關於津滬接收之敵偽工廠應從速開工業一件；

2. 張參政員緝等詢問：關於興築康省西昌安甯渠案一件；

3. 余參政員楠秋詢問：經濟部三十二年度考取之公費派遣實習生何以至今尚未赴美實習案一件；

4. 李參政員鈺等詢問：關於上海煤價高漲之原因案一件；

5. 許參政員德珩詢問：關於蘇浙皖區接收之工礦復工情形等案一件；

6. 張參政員良修等詢問：收復區接收之工廠多未開工業一件；

7. 張參政員良修等詢問：收復區敵偽所遺物質不應封存不用案一件；

8.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關於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蘭州辦事處主任宋麟生舞弊等案一件；

9. 張參政員邦珍詢問：抗戰期中經濟部在昆明所設之工廠不應停頓案一件；

10 劉參政員瑤章詢問：河北井陘何以當作敵偽產業處理等案一件；

11 余參政員際唐詢問：已停工之重要工廠可否協助其復業等案一件；

12 姚參政員廷芳詢問：收復區接收之工廠應速復工業一件；

13 韓參政員漢藩等詢問：接收之敵偽產業應從速處理案一



- 件；
- 14 楊參政員一如詢問：經濟部接收之敵僞工廠多未能迅速開工等案一件；
- 15 黃參政員汝鑑詢問：對於康省民營工鑛能否貸放流轉資金案一件；
- 16 陸參政員宗騏等詢問：中央新設各公司多未依照國營民營劃分之原則等案一件；
- 17 王參政員國源詢問：對於長江及嘉陵江上游之金鑛有無開採計劃等案一件；
- 18 蔣參政員培英詢問：經濟部戰事管理礦產品條例何以暫緩廢止案一件；
- 19 王參政員仲裕詢問：經濟部接收之工廠何以至今不能復工等案一件；
- 20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勝利後敵人對於漁業生產機構有無破壞等案一件；
- 21 馬參政員乘風等詢問：關於接收敵僞工廠之人員舞弊等案一件；
- 22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三峽水利發電已否開始籌備等案一件；
- 23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經濟部已否重訂獎勵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辦法案一件；
- 24 吳參政員蘊初詢問：關於後方電廠對各工廠減少電流之供應案一件；
- 25 鄧參政員華氏詢問：關於後方工礦倒閉情形案一件；
- 26 嚴參政員錕詢問：政府應提倡民營工業案一件；
- 27 張參政員金鑑詢問：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何以預備出售股票移交民營案一件；
- 28 范參政員承樞等詢問：經濟部何以將後方多數工廠停辦案一件；
- 29 薩參政員孟武等詢問：對於我國經濟有無根本政策等案一件；
- 30 吳參政員蘊初詢問：關於協助收復區民營工廠復工之問題案一件；
- 31 陽參政員叔葆詢問：戰時礦產管制辦法何以尙未廢止案一件；
- 32 李參政員鑑之詢問：各地工廠多縮小範圍或停閉有無補救方策案一件；
- 33 李參政員鴻文詢問：平津一帶接收敵僞工廠多未開工等案一件；
- 34 張參政員潛華詢問：對於東北工礦之分布狀況及數量有無詳細調查等案一件；
- 35 張參政員潛華詢問：存印物資已運回若干案一件；
- 36 何參政員葆仁等詢問：復興全國工業之辦法如何案一件；
- 37 石參政員信嘉詢問：收復區接收之敵僞工廠應迅予復工案一件；
- 38 石參政員信嘉詢問：對於長江下游各省之煤荒有無解決辦法案一件；
- 39 羅參政員衡等詢問：收復區煤荒嚴重有無救濟辦法案一件；

40 陳參政員紀濤詢問：東北工廠被蘇軍運走之機件有無詳細調查等案一件；

41 段參政員焯詢問：可否恢復蘭州電池廠案一件；

42 段參政員焯詢問：請注意發展西北毛紡織工業案一件；

43 黃參政員炎培等詢問：關於敵偽強迫收購之民營工廠應准予贖回案一件；

44 柯參政員與參詢問：何以將甘肅機器廠及甘肅水泥公司停辦案一件；

45 王參政員維之詢問：關於繼續舉辦陝棉貸款案一件；

46 段參政員焯詢問：甘肅油礦局何以縮小範圍案一件；

47 黃參政員鍾岳等詢問：對於民營錫、鎢、銻礦業何以繼續加以統制案一件；

48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關於增加生產以平抑物價案一件；

49 何參政員葆仁詢問：聞馬來亞英國當局限制工業原料出口是否確實案一件；

50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東北各省重要工廠機器被蘇軍搬走情形案一件；

51 翟參政員純詢問：關於接收敵偽物資之人員舞弊案一件；

52 甘參政員績鏞等詢問：關於中國紡織公司轉移民營之計劃案一件；

53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收復區工廠接收處理原則」之內容有缺點案一件；

54 蘇參政員珽口頭詢問：關於收復區接收之工廠多陷於停頓等案一件；

55 朱參政員惠清口頭詢問：何以設立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等案一件；

56 武參政員肇煦口頭詢問：處理工潮辦法欠妥當及接收人員舞弊等案一件；

57 王參政員寒生口頭詢問：中央對東北之經濟政策及中蘇關於東北經濟談判之情形等案一件；

58 吳參政員健陶口頭詢問：關於整個經濟政策及接收之工廠應酌交民營業案一件；

59 伍參政員純武口頭詢問：關於國營民營事業劃分之原則案一件；

60 吳參政員望汲口頭詢問：關於處理敵偽產業之政策欠妥當及液體燃料管理應改善案一件；

61 張參政員定華口頭詢問：戰後經濟部之工廠建設計劃如何案一件；

62 劉參政員真如口頭詢問：關於嚴厲處分經濟漢奸等案一件；

63 趙參政員和亭口頭詢問：購買美棉有損本國棉農等案一件；

64 冷參政員適口頭詢問：關於引導游資入生產事業案一件；

65 梁參政員上棟口頭詢問：關於接收敵偽工廠情形等案一件；

66 榮參政員照口頭詢問：對於邊疆之經濟政策如何案一件；

以上各詢問案，由秘書處另定時間，請翁部長出席答復。

主席宣告，經濟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十二時十五分

(二)第三次會議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王世杰 吳貽芳 莫德惠 李璜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梁實秋等二〇四人

主席 王雲五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人數一五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常參政員恆芳劉參政員啓瑞均因病請假。

(三)立法院工作報告(書面)

(四)司法院施政報告(書面)

(五)考試院工作報告(書面)

(六)監察院施政報告(書面)

(七)行政院施政報告——行政院宋院長子文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孔參政員令燦詢問：關於革除官僚習氣及剷除官僚資本案一件；
2. 馬參政員乘風等詢問：關於制止共軍在河南暴行等案一件；
3. 趙參政員澍等詢問：如何解決物價高漲生產萎縮等問題

議事紀錄 第三次會議

及迅速懲治漢奸案一件；

4. 嚴參政員緯詢問：請善後救濟總署從速撥款救濟騰衝龍陵及瀘水等地人民等案一件；

5. 熊參政員在渭詢問：關於本年度預算收支不平衡及通貨發行總額等案一件；

6. 趙參政員雪峯詢問：如何挽救外交失敗及解除人民痛苦等案一件；

7. 趙參政員雪峯詢問：關於山東省政府主席何思源禍魯誤國情形案一；

8. 陳參政員榮芳詢問：關於南洋華僑貸金總額究為伍千萬抑四千萬案一件；

9. 奚參政員倫等詢問：台灣省當局何以拒絕國家銀行在台設立分行案一件；

10. 葉參政員道淵詢問：關於米價騰貴之原因案一件；

11. 姚參政員廷芳詢問：關於懲辦貪污失職之接收人員案一件；

12. 張參政員金鑑詢問：關於不法之武裝集團在華北各省橫行案一件；

13. 張參政員金鑑詢問：關於政府官吏貪污舞弊情形案一件；

14.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關於善後救濟基金分配于衛生業務方面之數額等案一件；

15. 陳參政員裕光詢問：可否向盟國購買或租用大批水陸空交通工具以供復員之用案一件；

16.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對於還都有無整個計劃等案一件；

17. 王參政員化民詢問：關於北平市政廢弛案一件；

二九

- 18 王參政員化民詢問：河北省復員費太少案一件；
- 19 黃參政員炎培等詢問：關於中國蠶絲公司股本之數額等案一件；
- 20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法幣發行總額可否加以限制等案一件；
- 21 鄭參政員撥一詢問：關於國營民營劃分之範圍等案一件；
- 22 張參政員良修詢問：關於官商囤積操縱情形案一件；
- 23 陸參政員宗騏等詢問：各收復區特派員何時撤銷等案一件；
- 24 黃參政員建中詢問：對於收復區接收之物資何以不迅速處理案一件；
- 25 唐參政員國楨詢問：關於迅速救濟湖南災民案一件；
- 26 龐參政員鏡塘詢問：關於限期恢復收復區交通等案一件；
- 27 范參政員承樞詢問：政府對於國人在美存款三萬萬美金能否利用案一件；
- 28 陶參政員百川詢問：本國能供給之物品無向外國購買之必要案一件；
- 29 陶參政員百川詢問：何以向美國鈔票公司訂購大批鈔票案一件；
- 30 陶參政員百川詢問：可否否認發行孫幣之傳說案一件；
- 31 張參政員樂古詢問：關於黃金捐獻問題案一件；
- 32 張參政員樂古詢問：青島市政府所派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無一係真正當地之人士案一件；
- 33 吳參政員望伋詢問：公費派遣實習之青年技術人員應從速出國案一件；
- 34 陳參政員榮芳詢問：關於建國之整個計劃案一件；
- 35 李參政員毓田詢問：察省府何以尙環駐綏遠省之包頭等案一件；
- 36 喬參政員廷琦詢問：關於我國與外蒙境界之劃分案一件；
- 37 趙參政員舒詢問：關於各機關之還都費多少不等案一件；
- 38 王參政員寒生口頭詢問：關於變更東北行政區域問題及善後救濟計劃等案一件；
- 39 朱參政員惠清口頭詢問：關於澈底調整政府人事問題及變更黃金政策之效果等案一件；
- 40 胡參政員庶華口頭詢問：關於公教人員之待遇問題及如何救濟湖南災民案一件；
- 41 薛參政員明劍口頭詢問：關於統一政令等案一件；
- 42 蘇參政員奕口頭詢問：對於復員還都有無整個方案等案一件；
- 43 胡參政員秋原口頭詢問：請迅速救濟各省災民等案一件；
- 44 吳參政員望伋口頭詢問：關於通貨膨脹問題案一件；
- 45 張參政員振鸞口頭詢問：關於東北問題及繆秋杰何以重任鹽政局長等案一件；
- 46 劉參政員叔模口頭詢問：關於湖北省政府職員貪污案一件；

- 47 王參政員普涵口頭詢問：關於外交政策案一件；
- 48 伍參政員純武口頭詢問：關於政府用人問題等案一件；
- 49 武參政員肇煦口頭詢問：關於財政政策及政府調整人事問題等案一件；
- 50 江參政員一平口頭詢問：關於敵偽物資之處理等案一件；
- 51 羅參政員衡口頭詢問：關於政府對於本會上次大會建議案之實施情形及外交問題等案一件；
- 52 翟參政員倉陸口頭詢問：關於河南駐軍過多等案一件；
- 53 余參政員楠秋口頭詢問：關於糧食問題及從速救濟湖南災民案一件；
- 54 趙參政員雪峯口頭詢問：關於版圖變遷及經濟危機等問題案一件；
- 55 許參政員德珩口頭詢問：關於賑災計劃及注意風紀案一件；
- 56 馬參政員乘風口頭詢問：關於中央集權過甚等案一件；
- 57 尹參政員述賢口頭詢問：黃金政策是否失敗及如何平抑物價案一件；
- 58 羅參政員霞天口頭詢問：請提出解決目前各重要問題之方法案一件；
- 59 黃參政員炎培口頭詢問：法幣兌換偽幣不應在三月底截止案一件；
- 60 李參政員鴻文口頭詢問：關於收復區接收人員貪污舞弊及敵偽產業處理問題案一件；
- 61 張參政員翼樞口頭詢問：關於懲治接收舞弊人員案一件

62 潘參政員連茹口頭詢問：關於經濟危機及懲辦接收舞弊人員等案一件；

63 席參政員振鐸口頭詢問：關於察哈爾省政府無能及政府對於邊疆之政策案一件；

64 張參政員金鑑口頭詢問：希望行政院長能切實執行政務官之任務案一件；

65 彭參政員革陳口頭詢問：關於戰後工礦方面之措施等案一件；

66 楊參政員不平口頭詢問：關於政治腐敗之原因案一件；

67 榮參政員照口頭詢問：關於內蒙古自治問題等案一件；

68 黃參政員宇人口頭詢問：關於提高行政效率等案一件；

69 何參政員基鴻口頭詢問：對於華北局勢將採何種措施案一件；

以上各詢問案，除由宋院長即席口頭答復一部分外，其餘由宋院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 行政院施政報告，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下午一時十五分

(四)第四次會議 卅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吳貽芳 莫德惠 李 璜 江 庸 王雲五  
參政員：王德輿等一七〇人  
主席：莫德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五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秘書處報告

一、陳參政員銘德陳參政員源請假

二、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電賀四屆二次大會開幕

#### (二) 軍事報告——軍政部陳部長誠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甘肅駐軍應按應有人數配購實物案一件；

2. 康參政員紹周等詢問：關於後勤部所設福州軍運辦事處主任黃必濤貪污舞弊等案一件；

3. 鄧參政員華民詢問：能否改良軍風紀等案一件；

4.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各地軍事衝突何以尚未停止等案一件；

5. 張參政員樂古詢問：對於收復青島濟南之義軍何以不予接濟案一件；

6. 李參政員鑑之詢問：關於各地駐軍勒飭人民代辦馬乾副食等案一件；

7. 李參政員毓田詢問：對於軍事接收人員之不法行為有無糾正辦法案一件；

8. 王參政員枕心詢問：關於去秋吉安駐軍一八三師王團縱火搶劫案一件；

9. 傅參政員常詢問：對於今後之軍備有無積極計劃案一件；

10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我國軍用飛機是否參加復員運輸工作等案一件；

11 龐參政員鏡塘詢問：共軍不遵守停止衝突命令政府何以不加制止等案一件；

12 嚴參政員錚詢問：關於雲南各地散兵擾民案一件；

13 李參政員鴻文詢問：關於山西閻喜侯馬等地共軍不遵守停止衝突命令案一件；

14 段參政員埏詢問：關於盤據甘肅河西等縣之哈薩人野性難馴案一件；

15 段參政員埏詢問：設于嫩煌之青康軍事專員辦事處可否撤銷案一件；

16 趙參政員澍詢問：如何整飭軍風紀案一件；

17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如何整頓軍風紀案一件；

18 吳參政員蘊初詢問：請注意軍紀案一件；

19 席參政員振鐸詢問：現有軍風紀巡察團之數目與組織如何案一件；

20 韓參政員漢藩詢問：關於確立合理之軍政制度案一件；

21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關於軍人轉業計劃等案一件；

22 許參政員孝炎等詢問：關於在美譯員請求政府予以公費留學之待遇案一件；

23 段參政員悼詢問：報載上海憲兵隊長姜公美貪污是否屬實案一件；

24 楊參政員不平詢問：關於接收之部隊不顧軍譽等案一件；

25 錢參政員公來詢問：將來開往東北之軍隊應及早在西北

方面準備皮衣案一件；

26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關於河南駐軍過多等案一件；

27 喬參政員廷琦詢問：關於停止衝突命令發出後共軍仍大批開往熱河作戰案一件；

28 李參政員洽等詢問：對於山東山西河南河北等地擾民之匪徒有無清除辦法案一件；

29 王參政員德輿詢問：關於安置榮譽軍人等案一件；

30 蘇參政員斑口頭詢問：關於改良西北士兵待遇案一件；

31 陳參政員廣雅口頭詢問：關於軍隊檢查來往客商及其他擾民情形案一件；

32 馬參政員乘風口頭詢問：關於河南駐軍過多等案一件；

33 孔參政員庚口頭詢問：關於軍隊購糧軍民分治及軍令統

一等問題案一件；

34 姚參政員廷芳口頭詢問：關於共軍盤據河南二十餘縣之

情形及統一軍令案一件；

35 張參政員守約口頭詢問：關於統一整編方案之內容案一

件；

36 何參政員基鴻口頭詢問：關於整編應注意之事項案一件

；

37 張參政員邦珍口頭詢問：關於十兵工廠設立之地點問題及

雲南警備司令部羈押人犯等案一件；

38 劉參政員眞如口頭詢問：關於軍民分治等案一件；

以上各詢問案，除一部分由陳部長即席口頭答復外，其餘

由陳部長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軍事報告，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議事紀錄 第五次會議

## 討論事項

劉參政員叔模等六十人臨時動議：請于大會期內單獨爲接收問

題開一次檢討大會案

抗戰勝利後，政府派往各地接收的人員，發生很多的毛病

。昨天經濟報告的時候，同人雖然也有提出詢問的，但是這一件

事，牽涉的部門甚多，不是那一部所能單獨負責的。我們想

在大會期內單獨爲接收問題開一次檢討大會，請行政院院長及

有關各部長都出席，我們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就可以請他

們即時答復。是否可行？請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由主席團擬定檢討辦法，定期開會。

散會——六時二十分

## (五)第五次會議

三十五年三月廿三日  
(星期六)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王世杰 吳貽芳 莫德惠 李璜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馬兆琦等二〇四人

主席：吳貽芳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六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第四兩次會議紀錄

(二)政治協商會議報告——邵秘書長力子出席報告

(三)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暨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軍隊方案報告——張主席澤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張參政員樂古詢問：關於青島外圍中共部隊不遵停戰命令侵入青島市夏莊區案一件；
2. 薩參政員孟武等詢問：政協會議無黨無派代表數人究係代表那一部份國民等案一件；
3. 張參政員良修等詢問：關於國大代表名額之分配未顧及參政會同人案一件；
4. 王參政員國源詢問：政協會議係根據何種法律產生等案一件；
5. 張參政員志廣詢問：政協會議決議案能否實行案一件；
6. 馬參政員乘風等詢問：關於政協會議舉行後衝突仍未停止等案一件；
7. 張參政員金鑑詢問：政協會議關於保證憲草修正案在國大會議通過之諒解殊不合理等案一件；
8. 譚參政員平山詢問：政協會議之舉行是否受外力壓迫等案一件；
9. 張參政員守約等詢問：關於政協會議舉行後和平仍未實現等案一件；
10.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國大代表中未有工業界代表案一件；
11. 王參政員亞明等詢問：關於政協會議舉行後之實際情形
- 案一件；
12. 劉參政員叔模詢問：不通過民選而請各政黨加入政府是否有獎勵人民以組織政黨為謀官捷徑之嫌等案一件；
13. 鄧參政員華民詢問：政協會議有無法律根據等案一件；
14.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社會賢達之標準如何等案一件；
15.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關於共軍不遵守停戰命令之情形等案一件；
16.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各黨派實行政協決議之成績如何案一件；
17. 吳參政員蘊初詢問：關於各派所佔國大代表名額多案一件；
18. 王參政員國源詢問：中共軍何以尚有盤據要塞侵入東北之舉動等案一件；
19. 譚參政員平山詢問：關於軍事衝突仍未停止及軍事考察團何以停止出發案一件；
20. 王參政員仲裕詢問：關於政協會議閉幕後共軍仍在山東攻佔許多縣城案一件；
21. 何參政員葆仁等詢問：關於中共軍仍攻城略地並利用外力阻礙政府接收東北等案一件；
22. 劉參政員真如詢問：政協會議何以置代表民意之參政會於不顧等案一件；
23.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中共軍何以仍到處逞兵作亂等案一件；
24. 陳參政員紀濬詢問：政協決議案是否應通過人民代表機關等案一件；



- 25 李參政員鈺詢問：中共在華北各省仍不斷發展勢力襲擊國軍等案一件；
- 26 李參政員鈺詢問：政協會議何以將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限於制憲等案一件；
- 27 喻參政員育之詢問：政協會議舉行後和平統一並未實現案一件；
- 28 范參政員承樞等詢問：關於政協會議分配代表名額未及參政會案一件；
- 29 李參政員鑑之詢問：召開政協會議之法律根據如何等案一件；
- 30 饒參政員鳳璜詢問：依政協決議改組政府後其他政府（如延安政府）是否取消等案一件；
- 31 陸參政員宗騏等詢問：參政員何以不能參加國民大會討論憲法等案一件；
- 32 廖參政員學章詢問：社會賢達何以僅得國大代表七十名案一件；
- 33 孔參政員令燦口頭詢問：關於政協會議舉行後共軍在山東蹂躪人民情形案一件；
- 34 王參政員普涵口頭詢問：政府何以還政于各黨派及國大代表增加之名額何以由各黨派自由分配案一件；
- 35 伍參政員純武口頭詢問：政協會議代表能否代表民意及無黨無派代表何以由各黨派協商推出等案一件；
- 36 陶參政員百川口頭詢問：政協決議有其相當價值案一件；
- 37 王參政員立哉口頭詢問：關於共軍仍在山東攻城奪地案一件；
- 38 劉參政員次簫口頭詢問：關於和平建國綱領附記第一條之規定不合理案一件；
- 39 蘇參政員珽口頭詢問：社會賢達代表應由參政會選出及國大代表何以由各黨派分配等案一件；
- 40 張參政員定華口頭詢問：關於政協會議之決定與民主原則不合案一件；
- 41 常參政員乃惠口頭詢問：政協會議係根據本會之決議產生且係國民黨之成功案一件；
- 42 許參政員德珩口頭詢問：政協會議承認以前所選國大舊代表殊不合理等案一件；
- 43 唐參政員國楨口頭詢問：關於國大代表名額之分配問題案一件；
- 44 尹參政員述賢口頭詢問：政協會議之決定能否實行等案一件；
- 45 黃參政員建中口頭詢問：關於政府改組後共黨所設邊區政府能否撤銷等案一件；
- 46 江參政員一平口頭詢問：各黨報紙不應互相攻擊及政協會議是否成功應由事實證明等案一件；
- 47 吳參政員健陶口頭詢問：各黨派是否有放棄以武力為政爭工具之決心案一件；
- 48 胡參政員秋厚口頭詢問：對於政協會議之決定應充分討論等案一件；
- 49 王參政員寒生口頭詢問：關於東北共軍整編問題等案一件；

50楊參政員不平口頭詢問；關於人民需要和平及各黨報紙不應互相攻擊等案一件。

以上各項詢問案，均經邵秘書長力子作簡單扼要之口頭答復。

主席宣告：政治協商會議報告與停止衝突恢復交通暨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軍隊方案之報告，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連同尹參政員述賢等六十人劉參政員又龍等六十二人兩個臨時動議（原文附後），一併交付審查。

散會——一時三十分

### 附一、尹參政員述賢等六十人臨時動議：

請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特種政

### 治問題案

查政治協商會議決議，於政府對內對外方針及國家民族前途，所關至鉅。政府決於二十四日派員來會報告。爰提請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予以審議。當否，敬請 公決。

### 附二、劉參政員文龍等六十二人臨時動

議：請政府將政治協商會議全部決

議案提交本屆本會討論案

理由：

按本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查前月政府召集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通過和平建國綱領，政府組織，國民大會問題，軍事問題，憲法草案等五要案。凡此種種，皆屬國家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自應提交本屆大會研討，以重本會職權，而規全國民意之向背。過去如抗戰建國綱領等重要施政方針，政府均曾提交本會討論通過。此次政治協商會議之決議案，苟不提交本會議決，同人等認為本會職權受重大之蔑視，而其他一切議案之研討皆成枝節，直可勿庸召開此次大會矣。謹提本案如左，敬請 公決。

### (六)第六次會議 三十五年三月廿三日 (星期六)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王世杰 吳貽芳 莫德惠 李 璜 江 庸

王雲五

參政員：馬兆琦等一七四人

主席：李 璜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五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外交報告——外交部王部長世杰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余參政員楠秋詢問：中蘇條約履行之程度如何等案一件

2. 顧參政員頡剛詢問：關於外蒙古獨立問題等案一件；
3. 王參政員國源詢問：關於對蘇之外交政策等案一件；
4. 胡參政員秋原詢問：如不訂中蘇友好條約今日情形是否更爲惡劣等案一件；
5. 李參政員毓田詢問：關於外蒙獨立問題等案一件；
6.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關於蘇聯運走東北工廠機器情形案一件；
7. 張參政員守約等詢問：政府已否照會英美蘇等國否認雅爾達祕密協定等案一件；
8. 王參政員化民詢問：關於中蘇友好條約案一件；
9. 何參政員葆仁等詢問：蘇軍何時完全撤退等案一件；
10. 許參政員文頂詢問：關於南洋各屬歸國華僑回返原居留地問題等案一件；
- 1 趙參政員雪峯詢問：中蘇條約簽訂後所得代價如何案一件；
- 12 趙參政員雪峯詢問：關於蘇軍運走東北機器問題案一件；
- 13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對於雅爾達祕密協定等案一件；
- 14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何以對於伊犁事件迭與蘇聯談判案一件；
- 15 張參政員金鑑詢問：關於中蘇友好條約案一件；
- 16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關於中蘇友好條約及蘇聯延遲撤兵等案一件；
- 17 饒參政員鳳璜詢問：關於新疆現狀及政府應付情形案一件；
- 18 孔參政員庚詢問：對於蘇聯與外蒙訂立軍事協定之感想如何等案一件；
- 19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南洋華僑在此次戰爭中之損失如何案一件；
- 20 馮參政員燦利等詢問：對於暹羅華僑慘案之交涉如何案一件；
- 21 席參政員振鐸詢問：外蒙與我國之境界如何劃分等案一件；
- 22 張參政員翼樞詢問：關於東北應注意之外交政策案一件；
- 23 王參政員普涵等詢問：關於報載紅軍節莫洛托夫演辭以旅大爲蘇聯領土案一件；
- 24 王參政員仲裕詢問：關於中蘇友好條約案一件；
- 25 李參政員中襄等詢問：外蒙與我國之界限會否劃清案一件；
- 26 趙參政員雪峯詢問：關於新疆問題我與蘇聯有無協定案一件；
- 27 陳參政員裕光詢問：蘇聯延遲撤兵有何根據案一件；
- 28 廖參政員學章詢問：如何加強中蘇邦交等案一件；
- 29 陳參政員榮芳詢問：關於南洋僑胞死難之數目及致死之原因案一件；
- 30 張參政員邦珍等詢問：英在九龍築飛機場是否取得我政府諒解等案一件；
- 31 朱參政員惠清詢問：最近我軍在越南與法軍衝突真相案一件；

一件；

32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朝鮮託洽何時開始中蒙界線如何劃分等案一件；

33 鄭參政員振文等詢問：中暹條約訂立後能否保障華僑利益案一件；

34 張參政員振鷺詢問：關於中蘇友好條約意見案一件；

35 張參政員邦珍詢問：關於外蒙獨立等案一件；

36 陸參政員宗騏等詢問：對於香港英政府建築屏山機場之交涉情形案一件；

37 陳參政員賡雅口頭詢問：關於保障南洋華僑問題案一件；

38 張參政員潛華口頭詢問：關於對蘇外交問題案一件；

39 傅參政員斯年口頭詢問：關於東北外交蘇蒙協定及我國在聯合國會議應採之態度等案一件；

40 鄭參政員揆一口頭詢問：關於我國對蘇之外交政策案一件；

41 范參政員承樞口頭詢問：中法新約之內容有缺點案一件；

42 黃參政員宇人口頭詢問：關於蘇聯外交政策案一件；

43 何參政員基鴻口頭詢問：應在聯合國理事會要求廢止雅爾達密約等案一件；

44 錢參政員公來口頭詢問：辦外交不能僅靠個人之力量案一件；

45 王參政員寒生口頭詢問：關於東北外交應由中央直接辦理案一件。

以上各詢問案，除由王部長擇要口頭答復外，並送請王部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外交報告，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散會——七時

### (七)第七次會議

三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星期日)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莫德惠 江庸

參政員：甘肅鏞等一五六人

主席：江庸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四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六兩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陳參政員紹賢來函：滯留南洋，請假由。

(三)農林報告——農林部周部長詒春出席報告。

(四)司法報告——司法行政部謝部長冠生出席報告。

### 討論事項

王參政員冠英等五十四人臨時動議：請政府迅速救濟各地糧荒案(原提案附後)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修正之點：理

由內「現湘、鄂、贛、粵、桂以及北方各地」句改為「現全國各地」。

## 報告事項（續）

各參政員對於農林及司法分別提出詢問案如下：

### 甲、對於農林之詢問：

1. 張參政員良修詢問：對於戰時敵人在華北沿海墾殖之鹼土田有無修復計劃等案一件；
2. 張參政員樂古詢問：中國漁業公司是否農林部創辦等案一件；
3. 柯參政員與參詢問：對於西北造林事業有無具體計劃等案一件；
4. 高參政員文源詢問：對於陝西植桐有無推廣計劃案一件；
5. 鄭參政員揆一詢問：關於援助福建漁民之辦法案一件；
6.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對於解除農民痛苦有無有效辦法案一件；
7. 吳參政員蘊初詢問：已否注意防止佃農與地主之衝突案一件；
8. 喬參政員廷琦詢問：關於北平農場工作停頓情形案一件；
9. 許參政員德珩詢問：關於農林部職員林瑄自殺案一件；
10. 陳參政員榮芳詢問：如何恢復台灣之農業生產量案一件；
11. 陳參政員榮芳詢問：關於利用美國農具西北汽油以發展西北農業案一件；
12. 蘇參政員珽詢問：關於農林部職員林瑄自殺案一件；
13. 何參政員春帆詢問：農林部前水利工程隊長唐國璋毫無成績何以反被重用案一件；
14. 官參政員禕詢問：農林部遷至化龍橋虛耗修理房屋費數百萬元案一件；
15.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關於向國外購入農具之計劃等案一件；
16. 馬參政員乘風等詢問：關於改良黃泛區土壤以增加生產之計劃等案一件；
17. 薛參政員明劍等詢問：關於恢復蠶絲桐油之國外市場等案一件；
18. 劉參政員憲英等詢問：關於改革農貨積弊案一件；
19. 翟參政員倉陸等詢問：關於農林部次長錢天鶴徇私違法案一件；
20. 何參政員基鴻詢問：關於華北造林及改良紅苕菜一件；
21. 王參政員亞明詢問：農民生產力降低有無救濟辦法案一件；
22. 陳參政員廣雅詢問：關於實施兵工造林之計劃案一件；
23. 張參政員定華等詢問：如何實施兵工造林之計劃等案一件；
24.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關於湘鄂等省耕牛種籽之補給等案一件；
25. 吳參政員望伋詢問：有無大規模造林計劃案一件；
26.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如何恢復發生糧荒各省之農業生產案一件；
27.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如何切實推行農業五年計劃案一件；
28. 劉參政員瑤章詢問：關於河北省敵偽農場接收過遲貽誤

春耕等案一件；

29 羅參政員衡詢問：今後農業增產之計劃如何等案一件；

30 李參政員中襄詢問：關於二五減租辦法案一件；

31 王參政員維之詢問：關於北方造林問題案一件；

32 陳參政員榮芳詢問：農林部設立水產公司之目的何在案一件；

乙、對於司法之詢問：

1. 王參政員仲裕詢問：僑組織重要漢奸應押解首都公開審訊等案一件；

2. 奚參政員倫詢問：關於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吸食鴉片案一件；

3. 甘參政員績鏞詢問：關於健全法院組織及制定冤獄賠償法案一件；

4.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從速恢復河南各級法院組織案一件；

5. 張參政員樂古詢問：關於提高法官待遇等案一件；

6. 康參政員紹周等詢問：關於懲治漢奸等案一件；

7. 趙參政員雪峯詢問：各地被捕漢奸何以不從速審判案一件；

8. 張參政員邦珍詢問：何以不從速審判漢奸等案一件；

9.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懲辦漢奸及收復區司法復員情形案一件；

10 胡參政員庶華詢問：各大漢奸何以尚未明正典刑等案一件；

11 吳參政員蘊初詢問：關於沒收經濟漢奸之財產等案一件

；

12 陳參政員廣雅詢問：關於北平南京等市密告案件之辦理情形案一件；

13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制定冤獄賠償法等案一件；

14 葉參政員道淵詢問：關於各縣司法官貪污違法情形等案一件；

15 王參政員普涵等詢問：對於漢奸之逮捕與審訊過於遲緩等案一件；

16 鄭參政員揆一詢問：對於福州尤柳門等「有線漢奸」如何處置等案一件；

17 馬參政員景常詢問：關於懲治漢奸情形等案一件；

18 黃參政員炎培詢問：關於賀坡光案請從速訊結案一件；

19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河南農工銀行舞弊案何以尚未審判案一件；

20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對於囤積居奇之奸商請各法院注意檢舉等案一件；

21 席參政員振鐸詢問：關於儲備司法人員之情形案一件；

22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各地司法人員應從速乘搭飛機赴任案一件；

23 趙參政員雪峯詢問：屠殺人民之共產黨人其被捕者是否在被釋放政治犯之列案一件；

24 王參政員維之詢問：各級法院法官過少致積壓案件甚多案一件；

25 許參政員德珩詢問：貴州高等法院何以將刺汪之愛國志士判處徒刑案一件；

26 張參政員邦珍詢問：關於各地法官貪贓枉法情形案一件；

27 馮參政員燦利等詢問：關於推廣公設辯護人制度案一件；

28 嚴參政員錚詢問：關於雲南司法機關腐化貪污情形案一件。

主席宣告：時間不早，各參政員之詢問，移至下午繼續提出。散會——十二時

### 附王參政員冠英等五十四人臨時動議：

### 請政府迅速救濟各地糧荒案

理由：

當前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然問題之最嚴重者，無過於人民之生存。現湘、鄂、贛、粵、桂以及北方各地，饑饉載道，已達極端慘痛之境。此種現象，實不容一日繼續存在。一切均可緩議，而救荒則為當前第一要政。民之不存，國於何有。應請政府排除萬難，尅日擬定方案，實施救濟。

辦法：

(一) 被災省份，一律免購軍糧。

(二) 被災省份，所有軍隊及日俘，應予迅速撤離一部份，以減輕人民負擔。

(三) 迅速由產米省份及國外運糧，接濟災區。

(四) 迅籌鉅款，散發災民，為謀生之計。

議事記錄 第八次會議

### 第八次會議 (卅五年三月廿四日) (星期日) 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吳貽芳 莫德惠 李 璜 王雲五

參政員：馬參政員兆琦等一百四十捌人

主席：王雲五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四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格桑澤仁參政員因病在蓉就醫，特函請假。  
(二) 各參政員對於農林及司法，繼續提出詢問案如下：

甲、對於農林之詢問：

1. 孔參政員庚口頭詢問：關於農業政策等案一件；

2. 錢參政員公來口頭詢問：農林部何以在復員期間裁員等案一件；

3. 李參政員鈺口頭詢問：何以設立中華水產公司與漁民爭利案一件；

4. 潘參政員連茹口頭詢問：如何救濟農民及何以不實行二五減租案一件；

5. 陳參政員逸雲口頭詢問：如何救濟糧荒及何以授意女職員辭職案一件；

6. 陳參政員豹隱口頭詢問：農林部是否注意農業經濟政策及何以設立蠶絲公司等案一件；

7. 李參政員鑑之口頭詢問：關於積極實施造林計劃等案一件；

8. 李參政員中襄口頭詢問：關於補充農具及實行二五減租等案一件；

9. 何參政員基鴻口頭詢問：關於改進華北農業及從事農林行政者不應分派別案一件。

總計本日第七第八兩次會議各參政員對於農林之詢問案凡四十一件，除一部分由周部長即席口頭答復外，其餘由周部長以書面答復。

又張參政員金鑑對於水利委員會提出關於豫境黃河堵口問題之書面詢問案一件，送請水利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主席報告：農林部報告，交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對於司法之詢問

1. 羅參政員衡口頭詢問：對於刺汪愛國青年何以不當作政治犯而判處徒刑等案一件；

2. 孔參政員庚口頭詢問：關於司法官人選不當案一件；

3. 陳參政員寔銳口頭詢問：關於改良法官待遇及法院應自動檢舉漢奸等案一件；

4. 江參政員恆源口頭詢問：關於法院羈押人犯延不訊問及改良監獄設備等案一件；

5. 江參政員一平口頭詢問：關於漢奸判決後應解至原犯罪地執行等案一件；

6. 何參政員基鴻口頭詢問：捕獲之漢奸應從速審判及注意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等案一件；

7. 張參政員振鷺口頭詢問：關於懲治漢奸應注意之事項等案一件；

8. 端木參政員愷口頭詢問：關於提高司法官待遇及沒收漢

奸財產應依法定程序辦理案一件。

總計本日第七第八兩次會議各參政員對於司法之詢問案凡三十六件，除一部分由謝部長口頭答復外，其餘由謝部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報告：司法報告，交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 社會報告——社會部谷部長正綱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何參政員春帆詢問：關於中國勞動協會未能切實辦理勞工福利事業一件；

2. 吳參政員蘊初詢問：凡經敵僞僱用之工人不得要挾復工案一件；

3.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政府對於後方若干工廠僅維護工人利益致廠主破產案一件；

4. 張參政員守約等詢問：對於中國勞動協會所得美國勞工捐款之用途應予澈查案一件；

5. 李參政員鑑之詢問：雲南合作事業機構何以與社會處分立案一件；

6. 吳參政員望伋口頭詢問：社會部業務與其他各部有關之業務未能切實配合等案一件。

以上各詢問案，除一部分由谷部長即席口頭答復外，其餘由谷部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報告：社會報告，交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七時十五分

第九次會議

卅五年三月廿五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吳貽芳 莫德惠 李 璜 江 庸 王雲五

參政員：甘績鏞等二〇三人

主席：莫德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六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七八兩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石參政員磊，梁參政員龍光，均因病請假。

## 討論事項

(一)張參政員良修等四十二人臨時動議：擬請本會致電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加配我國糧食以救災黎而抑糧價案。

(二)鄒參政員志奮等四十六人臨時動議：籲請政府從速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交涉迅撥大量糧食救濟中國饑饉及在暹羅緬甸越南等地自由採運糧食以維民命案。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第一案通過。第二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附本會致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李總署長電文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李門先生鑒：國民參政會明瞭聯總任務重大，並感謝給予中國之援助。惟鑒於中國糧食奇缺，聯總撥給者數量較少。本會乃通過決議，要求加撥糧食。湘、鄂、粵、桂等收復各省，情況極度嚴重，人民絕

糧，餓殍載道。其他各地，除非收穫之前獲充分救濟，否則百萬人民亦有飢饉之虞。國民參政會茲授權本人，向閣下及聯合糧食審議會呼籲，核准行總要求撥給總額，不勝盼感。國民參政會秘書長邵力子。

(三)王參政員普涵等六十一人臨時動議：請政府對於本會歷次大會關於建都北平之建議案重加考慮迅予施行以促成國家真正統一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 報告事項(續)

(三)財政報告——財政部俞部長鴻鈞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余參政員楠秋詢問：可否將各地戲劇捐減輕案一件；
2. 錢參政員公來詢問：關於川康貨稅局局長劉凱鍾貪污案一件；
3. 張參政員定華詢問：對於收縮通貨穩定物價有無具體辦法案一件；
4. 嚴參政員鐔詢問：關於貴州三橋稅局藉口貨物印照脫落任意勒索案一件；
5.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國家銀行所定工貸利息過高等案一件；
6.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關於財政部辦理再保險情形案一件；
7. 王參政員立哉詢問：關於解放區內濫發紙幣問題如何處理等案一件；

8. 張參政員緝等詢問：請調整西康公教人員待遇案一件；
9.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關於運用黃金政策之效果等案一件；
- 10 伍參政員純武詢問：如何彌補財政上收支不平衡等案一件；
- 11 傅參政員常詢問：關於徵借國人在美存款問題案一件；
- 12 馬參政員元鳳等詢問：關於甘肅省府強征牲畜營業稅案一件；
- 13 馬參政員元鳳詢問：關於蘭州直接稅分局局長王衍慶貪污案一件；
- 14 黃參政員汝鑑等詢問：何以又恢復火酒、竹木、瓷、陶等稅案一件；
- 15 王參政員國源詢問：法幣發行數額究爲若干等案一件；
- 16 何參政員葆仁等詢問：關於復興華僑經濟事業貸款可否從速匯撥等案一件；
- 17 張參政員守約詢問：如何制止通貨膨脹等案一件；
- 18 商參政員文立等詢問：黔省鹽價太高案一件；
- 19 吳參政員蘊初詢問：關於卅四年度過分利得稅及利得稅是否稽征等案一件；
- 20 張參政員樂古詢問：直接稅等在收復區追征卅四年度戰時利得等稅是否根據部令等案一件；
- 21 王參政員芸青詢問：關於關稅署職員增加薪俸基數是否屬實等案一件；
- 22 武參政員肇煦詢問：李松高原職甚低何以一躍升爲簡任一級甘甯青新直接稅局局長案一件；
- 23 鄧參政員華民詢問：何以不廢止各種戰時管制條例及裁減稅收機構之計劃如何案一件；
- 24 翟參政員純詢問：統稅與直接稅機構何以不合併案一件；
- 25 盧參政員廣聲詢問：關於海關復員之措施案一件；
- 26 柯參政員與參詢問：關於戰時關稅政策如何等案一件；
- 27 李參政員毓田詢問：關於台灣何以尙用台幣等案一件；
- 28 李參政員芝亭詢問：關於陝西田賦附加過重案一件；
- 29 李參政員芝亭詢問：關於陝西地方經費過少案一件；
- 30 趙參政員和亭等詢問：本年陝西棉貸何以至今未舉辦等案一件；
- 31 趙參政員雪峯詢問：抗戰以來國家收支相差數目究爲若干等案一件；
- 32 余參政員際唐詢問：緊急工貸可否即作爲對各廠之補助費等案一件；
- 33 金參政員志超詢問：請撤查川康區貨稅局局長劉愷鍾貪污瀆職案一件；
- 34 張參政員炯等詢問：關於恢復原財政收支系統何時實行案一件；
- 35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關於提高僑匯補助維持僑眷生活案一件；
- 36 王參政員維之詢問：請取消陝西田賦百分之附加案一件；
- 37 陳參政員紀濼詢問：請對自費留學生以外匯上之便利案一件；

- 38 但參政員懋辛詢問：關於京滬區特派員及其高級僚屬舞弊案一件；
- 39 張參政員良修詢問：如何挽救通貨膨脹之危機案一件；
- 40 王參政員仲裕詢問：如何解決當前之財政金融問題案一件；
- 41 劉參政員瑤章詢問：河北省銀行資產被財部特派員接收是否發還案一件；
- 42 范參政員予遂詢問：如何不實行有計劃的消費節約案一件；
- 43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何以在臺灣新疆及東北發行流通券等案一件；
- 44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如何解決目前的金融問題案一件；
- 45 吳參政員蘊初詢問：關於外匯匯率問題案一件；
- 46 周參政員謙冲等詢問：澈查洩露黃金加價案之結果如何案一件；
- 47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請歸還河南人民所墊之糧款等案一件；
- 48 陳參政員豹隱詢問：關於財政應與經濟配合案一件；
- 49 李參政員鑑之詢問：關於縣財政收入大小如何補救等案一件；
- 50 劉參政員叔模詢問：田賦豁免後各縣所需政費如何籌措案一件；
- 51 陳參政員廣雅詢問：關於公教員工目前所得生活補助費實際低於去年等案一件；
- 52 傅參政員常等詢問：對於今後幣制有無澈底改善辦法等案一件；
- 53 韓參政員兆鶚詢問：何以不將田賦全部劃歸地方等案一件；
- 54 范參政員承樞詢問：對於救濟保健教育等經費是否可以增加等案一件；
- 55 李參政員錫恩詢問：東北幣制紊亂有無整頓辦法案一件；
- 56 黃參政員建中詢問：各地國稅機關人員貪污舞弊有無澈底糾正辦法案一件；
- 57 葉參政員道淵詢問：關於福建農林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運輸茶葉出口問題案一件；
- 58 商參政員文立等詢問：各地菸稅稅率何以不一致等案一件；
- 59 龐參政員鏡塘詢問：關於中共控制之區域濫發紙幣致人民損失甚大案一件；
- 60 趙參政員雪峯詢問：可否將黃金收歸國有案一件；
- 61 羅參政員衡詢問：關於敵人在我國所發偽幣之數目等案一件；
- 62 陳參政員裕光詢問：征收財產稅應區別戰時與戰前所得之財產案一件；
- 63 潘參政員連茹詢問：何不將田賦收入完全劃歸省縣案一件；
- 64 張參政員邦珍等詢問：關於查辦前雲南鹽務管理局局長鄧健飛貪污案之情形案一件；
- 65 胡參政員仲實詢問：關於國家銀行催收工業貸款問題案一件；

一件；

66 李參政員中襄詢問：明年度預算如何編制本年度預算收支差額如何抵補案一件；

67 龐參政員鏡塘詢問：關於財政部平津區特派員擅發大額鈔票刺激物價案一件；

68 程參政員希孟詢問：現時台灣何以通用「台灣銀行券」等案一件；

69 羅參政員衡詢問：關於一年來購買外匯者之人名及數目等請向大會報告等案一件；

70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請速發河南農貸案一件；

71 江參政員恆源口頭詢問：請從速發給江蘇政費等案一件；

72 蘇參政員瑛口頭詢問：關於去年美金公債餘額之分配情形等案一件；

73 錢參政員公來口頭詢問：關於復興公司接收物品之詳細數目及林森路倉庫被燒之真相案一件；

74 鄭參政員振文口頭詢問：關於本年度預算收支相差之數額如何彌補等案一件；

75 汪參政員寶瑄口頭詢問：關於外匯問題及上海鹽政機構貪污舞弊案一件；

76 王參政員寒生口頭詢問：關於收回東北流通券之期限問題等案一件；

77 朱參政員惠清口頭詢問：關於目前發行準備金之數目等案一件；

78 吳參政員望汲口頭詢問：關於利用黃金收回巨額鈔票等

案一件；

79 趙參政員澍口頭詢問：關於國人在美存款何以不能動用等案一件；

80 江參政員一平口頭詢問：關於如何利用銀行以協助工業之發展等案一件；

81 武參政員肇熙口頭詢問：對於長江以北中央所發紙幣如何處理案一件、

主席宣告：時間不早，各參政員對於財政之詢問移至下次會議，繼續提出。

散會——十二時五十分

### 第十次會議

卅五年三月廿五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吳貽芳 李璜 江庸

參政員：王國源等二〇四人

主席：吳貽芳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人數一五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一、楊參政員大乾因事留哈爾濱請假。二、陶參政員孟和自紐約來電：紐約報載，關於台灣行政方面之貪污與失職情形，祈切實查詢由(已函台灣陳長官儀)。

(二)各參政員對於財政，繼續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陳參政員廣推口頭詢問：國人在英美各國存款應捐獻十分之四案一件；

2. 陸參政員宗琪口頭詢問：關於地方自治經費太少等案一件；

3. 吳參政員健陶口頭詢問：本年度預算收支相差甚鉅必須使經濟與財政切實配合以圖補救案一件；

4. 林參政員虎口頭詢問：鹽稅可否改在產區徵收案一件；

5. 許參政員德珩口頭詢問：關於間接稅太多及地方經費太少案一件；

6. 胡參政員庶華口頭詢問：關於國家銀行職員待遇何以高于一般公務員等案一件；

7. 梁參政員上棟口頭詢問：關於如何挽救幣值低落之危機案一件；

8. 唐參政員國楨口頭詢問：關於中央信託局及中國農民銀行職員購買美金公債及黃金情形案一件；

9. 趙參政員和亭口頭詢問：關於地方財政收入太少及廢止田賦征實案一件；

10. 廖參政員競天口頭詢問：俞部長報告之發行總額似不可靠案一件；

11. 周參政員炳琳口頭詢問：應向有錢者征收財產稅以彌補國家收支差額案一件；

12. 桂參政員芬詢問：關於新疆幣制紊亂之情形案一件；

總計本第九十兩次會議，各參政員對於財政之詢問案凡九十三件，除由俞部長即席擇要口頭答復外，並送請俞部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財政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 糧食報告——糧食部徐部長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張參政員翼樞詢問：糧食部征購軍糧配額不公給價太少案一件；

2. 孔參政員庚詢問：于本市田糧處供應各機關學校部隊食米之情形等案一件；

3. 翟參政員倉陞詢問：河南糧荒嚴重請速謀救濟案一件；

4. 黃參政員建中詢問：何不豁免鄂省購糧配額等案一件；

5. 柯參政員與參詢問：能否指撥汽車三百輛以供甘肅運輸軍糧之用案一件；

6. 馬參政員景常詢問：關於皖贛等省代購軍糧之苛政能否取消案一件；

7. 潘參政員連茹詢問：請按照山西各地糧食市價核定採購軍糧之價格案一件；

8. 趙參政員樹詢問：關於收復區若干地方仍舊征收三十四年度田賦案一件；

9. 王參政員曉賴詢問：糧食部何以經營米廠麵粉廠及榨油廠等輕工業案一件；

10. 張參政員樂古詢問：關於華北及東北豁免田賦問題案一件；

11. 張參政員丹屏詢問：關於陝西購糧配額過多等案一件；

12. 胡參政員庶華詢問：關於軍糧購價太低案一件；

13. 羅參政員衡詢問：關於雲南田糧管理處辦理卅三年度糧

食部委購軍糧食污舞弊情形等案一件；

14 劉參政員真如詢問：關於安徽購糧配額過多等案一件；

15 翟參政員純詢問：改善糧食管制以免糧食繼續漲價案一件；

16 葉參政員道淵詢問：關於粵台糧荒不應由福建撥糧接濟案一件；

17 趙參政員和亭詢問：關於中央撥歸陝西之田糧價款遠較市價為低案一件；

18 李參政員中襄詢問：關於運往台灣糧食之數量等案一件；

19 陳參政員鐵等詢問：關於安徽卅四年度附帶征收之縣級公糧並未豁免等案一件；

20 陳參政員霆銳詢問：關於江蘇吳江等縣辦理收購軍糧情形案一件；

21 蘇參政員珽詢問：關於糧食部在綏遠購征軍糧價格與市價相差甚遠案一件；

22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各地征購軍糧之價格太低案一件；

23 李參政員鑑之詢問：免賦省區之人民資產雄厚者仍應繳納田賦案一件；

24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關於從速救濟華北各省糧荒等案一件；

25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對於湖南江西等省之糧荒有無切實救濟辦法案一件；

26 陳參政員紀濤詢問：聞平津糧政機構預備向東北購糧是

否屬實案一件；

27 甘參政員家馨詢問：新訂購糧辦法之內容有缺點案一件；

28 段參政員焯詢問：請撥數十部汽車担任甘新運糧之任務案一件；

29 張參政員良修等詢問：關於廣東仍向民間借糧以解決縣級公糧問題案一件；

30 許參政員德珩等詢問：關於國家全年田賦收入不敷糧食部行政費之開支案一件；

31 范參政員子遂詢問：關於濟南成豐麵粉公司被山東省田糧處接收後之情形案一件；

32 陳參政員逸雲詢問：如何救濟各地糧荒案一件；

33 趙參政員雪峯詢問：關於徐州蚌埠之敵偽麥粉廠已否接收案一件；

34 寇參政員永吉詢問：甘肅何以未列為缺糧省區案一件；

35 段參政員焯詢問：何以將糧食供給甘肅河西之哈薩人案一件；

36 饒參政員鳳璋詢問：關於軍糧照舊征實之辦法如何案一件；

37 陸參政員宗駢等詢問：可否指定各省縣民意機關為收購軍糧之協助機關案一件；

38 吳參政員健陶詢問：不應使人民負擔軍糧運費案一件；

39 陶參政員百川詢問：江蘇收購軍糧之價格遠較市價為低案一件；

40 王參政員維之等詢問：去年災情較重省份應免除軍糧之

採購案一件；

41 韓參政員兆鵬詢問：關於採購軍糧應以市價為準案一件

42 李參政員培炎詢問：近年雲南借與糧食部之積穀究為若干案一件。

散會——七時十五分

### 第十一次會議

三十五年三月廿六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吳貽芳 李 璜 江 庸 王雲五

參政員：李永新等二〇二人

主 席：李 璜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五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 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九第十兩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一、馬參政員毅因公在錦來電請假。

二、參政員烏邁爾以交通困難，來函請假。

(三)各參政員對於糧食報告，繼續提出詢問案如下：

1. 余參政員楠秋口頭詢問：湖南糧荒嚴重政府應加緊賑濟案一件；
2. 何參政員香帆口頭詢問：關於減少廣東軍糧配額等案一件；

3. 石參政員信嘉口頭詢問：關於實施購糧辦法應注意之點等案一件；

4. 楊參政員一如口頭詢問：關於湖北購糧配額過多案一件；

5. 王參政員枕心口頭詢問：關於政府應向糧商巨富購糧等案一件；

6. 楊參政員不平口頭詢問：關於江西無力接濟鄰省糧食等案一件；

7. 尹參政員述賢口頭詢問：接濟被圍之河北永年縣糧食等案一件；

8. 鄒參政員志奮口頭詢問：關於糧食開源節約分配等問題及從速接濟廣東糧食案一件；

9. 彭參政員革陳口頭詢問：關於請求善後救濟總署從速接濟我國糧食等案一件；

10. 潘參政員連如口頭詢問：關於接濟蘇北糧食問題案一件；

11. 陳參政員逸雲口頭詢問：關於從速接濟廣東糧食及減少供給日本倭虜之糧額案一件；

12. 羅參政員衡口頭詢問：關於雲南省田賦處處長貪污案一件；

(按此案已經羅參政員於第十次會議提出書面詢問)

13. 陳參政員榮芳口頭詢問：福建無力接濟他省糧食案一件；

14. 何參政員基鴻口頭詢問：關於華北石家莊一帶駐軍以極低價格收購軍糧案一件；

總計第十第十一次會議，各參政員對於糧食之詢問案凡五十三件，除由徐部長即席擇要答復外，並請徐部長以書面答復。

又胡參政員庶華對於財政補提書面詢問案一件（內容與第十次會議之口頭詢問相同），送請財政部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糧食報告，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教育報告——教育部朱部長家驊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周參政員覽詢問：關於各校復員經費至今未發及教職員有無還都補助費案一件；
2. 張參政員守約等詢問：關於安定教育界人員生活等案一件；
3.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教育計劃須與工業建設計劃配合等案一件；
4. 陳參政員賡雅詢問：關於如何使黨派真正退出學校等案一件；
5. 楊參政員不平詢問：關於如何救濟失學之中小學生等案一件；
6. 何參政員葆仁等詢問：關於恢復南洋研究所及改訂暨南大學課程案一件；
7. 鄧參政員華民詢問：對於不能隨校遷移之學生有無辦法使其就地轉學等案一件；
8. 顧參政員頡剛詢問：關於白沙國立女師可以停辦等案一件；
9. 柯參政員與參詢問：關於國立蘭州大學校長人選何以尚未發表等案一件；
10. 呂參政員雲章詢問：何以不將北平師範大學復校等案一件；
11. 張參政員緝詢問：教部所訂教職員還都補助費辦法有欠公平案一件；
12. 伍參政員純武等詢問：昆明一部份大學生不務學業專從事政治活動案一件；
13. 廖參政員學章等詢問：對於改善大學教授待遇有無切實辦法案一件；
14. 廖參政員學章等詢問：對於錄用專門人才參加建國工作有無具體辦法案一件；
15. 王參政員若周詢問：應增撥各省教育復員費案一件；
16. 韓參政員兆鶚詢問：關於中等教育素質降低等案一件；
17.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關於河南教育復員費太少等案一件；
18. 胡參政員庶華詢問：關於本年大學畢業生之出路問題等案一件；
19. 張參政員樂古詢問：從速接濟青島臨時大學補習班經費案一件；
20. 張參政員樂古詢問：對於國定教科書何不採自由印銷辦法案一件；
21. 張參政員志廣詢問：何以不立即恢復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案一件；
22. 李參政員鑑之詢問：對於目前學校校風應嚴加整飭案一



- 件；
- 23 孔參政員庚庚詢問：關於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復興經費等案一件；
- 24 高參政員文源詢問：對於增進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有無有效辦法案一件；
- 25 甘參政員績鏞詢問：關於設立陪都大學案一件；
- 26 王參政員芸青詢問：關於開封中等學校公費生之膳食費過少案一件；
- 27 石參政員信嘉等詢問：國立湖北師範學院應遷回武昌案一件；
- 28 王參政員寒生詢問：如何安置自長春各地至北平請願之學生案一件；
- 29 燕參政員化棠詢問：對於私立學校學生可否酌發復員費案一件；
- 30 張參政員作謀詢問：應恢復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案一件；
- 31 馬參政員乘風等詢問：關於選聘史學專家將八年抗戰經過編成專書等案一件；
- 32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加緊培植醫事人員案一件；
- 33 龐參政員鏡塘詢問：如何安置流落各地之山東失學青年案一件；
- 34 黃參政員炎培等詢問：如何改善大學教授生活案一件；
- 35 但參政員懋辛詢問：關於教職員之復員補助費應不分區域一律平等案一件；
- 36 蘇參政員珽詢問：何以不提高大學教授待遇案一件；
- 37 陳參政員紀濛詢問：關於如何供應收復區教科書等案一件；
- 38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關於改善教材培養師資有無整個計劃等案一件；
- 39 席參政員振鐸詢問：關於全國各地中小學教科書供應問題等案一件；
- 40 唐參政員國楨詢問：關於如何救濟失學兒童等案一件；
- 41 羅參政員衡詢問：關於修改現時派遣留學生辦法等案一件；
- 42 許參政員德珩詢問：關於黨派退出學校情形案一件；
- 43 王參政員亞明詢問：關於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人選及待遇問題等案一件；
- 44 黃參政員建中詢問：關於如何救濟收復區失學兒童案一件；
- 45 江參政員一平詢問：關於鼓勵各家長為國家分担教育責任案一件；
- 46 高參政員文立等詢問：關於各地小學素質降低情形案一件；
- 47 黃參政員建中詢問：如何處置台灣大學之日籍教授與學生等案一件；
- 48 魏參政員元光詢問：對於要求日本賠償我國教育界之損失有無具體計劃案一件；
- 49 陸參政員宗騏口頭詢問：關於國立中山大學未領到復員費及經費過少案一件；
- 50 張參政員其昀口頭詢問：關於留學經費之分配及增加國內研究機關之經費等案一件；

51 余參政員樞秋口頭詢問：如何矯正目前學風案一件；

52 王參政員化民口頭詢問：關於教科書供應問題等案一件；

53 榮參政員照口頭詢問：請注意邊疆教育案一件；

54 陳參政員豹隱口頭詢問：應注意教育精神之復員等案一件；

55 張參政員潛華口頭詢問：關於收復區學生之甄訓問題等案一件；

56 陶參政員百川口頭詢問：關於一般教師待遇可否高於一般公務員等案一件；

57 王參政員國源口頭詢問：關於如何救濟失學之優秀青年等案一件；

58 鄭參政員揆一口頭詢問：應注意社會教育案一件；

59 蘇參政員挺口頭詢問：關於教育復員費之分配應公平等案一件；

60 劉參政員憲英口頭詢問：關於國民教育師資缺乏案一件。

以上各詢問，除由朱部長即席擇要答復外，並送請朱部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教育報告，交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下午一時廿分

## 第十二次會議

卅五年三月廿六日  
(星期二)下午二時

出席者：

主席團：吳貽芳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何魯之等一七七人

主席：江庸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五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焦參政員守顯，因病請假。

(二) 內政報告：由內政張部長厲生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顧參政員頤剛詢問：關於鄉鎮保甲長人選不當有無補救辦法案一件；

2. 張參政員緝詢問：可否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增加職業代表案一件；

3. 趙參政員澍詢問：此次川康滇等省增加之國大代表何以由省府推荐案一件；

4. 光參政員昇等詢問：關於安徽省主席李品仙違法殃民情形案一件；

5. 高參政員文源詢問：對於流離各地之陝北人士可否給予工作機會案一件；

6. 胡參政員庶華詢問：關於國大代表不得競選省參議員之規定不應適用於第一屆國大代表案一件；

7. 趙參政員和亭等詢問：關於省參議員之選舉不應以縣市為單位等案一件；

8. 王參政員冠英詢問：縮小省區之計劃如何案一件；

9. 胡參政員秋原詢問：關於大渡口鍊鋼廠慘案如何處理案一件；
- 10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關於肅清甘肅第三區各縣烟毒案一件；
- 11 陳參政員榮芳詢問：台灣何以仍用日本警察案一件；
- 12 張參政員守約詢問：陝北共黨區域內之烟毒能否肅清案一件；
- 13 吳參政員望級詢問：關於修改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增加省級人民團體代表名額案一件；
- 14 李參政員鑑之詢問：關於省縣長民選何時實行等案一件；
- 15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請對抗戰有功之失業地方行政人員迅予安置及救濟案一件；
- 16 葉參政員溯中詢問：上海市臨時參議會有無漢奸混跡在內案一件；
- 17 姚參政員廷芳詢問：關於行政專員制度可否取消等案一件；
- 18 商參政員文立詢問：鄉鎮長不應由縣長圈定案一件；
- 19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關於貴州省主席楊森殺妻娶妾情形案一件；
- 20 王參政員亞明詢問：如何澄清吏治案一件；
- 21 楊參政員不平詢問：關於不肖官吏聯合土豪劣紳包辦「民主」案一件；
- 22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對於各地貪污害民之官吏何以不見查辦案一件；

23 魏參政員元光詢問：迅採有效辦法以解河北永年之圍案一件；

24 唐參政員國楨等詢問：婦女團體應有代表參加省參議會案一件；

25 趙參政員舒詢問：如何解決京滬各地房荒問題案一件；

26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可否通令全國各縣即日劃一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案一件；

27 王參政員仲裕詢問：關於各省行政專員及縣長貪污者太多案一件；

28 趙參政員澍口頭詢問：可否充實內政部職權案一件；

29 金參政員維繫口頭詢問：關於安徽行政官吏貪污情形案一件；

30 伍參政員智梅口頭詢問：關於增加地方衛生經費等案一件；

31 程參政員希孟口頭詢問：關於保甲制度為地方一切罪惡之淵源等案一件；

32 李參政員中襄口頭詢問：關於台灣行政制度何以特殊化等案一件；

33 江參政員恆源口頭詢問：關於各地官權伸張士氣消沉情形及提高警察素質案一件；

34 榮參政員昭代拉敏參政員口頭詢問：如何處置西藏問題案一件。

以上各詢問，除一部份由張部長即席口頭答復外，其餘送請張部長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內政報告，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善後救濟報告：浦副署長薛鳳出席報告

報告畢，各參政員提出詢問案如下：

1. 廖參政員競天詢問：關於中央已撥各省賑災款及救濟費之總數究爲若干等案一件；
2. 薛參政員明劍詢問：關於各省善後救濟分署之用人及行政費用有無規定等案一件；
3. 王參政員若周詢問：廣東各地災情慘重應迅採有效救濟辦法案一件；
4. 尹參政員述賢詢問：對於貴州會遭淪陷之五縣何以不配給救濟物資案一件；
5. 陸參政員錫光詢問：請迅發甘肅賑案一件；
6. 王參政員枕心等詢問：請增發救濟江西物資案一件；
7. 柯參政員與參詢問：對於後方之救濟有無計劃案一件；
8. 趙參政員澍等詢問：關於善後救濟物資分配于各省之標準如何等案一件；
9. 伍參政員智梅等詢問：何以不普遍舉辦難民之緊急救濟案一件；
10. 林參政員虎詢問：關於速運糧食救濟糧荒區域飢民等案一件；
11. 韓參政員漢藩等詢問：瓊崖災情慘重有無救濟辦法案一件；
12. 李參政員鈺等詢問：關於閩省可得救濟物資若干等案一件；
13. 王參政員化民詢問：可否按照救濟難民辦法救濟華北經濟長源斷絕之學生案一件；
14. 寇參政員永吉詢問：救濟總署何以不將醫藥器材分發甘肅案一件；
15.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關於查辦河南辦理平糶舞弊一案之情形等案一件；
16. 湯參政員叔葆詢問：關於廣西救濟分署業務何以至今尚未展開等案一件；
17. 唐參政員國楨詢問：關於湖南災情慘重請多撥糧食接濟等案一件；
18. 吳參政員蘊初詢問：能否協助收復區民營工廠復工案一件；
19. 王參政員世穎詢問：利用合作組織以配發救濟物資案一件；
20. 趙參政員公魯詢問：能否對於華北災情迅謀有效救濟等案一件；
21. 劉參政員衡靜詢問：關於聯總物資出賣何以不公開標價等案一件；
22. 姚參政員廷芳詢問：關於善後救濟總署及分署之組織過于龐大等案一件；
23. 官參政員禕詢問：關於廣東救濟分署舞弊已否澈查案一件；
24. 席參政員振鐸詢問：關於湖南廣東廣西等地糧荒嚴重何以不繼續運糧接濟案一件；
25. 葉參政員溯中詢問：關於救濟紙荒問題案一件；
26. 翟參政員倉陸詢問：關於各地配運物資之情形等案一件

27 陳參政員賡雅詢問：對於滇西大理蒙化等地亦應予以救濟案一件；

主席宣告：一、時間不早，各書面詢問，不必宣讀，擬提口頭詢問者，亦請改爲書面詢問，一並送請善後救濟總署以書面答覆。二、善後救濟報告，交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

(一) 主席團提：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一第十二各條及改進開會程序之規定(三屆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之決定及四屆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之修正增設之特種審查委員會)提出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名單附後)

決議：通過。

(二) 江參政員恆源等五十人臨時動議：立即提請政府對於截止兌換偽幣日期一事迅予變更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三) 王參政員化民等四十一人臨時動議：請政府轉軍事調處執行部嚴令共軍立即解除河北省永年及其他各城之圍並請善後救濟分署即日空運食糧以救民命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四) 冷參政員遙等四十一人臨時動議：爲國犧牲慘重之民營航業應從速實施緊急救濟案

(五) 陶參政員百川等四十一人臨時動議：請政府設法補償人民

因中儲券二百作一之損失案

(六) 江參政員恆源等四十八人臨時動議：請政府于偽幣收齊向日本索償後以所餘專用于偽幣行使地區之平民福利事業案

(七) 胡參政員秋原等四十二人臨時動議：增加國大代表名額廣延社會賢達參與制憲大業案

(八) 錢參政員公來等四十六人臨時動議：請清查抗戰期內政府所餘存之物資以防侵蝕而備建國之用案

決議：以上五案，分別交付各組審查。

散會——七時十五分

**附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軍事國防)

駱美奐 會琦 張鳳翹 馬兆琦 梁上棟

耿毅 李毓田 官禕 胡霖 周道剛

郭任生 吳滄洲 桂芬 韓兆鶚 唐國楨

王寒生 何魯之 何基鴻 龐鏡塘 胡健中

陳賡雅 張之江 胡健中 何基鴻

召集人：胡霖 胡健中 何基鴻

第二審查委員會(國際外交)

王仲裕 范予遂 李芝亭 張翼樞 陳紀滢

程思遠 楊振聲 譚平山 但懋辛 成舍我

冷曝東 于斌 張守約 彭革陳 呂雲章

周謙冲 仇鰲 姚廷芳 王寒生 黃汝鑑

胡秋原 許文頂 何葆仁 黃鍾岳 張緝

趙和亭 謝冰心 席振鐸 張潛華 劉真如

議事記錄 第十二次會議

廖學章 王國源 周覽 陳博生 盧廣聲  
 邱昌渭 劉百閑 澤連茹 榮照 馬乘風  
 何基鴻 武肇煦 鄭揆一 鄭炳舜 王亞明  
 胡木蘭 程希孟

楊一如 王維之 趙雪峯 傅常 馬乘風  
 陳鐵 商文立 陳榮芳 李鈺 鄭揆一  
 胡健中 譚光 翟倉陸 汪寶瑄 李薦廷  
 褚輔成 魏元光 王維新 黃炎培 胡庶華

第三審查委員會(內政地政蒙藏)

第五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拉敏 齊木公 喻育之 迪魯瓦 劉次簫  
 陳啓天 劉瑤章 陸錫光 黃宇人 楊不平  
 張金鑑 馬元鳳 康紹周 甘家馨 鄭振文  
 何春帆 羅霞大 羅衡 金志超 王立哉  
 陽叔葆 翟純 許孝炎 馬景常 達浦生  
 張難先 李鴻文 燕化棠 李鑑之 榮照  
 何基鴻 武肇煦 朱之洪 蔣培英 錢公來  
 江又庸 譚平山 梁漱溟 張炯 喬廷琦  
 召集人：許孝炎 陳啓天 甘家馨

蕭一山 徐炳昶 劉憲英 江恆源 王芸青  
 章士釗 余家菊 傅斯年 孔令燦 梁龍光  
 顧頤剛 張其昀 饒鳳璜 劉衡靜 雷沛鴻  
 張邦珍 段焯 張志廣 陳裕光 王化民  
 黃建中 馮燐利 李錫恩 余楠秋 張維楨  
 高文滄 陸孟武 張良修 張作謀 梁實秋  
 陶百川 田培林 鄧百閑 許德珩 胡庶華  
 張之江 李永新 陳榮芳 朱之洪 胡健中  
 蔣培英 翟倉陸 錢公來 陶玄 魏元光  
 召集人：傅斯年 梁實秋 江恆源

第四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糧食)

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交通農林水利物資物價)

邵從恩 趙公魯 鄒志奮 錢永銘 廖競天  
 薛明劍 伍純武 張樂古 余際唐 王德輿  
 熊在渭 黃炎培 嚴錚 胡仲實 潘昌猷  
 李德淵 王冠英 吳蘊初 鄧飛黃 吳望伋  
 端木愷 金維繫 王若周 光昇 吳健陶  
 林虎 柯與參 陳豹隱 劉叔模 冷通  
 趙澍 鄧華民 奚倫 甘績鏞 韓漢藩  
 王普涵 陳介生 周炳琳 蘇珽 許德珩  
 李鴻文 胡庶華 潘連茹 李鑑之 朱惠清

王枕心 張丹屏 尹述賢 王世穎 寇永吉  
 葉道淵 張定華 陸宗騏 常乃惠 劉景健  
 石信嘉 李中襄 張振鷺 王曉籟 蘇珽  
 燕化棠 朱惠清 王維之 趙雪峯 傅常  
 陳鐵 商文立 李鈺 譚光 李培炎  
 召集人：李中襄 張振鷺 王世穎

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司法行政社會救濟醫藥衛生)

陳逸雲 李洽 范承樞 孔庚 伍智梅

陳霆銳 江一平 蘇希洵 楊一如 趙雪峯  
 唐國楨 李永新 龐鏡塘 端木愷 李永新  
 召集人： 江一平 端木愷 李永新

第三特種審查委員會（政治協商會議停止軍事衝突及軍隊整編）

王維新 馬元鳳 魏元光 張丹屏 黃汝鑑  
 劉景健 段焯 王維之 趙澍 李鑑之  
 張守約 金志超 張良修 趙雪峯 張邦珍  
 鄭揆一 李鈺 伍純武 趙公魯 張緝  
 陽叔葆 姚廷芳 張樂古 喬廷琦 蔣培英  
 饒鳳璜 韓澤藩 劉眞如 王國源 鄧華民  
 馮燦利 商文立 陳鐵 馬景常 翟純  
 金維繫 王亞明 馬秉風 陶玄 李毓田  
 張作謀 柯與參 寇永吉 雷沛鴻 席振鐸  
 榮照 薩孟武 張金鑑 彭革陳 張志廣  
 王世穎 徐炳昶 張定華 何春帆 王德興  
 李錫恩 翟倉陸 唐國楨 吳望伋 齊木公  
 拉敏 陳賡雅 李洽 李德淵 馬兆琦  
 嚴錚 王仲裕 陸宗騏 梁龍光 吳滄洲  
 趙和亭 李芝亭 劉次籟 王立哉 葉溯中  
 召集人： 冷通 仇鰲 陶百川 陳博生  
 成舍我

第十三次會議 卅五年三月廿九日  
 （星期五）下午三時

出席者：

議事紀錄 第十三次會議

主席團：王世杰 吳貽芳 李璜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周生楨等一九一人  
 主席：王雲五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五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十一、十二次會議紀錄
- (二) 秘書處報告
  - 一、陳參政員紹賢電：因視察南洋僑教，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 二、王參政員宇章函：因事滯於途中，不克出席由。
  - 三、駱參政員美奐函：因事離渝，特函請假由。
  - 四、經濟部函：為抄送本部接收人員王翼臣等來電，請轉達由。
  - 五、上海雜誌界聯誼會代電：電陳意見六點，祈垂鑒由。
- (三) 翁部長文灝出席答復關於經濟報告之詢問各案
- (四) 俞部長飛鵬出席答復關於交通報告之詢問各案
  - 俞部長答復後，各參政員又提出詢問案五件：
  - 1. 商參政員文立等詢問：最近中國航空公司飛機在由渝飛滬途中失事一案如何處理等案一件；
  - 2. 陳參政員榮芳詢問：交通部廈門電報局何以強制接收廈門電話公司案一件；
  - 3. 李參政員中襄口頭詢問：浙贛路在江西境內一段何以不從速修復案一件；

4. 許參政員德珩口頭詢問：可否將南潯鐵路提早修復案一件，

5. 端木參政員愷口頭詢問：民營大華航空公司被撤銷立案事殊不合理案一件。

以上各詢問，除一部分經俞部長即席口頭答復外，其餘送請俞部長以書面答復。

### 討論事項

#### (一) 檢討關於接收敵偽物資及產業問題

發言者，計有參政員劉叔模，王普涵，饒鳳璜，張難先，薛明劍，褚輔成，朱惠清，韓漢藩，黃建中，周謙冲，尹述賢，江庸，江一平，張良修，李中襄，趙雪峯，陳霆銳，陳豹隱，劉真如，端木愷，劉次簫，葉道淵，范承樞等二十三人，詳述各地接收舞弊及其處理不當情形，並提出處理辦法。此外吳參政員望俊對此問題提出書面處理意見一份，王參政員立哉提出書面詢問案一件。

決議：一、建議政府組織調查接收及處理敵偽資產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主席團擬訂，提交大會通過。

二、本日各參政員對於各地接收舞弊情形之報告及詢問，一併送請政府查辦見復。

散會——六時四十分

附註：此次會議中，許參政員德珩對於社會部提出口頭詢問關於大渡口鍊鋼廠工潮如何處理案一件，送請社會部以書面答復。

### 第十四次會議

三十五年三月卅日  
(星期六)上午九時

出席者：

主席團：吳貽芳 李璜 江庸

參政員：馬兆琦等二〇二人

主席：吳貽芳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四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喜饒嘉措參政員因事來電請假。

### 討論事項

#### (一)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廖參政員學章等提：改善全國教師待遇以宏作育案

二、張參政員之江等提：切實提高國民教師待遇案

三、劉參政員憲英等提：請政府履行前議切實提高全國國民小學教師待遇俾免師資繼續逃避以利建國案

四、陳參政員介生等提：請改善各級教師待遇其待遇名稱金額與公務人員劃分以崇師道而宏教育案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改善教師待遇，本會歷屆開會時均有決議，請政府速行改善。現在物價高漲，全



國教育瀕於破產，此項改善，尤極迫切。教師待遇，應按物價指數隨時調整。此四案修正通過，請政府切實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第一案辦法第一項「平均以三人計算」改為「平均以五人計算」，第一項及第四項中「校方」二字皆改為「政府」二字。第四案辦法第一項刪去，第二項「應照戰前待遇增加一千倍」改為「應按照物價指數隨時調整」。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冷參政員適等提：請政府參照公務員還都補助標準從優撥給私立專科以上各院校教職員復員補助費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李參政員德濤等提：擬於邊疆省區分配文化救濟物品追加邊教經費實行提高文化水準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案由改為「擬請追加邊教經費實行提高文化水準案」。辦法第一項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張參政員邦珍等提：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以維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普遍設立中小學校」：至：：而維國本」改為「關於地方教育經費，應儘量提高，以維國本

」。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雷參政員沛鴻等提：如何發動社會地方及民衆力量以謀戰後教育之復興與發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韓參政員兆鶚等提：請政府准將陝西鄠縣飛機場隙地撥歸教育廳以爲興辦地方教育之款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廖參政員學章等提：請整飭學風以瑞士習而維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六)(七)(八)(九)四項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周參政員覽等提：解放大學教育保障學術自由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案由中「解放」二字改為「發展」。辦法第一項「大學保持學府應有之自治」下增加「以期早日實現教授治校之目的」一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張參政員其昫等提：請促進高深學術研究工作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陳參政員賡雅等提：請派遣建設專門人員出國深造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二項「各省級機關薦任以上職員」改為「各省縣市公教人員」。第四項「選拔後報請省府審核呈請中央」下增入「考試」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劉參政員次籥等提：請政府訂定自費留學生購買外匯減價優待辦法或自費留學補助辦法藉以鼓勵學子出國深造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張參政員邦珍等提：為速解外國留學限制以利青年造就而促進「建國必成」宏規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案由中「速解」二字改為「放寬」。辦法第三項「國內青年凡在高中以上畢業，外國語文，足以直接聽講者，均得請准自費出外留學，惟須受國家之嚴格留學監督，辦法如下」。改為「自費留學者，須受國家之嚴格留學監督，辦法如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 (二)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一、武參政員肇煦等提：各級考試及留學生派遣應按地區及人口規定額數以期平衡而昭公允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請政府切實注意。修正之點如下：辦法（即原案中吾人主張）第一項增改為「現行中央考試制度（屬於地方的除外）及留學生派遣辦法，應予以修正，按照地區及人口比例規定額數」。第三項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翟參政員倉陸等提：擴大全國大中學生公費名額以免埋沒英才而期教育機會均等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三項合併改為「各大學及中等學校公費生辦法應予繼續，並設法擴大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廖參政員學章等提：請厲行普及教育掃除文盲提高民智以利憲政實施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六項修改為「中央及省縣應寬籌普及教育經費，免費教育小學適齡兒童並酌免書籍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顧參政員頤剛等提：請整理國字以便迅速掃除文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翟參政員倉陸等提：完成師範教育輔導系統以期中等教育

得以合理改進充分發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建議政府請從速調整並加強師範教育

以鞏固建國基礎增進建國工作效能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薛參政員明劍等提：僑民教育行政應統一事權請明白劃分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職權以免政令紛歧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陳參政員榮芳等提：擬請政府轉飭教育部從速復興南洋僑

民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九、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改善香港華僑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一〇、尹參政員述賢等提：擬請政府實施強迫職業補習教育以

提高人民職業知能及工作水準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施行。修正之

點如下：

辦法第三第四兩項合併修改為「規定全國適當規模之公立學校機關工廠公司等，均須舉辦職業補習教育或職業訓練班，輔導國民進修，並訂定獎勵辦法」。第四、

五、六、項刪去。第七項中「政府」二字改為「主管機關」。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送請政府斟酌

施行」改為「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一、張參政員之江等提：普遍設立大學夜校暨普通與職業兩

類中等補習學校以普及高等教育提高民族文化水準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

下：

辦法第一項改為「全國公私立大學應盡量設立大學夜校

，作為大學擴充教育部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伍參政員智梅等提：請政府從速加強職業教育設施以利

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

點如下：

辦法第三項「凡」字下加「相當規模之」五字。第四項

刪去。以下次字照改。第六項中「一律」二字改為「應

」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王參政員維之等提：適應社會需要廣設專科及職業學校

造就中下級幹部人才以利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

下：

辦法第一項中「正坐此病」四字刪去。第五項中「並應

酌設」下加「免費」二字。第二、三、四、七、八、項

均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送請政府參考」改為「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四、雷參政員沛鴻等提：如何積極推行法律教育並普及法律常識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黃參政員建中等提：擬請組織中央及省縣（市）各級教育評議會並附設各種委員會俾從事調查研究設計審議等工作以促成教育行政之民主化科學化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一、江參政員恆源等提：請政府急速恢復縣市教育局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寬列經費積極提倡國術體育增強國民素質奠定建軍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

如下：辦法第一項修改為「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下應從中提出相當數額以為提倡國術體育之費用」。第三項修改為「限期完成省市縣國術館之成立並寬籌經費以促進國民體育之普及」。

三、饒參政員鳳璜等提：復興建設百業需才政府對收復區各大

學暨專科畢業生應一律平等甄用以安士心而免棄才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劉參政員瑤章等提：建議政府從速救助平津河北學校教職員窮苦學生及失學失業青年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請教育部規定「於抗戰時戰區學生未攜證件轉入後方學校准予以同等學力論」取得學籍畢業時並一律發給證書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張參政員金鑑等提：為冀魯東北及豫北青年因受不法武裝軍隊之迫害不得已紛紛逃亡失業失學無衣無食其情可憫其勢可危擬請政府迅採有效措施予以招致救濟施以訓練及就業輔導以免影響社會秩序及國家前途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案由「為冀魯

東北」修正為「為冀魯熱察東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建議政府對於具有新理想新方法之教育在統一法令下酌察情形從寬准其試驗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十二時

# 第十五次會議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卅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吳貽芳 李 璜 江 庸

參政員：馬兆琦等二〇二人

主席：李 璜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五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司法行政部答復書面詢問案十二件(附送)

## 討論事項

### (一)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第八案起

八、李參政員毓田等提：教育日本人民案

審查意見：教育日本人民，應以史樂及科學之根據，掃除其民族優越感，並以灌輸民主思想建立其新生為前題，據教育部報告已擬有方案，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九、魏參政員元光等十人提：請政府籌設中央工業大學以提高工業學術而利工業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饒參政員鳳璜等提：請政府免息貸款於各大書肆廣印中小學校教科圖書平價運售以免廢學而維國民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翟參政員純等提：國定教科書應准全國出版界自由印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張參政員樂古等提：擬請政府對收復區因抗戰損失之報紙予以扶植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一三、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從速恢復西北圖書館並仍設置蘭州以便推進文化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馮參政員燦利等提：請政府在汕頭設辦國立大學以促進粵東文化培植南洋僑校師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高參政員文源等提：擬請中央對國立西北大學及西北工學院等機構極充實發展以培養建國人才而奠定開發西北之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六、張參政員丹屏等提：請速籌設陝南大學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七、李參政員鈺等提：國立林森大學請迅予籌辦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八、劉參政員次籥等提：請政府就敝僑在東北所設之大陸科學院原有設備改設國立東北研究院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政府速設立蒙族學院并確定蒙族留學名額俾積極培植蒙族青年而利邊疆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二〇、甘參政員續鏞等提：請設立陪都大學就四川省立教育院擴充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蘇參政員珽等提：請設國立綏遠大學以宏教化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二二、韓參政員漢藩等提：請在琼崖設立國立農業專科學校案。

審查意見：請政府迅速設立國立琼崖農業專科學校，本案一併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籌辦。

二三、王參政員維之等提：請在西安創設陝西大學藉以便利西北青年求學提高文化水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陳參政員紀濤等提：為請迅速籌運文化食糧至東北以廣宣傳而宏教化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寇參政員永吉等提：建議發展合作教育培養合作人才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二六、寇參政員永吉等提：建議發展合作教育培養合作人才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二七、王參政員寒生等提：請政府明令宣佈承認東北各級學校學籍案。

審查意見：東北各級學校學生學籍問題，應請教育部迅即規定妥善辦法實施。本案修正通過併送請政府參考。修正如下：

### (一)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號

案由改為「請政府妥擬處理東北各級學校學生學籍辦法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教育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同人讀此次教育部工作報告，於國民教育則建立第二次五年計劃，期於確能普及，於中等教育則比例設置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期於均衡發展，於高等教育則注意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地域分布，期無偏於一隅，具見教育當局籌劃之苦心。茲敬以同人讀後所見，臚陳如下：

本會同人讀此次教育部工作報告，於國民教育則建立第二次五年計劃，期於確能普及，於中等教育則比例設置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期於均衡發展，於高等教育則注意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地域分布，期無偏於一隅，具見教育當局籌劃之苦心。茲敬以同人讀後所見，臚陳如下：

本會同人讀此次教育部工作報告，於國民教育則建立第二次五年計劃，期於確能普及，於中等教育則比例設置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期於均衡發展，於高等教育則注意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地域分布，期無偏於一隅，具見教育當局籌劃之苦心。茲敬以同人讀後所見，臚陳如下：

本會同人讀此次教育部工作報告，於國民教育則建立第二次五年計劃，期於確能普及，於中等教育則比例設置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期於均衡發展，於高等教育則注意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地域分布，期無偏於一隅，具見教育當局籌劃之苦心。茲敬以同人讀後所見，臚陳如下：

本會同人讀此次教育部工作報告，於國民教育則建立第二次五年計劃，期於確能普及，於中等教育則比例設置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期於均衡發展，於高等教育則注意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地域分布，期無偏於一隅，具見教育當局籌劃之苦心。茲敬以同人讀後所見，臚陳如下：

本會同人讀此次教育部工作報告，於國民教育則建立第二次五年計劃，期於確能普及，於中等教育則比例設置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期於均衡發展，於高等教育則注意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地域分布，期無偏於一隅，具見教育當局籌劃之苦心。茲敬以同人讀後所見，臚陳如下：

本會同人讀此次教育部工作報告，於國民教育則建立第二次五年計劃，期於確能普及，於中等教育則比例設置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期於均衡發展，於高等教育則注意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地域分布，期無偏於一隅，具見教育當局籌劃之苦心。茲敬以同人讀後所見，臚陳如下：

本會同人讀此次教育部工作報告，於國民教育則建立第二次五年計劃，期於確能普及，於中等教育則比例設置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期於均衡發展，於高等教育則注意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地域分布，期無偏於一隅，具見教育當局籌劃之苦心。茲敬以同人讀後所見，臚陳如下：

本會同人讀此次教育部工作報告，於國民教育則建立第二次五年計劃，期於確能普及，於中等教育則比例設置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期於均衡發展，於高等教育則注意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地域分布，期無偏於一隅，具見教育當局籌劃之苦心。茲敬以同人讀後所見，臚陳如下：

本會同人讀此次教育部工作報告，於國民教育則建立第二次五年計劃，期於確能普及，於中等教育則比例設置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期於均衡發展，於高等教育則注意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地域分布，期無偏於一隅，具見教育當局籌劃之苦心。茲敬以同人讀後所見，臚陳如下：

## (甲)國民教育：

(一)普及國民教育，非一蹴可幾。學齡兒童有不願入學者，然赤貧之家，則童年亦需作工，方能維持其衣食，武訓是其顯例。將來應至少保留現有公費一百零六億元之預算，並遵照 國父地方自治開始施行法，對於赤貧學生供給其書籍膳食衣服等費，俾五年中普及國民教育之計劃確能實現。此事當早日籌謀。

(二)小學教員之待遇，報告書中謂：「經于修訂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時，規定應以當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為標準。」誠能如此，必可使其安心教學。然據同人所知，教職員今日能維持其本身之最低之生活者為數甚少，遑論三倍。希望能早日補救，庶三倍之數，不致成空懸之目標。

(三)現在教科書係屬國定，不容外間編輯。其所編者亦未比商家前經審定之本為善，而供應尤感遲緩，以致全國學童陷入無書可讀之境。應即廢止此辦法，准各書肆暫時印行戰前業經審定之教科書，以後仍許其公開競爭，由部審定，以求妥善。

(四)現在教科書由七大書肆承印，在交通便利之區固無不可，而偏僻省分，七大書肆或無分店，亦或為其發行網所不及。同人認為應行開放，俾教廳書肆並可翻印。

(五)民衆教育，成人補充教育等，應發動民衆之力量，以推進之。如再用官吏提倡，保甲包辦之法，必無實效。應請教部另擬新辦法。

## (乙)中等教育：

(一)據教部最近統計，全國共有中學二五七三校，學生九〇二、一六三人，師範四九八校，學生一三〇、九九五人。師範校生數目遠較中學為少，而報告中則稱期於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誠恐難於實現。似宜再在中學儘量添設師範科，以期確能供給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

(二)經敵偽及他種軍隊之摧殘，各中等學校之圖書儀器大半蕩然無存，為救急計，應令各校暫時就近通融借用他校設備，並擇一摧殘較少之學校作供給之中心，並於省會所在地普遍設立科學試驗館，以便施教。將來物資充裕，再圖發展。

(三)職業學校之設備最關重要，國家應盡量使之充實，並使與工廠取得聯繫，以便隨時實習。

(四)現在青年失學之嚴重性尚不減於抗戰時期。為救濟中等學生計，惟有多予公費，俾流亡學子咸有安插。而教部規定，招致失學青年名額過少，聞僅有兩萬餘名，按之實際，有一省逃亡之失學青年達一萬餘人者，故該項名額亟應擴大。

(五)國內經濟狀況穩定後，除師範生及職業學校學生仍給公費外，中學可改設獎學金名額，以選撥家境貧寒無力升學之優秀學生。

(六)中等學校學生年在冲幼，對於政治尚未了解，而近日各政團多圖利用童樸之學生，作其政爭之工具，以致學生多荒棄學業，流入躁競之途，極堪痛心，擬請教

部嚴申禁令，無論任何政團均不得在中等學校內作政治活動，以免犧牲學生最可寶貴之求學光陰。學風漸肅，學生學業基礎乃有奠立之希望。

(丙)高等教育

(一)科學研究爲民生與國防之所繫。近年來科學進展，入於原子能之新世紀，尤屬驚人。我國對於科學研究如不迅謀有效之推進方法，必無以應付此新時代之要求，永爲世界上之落伍國家。目前各科學先進國家，每年用於研究科學之經費，其數額達國家預算總額百分之一，必須有此充裕之經費，然後可望有理想之成就。而我國現時各大學及研究院所財力均極艱窘，遂使人才設備兩感缺乏，陷於有名無實之境。應請教育當局向中樞痛切陳詞，請求指撥國幣一百億爲本年度科學復員及發展經費，以後逐年增加，期達國家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二)研究人員之有成就者，教部固已有著作發明之獎勵，但研究工作需費實多，獎勵金爲數過少，不足以資應用。應許從事研究者，開列工作計劃及預算，經過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或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承認其研究能力充分，工作計劃適用，工作特別重要，而研究費用絕非私人所能担負者，其工作費悉由國家資助之。

(三)獨立研究院及大學研究院之經費應儘量增加以資發展。至研究生爲大學畢業生之優秀份子，其待遇應與助教相近，乃可安心向學。而現在待遇，助教爲職員可

得五萬元，研究生爲學生，月僅得膳費六千元，生活津貼一千五百元，此尚不足以果腹。應籌安定之術，毋沮其向學之心。

(四)中等學校教員之使命，不惟爲教育青年，且應使其逐漸進修，爲大學教授之預備。但如師範學院中，設系過簡，或史地合系，或理化或博物合系等類則畢業生知識既簡，絕無能力可以深造。大學附設之師範學院，有大學所設較完備之院系以爲調劑，自可免此弊病。至獨立之師範學院，則無此方便，必須寬撥經費，備設各系，始能使畢業生知識完備，有深造之基礎。

(五)敵僞在東北所設之大陸科學院，以東北之大自然爲其研究之對象，以東北資源之開發與利用爲其研究之目的，包括地質化學工業醫學數十科目，彼此取得相互之聯繫，成一極有系統之組織。聞勝利之後，接收人員任意割裂。以往研究工作，遂致一敗塗地。應由中央明令各機關，將分頭接收者統繳教部，改組爲國立東北研究院，保持其當日完整之精神。

(丁)社會教育

(一)推行社會教育之工具，莫良於廣播及電影。我國物資缺乏，收音機但供富人娛樂之用。偏僻省份，有若干縣不備一具者，消息阻隔，咫尺有若天涯。電影則僅大城市有之，鄉人終身未見銀幕者，不可以數計。如此而欲發展社會教育，蓋屬至難。此後至望教部注意此事，盡力推行。與無線電器材廠特訂契約，務期以極廉之價，普遍發售收音機。並以實用科學知識，大



量製造電影片，頒發於各處城鄉，輪流放演。庶國民悉能認識現代文化，並知其自身所負之責任。至於話劇平劇，觀眾至多，尤應加以提倡或改良。

(二)科學發展，除應注重高深之研究外，並當提高，人民之科學知識水準。科學博物館，以實物為教材，對於普及科學知識，收效最弘。應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府，凡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如南京，重慶，上海，北平，天津，廣州，瀋陽，應首先設立。其他諸處，逐漸推廣。

(三)我國文字，數以萬計。且多字畫繁雜，寫習不便。如不經過一次大整理，於推行教育，必感極大之困難。教育部雖已設有國語推行委員會，其任務偏重於推行注音符號及讀音之統一，整理字體之工作，尙未暇為。然自清末以來，提倡簡筆字者，實繁有徒，至今仍多專攻此問題者。欲求促進普及教育，端宜接受其成果，共謀一標準化之途徑。應請教育部從速召集專家，開國字整理會議，決定具體方案。如需有長時間之檢討，即設置國字整理委員會。

(四)曲阜孔廟及奉祀，官府所保存之鼎彝祭器等，俱為我國文化無價之瑰寶，近聞中共軍隊佔據曲阜後，悉被取去，運往滕縣。數千年之文物，遭此浩劫，如不早日尋回，則損失之大，將永遠無法補償，擬請教育部設法查追，予以保存。

### (戊)邊疆與僑民教育

(一)邊民對於現代文化過於隔閡，任教者如不習與俱化，

入我兩忘，則將徒勞無功。入手之道，首在通習其語言，達彼此之情感。各門功課，均以用邊疆方言施教為原則。惟如何養成此項師範人才，希望教部早日計及。

(二)教部已在各大學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足以喚起內地及邊疆青年對邊疆之注視，固屬切要。但窺豹一斑，尙不足以給有志深造者以滿足。尙望作擴充之準備，俾此諸校他日俱得成立專系或專科學院，成為研究邊疆之中心。

(三)僑民愛國情殷，崇奉民族主義最切。故僑民教育應努力於本國史地智識及文化遺產之灌輸，使其情感得理智之指導。

(四)以往指導僑民教育機關未經統一，辦事多有困難。此後應由政府劃一辦理，俾有繩準。

### (己)其他事項

(一)每一教師之收入，除供給生活所需之外，尙須購覓參考研究資料，及作學術旅行，非一般公務員但須辦事者比。目前物價飛漲，不但修學之事無從說起，即最低生活亦益難維持。應請政府比照物價指數，切實改進待遇。

(二)國家設學校養育人才，而又仿照私立學校之例徵收學費，實屬不當。近日雖在實際上多已不收，然既無明令廢除，偏僻省縣容有沿襲慣例繼續取費者，則有違均一，殊非為政之道。擬請教育部通令全國，自本年一起，全國國立及公立之各級學校，均不得再徵收學費。

。至於私立學校，亦宜斟酌各地情形，限制其學費之最高額。

(三)國際間文化合作，首應注意人選。凡派至歐美講學者，應特別注重於我國固有文化之發揚。至自然科學方面，必須有充分之研究確有發明者，方得派任講學工作。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

一、(甲)國民教育第一段內「學齡兒童未有不願入學者」句，改為「學齡兒童之兄未有不願子弟入學者」。

二、(乙)中等教育第二段內，「并擇一摧殘較少之學校作供給之中心」句，下加「但宜嚴訂借用時損壞賠償之辦法以杜流弊」句。

三、(乙)中等教育第六段移作(己)其他事項第一段，段首「中等學校學生年在冲幼，對於政治尚未了解」兩句刪去。「而近日各政團多圖利用童樸之學生」句之「而」字及「童樸之」三字刪去。「無論任何政團均不得在中等學校內作政治活動」句，改為「無論任何政團均不得在學校內作政治鬥爭」。

四、(丙)高等教育第五段內「聞勝利以後接收人員任意割裂，以往研究工作遂致一敗塗地」數句刪去。「應由中央明令各機關將分頭接收者統繳教部」句，改為「應由中央明令教部」。

### (二)第二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吳參政員蘊初等提：為在幣制不安定期內請暫行制定勞資

分配盈利法令以期勞資利害相同共圖國家之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修正之點：將辦法中「盈餘」改為「純益」，「每月營業額之百分數」改為「營業情形」，「補底新收入之不足」改為「資救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請政府速制最低工資法穩定工人收入藉以救平惡性循環之工潮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將辦法修正如下：

請政府根據目前實際情形，制定最低工資法對於等級工資，尤盼予以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王參政員立哉等提：建議政府對全國工人工資應有合理之調整以加強工業生產及工作效能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王參政員曉賴等提：為制定勞工保險法以穩定勞工生活促進社會生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尹參政員述賢等提：擬請政府訂定充分就業計劃切實輔導人民就業以保障人民生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翟參政員純等提：擬請政府切實解決失業問題以安定社會

## 人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何參政員葆仁等提：擬請政府迅速辦理回國服務機工之救濟復員事項及褒揚殉難者以勵有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原案辦法，迅速辦理。

八、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請政府速頒佈工業會法以利工業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請政府立即完成立法程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吳參政員蘊初等提：工業團體呈參政會文應請轉咨政府迅予辦理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請善後救濟總署加緊協助工業復員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本案通過。辦法第一二兩項，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第三項，送請政府辦理。

一一、李參政員培炎等提：擬請政府令飭善後救濟總署速將收到物資分運各省實發於民以安人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並請政府關於運輸事宜，飭令有關機關加強協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翟參政員純等提：善後救濟工作缺點甚多應分別改訂辦

## 法以宏救濟效用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原辦法第一項，刪去「並再向國外大量徵募」一句。第二項，刪去「即取值亦須低於原值百分之五十」一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鄒參政員志奮等提：籲請政府從速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交涉迅撥大量糧食救濟中國飢饉及在暹羅緬甸越南等地自由採運糧食接濟以維民命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甲項第一目修正為：「務照去年我國申請之數量，如數迅速配撥運達中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王參政員芸青等提：請政府令水陸交通機關儘先搶運救濟食糧緊急救災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一「違者依軍法治罪」修正為「違者嚴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政府設立蒙旗善後救濟分署俾集中辦理蒙旗善後救濟以把握蒙旗人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俟「邊疆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通過後，立即設立善後救濟分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六、劉參政員衡靜等提：請嚴令各省政府聯合地方人士發起

救災運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蘇參政員希洵等提：請咨政府速運大批糧食救濟廣西飢民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一)「切商聯合國救濟總署」修正爲「令飭善後救濟總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八、陸參政員錫光等提：甘肅災情嚴重請政府迅撥救濟食粉五萬噸以維民命而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甘肅並非收復區，未便逕向善後救濟總署要求救濟；惟該省災情嚴重，應請政府迅採有效辦法予以救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採有效辦法，予以救濟。

一九、唐參政員國楨等提：請政府採有效辦法救濟湘災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乙第二款「以便」之下加「湘省人民」四字，並刪「並將本年度應得之數速交湘省府辦理」等字。又「救荒」上加「及」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焦參政員守顯等提：請速救濟綏災以維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第二項「善後救濟總署」上加「農林部及」四字。「迅購」改爲「迅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張參政員樂古等提：擬請政府急賑青島市被災人民收拾人心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核撥。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核撥。

二二、李參政員薦廷等提：請善後救濟總署依湖北受害實况迅撥大量款物救濟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楊參政員一如等提：請政府辦理急賑以救濟湖北災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李參政員鑑之等提：寬撥物資辦理滇省善後救濟工作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王參政員若周等提：擬請政府貸巨款救濟粵災以解倒懸而重民命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關於賑款及糧食部分應請政府從速核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王參政員若周等提：擬請政府指撥餘糧救濟粵災并減輕軍糧負擔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原案辦法迅速辦理。

二七、韓參政員漢藩等提：請政府立予撥發特別賑款四億元以

### 救瓊崖災黎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關於賑款部分，應請政府從速核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王參政員芸青等提：請政府特派大員至河南查災督導搶救減少災民死亡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迅速辦理。

二九、喬參政員廷琦等提：察省逃平難民數逾二十萬生活困難亟待賑濟擬請政府速撥鉅款施以急賑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請政府速撥鉅款施予急賑。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〇、孔參政員令燦等提：請政府迅速調查自北方各省逃出之民衆及青年擄款救濟妥爲安置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王參政員化民等提：救濟華北學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二、趙參政員公魯等提：政府遣送義民還鄉務能資送至其目的地以免受阻再罹災難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加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王參政員芸青等提：請政府普遍救濟流亡各省縣學生難民還鄉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請政府迅速遣送流亡學生難民還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姚參政員廷芳等提：請政府大量救濟收復區青年以維學業而保國家元氣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五、何參政員香帆等提：擬請政府對文教人員妥予救濟對收復區文教機關分別扶助恢復而維文化案

審查意見：關於教育文化之救濟，中國代表會向聯總提出，未能通過。惟本案至關重要，應請政府責成教育機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六、達參政員浦生等提：善後救濟工作應請主辦善後救濟機關配合各級地方政府及公正人士共策進行以達到經濟及效果案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除第四項因聯總方面未能同意拍賣，應由救濟總署另籌辦法以收救濟實效外，其餘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七、劉參政員瑤章等提：建議政府從速改善善後救濟辦法並對北方各省市難民特予注意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一項刪，辦法第四項刪「西服革履」四字，辦法第五項刪「而所得價款並應留充當地救濟基

金之用」一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八、張參政員作謀等提：請政府在善後救濟總署水利基金項

下為甘肅撥發一百億俾資興辦水利以救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轉令行政院善後救濟基

金審議委員會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九、李參政員薦廷等提：揚子江下游吳淞口至漢口間於澗日

甚應集中運用善後救濟工振物質從事疏浚整理以利航運

而除水患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飭令有關機關迅速核

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〇、陳參政員靈銳等提：促請政府依照第三屆本會議決案召

開全國司法會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定期召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一、趙參政員雪峯等提：建議政府重視司法初審以謀司法制

度之改進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修正之

點：辦法一修正為「司法官之晉級加俸，應依其年資成

績，而不應以其服務機關之高下為標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二、陳參政員靈銳等提：廢除檢察制度設立國家律師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三、冷參政員通等提：為司法人員薪給菲薄生活難以維持擬

請按照各地物價指數調整待遇以重法治而資養廉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四、嚴參政員錚等提：為各級司法人員待遇菲薄司法制度不

良以致貪污腐化遺害人民擬請政府設法改善案

審查意見：司法人員待遇，應予提高。冤獄賠償辦法，

應予制定。成績考核，務求合理。案件處理，必期迅速

。以上四點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五、陳參政員靈銳等提：提高法官待遇以重法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並由駐

會委員會，查照第一次大會關於內政事項第八十三號決

議案，督促政府實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六、黃參政員鍾岳等提：司法機關之設置及司法人員之待遇

應予改善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七、段參政員焯等提：請提高西北西南各省醫療人員待遇俾

樂於服務而免影響衛生事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八、陳參政員廣雅等提：請改進全國各地衛生事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並請政府增加衛生經費以推進衛生設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九、楊參政員不平等提：擬請成立衛生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五〇、陳參政員逸雲等提：宜速培植護士人材而利國力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馬參政員元鳳等提：請速依法處決漢奸以彰國法而收人心案

五二、胡參政員庶華等提：請政府迅速嚴厲懲處漢奸以正人心而固國本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本案通過。漢奸案件，應請政府迅速依法嚴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三、吳參政員望及等提：為請懲治漢奸應遵合法程序向合法機關檢舉杜絕誣告索詐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修正之點：辦法（一）修改為「逮捕漢奸應以依法有權逮捕之機關為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四、李參政員毓田等提：就逮漢奸儘速懲處脫逃漢奸加緊搜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議事紀錄 第十五次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五、傅參政員斯年等提：對待降敵勿過寬大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六、王參政員芸青等提：請加強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而促三民主義之實現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七、王參政員世穎等提：加強合作事業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解決當前民生問題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八、寇參政員永吉等提：建議政府在使用民工區域推行工人消費合作並先從天蘭鐵路工事試驗以增進工人福利提高民工效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九、李參政員中襄等提：請以法令確定鄉農為調整租佃關係及執行二五減租之法定團體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六〇、劉參政員文龍等提：西北各省須講求牧畜孳生設廠養馬練習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事紀錄 七三

六一、張參政員之江等提：大量籌備水陸交通工具免費運送義民難民還鄉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二、趙參政員公魯等提：現收復區有若干城市被中共軍隊包圍內外交通早已斷絕衣食燃料已至缺乏不堪狀態請政府迅謀救濟以活民命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六時廿分

### 第十六次會議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日)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王世杰 吳貽芳 李 璜 江 庸 王雲五

參政員：薩孟武等一八七人

主席：江 庸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四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 報告事項

宣讀第十四、十五兩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 (一)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張參政員金鑑等提：請政府迅採有效措施澈底刷新政治以

振人心與民更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黃參政員汝鑑等提：剔除時弊貫徹法治精神以完成建國大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張參政員難先等提：制憲行憲之期已近請政府忠誠努力於此以致太平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陸參政員宗駢等提：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及文化水準以樹立民主政治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辦法第二項刪去，其餘各項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修正之點：原案辦法第一項「應以辦理農工及交通事業列居首要教育事業列居次要」兩句刪去。「雖常備兵額一時未能減少」，改為「對於常備兵一時未能減少」。

五、陸參政員宗駢等提：政治革新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實施。修正之點

：(一)標題改為「擬請政府勵行革新政治案」。(二)辦法(乙)均須先經考試句下，加「檢核」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劉參政員憲英等提：建議政府將戰時精神總動員六大口號



略加修改揭發全國以確立建國時期全民意識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張參政員難先等提：請政府以一恥字教國人並矯正其所取  
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饒參政員鳳璜等提：在省市縣長未實行民選期間地方官吏  
成績之優劣應由各級民意機關列舉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提議應於繁榮省份迅速添設監察使案  
審查意見：本案連同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政府切實整飭  
地方吏治以紓民困案辦法第二項，合併審查，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一項，改為「每省  
設監察使一人，並充實其經費，擴大其職權，以便勤求民  
隱，考核吏治，但其任期以兩年為限，任滿即調他省。監  
察院對於各監察使，應嚴令破除情面，盡忠職責，以免形  
同虛設，違者懲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張參政員良修等提：請政府決心改革官僚政治肅清貪污以  
利建國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  
：（一）標題內官僚二字刪去。（二）辦法第一項澈底奉  
行，改為澈底實行。（三）第六項改為禁止官場中一切不

必要之應酬。（四）第六項改為設立養老金及養廉金制  
度，以安定公務人員生活。（五）第九項內「而防止貪  
污」句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翟參政員倉陸等提：為貪風日熾紀綱廢弛應請政府加強  
監察工作擴大巡查機構嚴肅貪污風氣力正紀綱以期政治  
清明挽救危局而解人民倒懸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  
點：（一）辦法第一項，改為認真執行懲治貪污條例。

（二）第四項「貪污」二字，改為「徇情」二字。（三）  
（三）第三及第六項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政府切實整飭地方吏治以紓民困  
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張參政員難先等提：請政府迅派大員赴鄂澈查省府失職  
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澈查究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鄭參政員揆一等提：創設烈士遺孤教養院以慰忠魂而振  
士氣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  
點：標題創設下加「抗戰」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吳參政員滄洲等提：請決定上海特別市市區歸還寶山縣原有縣境保存此次抗戰戰績永作紀念而慰忠魂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對義民難民還鄉予以保障收回產權追賠損失並減免其捐稅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第四及第五項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蘇參政員珽等提：請組織東北同胞慰問團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本會主席團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羅參政員霞天等提：請政府特重收復區建設俾迅恢復原氣而免災害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一、何參政員春帆等提：擬請政府確保收復區業主產業權益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原辦法修改如左：

(一) 在收復區內，經敵偽佔領之房屋，無論已否改建，應請政府明令一律無條件發還原主。

(二) 倘政府機關或團體學校須用是項房屋時，亦應婉商原地主請其讓給或租用，不得強佔。

(三) 在收復區內，應由地方政府及當地參議會，並邀請地方公正人士，組織「收復區人民財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調處是項糾紛。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何參政員基鴻等提：敵人所設飛機場鐵路溝壕縣界溝壕及敵偽機關私人團體農場除試驗場外所佔民地應一律發還原主妥為經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標題末句，改為「應顧及原主利益，妥為處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政府澈查派赴收復區接收之貪污人員嚴加懲處案

四、孔參政員令燦等提：請政府嚴懲貪污接收人員案

五、金參政員維繫等提：請政府澈查各地接收違法失職人員以慰輿情案

六、武參政員肇熙等提：從速澈底清查此次接收不肖人員及抗戰中貪官污吏財產藉謀澄清吏治整飭綱紀挽回民心案

七、蘇參政員珽等提：請澈查及嚴辦違法失職之接收人員以維人心而彰法紀案

八、趙參政員雪峯等提：建議政府組織接收敵偽物資審查清理委員會以肅貪污而維法紀案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歸納各案原列辦法，修正如左：

(一) 請政府迅派公正大員，前往收復區各省市，會同國民

參政會推選之參政員（推選時以省市區域為單位其由丁項選出者亦參加其原籍地區之推選），及省市參議會推選之代表，並邀請地方公正士紳若干人，共同組織委員會，負責澈查各該省市接收敵偽財產及沒收漢奸財產之貪污舞弊情形。

(二) 調查時，應(一) 調閱接收清冊。(二) 向敵偽負責點交人員，索閱其原有之財產目錄及原交財產底冊。(三) 獎勵地方人民秘密檢舉，並應為檢舉者保守秘密。(四) 向地方公正人士諮詢。(五) 派員密查。(六) 切實注意接收人員有無竊盜，或以多報少，及以劣品頂換等等情弊。

(三) 業經查明貪污有據之人員，應先予以看管，藉防其畏罪潛逃。

(四) 凡貪污舞弊之人員，除迅即依法嚴懲外，並應將原贓追賠。

(五) 查辦時，應先從官職大者着手，不能僅辦一二小職員，希圖卸責。

(六) 上級如有包庇及代為隱匿事，更應從嚴懲辦。

(七) 所有貪污失職之人員，應將其姓名罪行及懲辦結果，隨時公布，以正社會觀聽。

決議：此大案，俟主席團提出組織接收工作調查團辦法時，再行合併討論。

九、劉參政員次簡等提：請政府明令禁止收復區官吏佔住官房並限制其乘坐小汽車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修正之點

議事紀錄 第十六次會議

：標題及辦法中「佔住官房」字樣，改為「濫用公有房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梁參政員上棟等提：清理收復區各大城市敵偽及奸逆財產各機構應由民意機關推選人員參加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張參政員金鑑等提：為適應時代要求促進民主政治之發展擬請政府確立政治超然中立之文官制度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標題內「政治超然中立之」七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伍參政員純武等提：請確本滴才滴所原則選用賢能提高人事效果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李參政員德淵等提：擬請延攬邊疆英俊予以深切認識中樞施政機會以增加邊疆之向心力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張參政員之江等提：儘先分發「全國人才登記」及「備用人員登記」合格人員工作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劉參政員次簡等提：請政府對抗戰期間在政府所設機關

任職滿三年而不合於法定資格之人員准予登記作為合格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王參政員仲裕等提：請政府儘先錄用並褒獎曾在淪陷區參加抗戰人員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陳參政員榮芳等提：請政府嚴令台灣省即日停用日官日警以維國格而平民憤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十九、但參政員懋辛等提：凡充任各級議員者不得於任期內即改充官吏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中末句，加「但選任者除外」六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胡參政員庶華等提：請政府取消「國民大會代表不得被選為省參議員」之規定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擬請中央制定省府人選暫行規則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一)辦法第二項，議員五人改為議員三分

之一。(二)第四項參議會選舉之人下，改為「送請主席轉呈中央擇一任命之」。(三)第五項某廳廳長下加及省府委員。(四)第六項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張參政員炯等提：選任縣長以本籍為原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二三、翟參政員純等提：擬請減少行政層級撤消專員公署及區署兩級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各地情形，分別辦理。

二四、王參政員枕心等提：調整各級行政機構裁併駢枝機關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建議政府裁撤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並其他類似之駢枝機關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黃參政員汝鑑等提：為保族棲息大小涼山請設置川康兩省邊區吏務機構並施行經濟政策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李參政員中襄等提：請取消保甲制度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依據地方自治原則，重新規劃鄉村自治制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王參政員曉籟等提：為改善公務人員保證制度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二九、金參政員志超等提：提請政府即行加強中央邊政機構并從速恢復蒙政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〇、廖參政員學章等提：肅清川省邊區烟匪橫極開發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加強禁烟機構完成禁烟工作案。

三二、張參政員邦珍等提：請政府妥籌有效辦法厲行禁絕烟毒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王參政員普涵等提案辦法第二、三、四各項

，及張參政員邦珍等提案辦法第二項刪去。兩案其餘各項辦法，依次彙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 (三) 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余參政員楠秋等提：為糾正郵電紊亂維護交通案。

二、廖參政員學章等提：聘用外籍專家協助整理郵電稅務機關

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討論，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採擇施行。

三、王參政員枕心等提：扶植省營電訊事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王參政員曉籟等提：請加強運輸機構充實運輸工具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

如下：(一) 原辦法第三項下加「以增加量」五字。(二) 原辦法第六項「以增加運量」字樣刪改為「增加運輸

效力」。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趙參政員公魯等提：現水陸空交通事業之管理俱欠完善政

府應切實謀改進之策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達參政員浦生等提：為國營交通事業提高價格刺激物價增

加民衆痛苦應請政府設法減低以利復員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政府明白規定交通事業開放民營辦

法俾人民知所適從不致蒙受無謂損失而國家能運用民間財

力爭取時間發展交通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規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劉參政員文龍等提：航空公司既准民營凡西北尙呈請經營此項公司業者請飭從速批准案。

九、趙參政員舒等提：請政府積極獎勵民營航空事業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余參政員楠秋等提：加強湖南水上交通以宏國力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李參政員鈺等提：華南航線應迅予恢復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張參政員丹屏等提：請中央迅速整修漢白老白公路並設

計疏濬漢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切實整頓西北公路路政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辦理切實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康參政員紹周等提：請政府從速撥款修復東南各公路綫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

點如下：(一)辦法第二項下，加「並得使用日俘」一

句。(二)辦法第三項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楊參政員一如等提：擬請政府迅速修築綠宜公路萬恩公

路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如財力

不濟，應儘先修建綠宜公路。其修正之點如下：本案末

段「限於三月內完成」一句，修正為「限期完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葉參政員道淵等提：獎勵人民組織打撈公司打撈沿江沿

海沉船以維水上交通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施行。

#### (四)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錢參政員永銘等提及冷參政員適等臨時動議：為國犧牲慘

重之民營航業應從速實施緊急救濟案。

二、但參政員懋丕等提：切實扶救民生實業公司並改善航業政

策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

理。修正之點如下：第二案案由修正為「切實扶救民營航

業，並改善航業政策案。」辦法第四項刪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一)「送請政

府辦理」改為「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並於此句

下，加「并對民生實業公司從速實施緊急救濟」一句

。(二)第二案辦法第四項仍予保留。

三、余參政員楠秋等提：發展湖南水電事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薛政參員明劍等提：請政府撥款修築蘇省江北被毀之運河堤岸及江南海塘工程以彌水患而極民困案。

五、冷參政員適等提：江蘇運河失修危險堪虞迫請政府速飭水利主管機關及善後救濟總署迅撥物資從事修治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王參政員枕心等提：贛省堤防失修應請中央迅予撥款搶修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羅參政員霞天等提：請迅撥款搶修錢塘江海塘以免太湖流域浩劫案。

八、陳參政員其業等提：錢塘江海塘為太湖流域七屬保障目前潰決多處形勢危急應請政府速撥鉅款搶修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迅速酌量撥款修築。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送請政府迅速酌量撥款修築，」改為「送請政府迅速撥款搶修」。

九、高參政員文源等提：擬請政府以多目標之工程方法開發黃河中游壺口龍門之水利以達成晉陝高原之灌溉黃河中游之航運兼及防沙防洪並開發水力發電以裕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徐參政員炳昶等提：為戰時黃河潰決功在國家害在地方現

值抗戰勝利建國第一之時應由政府迅予撥款疏濬復堤堵口使歸故道重建汎區以救災黎並立時培修黃汎新堤俾免汎區擴大案。

一一、馬參政員乘風等提：黃河堵口復堤工程應請中央寬籌經費嚴禁就地科工徵料案。

一二、陳參政員鐵等提：請指撥專款遴派能員專任治黃導淮案。

一三、劉參政員景健等提：劃黃汎區為模範自治區實行新村制採用集體農場辦法利用機器耕田案。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送請政府統籌辦理」改為「送請政府迅速統籌辦理」。

一四、馬參政員乘風等提：請政府迅飭水利機關將敵偽在河南建築之引黃灌溉工程繼續予以完成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朱參政員之洪等提：如何扶助農民增加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六、吳參政員望伋等提：加強農政機關農業金融機關與農民團體之聯繫促進農業而宏農政實效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熊參政員在渭等提：請迅撥足江西農貸三十二億元以利農業復員案。

一八、王參政員德輿等提：速增耕牛貸款以救農村崩潰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斟酌緩急，酌撥各種農貸，務期不誤農時。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黃參政員鍾岳等提：建議改良農貸辦法設立農民質貸處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規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趙參政員和亭等提：擬請中央舉辦土地抵押貸款扶植自耕農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六項原文刪除，修改為「此項貸款，應限於農業生產之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送請政府採擇施行。」改為「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二一、王參政員維之等提：請中央增撥資金擴大陝棉增產貸款藉以發展農村經濟救濟春荒而利復員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採擇施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二二、李參政員芝亭等提：請政府收購過剩陝棉以恤棉農而安農村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下：

(一)原辦法一「中央亟應高價收購陝棉」改為「中央亟應照市價收購陝棉。」

(二)原辦法二「由政府嚴令遷陝紗廠」改為「由政府嚴令陝境紗廠。」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請政府注意華北棉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二四、李參政員德淵等提：農田廣袤人口稀少之邊疆省區農具應予機械化案。

二五、劉參政員景健等提：請全國各省設立新式農具製造廠改進農業生產技術增加農業生產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其修正之點如下：

第二案原辦法第一項「五所」兩字刪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劉參政員文龍等提：請解除新疆民族痛苦減輕農家負擔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二七、翟參政員倉陸等提：豫省棉花增產請政府迅飭四聯總處充分貸款以應急需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其修正之點如下：



原辦法內「至少五十億元」六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送請政府辦理」改為「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二八、余參政員楠秋等提：請設置國有林區以防濫伐案。

審查意見：本案防止濫伐部份，應送請政府妥定辦法，嚴予執行。至國有林區辦法，實有未妥，應予保留。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二九、趙參政員舒等提：為發展沿海漁業應設立漁業銀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規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〇、冷參政員通等提：請政府確立復興漁業政策並實施有效救濟案。

三一、李參政員鈺等提：沿海漁業應積極獎勵民營並撤銷中華水產公司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其修正之點如下：

(一)第一案原辦法第二項刪除。(二)第二案原辦法第一項刪除。原辦法第二項修改為「中華水產公司應規定為官商合營，其業務限制如下：」(以下照原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李參政員德淵等提：擬請於擁有廣大牧區之邊疆建設大規模之織呢工廠案。

三三、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政府採購大量美國羊種分撥西北產羊各區俾資改良毛質發展毛織工業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十一時四十分

## 第十七次會議

三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星期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王世杰 吳貽芳 李璜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黃汝鑑等

主席：王雲五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五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 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施政報告詢問案之書面答復三十七件

(二)社會部對參政員詢問案之書面答復六件

(三)內政部對參政員詢問案之書面答復三十三件

(四)善後救濟總署對參政員詢問案之書面答復二十七件

### 討論事項

(一)莫參政員德惠等一百零九人臨時動議：東北局勢日趨嚴重擬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以保國權而維民命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 (二)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金參政員維繫等提：請採取有效辦法杜絕地方攤派以蘇民困而培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實施。修正

之點如下：辦法一改爲「請政府從速確定地方財源即日明令嚴禁全國不許再有任何攤派。」加辦法兩條：

(一)請財糧軍三部對於派購軍公糧及一切軍事用品省份，應按市價撥發，並一次撥足，以免攤派。

(二)各省地方財政情形不同，應由財政部按照實際需要，代爲撥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翟參政員純等提：切實減輕人民負擔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官參政員權等提：如何有效整理縣市稅捐健全基層自治機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四、趙參政員和亭等提：擬請中央將田賦劃歸地方案。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一)(二)兩款，合併地方財政收支系統案，辦法(三)(四)兩款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送請政府斟酌

辦理」改爲「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五、張參政員鳳翹等提：擬請中央補救陝西省地方財政之困難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統籌切實辦理。修正

之點如下：辦法(二)「每市担一萬五千元之數」字樣，及

辦法(五)「小麥每市石平均價一萬」字樣，均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張參政員樂古等提：擬請政府不再追征三十四年度利得稅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

理由及辦法中「所得稅」字樣均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嚴參政員緯等提：戰時過分利得稅擬請財政部明令撤銷以舒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吳參政員蘊初等提：用累進率精密征收所得稅及財產稅及財產應分別重輕增加奢侈品稅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王參政員曉贛等提：請迅速徵收臨時財產稅以挽救經濟之危機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趙參政員公魯等提：建議政府訓飭財務稅收人員恪遵法令依法征稅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嚴參政員緯等提：擬請財政部明令改善征稅辦法以免重征而滋紛擾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辦法內「須改爲布質」句，改爲「須改用優良紙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劉參政員景健等提：爲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內核定省市支出數額過少應即調整並予增加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江參政員恆源等提：請政府按照江蘇縣經費預算如數核發俾地方經費有着不致再遭課派藉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收復區各省財政情形，大略相同，送請政府一併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送請政府一併斟酌辦理」改爲「送請政府一併辦理」。

九、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請政府顧念河北省之特殊情形爲應急之措置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政府切實扶助外銷特產以爭取外匯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建議政府將外匯管理委員會處理外匯詳細情形公佈並由本會切實調查以明眞象而昭大信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

點：辦法(三)「由政府……委員會」句，改爲「請政府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有無舞弊情事，由本會推員參加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陳參政員雁雅等提：請撥黃金獻成例迅將美國存款捐獻四成以充軍事復員經費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案由改爲「請政府迅將國人在外國存款迅訂捐獻辦法以充軍事復員經費案。」

十三、傅參政員斯年等提：續請政府清查中央信託局歷年積欠各大學及研究機關之外匯將其歸還原主並改定以後代理學校及研究機關購置書籍儀器之辦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王參政員曉籟等提：請普及黃金出售政策以提高政府之信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廖參政員競天等提：擬請政府解放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正常業務之束縛俾得納入正軌自由發展以盡其信用受授之職能并取締中央銀行不准用其他名義經營普通存放款及同於普通存放款業務以分職責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辦法(一)「及地方銀行」「均」「在國內外」字樣

決議：辦法(一)「及地方銀行」「均」「在國內外」字樣

決議：辦法(一)「及地方銀行」「均」「在國內外」字樣

決議：辦法(一)「及地方銀行」「均」「在國內外」字樣

決議：辦法(一)「及地方銀行」「均」「在國內外」字樣

均刪，又案由「地方銀行及」五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王參員曉籟等提：為撤銷禁止新銀行或分支行之設立政策嚴密監督以健全金融機構而利經濟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鄭參政員揆一等提：擬請准許福建廣東兩省省銀行在南洋設立機構以利僑胞匯款案。

十八、陸參政員宗駢等提：擬請政府維持廣東省銀行港星兩分行以裕僑匯而便僑胞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馮參政員燦利等提：促請政府即速調劑粵東潮汕民食溝通運粵僑匯解救人民倒懸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分別切實辦理。

二〇、梁參政員龍光等提：請政府確定國家銀行在南洋之營業方針以扶助僑胞事業之發展案。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一)送請政府參考，辦法(二)(三)兩項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修正之點

：案由內「國家銀行」下加「廣東銀行及福建銀行」。

二一、顧參政員頤剛等提：請設立中國文教銀行調節有關文化資金發展文化事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趙參政員公魯等提：澈底調整金融穩定物價藉謀財政經濟之復員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張參政員金鑑等提：請政府以最大之決心與努力於今後半年或一年內暫停鈔票印發而以其他有效合理之方法謀求收支平衡防止惡性通貨膨脹以平抑物價挽救當前經濟危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採擇施行。修正之點：案由內「與努力於今後半年或一年內暫停鈔票印發而以其他有效合理之辦法」二十九字刪去。

二四、李參政員芝亭等提：擬請政府迅速擬訂公布金融復員計劃早日改革幣制穩定幣值以期安定民生而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案由內「早日改革幣制」句及辦法第五第六兩項刪去。

二五、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延長兌換僑幣截止日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兩個月」字樣刪。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二六、陳參政員紀滢等提：為蘇軍在東北所發軍用票應速設法交涉令其收回及迅謀處理辦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註：本案辦法兩項漏排原文如左

(一)請政府飭令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詳報該項軍用票數額(包括八一五後三個月內發行數額及迄蘇軍完全退出後之總額)再飭外交部根據聯合國關於在他國領土內發行軍用票處理辦法辦理惟無論如何在「八一五」三個月後所發行之軍用票應向蘇聯交涉應無條件以物資或按國聯匯率負責換回

(二)請政府飭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宣佈該項軍用票停止使用日期及先以流通券兌換辦法

二七、陳參政員紀濤等提：為東北幣制紊亂應請設法統一並公布流通券與法幣折合率以利流通而便人民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陳參政員紀濤等提：為請貸撥鉅款協助東北工商業復蘇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張參政員翼樞等提：對美國特使馬歇爾將軍表示感謝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由大會致電表示，交主席團辦理。修正之點如下：「本會為中央唯一民意機關」句，「中央」兩字改為「國家」兩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交主席團辦理

」六字刪去。

二、張參政員翼樞等提：美國駐華陸海空軍協助我國成績卓著擬由大會通過決議案表示感謝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由大會致電表示。交主席團辦理。修正之點如下：「解除敵械」句，修正為「解除敵軍武裝」。「遣送俘僑」句，修正為「遣送俘僑回國」。「并代我運送國軍前往淪陷區」「且有因此而遲未復員者」兩句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張參政員翼樞等提：請促進五強密切合作以保持太平洋區域和平從而維護全世界和平案。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下：原文美蘇英法中次序，照習慣修正為中美英蘇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馮參政員燦利等提：請政府明令規定海外僑民肅奸辦法以杜不法而維政府威信案。

審查意見：請政府令南洋各地領事，對於假借各秘密組織或政黨或政府官員等名義肆行勒索敲詐等事，加以注意，並設法作有效之處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馮參政員燦利等提：請政府特行褒獎抗戰期間忠勇為國之海外僑民以資矜式有功案。

三、鄭參政員揆一等提：褒揚海外殉國僑胞以維國家正氣而振

民族精神案

四、許參政員文頂等提：抗戰期中海外僑胞毀業紆難有功國家請查明分別獎勵案。

五、何參政員葆仁等提：擬請政府褒恤戰時死難僑胞案。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原則通過。辦法合併爲六項，送請政府迅速辦理。辦法六項如後：

(一)擬請政府通令各屬領事館，就所在地翔實調查殉國僑胞事蹟呈報，由政府明令褒揚。擇其尤者，將生前事實宣付國史館立傳，俾垂不朽。

(二)其身後蕭條家族無以自給者，應與陣亡之人員同給撫卹金，教養其所遺子女。

(三)由本會組織慰問團，馳赴南洋各屬慰問殉國僑胞之家屬。

(四)抗戰期中海外僑胞出錢出力有功國家者，請予頒發勳章。

(五)其因領導抗戰遭敵仇嫉因而產業被毀者，除第一項辦法外，請參酌其損失之輕重，資助其復業。

(六)請政府協助南洋各屬僑胞，發動在適當地點，各建一忠烈祠，以垂永久。其規模之大小，得視死難者之人數及籌款之多寡而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張參政員守約等提：請政府採取強硬外交維護東北領土主權完整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六項「制裁侵略行動」句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鄭參政員揆一等提：如何聯絡南洋各屬土人消弭其排華情緒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辦法(一)送請政府辦理。辦法(二)送請主席團商洽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且促使而卑視之遂使土人由妬而怨」二句修正爲「致受敵人挑撥離間」。「由各參政員組織……」句，修正爲「由本會組織……」。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辦法(一)送請政府辦理」句，於「辦理」二字上加「迅速」二字。

八、鄭參政員揆一等提：變更各省僑務機構系統藉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向參政員葆仁等提：擬請政府確定保護僑民政策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十、張參政員君勳等提：爲提請派員慰問南洋華僑迅予實物救濟並向華政府交涉改良待遇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楊參政員振聲等提：請政府籌設國際文化合作機構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送請政府切

實辦理一改為「送請政府切實籌辦」。

十二、嚴參政員緯等提：中越關係協定擬由大會咨請國民政府不予批准案。

十三、范參政員承樞等提：為中法條約有重大瑕疵請政府從速交涉補救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保留。

決議：以上兩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四、陳參政員靈銳等提：裁撤我國駐美宣傳機關將節餘經費派遣專家學者講學著書案。

審查意見：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六時五十分

## 第十八次會議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王世杰 吳貽芳 李璜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余楠秋等二一〇人。

主席：吳貽芳。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六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六十七兩次會議記錄。

(二)交通部書面答復詢問案。

(三)農林部書面答復詢問案。

議事紀錄 第十八次會議

(四)水利委員會書面答復詢問案。

(五)教育部書面答復詢問案。

(六)衛生署書面答復詢問案。

(七)馬參政員景常因事請假半日。

## 討論事項

(一)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 外交僑務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於審閱外交部書面報告，及聽取外交部王部長口頭報告後，深悉政府對於戰後外交之折衝，甚具苦心。本會同人對於國際形勢之關切及外交工作之意見，除書面或口頭詢問外，復有若干建議案，提請政府執行或注意。茲再綜合同人檢討外交及僑務工作之實況，而披陳其見解如左：

一、關於外交基本政策者 查我國一貫以善鄰敦睦平等獨立，為外交之指導原則，不特對於美英蘇法各國，應加強合作，增進友誼，即對於其他各國亦應保持深厚之邦交。大西洋憲章為建立世界和平之基石，聯合國機構為解決世界糾紛之樞紐，我國當局對此二者認識極確，應以一貫之精神，正義之立場，盡量支持，以奠世界永久之和平。至於扶植弱小民族之自由與獨立，乃我國既定之政策，更須不斷努力，促其實現。我在各種國際會議中，務須本此方針，不屈不撓，以求貫徹我公正持平之主張。

二、關於秘密外交者 秘密外交乃製造國際爭端之一最大因素，為世界有識者所公認。苟非排除秘密外交，則真正之世

界和平，難於建立。因此本會同認爲政府應覓取適當機會，嚴肅聲明，凡國際間因秘密外交所成立之秘密條約，協定或諒解，對我一律無效。其有關中國之利益問題，凡未經中國參加討論及同意者，我國亦絕不承認。此種主張，不妨一再聲明，務使世界人士咸能澈底了解我國之立場，則盟國今日所欲建立之新世界，方可實現，而不至重蹈國際聯盟之覆轍。

三、關於中蘇關係者 增強中蘇友誼，爲本會歷屆大會所最關心之迫切問題。昨年政府屢派大員赴蘇磋商，基於合作精神及最大忍讓，締結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惟本會同人有不能不鄭重聲明者，國際條約爲雙方共同之約束，締約國任何一方，皆負有嚴格信守與切實履行之義務。故中蘇間一切問題之討論與解決，應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爲界限，不容牽強，不得超越。至於蘇軍撤出東北，尤應早日實現。

四、關於處置日本者 查處置日本之具體方法雖有待於遠東委員會及盟國對日委員會之決定，但我爲受日蹂躪最慘之國家，亦爲反抗侵略最早之國家，在理在勢，皆應採取主動地位，以求奠立遠東永久和平之基礎。政府應本蔣主席所聲明之立場，扶植日本人民建立民主和平之新日本，積極推動，以底於成。至於盟國允許日本繼續經營之工業，其中有礙我工業之發展甚多，政府應向盟國提出具體方案以謀補救。

五、關於外交人才者 我國外交人才，本極缺乏。而戰爭結束，國際關係展開後，更感不敷。且今日外交之運用，應不僅以駐在國之政府少數爲對象，而更要者爲能取得其社會人士之同情與友誼。往昔外交人員之遴選，過於注重技術與語言，而其中能深知本國與駐在國之歷史與國情，代表本國之文化以

與駐在國之文化相接觸者，似不多見，其不能打開一外交新局面，自屬意中事。以後應如何培養新進人才，實爲目前當務之急。而駐在與我國關係密切之大國外交人員，以具有政治眼光方能得其社會人士之敬重者爲適宜，人選不必以職業外交家爲限。

六、關於保護僑民者 查在戰時南洋各地，我國僑民慘受敵人迫害，致生命財產之犧牲，不可數計。而戰後復受各地土著之仇視，損失亦極慘重。政府雖曾向各該國政府請求切實保護，尙鮮實效。本會同人對於各地僑胞被害情形已有提案，應請政府從速依照僑務委員會所擬之僑務復員工作計劃切實施行，不可拖。至爲此次抗戰回國之僑胞僑生，僑工，戰事結束後多無所歸宿者，政府應從速送回原居留地并予以適當之救濟。本會細查此次中法新約中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對於保護僑民權益尙覺周詳，惟於我軍撤回後，政府應隨時注意促使法越兩方切實盡保護我在越僑胞之責。至於港口之使用，原係爲中國在南方求一自由出海之口，我依新約享用之特權，適用於海防者，將來應亦適用於代海防而興之任何新港。以後務須本此精神與各國交涉，以期增進我僑胞在南洋各地之福利及其將來之發展。

決議：通過。

### (二)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政府依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切實劃分國營民營標準從速停辦紡織蠶絲兩公司並扶植獎勵民營企業案。



二、傅參政員常等提：請政府立即停辦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與中國蠶絲公司並將所有設備發交抗戰期中對國家有供獻各紗廠絲廠使用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討論，關於紡織公司部份，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附註：兩案關於蠶絲部份審查意見，列入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第二號審查報告中。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黃參政員炎培等提：確定建設紡織事業之目標並糾正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暨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措施失當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李參政員芝亭等提：請將接收敵偽紗廠及善後救濟總署撥配國之紗錠分別設廠於各產棉區內並估價售出改為民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政府為甘肅代購紗錠三十萬錠俾資設廠紡紗以裕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胡參政員庶華等提：為恢復擴建原有湖南省第一紡織廠擬請指撥紡織錠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王參政員維之等提：請中央在接收敵偽紗錠內價撥陝西紗錠十萬枚交給民營並准分期歸還債款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厲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將紡織等輕工業劃歸民營業。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吳參政員望伋等提：請採取非常措施解救當前財政經濟危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汪參政員寶瑄等提：關於物價工潮工業敵偽物資財政金融黃金外匯及田賦徵實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范參政員予遂等提：建議政府採取澈底緊急節流辦法以挽救財政危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陳參政員靈銳等提：為上海紡布廠號額請發還敵偽劫餘紗布擬請行政院轉飭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依法辦理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查明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查明切實辦理。

十三、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政府澈究接收敵偽產業弊竇並改善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陶參政員百川等提：請政府改善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范參政員子遂等提：建議政府迅速糾正關於敵偽產業接收處理辦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李參政員芝亭等提：請政府迅將敵偽生產工廠中應歸民營部份儘先售給民間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請政府將敵偽工廠儘先撥給後方有工廠經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張參政員樂古等提：戰時人民財產損失應由接收敵產中予以賠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一)「擬通令各接收之機關」「當地」字樣均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翟參政員純等提：擬請切實整理接收物資並全部平價拋售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李參政員鴻文等提：請將抗戰期間公務員在淪陷區內之不動產被敵偽用威脅手段強買或盜買者遵照中央前次明令一律發還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查明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何參政員基鴻等提：東北各省市接收敵人輕工業應儘先讓與地方商民經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王參政員曉籟等提：請從速清理敵資公開標售藉以收縮通貨平抑物價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梁參政員上棟等提：敵偽奸逆所強迫加設之工商礦業及強購人民之房產田園等均應迅予發還原業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查明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錢參政員公來等提：中國人民不應代敵人負擔侵略賠償責任請確定敵產界限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吳參政員健陶等提：擬請政府利用接收敵僑工廠實行勞資合作制度以發揚民生主義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關於勞資合作辦法，請政府指定若干相當規模之工廠，立即試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趙參政員雪峯等提：抗戰勝利後國家經濟財政及接收事宜欠當以致影響人民生計紊亂社會秩序亟應迅謀改善之策以挽頹勢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五)「收歸國有」改為「合理管制」。

「國有」以下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但參政員懋辛等提：請政府應將敵寇物資賠償人民損失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王參政員國源等提：請函政府對後方抗戰出力之生產事業與公用事業介紹在外國除購機器予以担保並飭國家銀行盡量供給周轉資金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案由「函」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余參政員際唐等提：切實扶助原在後方及遷川之民營工廠事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

：辦法(一)應字下加「由國庫」三字。辦法(三)末句，改為「其息亦由國庫撥付」。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〇、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政府維持甘肅現有經濟建設事業對技術人員合理分配並增加工礦水利貸款以貫徹建設西北政策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 (三)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對於新疆局勢速定決策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二、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設立原子能研究機關以應現代國防之需要而維民族之生存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從速改善西北各地國軍補給費用並健全主辦機構案。

審查意見：查本案列舉理由，及所陳辦法，均屬切要。惟政府對軍隊補給與撥付副乾費用，已予改善。擬將全案送請政府切實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惟政府對軍隊

……擬將全案」刪去。「送請政府切實採擇施行」

改爲「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四、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請政府關於整軍應力持公允關於建軍應力求統籌案。

審查意見：本案用意周至，辦法切要，全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切實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妥慎安插退役軍人並予從事生產建設機會案。

六、尹參政員述賢等提：擬請政府從速訂定退役軍人充分就業辦法案。

七、王參政員德興等提：整軍時期編餘官兵應請亟謀安置以裕國力兼策治安案。

審查意見：查退役及編餘官兵，應予妥善安置，俾各就生業，協助社會生產建設，事不容緩，三案用意相同，辦法可行，擬併送政府採擇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冷參政員通等提：爲提請增加士兵待遇及馬乾給養案。

審查意見：查增加士兵待遇及馬乾給養，政府正在統籌辦理之中，即可見諸實行。本案擬送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陳參政員賡雅等提：請早日實施縮軍案並優給官兵遣散費及一面嚴飭駐軍遵守軍風紀以惠軍人而蘇民困案。

十、李參政員鑑之等提：改善部隊待遇整肅紀律清除散兵游勇組訓保安團隊案。

審查意見：併案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十一、張參政員難先等提：請政府約束軍隊澄清吏治以安人心案。

審查意見：關於甲項者，送請政府注意。關於乙項者，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王參政員若周等提：擬請政府嚴令禁止收復區內軍隊強佔民房及教育文化機關案。

審查意見：查收復區人民，劫後餘生，使其各返故居，稍蘇喘息，政府責無旁貸。而教育文化之復員，所關尤大。本案擬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查明，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1. 案由內「收復區內」四字刪去。2. 審查意見由「查收復區人民……所關尤大」及「擬予」二字均刪去。

十三、武參政員肇熙等提：請政府調查抗戰期中爲傷兵新兵服務之社會團體及社會人士明令褒獎以資激勵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鄒參政員志奮等提：請政府廣設軍人子弟學校案。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其修正之點如下：

1. 第一、二、三項刪去。

2. 第四、五項，改爲「凡公立中大學校對軍人子弟應盡

量收容，並免收一切食宿服裝書籍等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何參政員基鴻等提：為華北情形特殊請照市價採購軍糧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石參政員信嘉等提：建議政府迅在武漢附近修建營房以免軍民雜居而維秩序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李參政員培炎等提：擬請政府令飭雲南駐軍長官嚴行剿匪以安地方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張參政員翼樞等提：撤銷水路軍運機構恢復正常航運案。

審查意見：查水路運輸，政府已有主持機關，統籌辦理。

惟各部隊仍有擅自徵扣船舶情事，應請政府重令各部隊，嚴加制止，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王參政員曉籟等提：請政府儘先撥還戰時征用之商車並協助民營長途汽車公司復業以利生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對於征用商車提前設法賠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譚參政員光等提：擬請建議政府迅借美軍運輸機數架運送湘省敵俘出境以救湘省饑荒案。

審查意見：查湘省糧荒嚴重，應速將日俘遣送出境，以免坐耗。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設法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康參政員紹周等提：請政府興復馬江海校及造船廠案。

審查意見：查重建海軍為國防要圖，原案用意甚善，送請政府參照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 軍政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審查行政院工作報告中軍政一項，並聽取陳部長口頭報告，獲悉軍政當局，於受降，遣俘，軍隊復員，整編與改善待遇等事項，均已擬有計劃，逐步實施。同人忻慰之餘，尚有不能已於言者，特縷陳意見如左。

一、敵俘應速遣送回國 敵俘在中國境內，不下一百餘萬，除已遣送返國者外，為數尚多。值此糧食恐慌之際，不宜令此等敵俘，常留國內，虛耗民食，應請政府迅予遣送回國。

二、收繳敵軍物資應有考核 自敵軍投降以後，政府派遣之接收人員，其奉公守法克盡厥職者固不乏人，而一般現象則弊端百出，紛擾滋甚。其中軍政接收人員，亦非盡係束身自愛之士。如上海第三方面軍及第十戰區即多貽人口實之處。軍政當局，對於各軍接收之物資種類，數目及保管與使用之情形，實應嚴加考核。對於舞弊人員並應依法懲治，以明賞罰。軍風紀之整飭，為整軍建軍之要着，軍政當局勵精圖治，當於此中求其績效。

三、軍事行政機構應再力求簡化，機關紛歧，事權不一，為行政之通病。軍事機構，亦蹈此弊。往往同一上級機關，而命令不相連繫，影響工作效率，莫此為甚。政府於此，業已有所改進，允宜對重疊之軍政機構，更予簡化，以收統一強化之效。

四、軍隊復員應與國家建設配合。戰後大軍，分期復員，解甲之官兵，將有數百萬，如何安置，應與國家建設計劃相配合。如某地治河修路，即將某地之編餘官兵加以訓練，使之從事此等工作，不宜另募工夫，使編餘官兵尚須別謀安頓，各不相謀。至根本之圖，尤在迅即興辦各種建設事業，與官兵生計，同時兼顧，而社會隱患，亦可賴以消弭。

五、整軍完成後之常備軍，應依兵役法征集壯丁就役。整軍後之常備軍，額數較少，當按兵役法規定征集，為征兵之示範，不可遷就一時之便利，仍行招募，使征兵制度永不能健全樹立。

六、新武器及軍事學術研究應力謀邁進。中國軍隊不惟裝備不完，而武器與學術尤為落後。應就教育訓練兵工各方面，亟圖邁進，以期追縱先進國家。

七、榮譽軍人應予安置。榮譽軍人為國犧牲，功在國家。政府對其復健、回籍、就業以及撫卹等，應妥籌完善辦法，俾能各得其所，以示國家崇德報功之意。

八、空海軍建設應即從事整備。現代化之軍事，陸海空軍同其重要。我國陸軍建設，已具規模，今後應予整編陸軍增進其實力之外，同時力謀空軍之充實與海軍之創立，以期國防建設，齊頭並進。

於此猶有進者，本會以為軍政建設，繫於國家社會秩序之安定，交通之恢復與夫軍令之統一，而國共兩軍之停止衝突，尤為先決之條件。現國軍已遵令停戰，而共軍圍城略地，仍復報不絕載，長此推演，影響軍政建設大計，實非淺鮮。切盼政府迅謀妥善解決之道，出人民於水火，使軍政建設計劃，亦得以順利實施，國家幸甚。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1. 第二項「如第三方面軍及第十戰區」刪去。「即多貽人口實之處」之「即」字改為「每」字。2. 第三項「往往同一上級機關而命令不相聯繫影響工作效率」改為「往往與有關機關工作不相連繫影響效率」。3. 第四項「不宜另募工夫」之「工」字改為「民」字。4. 末段首二字「於此」刪去。

###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團報告：關於劉參政員次蕭向主席團提出，對三月三十一日上午邱參政員昌渭在審三第二號提案通過後所發言論之紀律問題，經主席團考慮決定如下：

一、參政員在會場發言，只能以參政員為之，不能代表任何機關。

二、既經成立之決議案，如須請求變更，必須依照法定手續，始能討論。

三、邱參政員聲明上午係以參政員資格發言，並非代表任何機關，亦無變更決議案之意。邱參政員對於已通過之決議案發言，手續固有未合，對於原提案之文字用「抗議」字樣，亦欠斟酌，但其動議並未成立，自不

影響今後之會議。

基於以上理由，本會主席團認爲邱參政員昌渭三月三十一日上午所發言論，不能援用本會議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紀律問題」。

(二) 蔣主席政治報告——報告內容分爲三部分：

- 一、東北問題最近的發展
  - 二、伊甯事件解決的辦法
  - 三、憲法草案商討的經過
- 報告畢，經大會決議：擁護政府處理以上各問題之方針。  
散會——十二時二十分。

### 附蔣主席政治報告要點

各位參政員同人：日本投降，抗戰結束，至今已逾半年。政府在此半年之中，爭取國際與國內和平的措施，可分爲下列的六項：

(一) 爲求世界的和平與安全，與各友邦共同簽署聯合國憲章，促成聯合國組織，參加安全理事會，以期重建國際正義與法律的秩序。

(二) 爲求國家四鄰親睦，四境安定，與有關各國共謀邊疆懸案的解決。尤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訂立，使邊境毗連的兩大國家獲得和平合作之道。

(三) 爲求國內各民族的自由平等，對於省區以外各民族，具備自治的能力與獨立的意志而在經濟上政治上達到了可以獨立程度之時，扶助其獨立自治。對於省區以內各民族，在政治上法律上一律予以平等，在信仰上經濟上亦予以充分自由。

(四) 爲求國內社會秩序的安定，黨派紛爭的止息，並提早訓政的結束與憲政的實施，本於「政治問題應以政治方法解決」的一貫方針，召集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召開國民大會的方法，研討憲法草案的原則，並決定在憲政實施之前，擴大國民政府的基礎，要求各黨派人士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更擬訂和平建國綱領，以爲此過渡時期施政的準繩。

(五) 爲停止國內軍事衝突，頒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並設立軍事調處執行部，以貫徹停戰命令。

(六) 爲實施軍事復員計劃，並統編中共獨立軍隊，使其加入國軍，以確保軍隊編制與軍令之統一，由軍事小組會議訂定整編及統編方案。政府對於方案信守不渝，而其中有關國軍的部份，已依其所定的步驟切實實施。

上述六項都是爲尋求和平統一的道路而努力，和平統一的努力如能貫徹，建國的大業就可以順利的進行。和平統一的努力如遭挫折，國家民族的危機，也就日甚一日。各位對於這些關繫國家存亡的問題，自必予以深切的關懷。外交方面已由王部長向大會報告了，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已由邵秘書長報告各位。本席現在要就東北問題最近的發展，新疆的伊甯變動的經過以及其解決的辦法，和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修正原則商討的經過，簡單說明。我們知道，東北與新疆問題對國家的和平統一，皆有重大的影響，而憲法是國家組織的根本大法，這三個問題是今日中國外交政治最重要的問題，本席認爲有向大會剴切陳述的必要。

一、東北問題最近的發展

東北問題在本質上是一個外交問題。問題的焦點在我們中

國民政府依照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精神及附件的規定接收中國在東北的主權。東北主權接收的經過，已由外交部王部長另作報告，此刻無須重述。本席要特為補充的，就是最近中蘇兩國政府交換的文件。蘇聯大使於上月二十二日照會外交部：「蘇聯政府通知中國政府，蘇軍依照政府的決定，本年四月底將自滿洲撤退完畢。」外交部已於上月二十七日照覆：「中國政府為謀便利蘇方起見，對於蘇軍於本年四月底自滿洲撤退完畢可予同意。請蘇方將蘇軍自各地點撤退之日期通知我方，並於撤退時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精神，對中國政府接防軍隊予以便利與協助。」外交部王部長又於同日面告蘇聯大使：「現在距離蘇軍撤完日期尚有一月有餘，且東北鐵路縱橫，交通便利，中國政府軍隊足能於蘇軍撤退以前到達蘇軍所要撤退的各地區，請蘇聯政府電知東北蘇軍司令部訊與我軍事代表團董彥平中將商訂交接各地防務的辦法，以便我軍能於接防時獲得蘇方之協助。」這就是中蘇關於東北接收主權問題最近交涉的經過。

本席深信各位同人聽見了這個報告以後，對於東北情勢的澄清一定懷抱着很大的希望。我們始終認定中蘇兩國和平合作不獨是兩國共同的需要，並且是遠東和平，世界安全的基本條件。本席更確信蘇聯之需要和平以利建設，正與我們中國相同。我們中國必能獲得蘇聯的和平合作。至於一地一事的波折，都不能動搖我們的信心。中蘇兩國和平合作的根據就是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我們惟有遵守條約及其附件的精神，並期望蘇聯共同踐履條約及其附件的精神，這是中蘇兩國和平合作的基礎，也就是我們兩國對於遠東和平，世界安全寶貴的貢

獻。

其次，說到東北內政問題。我們可以說，東北九省在主權的接收沒有完成以前，沒有什麼內政問題可言。如果有人東北主權沒有收回，外交問題沒有解決期間提出內政問題，作對中央交涉的條件，在這時候必要妨礙我們主權的接收，加重外交的困難，那就不知道他的用意何在。如果在這樣外交形勢之下，而國內黨派之中還有藉着外交這樣困難的局勢來要求政府必要承認他非法的地位和特殊的權利，求得其私人或黨派的利益，而害國。生死存亡於不顧，這種害國殃民的工作是萬萬做不得的。我們中央對於東北的職責，現在只有接收領土，恢復主權行政的完整。這不僅是政府的責任，並且是國家民族的要求。東北人民在日本侵略軍隊和偽滿統治之下，離開了祖國至十四年之夕，他們現在唯一的希望是中華民國的主權行政能夠在東北九省完全行使，讓他們重新受本國法律的保障，做中華民國自由的公民。東北人民在國家主權恢復行政完整的時候，自能依國家的法令，當然享有地方自治之權。但是現在東北真正愛國的同胞，誰都不願在這個時候，藉地方自治的名義，來阻礙政府的接收主權，分裂東北的領土，這是出於他們愛國至誠的願望。我們萬不能辜負他們的。

十四年來，東北軍民在中國國民黨黨員領導之下，武裝反抗日本侵略和壓迫，因而犧牲者，自九一八至日本投降之日止，這十四年之間，死亡與被囚的人數，除了十餘萬軍隊官兵不計外，而中國國民黨所犧牲的幹部張濤（吉林省黨部委員兼書記長），韋仲達（遼甯省督導員），于中和（東北黨務辦事處委員），蕭達三（黑龍江省黨部主任委員）等，乃達一千四百



三十二人之多。當時日本和偽滿的控制是一天一天的加強，民衆武裝活動和同志們地下工作，也一天一天的困難，但是到了日本投降的時候，吉林，長春，哈爾濱的日偽監獄出獄的中國國民黨黨員還有二千七百人，試問共產黨籍的黨員究有幾人。東北人民對於中國國民黨的信任，中國國民黨黨員在東北艱苦奮鬥的成績，這些數目字就是最確切的證明。

在日本佔領東北的時期，共產黨並沒有什麼武裝力量，自日本投降以後，東北纔有中共部隊的發現，從熱河方面開進東北的中共部隊乃持有少數武器，而從烟台渡海的中共部隊那都是徒手過去的，這幾種部隊合起來就是他們所謂「民主聯盟」。現在他們惟一的工作就是妨害政府軍隊接收主權，要求特殊化政治局面。要知道阻礙國家主權的接收，就是妨害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實行，也就是威脅遠東和平與世界安全。我們國民政府爲了國家主權，爲了國際和平，對於共產黨所謂「民主聯軍」這樣阻礙接收主權的行動和他所謂「民選政府」的非法組織，我們政府和人民決不能承認的。如其果能照整編與統編方案實踐履行而不妨礙政府接收主權的行動，那我們政府目以與人爲善之心應予以正大光明的出路和效忠祖國的機會，這是我們對東北問題必須明白認識確實把握的一點。

本年一月十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在馬歇爾將軍協助之下，會同聲明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辦法，規定「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於國民政府軍隊爲恢復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東北九省境內調動並不影響。」這個條款就是根據上述的認識而成立，至今仍然有效。然而東北的中共部隊現在在東北各地阻礙政府接收主權的行動，層出不窮，引起武裝衝突，破壞地方的社會

秩序，損害人民的生命財產，這是我們非常痛心的事情。國民政府顧念地方的疾苦，希望軍事調處執行部慎選執行小組派赴東北，停止當地的軍事衝突。自上月十一日馬歇爾將軍向軍事三人小組會議提議開始，至上月二十七日止經過多次會議，乃成立協議，在下列條件之下，由軍事調處執行部慎選執行小組前赴東北：（一）小組之任務僅限於軍事調處工作。（二）小組應在政府軍隊及中共軍隊地區工作，並避免進入仍爲蘇軍駐留之地區。（三）小組應前往衝突地點或政府軍與中共軍密接地點，使其停止衝突，並作必要及公平之調處。各方另同意關於東北軍事問題由三人會議繼續商談，關於政治問題則另行商談，迅求解決。

我在此要加說明的，就是中共代表最後幾次會議之中，他特別提出其要求紀錄事項的「政府應保證依照政治協商會議所定之方式與中共商談有關東北政治事項過渡時期之辦法，政府承認目前民選之地方政府，不加干涉或阻礙，以待政治問題之解決。」據此，就可以明瞭中共代表之意見，顯然要使他東北共黨部隊，所謂「民主聯軍」及其非法製造的所謂「民選政府」的名義，來阻礙政府接收主權的企圖，取得他合法的根據。政府代表自不能予以同意，且已予以斷然的拒絕。這是會議經過重要之點，故有向大會申述的必要。其次，就是政府對東北問題所取的方針。政府對於東北九省，只有接收主權，推行國家的行政權力。軍事衝突的調處，祇在不影響政府接收主權，行使國家行政權力前提之下進行。至於違背東北人民意志，妨礙東北主權行政的一切非法政權，更不是國民政府和全國人民所能承認。我們對於東北的中共部隊，希望他們停止蹂躪民

衆，強制民衆，偽造民意，妨害國家主權行政的行爲，尤希望他們接受統編方案，加入國軍，爲國家民族努力服務。我們始終確信愛國家，愛民族的心情爲中國人所同具。我們應以和平奮鬥團結一致的精神來處理東北中共部隊的問題。我們深信這是解決東北問題唯一正確的方針。

二、伊爾事件經過及其解決辦法(略)

三、政治協商會議及憲法原則的商討

在政治協商會議五項協議案中，憲法草案修改原則一項，具有特殊的重要，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而憲法的最後決定權當然在國民大會，但是在憲法沒有制定以前，全國人民無論何人如有良好的意見，都可提出來作爲決定憲草的參考。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小組既已匯合出席各方代表的意見，更決定組織憲草審議會，其開會時暫定爲兩個月，在這兩個月中，憲草審議委員會的工作是「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

中國國民黨二中全会對於憲法草案修改原則，予以周詳矜慎的審查。在審查報告提出大會以前，國民黨出席憲草審議會的代表將兵黨多數中央委員的意見向憲草審議委員會提出討論，於是上月十五日憲草審議委員會與政協綜合小組的聯席會議，就下列三項獲得協議：(一)國民大會爲有形之國民大會。

(二)憲草修改原則第六條第二項取消。(憲草修改原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

法院)。(三)省憲改爲省自治法。

上月十六日，二中全会纔接受憲草修改原則的審查報告，決定授權中央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審查意見爲左列五項：(一)制定憲法應以建國大綱爲最基本之依據。(二)國民大會應爲有形之組織，用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使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其召集之次數應酌予增加。(三)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

(四)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五)省無須制定省憲。

二中全会對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案所成立的決議，明白宣示了中國國民黨竭誠信守努力實踐的決心。而全會根據國父遺教，對於憲法原則提出意見，態度是極爲謹慎。事先既由本黨代表提出憲草審議委員會與綜合小組，得到協議，事後復授權中央常會處理，以期獲致各方的諒解。凡此都足表現其容忍退讓委曲求全、貫的苦心。不料中共代表團發表聲明，指責二中全会，造成違反政協決議之混淆情形，這究竟是什麼人造成混淆情形，究竟什麼人造作這種混淆是非的宣傳，明眼人自然了解，不待多言。但是我們政府，仍本忍讓爲國的方針，和他們繼續虛心研討，靜候解決。不料中共代表前幾天在綜合小組中，突然又提一議案，使我們非常詫異：他們主張，「由訓政到憲政過渡時期，訓政時期約法應即廢止，由各黨派平等合法原則共同參加的國民政府，其組織法應依照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政府組織的協議製訂」。本席對於這一重大問題，有略予說明的必要。

訓政時期約法是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制定的國家組織法，這一部約法只有國民大會制定的憲法纔能夠代替。在憲法尚未

頒行之前，訓政時期約法是根本有效的，要知道國家不可一日沒有政府，政府不可一日沒有法律，尤其是國家與政府所依據的根本大法——約法，我們國民政府就是根據訓政時期約法而成立的，而且根據訓政時期的約法而行使其職權。倘若憲法尚未頒行，而約法先行廢止，中國就沒有合法的政府，國家就要陷於無政府狀態。

我們政府以及二中全會都尊重政治協商會議，持有最大的決心要實行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案，但是我們要說明政治協商會議的性質。政治協商會議在本質上不是制憲會議，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政府的組織協議案，在本質上更不能夠代替約法，結束訓政的步驟，只有召集國民大會，若要代替約法而為憲政時期國家組織所依據的根本大法，那只有國民大會所制定的憲法。所以國民政府在政治協商會議開會時；再三宣示此次擴充政府的組織是在國民政府現有的基礎之上，要求各黨派人士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來擴大政府的範圍，而決不是推翻現在國民政府的基礎，另外來組織一個政府。這個道理幾乎是中外皆知的，因之可以明瞭我們此次擴大政府組織的目的，乃在使政府於此由訓政到憲政的過渡時期，匯合全國的意見，集中全國的力量，贏得和平的勝利，共商建國的方策，準備國民大會的召集，樹立憲政實施的基礎，而其中還有一種委曲求全的苦心，就是要把現在國內許多非法的事實，導入合法的軌轍，倘若憲法尚未頒行，而約法先行廢止，則政府雖六個月之力所得到的結果，乃不是和平而是混亂，不是統一而是公裂，不是人人可以共循的合法軌轍，而是人人可以造亂的非法禍胎。這與我們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的宗旨，是完全違反了。如政治協商會

議，果真成爲這樣一個性質的會議，我們政府與全國人民是決不能承認的，否則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革命努力的結果，對於全國國民應得的政權沒有一個交代，而我全國同胞八年抗戰的犧牲亦沒有一點意義了。這不僅是政府所不能接受，也是全國人民所萬萬不能容許的。

各位先生：上面所說，是國民政府六個月來爲和平建國而努力的經過。國民政府對外則遵守國際公法，崇尚條約信義，對內則採取忍讓爲國的方針，凡有利於和平建國的措施，必委曲遷就，期其實行。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軍事衝突調處的辦法，整編國軍及統編中共部隊的方案，都是政府忍讓爲國的精神所產生的「政府持有最大的誠意和決心，使其一一見諸實施。現在最迫切的一件事就是協商會議所議決的國民政府委員會的成立。我們正在期待各黨派提出名單，使國民政府擴大範圍，集中各方意見和力量的願望，及早實現」。

## 第十九次會議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吳貽芳 李璜

參政員：江一平等一七九人

主席：李璜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五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 報告事項

- (一) 行政院施政報告口頭詢問書面答復案
- (二) 外交部書面答復詢問案

- (三) 糧食部書面答復詢問案
- (四) 財政部書面答復詢問案

### 討論事項

#### (一) 主席團提：組織接收工作調查團案

依照第十三次大會檢討接收工作案之決議，擬具關於調查團要點如左：

- 一、定名為接收工作調查團。
- 二、任務為調查敵偽物資產業接收及處理實況，及漢奸財產沒收情形，予以稽考。
- 三、調查地域，分為：(一)京滬杭；(二)華北(北平、天津、濟南、青島、太原、石家莊、開封、鄭州等處)；(三)華中(武漢、宜沙、長沙、衡陽、南昌、九江、安慶、蕪湖等處)；(四)華南(福州、廈門、汕頭、廣州、瓊州、台灣等處)四區。
- 四、每區設一團，視其工作繁簡，由本會參政員三人至五人，相關省市參議員五人至八人，及政府所派大員一人至三人組織之。團內得分設小組。
- 五、調查期間，限兩個月。
- 六、由大會授權駐會委員會推定本會人選，並參照第三審查會對王參政員立哉等六案所擬辦法第二至第七各條，訂定調查細則。
- 七、調查結果，報告政府及本會駐會委員會，如有違法及處置失當情事，應由本會駐會委員會建議政府糾正之。如有涉及貪污，並督促政府嚴懲之。

附第三審查委員會對王參政員立哉等所提六案之審查意見

- 一、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政府澈查派赴收復區接收之貪污人員嚴加徵處案。
  - 二、孔參政員令燦等提：請政府嚴懲貪污接收人員案。
  - 三、金參政員維繫等提：請政府澈查各地接收違法失職人員案。
  - 四、武參政員璧煦等提：從速澈底清查此次接收不肖人員及抗戰中貪官污吏財產案。
  - 五、蘇參政員珽等提：請澈查及嚴辦違法失職之接收人員案。
  - 六、趙參政員雪峯等提：建議政府組織接收敵偽物資審查清理委員會案。
-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
-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歸納各案原則辦法修正如左：
- (一)請政府迅派公正大員前往收復區各省市，會同國民參政會推選之參政員(推選時以省市區域為單位其由丁項選出者亦參加其原籍地區之推選)及省市參議會推選之代表，並邀請地方公正士紳若干人，共同組織委員會，負責澈查各該省市接收敵偽財政及沒收漢奸財產之貪污舞弊情形。
  - (二)調查時應(一)調閱接收清冊，(二)向敵偽負責點交人員索閱其原有之財產目錄及原交財產底冊，
  - (三)獎勵地方人民秘密檢舉，並應為檢舉者保守

秘密，(四)向地方公正人士諮詢，(五)派員密查，(六)切實注意接收人員有無竊盜或以多報少及以劣品頂換等等情弊。

(三)業經查明貪污有據之人員，應先予以看管，藉防其畏罪潛逃。

(四)凡貪污舞弊之人員，除迅即依法嚴懲外，並應將原贓追賠。

(五)查辦時應先從官職大者着手，不能僅辦一二小職員希圖卸責。

(六)上級如有包庇及代為隱匿情事，更應從嚴懲辦。

(七)所有貪污失職之人員，應將其姓名罪行及懲辦結果隨時公布以正社會觀聽。

決議：1. 調查區域，由主席團決定於明日提出大會報告。

2. 調查團人數，亦由主席團決定。

3. 調查期間以最短為原則。

## (二)第二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 壹 社會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社會部工作報告，并聽取谷部長口頭報告，知在此十個月中，該部各部門尚有相當進展，對於今後措施所訂之各項方針亦稱正確，良堪欣慰。惟查社會行政為建國基本工作，當此復員之際，尤關重要，茲就見聞所及，縷述今後應加注意各點，希加意推行，俾收實效。

一、勞工問題為當前嚴重社會問題，如何消弭勞資糾紛，以維持生產秩序，如何輔導就業轉業，以解決失業恐慌，如何

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動效率，以奠定民族工業基礎，均有賴勞工生活之改善與安定。社會部所訂各項方針，尚稱允當，應請政府責成各有關機關，與社會部切實配合，迅速實施，以期勞工政策之貫徹。

二、人民團體組織，固較前為發展，但農會仍嫌空懈。今後務須勸導農民，充實組織。關於農貸，土地金融貸款，農業推廣及農村合作事業，福利事業等等，亦宜由農會負統籌責任，俾可公平發展。務期以農民領導農民，剷除土劣操縱，使成為農民真正的經濟組織。此為建國最基本之工作，社會部應加倍努力，以奠定農村之基礎。

三、八年抗戰，滿目瘡痍，社會救濟工作，實屬當前急務。至榮軍抗屬，及將士遺孤之護植教養，與義民還鄉就業，尤為政府責任所在，不容忽視。應速配合善後救濟機關，運用善後救濟物資，加強辦理。又社會救濟法頒布有時，各地方已否普遍實施，其工作成績如何，併宜嚴加督導，以期實惠及民。

四、合作事業品質雖有增進，惟合作金融制度，迄尚未見建立，究非所宜。今後應致力於中央合作金庫之設立，庶國家經濟建設，得能運用合作組織，以策實效。

五、社會行政為全民福利所託，救危救困，政府有責，揆以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義，社會事業預算，應佔國家總預算相當比例。在此復員階段，尤宜運用善後救濟物資，植其基礎。社會保險，廠礦檢查，為當前社會安全重要措施，既已核定有案，應促即付實施。且社會行政工作，欲收普遍深入之功效，必須地方之基層機構與人才均有充實之組

織及儲備，今後切須特加督促，限期成立各縣基層組織，以求政令之貫徹。

決議：通過。

貳 善後救濟工作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善後救濟工作報告，并聽取浦副署長之口頭報告，知我國代表在聯總會議席上會作努力并有收穫，以醫藥衛生事業之不分區域，教育文化設備之列入救濟，為切合吾國當前急需，深為欣慰。我國抗戰，歷時最久，破壞之慘，損失之重，亦較任何盟邦為甚。庶衆流離，社會疲弊。故戰後行政，實應以救濟為首要，俾轉徙者得早還鄉，失所者，早就業，先使人民安居，而後可言建國。惟勝利迄今，七月有奇，救濟工作，尙未能積極展開，推求其故，略舉三端：

一、救濟物資之輸入不足。本年第一期（一至六月）我國申請聯總配助物資二百四十三萬噸，二月底止運入者二十四萬五千餘噸，約十分之一強。其中糧食一項，申請八十萬噸，到達我國者十九萬餘噸，比率稍高，亦祇四分之一弱。災區廣泛，哀鴻遍野，申請之全數猶嫌不足，况實到之數更微。切望政府從速交涉，提前輸入。食糧所關重要，尤應特別注意。

二、輸入物資之配運遲緩。已到達我國之物資，經改製分配者，在同時期，共計十二萬五千餘噸，內有食糧十萬餘噸，約合輸入量之半。其在三月底達到者，改製分配，固需時日，然國內之一切設備不週，各方之配合不密，稽延耽擱，亦所不免，死亡線上之難胸災民，其何能待。切望政府各機關通力合作，提高效率，務使輸入物資，得以迅速利

用。

三、交通運輸之亟須改進。救濟總署計劃斟酌各種需要之先後緩急，以交通事業列於第一位，極有見地。而實施方面，成效殊微，至使難民困頓，不能輸送，物資集中，不能散放，坐失時效，實堪痛心。關於鐵道河堤之協修，切望政府加緊推行，藉符以工代賑之旨，而收增強運輸之利。

抑有進者，政府對於善後救濟之計劃，非不周詳，間為實際困難所限，短期內不易立見大效，自未可責之過苛。但其處理方法未盡妥善；人員配備，未盡適當，亦為不可否認之事實。善後救濟總署應負責統籌，力謀改進，期宏實效，以慰民望。

決議：通過

叁 司法行政工作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司法行政部書面報告，及聽取謝部長口頭報告，知司法行政部一切措施，尙能適應時代需要。惟對於司法復員計劃之擬訂與實施，漢奸之徵治，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司法人員之儲備，邊疆司法之改進等項，似仍有待努力。茲就見聞所及，略陳於後：

一、民主憲政，法治為先，故司法人員之復員，必須與各地復員工作相配合，始能完成保障人民權益之使命。今司法行政部對於復員雖已有規劃，惟人員調用，尙未臻完美。最近台灣高院，竟有首席檢察官與院長挾嫌互訟事件，騰笑中外，尤堪痛惜。今後希能致力改進，以提高人民對於司法人員之敬仰；法治前途，實利賴之。

二、為策勵民族氣節，漢奸案件；必須從速檢舉，盡法懲治。

本法院對於主要漢奸之舉發，未能行使職權，採取主動，少數由法院自動檢舉者，又多為不重要之案件，其未能勉副人民之期望，自不待言。今後務希肩負發揚正氣之使命，力挽頹風。過去軍警機關處理奸偽案件，側重財產之沒收，忽視人犯之懲治，尤須力予糾正。

三、人民各項自由之保障能否實施，端賴執法者之能剛正不阿。今提審法已明令施行，各項限制自由之法令，亦分別廢止，今後遇有妨礙人民自由之不幸事件，法院必須負責檢舉，依法制裁，務使人民權利得有法律上之充分保障，則政府威信，得以保全，而憲政初基，亦將永固矣。

四、司法人員負有安定社會振策人心之職責，故司法人員之儲備，必須品質兼重。至國內各地風俗習慣，司法人員尤須有充分之了解。今後務須與教育部取得密切聯繫，增設法科，培育人才。倘能選擇優秀資送歐美作高深之研討，為日後適合世界現代潮流司法體系之改進，則有助於建國大業者尤偉。

五、司法人員之晉級，加俸，有關司法人員之威儀及其生活之安定。現行銓敘辦法太嫌呆滯，應切實予以改進，以祛銷沉之弊。

六、法院審判案件，貴在「明」「斷」。現任法廉明精幹者固多，而學識經驗不滿人望者亦不少。卒至敷衍塞責，不辯是非，甚至揣摸風氣，為外力所左右，其影響於人心及法院威信者甚大。今後務須切實整頓，以慰民望。

七、在我國司法人才，備感缺乏，今日檢察制度理應廢除，以謀各級法院之充實。惟事涉制度之變更，法學家爭論不一

。應請迅即召開司法會議，作全盤之研討。又邊疆司法現多由行政機關兼理，殊有違法治精神之發揚。應請寬籌經費，普設法院，以惠邊民。

決議：通過。

#### 肆 衛生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衛生工作報告，知衛生各部門工作均能展開，尙堪欣慰。惟我國醫藥衛生設施，未能普遍，對於人民健康，影響至鉅。茲提出左列意見，希注意推進：

一、關於地方衛生機關之設置及保健設施

(一) 應普設縣市鄉鎮衛生院所，并限期設立完成。

(二) 對於地方衛生設施，應按照人口多寡，擬具組織計劃，以利推行。

(三) 對於地方衛生經費，最低限度，應佔全年地方歲出百分之十，俾可建立地方基層衛生設施。

(四) 邊疆地域遼闊，應增設衛生院所，并積極推行防疫與婦嬰衛生，及巡迴衛生，醫療工作。派赴邊疆服務衛生工作人員之待遇，尤應予以提高。

(五) 衛生署所列善後救濟醫藥分配表，應增補青海，以促進邊胞之健康。

#### 二、醫藥設施

關於充實醫療機關，應從速修建恢復並增設各地醫院，充實設備，改善管理。

#### 三、防疫設施

每年傳染病之流行，如霍亂、斑疹、傷寒、回歸熱、腦脊髓膜炎、及鼠疫天花等傳染病，人口死亡率之高，至為驚

人。應加緊推行預防工作。至各醫防大隊，更應從速分赴各地宣講防疫常識，并擴大預防接種工作，以防止疫病之流行。

#### 四、善後救濟及復員

(一)查聯總撥助我國之救濟物資中，配有大量醫藥衛生器材。應充分利用，恢復及增設各地醫院，以奠定衛生建設初基。

(二)應從速加強緊急醫藥救濟，在復員時期，民衆還鄉，沿途醫藥衛生工作，尤應與善後救濟總署組織之醫防大隊，於交通要道負責醫療救護，並作防疫設施。

#### 五、加緊訓練醫事衛生人才

對於醫事衛生人才之訓練，尤應加緊擴大，以配合建國之需求。在公私立各大學醫學院成績優良之學生，及醫事人員，應獎勵其出國研究。已畢業之醫事人員，於任用時，亦應提高其待遇。

#### 六、學校衛生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各縣市鄉鎮國民中心學校之學生保健設施，均應加緊推行。

#### 七、中醫中藥

關於中醫與中藥，應普遍提倡，加以改進。庶鄉村廣大農民之健康，得有保障。

決議：通過。

### (三)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一、吳參政員望伋等六人提：建議政府迅即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關於省參議員之選舉應於區域選舉之外兼採職業選舉

制並以議員總名額百分之三十由各該省職業團體選出

二、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修正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以期公平合理案

三、馬參政員景常等提：省參議員名額應以人口為比例案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審查，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歸併如下：(一)省參議會應有職業團體代表，其名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二)省參議員之名額，每縣人口在五十萬以下者，選出一人，五十萬以上者，選出二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王參政員德輿等提：各省縣市參議員應規定歲費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喬參政員廷琦等提：為察省被共黨割據省內老成碩望俱在北平流亡醫集數逾萬亟應成立臨時省參議會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一)標題「俱在北平流亡醫集數逾二十萬」句，改為「多流亡在外」。(二)辦法修正為「請中央明令察哈爾省政府依法選定省參議員組織臨時省議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建議政府請從速審查已頒行之全部法令規章分別存廢且加修正力求簡化以期增加行政效能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七、趙參政員雪峯等提：建議政府制定「權利法案」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請政府明令定都北平案

九、王參政員普涵等六十一人臨時動議：請政府對於本會歷次大會關於建都北平之建議案重加考慮迅予施行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審查通過，送請政府提國民大會，作最後決定。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陳參政員榮方等提：請政府立即裁廢特殊化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改設台灣省政府以示平等而慰民望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錢參政公來等提：請政府於東北接收所到之處施政要端首宜褒獎忠義及縱釋囚徒以安撫人心案

審查意見：辦法第一項，送請政府迅速辦理。第二項，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譚參政員平山等提：請明定東北九省為三民主義模範區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韓參政員漢藩等提：擬請迅將涼崖改省以利開發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籌劃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一項「或特別行政區」六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趙參政員和亭等提：擬請修訂原定土地測量規程以期切實整理地籍完成任務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依照土地法設立土地裁判所解決土地糾紛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翟參政員純等提：擬請提高公務人員待遇使能養廉並嚴懲貪污以肅綱紀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二項內省縣黨部及青年團句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案由內「使能養廉並嚴懲貪污以肅綱紀」刪去。

#### (四)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號

一、伍參政員純武等提：請政府從速改進公教人員待遇案

二、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擬請政府注意普及到最低層地區案

三、王參政員仲裕等提：請政府按照物價高漲水準切實調整公教人員及軍警憲之待遇案

四、王參政員德興等提：縣級從政人員待遇過低應請設法提高以勵廉能案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原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迅速辦理。

修正之點：參酌原案各辦法改訂如左：

(1) 請中央令各省政府，將縣級公教人員待遇，比照各該省級公教人員之待遇，切實調整，至低不得少於省級之六成。

(2) 如縣級預算確有不敷時，由省庫或國庫補助。

(3) 薪俸加成，應按照各地物價，隨時酌訂增加辦法。

(4) 生活費基本數字，最低級人員與最高級人員，不得相差太遠。

(5) 各級機關應就現有組織，將員額減至最少限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徐參政員炳昶等提：請政府提高河南公務人員待遇而維持工作效率案

六、陶參政員百川等提：請政府參照物價指數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案

七、段參政員焯等提：請政府提高邊疆公教人員待遇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以上三案，分別討論，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內政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審閱行政院工作報告內政部份及聽取張部長對內政工作之口頭報告，認為內政當局於此艱難情勢中，對主管職務規劃推行頗為盡力。惟成就就方面言之，則本屆第一次大會對於內政工作報告之八項決議，十九未能有顯著之改善。省縣以下貪污粉飾之風，尙未革除，人民痛苦較前益甚。且法令繁多，權責不清，賞罰未明，威信不立。

際茲訓政將告結束，憲政即將開始之時，特提出左列數點，請予注意：

一、當前內政之大弊，在於吏治腐敗，官紀廢弛，行政效率低減，致人民失去信仰。內政部職掌所在，責有攸歸，應澈加努力，迅採有效措施，力謀澄清吏治，肅清貪污，綜名核實，整飭紀綱，以建立廉能之政府，而負荷時代之使命。

二、抗戰軍事，既經勝利結束，建國大業，正待分途邁進。際此偉大時會，內政部應本「縣為自治單位」之原則，迅即整理簡化現行有關縣政之各種法規，參證新縣制之施行經驗，另訂縣自治法，明定地方自治事業之範圍，提高縣政府之職權，寬籌自治經費，廣育自治人才，擴大四權之行使，嚴禁土劣之竊權，變官治而為民治，抑紳權而張民權。務期地方自治事業，能有名符其實之真正發展。

三、訓政時期即將結束，憲政實施為期不遠，民權政治之建設，在我國今日已步入新階段。故內政部對省縣市各級正式民意機關，應積極督導，使能早日普遍成立，藉以發揚民氣，樹立民治規模。至於縣以下鄉鎮保甲之組織，亦應本民權主義之精神及地方自治之原則予以合理之調整。務使既不背時代潮流，復適合地方需要。四權行使之法則，亦應力其平等直接與普遍。四、我國政治趨勢，正向和平建國之途邁進。故今後警察制度之建立與運用，當益見重要。然現行警制，諸多缺陷，若不亟謀改善，實不足負荷其艱鉅使命。內政

部對此應迅予積極改善。各級行政機構之充實，警政監督指揮之統一，警察官佐之補充與訓練，警察素質之提高，警察待遇之改善，警政積弊之消滅，均屬刻不容緩。

五、戶政爲一切行政之張本及依據，若戶政辦理不善，其他一切行政將失其依據，漫無標準。我國戶口，迄今尙無準確完備之統計，實爲最大遺憾。內政部應迅速籌辦全國戶口之普遍調查，以確實明瞭我國人口實在數量與其分配狀況，而爲一切行政措置之根據。至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宜，亦應參酌戶籍法及保甲條例，另行設計簡易確實可行之制度，以推行於全國。

六、禁烟禁毒，施行多年，迄未能肅清，實爲一大憾事。內政部仍當繼續加緊努力，不顧一切，以期早日根絕，以保衛我國民族之康健。至於收復區域，因受敵僞之壓迫與縱容，烟毒流行，至爲普遍，爲害亦最爲劇烈，內政部在此等地區禁烟禁毒工作，尤須迅速作特別之努力。

決議：通過。

#### 九、地政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審閱行政院工作報告地政部份後，特提出建議數項如次

一、抗戰勝利，國土重光，地政工作，亟待開展。故對於地政幹部人才之訓練，應即擴大舉辦，以適應當前迫切之需要。

二、整理地籍，爲推行地政之先務，土地測量，又爲整理地籍

之基礎。過去政府雖曾舉辦土地陳報及土地測量，但因限於時間經費，錯誤層出，難資徵信。全國土地，亟應舉行航空測量，以求實地，而後編造地籍，推行地政，始無障礙，關於此點，本會迭爲建議，不宜再緩。

三、收復地區之土地，經敵僞盤據多年，地籍久已凌亂。光復後，接收人員復多違法犯紀，巧取豪奪。因之人民在地產上無故遭受損失之事實，層出不窮，現在如何解決糾紛，清理權益，自應督飭各省市地政機關，縝密籌劃，認真辦理。尤須避免敷衍推諉，徇情包庇，種種弊害。

四、各省市府往往不遵土地法規，亦不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准，竟行征收土地，以致侵害人民財產之事，隨處皆有，尤其各地機關部隊圈用民地民田，既無限制，又無補償。人民損失，更難計算。務宜嚴加取締，以保人民權利。

五、照價征稅，漲價歸公，原爲平均地權之主要方法。惟各省市之土地稅實施已久，仍無若何進展。三十四年度之土地稅及土地增值稅征起數目，較之三十二年所增無幾。考其原因，固由於戰事影響，地價估定，未能普遍推行。今後估價工作，亟宜積極展開，以期獲得優良之成果，而達成平均地權之目的。

六、關於扶植自耕農之甲乙兩種辦法，因在試辦期間，推行不廣，成果亦尙不知。今後自應同時並進。惟求農業生產之增加，同時實現耕者有其田之理想，更須籌撥大量資金，並發行公債，征購土地，積極創設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招致農民耕種。

七、最後，關於保障佃農，仍應督促地方政府切實辦理。其

已訂定法規者，應考核其執行之成績。尙未訂定法規者，應由地政署統籌催辦。尤盼從速訂定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公佈施行。務使各地佃農，得以減輕負擔，增加生產，進而爲自耕農。

決議：通過。

#### 十、蒙藏報告審查意見

審閱行政院工作報告蒙藏部份，對於蒙古方面，側重于復員工作及收復區之宣撫與接收，西藏方面，加強政教聯繫溝通文化并招請其高級人員前來中央商討藏事等，尙能針對目前需要。惟邊政爲當務之急，政府應積極加強工作。特舉數點，尙請注意：

一、從速改組蒙藏委員會爲邊政部，統掌邊務。

二、邊疆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既經擬定，亟應早日公布施行。并照本會第一次大會之決議，恢復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藉以加強中央與地方之聯繫而收統籌全局推行自治之效。

三、西藏自治方案，應從速擬定，公布施行，以實踐中央之諾言。俾於聯繫商洽之外，更進而堅其內向之心。

四、切實扶助蒙藏地方經濟教育之平衡發展，而尤以衛生業務之普遍推行，最爲迫切。亟應指撥專款，積極舉辦。俾於生活之改善，生產之增加，均能逐步實現，造福邊民。

五、中央決定之邊疆政策，不論中央及省縣地方，均須一致實行，庶能內外同心，上下相維，以完成平等統一之基礎。

決議：通過。

散會——六時零五分

## 第二十次會議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

出席者：

主席團：王世杰 吳貽芳 王雲五

參政員：馬兆琦等一四三人

主席：王世杰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百四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八十九兩次會議紀錄

(二)水利委員會答復詢問一件

(三)經濟部答復詢問案一件

(四)主席團報告

查本會經濟建設策進會，係依照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關於設立經濟建設策進機構之決議，於三十二年十一月間，由前經濟動員策進會改組成立。至前經濟動員策進會又係由前川康建設期成會改組成立。該會除總會設於重慶外，並於各地設有辦事處，前後六年有餘，在兼會長蔣領導之下，對於協助政府推進川康建設，及各省經濟動員，經濟建設各項工作，頗多貢獻。茲因該會任務告一段落，爰經主席團擬定不予繼續設立，至該會總會及秘書處未了任務，擬請於本年六月底以前辦理結束，各辦事處於五月底以前辦理結束。謹此報告。

(五)主席報告：憲政實施協進會已簽准於本年三月底以前辦理

結束。

## 附憲政實施協進會報告

本會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奉令成立會召開全體會五次，常務委員會十一次，小組委員會若干次。主要工作為研討憲法草案，考察民意機關之設置，及人民權利義務辦理情形。關於前者，本會曾於三十三年發動全國人民研討五五憲草運動，并就各方意見，彙綜整理，製成研討結果。關於後者，除促請政府頒行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改善書刊檢查辦法外，并於三十三年十月就全國分設七個考察區，由會長遴員實施考察，年餘以來各考察委員不辭辛勞，時以考察所得寄由本會，轉請政府有關機關注意或糾正。所有工作詳情，業經先後報告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及第四屆第一次大會、現國民大會召開在即，本會任務，大都辦理終了。且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審查政府三十五年度預算時，亦認為本會應予結束。除先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將各考察區先行結束外，本會亦經簽奉 會長批示，「准於三月底以前辦理結束」。特具報告如右。

## 討論事項

### (一) 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一、冷參政員適等提：確立蠶絲政策並早付實施案

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政府依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切實劃分國營民營標準從速停辦紡織蠶絲兩公司並扶植獎勵民營企業案

傅參政員常等提：請政府立即停辦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與中國蠶絲公司並將所有設備發交抗戰期中對國家有供獻各紗廠絲廠使用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以冷參政員提案為主，其他兩案之蠶絲部分，採併本案內。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採擇辦理。修正之點如下：本案第二項「實施要點」改為「實施機構」。又「蠶業行政……」一段刪去，改為建立蠶絲業行政機構為統籌蠶絲政策之政治組織」。又「國策公司……」一段刪去，改為「建立蠶絲業企業機構為輔導民營之經濟組織」。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廖參政員學章等提：川境幹線鐵路應及早修築案

三、張參政員緝等提：請建築川康藏滇兩鐵道案

四、馮參政員元鳳等提：請將隴海鐵路迅速展修至迪化案

五、嚴參政員錚等提：擬咨請交通部迅速修復滇越鐵路北段案

六、馮參政員燦利等提：請政府速建潮汕至南昌鐵路促進粵閩贛邊境交通案

七、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政府迅速修築天蘭鐵路並於短期內延修至迪化以完成西北鐵路幹線俾資開發工業鞏固國防案

八、鄭參政員揆一等提：興建閩省鐵路案

九、周參政員道剛等提：請提前完成西南鐵路交通並迅速展築邊疆鐵路案

十、李參政員鑑之等提：提前修復滇越鐵路案

十一、范參政員承樞等提：請迅速修復滇越鐵路及續修滇緬鐵路案

十二、陳參政員鐵等提：請尅速興建完成川漢及浦信鐵道案

十三、蘇參政員珽等提：請政府迅速完成包甯鐵路案

十四、王參政員維之等提：擬請政府將隴海路咸同支線由富平

展修至句水再在隴海路西段由陽平鎮至麟遊加修支線一段案

審查意見：以上十三案，合併討論，茲列意見如下：

一、查本年度預算中，對於新鐵道之修築，未列有專款。同人等盱衡當前局勢，深覺恢復舊有鐵道固屬重要，而同人等所提各種建議案中關於修築新路者，亦應請政府於經費萬分困難之情形下，斟酌緩急，設法興修。

二、同人等提案中關於修築新路者，計包括川康藏滇甘新閩粵贛浙皖豫綏甯十四個省區。以言建設，則均具有重要性。以言實施，則財力所限，又絕非事實許可。政府對此，似應根據各建議案意見，斟酌實際情形，統籌規劃，分別採入戰後鐵路五年計劃內，以期實現。

三、戰後鐵路建設五年計劃確定後，應請政府本利用外資及獎勵民營原則，以吸收資本，庶易於觀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五、交通報告審查意見

閱讀行政院工作報告關於交通部門者，竊以抗戰八年，交通工具大都殘毀，一切設備，更少補充。此種物資條件缺乏之下，各項業務以及服務情形，自難適應需要，致使各方責難。惟交通員工，大多尚能各守崗位，努力工作，處境雖屬艱難，而堅毅不屈之精神，殊堪嘉慰。茲綜合檢討諸端，縷陳左列各點：

一、交通部對本會四屆一次大會決議案之實施，因抗戰

勝利情勢之變遷，勢不得不將原擬配合軍事反攻之計劃，移作復員之準備。因之一切設施，未能盡如所期。惟對於驟然來臨之各地接收工作，尚能順利進行。鐵路搶修，器材與人事之準備，亦能計劃周詳。惟因各種困難，未能盡臻完善程度，殊難令人滿意。

二、交通五年建設計劃，頗為詳盡。其中以鐵路公路佔居首要，此項工程之實施，需要大量之人力。現值整軍之際，編餘官兵，當不在少，兵工築路，至為當宜。亟應由政府飭交主管部會商，妥予安置利用。

三、交通器材工具，亟待補充。現在善後救濟總署物資源源內運，惟僅限於戰前狀態之恢復。至今後建設所需器材，亟應按照計劃，迅向外洋分別訂購。對於交通技術員工，仍感不敷，應令積極訓練，大量培植，以期適應建設工作。

四、民營航業對抗戰及復員運輸均有極大之貢獻，戰後航業必須國營與民營並重，尤應切實維護領海內河航權，俾我國航業不至蒙受損失。一面加速扶植民營航業，儘量運用民間財力，並於接收船隻中酌量撥借一部份交由民營公司使用，力促其發展，以奠定建國基礎。

五、鐵路為我國目前主要運輸工具，現時之復員，未來之建設，胥利賴之。勝利以還，收復區各幹線之修復，因種種糾紛未能順利搶修，致令政府復員，義

民還鄉，物資流通，受極大之障礙。深盼政府能排除萬難，設法搶修，務使南北交通暢達，人民得以復蘇。惟此次修復工款，純由善後救濟物資，則支配運用，除儘先着重各幹線外，應注意區域。蓋物資來源，本為救災，故戰災特重之省區內鐵路，尤應儘先修築。此次浙贛（贛境段）南潯，未及列入，實為難以理解者，應予糾正。

六、抗戰以來，後方公路，殊多建樹，其有助於抗戰者亦至大。茲抗戰雖已勝利，而西南與西北兩大鐵路幹線之興修，短期內恐尚難完成，是尚有賴於公路之接轉。盼交通當局，對於今後車輛及配件之製造，燃料之儲備，及人員之訓練，妥為籌劃，使西南與西北各省之交通能愈加便利，經濟得繼續開發，文化可愈形發展。至抗戰期間破壞各路之修復，與夫國道省道之興修，尤屬刻不容緩。更盼早日着手，次第完成。

七、我國幅員廣闊，鐵路公路之修築，不但需長久之時間，而人力財力，亦有未逮。今後實應多注意於民用航空之發展，關於此點，本會同人甚盼交通當局，一方面設法購備工具，訓練人材，自行製造飛機，不再抑賴外洋輸入。同時按照既定政策，鼓勵民營，以謀普遍發展。至航線之籌劃與增闢，尤應配合國防與經濟之需要，作有計劃之發展。

八、電信業務，年來頗有發展，六大幹線之搶修，進度迅速，各地郵政復員，大體亦可令人滿意。惟以器

材陳舊，人事未臻健全，電訊頗多遲慢，社會迭有煩言。茲者海運恢復，器材來源復暢，深盼迅加整頓，提高效率。惟是器材仰賴外洋輸入，終非長久之計，亟應訓練人材，利用我國原料。自行設廠製造。

九、社會一般觀感。咸以各種交通工具缺乏，調度失宜，服務欠週。而車船飛機，常發現售賣黑票情事，郵電遞送之遲緩，更屬普遍現象。凡此種種。亟應迅謀改善，切實糾正。如有營私舞弊者，並應查明究辦，以肅風紀。

決議：通過。

## 十六、農林報告審查意見

閱讀農林部之書面報告以及行政院工作報告中之農林部份，暨聆取周部長口頭報告，同人等提出審查意見如下：

一、農林部成立五載，迄乏適合國情之農業政策，以資遵守。所辦事業，既分合無常，所司行政，復前後異趣。地方農業行政機構，名稱紛歧，權責不清，各地農業人才，亦多廢棄不用。農林部近依據中央六全大會制定之農業政策綱領，訂定實施辦法。此後自應按事業以定時限，計時限以考功效，庶農業建設，得以向前邁進。

二、八年抗戰，陷區農民暨沿海漁民之生命財產，犧牲過鉅。諸如耕牛之宰殺，種子肥料之缺乏，田地之荒蕪，漁船漁具之喪失，損害之重，罄竹難書。現

勝利降臨，和平實現，恢復人民生機，增加農業生產，實爲今日切迫之圖。農林部應把握時機，妥籌良策，對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供應之八十餘萬噸農業物資，如種子肥料農具漁船漁具及獸醫器材等，尤應從速交涉運華，並以最有效之方法，妥爲分配，期其有補於農業之復興。

三、敵僞八年來，在華北、華南、華東、東北、台灣各區，設有農林方面之各種專業廠場及企業組織，其門類之多，範圍之廣，多非戰前之面目。此項敵僞產業，經農林部派員接收後，應如何善爲運營，繼續維護，務期舊有規模不至毀棄，且進而擴充光大。農林部職掌所關，實屬責無旁貸。應列爲該部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

四、戰時黃河潰決，釀成巨災，豫東皖北，盡成澤國，後堤堵口工程，固屬刻不容緩。然復堤堵口之後，此廣及豫皖蘇諸省黃河氾濫區之復興工作，關係億萬人之生計，尤應善爲計劃，妥定辦法。同人中有建議仿美國 T、V、A 之辦法，以從事復興者。政府似應予考慮，並詳加研究。此項復興工作應責成農林部，會同水利行政機關，詳爲計議。

五、我國農民貢獻於國家者至大，我國農業之興替，尤爲我國經濟命脈所繫。但農林行政之經費，僅占國家總預算千分之五。致各種事業，均以缺乏充裕之經費而大受影響。本會同人，會屢有建議，促請政府增加比額。值茲建國復員之際，農林行政經費之

增加，實有必要。

六、戰後編餘士兵，亟宜設法安置，而能容納士兵大量轉業之方向，厥推屯墾一途。故農林部對於屯墾事業，應妥爲規劃地點，大數設備，待遇種種，期早日見諸實施。

決議：通過。

#### 十七、水利報告審查意見

閱讀行政院工作報告，關於水利部門，欣悉政府本已定之水利建設綱領，擬訂實施辦法，劃分水利區域，規定中央地方權責，衡量國家財力物力分期辦理，並與其他行政部門相配合，凡所措施，頗稱允當。至勝利以來收復區接收事宜，亦尙稱妥適。現階段施政重心，以儘速籌辦復員及善後救濟工作並繼續辦理後方各項未完成之水利工作，尤着重於整洽戰時破壞或失修水利工程之勘測與實施，權衡緩急，亦見正確。惟是水利事業必須標本並重，而善後救濟，自應首先認爲急務，關於堤防修築，尤須於本年大汛以前，及時趕辦。善後救濟物資，格於運輸能力，未必均能及時適用，如何變通運用，使各地隄防工款均能於本年春季墊撥，實爲必要。又善後救濟物資，爲聯合國救災復員之協助，本年度國家總預算水利部門之善後救濟基金，列有乙千四百五十七億，其分配原則，固應首先以江河防爲主，而區域亦應同時顧及。

水利人才之培育，就各重要流域設置專校，各著名大學設置水利講座及獎學金，辦法均是。惟爲大量儲才計，似可由各著名大學之工學院添設水利工程系，至各省較有歷史之工業專科學校，亦可分別設置，以培養各地水利人才。

農田水利，爲增進農產之最重要條件，閱讀報告，頗感原



定計劃不足以饜國人之望。農田水利工程貸款，其總額為二十五億元，較之上年度僅增一倍半，勢難供應實際需要，深盼政府酌予增加。至原已舉辦而未完成之水利工程，尤應繼續貸款，俾竟全功。黃河堵口復堤以及重建汎區，利用灌溉，集體經營，本屆大會建議案不少，應請政府特予注意施行。

陝西洛惠渠工程，上屆大會審查報告，首先述及。現時既僅差最北一段二百二十公尺，雖屬洞線過深，排水困難，仍期設法改進工具或改善方法，俾竟全功。

西北水利，最為重要，為全國所公認。關於綏甯河西區及甘肅河西區之灌溉水利工程，均尚在勘测階段。切盼勘测竣事，即能設計施工，庶有實效。

本報告最滿意者，為整理航道及開發水力，跡近零星設施，計劃欠周。懸此為鶻，何足以言發展航運，更何足以稱促進工業，未知所謂第一期五年計劃，亦將有以彌補此缺憾否？又全篇報告未及東北水利，容為事實環境所局限，然仍盼接收以後，秩序稍定，政府仍能早日予以注意。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第二段「黃河堵口復堤」之下，加「錢塘江海塘搶修」七字。

## (二)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號

一、饒參政員鳳璜等提：從速引導游資趨入工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胡參政員秋原等提：取消省營發展民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劉參政員瑤章等提：建議政府從速多方設法獎勵生產提倡節約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嚴參政員錚等提：擬咨請財政部限制外產紙捲菸輸入減低國產紙菸稅率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修正之點：案由，「擬咨請財政部」改為「請政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饒參政員鳳璜等提：請飭地方官廳儘量減輕官賣物價與所定房價房捐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一)「照其時市價收取十分之一」(二)改為「照市價為低」。辦法(三)第二句「取銷」改為

「改善」。「取銷」以下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案由內「地方官廳」改為「主管官廳」。

七、王參政員曉籟等提：請從速公佈新公司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陸參政員宗駢等提：擬請政府獎勵粵民經營台灣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1.

案由內「獎勵粵民」改為「獎勵粵閩人民」。2. 辦法

一「獎助粵民一百萬人」改為「獎助粵閩人民一百萬人」。辦法二「指導粵台商民」改為「指導粵閩台商民」。

九、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解除蘇省民間疾苦以解倒懸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張參政員作謀等提：建議政府對戰後救濟應前後方並重并籌措改良農工生產之原料及工具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一）「敵偽生產管理局」改正為「敵偽產業管理局」。又「西北」二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張參政員丹屏等提：請中央迅以經濟力量扶植西北各方生產事業用作戰後救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段參政員焯等提：請政府從速興辦西北毛紡織機器工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但參政員懋年等提：提高酒精用途繁榮國家戰後經濟挽救漏卮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武參政員肇煦等提：抗戰期中後方各省建立之公私工廠不容停辦或遷移以期奠定工業基礎而固國防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一）末句，改為「應配合需要分別整理開工」。辦法（二）（三）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葉參政員道淵等提：收復區之經濟事業應分別其所有權一律嚴令復工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查明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解決當前工業界厄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吳參政員蘊初等提：電廠電力應儘先供應工業動力用途俾促進生產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余參政員楠秋等提：請定湖南省為東南工業中心區並開發煤鐵礦藏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請政府從速召開工業復員會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〇、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政府迅速建設西北水電動力以為

發展工業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辦法（一）「美國」改為「友邦」，餘美國字樣均改為友邦。辦法（五）「水利委員會」改為「經濟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王參政員曉籟等提：請改正國營輕工業計劃以利國民經濟發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選舉事項

選舉第四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

主席報告：一、依照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二、主席團主席為駐會委員會主席，毋庸當選為駐會委員。三、駐會委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

各參政員即席投票，并由主席指定林虎、張炯、劉衡靜三參政員為監票員，歷時約二十分鐘，投票始告竣事。

## 討論事項（續）

(二)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續）

二二、熊參政員在渭等提：贛省工礦事業因資金缺乏陷于停頓

應請中央迅予撥款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但參政員懋辛等提：請政府從速挽救全國工礦事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王參政員維之等提：請中央開發陝西同官縣屬金牛莊石油礦及繼續派員勘測邠縣百十溝一帶新發現之石油礦應予以開採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一）「仍與美孚……技術之協助」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吳參政員蘊初等提：乘目下濱海物資缺乏機會從速利用華西舊有工業基礎儘量復業以奠定華西之工業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陳參政員履雅等提：為滇北鑛務局停辦國家資源埋沒地方經濟凋敝人民生活困難社會治安堪虞請准予投資民營以濟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王參政員維之等提：請政府依照「楊域安」計劃從速興築寶鷄峽大水閘建立大水電工程以發展西北工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二八、康參政員紹周等提：請政府籌撥巨資興建福建水電事業以發展交通而利產業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何參政員春帆等提：爲促進生產恢復社會秩序維持地方安謐擬請政府從速救濟廣東失業工人以遂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〇、達參政員浦生等提：實施建國工作應速廣造工業技術人才以促成國家工業化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姚參政員廷芳等提：請政府將日俘技術人員扣留利用以利我國工業實業之發展案。

陶參政員百川等提：請政府利用在華日本科學技術人才以利建設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修正之點：姚參政員等提案案由「扣留」二字改爲「扣留」第一案辦法「俾工廠早日……經濟之危機」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張參政員作誼等提：請政府飭令四聯總處增撥甘肅合作貸款十億元以發展地方經濟救濟災瘵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王參政員德輿等提：請求政府舉辦工商低利貸款恢復民力俾符建國本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從速以有效方法解除目前經濟危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五、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蘇南工業區建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六、趙參政員和亭等提：擬請暫時停止土地陳報恢復舊有賦則俟準備周密再行舉辦並於決定科則時剔除附加以免紊亂地政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改善。

決意：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七、劉參政員次籊等提：請政府迅即採取有效措施澄清山東局勢並拯救山東民命案。

審查意見：關於糧食部份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八、錢參政員公來等臨時動議：請清查抗戰期內政府所餘存之物資以防侵蝕而備建國之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九、江參政員恆源等臨時動議：請政府於偽幣收齊向日本索償後以所餘專用於偽幣行使地區之平民福利事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四〇、陶參政員百川等臨時動議：擬請政府設法補償人民因偽儲券二百作一所受之損失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建議政府於偽幣收齊向日本索償後，以所餘專用於偽幣行使地區之平民福利事業。

四一、張參政員良修等提：擬請保留粵鹽原有行銷區域以十年為期期滿始行開放以維鹽民生活案。

審查意見：關於取銷引岸，政府已有決定政策，關於維持各區鹽民生活一點，應請政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二、汪參政員寶瑄等提：為鹽政腐敗請查明辦設法鼓勵民運減少手續俾裕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並經原提案人提補充辦法如左：

一、澈底整頓鹽政。二、減抵稅率。三、抑低鹽價。四、貸款商民迅速搶運。五、優先貸與商民運輸工具。六、簡化納稅運銷手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三、彭參政員革陳提：整頓鹽政改革積弊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查明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四、鄧參政員華民等提：為川鹽產銷瀕於絕境改良設備至為困難應由政府扶助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五、王參政員若周等提：擬請政府調整兩粵鹽區稅率以正鹽課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四六、馬參政員元鳳等提：請政府於甘肅本年旱災嚴重期間將委購軍糧另籌妥善辦法免誤軍食而增災民困苦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四七、潘參政員連茹等提：為晉省糧荒嚴重軍糧公糧無法維持請速由他省大量運濟並速撥糧價欠款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三)「他省」二字改為「有餘糧省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八、馬參政員元鳳等提：請增加甘肅運輸軍糧運費並免收各公路線運送此項軍糧車輛養路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調整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九、王參政員枕心等提：收購餘糧應按市價給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王參政員枕心等提：收購餘糧應按市價給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王參政員枕心等提：收購餘糧應按市價給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徐參政員炳昶等提：豫省大軍雲集徵用浩繁農村行將崩潰糧荒極形嚴重應請政府按照市價迅速撥過去配購軍糧欠款并設法運糧接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辦法（一）第一括弧內數字取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楊參政員平等提：擬請政府迅即停止收購餘糧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二、王參政員德輿等提：贛省去歲災情甚重擬請政府免予收購軍糧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三、何參政員基鴻等提：為平津民食缺乏請速設法調劑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一）地域下加「按照市價。」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四、龐參政員鏡塘等提：請建議政府迅即開放收復區食糧倉庫辦理平糶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五、葉參政員道淵等提：政府應迅速設法糧食以維民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案由設法下加「外運」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六、石參政員信嘉等提：請政府迅速取銷鄂省軍糧存糧定價攤購辦法並速遣送日俘出境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七、李參政員鴻文等提：擬請政府將山西地方當局代中央向人民賒購糧款速予撥發並速撥大量現品以濟軍民食糧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八、周參政員道剛等提：請政府迅將三十四年向四川人民購谷二百六十餘萬石折價六十餘億元給付人民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九、段參政員焯等提：請政府改善甘新運糧工具以輕民累而利軍運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〇、冷參政員通等提：擬請建議國民政府廢止田賦徵實制度以減輕公私耗費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一、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於淪陷最久受害最酷之東北農村豁免糧賦三年以蘇民困並於接收所到之處準備發放牛犂籽種以利春耕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六二、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准自三十六年度起對於甘肅田賦改徵國幣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三、胡參政員庶華等提：請中央發還歷年徵借糧食以作地方建設基金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辦。修正之點：

案由糧食下加「價款」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四、趙參政員和亭等提：擬請廢止田賦徵實恢復舊日賦制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五、韓參政員兆鄂等提：陝省田賦附加百分之百極不合理應請政府明令免除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號

一、吳參政員健陶等提：擬請政府恢復民國三十年六月以前財政收支系統以改善地方財政案。

二、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政府改革現行財政收支系統以奠定建國基礎案。

三、冷參政員通等提：擬請建議政府注重自治經費并切實執行以完成地方自治案。

四、趙參政員舒等提：請將田賦及營業稅劃為自治財政收入以充裕縣財政案。

五、張參政員樂古等提：縣市財政困難應如何調整補救俾利縣市建設完成地方自治案。

六、馬參政員元鳳等提：請重新厘定財政收支系統將田賦全部歸還地方充實自治事業經費並將減免田賦依照原額撥發實物或按市價折價以維現狀而免苛擾案。

七、陳參政員廣雅等提：請中央將代管田賦自三十五年度起劃撥縣級自行收支以裕地方財力而利縣政建設案。

八、柯參政員與參等提：建議政府重劃財政系統並將各省田賦收入全數劃歸各該省區俾利地方自治以奠定憲政基礎案。

九、王參政員枕心等提：田賦收入撥歸地方以奠定自治財政基礎案。

十、王參政員枕心等提：確立省級財政系統以完成自治建設案。

十一、韓參政員兆鶚等提：陝西本年預算不敷甚鉅擬請政府設法彌補以輕民負而利地方行政案。

審查意見：以上十一案，合併討論，歸納意見九項，送請政府辦理：

一、財政收支系統，恢復中央省縣三級制。

二、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稱田賦）仍應歸還地方。省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縣（市）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

但在軍事尚未完全復員期間，仍應協助中央，其分配比例，斟酌各地財富情形。協助中央之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餘者省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縣（市）佔百分之五十

至六十。院轄市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

三、營業稅劃歸地方。省縣各半。院轄市佔百分之七十。

四、印花稅、遺產稅、財產出賣及租賃所得稅、中央與地方各佔百分之五十。

五、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娛樂捐、房捐等，仍全部歸縣（市）。

六、契稅全部歸縣（市）。

七、土地陳報，應力求改善。土地測量，應迅予逐步辦理完成。

八、從速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希望於本年下半年度施行。在未改訂施行之前，各省縣（市）預算不敷數目，應迅速調整增撥。

九、中央應撥補各省之田賦，本年度凡因收復後全部豁免，或因災害減免部份者，如無實物可發，應參酌當地市價折合支付。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於第九項後加第十項：「財政系統調整後邊遠貧瘠省份省級財政若有不敷，仍應由中央酌量實際情形，予以補助」。

## 二、財政報告之審查意見

本會對於復員以後之財政，深切關懷。誠以國計民生前途，均有待於財政問題之合理解決。聽取財政部報告，財政當局以往之措施及將來之策劃固已煞費苦心。惟尙有應特別注意再謀改進者，茲提出意見如左：

(甲) 關於平衡收支問題

(一) 本年度收支差額，據報告稱：以債款收入編列總預算者，約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六強，以接收敵偽產業編列總預算收入者，約佔總預算百分之二十四強，兩者差額之總和應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接收敵偽產業之收入，照現在政府處理敵偽財產政策，是否有此收入尙多疑問。故政府之財政計劃宜力求增加正常收入，以求財政上之確實平衡。

(二) 本年度編列總預算之入不敷出差額，即債款收入，據報告稱，並擬以(1)日本賠款，(2)國外物資或借款，(3)國庫現存之黃金及外匯等收入，作為抵補。究竟以何項方法，方能護致有效，應請政府確切籌劃辦理。上述任何一項辦法，均較膨脹通貨為佳。換言之，即不可再行膨脹通貨，以彌補財政上之虧短，而以前運用黃金政策收縮通貨，未盡妥善，並應注意。

(三) 本年度預算執行之結果，實未敢信其恰合預算之所期。誠以物價高漲不已，一面力求財政收支平衡，一面又不能不兼顧公教人員以及官兵之生計，實屬矛盾現象。惟望政府妥善運用，仍應力持平衡觀點，以期財政之早復常軌。故為財政計，必須另行開闢財源。

(四) 在籌劃財源之前，切實緊縮支出更有必要。裁撤駢枝機構與淘汰冗濫人員，為本會歷屆決議所要求，亦即全國民眾一致之呼籲，迄今數年，未見政府有何具體辦法。今茲鄭重提出，必須切實辦理。其次應有全國性之節約運動，安不忘危，況在未敢苟安之今日，節食一分，縮衣一寸，間接有關於救國，直接有關於自救，必須制定辦法，竭力倡導。凡此諸端端望政府尅日付之實施。



(五)在政府計劃再行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後，今後之中央稅，將僅爲直貨關鹽四項。就此四項稅收範圍而論，鹽稅爲變相之人頭稅，稅率太重，應力求低減，以輕人民負擔。富有伸縮性，具有調節預算之功用者，自以所得稅爲主要。但所得稅之發展，尙未盡符理想。本會歷屆決議迭加注意，今後除督促政府切實推進外，並應喚起全國人民一致認識其納稅義務，全國各級政府一致協助其推行，俾於最短期間獲得最大進步，蔚成國稅主幹。在此過渡期間，可舉辦臨時財產稅。對於復員經濟財政緊急措施中所列各稅，尤應切實辦理，以求增加收入，求得財政收支之確實平衡。而整頓稅收，杜絕中飽，並間接可收增加稅收之效，尤望政府切實注意。

(乙)穩定金融與幣制問題

(一)穩定金融爲當前最迫切最嚴重之問題，不惟人民所企望，且亦國際所關懷。穩定金融之有效辦法，自莫如整理幣制，應請政府縝密計劃，擬定實施步驟。更當把握時機，妥善因應，不可徒賴治標辦法，以圖補救一時。

(二)黃金外匯之管理與運用，應再審慎考慮，同時並行，力圖改進，期能藉此收縮通貨，穩定物價，因而平衡國家之收支。

(三)訂定適合戰後社會經濟狀況之銀行法規，務使國家銀行與商業銀行，均有軌轍可循，業務劃分，系統明確。其爲適應戰時需要而頒行之法令，均應詳加檢討，即予修正或廢止。今後對於商業銀行之設立與管理，應酌予放寬，使能合理經營，發揮其金融力量，協助國家銀行從事於生產建

設資金之融通。

(四)過去銀行貸款，爲數仍嫌太少。在復員建國時期，工礦農林及出口特產與各種生產事業需款尤殷。政府應督促銀行一面責令募集長期資金，一面以迅捷之方式，儘量供給其需要，充分貸放，勿再拘於手續，致妨發展，總期能實行財政與經濟配合之原則。

(丙)充裕地方財政問題

(一)地方財政爲當前亟待解決之問題，故收支系統之重劃爲全國之要求政府早經考慮及此，實大會所深慰。惟地方瘡痍滿目，百廢待興，政府更應積極加以扶植。救災爲先，而建國尤重。舉教育爲例，則千萬輟學兒童，在目前固因兵燹成災，在將來則爲國家鑄錯。其他自治事項，皆有待於地方經費之寬籌，應請政府特爲注意。

(二)收入方面，土地稅之歸還地方，自屬合理之措置。如於復員期間必需協助中央，其成數與期限亦應預爲限制。此外仍應多闢縣市財源，不必全限於捐稅。爲完成自治起見，均宜及早確定計劃，明令實施。

(三)支出方面，縣市財政之支出，首應確定範圍，應以有關自治事宜爲限。必須以縣市財政之收入，供縣市財政之支出。以往縣市財政所以無法平衡，實因收入有限，而支出浩繁。其中奉行委派事項及軍事事項，所需之經費其數尤鉅，致事實上發生攤派。應由政府確定辦法，俾各級政府有所遵守。從而嚴禁攤派，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藉謀社會之安定。

以上各項，不過舉其犖犖大端，而詳密籌維，仍有待

於政府之負責當局。總之，本年度預算必須嚴格執行，收入固須設法增加，確實得到抵補，支出更應嚴守預算，不得任意追加。凡以防通貨膨脹，安定民生，必須出之以決心，持之以毅力。本會不惜反復申述，實以財政危機至為迫切，如不立圖挽救，竊恐無法以善其後也。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甲)關於平衡收支問題第五項「可舉辦臨時財產稅」下，加「特種過分利得稅」。「對於復員經濟財政緊急措施中所列各稅」改為「及復員經濟財政緊急措施中所列其他各稅」。「尤應切實辦理」句刪去。

(四)達參政員浦生等四十人臨時動議：請組織收復區包括中共佔領區政治視察團案

決議：本案通過，其實施辦法，交主席團及駐會委員會研討決定。

散會——十二時二十分

## 第二十一大會

三十五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下午三時

出席者：

主席團：王世杰 吳貽芳 李璜 江庸 王雲五  
參政員：馬兆琦等一八九人

主席：江庸 吳貽芳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政員一六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軍政部書面答復詢問案三十八件

## 討論事項

### (一)經濟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聆悉經濟部報告之後，深覺經濟部年來行政措施大半格於環境，事倍功半，實有由來。今後由戰時轉入平時，如何安定民生，使前後方支離破碎之經濟局面，由恢復而至於建設之途，益應有把握時機，亟切注意之點。茲就經濟行政與國營業務兩部份，分別提供意見如左：

#### (甲)關於經濟行政部份

一、現行經濟政策，係以「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為根據。本屆上次大會，於此已有建議。惟戰爭現已勝利結束，今後經濟行政上之重要措施，自應提早確定其方策，使綱舉目張，工作有一定之途徑可循，不致矛盾雜亂。如國營事業，應一律採用公司組織，掃除以往官辦流弊。其經營方式及業務財政，審計人事各點，亦須明白規定，予以獨立或保障，使權責分明，運用靈便，無遲滯牽掣之虞，庶幾各項事業，得以迅速推進。

二、國營民營事業，亟須依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政府交議之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以法律明白劃分。如國營事業，除軍需工業及具有獨佔性之事業與公用事業一部分外，均應劃歸民營。即屬於國營事業，亦宜酌量以特許或委託方式，交由民營。政府事業，不宜過多。且此項劃分之法律若不及早公布，國內企業家與人民志願投資者，往往不知所擇，而顧慮徘徊，游資無

法消納，因而刺激物價，應與工業亦無由發展，種種弊害，多基於此。

三、民營事業之獎勵，戰時法令所規定，多着重於戰時生產，現時多不適用，自不能達到獎勵目標。吾國由一舊式農業國家，迎頭趕上成爲工業國家，應羣策羣力以赴。因此政府之提倡扶植，實屬刻不容緩。此不獨待遇便利，應與國營事業相同，他如補助貸款保本保息免稅及技術指導材料供給人才培養諸端，均應放大範圍，誘導游資進入於工業建設。

四、貿易制度，亦應從速建立。對外謀管制進出口之適宜方法，以期收支平衡，並謀如何爭取國際市場。對內則宜提倡生產運銷消費合作之組織，以平抑物價，且使貨暢其流。

五、接收敵僞物資，宜善爲利用，其關係民生日用之已成品，尤宜及早平價分配各地發售。同時注意不影響本國同樣物品之生產，以應人民迫切需要，藉以平抑物價。尤盼將接收種類數量與處理情形於接收完畢後，分別彙集公布全國，以昭大信。

六、收復區工礦未開工者仍多，影響國計民生甚鉅。除工礦之已破壞者，應提早修復，完好者即日復工，藉以減少工人失業，增加生產外，至其不必歸諸國營之事業，尤望儘先標賣，或出租賃方式交與民營，使不致因噎廢食，長期陷於停頓。

七、接收敵僞之紡紗事業，現因種種關係，暫由政府經營。然與「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究不無抵觸之處，希望積極整理，從速移交民營，不必俟諸二年之後，以符國策。其在

整理期間，對於營業，應以福利人民爲依歸，不斤斤於牟利，以息「中紡高抬紗價」之譏。至新興事業人員之待遇特高，外間噴有煩言，均應注意改正。

八、東北淪陷較久，工礦事業，敵寇爲遂其侵略野心，在其佔領時期積極設置，粗具規模。戰後因接收發生困難，損失鉅大，殊可痛惜。現蘇軍逐漸撤退，我方由東北行營統一接收，望經濟部參加接收人員，特別注意損失程度，隨時公布。並望在接收時，着重恢復生產，不使再蹈停滯覆轍。對外經濟合作，尤盼公開進行，拒絕秘密談判。

九、有關對外易貨還債之鑛產，希望改善管制方法與機構，以輕礦商負擔，而期生產發展，並鼓勵物資外銷，以充裕工業建設資源。

十、對於吸收外資或應用外來機器原料以及技術之合作，望國營民營並重，以收通力合作，共臻繁榮之效。

十一、召開工業復員會議，商討由戰時過渡到平時之策，使經濟方面能與財政交通緊密配合，走上建設之途。

#### (乙)關於國營業務部份

查國營事業，原報告計列有：(一)工礦生產之推進，(

二)事業機構之調整，(三)新建設事業之規劃及，(四)國際技術之合作等部份。茲將審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推進生產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三十四年有大小工廠百餘單位，散佈後方各省。計有電力煤礦石油外銷鑛產冶煉機械電器化工八類，另據一表，列有生產及製造產品四十九種，是年生產成績較三十三年增加者凡二十四種，其餘則減產。諒因三十四年初，戰時生產局成立，各方物資需要

漸能與戰時兵工配合，故資源委員會之電力鋼鐵酒精動力機柴油等產量皆有增加。迨下半年敵寇投降，各方需要頓形減少，以致減產。

資源委員會管制之特種礦產，因受前年敵寇攻陷贛粵湘桂之影響，去年幾已全部停頓。僅雲南之錫，湘黔之汞，尚有很小一部份生產。然交付美國及蘇聯達七千餘噸之錫砂等，係以存貨抵交。而敵人投降後短時間內，在淪陷區收復散失礦品，亦達七千餘噸。又據報告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尚存礦品貳萬噸以上，足敷今年一年交貨之用。則對於維持我國特種礦之國際地位一點，尚能滿意。現聞各地特礦已逐漸復工，望能加緊增產，俾得增進外銷物資。

二、調整機構 資源委員會舉辦之戰時工礦事業，因環境關係不免消形龐雜，或則規模太小，或則因陋就簡。據報告，勝利以後，已妥謀調整。查其調整辦法，或裁撤，或縮減，或合併，或擴充，或交由省辦，或讓給民營，原則上尚無不合理之處。惟戰後後方重工業之基礎，應如何樹立，資源應如何開發，亦宜有通盤之計劃。又原有單位中之川康銅鉛鋅及滇北銅鑛列為暫行停工，似屬可惜。因我國銅鉛鋅目下生產固極困難，皆甚缺乏。但如能先就現狀從事採煉，再準備將來大規模開發，自較日後恢復為較易。

三、新建設規劃 原報告依據工業建設初步實施計劃列第一期三萬萬美元，其分配如下。電力一三、八%，石油八、七二%，煤四、一五%，鋼鐵二二、〇〇%，錫鉛六、九三%，機械一六、〇〇%，電器一三、〇〇%，化工及其他一四、四〇%。按石油僅列八、七二%，合二千六百餘萬

美元，實嫌太少。因查去年一至七月產量僅為二百十餘萬加侖，戰事結束以後，外油不斷輸入，應增加生產以塞漏卮也。該會正積極進行三峽小型水電計劃，自屬必要。

四、技術合作 資源委員會現已與美國各知名公司訂有合作辦法多起，包括電力電工鋼鐵石油化工煤礦機械水泥等，原則自無可議，惟內容不詳。總期其能代價不多而與我有利，並望乘此機會多培養技術人員。  
決議：通過。

### (二) 糧食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聽取糧食部報告之後，深覺對於年來軍糧民食之籌措煞費關心。茲本檢討以往策勵將來之意，特將應行改善之點，提供意見如左：

#### 一、軍糧民食亟應兼籌並顧

戰時糧政，本軍事第一之旨，徵購供應，悉力以赴。勝利以後，部隊移動頻繁，追送補給，更感不易。軍事一切徵用，就地取之於民，負擔奇重，偏枯不均，勞民擾民，在所不免，加以去年各地歉收，民食之調劑，數量甚微，未能適應需要。此因為長期抗戰，復員時期，人力物力所限。但民為邦本，食為民天，深盼糧政當局，對於各省災情嚴重，民食不足情形，能迅速設法救濟，務使軍糧民食，統籌兼顧，兩俱無缺。

二、軍糧籌購必須考慮人民之負擔能力，並盼照市價收購，發款迅速，以維民生。

上年豁免田賦之後，各省所需軍糧，多賴價購而來。各地

購糧，往往只顧補給之利便，悉數在需要之地強迫攤派，人民深受痛苦，軍民爭食之事，因以發生。部隊自行購糧，尤易破壞紀律，擾累閭閻。即各省省政府及田糧機關代行購糧時，更有發款遲緩，及不照市價收購，人民因是損失，不可數計。今後糧政當局，務必切實改善。凡大軍集結之地，需糧過鉅，必須由鄰省或產糧較豐之地運濟，以均負擔。購糧發款，必須參照市價，迅速匯發，並杜絕中飽。遇有長途轉運，必須事先充分撥發運輸工具，寬籌運費，以利民生。此次政府所定改善軍糧籌購辦法十五條，頗爲周詳，尤須嚴守，切實執行。

三、戰後國內糧產不足，應速籌有效方法，向外洽取糧源，以宏救濟。

戰後國內食糧，大感不足。大兵之後，遭此荒年，劫後餘生，嗷嗷待哺。本大會有鑒於此，除經專案向盟國呼籲，并促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大量增加我國救濟食糧外，切盼糧政當局及其他有關機關，合力籌維有效方法，切實交涉向國外購運大宗米麥，及時濟用。其各省歷年徵存之糧，分配受災各地者，尤須加強運輸力量，多方設法，期得實惠。

凡此三項，皆爲當前迫切需要解決之問題，並爲全國人民一致之要求。深盼糧政當局盡其全力，爭取時間，期收效果。餘如軍糧消費之覈實節省，儲藏運輸之積極改進，積谷備荒制度之認真實施，收交儲運弊端之剷除，尤爲本會同人殷切之期望。

決議：通過。

### (三) 行政院施政報告審查報告

閱讀行政院工作報告，關於行政院各部會署者，業已分別審查，擬具報告。茲以大會聆取宋院長之施政報告，其內容完全爲經濟問題，經予審議，爰本共同見解，敷陳所感：

宋院長認爲經濟問題爲目前人民最感痛苦最注意之問題，亦即爲現階段之最重要問題。迺說明在戰爭期間經濟危機，治標而外確無治本之方法，勝利以後國際交通運輸忙於軍隊之復員，生產能力由於工潮而低落，舉世咸感交通之困難，物資之不足，此爲外力之有限度，而國內復困於政治糾紛，馴致交通便阻，城鄉閉塞，軍隊有待於整編，勞資有待於協調。因之宋院長認爲戰事雖已終了，經濟狀況仍如戰時，尙須繼續經濟作戰之工作。本會對此釋義，大體目亦同意。唯經濟作戰工作，必須由消極轉爲積極，由閉塞轉於流通，由政府經營轉爲人民經營，由窒息生產轉爲輔導生產，則經濟危機，自可及時而紓。目前政府所積極致力者爲適應人民衣食住行之需要，而燃料則以其與衣食住行均有關係亦特加注意。本會同仁咸以復員初期，對於此項措施，頗稱切要。雖人民仍有感於設施之不足，而政府確亦盡其責任與力量。

次之爲平衡收支問題。宋院長所提出之主要辦法，爲節流。將以最大決心，執行整軍會議之決議，整理編遣軍隊，以減低軍費之支出，同時並將切實裁減政費，澈底調整機關與人員，以緊縮政費之開支。本會深切盼望其能堅

定意志，排除障礙，按照預定程序，一一見諸實施。再則政府寄其期望於開闢稅源增加稅收，由於領土之光復，人民之解放，區域擴大，稅收自增。間接稅之以價課稅者，由於物價之激增，稅款數額自亦隨之增進。更由於不平等條約之取消，租界之撤廢，今後整理稅收，當為滿清中葉以後最優良之時機。開闢稅源，當為平衡收支之最正當之途徑也。

唯是本年度國家總預算收支差額過鉅，目前調整公教人員生活，改善將士待遇，支出又將激增，而整編軍隊裁減政費，開闢稅源整理稅收，其效果均尚需有相當之時日。故僅持宋院長所提出之開源節流辦法而謂即足以平衡預算，大會同仁不無疑慮。本會對於接收敵偽物資之處理，主張公開標賣，建議有案，詢問有詞，當能引起政府之重視與考慮。尤其對於國人在外國存款，主張徵借徵用，大會迭有決議，國人亦多呼籲。迺政府遷延遲疑，似缺乏執行誠意與決心，因而頗滋物議。宋院長在大會宣稱，「黃金由兩萬漲到貳十萬，如此暴利，徵扣四成以為國用，誰曰不宜。」則以此例彼，美金戰前僅合法幣三元，今已漲至貳千元，其利之暴，實百倍於當時之黃金。乃兩年以來，大戶獻糧，黃金扣成，均可一一見諸實施，獨此外匯存戶，必不使對國家有所負擔，揆之有錢出錢，錢多多出之義，詎得謂平。如之何以折服人心，杜塞謗言。本會為貫徹一貫主張，鄭重建議，迅速本歷次決議，過去洽商經過，訂立捐獻辦法，付諸實施。

至於恢復工商，亦即發展生產問題，政府在接收之始

，對於敵偽工廠組設公司，從事經營，以期復工，至多僅能認為過渡時期權宜之處置。本會必須申述者，即今後生產事業，政府應本經建原則，輔導民營為主旨。今日而求穩定物價，必首先納遊資於生產。回顧勝利以後，接收迄今，由於遊資既無出路，亦無管理，致泛濫奔流收復區，馴致物價暴騰，工潮迭起，生產停滯，人民怨懟之情，溢於言表。設不改絃更張，其後患誠有不堪想像者矣。宋院長宣稱，「一凡不合國營原則範圍之工礦，政府決於最短期內悉數招標出賣。」企盼其確守諾言，努力實踐，勿使「最短期間」竟為遙不可知之時期也。

本會同仁對於今日之經濟危機，實不勝其臨深履薄之懼。然以為政府如能抱定決心，確守原則，勿使擬訂政策為一事，而實際措施又為一事。既經決策，必須信守，則經濟危機，自亦非不可解除之困難。謹建議數端，期諸施行。

- (一) 大量裁減軍政費，以減少支出。
- (二) 標賣敵偽產業，以吸收遊資，鼓勵生產。
- (三) 嚴守經建原則，撤消獨佔性之國營輕工業公司，積極輔導民營工業。
- (四) 速訂妥適辦法，徵用國人存在外國之外匯存款。
- (五) 慎重建立資本市場流通證券，以減少通貨之需要。
- (六) 分別與友邦洽商機器材料借款，技術合作，或合資經營大規模之交通工礦事業。
- (七) 鼓勵外商，經營投資生產事業。
- (八) 從速恢復已有之鐵路公路航空運事業，並嚴格整頓管理之。
- (九) 號召全國人民努力節約，政府尤應樹之風範，以培養建國時期之堅毅樸實風氣。誠能立定決心，朝野一

致，齊頭並進，則國庫收支有可平衡，發行通貨自可減少，物價穩定，生產向榮，民心以固，國本以安矣。

抑尤有進者，行政院為國家施政之總樞。院長對於國家政治，除處理緊迫之經濟問題而外，凡百庶政，統有職責，佇盼綜合院務，主持大計，勿囿於財政經濟為已足。然各部會署主官，均為國家政務之負責者，凡法律所賦予之職權，亦盼能以尊重，以符分層負責之旨，庶不致行感內則唯諾，外則推諉，「對內恭順，對外卸責。」此項風氣，深期革除，此或為政之本。此於審議報告之餘，深感於衷，有不能已於言者也。

決議：通過。

#### (四) 第二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張參政員志廣等提：請政府迅速取締「解放區」政府以一致令而蘇民困案。

二、龐參政員鏡塘等提：懇請政府轉飭共軍遵守停止衝突命令即日撤圍以解人民倒懸案。

三、馬參政員乘鳳等提：請政府確定時限停止軍事衝突以解人民痛苦案。

四、趙參政員雪峯等提：建議政府速謀制止共軍暴行之有效辦法以救民命案。

五、龐參政員鏡塘等提：收復區鐵路公路悉被共軍破壞以致交通梗阻難民困集都市不得還鄉請建議政府飭共軍遵照命令撤出鐵路公路沿線並督飭主管當局趕工修復以暢交通案。

六、劉參政員次籥等提：請政府迅即採取有效措施藉以澄清山東局勢并拯救山東民命案。

附註：本案辦法第五項，送請政府切實辦理（第四組審查意見）。辦法第六項，送政府迅速辦理（第五組審查意見）。

上列六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停止軍事衝突命令，原定一月十三日晚十二時以前各地一律實行。迄今兩月有餘，中共部隊多未遵辦，且往往變本加厲，殊屬不幸之至。以上六案事關緊急即日送請政府，電飭軍事調處執行部，轉令中共部隊，立即全面停止軍事行動，恢復交通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一切自由。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褚參政員輔成等提：請政府迅籌安定東北而利和平建國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雷參政員沛鴻等提：如何進行和平建國案。

審查意見：辦法第一項，關於政治協商會議，本會已另有

審查意見。第二三四各項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范參政員予遂等提：建議政府迅即協商實施憲法辦法以便實現還政於民之諾言案。

審查意見：辦法第一項，關於政治協商會議及整編共軍各案，本會已另有審查意見。第二三兩項送請政府注意。第

四五兩項送本會駐會委員會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張參政員翼樞等提：省得制定實施條例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轉交制憲機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政府尊重國民大會制憲權勿予侵

越以免違反民意而符 國父遺教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建議政府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

一條之規定為「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行使憲法上所賦予

之職權」俾本會上次大會關於國民大會決議案之精神得

以貫徹民主憲政早獲實施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第三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號

對於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暨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軍隊方  
案報告之決議

一、本會同人聆悉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暨軍隊整編及統編中

共軍隊方案，并閱讀政治協商會議協商事項第三項關於軍  
事方面之決議，對於政府忍讓為國之苦心，與三人小組互  
信互助之成果，深表欽感。蓋八年抗戰，全國人民流離殫  
尾，死裏逃生，今日復員所迫切要求者厥為地方安定。故  
和平統一之原則，固為政府所主張，亦全國人民所熱望。

二、惟自一月十日停戰令頒發以來，迄今兩月有餘，軍事衝突

，迄未停息，攻城略地，時有所聞。永年縣城，被圍半載

，困守饑民，死亡盈萬。調處小組，亦感困難。以言恢復

交通，各省鐵路，迄仍分段佔據，難於修復。而各縣交通

雖稱開放，實仍封鎖，遂使留居各地人民，受無可歸之苦

。凡此現象，實為本會同人所不忍言。故對協議事項執行

之未能貫徹，實感莫大遺憾。目前東北接收，正在開始，

三人小組，已赴瀋陽，調處工作，即將着手，應本停止軍

事衝突原則，進行調處，俾東北接收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

三、本會同人鑒於當前情勢，深信非「軍隊國家化」，不足以

保障和平，非彼此相見以誠，不足以達此目的。惟此項工

作，至為艱鉅，故殷切企望政府與中共及其他各黨派，務

以全國人民為重，推誠相見，勿詐勿欺，澈底執行決議各

案，並須限期實現。俾全國人民得以安居樂業，而和平統

一建國大業，亦得早日完成。

決議：通過。

### (六)第三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號

#### 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

本大會聆取政府代表關於政治協商會議之報告，並審查本  
會同人有關之提案，作下列之決議：

苦戰八年，民亦勞止，確信非和平無以建國，非建國無以  
圖強。本屆上次大會，討論國民大會問題時，曾建議政府，一  
繼續採取可能之政治步驟，及協調之精神，求取全國之統一團



結」並建議「保障人民各種自由，承認各政治黨派地位，完成各省市意機關，俾國民大會，得以早日召開」。今政府本此意旨，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以謀和平建國之實現。凡所協議諸端，俱合當前需要。倘能忠實履行，自足出人民於水火，致國家於太平。聆悉之餘尙有不能已於言者，特爲鄭重提出如次：

一、國家法統，不容中斷。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政府擴大組織，選賢與能，使成爲堅強有力之政府，以肩負建國之大任，此項措施，亟盼早日實現，以慰人民渴望。惟參加政府人選，不僅代表其黨派主張，尤應以國家利益爲重，鑄棄成見，精誠合作，庶力量可以集中，而庶政之推行，乃能無阻。

二、和平建國綱領，既以遵奉三民主義爲建設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承認蔣主席之領導，與其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則此項綱領，自爲憲政實施前最適當之施政準繩，允宜澈底普遍實施。惟實施以後，中共「解放區」內之特殊組織，應予取銷，以收統一團結之實。

三、「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此爲建軍之先決條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尤爲整軍之重要脊幹。凡此原則，皆爲中國今後達到「軍隊國家化」必由之途徑。至於以政治軍及整編辦法，亦當前切需之圖。除整編統編問題，已於軍事報告中另有決議外，甚盼政府對於上述原則及辦法，迅速實施；而中共亦應體念國權民命，切實遵行，以期戰後軍事，早入常軌，劫餘人民，共慶來蘇。

四、本會同人對於國民大會代表人數之增加，原無成見。唯以

中國之大，人口之多，並爲顧及將來憲法能得舉國一致之擁護起見，認爲對於絕大多數之無黨派人士，以及文化實業各界，邊疆海外婦女同胞，均有擇其賢能廣爲延攬之必要。

五、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其制訂原則固應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并合乎國家需要與世界潮流，而憲法條文不宜過於繁複，討論不厭詳盡，又爲本會同人共同之主張。現憲草審議委員會正在和諧情緒中進行商討，希望本此原則，虛心採納各方意見，折衷至當，以期制訂一盡善盡美之憲法草案，以備五月五日國民大會之討論。

總之，此次政治協商會議爲和平統一而召集，其所協議又關建國至計，本會同人謹代表全國人民，一致贊助。惟建國之前提，必須保持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抗戰之目的如是，建國之要求更爲迫切。各黨派人士暨社會賢達，必能協力一心，舍小我而就大我，共圖貫徹一切協議，俾「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之目的，不致成爲空言；而統一獨立自由民主之新中國，亦得早日實現。此本會同人與舉國同胞所拭目以俟，並願共同努力者也。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

1. 第二段「俱合當前需要」句刪去。「倘能忠實履行，自足……」改爲「倘能一一忠實履行亦是……」。
2. 第二項「自爲憲政實施行最適當之準繩允宜……」，改爲「在憲政實施前，自宜……」。「惟實

施以後」改為「惟實施時」。

3. 第三項「共慶來蘇」之「來」字改為「復」字。

4. 第四項「文化實業界」上加「民意機關代表」。

「擇其賢能」四字刪去。

5. 第五項「以期制訂一盡善盡美之憲法草案」，改為「以期擬訂一憲法草案」。最末「討論」二字改為「採擇」。

### (七)主席團提：

關於組織接收工作調查團案，依第十九次會議決議修改各條如下，其餘各條照舊。

三、調查區域分為京滬、廣州、閩台、平津、武漢、青濟、東北等七區。

四、每區設一團，視其工作繁簡，由本會參政員五人至七人及相關省市參議員五人至八人（無相關省市參議員處者從闕）組織之。政府得派大員一人至三人協助其進行。設團長一人，田參政員互推之。團內得分小組，并延聘專家及酌用職員，執行調查事務。

各區人數假定如下：

京滬 參政員七人 京滬參議員各四人

廣州 參政員七人 粵參議員五人

閩台 參政員七人 閩參議員五人

平津 參政員七人

武漢 參政員七人 鄂參議員五人

青濟 參政員七人 魯參議員五人

東北 參政員七人

五、調查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附原案一、二、六、七、四條

一、定名為接收工作調查團。

二、任務為調查敵偽物資產業接收及處理實況，及漢奸財產沒收情形，予以稽考。

六、由大會授權駐會委員會，推定本會人選。並參照第三審查會對王參政員立哉等六案所擬辦法第二至第七各條，（見第十九次會議）訂定調查細則。

七、調查結果報告政府及本會駐會委員會。如有違法及處置失當情事，應由本會駐會委員會建議政府糾正之。如有涉及貪污，並督促政府嚴懲之。

決議：1. 第三條改為「調查區域依照政府所劃定之現有接收區域」。

2. 第四條第二款修改為「每團參加參政員人數由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決定」。

3. 第五條「調查期間以一個月為限」之下「加以必要時得延長之」一句。

4. 增加第八條：「調查團所到之地區，禁止一切供應及餽贈」。

### (八)主席團提：

本次大會各參政員提案，尙有三件未經審查，茲特擬具處理辦法，提請公決：

一、王參政員曉籟等提：請嚴厲清除官僚資本以解放民營企業之桎梏案

處理辦法：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處理辦法通過。

二、李參政員培炎等提：擬咨政府分令各主管機關迅將接收敵偽物資分別估價准人民採購營業早得利用補助建國案  
處理辦法：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處理辦法通過

三、何參政員春帆等提：擬請政府對粵省絲業作有效救濟俾增生產而廣外銷案  
處理辦法：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處理辦法通過。

###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選舉駐會委員開票結果：

林 虎 一四八票	馬乘風 一三三票	孔 庚 一三〇票
錢公來 一二四票	褚輔成 一二一票	李 洽 一一八票
蘇 珽 一一一票	羅 衡 一一〇票	傅斯年 一〇八票
彭革陳 一〇六票	何基鴻 一〇二票	榮 照 一〇一票
席振鐸 一〇〇票	武肇煦 九九票	范予遂 九六票
尹述賢 九四票	鄭揆一 九二票	伍純武 九一票
左舜生 八八票	王普涵 八六票	許孝炎 八四票
薛明劍 八三票	何春帆 八三票	劉眞如 八三票
陳啓天 七八票	董必武 七七票	胡 霖 七四票
達浦生 七三票	王啓江 七二票	甘家馨 七〇票
汪寶瑄 六五票		

以上三十一人，當選為第四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惟其中王參政員啓江，已向主席團表示辭職，得票次多參政員楊不平、柯與參、許德珩、陳博生四人，均表示不願遞補。經主席團決定，以第五候補人張參政員君勸遞補。

(二)雷副秘書長宣讀本會致馬歇爾將軍電稿及致駐華美軍電稿經大會無異議通過。

附原電稿

一、致馬歇爾將軍電稿

馬歇爾將軍閣下：數月以來，閣下以最深之同情與最大之努力，協助我最高統帥，克服戰後軍事上種種困難，匪惟有功於中美之邦交，抑實有功於中國之統一團結。本會同人，來自全國各地，現值開會之中，對於閣下之熱心毅力及服務精神，同深欽佩。爰依大會決議，電致感謝之忱。中華民國國民參政會。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日。

二、致駐華美軍電稿

魏德邁將軍轉駐華美國陸海空軍全體將士公鑒：諸君受令來華，與我國並肩作戰。既使共同敵人日本無條件降伏。戰事結束後，復協助我國處理解除敵軍武裝，遣送俘虜及敵僑回國諸事。種種勳績，為我全國人民所共欽。茲依大會決議，電致感謝之忱。中華民國國民參政會。卅五年四月二日。

散會——六時五十分

議事紀錄

第二十一次會議

一三四

# 四、提案

## 甲、目錄提要

### (一)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 一、請政府對於新疆局勢速定決策案
- 二、請政府設立原子能研究機關案
- 三、請政府從速改善西北各地國軍補給費用並健全主辦機構案
- 四、請政府關於整軍應力持公允關於建軍應力求統籌案
- 五、擬請政府妥慎安插退役軍人並予從事生產建設機會案
- 六、擬請政府從速訂定退役軍人充分就業辦法案
- 七、整軍時期編餘官兵應請亟謀安置案
- 八、請早日實施縮軍案並優給官兵遣散費及一面嚴飭駐軍遵守軍風紀案
- 九、改善部隊待遇整肅紀律清除散兵游勇組訓保安團隊案
- 一〇、請政府約束軍隊澄清史治案
- 一一、請政府嚴令禁止收復區內軍隊強佔民房及教育文化機關案

- 一二、請政府廣設軍人子弟學校案
- 一三、請政府令飭雲南駐軍官兵嚴行剿匪案
- 一四、撤銷水路軍運機構恢復正常航運案
- 一五、請政府儘先撥還戰時所征用之商車並協助民營長途汽車公司復業案
- 一六、請政府迅借美軍運輸機運送湘省敵俘出境以救湘省飢荒

案

- 一七、請政府興復馬江海校及造船廠案
- 一八、為華北情形特殊請照市價採購軍糧案
- 一九、建議政府迅在武漢附近修建營房案
- 二〇、請增加士兵待遇及馬乾給養案
- 二一、請政府調查抗戰期中為傷兵新兵服務之社會團體及社會人士明令褒獎案

### (二)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 一、請政府明令規定海外僑民肅奸辦法案
- 二、請政府特行褒獎抗戰期間忠勇為國之海外僑民案
- 三、褒揚海外殉國僑胞案
- 四、抗戰期中海外僑胞毀業紆難有功國家請予查明分別獎助案
- 五、請政府褒恤戰時死難僑胞案
- 六、請政府採取強硬外交維護東北領土主權完整案
- 七、如何聯絡南洋各屬土人消弭其排華情緒案
- 八、變更各省僑務機構系統案
- 九、請政府確定保護僑民政策案
- 一〇、請派員慰問南洋華僑迅予實物救濟並向英政府交涉改良待遇案

- 一一、請政府籌設國際文化合作機構案
- 一二、中越關係協定謬誤甚多請國民政府不予批准俾重新慎重

考慮案

- 一三、爲中法條約有重大瑕痾請政府從速交涉補救以免誤國案
- 一四、東北局勢日趨嚴重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以維國權案
- 一五、請促進五強密切合作以保持太平洋區域和平案

(三)關於內地政地政蒙藏等事項者

- 一、請政府迅採有效措施澈底刷新政治案
- 二、剔除時弊貫徹法治精神以完成建國大業案
- 三、制憲行憲之期已近請政府忠心努力於此以致太平案
- 四、政治改新案
- 五、請政府以一恥字教國人并矯正其所恥案
- 六、在省市縣長未實行民選期間地方官吏成績之優劣應由各級民意機關據實列舉案
- 七、提議應於繁榮省份迅速添設監察使案
- 八、請政府決心改革官僚政治肅清貪污案
- 九、請政府加強監察工作擴大巡查機構案
- 一〇、請政府切實整飭地方吏治案
- 一一、請政府迅派大員赴鄂澈查省政府失職案
- 一二、創設烈士遺孤救養院案
- 一三、請決定上海市市區歸還寶山縣原有縣境保存抗戰戰績永作紀念而慰忠魂案
- 一四、請政府對義民難民還鄉予以保障收回產權追賠損失並減免其捐稅案
- 一五、請政府特重收復區建設案
- 一六、請政府確保收復區業主產業權益案

- 一七、請政府明令禁止收復區官吏佔住官房並限制其乘坐小汽車案

- 一八、請政府確立政治超然中立之文官制度案
- 一九、請確本適才適所原則選用賢能提高人事效果案
- 二〇、擬請延攬邊疆英俊以增加邊疆之向心力案
- 二一、儘先分發「全國人才登記」及「備用人員登記」合格人員工作案
- 二二、請政府對抗戰期間在政府所設機關任職滿三年而不合於法定資格之人員准予登記作爲合格案
- 二三、請政府儘先錄用並褒獎曾在淪陷區參加抗戰人員案
- 二四、請政府嚴令台灣省即日停用日官日警案
- 二五、凡充任各級議員者不得於任期內即改充官吏案
- 二六、請政府取消「國民大會代表不得被選爲省參議員」之規定案
- 二七、擬請中央制定省府人選暫行規則案
- 二八、選任縣長以本籍爲原則案
- 二九、擬請減少行政層級撤銷專員公署及區署兩級案
- 三〇、調整各級行政機構裁併駢枝機關案
- 三一、請政府裁撤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并其他類似之駢枝機關案
- 三二、請取消保甲制度案
- 三三、爲改善公務人員保證制度以收保證之實效案
- 三四、請政府即行加強中央邊政機構並從速恢復蒙政會案
- 三五、肅請川省邊區烟匪積極開發建設案
- 三六、請加強禁烟機構完成禁烟工作案

三七、請政府妥籌有效辦法厲行禁絕烟毒案

三八、建議政府迅即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關於省參議員之選舉應兼採職業選舉制案

三九、請修改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案

四〇、省參議員名額應以人口為比例案

四一、請成立察省臨時省參議會案

四二、建議政府請從速審查已頒行之全部法令規章分別存廢且

加修正力求簡化案

四三、請政府明令定都北平案

四四、請政府對於本會歷次大會關於建都北平之建議案重加考

慮迅予施行案

四五、請政府立即裁廢特殊化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改設

台灣省政府案

四六、擬請迅將琼崖改省案

四七、請政府於東北接收所到之處施政要端宜褒獎忠義及縱釋

囚徒以安撫人心案

四八、請政府依照土地法設立土地裁判所案

四九、擬請提高公務人員待遇使能養廉并嚴懲貪污以肅綱紀案

五〇、請政府從速改進公務人員待遇案

五一、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擬請政府注意普及到最低層地區案

五二、請政府按照物價高漲水準隨時切實調整公教人員與軍警

憲之待遇案

五三、縣級從政人員待遇過低應請設法提高案

五四、請政府提高河南公教人員待遇案

五五、請政府參照物價指數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案

五六、請政府提高邊疆公務人員待遇案

五七、請組織收復區包括中共佔領區政治視察團案

五八、建議政府將戰時精神總動員六大口號略加修改揭發全國案

五九、各省市參議員應規定歲費以安定人民代表之生活案

六〇、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及文化水準樹立民主政治基礎案

六一、清理收復區各大城市敵偽及奸逆財產各機構應由各民意機關推選人員參加案

六二、敵人所設飛機場鐵路溝壕縣界溝壕及敵偽機關私人團體農場所佔民地應一律發還原主案

六三、擬請修訂原定土地測量規程案

六四、組織接收工作調查案

六五、擬請政府澈查派赴收復區接收之貪污人員嚴加懲處案

六六、請政府嚴懲貪污接收人員案

六七、請政府澈查各地接收違法失職人員案

六八、從速澈底清查此次接收不肖人員及抗戰中貪污官吏財產藉謀澄清吏治案

六九、請澈查及嚴辦違法失職之接收人員以維人心案

七〇、建議政府組織接收敵偽物資審查委員會案

#### (四)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一、請採取有效辦法杜絕地方攤派以蘇民困而培國本案

二、切實減輕人民負擔以蘇民困案

三、如何有效整理縣市稅捐健全基層自治基構以奠定建國基礎案

四、擬請中央將田賦劃歸地方以奠定地方自治財政基礎而利建設案

五、擬請中央補救陝西省地方財政之困難以蘇民困而利自治建設案

六、擬請政府不再追征三十四年度利得稅以維工商而蘇民困案

七、戰時過分利得稅擬請財政部明令撤銷以舒民困案

八、用累進率精密徵收所得稅財產稅及分別重輕增加奢侈品稅案

九、請迅速徵收臨時財產稅以挽救經濟之危機案

一〇、建議政府訓飭財務人員恪遵法令依法征稅案

一一、擬請財政部明令改善征稅辦法案

一二、爲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內核定省市支出數額過少應即調整並速予增加案

一三、請政府按照江蘇省各縣經費預算如數核發俾地方不致再遭科派案

一四、請政府顧念河北省今日之特殊情形爲應急之措置案

一五、請政府切實扶助外銷特產以爭取外匯案

一六、請建議政府將外匯管理委員會處理外匯詳細情形公布並由本會切實調查案

一七、請援黃金獻成例迅將美國存款捐獻四成以充軍事復員經費案

一八、續請政府清查中央信託局歷年積欠各大學及研究機關之外匯案

一九、擬請政府解放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正常業務之束縛並取締中央銀行用其他名義經營普通存放款案

二〇、爲撤銷禁止新銀行或分支行之設立政策案

二一、擬請准許福建廣東兩省省銀行在南洋設立機構以利僑胞匯款案

二二、擬請政府維持廣東省銀行港星兩分行以裕僑匯而便僑胞案

二三、促請政府即速調劑粵東潮汕民食溝通粵僑匯案

二四、請政府確定國家銀行在南洋之營業方針以扶助僑胞事業之發展案

二五、請設立中國文教銀行調節有關文化資金發展文化事業案

二六、澈底調整金融穩定物價藉謀財政經濟案

二七、請政府於今後半年或一年內暫停鈔票印發以平抑物價案

二八、爲蘇軍在東北所發軍用票應速設法交涉令其收回及迅謀處理辦法案

二九、爲東北幣制紊亂應請設法統一並公布流通券與法幣折合率案

三〇、請貸撥鉅款協助東北工商業復業案

三一、請政府依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切實劃分國營民營標準縱速停辦紡織蠶絲兩公司案

三二、請政府立即停辦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與中國蠶絲公司案

三三、確定建設紡織事業之目標案

三四、請將接收敵偽紗廠及善後救濟總署撥配中國之紗錠分別設廠於各產棉區內並估價售出改爲民營案

三五、請政府爲甘肅代購紗錠三十萬錠俾資設廠紡紗以裕民生案

三六、爲恢復擴建原有湖南省第一紡織廠擬請指撥紡織錠機案



三七、請中央在接收敵偽鈔錠內價撥陝西鈔錠十萬枚交給民營案

三八、請政府厲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將紡織等輕工業劃歸民營案

三九、請採取非常措施解救當前財政經濟危機案

四〇、關於物價工潮工業敵偽物資財政金融黃金外匯及田賦徵實案

四一、建議政府採取澈底緊急節流辦法以挽救財政經濟危機案

四二、爲上海紡布廠號籲請發還敵偽劫餘紗布案

四三、請政府澈底接收敵偽產業弊竇並改善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案

四四、請政府改善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案

四五、建議政府迅速糾正關於敵偽產業接收處理辦法案

四六、請政府迅將敵偽生產工廠中應歸民營部分儘先售給民間案

四七、請政府將敵偽工廠儘先撥給後方有功工廠經營案

四八、戰時人民財產損失應由接收敵偽產中予以賠償案

四九、請將公務員在淪陷區內之不動產被敵僞用威脅手段強買或盜買者一律發還案

五〇、東北各省市接收敵人輕工業應儘先讓與地方商民經營案

五一、請從速清理敵資公開標售藉以收縮通貨平抑物價案

五二、敵僞奸逆所強迫加股之工商礦廠及強購人民之房屋田園等均應迅予發還原主案

五三、中國人民不應代敵人負擔侵略賠償責任請確定敵產界限案

五四、擬請政府利用接收敵僞工廠實行勞資合作制度以發揚民生主義案

五五、抗戰勝利後國家經濟財政及接收事宜欠當亟應迅謀改善案

五六、請政府應將接收敵寇物資賠償人民損失案

五七、請政府對後方抗戰出力之生產事業與公用事業介紹在外國除購機器案

五八、切實扶助原在後方及遷川之民營工礦事業案

五九、請政府維持甘肅現有經濟建設事業案

六〇、從速引導游資趨入工業以安定經濟案

六一、取銷省營發展民營以促進統一國民經濟案

六二、建議政府設法獎勵生產提倡節約以救當前經濟危機案

六三、擬咨請財政部限制外產紙煙輸入減低國產紙煙稅率案

六四、請飭地方官廳儘量減輕官賣物價與所定房價房捐案

六五、請從速公布新公司法以利經濟建設案

六六、擬請政府獎勵粵民經營台灣案

六七、擬請政府解除蘇省民間疾苦以解倒懸案

六八、建議政府對戰後救濟應前後方並重案

六九、請中央迅以經濟力量扶植西北各地生產事業案

七〇、請政府從速興辦西北毛紡織機器工業案

七一、提高酒精用途繁榮國家戰後經濟挽救漏卮案

七二、抗戰期中後方各省建立之公私工廠不容停辦或遷移以期奠定工業基礎案

七三、收復區之經濟事業應分別其所有權一律嚴令復工業案

七四、請政府解決當前工業界厄運案

七五、電廠電力應儘先供應工業動力用途俾促進生產建設案

七六、請定湖南省爲東南工業中心區並開發煤鐵鑛藏案

七七、請政府從速召開工業復員會議案

七八、請政府迅速建設西北水電動力以爲發展工業基礎案

七九、請改正國營輕工業計劃以利國民經濟發展案

八〇、贛省工礦事業因資金缺乏陷於停頓應請中央迅予撥款復員案

八一、請政府從速挽救全國工礦事業案

八二、請中央開發陝西同官縣屬金牛莊石油礦案

八三、請從速利用華西舊有工業基礎儘量復業以奠定華西之工業建設案

八四、滇北礦務局停辦請准予投資民營案

八五、請政府從速興築寶鷄峽大水閘建立偉大水電工程案

八六、擬請政府從速救濟廣東失業工人以遂民生案

八七、實施建國工作應速廣造工業技術人才案

八八、請政府將日俘技術人員扣留利用案

八九、請政府利用在華日本科學技術人才案

九〇、請政府飭令四聯總處增撥甘肅合作貸款十億元案

九一、請求政府舉辦工商低利貸款案

九二、擬請政府從速以有效方法解除目前經濟危機案

九三、蘇南工業區建議案

九四、擬請暫時停止土地陳報恢復舊有賦則案

九五、請清查抗戰期內政府所餘存之物資案

九六、請政府於偽幣收齊向日本索償後以所餘專用于偽幣行使地區之平民福利事業案

九七、擬請政府設法補償人民因偽中儲券二百作一所受之損失

案

九八、請政府對於截止兌換偽幣日期一事迅予變更案

九九、擬請保留粵鹽原有行銷區域以十年爲期案

一〇〇、爲鹽政腐敗請查明究辦設法鼓勵民運減少手續案

一〇一、整頓鹽政改革積弊案

一〇二、爲川鹽產銷瀕於絕境改良設備至爲困難應由政府扶助案

一〇三、請政府於甘肅本年旱災嚴重期間將委購軍糧另籌妥善辦法案

一〇四、爲晉省糧荒嚴重軍糧公糧無法維持請速由他省大量運濟案

一〇五、請增加甘肅運輸軍糧運費並免收養路費案

一〇六、收購餘糧應按市價給費以恤民艱案

一〇七、豫省糧荒嚴重應請政府按照市價迅撥過去配購軍糧欠款并設法運糧接濟案

一〇八、擬請政府迅即停止收購餘糧以蘇民困案

一〇九、贛省去歲災情甚重擬請政府免予收購軍糧案

一一〇、爲平津民食缺乏請速設法調劑案

一一一、請建議政府迅即開放收復區食糧倉庫辦理平糶案

一一二、政府應迅速設法糧食以維民食案

一一三、請政府迅速救濟各地糧荒案

一一四、請政府迅速取銷鄂省軍糧存糧定價攤購辦法案

一一五、擬請政府將山西地方當局代中央向人民除購糧款速予撥發並速撥大量現品以濟軍民食糧案

一一六、請政府迅將卅四年向四川人民購谷貳百六十餘萬石

折價六十餘億元給時人民案

一一七、請政府改善甘新運糧工具以輕民累而利軍運案

一一八、擬請建議國民政府廢止田賦徵實制度以減輕公私耗費案

一一九、請政府於淪陷最久受害最酷之東北農村豁免糧賦三年以蘇民困併于接收所到之處準備發放牛犁籽種以利春耕案

一二〇、請政府准自三十六年度起對於甘肅田賦改徵國幣案

一二一、請中央發還歷年徵借糧食以作地方建設基金案

一二二、擬請廢止田賦徵實恢復舊日賦制以蘇民困案

一二三、陝省田賦附加百分之百極不合理應請政府明令免除案

一二四、擬請政府恢復民國三十年六月以前財政收支系統案

一二五、請政府改革現行財政收支系統案

一二六、擬請建議政府注重自治經費并切實執行案

一二七、請將田賦及營業稅劃為自治財政收入案

一二八、縣市財政困難應如何調整補救俾利縣市建設完成自治案

一二九、請重新釐定財政收支系統將田賦全部歸還地方充實地方自治事業經費案

一三〇、請中央將代管田賦自三十五年度起劃還縣級自行收支案

一三一、建議政府重劃財政系統並將各省田賦收入全數劃歸各該區案

一三二、田賦收入撥歸地方以奠定自治財政基礎案

一三三、確定省級財政系統以完成自治建設案

一三四、陝西本年預算不敷甚鉅擬請政府設法彌補案

一三五、請嚴厲清除官僚資本以解放民營企業之桎梏案

一三六、擬請政府迅將接收敵偽物資分別估價准人民採購營業案

一三七、擬請政府迅速製訂并公布金融復員計劃早日改革幣制案

一三八、普及黃金出售政策案

一三九、擬請政府調整兩粵鹽區稅率案

一四〇、擬請切實整理接收物資并全部平價拋售案

### (五)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一、改善全國教師待遇案

二、切實提高國民教師待遇案

三、請政府履行前議切實提高全國國民小學教師待遇案

四、清改善各級教師待遇其名稱金額與公務人員劃分案

五、請政府參照公務員還都補助標準從優撥給私立專科以上各院校教職員復員補助費案

六、擬於邊疆省區分配文化救濟物品追加邊教經費案

七、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案

八、發動社會地方及民衆力量以謀戰後教育之復興與發展案

九、請將陝西鄂縣飛機機場隙地撥作教育款產案

一〇、請整飭學風案

一一、解放大學教育保障學術自由案

一二、請促進高深學術研究工作案

一三、請派遣建設專門人員出國深造案

- 一四、放寬留學限制案
- 一五、各級考試及留學生派遣應按地區及人規定額數案
- 一六、擴大全國大中學生公費名額案
- 一七、厲行普教以利憲政實施案
- 一八、請整理國字案
- 一九、完全師範教育輔導系統案
- 二〇、請從速調整並加強師範教育案
- 二一、從速復興南洋僑民教育案
- 二二、改善香港華僑教育案
- 二三、實施強迫職業補習教育案
- 二四、從速加強職業教育設施案
- 二五、廣設專科及職業學校案
- 二六、請組織中央及省縣（市）各級教育評議會並附設各種委員會案
- 二七、如何積極推行法律教育並普及法律常識案
- 二八、請政府急速恢復縣市教育局案
- 二九、請政府寬列經費積極提倡國術體育案
- 三〇、從速救助平津河北學校教職員窮苦學生及失學失業青年案
- 三一、請教育部規定「於抗戰時戰區學生未攜證件轉入後方學校准予以同等學力論」取得學籍畢業時並一律發給證書案
- 三二、為冀魯東北及豫北青年失業失學請政府予以招致救濟案
- 三三、建議政府對於具有新理想新方法之教育在統一法令下從寬准其試驗案
- 三四、請政府籌設中央工業大學案
- 三五、國定教科書應准全國出版界自由印行案
- 三六、擬請政府對收復區因抗戰損失之報紙予以扶植案
- 三七、請政府從速恢復西北圖書館案
- 三八、請政府在汕頭設辦國立大學案
- 三九、擬請中央對國立西北大學及西北工學院等校積極充實發展案
- 四〇、請速籌設陝南大學案
- 四一、國立林森大學請迅予籌辦案
- 四二、請政府就東北大陸科學院原有設備改設國立東北研究院案
- 四三、請政府速設立蒙旗學院并確定蒙族留學名額案
- 四四、請設國立綏遠大學案
- 四五、請在涼崖設立國立農業專科學校案
- 四六、請在西安創設陝西大學案
- 四七、請迅速籌運文化食糧至東北案
- 四八、建議發揚合作教育培養合作人才案
- 四九、請政府明令承認東北各級學校學籍案
- 五〇、請明白劃分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職權案
- 五一、普遍設立大學夜校暨普通與職業兩類中等補習學校以普及高等教育案
- 五二、教育日本人民案
- 五三、請政府免息貸款於各大書肆廣印中小校教科圖書平價運售案
- 五四、請設立陪都大學就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擴充案

(六)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者

- 一、為糾正郵電紊亂維護交通以利國脈案
- 二、聘用外籍專家協助整理郵電稅務機關以增進工作效率案
- 三、扶植省營電訊事業案
- 四、請加強運輸機構充實運輸工具以利商業案
- 五、請政府規定交通事業開放民營辦法以奠定建國基礎案
- 六、航空公司既准民營凡西北有呈請經營者請飭從速批准案
- 七、請政府積極獎勵民營航空事業案
- 八、加強湖南水上交通以宏國力案
- 九、華南航線應予恢復案
- 一〇、請中央迅速整修漢白老白公路並疏濬漢江案
- 一一、請政府切實整頓西北公路路政以利交通案
- 一二、請政府從速撥款修復東南各公路線以利交通案
- 一三、擬請政府迅速修築綠宜公路及萬恩公路以利交通案
- 一四、獎勵人民組織打撈公司打撈沿江沿海沉船以維水上交通案
- 一五、為國犧牲慘重之民營航業應從速實施緊急救濟案
- 一六、切實扶救民生事業公司並改善航業政策案
- 一七、發展湖南水電事業案
- 一八、請政府修築蘇省江北被毀之運河堤岸及江南海塘工程案
- 一九、江蘇運河失修危險堪虞請政府速撥物資從事修治案
- 二〇、贛省堤防失修應請中央迅予撥款搶修以防大汛案
- 二一、請迅撥款搶修錢塘江海塘以免太湖流域浩劫案
- 二二、錢塘江海塘潰決多處形勢危急應請政府速撥鉅款搶修案

- 二三、擬請政府開發黃河中游壺口龍門之水利以裕民生案
- 二四、為戰時黃河潰決亟應由政府迅予疏濬復堤堵口重建汎區並培修黃汎新堤案
- 二五、黃河堵口復堤工程應請中央寬籌經費嚴禁就地科工徵料案
- 二六、請指撥專款遴派能員專任治黃導淮由案
- 二七、劃黃汎區為模範自治區案
- 二八、請政府迅將敵偽在河南建築之引黃灌溉工程繼續予以完

成案

- 二九、如何扶助農民增加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案
- 三〇、請迅撥足江西農貸三十二億元以利農業復員案
- 三一、速增耕牛貸款以救農村崩潰案
- 三二、建議改良農貸辦法設立農民質貸處案
- 三三、擬請中央舉辦土地抵押貸款扶植自耕農案
- 三四、擬請中央增撥資金擴大陝棉增產貸款案
- 三五、請政府收購過剩陝棉以恤棉農而安農村案
- 三六、請政府注意華北棉產案
- 三七、農田廣袤人口稀少之邊疆省區農具應予機械化案
- 三八、請全國各省設立新式農具製造廠案
- 三九、請解除新疆民族痛苦減輕農家負擔以示矜恤而固人心案
- 四〇、豫省棉花增產請政府迅飭四聯總處充分貸款以應急需案
- 四一、為發展沿海漁業應設立漁業銀行案
- 四二、請政府確立復興漁業政策并實施有效救濟案
- 四三、沿海漁業應積極獎勵民營并撤銷中華水產公司案
- 四四、擬於擁有廣大牧區之邊疆建設大規模之織呢工廠案

四五、請政府採購大量美國羊種分撥西北產羊各區俾資改良毛質發展毛織工業案

四六、擬請政府對粵省絲業作有效救濟俾增生產而廣外銷案

四七、確立蠶絲政策並早付實施案

四八、請政府依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切實劃分國營民營標準從速停辦紡織蠶絲兩公司案

四九、請政府立即停辦中國紡織公司與中國蠶絲公司案

五〇、川境幹線鐵路應及早修築案

五一、請建築川康藏川滇兩鐵路以利開發而固國防案

五二、請將隴海鐵路迅速展修至迪化案

五三、擬請迅速修復滇越鐵路北段以利交通案

五四、請政府速建潮汕至南昌鐵路促進粵閩贛邊境交通案

五五、請政府迅速修築大蘭鐵路並延修至迪化以完成西北鐵路幹線案

五六、興建閩省鐵路案

五七、請提前完成西南鐵路交通并迅速展築邊疆鐵路案

五八、提前修復滇越鐵路以利復員工作案

五九、請迅速修復滇越鐵路及續修滇緬鐵路案

六〇、請尅速興建完成川漢及浦信鐵道案

六一、請政府迅速完成包甯鐵路案

六二、請政府將隴海路成同支線由富平展修至白水再在隴海路西段由陽平鎮至麟遊加修支線以救煤荒而利建設案

六三、現水陸空交通事業之管理俱欠完善政府應切實改進案

六四、請政府籌撥巨資興建福建水電事業案

六五、加強農政機關農業金融機關與農民團體之聯系案

六六、請設置國有林區以防濫伐案

### (七)關於社會救濟司法行政醫藥衛生事項者

一、請暫行制定勞資分配盈利法令以期勞資利害相同共圖國家之建設案

二、請政府速制最低工資法穩定工人收入藉以救平惡性循環之工潮案

三、建議政府對全國工人工資應有合理之調整以加強工業生產及工作效能案

四、爲制定勞工保險法以穩定勞工生活促進社會生產案

五、擬請政府訂定充分就業計劃切實輔導人民就業以保障人民生活案

六、擬請政府切實解決失業問題以安定社會人心案

七、擬請政府迅速辦理回國服務之機工救濟復員事項及發揚殉難者以勵有功案

八、請政府速頒佈工業會法以利工業建設案

九、工業團體呈參政會文應請轉咨政府迅予辦理案

一〇、請善後救濟總署加緊協助工業復員案

一一、擬請政府令飭善後救濟總署速將收到物資分運各省實發於民以安人心案

一二、善後救濟工作缺點甚多應分別改訂辦法以宏救濟效用案

一三、請政府速向聯總交涉迅撥糧食救濟中國饑饉及在暹羅緬甸越南等地自由採運糧食案

一四、請政府令水陸交通機關儘先搶運救濟食糧緊急救災案

一五、請政府設立蒙旗善後救濟分署俾集中辦理蒙旗善後救濟案

一六、請政府速運大批糧食救濟廣西飢民案

一七、甘肅災情嚴重請政府迅撥救濟食粉五萬噸以維民命而固國本案

一八、請政府迅採有效辦法救濟湘災案

一九、請速救濟綏災以維民生案

二〇、擬請政府急賑青島市被災人民收拾人心案

二一、請善後救濟總署依湖北受害實况迅撥大量款物救濟以蘇民困案

二二、請政府辦理急賑以救湖北災黎案

二三、寬撥物資辦理滇省善後救濟工作案

二四、擬請政府貸撥巨款救濟粵災以解倒懸而重民命案

二五、擬請政府指撥餘糧救濟粵災并減輕軍糧負擔以蘇民困案

二六、請政府立予撥發特別振款四億元以救遼崖災黎案

二七、請政府特派大員至河南查災督導搶救減少災民死亡案

二八、察省逃平難民數逾二十萬生活困難亟待賑濟擬請政府速撥鉅款施以急賑案

二九、請政府迅速調查自北方各省逃出之民衆及青年撥款救濟妥爲安置案

三〇、救濟華北學生案

三一、政府遣送義民還鄉務能資送至其目的地以免受阻再罹災難案

三二、請政府普遍救濟救亡各省縣學生難民還鄉案

三三、請政府大量救濟收復區青年以維學業而保國家元氣案

三四、擬請政府對文教人員妥予救濟對收復區文教機關分別扶助恢復而維文化案

三五、善後救濟工作應配合各級地方政府及公正人士共策進行案

三六、從速改善善後救濟辦法案

三七、請在善後救濟總署水利基金項下爲甘肅撥發一百萬元案

三八、集中運用善後救濟工振物資從事疏浚揚子江下游案

三九本、請會電致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加配我國糧食案

四〇、籲請政府從速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交涉迅撥大量糧食救濟中國饑饉案

四一、促請政府召開全國司法會議案

四二、重視司法初審案

四三、廢除檢察制度設立國家律師案

四四、請按各地物價指數調整司法人員待遇案

四五、請改善司法人員待遇案

四六、提高法官待遇以重法治案

四七、司法機關之設置及司法人員之待遇應予改善案

四八、請提高西北西南各省醫療人員待遇案

四九、請改進全國各地衛生事業案

五〇、擬請成立衛生部案

五一、請速培植護士人材案

五二、請速依法處決漢奸案

五三、請政府迅速嚴厲懲處漢奸案

五四、爲請懲治漢奸應遵合法程序向合法機關檢舉案

五五、就速漢奸儘速懲處脫逃漢奸加緊搜捕案

- 五六、對待降敵勿過寬大案
- 五七、加強合作事業案
- 五八、使用民工區域推行工人消費合作案
- 五九、請確定鄉農會為調整租佃關係之法定團體案
- 六〇、西北各省須講求牧畜羣生案
- 六一、大畝籌備水陸交通工具免費運送義民難民還鄉案
- 六二、請政府迅謀救濟被中共軍隊包圍之城市案
- 六三、請加強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案
- 六四、請嚴令各省政府聯合地方人士發起救災運動案

### (八)關於政治協商會議停止軍事衝突者

- 一、請政府迅速取締「解放區」政府案
- 二、請政府轉飭共軍遵守停止衝突命令即日撤去冀魯被圍各城鎖案
- 三、請政府確定時限停止軍事衝突案
- 四、建議政府速謀制止共軍暴行之有效辦法案
- 五、建議政府飭共軍撤退鐵路公路沿線並督飭主管當局趕工修復案

- 六、請政府迅即採取有效措施藉以澄清山東局勢案
- 七、請政府迅籌安定東北而利和平建國案
- 八、如何進行和平建國案
- 九、建議政府迅即協商實施憲法辦法案
- 一〇、省得制定實施條例案
- 一一、請政府尊重國民大會制憲權案
- 一二、請政府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案

一三、請政府轉軍事調處執行部嚴令中共軍立即解除河北省永年及其他各城之圍案

### 乙、提案原文及決議文

#### (一)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一、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對於新疆局勢速定決策以固西北國防而維主權完整案

理由：

查新疆自二十二年冬，境內「哈薩克」族中之一部份敗類，暗受某方之策動，攻城略地，殺人越貨，狡悍橫暴，慘絕人寰，盜竊名器，擅立傀儡組織，強佔伊甯，公然號稱自治，禍亂相尋，幾無甯日，政府雖作不斷之措施，尙難鑿足策動者之慾望，人之謀我，竟如此之苛且詐也。今日新疆之局勢，時弛時張，陰霾瀰漫，毫無一線之光明，講外交，似無談判之對象，言收撫，鮮有就範之希望，如若長此久懸，任其所爲，不特西北諸省，大有朝不保夕之虞，抑且影響中原腹地，永無宴安之日，瞻望將來，憂虞殊深，故以目前情勢論，澄清新局，保全主權，捨由軍事途徑解決外，似無他途可循，用特籲請政府，對於情勢惡化之新局，迅予當機立斷，集中全力，以謀保救，調遣大軍，兼程西進，指日清剿，勿再猶豫失機，使匪勢坐大，致成燎原之火。

辦法：



(一)遴選熟習邊情，剛明耐苦，暢通軍機之大員，坐鎮迪化，予以軍政交通統一指揮之全權，庶能因應機宜，致果克敵。

(二)選調訓練有素，紀律嚴明，武器優良之國軍，西上勘亂，以張國威。

(三)建立特種運輸機構，以濟軍需，而免轉饋之煩。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 二、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設立原子能研究機關以應現代國防之需要而維民族之生存案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末期，而有飛機擲投炸彈之出現，於是世界第二次大戰，飛機炸彈大顯神威，由平面戰爭變而為立體戰爭，及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末期，又有原子炸彈之出現，遂令帝國主義之倭寇不得不屈膝投降，化干戈而為玉帛。由此推之，以後無世界第三次大戰則已，如有三次大戰，則原子炸彈不為獨霸戰場之唯一武器，世界人類；談及原子炸彈，莫不警心動魄，鑒於廣島長崎兩役，以為毀滅人類之生命及文明，實掌握於原子炸彈之手，任何民族，有此則生，無此則死，倘原子炸彈一落於野心國家之手，則全世界人人自危矣，現在美加等國欲保持原子能秘密組織原子能委員會，而蘇聯及英法各國，亦先後設立研究原子能委員會，我國為四強之一有領導同盟國家，長保和平之責任，對此新型之特別武器出世，急宜從事研究，不可再落人後，茲擬辦法如左：

一、由政府羅致科學人才，設立原子能研究委員會。

二、前項委員會，亦可選聘各國科學家幫同研究限期成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三、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從速改善西北各地國軍補給費用並健全主辦機構以一事權而輕民負案

查西北各地國軍補給費，自調整以來，雖漸改善，而民衆負擔，反益加重，僅以甘省情形言，國軍之補給費，實有從速改善之必要，茲特臚陳事實於後，藉供參考。

(一)國軍副乾費，中央雖經規定，照物價指數調整，惟調整遲緩，未能與物價相適應，致使人民賠累過鉅，據駐軍較少之莊浪等卅二縣所報上年度，副乾費差價，超過七萬萬元之鉅，以全省核算，差價總額。當在二十萬萬元以上，又以蘭州市本年度一月份物價論，馬草每市斤四五元，麩皮八五元，料豆一一五元，每馬每月差價，約二萬三千元（邇來百物飛漲，每馬每月差價，當在三萬四千元左右）蘭市駐有國軍驛馬，九百餘匹，每月差價，計二千餘萬元，本省駐有馬騾二萬匹，僅馬乾一項賠償，即達五萬萬元，尤以河西各縣駐軍特多，軍政部雖經規定，河西各縣駐軍，自上年份十二月份起，一律按照新給與待遇，惟駐軍迄未奉到明令，不照規定給價，致差價賠累，數不可計，請速明令依照市價，收購副乾，以輕民負者一。

(二)甘省各地駐軍，係依軍略關係部署，國軍副乾消耗，未能配合生產地區，例如河西國軍，多駐關外（嘉裕關），而豆料生產，均在隴東，相距數千里之遙，復以去歲大旱，實

物歉收，關外國軍副乾，購自遠處，以致運費所耗，較副乾賠償，超過數倍，請速令飭兵站總部，調派大批汽車，專負運輸之責，以輕民負者二。

(三) 國軍副乾費，應照規定交價，中央早有明令，各地駐軍，多未遵辦，如一九一師騎兵團，去歲由陝入甘，對於沿途各縣副乾費，有交半數者，有未交分文者。又副乾費，雖經中央屢次調整，惟電令傳達，逾時過久，各地駐軍，藉口時間已過，或託詞編併遷徙，未能照辦，如騎七師，上年八九月份所領副乾，仍未照新給與補交價款，總計各部隊是項差價，據呈報有案者，已超五千萬元，請速嚴飭遵照規定付價，並將欠款，迅予扣還，以輕民負者三。

(四) 國軍每月所需副乾，應向所在地縣府洽購，奈多有不照規定，直接徵諸民間，縣府無詳確之數目，人民受意外之騷擾，如現駐各縣八監部所屬輸力部隊，常在民間，索求非補給範圍之物品，橫行鄉里，鷄犬不甯，縣府無權過問，鄉民備遭蹂躪，請速嚴飭查禁，以免滋擾，而輕民負者四。

(五) 兵站總部輸力隊，原為擔任運輸任務，惟以一往情形論，未達絲毫任務，如八監部第一大車隊，先後在洮沙，臨洮，會川，定西等縣留駐，第二大車隊，在永登縣留駐，時逾一年之久，從未出動一次，虛耗補給，全無作用，請速嚴飭改善，以輕民負者五。

以上五點，皆係事實，如不從速改善，則民無噍類矣！  
辦法：

(一) 從速設立補給區司令部及各級兵站機構，以一事權，而免紛擾。

(二) 增加國軍副乾費，依照市價，公平採購，減少人民賠累，予以喘息之機。如當地所無實物，應由補給區異地採運分配，不得要求縣市政府補給，苛擾人民。

(三) 派遣大批汽車，專負運輸副乾之責，縮短時間，增強運輸效能。

決議：查本案列舉理由及所陳辦法，均屬切要，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四、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請政府關於整軍應力持公允關於建軍應力求統籌案

理由：

整軍與建軍為國家目前最重大最繁難之事業，其成敗利鈍不唯於財政之整理息息相關，與國家之治安與統一亦有密切之關係，欲求整軍之順利進行，政府須力持公允，當按各軍歷年之戰績與紀律及軍官之才能為編併之依據，過去之學派地域傳統等之疆域切不可少留形跡，如辦理不慎招致部隊官兵視整軍為淘汰異己之手段，則將無以取信於人而惹起意外之糾紛，國家建軍之目的在鞏固國防，而國家之國防係綜合之方政，當為統籌之設計不可支裂分歧，中國疆域遼闊，國防建設自應以陸軍為主以海空軍為從，過去海軍雖實力極微而習氣極深，宜力求「海空軍之統一，不宜再各自為政，八年來抗戰雖徵兵數百萬而多係粗製濫造拉僱頂替，今後建軍當求良兵於良民，又應使國家兵役義務普遍於全民，不宜再蹈專使貧苦者負兵役義務之覆轍，近代戰事係科學之競賽，應力求武器之精良，不可再持以血肉勝利器之謬論。

辦法：

(甲) 整軍

一、盡量裁減機構，減少高級軍官。

二、編併各軍應力持公允，以公認之成績為標準，不宜滲雜他種情誼之私見。

三、對於編餘官兵力為謀善後之安置。

四、對於傷病官兵及傷亡將士之遺族當力為妥善之照顧。

(乙) 建軍

一、應普及國民之體育與科學常識。

二、應力謀戶籍行政之完備，使兵役義務由全民擔負。

三、增進科學之研究與工業之建設，軍事行政當與科學家之研究與製造力求密切之聯繫。

決議：本案用意周至，辦法切要，全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切實施行。

## 五、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妥慎安插

### 退役軍人並予從事生產建設機會案

理由：

抗戰完成，整軍在即，政治協商會議，定有全國整軍方案，南京整軍復員會議，又復圓滿閉幕，是以年內將有二三百萬參加抗戰之軍人，退役復員，為酬報功績計，自宜妥為處置，以免飢寒失業，影響社會治安，且為建設新中國走向工業化起見，應更利用退役軍人，從事農工生產，茲事體大，非集思廣益，統盤籌劃，不能推行盡利，又非僅僅多發二三月薪餉，予以乘船乘車之便利，即盡報功安插責任，現當社會經濟枯竭，

提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戰後民生凋敝之際，滿目瘡痍，一時不易復原，况又加以遣散回鄉之數百萬軍人，若不分頭監護，多方扶植，必使退役後茫無適從，進退維谷，為妥慎安插，力謀發展農工各業計，均應利用此項遣散軍人，從事生產，今就管見所及，提請討論公決。

辦法：

(一) 凡家鄉原有財產職業，足資工作與生活者，須給予優待，資送回籍時，同時通知本地鄉鎮公所，凡遇各該地出征軍人，資遣回籍時，應發動民衆開會歡迎，及謀永久予以互相友愛互相援助之道，倘遇緩急，應酌予借貸，或贈送食宿與農具之便利，如為生產所需之物資，更應代為洽辦低利農貸或籌集小本經營貸款。

(二) 擇優秀而程度較高者，使之參加教育事業，及鄉政建設工作，凡國營及公營事業，應儘先安插，以為提倡。(例如規定全數員工作比例至少須安插十分之一)

(三) 由政府訓練技術專員，發動集體墾殖，集體工作，(例如實施本會上屆大會決議開發巴東房縣興山三縣交通界處之神農架原始森林，以利復原建設木材，並將山中盆地大小九湖平原供退伍士兵墾殖一案等)

(四) 凡三十人以上之民營生產事業或工廠，至少接受安置此項遣散人員十五分之一。(說明) 惟須予民業工廠機構以自由雇用與解雇之權，解雇後應行安插此項退役軍人之定額，仍須保留，不得藉口變更。

(五) 協助知識退役軍人之年青者繼續入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大學，從事生產技能之深造，年長者按其志願能力，給予專

業訓練，或派赴國外實地見習，在訓練期內，由政府給予津貼，學成後並負責介紹職業。

## 六、尹參政員述賢等提：擬請政府從速訂定 退役軍人充分就業辦法以保障其生活並 安定社會增加建國力量案

理由：

抗戰軍人既為國家盡其超過一般人民之神聖義務，國家理應給予應享之權利，其退役後而要求就業，以維持其生活，自為政府應盡之責任，故此大戰後，歐美多數國家之裁兵，均先由政府為被裁者籌妥職業，使之有業可就，然後始令其退伍，其裁多裁少，誰先誰後，悉依能否就業為根據。

我國當募兵時代，當兵者固幾全無職業，而徵兵以來，應徵者仍以無業或不樂業者為多，其真正有業而樂業者，為數極少，被裁以後能復業者，實寥寥無幾，其絕大多數，仍須另就新業，且我國社會歧視軍人，畏懼軍人之傳統偏見，以及軍人之不屑就業，無能就業之不良因素，均未消除盡淨，是以軍人之就業問題，如不加以政府力量，強派執行，則一部份即將自甘不務正業，而大部份更無法自動獲得職業，因此，我國退役軍人不充分就業問題自嚴重於他國，而其仰賴政府之力量更大於他國，決非現有一般職業介紹機構所能解決者，若非政府從速擬訂退役軍人充分就業辦法，則數百萬被裁員兵，本身生活即將無着，而社會國家勢將受此影響而致不安。

況今建國伊始，各類人才之需求既多且急，此等過去曾受集體訓練，久度紀律生活之退役軍人，如能稍加職業訓練，必

能適應需要，若置之不顧，豈僅為國家之一大損失，恐將影響各地治安；總之，不論在消極之京盡政府責任，保障退役軍人之生活，安定社會，以至積極利用人才，增加建國力量而言，均有請求政府迅速擬定退役軍人充分就業辦法之迫切需要。

辦法：

壹、從速規定退役軍人充分就業辦法——其應具原則如左：

一、裁遣配合就業：使退役者先有業可就，然後退伍，其不能就業者，仍留隊受訓服役。

二、除設立退伍軍人就業輔導機構外，並規定退伍軍人就業優先權。

三、強迫無能就業者接受職業訓練。

四、實行強迫就業，凡有適當之就業機會，即強派就業，對於高級官佐或有特殊功勳者，得給予在鄉津貼，並儘量介入公職或墾殖等公營事業，以存其原有之地位與體面，但務必人人服務，不得遊手坐食。

五、強迫役前之原有雇主或原佃地主，接受退役軍人之復業。

六、規定貸給生產工具，經營資本，交通旅費等資助辦法。

七、實施失業保險，保障其生活永無恐怖。

八、實施職業指導，使人與事得以適當配合。

九、對於已就業者，應就其服務地區與職務性質，分別組織，一則保持連系，實施服務及生活指導，以保障其職位；一則寓兵於民，永備國防不時之需。

貳、籌設安置退伍軍人就業之專門執行機構——其設計意見如

左：

一、應由軍政，內政，社會，經濟，農林，教育，交通等部設專門委員會，直隸行政院。

二、各地視其需要，分別設立分支委會，及輔導所，訓練班，遣送站，貸款所等。

三、設計及指導人員，儘量聘請專家，事務人員，即儘量容用退役軍人。

四、介紹工作，應請現有一般就業輔導機構輔助，而其調遣管理等任務，則可責成軍師管區及憲警負責。

五、儘量興辦墾殖或其他公營事業，以配合容受其就業。

六、儘量利用現有生產機構，及職業專科學校，設立就業訓練特班。

七、行政費由裁兵費用內開支，墾殖及其他事業由建設費用內開支。

叁、切實安置退役軍人就業——其應具步驟如左：

一、聘請專家制定退役軍人充分就業法規。

二、調查應退役軍人之職業志願，並加以能力考驗。

三、調查控制現有就業機會，並發動社會力量。

四、創辦墾殖事業，發動社會復員建設，推行實業計劃等，以創造就業機會。

五、分別安置：

甲、遣送復業；乙、介紹新業；丙、輔助創辦小本經營。

六、無能就業者，予以職業訓練後，繼續分發。

七、對於已就業者，加以組織，實行繼續指導。

提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八、辦理失業保險。

七、王參政員德輿等提：整軍時期編餘官兵

應請亟謀安置以裕國力兼策治安案

理由：

戰事結束，整編國軍自屬急要政策，查現在已經編餘者，數已不少，散居各地，多無常業，良懦者，因食宿難求，流於乞討，強悍者，困於生活，遂不免聚眾肇事，甚或暗圖劫掠，就消極言，影響社會，民不安枕，就積極言，如許人力，投閑置散，損失之鉅，難以數計！

辦法：

(一) 現在鐵路公路河流圩堤，急待修築疏治，應充分利用此項編餘軍官，以免再征民夫，妨害農時。

(二) 凡國營工鑛事業，除技術員工外，應以此項官兵優先派用。

決議：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查退役及編餘官兵，應予妥善安置，俾各就生業，協助社會生產建設，事不容緩，三案用意相同，辦法可行，併送政府採擇辦理。

八、陳參政員贛雅等提：請早日實施縮軍案

並優給官兵遣散費及一面嚴飭駐軍遵守

軍風紀以惠軍人而蘇民困案

理由：

抗戰勝利，軍事結束，全國軍隊，業經政治協商會議決議

，在六個月縮編爲九十個師，一年內縮編爲五十至六十個師。如此辦理，實屬法良意美，全國軍民，均極景從，並望早日實施，俾軍民雙方均受其益。良以此項軍隊，均應征而來，在此八年抗戰中，遠戍異鄉，艱辛備嘗，咸思退伍返家，以弔天倫之樂。而各地人民，戰時除負擔繁重之正供外，所受軍隊之痛苦，亦已無容諱言。蓋戰時通貨膨脹，物價增高，生活之昂，歷所未有。軍隊待遇，素極菲薄，以致每到一處，多向人民勒索供應，任意滋擾。報端雖有記載，要皆略爲報導，藉資警惕，實則受害者比比皆是，咸以軍隊於國家功勞至大，兼之懾於威勢，均存隱忍，不敢舉發，茲聞根本大量減縮，固無不額首稱慶！又查軍隊至數百師，每月所需糧餉至鉅，早遣散一月，所省之軍費，爲數當屬可觀。若以所省之數，加發爲遣散費，使各官兵回家後，易於謀業，不致流落，爲害地方，更屬一舉數善。今幸決議縮編，爰請早日實施，並一面嚴飭現在各地駐軍，遵守軍風紀，以惠軍人。而蘇民困。

辦法：

(一)應照政治協商會議決議，縮編全國軍隊數量，早日着手實施。

(二)退伍官兵遣散費，從優發給，俾其返鄉里後，改營農工商業，以維生計。

(三)官兵遣散後，除應由政府準備交通工具外，其經過各地，並應由政府通飭保護，期各能安全達到其目的地。

(四)嚴飭現駐各地軍隊長官約束所部。不得再有劫財殺人，擄騙鄉愚，損害農產等事發生；並遵守軍風紀，不得任意苛擾，以蘇民困。

(五)嚴飭開拔軍隊，凡經過各地，應遵守軍法，不得放縱部屬，苛擾人民。若需供馬糧食，應由各該軍隊長官與當地縣府洽辦，嚴禁軍隊直接向人民索取。

(六)嚴飭各部隊官兵駕駛吉普車，不得在市區內橫衝直撞，及任聽所攜婦女小孩，於市區學習駛車，以免肇生事端，有傷人命。

九、李參政員鑑之等提：改善部隊待遇整肅

紀律清除散兵游勇組訓保安團隊以安定

社會減除民衆痛苦案

理由：

一、抗戰軍興，支用浩繁，部隊待遇，不能隨物價增漲而增加。馬乾副食，以所發之價，不足在市購買，而責由地方代辦。致駐軍地方，人民損失，動輒千萬，萬萬。其他滋擾敲索，尤所難免。至軍民感情無法融洽。現戰爭勝利，軍隊整編，官兵待遇，應切實調整改善，務使足敷支用，不再重累人民。

二、年來物價，變動劇烈，不良分子，迫於生活，挺而走險。軍隊整編之處，散兵游勇，更多攜帶武器，流離轉徙。後方各省，因戰爭而設置之機關，工廠，裁撤或縮小範圍，員工多有失業。內遷之義民，僑胞，勝利後售賣衣物，準備復員，以交通困難，典質之款用罄，無法啟程，不得不另尋出路。社會遂因以日愈不安，不惟州縣鄉村，動遭搶劫，通都大邑，槍殺案件，亦時有所聞。其間更有駕駛軍用吉普，攜帶衝鋒槍者

，一般民衆，幾疑爲軍隊所爲。

三、軍隊任務，在抗禦外侮，保衛疆土，平時當嚴加訓練，俾成衛國勁旅。不宜勞以地方治安，使無訓練機會，兼以廢弛紀律。又吾國各省，大多區域遼闊，交通不便。由軍隊負責治安，兵力每感困難分配。無軍隊駐紮之處，匪兇乘隙搶劫。請兵剿辦，則兵至匪去，兵去匪來。應加強訓練保安團隊，嚴密編組編甲，澈底清除散兵游勇，以安地方。

辦法：

一、改善部隊待遇，整飭紀律。官兵待遇，應足敷其支用。駐在地之物價高者，另行酌給津貼。部隊紀律，嚴予整飭，不使有滋擾勒索情事。馬乾、副食、照市給價，嚴禁勒飭地方供應。

二、由政府分令各省軍政當局，澈底清除散兵游勇，閒散官兵，由軍事及行政機關，妥予安置。義民僑胞，無力復員者，應給予各種援助，不使流落他鄉，挺而走險。民間槍枝，由行政機關，切實登記，必要時并集中使用，不使成爲搶劫工具。

三、組訓保安團隊，嚴密編組保甲，其已委有保安司令者，應速核定預算，令飭成立司令部。組訓保安團，分負地方治安責任。各縣保甲，飭由省府轉飭加強組織，清除奸宄，協助保安團隊，維護地方治安。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 一〇、張參政員難先等提：請政府約束軍隊

### 澄清吏治以收人心案

提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理由：

約束軍隊，澄清吏治二事，近人所視爲老生常談者也，然此二事時時有人言之，處處有人言之，而政府卒未能做到，是豈尋常之事哉，本席去冬回鄂數月，耳聞目見，實以此二事，爲最失人心，軍隊無紀律，則地方騷擾不甯，吏治不清明，則人民手足無措，如此，則人心失，而大局不堪固矣，本席絕對不以此爲尋常之事，并視爲人民向政府最低之迫切要求，政府能作到，則國可以建，不能作到，則國可以亡，其重要性如此，常談云乎哉。

辦法：

(甲)關於軍隊者：

- 一、選擇嫻軍事，愛人民之各級軍官，而責其成效。
- 二、給相當之餉糈，具相當之設備。
- 三、軍官以身作則，勤加訓練。
- 四、嚴明紀律，信賞必罰。
- 五、不許軍隊直接向人民征糧。
- 六、軍隊住民房不許毀壞。
- 七、軍隊向人民借用物品，必須交還而不損壞。
- 八、軍隊不許視人民若土芥。

(乙)關於吏治者：

- 一、選擇明大義、通治理、愛人才、有膽識之人，以任一省之主席，委員廳長，必須調整而與之稱。
- 二、慎選縣長，必須以操守好、新政通、才具優、治事勤者充之。
- 三、健全地方民意機關，使下情得以上達，而定施政之先後緩

急。

四、察吏宜嚴，遇有不法者，即時依法懲辦，毫不瞻徇。

五、恤吏宜周，交辦事件，地方官不能辦到者，必須平心靜氣，察其事實，而為之解決困難，勿得顛預任性，隨便懲處。

六、為地方官者，對人民必須具有己飢己溺之心腸。

決議：關於甲項者送請政府注意，關於乙項者送請政府辦理。

一一、王參政員若周等提：擬請政府嚴令禁

止收復區內軍隊強佔民房及教育文化

### 機關案

理由：

敵寇屈膝，國土重光，歷此數年之蹂躪痛苦，人民始得重返家園，教育文化事業，亦得先後復員。然在復員期中，各地軍隊每強佔民房及教育文化機關，政府雖會明令禁止，但因循延宕，蔑視公令者，比比皆是，影響社會，至深且鉅，此種情事，各地人民，縱可直接向當地軍政當局陳訴，以求依法解決，惟事實收效甚微。各收復區軍隊，類多視收復區為征服地，驕縱成性，即令當地軍政首長令飭搬遷，而軍隊亦玩忽如故，此不特抵觸國家法令，抑且軍紀敗壞，擾亂社會治安，擬請政府重申禁令，嚴為制止，倘有違背者，執法以繩，決不寬縱。

辦法：

(一) 由最高軍事當局重申禁令，嚴限軍隊強佔民房及教

育文化機關者，立即退出。

(二) 如不依限退出者，准人民直接控告或依各省市軍事首長報告，依法嚴辦，將強佔民房及教育文化機關之部隊長官，撤職懲戒。

(三) 在已強佔期內，如有損壞建築物而證據確實者，應由各該省市軍事首長飭令強佔部隊負修繕或賠償之責。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查明切實辦理。案由內「收復區內」四字刪去。

一二、鄒參政員志奮等提：請政府廣設軍人

### 子弟學校案

理由：

數十年來我革命軍人貢獻於民族國家者至大，此次抗戰勝利，厥功尤偉，惟我國軍人生活由來清苦，教育子女殊感不易，為延續光榮傳統崇德報功起見，擬請政府廣設軍人子弟學校，使軍人子弟咸獲教育。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每縣至少設軍人子弟小學一所。

二、每省設立軍人子弟中學數所。

三、軍人子弟學校一切食宿服裝書籍均由校方供給為原則。

四、不能獨立設校之地，應就原有中小學校中廣設免費學額儘

量收容。

五、國立大學亦應普遍增設軍人子弟免費學額以示優待。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其修正之點如下：



1. 第一、二、三、三項刪去
2. 第四、五項改爲「凡公立小中大學校對軍人子弟應盡量收容並免收一切食宿服裝書籍等費」

### 一三、李參政員培炎等提：擬請政府令飭雲南駐軍長官嚴行剿匪以安地方案

自去歲騰龍收復，滇西軍隊移動，各軍之傷病兵及逃遺兵，匿留保山大理各縣者不少，至勝利後，各軍又復分調，則滇東南各處，更多落伍軍人，散在鄉村，而生活上漲，衣食困難，於是急不擇路，挺而走險者不乏其人，故各縣搶劫之案愈多，近聞尤甚，若不積極肅清，恐爲異徒挑撥，染成大患，勢所難免，現在各處人民，痛苦日深，難安枕席，言念及此，怒焉憂之，擬請咨達政府，剋日下令雲南軍事當局限期剿辦清楚，國家幸甚，地方幸甚，特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一四、張參政員翼樞等提：撤銷水路軍運機構恢復正常航運案

抗戰期間；政府爲把握時機，便利軍運，於後方勤務部運輸處之下，復設有各種軍運管理指揮機構？其中關於水運者，原爲船舶管理所，後改船舶運輸管理處，最後改爲水路軍運指揮部，名目屢更，性質則一。辦理以來。軍運方面誠有指揮之便利，但因管理未善，流弊甚大，如（一）徵派不公，上下其

提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手，（二）拖欠運費，（三）不懂航運原理，任意徵扣船隻，（四）不懂航行技術，常造成意外失吉。此外如不肖員兵之假借職權，營私舞弊，不勝枚舉。現在勝利已逾半年，協商會議亦已成功，軍隊運輸日益減少，同時還都復員及民衆返鄉，待運之殷，急如星火；又爲平抑各地物價，亟待疏暢貨運，而所有船隻均被軍運方面控制，不得盡量利用。故爲兼顧公運民運起見，是項水路軍運機構，亟應及早撤銷，改由後勤部與交通部協同管理，採用託運辦法，由各航業公司聯合擔任調配運輸，以求公平而經濟之合理運用。至軍運費用，原定過低，殊不合理，應改爲照普通運費計算，並須力革以往拖欠之弊，一律改爲先付後運，以免航商之賠累，而謀正常航運之日漸恢復。

決議：查水路運輸，政府已有主持機關統籌辦理，惟各部隊仍有擅自徵扣船舶情事，應請政府申令各部隊嚴加制止。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一五、王參政員曉籟等提：請政府儘先撥還戰時所征用之商車並協助民營長途汽車公司復業以利生產案

查東南各省民營長途汽車公司之車輛，當抗戰起後陸續爲政府所征用，協助軍運，厥功至偉，蘇浙滬軍事失利後，所有征用商車同歸於盡，商築公路亦遭損壞，爲國犧牲，絲毫無怨，今抗戰勝利，對於此等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論功行賞，宜有重獎，現聞香港在淪陷之前由港政府所征用之商車，今則一一償

一五五

還新車，有未往登記者且派人通知往領，我政府自前接收敵偽之車輛與善後救濟總署贈與之車輛及新購之車輛為數甚多，深望能仿照港政府辦法儘先用以撥還前所征用之商車，並協助此等民營長途汽車公司之復業，使增強運輸力量，以利生產事業，平抑物價，不僅伸張公道，且可安定民生，當否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對於征用商車，提前設法賠償。

### 一六、譚參政員光等提：擬請建議政府迅借

#### 美軍運輸機數架運送湘省敵俘出境以

#### 救湘省飢荒案

湘省飢荒，自湘省參議會趙議長恆惕來渝報告，其嚴重情形，已為國人所深悉，現在治標之法，除已由政府撥運川米，並由救濟總署運糧救濟外，而目前最大問題，厥為俘虜數眾，耗量過鉅，聞粵省敵俘，已由美軍調運輸艦前往運送，湘省遠離海口，據悉陸軍總部規定，自三月十五日起，水陸兩路遣俘出境，留湘敵俘，約十餘萬人，預算至六月底始能運盡，而實際截至今日，雖已三月廿二日，尙未聞開始行動，似此情形，遣送敵俘出境一事，不知何月何年，乃可見諸事實，而我湘省同胞，抗戰前期，忍痛犧牲，以赴國難，淪陷以還，慘遭壓迫，茲幸抗戰勝利，復困饑饉，目下所運濟有限之糧食，且將挹注敵俘，微聞隣省鑑於湘省之困於俘糧，對於鉅數敵俘之過境，亦有異議，為今之計，惟有請政府轉商美軍，迅派運輸巨型機數架，即日赴湘，遣運敵俘出境，以救湘民，倘照陸軍總部

所定，徒步出境計劃，不僅需時過久，抑且沿途護運，設站所糜，費用之鉅，可想而知，節糧節費，莫此為便，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決議：查湘省糧荒嚴重應迅將日俘遣送出境，以免坐耗。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設法辦理。

### 一七、康參政員紹周等提：請政府興復馬江

#### 海校及造船廠案

理由：

查馬江為吾國東南沿海最優良之軍港，亦為吾國海軍之發源地，清代左宗棠、沈葆楨，煞費苦心，創立海軍學校，及造船廠。民國以還，更力加充實，規模大具。抗戰軍興，二度淪陷，經敵人之破壞，船廠全部均遭燬滅，而海校亦奉令遷移。惟馬江確為造就海軍人材與造船廠最適當之地，當茲抗戰已勝，海軍建設，勢不容緩，且美國有援助我建新海軍之議，亟應乘此時機，早為規劃。

辦法：

(一) 請中央速令海軍學校在馬江復校。

(二) 請中央將美國協助我建新海軍之工具，在馬江恢復造船廠。

決議：查重建海軍為國防要圖，原案用意甚善，送請政府參照施行。

### 一八、何參政員基鴻等提：為華北情形特殊

#### 請照市價採購軍糧案

華北首先淪陷，時間最久，受害最深，民生最困，河朔夙為瘠饒之區，民食不足自給，昔日仰仗東北輸入及海道運糧接濟，戰前及陷期均同，情形實最特殊，邇來大軍雲集，需糧日多，而共軍環伺封鎖，糧源供應需求，不能平衡，以致糧價飛漲，故平津兩市最近米麵雜糧行情，一月之間，相差倍蓰，平津兩市二月二十八日米麵行市大米均漲至三百七十八元，麵粉北平市為二百三十四元，天津市為三百二十一元，較之二月一日之市價增加一倍以上，將來如何尤難逆料，現河北行使政權地區，僅係點與線，全省不過四十餘縣，大部面積均被封鎖，軍糧不能不籌，民生不容不顧，採購軍糧，如按後方核定單價，用軍事政治力量收買方式，不惟不能吸收封鎖區食糧，徒失人民信仰，擬請政府糧食機構，對於華北駐軍軍糧，按照市價收購，以恤民艱，而維軍食，如經辦人員有虛報不實者，派員澈查，依法嚴懲，是否有當？提請

大會公決。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 一九、石參政員信嘉等提：建議政府迅在武漢附近修建營房以免軍民雜居而維秩序案

### 序案

說明：

武漢為全國中心，凡有軍隊調動，必經武漢，而原有營房悉為敵寇撤毀，復員以後，所有過境軍隊及指定駐軍，多佔用民房商舖，軍民雜居，迭起糾紛，秩序時呈紛亂現象，長此以

提案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往，不獨有礙觀瞻，而且有傷軍民情感，亟應建議政府，迅速在武漢附近。重建營房，以備駐軍之用。

辦法：

- 一、補修武昌南湖營房及漢口查家墩營房。
  - 二、在武昌葛店間擇地修建大規模營房。
  - 三、補修營房及建築新營房以足敷兩個軍之用為原則。
-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 二〇、冷參政員適等提：為提請增加士兵待遇及馬乾給養案

查目前物價高漲，抑平乏術，而士兵之給養與馬乾之規定，實際情形相差過遠，按規定士兵一人副食費每月二千五百元至三千元，柴油食鹽一併在內，以時價約計，柴草每擔二千五百元至三千元，油每斤六百元至六百五十元，食鹽每斤二百元，菜蔬每斤三十元，黃豆每斤二百元，猪肉每斤千元，即不論營養之是否適合，而最低生活之維持，已非規定之三千元所可支配，生活不贍，責之以振作精神，奉公守法，既非事實所許，長此以往，則軍紀必不能維持，此其一。規定馬乾每月洋馬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元，國馬七千五百元，定量洋馬每日需料四斤半，麩四斤半，草十五斤，鹽一兩五錢，國馬照洋馬減三分之一，按上開時價計之，是每一洋馬每大所需為一千六百六十一元二角五分，全月應需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七元五角。比照規定之養料費，實少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元七角五分，不足四分之三強，此猶指最近之時價計算，因此若準照定量飼馬，則費用

不足，若將規定費按月平均分配，則馬將死於槽櫪之間，此其二。又目前國軍服裝皮鞋等，大抵以所接收敵偽物資補充，然此不能作為久計，若整編之後，全國軍隊服裝之按期配給，亦不得不加意綢繆，早為之計，此其三。上列三點，實為國軍應有之供給，比之軍儲同等重要，養兵原以保民，保民期在無擾，似應根據事實，重行規定士兵待遇及馬乾配給並服裝之配備等等統籌辦理，不使饑寒生心，實為當務之急，是否有當，為特提請

大會公決

決議：查增加士兵待遇及馬乾給養，政府正在統籌辦理之中，即可見諸實行，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 二、武參政員肇煦等提：請政府調查抗戰期中為傷兵新兵服務之社會團體及社會人士明令褒獎以資激勵案

抗戰期中，服務傷兵及新兵之社會團體，例如傷兵之友社，中國戰時服務委員會及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均係常川派隊，確實服務，對於士兵福利，貢獻極大，男女工作人員數千名，待遇菲薄，努力奉公，八年如一日，始終不懈，愛國熱忱，確實可嘉，負責領導之社會賢達，中外奔波捐款，不遺餘力，請政府調查勞績，明令褒揚。並對服務青年特別設法予以深造機會，作育社會人才。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 (二)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 一、馮參政員燦利等提：請政府明令規定海外僑民肅奸辦法以杜不法而維政府威信案

說明：

查戰爭結束以後，南洋各地僑民對於肅奸辦法，及執行手續，未盡明瞭，屢遭不肖之徒，利用秘密組織，或政黨，或政府官員等等名義，肆行勒索，敲詐，引起僑民對祖國之誤解頗多！殊失政府威信！擬請政府明令規定海外僑民肅奸辦法，以杜不法，而維政府威信！

決議：請政府令南洋各地領事對於假借各秘密組織或政黨或政府官員等名義肆行勒索敲詐等事加以注意並設法作有效之處理

### 二、馮參政員燦利等提：請政府特行褒獎抗戰期間忠勇為國之海外僑民以資矜式有功案

說明：

查抗戰期間，海外僑民於層層壓迫之下，諸多仍忠不渝，如輸財紓難捨生取義不屈不撓匡助抗戰偉業，其懋績不亞於前方戰士，尤以南洋各地僑胞益著勛猷，擬請政府特行規定褒獎

辦法，從速實施，以資矜式而慰僑情。

### 三、鄭參政員揆一等提：褒揚海外殉國僑胞 以維國家正氣而振民族精神案

理由：

太平洋變作，南洋各屬相繼淪陷，我僑胞犧牲於暴日鐵蹄之下者，現尚無法統計，而犧牲最多，死事最慘；厥為下列愛國份子：一、為募款而任籌賑會，或救濟會或抗敵後援會工作者。二、為宣傳而從事報館或其他文化工作者。三、為反抗而參加游擊戰，或地下工作者。凡茲志士，或身被屠戮，全家殉難，或不堪酷刑，瘐死獄中，而以馬來麻坡一帶為最慘，其間可歌可泣，足與喋血沙場相輝映者，不可勝數，值茲抗戰勝利，凡屬有功抗戰人員，生者授勳，死者給卹，而此無數殉國僑胞，除林君謀感外，不聞有何褒揚，詎得謂平。

辦法：

- (一) 擬請政府通令各屬領事館，就各所在地，翔實調查殉國僑胞事蹟呈報，由政府明令褒揚，擇其尤者，將生前事實宣付國史館立傳，俾垂不朽。
- (二) 其身後蕭條，家族無以自給者，應與陣亡之人員，同領撫卹金，教養其所遺子女。
- (三) 由本會組織慰問團，馳赴南洋各屬，慰問殉國僑胞之家屬。

### 四、許參政員文頂等提：抗戰期中海外僑胞 毀業紆難有功國家請予查明分別獎助案

提案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查抗戰期中，海外僑胞，出錢出力，忠效國家；或則領導抗敵，致遭仇嫉，因而產業被敵摧毀；或則擾敵後方，至以身殉。今者抗戰勝利，海外僑胞，其有功於國家者，自應詳為查明，分別獎助；以資矜式，而勵來茲。

辦法：

- (1) 抗戰期中，海外僑胞出錢出力，有功國家者，請予頒發勳章。
- (2) 其因領導抗敵，遭敵仇嫉，因而產業被毀者，除第一項辦法外，請參酌其損失之輕重，資助其復業。
- (3) 其以身殉國者，除將事跡編纂史籍以垂久遠外，其遺族應予查明，核發贍養、教育等費。

### 五、何參政員葆仁等提：提請政府褒恤戰時 死難僑胞案

理由：

太平洋戰事發生之初，以及日本統治南洋之際，僑胞之為國捐軀者，僅馬來亞一地，幾達三十萬人。此外緬甸、菲律賓及東印度等處，殉難僑胞，亦約有十萬人。同人等鑒於死亡之慘重，及死者遺族之流離失所，擬請政府予死者以褒揚，予生者以撫卹，俾中華民族忠義之氣，永存海外，俾死者之家屬，得安其所。茲訂辦法如左，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 請政府通告南洋各華僑社團，詳細徵查死難者之生

## 提案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一六〇

平事蹟照片文物，以及死難時之實際情形，送交國史館。

(二) 請政府於國史館內，另闢一部，專負編審死難僑胞之歷史，輯成專書，公之於世，以彰忠義。

(三) 南洋各屬僑胞，應自己發動，在適當地點，各建一忠烈祠，以垂永久。其規模之大小，得視死難者之人數及籌款之多寡而定。

(四) 死難者之子女，如欲回國升學，則請政府概予免費收容，以示優待。

(五) 請政府釐訂褒揚死難僑胞，及撫卹其遺族之詳細辦法，早日公佈，以慰忠魂。

決議：以上四案，原則通過，辦法合併爲六項，送請政府迅速辦理。辦法六項如後：

(一) 擬請政府通令各屬領事館，就各所在地翔實調查殉國僑胞事蹟呈報，由政府明令褒揚，擇其尤者，將生前事實，宣付國史館立傳，俾垂不朽。

(二) 其身後蕭條，家族無以自給者，應與陣亡之人員同給撫卹金，教養其所遺子女。

(三) 由本會組織慰問團，馳赴南洋各屬慰問殉國僑胞之家屬。

(四) 抗戰期中，海外僑胞出錢出力有功國家者，請予頒發勳章。

(五) 其因領導抗戰，遭敵仇嫉因而產業被毀者，除第一項辦法外，請參酌其損失之輕重，資助其復業。

(六) 請政府協助南洋各屬僑胞，發動在適當地點各建

一忠烈祠，以垂永久。其規模之大小，得視死難者之人數及籌款之多寡而定。

## 六、張參政員守約等提：請政府採取強硬外

### 交維護東北領土主權完整案

由於蘇俄在東北延不撤兵，擅自搬運物資，幷包庇中國共產黨組織非法軍隊與所謂「民主政權」，使我中央接收東北無法進行。查蘇俄此種行動，實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該條約中會明確規定蘇軍撤退日期，現遲未撤盡，且有提出新要求之說，居心令人莫測。復查中國共產黨在東北原無武裝，迨敵寇投降後，乃由內地徒手出關，(周恩來在渝對記者談話)，現竟由于蘇軍之協助，建立大量部隊，此又違反中蘇條約簽訂時對中國三項聲明中之第一項：「蘇聯聲明給予中國以道義的軍需的及其他物質上的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給予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由此可見我國對於中蘇條約的義務，業已完全履行，而蘇聯則顯然有違背之事實。其次第二次世界大戰實導源於「九一八」事變，我國抗戰八年不惜重大犧牲者，亦在斷求國家領土與主權之獨立完整，東北爲我國生命線。東北亡，不特中國不能獨存，世界和平亦將不能確保。故爲維護我國領土主權完整計，確保世界和平計，實有立即採取強硬措施之必要。

辦法：

(一) 向蘇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促其履行中蘇條約，立即將東北駐軍撤盡。

(二) 照會蘇政府說明美軍駐留中國係爲完成遣送日俘返國工作，履行盟軍在華義務，蘇軍絕無藉口援例之理由。

(三) 東北物資機器，爲東北人民血汗換來成果，應掃數歸還中國，不得非法掠奪。

(四) 前日本關東軍繳出之全部裝備，應封存提由盟國共同處理，不得用以武裝中共部隊。

(五) 在蘇軍卵翼下所成立之非法政權，我方絕不予承認。

(六) 要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主持正義，制裁侵略行動。

(七) 聲明不承認雅爾達秘密協定中有關中國主權任何決議。

(八) 目前我接收人員，進入蘇軍勢力範圍工作時，應由蘇當局保證安全，并對過去受害者負賠償之責。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六項「制裁侵略行動」句刪。

## 七、鄭參政員揆一等提：如何聯絡南洋各屬

### 土人消弛其排華情緒案

理由：

南洋各屬土人時有排華舉動，淪陷而後，華僑之死於敵手者固多，而避居內地橫被土人殺害者，亦所在多有。推原其故，實因去國華僑多赤手空拳隻身渡海，到地後利用其天然富源積資致富，對土人未盡聯絡之責，且役使而卑視之，遂使土人由妬而怨，時起排華之念。近安南自治已成，菲律賓獨立，不

提案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久亦可實現，主客愈分，隱憂愈大，爲僑胞計，與其怨深禍成，然後籲請政府交涉制止，毋甯事前聯絡感情，弭患未萌。

辦法：

(一) 通令南洋各屬領事，會同當地華僑及文化界共同檢討繳結所在。日謀聯絡土人情感方策，分別實施。

(二) 由各參政員組織南洋各屬華僑慰勞團，乘便考察實際情形，發動國民外交，就地擬具聯絡方案，如與土人合辦慈善文化教育各項事業，融洽情感。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辦法(一)送請政府迅速辦理。辦法(

二)送請主席團商洽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且役使而卑視之遂使土人由妬而怨」二句修正爲「致受敵人挑撥離間」，「由各參政員組織……」句修正爲「由本會組織……」

## 八、鄭參政員揆一等提：變更各省僑務機構

### 系統藉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理由：

查抗戰勝利，復員工作經緯萬端，關於僑務部分尤形重要。現有中央駐省僑務機關，如僑務處僑務局等，均直轄於中央之僑務委員會，其系統原甚分明，但因此種機構與駐在省之省政府祇有橫的聯繫，而縱的聯繫仍覺不夠，致執行政令效率不免薄弱。例如僑務處如欲調查歸國狀況，而可函請省政府飭令各縣市政府予以協助，但奉行命令之機關對於此項任務，難免不認爲非直接上級機關交辦事項，恆少注意。且同時省政府又

一六一

須設置辦理僑務事件之機構，以辦理僑務處職掌以外之事務，因之權限混淆，辦事轉費周折。如將前述僑務處改隸於省政府內，作為省政府合署辦公之一單位，關於僑務部分之命令，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則縣市政府必奉命惟謹，收效較易。至於僑務局亦可比照省府各廳處附屬機關，改隸為僑務處附屬機關。

辦法：

將中央駐省之僑務處改隸省政府，作為省政府合署辦公之一單位，其職權、員額、經費可參照原有僑務處之規定，酌予以合理之調整。僑務局改隸僑務處作為附屬機關，其設置地點、職權、員額、經費亦可參照原有規定重新分配。至僑務委員會對於各省僑務處仍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如內政部之於民政廳；財政部之於財政廳；直接指揮監督，系統分明，於行政效率必能增進。

決議：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九、何參政員葆仁等提：擬請政府確定保護

### 僑民政策案

理由：

軸心崩潰，世界粗告救平，然時僅半載，各地隱憂，方興未艾。即以華僑聚集之南洋而論，或揭櫫革命、或暗施排華、或統制外匯、或壟斷資源，甚或煽動工潮，殘害無辜。凡此對我八百五十萬僑胞，以及僑胞在祖國之家族，直接間接均有莫大之不利者也。同人等鑒於今後華僑地位之机隍，並素知我政

府之愛護僑胞，爰提此案，敬請公決。

辦法：

(甲)關於經濟方面者：

(1)請政府向南洋各屬政府妥為交涉，寬放僑匯限額，以維持國內僑眷之生活。

(2)我國發展重工業所需之原料，如南洋各屬產量豐富之石油、鐵、錳、橡膠、椰油、蔗糖等等，應請南洋各屬政府，根據平等原則分配，不應統制輸出。

(3)吾國政府分設在南洋各屬之國家銀行，其業務不應以吸收僑匯為主，應儘量扶植僑胞工商三業之發展。

(4)戰前日人在馬來亞經營之鐵礦二處，在婆羅洲經營之油礦一處，應請政府向英荷兩政府交涉，撥讓華僑經營，作為補償戰時華僑損失之一部。

(5)戰前日人在南洋經營之輪船公司，如日本輪船株式會社、山下汽船株式會社、日產汽船株式會社、大坂商船株式會社、南洋株式會社等等，亦應由政府向南洋各屬政府交涉，劃分一部份，歸華僑經營，以發展中國與南洋間之海運事業。

(乙)關於教育文化方面者：

(1)請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同對於華僑教育有研究之人士，從速釐定今後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組織系統，並編審教材，培植師資，補助圖書儀器，以輔導華僑教育之發展，與力謀華僑教育之



統一。

(2) 請政府派遣國內之著名學者，前赴南洋各屬，作定期之學術演講，以期中南文化之溝通。

(3) 南洋之新聞事業及社會文化機構，亦應由政府盡量輔導，以求充實與發展。

(丙) 關於移民方面者：

(1) 請政府與南洋各屬政府交涉，豁免或減低僑民之入境稅、居留費，及保證金等。

(2) 請政府與南洋各屬政府交涉，撤銷或寬放僑民之移入額，同時由陸路移入緬甸之僑民，應依戰前陳例，不必領取護照。

(3) 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摩鹿加，以及新畿尼亞等島，人口稀少，而資源蘊藏，均極豐富，應請政府與各該地有關政府交涉，准國人自由移入。

(丁) 關於使領人選者：

昔日政府，未嘗重視南洋，故所派領館人員，每每未能盡滿人意。試與別國派往南洋各地之領館人員相比，則對於國家之貢獻，僑民之保護，終覺望塵莫及。今後希望政府，力矯斯弊，應派學識淹博、經驗豐富，並熟悉僑情與商務之幹材，以充南洋次要各地之領事。至於新嘉坡及曼谷等重要大埠，則宜擇斐聲外交界之特殊人材，以充使領。

決議：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有

## 一〇、張參政員君勸等提：請派員慰問南洋華僑迅予實物救濟並向英政府交涉改良待遇案

查南洋華僑，對於國家，有重大貢獻，早有定論。抗戰初期，英屬馬來亞（包括星加坡）之華僑二百餘萬人，對於祖國抗戰，出錢出力，功勳尤著，及太平洋戰起，義不苟活，組織抗日軍，配合盟軍，壯烈搏鬥，不獨為全國同胞所歌頌，且為世界人士所欽佩。現抗戰勝利，敵人雖已屈膝，而華僑因當地政府之待遇不善，仍在水深火熱之中，爰略述其慘况，並擬救濟之法如下：

馬來人殺害華僑極眾，而財產之損失亦大，英政府對於兇手，迄未作適當之制裁，對於華僑，亦未作切實之保護，遂使華僑之慘被殺害者，層出不窮，而且數目驚人。例如元月一日至三日之間，霹靂州人民委員會主席陳其暉，調查在霹靂州屬有姓名可稽及報告到之被害華僑有一百人以上。霹靂河下流原有華僑約三千人，現則不見一人，所有田園財產，均被馬來人掠佔，英政府未嘗採有效之辦法。又如馬口附近在一夜之間，華僑被殺被傷者數達百人，嬰兒亦無幸免。其他各地類此者頗多，常有大量之逃難華僑，流離顛沛，告訴無門。應請我政府向英交涉，予華僑以妥善保障者一也。

請願或遊行之非武裝華僑，屢被英軍官槍擊，死傷疊出，且有多人因請願而被判數年之監禁，又屢有報館被停閉，報館編輯及職員之被監禁，甚至排字工人被判罪，不獨違背國際憲

章，且亦壓迫華僑。至如宋光之案，法庭自定之，陪審員認爲無罪，而法官竟作第二次之審判，第二次審判時法庭之陪審員又認爲無罪，法官竟作第三次之審判，卒以全體英國軍官爲陪審員，不待詳審，而作嚴酷之判決，更使華僑莫明其妙。不知英國法庭之尊嚴何在，英政府對於聯同日寇爲虐之漢奸走狗，未加嚴辦，甚且仍多在英政府任職。許多被害華僑，畏奸宄之得勢，含冤不敢告訴。應請我政府向英嚴重抗議，以後不得有類此虐待華僑者二也。

查馬來亞主要生產，厥爲樹膠及錫，糧食素均仰給於別處。在日本鐵蹄之下，情況慘苦，自不待言。去年九月，英政府接收之後，嚴厲統制全部糧食及進出口貿易。在大城市中，只有小量之米糖及鹽配給與民衆，而每人所得之數量，不及所需量之一半。在鄉村中，情形更壞，甚至粉米皆無，且迄未有一毫之藥材，一尺之布匹，供給與醫師或民間市場。華僑商店，被日軍徵去之布匹，其爲英政府接收者，既未發還華商，亦未供給民需，英政府既無善法，各地機關更支離割裂，阻礙調劑。例如本年元月三日之黑市米價，在吉打爲每斤四角，在檳榔嶼則爲七角，在太平達一元二角，在吉隆坡竟超過二元，其零亂可知。而當地產米，又被極不合理之官價徵購。農民所得之價，不及成本遠甚，增產適得其反，商運又不自由，遂致造成饑荒，束手無策。此目下之糧荒情況，應請我政府一向向英政府交涉，准華僑自由購運銷售之便，一面速謀救濟者三也。

南洋被日敵佔領後，華僑之舊叻幣及貨物，被敵人以軍用票強套一，而英政府又宣布日本軍用票作爲廢紙，於是華僑之財產，化爲烏有。據僑胞之估計，日本軍用票之數目，約有

叻幣七十萬萬元。（叻幣五十四元伸合香港幣四百元）應請我政府向英交涉，劃定日賠款一部分，以補此筆損失者四也。

英軍還時，採取焦土政策，命令華僑將鑛場及工廠之全部機械設備破壞，日敵繼又澈底掠奪鐵器，以至華僑損失重大，現在英政府並未依照原日之命令，給被害者以補償金，亦無其他切實辦法幫助，至戰時保險之賠償，亦渺無消息。應請我政府向英交涉，速行照原令賠償者五也。

華僑舊有存款及華僑所經營之銀行資本，均被法令凍結，而全部進出口貿易，又被英政府嚴厲統制，以致華僑之工商業均無從着手。至於華僑匯款回國，不獨關係華僑家屬，且亦關係國家經濟，在本年一月底，華僑已交付銀行待匯之款爲數在叻幣千萬以上，但銀行因未獲政府批准，所以久不匯出，最近始准每家每月匯四十元而已。應請我政府向英交涉速行解凍及改善匯兌辦法者六也。

華僑工人之工資，據英政府規定，仍以戰前爲標準，而生活費飛漲不已，例如米糧之官方配給既奇缺，而官價亦比戰前增加一倍以上，若以黑市之米價計算之，則漲三四十倍。遂使工人失業者既痛苦不堪，有業者亦不能維持生活，至於華僑所有之樹膠園，因糧價高漲，生活費奇昂，資金被凍結及軍事破壞等原因，大多數不能復工，即令復工，亦因英政府統制收買樹膠之價目（在印度錫蘭島爲每磅十八便士在馬來亞只爲十便士）與成本之價目相差頗遠，華僑虧折不堪，工商交困。應請我政府向英交涉，速謀調濟工資改善統制七也。

以上所述，爲馬來亞華僑之慘況，至於荷屬東印度之華僑，因英軍彈壓印度尼西亞人之獨立運動，發生酷烈之血戰波及

華僑損失極重。例如泗水一帶英印軍於四個月之作戰中，掃平長達百餘英里之地方，所有村鎮，多變成灰燼，英印軍每向前推進，先用大炮，將前面之所有村落轟平，此中華僑，事前毫無所知，突然與印度尼西亞之婦孺，同為灰土，性命財產，損失慘重。單在泗水附近，華僑之死傷者，據說已經盈萬。而據英印軍官之私人談話，亦謂與歐洲戰場之慘況，相差不遠。華僑之苦，可想而知。應請我政府向英嚴重抗議，責其負責賠償，并派員慰問南洋華僑者八也。

決議：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 一一、楊參政員振聲等提：請政府籌設國際文化合作機構以專責成而利國際合作案

查戰後國際各項事業合作，實為奠定世界永久和平之基礎，而國際文化合作，由彼此互相研究並了解其民族文化之背景，更由了解樹立國際友誼，尤為其他一切合作事項之基礎。英美等國有鑒於此，在作戰時期內，已進行此項文化合作，並劃定數目頗鉅之專款以利其進行。我國在抗戰時期，經費困難，其間如交換教授，交換圖書文物等，皆由盟邦單方面進行並單獨擔負此項合作用款，我國既無為此項合作專行負責籌劃及執行之機構，又無專款以利此項合作之進展，僅立於主受之地位，似非長久之計。且戰後與各友邦交換教授、學生與圖書文物等事，勢必積極推行，日有進展，以前僅由教育部在友邦大學中設立研究中國歷史文化獎學金若干名額，雖為我國主動之

提案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開始，但尚無整個計劃與專款。茲事體大，一方面使我國歷史、哲學、文學、藝術等在友邦大學中有一地位，一方面友邦教授來吾國大學講學，可以提高吾國科學之研究與發展，至於交換學生與文物展覽，亦足增進彼此之友誼。為此謹提議以下數項辦法以利其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 由外交部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合組一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必要時亦得由大學中請人參加。
- (二) 此文化合作委員會作好計劃後，由政府撥款辦理。
- (三) 在中央研究院及各大學中注意養成能在各友邦大學中教授中國歷史、文學、藝術、哲學等科目之人才。
- (四) 將來與各友邦交換教授與學生事宜，亦由此文化合作委員會負責辦理。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切實籌辦。

## 一二、嚴參政員鎔等提：中越關係協定謬誤甚多擬由大會咨請國民政府不予批准俾重新慎重考慮以免鑄成大錯喪失權益當否請公決案

理由：

據中央社重慶二月二十八日電，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業於二月二十八日正式簽字，因全文尚未批准公佈，內容如何，吾人尚難懸揣；但據中央社所誌要點，謬誤甚多，姑舉數

點如左：

一、協定中規定：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其所納之稅，不得重於越南人民所納之稅，此項規定，令人駭異莫名；查法國過去對其越南殖民地人民，橫征暴斂，將來難必其不仍施故技，今規定我國旅越僑胞，應與殖民地人民納同樣之稅，而不與法國人民，或其他最惠國人民納同樣之稅，不獨使我在越僑胞，躋於殖民地人民之列，日將永受法人之剝削。復查民國十九年中法訂立之中越關係專約第五條，曾規定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其所納之稅，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今我外部竟放棄舊約已獲之利益，甘願使我僑胞與殖民地人民受同樣之待遇，未審理由何在？

二、關於國際通運一節，既規定中國貨物，凡通過越南鐵路者，免納一切過境稅，當係指一切進出口貨物而言，乃復規定取道滇越鐵路自中越邊界至海防者，不納關稅，自由通過，不知所指關稅，究係中國關稅，抑係越南關稅，或係雙方之關稅？其可作適用於中國關稅之解釋，至為顯明。若係僅指越南關稅，自無庸有此重複含糊之規定，為免喪失國權計，亟應重新考慮，予以修正。

三、我國經由越南過境貨物，過去受法國之扼制剝削，不祇抽收過境稅一種，如越南海關之過關稅，統計稅，手續費等，名目繁多。法國同意免納過境稅，尚且巧立名目，加收其他捐稅，今協定中未明定免納任何捐稅，較民國十九年之中法專約，實屬得不償失。

四、過去海防碼頭，直屬越南政府，派有專員管理。今協定中

既未明定我國在海防港口有設置碼頭，貨棧及自由起卸貨物等之權利，將來貨物抵埠，仍須受法越政府之扼制。查過去法國對經過海防碼頭貨物，向須抽收碼頭費、借路費等，將來難免不加重抽收。故協定中，對於我國在海防埠頭權益，及免納任何費用之規定，斷不能忽略遺漏。

上開四點，係根據中央社直慶電，略加論列，至全文中，有無其他謬誤，尚不可知。為免鑄成大錯，確保我國權益計，茲擬具辦法如左：

由大會咨請國民政府對已簽立之中法中越關係協定，不予批准，俾重新慎重考慮，以免鑄成大錯，喪失權益。重新考慮時，應征詢旅越僑胞及滇桂兩省民衆意見，以期妥善。

一三、范參政員承樞等提：為中法條約有重

大瑕疵請政府從速交涉補救以免誤國

案

理由：

查越南遠自周秦，即屬我國，滿清政府顛預無能，於中法之戰獲勝後，反將越南讓與法國，從此印度支那半島之錦繡河山，二千萬之黃帝子孫，淪於法帝國主義者之手，備嘗奴隸之苦，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法國慘敗之餘，無力統治，遂將越南拱手讓於日寇，去年八月日本投降，我國派兵入越受降，越南北部重光，蔣主席宣布我對越無領土野心，扶助越南獨立，乃查本年二月廿八日外交部王部長與法國大使梅理釁簽訂之

中法條約，對於扶助越南獨立，未提隻字，實際係助法國恢復在越南之統治權，殊違背 國父扶持弱小民族之遺教暨 蔣主席扶助越南獨立之宣示，王部長於訂約後，雖發表談話稱「中國人民對於越南民族運動表示同情」，但既未列入條約之內，或作為條約附件，并不生國際法上之效力，實際對於越南獨立，毫無裨益，該條約之重大瑕疵，此其一。我國在越華僑為數不下百萬，該條約僅規定「所納之稅不得重於越南人民所納之稅」，而並無最惠國待遇之規定，究其越人所納之稅，特為荷重，是我國僑民不得享受如英美法僑民之待遇也明矣，四強之謂何，該條約之重大瑕疵，此其二。法軍得英國之助，在西貢登陸後，因其軍隊形同烏合之衆，毫無紀律，對我華僑，姦淫搶殺，無所不為，南圻僑胞遭受莫大損失，迭向政府求救，該條約未見規定任何賠償，反規定中國軍隊須於本月底（本年三月卅一日）以前自越撤退，南部西貢一帶，因非我國受降區域，無我國軍隊駐紮，華僑已受損失如彼，北部我國駐軍如此急據撤退，該華僑又將遭遇如南部華僑之慘境，是撤兵日期殊欠斟酌，與保護華僑之旨，背道而馳，此其三。我國粵桂滇三省毗隣越南，必需在其北部（北圻）沿海，得於港口，以作貿易往來之需，過去北部之港口固係海防，但海防港口狹小，設備不佳，復遭日寇破壞，已難使用，日人佔領期間，已另就北部鴻基煤礦附近之橫街，從事開闢新港，邇來美艦到越運送我軍隊，即係在此新港停泊，法人亦有遷地為良，完成新港使用之議，該條約僅規定「予海防港口中國貨物之通過以必要之便利」而不將海防作為自由港，已屬錯誤，且硬性規定限於海防一港口，而不彈性規定為北部任何港口，一旦法人廢棄海防港

## 提案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口不用，完成上述橫街新港使用時，則該條約僅予之必要便利，亦等於虛設而落空，粵桂滇三省貿易往來，勢將遭受極不良影響，重大瑕疵，此其四。該條約對於滇越鐵路，竟未規定由中越或中法共管，而僅以自昆明至河口一段由我國贖回，其餘老街至海防一段，仍操於法國之手，以法國之野心不死，扼我咽喉，隨時有望塞可能，則滇境一段尚有何用，故我國不得共管越境內一段，殊為失策，重大瑕疵，此其五。我國派兵廿萬入越受降結果得一中法條約，乃疎漏失策若此，未免可惜，亟宜乘我國軍隊尚未盡撤之際，從速交涉改訂，亡羊補牢，猶為未晚。

辦法：

一、請政府依前列五項重大瑕疵從速與法國交涉改訂中法條約。

二、在未商有成議前，暫緩撤完我國駐越軍隊。

三、爭取美國關於此事對我國之同情協助，以免再蹈去年戴高樂機先取得杜魯門支持，致我國反處不利地位。

決期：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一四、莫參政員德惠等臨時動議：東北局勢

日趨嚴重擬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以保

國權而維民命案

理由：

我國抗戰八年，歷盡艱辛，所始終不渝，堅決爭取者，端

在領土主權之完整，於此八年之中，蘇聯對我抗戰，不時予以協助，而我亦曾牽制日本強大兵力，使之不克北進，否則德軍進犯莫斯科時，日本之行動如何，殊不難想見，其後東西戰場，混為一體，中蘇兩國，又從事共同之戰爭，打擊共同之敵人，而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敦睦中蘇邦交，維持世界和平起見，不惜作最大讓步，與之締結中蘇友好條約，不幸締約之後，我國迄未能以有效方法，促使蘇聯協助接收東北，遂使接收工作頓挫，時逾半載，竟致坐使非法部隊，蔓延滋長，東北經濟全面破產，社會秩序極度騷亂，三千萬人民，日日喘息掙扎於恐怖死亡之中，而不能自拔，是知友好絕非片面所能取得，隱忍退讓，徒遭外人之輕侮，與同胞之怨憤而已。

外交之困難如此，非法部隊之滋擾又如此，設若接收機構，切合實際，運用靈活，負責人員，有胆有識，當機立斷，亦可挽救危局，不意統籌東北接收事宜之行營，所統籌者，祇在省市之劃分，與人事之擺佈，而行營主管人員，尤未能認請情勢，把握時機，其時國軍雖未開入東北，而縣市政權，多在地下工作人員控制之下，各地善良人士，亦深感劫後餘生，無不欣喜若狂，奮不顧身，以協助維持地方治安，行營主管人員，對此不但延不接收，且否認地下工作，摧毀多年慘談經營之成績，並沮喪人民內向之心，東北局勢，于然丕變，迨禍亂既萌，行營又不事補救，倉皇撤退，復畀返政府勢力以從容佈置之時機，此後行營主管人員，更逗留平津，畏縮不前，一誤再誤，危機因而日深。

以上所稱，東北局勢，已嚴重萬分，如不採取有效措施，必致危及國家生存，與世界和平，爰就所見，擬具辦法七項，

提請公決：  
辦法：

(一) 除中蘇友好條約外，不得再對蘇聯作任何有損我國權益之讓步。

(二) 蘇聯既聲明於四月以內，全部撤盡駐在東北之軍隊，無論如何，政府不得再允延緩。

(三) 凡地方非法政權，一律不得承認。

(四) 增強國軍兵力，積極進行接收工作，并不受任何限制。

(五) 各省政府，應迅速編組保安團隊，以保衛地方，安定秩序。

(六) 東北行營之組織與職權，應與其他各地行營相同，其不同之處，如政治經濟兩委員會，應撤消之。

(七) 由監察院派員，前往東北，嚴格糾彈接收失職人員，並請依法嚴予懲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一五、張參政員翼樞等提：請促進五強密切

合作以保持太平洋區域和平從而維護

全世界和平案

理由：

和平不可分割之說，已成至理名言，美蘇英法中五強國，同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實為全世界安全所繫，必

須在全世界各處互信互助，乃能保持和平于不墜。我人在太平洋言太平洋，中國可謂為美蘇兩國友好關係之橋樑，而美蘇對於中國，必須推行親善政策，乃可相安於無事，此外英法兩國在太平洋均保有重大之經濟政治利益，亦與太平洋之和平有關，均望其信守聯合國憲章，尊重條約義務，藉以保持太平洋之安全，從而維護全世界之安全，並以保持太平洋之和平，從而保持全世界之和平，俾全世界各國均得致於經濟繁榮，以求全人類之福利。本屆大會似宜通過決議案，請政府切實注意促進五強國之合作。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下：原文中美蘇英法中次序，照習慣修正為中美英蘇法。

### (三)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者

#### 一、張參政員金鑑等提：請政府迅採有效措

#### 施澈底刷新政治以振人心與民更始案

理由：

抗戰雖已勝利，而建國工作仍極艱鉅，加以國際情勢惡劣，國內時局混亂，若無強有力之廉能政府，實不足以負荷此時代使命，以謀國家之安定而保民族之生存。致此之道，端在政府迅採有效之措施，澈底刷新政治，以振人心與民更始。

辦法：

- 一、立即撤懲違犯國策貽誤國事之政府要員。
- 二、立即懲辦辦理接收之違法舞弊人員。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者

- 三、嚴懲各級政府之貪污官吏及保甲人員。
  - 四、澈底裁撤駢枝機關，及因戰事設置之機構。
  - 五、杜絕官僚資本之作崇，扶植民營事業之發展。
  - 六、取消一切攤派及苛擾徵收以蘇民困。
  - 七、確實簡化行政程序，加強行政效能。
  - 八、切實改善公務人員待遇，提高其服務精神。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二、黃參政員汝鑑等提：剔除時弊貫澈法治

#### 精神以完成建國大業案

理由：

抗戰期中，凡百庶政，政府靡不釐訂規章，燦然美備，揆立法本意，未始不力向法治之途以邁進，乃積弊難返，重以生活壓迫，致法意非不良善，由國門風行閭里而變質矣，法規非不完美，由中樞推至基層而擱淺矣。以言軍政，兵役之弊竇百出，而拉伋拉兵，強暴橫行，幾不知風紀為何物，以言財政，專賣統制權稅徵收各級員司，莫不舞弊營私，貪污滿地，至若交通教育經濟社會各方面，則粉飾欺矇，敷衍塞責，取巧牟利，幾於相習成風，賈長沙若生今日，蒿目時艱，恐不僅為之流涕太息已也。然此種種，尙得諉曰，戰時生活，有迫而然也，今抗戰勝利矣，刷新之機，時乎不再矣，國運隆替，國際地位，不繼長增高，即每况愈下矣，凡我內外官吏，及地方自治人員，若不革面洗心，大法小廉，而為之民者，猶泄泄沓沓，不力爭民主政治之上游，將千載一時，天降之大任，仍斷送於積

弊二字之中，萬劫不復，悔何可追。考吾國法家恆言，及自昔英君哲相，所恃以綱維字內，六轡在手，一塵不驚者，無他，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二語，足以該括無遺，蓋此二語，即所謂法治精神之鐵板注脚也，顧或謂有治人，無治法，徒法不能以自行，似人治重於法治，不知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係專制國家富有英雄政治思想者，所借以爲欺世盜名之工具，絕不適合於民主政潮，涵湧澎湃之今日，蓋必國家法紀，釐然秩然，而全民政治，始有軌轍之可尋，或又謂與其倡導法治，何如恢宏禮治，不知禮導於未然，法禁於已然，禮治歸根法治，而禮治之作用乃彰，法治基因禮治，而法治之精神益著，禮治法治二者，蓋殊途而同歸也，雖然，吾國今日戰後現象，顧何如者，按接收敵僞一部份物資，不知吾民喪失幾許頭顱，消耗若干膏血，始換得此僅有之代價，而經手人員，竟有從中漁利者，陳叔寶全無心肝，紀綱何在，大後方囤積居奇之狂流，乃亦隨勝利復員聲中，蔓延東北各省，致戰後物價上漲，竟與戰時合轍相符，貪夫徇財，法紀奚存，甲派遷政，乙丙各派，從而攫政，假相讓爲國之名，不惜以政治集會，變更國家根本大法，影射民治，曲解法律，其弊與弁髦法律同科也，循是不思改圖，將積弊中於人心，彌蔓全國，法治精神，蕩然漸滅以盡，民治何由實現，憲政奚以實施，建國大業，曷克完成，次殖民地待遇，安知不再寵錫於吾國，吁，可慨也已。

#### 辦法：

- 一、全國上下，一心一德，革故鼎新，務期貫徹法治精神。
- 二、各級政府，對各級民意機關，須盡量採納其建議，尊重其議決各案，立予施行。

三、內外官府，發布政令，制定規章，須對民間現實狀況，以爲張弛，不得向壁臆造。

四、破除虛僞積習，事無鉅細，力行綜覈名實，不專重表報冊籍，官樣文章。

五、除軍事外交，有時須保存秘密外，凡百機關，所辦事件，應一律厲行公開。

六、重視監察司法，俾獨立行使職權，以期毋枉毋縱，而納全民於軌物。

七、行政司法機關，欲增加入民負擔，及處罰人民罪刑時，須經過法定程序，不得藉口便宜行事，或從權處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 三、張參政員難先等提：制憲行憲之期已近 請政府忠心努力於此以致太平案

國父分革命爲三時期。現軍政訓政，經若干年之苦心孤詣，艱難渡過，行將達憲政之途。惟制憲行憲，實爲極精細，極繁鉅之工作。其艱難並不減於軍政與訓政。國父革命目的，即在創造一現代國家，而歸結於法治。今制憲行憲之期已近，在本黨實爲目的將達之日。語云，行百里者半九十。此一最短行程，確不能掉以輕心。民國如嬰兒，本黨如襁母，須撫養成成人，襁母乃無忝厥職，本會與政府，風雨同舟，七八年矣。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願政府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上以慰國父在天之靈，下以開萬年太平之業。

#### 辦法：



一、開誠布公，一切站在國家人民之立場上着想，不存絲毫私見，不使絲毫意氣。

二、與各黨各派密切聯繫，萬不可爾詐我虞。

三、各黨各派意見不同者，完全用至誠感詔，理智疏通，宜爭者爭，宜讓者讓，以必得諒解爲止。

四、嚴防挑撥離間之徒。

五、養成全國上下，以法律爲神聖不可犯之精神。

六、矯正權貴大吏不守法之惡習慣。

七、痛闢「不遵法令爲政治手腕」之邪說。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 四、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政治革新案

理由：

現政治上之大病：一爲組織龐雜，權限不明。有利則恐後爭先，有過則遇事推諉；二爲用人無一定標準，因人設事，不能爲事擇人；三爲措施無一貫原則，取巧投機，意見分歧，貪污瀆職，勢所難免。是三者不能澈底改革，則言經濟建設，不過徒飽私囊，言社會組訓，不過徒滋紛擾，欲求國家之長治久安，是猶緣木求魚也。

辦法：

(甲)組織簡單化。(1)實行層級負責，如稅務田糧等機構，均應改由地方統一辦理等是。(2)切實裁併一切駢枝機關，并改善機關內之多級編制。(3)實行一人一事制度，公務人員之兼任商行董事經理者，亦應禁止。(4)廢除中央與省間之特別區制度，省與縣間之專員制度，縣與鄉間之區長

制度。

(乙)用人須標準化。(1)一般公教人員及公職候選人，均須先經考試及格。(2)任免及考核，須有一定標準。(3)各地監察使及檢察官須切實負起檢舉貪污責任。(4)貪污瀆職或以能力低劣以致遺誤重要公務者，不得再行錄用，其主管長官，應受連帶處分。(5)實行軍民分治，縣長民選，一切用人行政，絕對公開，不受特殊勢力之干涉及牽制。

(丙)行政須合理化。(1)每一級職，須有其神聖不可侵越之權限。(按現在上級機關，對於用人行政，每多侵越下級權限。甚至不法行爲，亦強令下級負責，以致責任不明，是非難分。)(2)每一工作，須有其預定之事業費用(按現在機關，頗多僅有薪給費用，而無事業經費，以致機關空設，無事可辦。)(3)每一員工，須有其足以維持生活之最低薪給。(4)每一措施，須顧及人民利害，而不應專就政府着想。須顧及地方困難，而不應專爲中央便利。(如地方自治經費之無着，民營事業之艱難等，便是一例。)(5)每一問題，須博詢社會輿論以及專家意見，計劃務須週密，執行務須澈底，考核務須嚴正等。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實施。修正之點：(一)標題改爲「擬請政府勵行革新政治案」。(二)辦法(乙)均須先經考試句下加「檢核」二字。

#### 五、張參政員難先等提：請政府以一恥字教

#### 國人并矯正其所恥案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

理由：

吾不敢謂全國人士，盡屬無恥之徒也。惟環顧大勢，其熙來攘往者，大抵知識之淺陋不恥也。品行之卑污不恥也。能力之低下不恥也。聲名之狼藉不恥也。所恥者，則在宮室不美。妻妾不嬌。黃金不多。權勢不大。揣摩之功夫不深。迎合之技術不精。鑽營之臉皮不厚。舞弊之手段不辣。人不可以無恥。有恥矣，而竟在是。詎非可痛哭、流涕、長太息，斷送吾國於萬劫不復之事乎。近來憂國之士，羣注重於文化、武備、政治、經濟、工、商、外交等等。此實天經地義。無論誰何。不敢否認。然此種種之推進。若付諸鮮能寡恥之徒以負之。未有不一敗塗地，毒國病民者。今吾國雖抗戰勝利。然險象環生。凡有耳、有目、有心肝者，莫不心知其意。故特作根本之談。思成革心之業。望政府以身作則。明恥以教國人。恥之於人大矣。人人知恥。則負各部門之職責者，自知努力本職而不敢為非。此實國脈所繫，萬不能以迂闊之言忽之也。

辦法：

一、由政府樹立風氣。凡卑污苟賤，靡風氣，探意旨之流，須特別注意，或逕屏之以免禍國。

二、罷免譏詔面諛，毫無廉恥之大員，以一新國人耳目。

三、懲辦發國難財，勝利財之貪污大員，以正國人視聽，而明是非。

四、獎勵有廉恥，尚氣節之能員，以正官常。

五、慎選各省大吏，使提倡羞惡之心，而風行各縣。

六、慎選辦教育之人，從速整頓教育，以培本根。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六、饒參政員鳳璜等提：在省市縣長未實行

民選期間地方官吏成績之優劣應由各級

民意機關據實列舉案

理由：

建國施政，以地方吏治為基礎，治績良窳，以身受者之覺察為最切。勝利以來，各地官吏之腐化，事實昭然。中樞之視聽難周，閭閻之痛苦彌深。長此不變，國將不國。方今省市縣長，尚未實行民選，政府監察既難普及，發覺一二，無補全局。欲求吏治之改進，宜先以各級民意機關之公論為標準。民為邦本，設官本以衛民。以人民為好惡，定官吏之黜陟，實民主政治之張本也。

辦法：

凡地方官吏，對境內人民，是否實心愛護，於所任職務，是否實力奉行，辦事有無困難，有何政蹟，有無弊端，自市縣長以下各級官吏，應由市縣參議會，於開會時公同討論，據實列舉於省參議會，暨監察使署轉行省政府，分別獎懲之。省長以下各級官吏，由省參議會於開會時公同討論，據實列舉於行政院暨監察院，分別獎懲之。其中中央政府駐在各地之軍政官吏，辦事情形，對國家人民有無妨害之處，亦照以上辦法，分別列舉上達。以期政治之清明，此項辦法，應由政府通行各級民意機關，切實施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七、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提議應於繁榮省份

## 迅速添設監察使案

理由：

過去及現在均係兩三省區共設一監察使，其未能按省普遍設置之唯一理由，不過為節省經費而已。不知國家財政縱云未裕，然祇當省其所當省，凡必要之開支決不宜一味節省，查年來貪污之風瀰漫全國，所有消極之監察與檢舉實屬需要，惟因各省面積遼闊，監察使員額太少，往往有顧比失彼之虞，即以安徽而論，係與江西共一監察使，因使署置在江西，交通不便，最近兩年僅到安徽一次，且行色匆匆，來去祇有十日，豈安徽政治已經修明，無須監察耶，皖贛區如此，其他各區可想而知，為應目前地方之需要，計凡人事繁榮之省份，應一律添設監察使，以期監察周密。

辦法：

- (一) 蘇浙皖贛魯豫湘鄂等省，應提前每省各設一監察使。
- (二) 在未能按省普遍設置監察使之前，凡兩省或三省共設一監察使者，應以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之時間。分駐某兩省或三省。

決議：本案連同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政府切實整飭地方吏治以紓民困案辦法第三項合併討論。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一項改為「每省設監察使一人，并充實其經費，擴大其職權，以便勤求民隱考核吏治，但其任期以兩年為限，任滿即調他省，監察院對於各監察使應嚴令破除情面，盡忠職責，以免形同虛設，違者懲辦。」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者

## 八、張參政員良修等提：請政府決心改革官僚政治肅清貪污以利建國案

理由：

我國抗戰八年，賴領袖英斷，憑軍民血汗，剋敵致勝，贏得今日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獨惜吏治腐敗，政風蕩然，政府雖具改革決心，但官僚政治，積重難返。近來由於物價波動，生活不安，以及接收敵偽產業人員，乘機舞弊，風氣之壞，更有甚於前清末年，各地行政人員，或遇事敷衍，或彼此推諉，或浮報私吞，或逢迎徵逐，拉攏結納，唯恐不前，人民疾苦，則毫不顧問，甚且賄賂公行，窮奢極慾，恬不以為恥者，民生用是凋弊，政教因以凌夷，妨礙建國，莫此為甚，解救之方，似應：

- (一) 澈底奉行考試制度，選任賢能，杜絕一切姻親及派系接引惡習。
- (二) 實行專家政治，對所經辦之業務無專門技能者，不得任用，以清除「科員政治」之弊害。
- (三) 提高監察職權，積極檢舉貪污，以建立廉潔政府，示信於民。
- (四) 切實保障忠勤稱職人員，並予以提升鼓勵，養成成人自奮風氣。
- (五) 禁止官場中一切應酬餽贈。
- (六) 設立養廉金以安定公務人員生活。
- (七) 對貪污案件，予以嚴厲之處分。
- (八) 提高民意機關職權，以協助及督促政府。

一七三

(九)各單位負責人或官吏任命時，須先登記財產，以資考查，而防止貪污。

(十)各銀行存款，須一概改用真姓名，凡用假名或記號者均一律禁絕，以便有可稽考，而減少貪污事件。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一)標題內官僚二字刪去，(二)辦法第一項「澈底奉行」改為「澈底實行」，(三)第五項改為禁止官場中一切不必要之應酬，(四)第六項改為設立養老金及養廉金制度以安定公務員生活，(五)第九項內「而防止貪污」句刪去。

## 九、翟參政員倉陸等提：為貪風日熾紀綱廢弛人民不堪其擾國家日頽於危應請政府

加強監察工作擴大巡查機構嚴肅貪風力

正紀綱以期政治清明挽救危局而解人民

倒懸案

理由：

貪污遍地，官富民貧，藐法妄為，民不堪擾，已成國家普遍現象，有目共覩。為官者藉權營私，濫征斂以自肥，賄賂公行，憑財力而升官，敲詐商民，販毒走私，包庇奸惡，蹂躪人民之種種違法行為，因上下其手賄賂串通，任人告發，而仍可逍遙法外。抗戰期間，因攤派過重，超過人民負擔能力，率皆傾家蕩產，甚至逼死人命，骨肉分離，轉死溝壑，但誠能用之於抗戰，人民縱死而為國，尚可無怨，而實際上皆被害國病民

之貪官中飽自肥，以致演成，人民餓死，小兵瘦死，而盜賣軍糧者無時無地不有之暗無天日世界，檢舉告發，證據確鑿，皆不生效，夫復何言！試觀當今生活闊綽，揮霍無度者，除發財商人外，大半皆是官吏，以戰時公務員之待遇，此種闊綽開支，從何而來？彼等生活，較之在水深火熱中的農民，大有天堂地獄之分！所謂「朱門酒肉臭，野有餓死骨」，所謂「貪贓賣法，升官發財」，所謂「某外國銀行某某等要人存款多少萬萬元數目駭人」，所謂「金保長銀鄉鎮，中小學教員無人問」，等等流言物議，皆係針對時病，有感而發，貪風日熾，民何以生？

勝利之後民慶復蘇，不幸有權勢者，藉接收大權，搶劫掠奪，盜賣敲詐，大發其財，以及侵犯人民自由，霸佔業主財產，種種無法無大情事，皆在各收復區域層出不窮，民怨沸騰，輿論譁然，此賬應予清算，此案應予查辦，為何政府不予追究，此即綱紀廢弛之明證也。

現下人民，日處水深火熱之中，朝不保夕，實無異「人間地獄」！此種慘不忍言之人民生活，率皆為病民貪官，藐法妄為，強橫軍人，不守紀律所造成，數年以來，全國上下對澄清吏治，肅清貪污，可謂高唱入雲，為何貪風益熾，綱紀日墜，蓋皆由政府徇情袒護，不澈底，無決心，巡查機構不密，監察制度脆弱所致也。

值此大戰之後，民窮財盡之今日。對此害國病民之貪官污吏，應請政府針對頹風時病，制立嚴刑峻法，大刀闊斧，效古聖「大義滅親」之精神，雷厲風行，澈底肅清，國家前途，庶有望焉！

辦法：

一、切合民情針對時病，採用「亂世重典」之古訓，從嚴制定懲辦貪污條例。

二、加強監察院職權，監察委員應劃分區域，常期出巡，並須深入民間，密查暗訪。

三、授權各省各縣民意機關，及各省參政員有隨時隨地監察，檢舉，彈劾之責，不盡職者應予議處。

四、查案人員，如有受賄賣法顛倒是非者應予以最嚴厲之處分。

五、充分編造各級監察機關業務費之預算，以利有效之展開。

六、必要時，政府應密派清正大員深入民間密查暗訪，如遇有聲名狼藉，貪污嫌疑重大而無確實證據者，雖不能治之以罪，亦應予以免職，永不敘用。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一）

辦法第一項改爲「認眞執行懲治貪污條例，（二）第四項「受賄」二字改爲「徇情」二字（三）第三及第六項刪去。

## 一〇、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政府切實整飭

### 地方吏治以紓民困案

地方官吏爲親民之官，責任異常重大。國家政令之能否貫徹，人民福利之能否增進，與及地方建設之能否完成，胥視地方官吏之廉能與否。地方自法原爲推進地方政治之要圖，但就

提 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者

今日情形觀察，人民之自治能力尙有待於政府之誘導與培養，而地方政務之推進，亦有待於官吏之努力。目前地方吏治敗壞達於極點，貪官污吏滔淫皆是。昔人所謂縱百萬虎狼於民間，今日之地方官吏其不爲虎狼者蓋極鮮見。今日社會之騷亂，民生之疾苦，與及國家法令之失效無靈，何莫非此輩之所造成。故在今日，與其高談自治，不如切實整飭吏治。誠以地方吏治一日不澄清，則人民痛苦一日難解除，又奚暇言自治？惟地方吏治之所以敗壞至此，考其原因，則有下列幾種：第一，十餘年前，中央雖有縣長任用法之頒行，但早已形同廢紙，無人理會。各省任用縣長遂全視省當局之好惡，高下在心，漫無標準。不論資歷，不問學識，只須與省主席或民政廳長有親戚故舊之關係者，即可以出膺縣長，且可以得美缺；既爲縣長之後，又無論如何貪污，如何作惡，只須與主席廳長有關係，則雖控案纍纍，仍可屹然不動，甚至可以調大縣，升專員。其憑考試或服務成績而出任縣長者，在今日一般縣長中，蓋不過百分之一二，且其地位極不安定，往往任職數月，長則一載，輒遭黜罷。故目前縣長之任免選調，毫無制度可言，不平不公，弊端百出，如此焉能得良吏？第二爲縣各級公務人員待遇太薄，不足養廉。年來物價高漲，一般公務員生活均極艱苦。但中央或省公務員薪給，尙能隨時調整，勉強支持。至于縣級，則因地方財力有限，薪給調整頗不容易。勝利以還，中央及省級公務員之薪給，已增至百倍以上，而縣各級平均只能增至四五十倍。爲縣長者專恃薪給，不能全活五口之家，縣長以下之人員更不必論。不貪污則無以圖生存，貪污則可以驟致富。此實造成貪污風氣之主要原因。第三爲省政當局對於其所委任之縣級官

吏，耳目既已難周，且多循情故縱之弊。因之官吏違法犯紀，無所顧忌，人民呼籲，亦鮮效果。官常敗壞，遂至不可收拾矣。茲根據上述種種原因，特作建議如次。

一、二十二年六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縣長任用法，頗欠完善，施行殊多扞格，二十六年中央原已提出修改原則，嗣因抗戰發生，復行中止。現在應即訂定新法，通令各省切實施行。

二、縣司法處設專任檢察官，不得由縣長兼任。

三、每省設監察使一人并充實其經費，擴大其職權，以便勤求民隱，考核吏治。但其任期以兩年為限，任滿即調他省。

四、田賦及營業稅應即撥歸地方，以裕縣級財政，并切實簡化縣級機構，以節經費。

五、切實施行公庫法，以防侵蝕及挪用公帑，而杜貪污。

六、提高縣各級公務人員之待遇，尤其縣長之待遇。不足之數由省或中央補助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一一、張參政員難先等提：請政府迅派大員

### 赴鄂澈查省政府失職案

據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等二屆第六次大會支代電宣佈，湖北省政府重大失職事項五點，請求政府迅速依法究辦，迄今政府尚無表示，查湖北久經寇禍，滿目瘡痍，餓殍載道，民不聊生，如該電所述，有一屬實，即證明該省府之誤國殃民，罪大惡極，而解民倒懸之刻不容緩。竊以湖北一省之治亂亦繫堪國之

安危，同人等受湖北父老及臨參會之重託，義難坐視，擬請大會建議政府迅派大員赴鄂澈查，以明真相，而安民命，敬候公決。

附湖北省臨參會代電：

附抄上蔣主席暨行政院監察兩院代電一件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院長宋，監察院院長于鈞鑒

：本會本次大會聽取省政府王主席東原及各廳處主管長官施政報告，參證各參議員提出之詢問，其中有重大不合者數點：

一、壅蔽中央德意，中央體念收復區民衆遭受敵僞蹂躪時間過久，程度過深，特明令豁免三十四年度田賦，並停征以前舊賦，民衆莫不感激零涕，乃本省省政府對於停征欠賦命令壓不轉下，嚴令各縣於兩個月內催收完竣，而各縣奉到省田糧處轉行中央停征命令之後，有向省府請示者，省府指飭非奉到本府命令不得停征，必俟其原定兩個月催收計劃完成時始將中央停征命令轉下，因此各縣民衆在兩個月內所受勒令追呼之痛苦有過戰時，怨讟沸騰，危機四伏，省府違悖命令，壅蔽德意，實屬罪無可辭，二、縱容僚屬貪污，省府處理貪污案件，就所知者情形如下：（一）前咸豐縣長陳文貪污案，經該縣參議會告發，兩湖監察使署糾舉，法院提起公訴，本會一再提請省府將該縣長押送法院，並由駐會委員向省府負責人說明，應防該縣長脫逃，省府竟延置不理，任陳文於交卸後從容遠颺。（二）前石首縣長王斌貪污案，已經保安司令部調查明確，省府故意不即加處理，籍口復查，放任王斌乘機逃逸。（三）前大冶縣長李澄中貪污案，經本會提請省府查辦，後省府僅將其調任之命令撤銷，對於李澄中不加處理，放任逃逸。（四）供應處經理熊連

城貪污案，本會一再提請省府查辦，已經各機關會同調查明白，證據確鑿，並經熊連城供認不諱，省府不即時送交法院，迨至本會抗議而熊連城已逃。(五)省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葉競雄為追隨王主席甚久之人，隨同王主席於上年九月進入武漢辦理接收，將其接收之華光輪私自出租，並將接收之汽車汽油及其他物資私自出賣，報載得款數萬萬元之鉅，王主席知悉後不加處理，竟任葉競雄於上年十二月上旬潛逃，復任其眷屬於十二月下旬安然離鄂回籍，而以手續不清報請通緝了事。上列各案前四案有卷證可查，後一案社會週知，亦王主席所不否認，其他縱容貪污之事播於眾口者不勝枚舉，而葉競雄案王主席對於親信人員應負保證操守之責任，發生舞弊情事，即咎有難辭，乃王主席聞悉其私將船隻出租，何以不即時監視或送交法院，而任其潛逃，並任其眷屬回籍，其中究竟係何情節，省府內部社會各界頗多猜疑，恐不僅縱容而已，故日日聲言剷除貪污而實日日縱容貪污，以致威信不立，法紀蕩然，上下承風，肆行無忌，湖北吏治之壞實以今日為極。三、濫支移存款項：三十年八月陳前主席移交餘款約壹萬萬元，省府各廳處專款亦為數頗鉅，其存放所生之利息依法應收入公庫，乃詢據財政廳吳廳長報告，支給秘書處超額辦公費各廳長按月津貼及其他法外開支為數驚人，似此違反會計審計法令，任意動支公款，其本身即為貪，尚何云懲辦貪污，且已瀕深淵而欲以餘波及人，王主席於上年十二月派財政廳吳廳長親至本會表示按月送議長四萬元，副議長秘書長各三萬元，駐會委員各二萬元，顯係意圖利誘，牽曳民意機關，加入貪污集團，雖當經同人嚴詞拒絕未予接受，而其玩法無恥實屬駭人聽聞。四、破壞人事制度：政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蔽等事項者

府用人其甄審委任均有法定之系統與程序，王主席到任以來對於人事制度任意破壞，如縣長人選依法應由民政廳長考核提出，王主席則或逕行任用，或條交民政廳提請任用，從前在本省劣跡昭著，乃至交代不清追緝有案者亦予任用專員，縣長之任免更調悉以私意行之，乃至縣府秘書科長亦屬其支配範圍，不恤便利一人而牽動數人，不恤為安插私人而無故將現任之人調省，不恤為厚待一人而令其兼任數職，實例甚多，姑舉其一：以一工程人員為顧問，為考核委員，為規劃委員，為省銀行董事，人呼之為萬能博士，其人事紊亂可以概見。上行下效，所引用之私人又各引用其私人，以致鑽營搶奪之風日甚一日，例如上年省府科長利用地位介紹張再夫為恩施車站站長，迫令主管人以斷然手段無故將原有站長免職，而張再夫到差不及一月即發生貪污巨案，顯係上下勾通一氣，恣意貪污，競奔鑽營，恬不知恥，以致本省官常敗壞無餘。五、妨害言論自由，本會此次大會聽取政府報告期間由大會秘書發出之新聞稿，漢口武漢，華中，和平等報竟不登載，中央社亦不發稿，此為極可駭人之現象，考察其故，則因省政府恐本會各參議員之詢問於省政黑幕有所指摘，密派人員四出運動，不予登載，而省府之機關報新湖北日報以過去對本會所發新聞壓不發表，曾經提出抗議，故此不便不登，但僅印少數分送本會，及武漢少數定戶而已，於重慶南京及本省各縣則概未發出，本會同人之詢問係根據法律賦予之職權，而詢問之內容均係根據事實，本會成立七年，過去開大會九次，各報館對於由大會發出之新聞稿從未有不登者，民意機關言論應盡量發表，中央亦早有昭示，今王主席對於本會大會所發新聞厲行封鎖，悍然違反法令與政策而

不顧，其無識與悖妄一至於此。綜上所述，本省政象之昏亂，民困之沉重，以及輿論之被封鎖，已至何程度，革命首義之區，民國誕生之地，竟變成黑暗之世界，同人負有言責，求有以答全省同胞，有以對革命先烈，有以報國家民族，實有不能已於言者，提經第八次會議決議，電請鈞座依法究辦，理合錄案電懇鑒察，迅賜依法究辦，無任迫切待命。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叩寅支印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澈查究辦。

## 一二、鄭參政員揆一等提；創設烈士遺孤教

### 養院以慰忠魂而振士氣案

理由：

抗戰軍興，沙場壯士與海內外國人之為國犧牲者不可勝計，其間入伍壯丁在中途病故者數亦不少，雖死事不同，而現在勝利實現，亟應籌設烈士遺孤教養院，為負子女教養之責，乃足以慰忠魂而振士氣。

辦法：

通令各省，就各行政督察區域，各設烈士遺孤教養院，收容上述殉國之子女，經費由政府地方統籌，海內外熱心國民有願集資或獨資設立者，可由團體或個人名義名其院，如某某創設烈士遺孤教養院，以資紀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標題創設下加「抗戰」二字。

## 一三、吳參政員滄洲等提：請決定上海特別

### 市市區歸還寶山縣原有縣境保存此次

理由：

(一) 滄洲因奉派軍風紀第一巡察團服務，本年二月巡察至寶山縣，該縣真如彭浦開北江灣殷行吳淞高橋七個繁盛鄉鎮，均於十七年七月，劃歸上海特別市市區管轄，致該縣人口經濟，均不銜洽條件。

(二) 查該縣縣境，在前清雍正三年，分嘉定東隅西鄉地，合而為縣設治，地居江海之衝，國防所在，久為東南重鎮，此次抗戰，又為戰略上要點，且姚營長率全營盡數犧牲，無異田橫島，為國家民族之光，理應永久保全，以存戰績，而慰忠魂。

(三) 上海市區，在不平等條約存在，各租界尚未收回，經濟人口，不夠特別市條件，市區尚可擴充，現在市內人口，已在五百萬以上，租界全數收回，商業日趨繁盛，經濟亦綽綽有餘，無再劃他縣鄉鎮之必要。

辦法：

(一) 將寶山縣真如等七個繁盛鄉鎮歸還。

(二) 如以他種關係，不能全數歸還，而該縣公安費，教育費，建設費，行政上需要各費，應由上海特別市政府，盡量按月撥助，永遠備案，以便庶政推行。

(三) 應補助各費之數目，由中央派員會同市政府江蘇省政府，按當時生活狀況決定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一四、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對義民難



## 民還鄉予以保障收回產權追賠損失並

### 減免其捐稅案

#### (一)理由

敵寇侵凌，國土淪陷，凡屬有血性之人，無不甘願棄家轉徙流離，逃入後方，其在淪陷區財產均爲強暴所侵佔，今幸國土收復，得返故鄉，其原有被強暴所侵佔之產權，政府除保障其收回外，應責令非法強佔者，賠償損失，且因在外飄流八年之久，飽受生活痛苦，家鄉則傾家蕩產，一旦歸返故里，空無所有，在今後三年間，應免去其所應完納之租稅，以示體恤。

#### (二)辦法

1. 嚴格執行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一條規定「在敵僞組織勢力範圍內，被非法強佔之私有土地，應歸還於所有權人，其在強佔期間，原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害，應由強佔人負損害賠償之責。」私有房屋，亦宜比照此條規定辦理。

2. 同法第五條規定「原有契據遺失毀損者，應於整理期內提具有關證件及司法機關確認產權之證明，向該管經辦契稅機關申請補契。」惟按之收復區土地整理契稅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省整理契稅期間定爲六個月……」此項限期應不適用於還鄉人民，因目前交通阻滯，短時間難以成行，宜酌量實情，整理期限應予以延長，俾義民難民得有清理產權之時間。

3. 同法第八條規定「各縣市經辦機關收到人民投驗之契紙，經審核無疑義時，應儘速辦理契稅手續，換發契紙，如有積壓或藉端勒索及徇情舞弊情事，經查覺或被人告發，依法懲辦」此條必須嚴格認真執行。

提 目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者

4. 義民難民初次還鄉，諸待整理，驚魂甫定，元氣未復，今後三年內，對其所應完納捐稅，一概豁免，俾劫後餘生，得有休養生息之機。

5. 籍隸收復區之公教人員，凡參加此次抗戰，因而產權被侵佔，以及豁免近三年捐稅等項，一律准照本案辦理。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四及第五項刪去。

### 一五、羅參政員霞天等提：請政府特重收復

#### 區建設俾迅恢復原氣而免災害案

依照史實，凡經大戰地區，戰後必有大荒及疫癘，蓋在戰地，非但無經常之建設，且必多規模徹底之破壞，諸如工礦，水利，森林，交通，衛生與療病設備，教育文化等等無不遭受極大之損害，以故戰後勢必難免水旱之災，及疾病流行之現象。我國經此長期抗戰，凡經常陷爲戰地之省區，爲數至多，設不特別重視，及時助其恢復原氣，恢復一切被破壞之工程及事業，則今後數年內，必患糧食之嚴重恐慌，人口之大量減少，在八年戰爭期間，政府限於環境，一切力量集中於後方省區之開發，前方省區勢難顧到，今戰勝日本，天日重光，自應面收復省區，竭盡中央政府應盡之責，期免人民再受戰後之浩劫。

辦法：

請國民政府迅行查明收復省區各項急切要政，如水利工礦交通衛生教育等有關民生之重大設施，應於最短期內竭盡全力

以赴，按日計其進程，限期完成。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一六、何參政員春帆等提：請政府確保收復

### 區業主產業權益案

理由：

各地在淪陷期間，敵偽對公有私有土地產業之處理，紊亂至甚。光復後，收復區內，業權之爭執，自不能免，尤以敵偽霸佔私人產業，變為政府機關或改作學校，每每通衢達道之房屋數十棟，驟被劃作學校或改建機關，及今光復，政府接收敵偽產業，其原有建築形狀，或已改變，或界線模糊，不易識辨，以致業權損失，人民有無處伸訴之苦，例如廣州市敵偽在潭塘街將民房百數十棟，拆建為鳴松中學校舍，光復後，該地即為黃埔中正中學所佔用，又廣州市海珠橋側咸魚街全部建築數十間，炸毀後經敵重新建築小部份佔用後，迨此次光復，該地又為軍政部特派員公署運輸大隊所佔有，迄未能依法收回。類此情形，在各收復區內，頗不乏例，以致怨聲載道，人民產業權益，毫無保障，雖行政院去年八月曾有「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頒佈，釐訂頗詳，惟對於上述各種糾紛，實不易從司法機關解決，理應另籌辦法，以保業權。

辦法：

(一) 在收復區各省市縣內，組織「收復區產業糾紛調解委員會」，由當地政府司法機關及民意機關共同組織之。

(二) 各收復區內，如有產業無論建築或形式，有所改變

與否，倘為政府機關或學校所佔用，須一律依調解會評定賠償價值。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原辦法修改如左：

(一) 在收復區內經敵偽佔領之房屋，無論已否改建，應請政府明令一律無條件發還原主。

(二) 倘政府機關或團體學校須用是項房屋時，亦應婉商原地主請其讓給或租用，不得強佔。

(三) 在收復區內應由地方政府及當地參議會並邀請地方公正人士組織「收復區人民財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調處是項糾紛。

## 一七、劉參政員次簫等提：請政府明令禁止

### 收復區官吏佔住官房並限制其乘坐小

#### 汽車案

理由：

現在收復區內之省級及市級政府官吏，因有敵偽之房舍及汽車可資沒收，於是爭行佔有，自科長秘書起即可每人佔用房舍一座及小汽車一輛，其狡黠者，且將此項房舍汽車設法轉移，歸其私有，以致較高級官吏之私邸無不富麗堂皇，汽車盈街，人民側目，某市各局之門前，在辦公時間，即橫列汽車若干輛，某省城且盛行「三包圍」之口號（×路軍包圍省城，汽車包圍飯館，妓女包圍官吏），此類情形，幾於無處不然。沒收敵偽之財產，自應悉數歸公，官吏何得私擅佔用，更何得據為

已有？是非嚴行禁止不足以整官常。  
辦法：

請政府嚴令禁止收復區中級以上官吏佔住官房，（低級職員之寄住機關宿舍者不在此限）；並限制每一機關只准置備小汽車一輛，以便因公乘坐，其他職員即自有汽車，亦不許乘坐，藉以節省汽油，提倡儉約。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修正之點：標題及辦法中「佔住官房」字樣，改為「濫用公有房屋」。

## 一八、張參政員金鑑等提：為適應時代要求

促進民主政治之發展擬請政府確立政

治超然中立之文官制度以預防政黨分

贓之流弊而謀求政府官吏之純潔廉能

### 案

理由：

一、今後中國政治建設之理想，在於民主政治之推行。而民主政治之正軌，須以公平之手段，於政府行政業務之範圍外作政治性之公開競爭。換言之，即政黨之競爭祇限於政務性質而不及於行政的或事務之範圍。為確守此分際計，政府之事務官須居於超然中立之地位，不陷於政爭之漩渦，不為政黨鬥爭之工具。

二、英美於民主政治施行之初期，有所謂分贓制度之出現，政府官吏之進退，以所屬政黨選舉之勝敗為轉移；以致形成

行政效率低減，政治道德敗壞諸惡劣現象。為挽救分贓制度之流弊，並美兩國先後有超然中立文官制度之採用。我國於此民主政治長足邁進之際，應懲前毖後，鑑往察來，早日確立此超然中立之文官制度，免蹈英美分贓制度之覆轍，而收迎頭趕上之宏效。

三、現代政府之行政內容已日趨科學化，技術化，專門化，非具有此專門之知識與能力者必不克勝任。若政府不能早日確立政治超然中立之文官制度，則各政黨黨員將可全靠其行政才能而恃其政治背景獲得政府職位，勢必造成官吏不能勝任，政府混亂無能。

辦法：

一、由政府迅速制定頒佈國家公務分類法案，明確劃分政務官與事務官之界限與範圍。

二、國家事務官之任用完全以其職務上所需之資格與才能為標準，以公開競爭之考試法甄取之。

三、任何政黨不得憑藉其政治勢力壓迫或影響政府任用其黨員為事務官。

四、經考試依法任用之事務官，其地位即獲得永久之保障，非以違法失職不得停職或撤職。

五、現在政府任職非經考試任用者應被受國家考試，以確定其法律地位。

六、所有事務官均不得担任任何政黨之任何職務，或代為作任何活動。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標題內「政治超然中立之」七字刪去。

## 一九、伍參政員純武等提：請確本適才適所 原則選用賢能提高人事效果案

說明：

目前我國政府用人，未能完全依照法規辦理，致人事不相配合，遂使事業少有進步，而人才則多浪費，比如各省市主持行政者，多為軍事專家，各國立大學及國營工廠等，又多以科學或工程專門人員管理行政，結果專才既不能展其所長，而各種專門事業中，反至無才可用，豈非國家之重大損失，茲為補救此一缺陷，特擬具左列改進辦法，提請政府切實施行。

辦法：

- (一) 嚴行軍民分治。
  - (二) 健全人事制度。
  - (三) 提高專家待遇。(物資的及精神的)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 二〇、李參政員德淵等提：擬請延攬邊疆英 俊予以深切認識中樞施政機會以增加 邊疆之向心力案

理由：

自來邊疆教育文化水準，較腹省相差甚遠，民智謫陋，對國家民族觀念極形薄弱，義利之分，鮮有辨別，一般羣衆之行動，恆視少數領袖人物及優秀分子之趨向為轉移，蓬逐風轉，影隨形移，其左右社會之力大矣，然而中樞之對邊疆人士淡漠

之輕藐之詞氣顏色，拒之於千里之外，詎知知識固有高下，而欲望自然相同，其對政治地位無論權利義務，總須冀一嘗試而後快，但邊疆民族受佛老學說薰陶，知雄守雌，自甘恬退，既不競選，又不應試，加以奧援無人，脫穎無期，或不免怨望憤懣，恨不趁機一洩，當此徬徨歧途，為達目的，不惜走險，稍經挑撥誘惑，即不甘居牛後。近來邊疆之所以多事，此其原因之一，補救之道，惟有延攬邊疆英俊，使身心有所寄託，中樞施政予以深切認識，中央地方之情感藉以交流，則一般邊疆民族向心力之增進，或可從此而始矣。

辦法：

- (一) 對於邊疆民族之領袖人物或異以要職，使其能者在位，才能小者加以優遇，勿使野有遺賢。
  - (二) 甄拔邊疆之優秀青年，量材予以相當職務，勿使有懷才不遇之憾。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 二一、張參政員之江等提：儘先分發「全國 人才登記」及「備用人員登記」合格 人員工作案

一、理由：

建國伊始，需才孔急，政府有鑒及此，特於戰時曾有考選委員會暨銓敘部先後舉辦「全國人才登記」「備用人員登記」，為國儲才，法良意美！惟按諸事實，所登記合格人員均未依照規定分發派用，殊有失登記之初意！今當和平建國，百廢待

舉，各種事業，無不需才，宜就上兩項登記合格人員，由銓敘部統籌支配選拔，分發任用，以符政府威信，而免人才閒散，以杜各機關濫用私人之弊。

## 二、辦法：

由攷選委員會與銓敘部會同辦理，就「全國人才登記」及「備用人員登記」合格人員，儘先分發任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 二二、劉參政員次簫等提：請政府對抗戰期

間在政府所設機關任職滿三年而不合於法定資格之人員准予登記作為合格

## 案

理由：

抗戰期間，政府機關之在前方及後方者，均感人才缺乏之苦，有時對於資歷不得不降格以求；此項人員之資歷雖屬於法不合，其才能則未必與職不稱，故其成績亦往往較之合格人員並無遜色；惟申請銓敘時，銓敘機關因政府無特別規定，自不便稍予通融，擅亂其例，於是一經指駁，便成不合格之人員；其明知資格不合，而不便申請銓敘者，則成爲『黑市』公務人員，故有任職七八年之久而不能得到一合格之證明者。抗戰既勝，舉國稱慶，獨使此項公務人員向隅無告，似亦非心安理得之妥善辦法，綜其理由，有如左述：

一、抗戰期內，生活艱困，行商坐賈無不利市什倍，公務人員

不堪窮苦而轉就他業者多矣；此項公務人員雖不合格，但堅苦撐持，不離崗位，抱必勝之信心，爲涓埃之貢獻，以品德言，自當予以獎勵。

二、此項公務人員之在前方者，冒戰事之危險，支僅少之薪給，展轉遷徙，鏗而不舍；在後方者，空襲頻仍，昕夕從公；抗戰之勝，人人有力，豈得謂此輩無功？以勞績言，亦當加以優遇。

三、曾任偽職之低級公務員，苟無其他罪行，尙得酌予任用。在政府領導下參加抗建工作之公務員，自當較曾任偽職者優良百倍，若竟因不合格而流於失業，自亦非事理之平。

四、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之前，銓敘部會舉辦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俾一般在職人員取得任用資格；在該法施行之初，以所定資格較嚴，不能合格者仍多，亦曾改辦登記，以資救濟；二十六年八月又會舉辦補行甄別登記。抗戰期間，時屬非常，凡百事項，多失常軌，自可再援非常之例，對不合格之公務人員，予以甄別或登記之便利。

辦法：

一、請政府明令規定，凡於抗戰期間，在政府所設機關（包括各級政府，教育文化機關，民意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等）任職，滿足三年（得合併計算），至三十四年八月仍任公務員者，得以三十四年八月所任之現職申請登記，登記後即作為合格。

二、合於前項規定之人員，在三十四年八月以後被遣散者，仍准由原機關代為申請登記；其原任職機關已取消者，得由其本人檢同證件，逕行申請登記。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二二、王參政員仲裕等提：請政府儘先錄用並褒獎曾在淪陷區參加抗戰人員以昭公允而勵士氣案

#### 公允而勵士氣案

查敵人侵略我國，爲時八年之久，在淪陷區參加抗戰之公務人員，實較未經敵人佔領地方之公務員爲危險而苦痛，雖云抗戰不分前方後方，而深入敵後方，冒險犯難出生入死者，當然與敵人未至地方不同，此等在淪陷區之軍政各級公務員所以冒死工作者：（一）激於熱心愛國，（二）係誠實服從命令，所謂中流砥柱，國家之貞幹也。乃自去年秋敵人投降後，政府派遣各方接收人員，率多幸進之流，而實際參加抗戰人員尤其在淪陷區長期奮鬥者，反失職無所歸依，最近因匪患及交通之梗阻有家不能歸，而顛沛流離衣食不給者，爲數至多。雖云爲國効勞，不求名利，但無功者受賞，盡力者被擯，亦豈賞功懲過之義。政府應迅速切實調查上述抗戰人員，儘先錄用並獎敘，最低亦須保障其繼續工作，而維持其生活，當此國家多難之時，須慎明賞罰，以勵士氣而策將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二四、陳參政員榮芳等提：請政府嚴令台灣省即日停用日官日警以維國格而平民憤案

#### 省即日停用日官日警以維國格而平民憤案

#### 憤案

理由：

台灣人民忍辱吞聲，備嘗亡國之痛者，凡五十年。此次光復，長官公署仍將日官日警繼續留用，執行職務，作威作福，君臨台民之上。所有郵政電報鐵路以及各重要工礦，仍歸日人經營管理，長官公署僅派一二監理官從旁監視。即以郵票之徵，台灣接收半年，而仍用大日本帝國之郵票。凡此種種，不僅有辱國體，開世界史上未有之先例，抑亦大傷同胞內向之心，引起普遍之不滿情緒與反抗行爲。爲維護國格，平息民憤計，此類日籍官警絕不能聽其繼續存在，貽我中華民族之羞及未來國防之大患。

辦法：

（一）將現有日籍官警即日全部停止使用，連其眷屬集中管理，概以俘虜待遇，並限期遣送赴日，不許有一人潛留台灣。

（二）所有官警缺額應就台籍人員及國軍駐台軍官憲兵中擇充。如仍感不足，可將後方漏餘軍官選擇訓練分發任用。

（三）凡具有全國性之事業行政，如郵政電報鐵路國稅鹽政專賣及敵產處理等應由中央各主管部會派員接收管理，以維政制之統一與完整。絕不能聽任長官公署越權包辦，形同割據。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 二五、但參政員懋辛等提：凡充任各級議員者不得於任期內即改充官吏案

#### 者不得於任期內即改充官吏案

說明：

過去數年之間，臨時省參會和縣參會，充任議員者，往往因任期未滿，數月之間，即被選充縣長或專員等職，而本會亦有選充廳長專員市長等職者，這樣一來，遂引起許多人，以代議士為進身作吏之階，而不忠於代表人民作喉舌之職，甚至揣摩大吏意旨，或賈諛詞以求得計，或故意蹈瑕舐隙，使大吏有所畏懼，早日昇予一官，而使之去，因而在競爭選舉時，無微不至，當茲憲政行將開始，誠恐將來之弊，愈演愈烈，謹具辦法如次：

此後縣省國各級代議士，在其現任期內，應規定不許任充官吏。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中末句加「但選任者除外」六字。

## 二六、胡參政員庶華等提：請政府取消「國民大會代表不得被選為省參議員」之規定案

說明：

查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原定六年，故有不得被選為省參議員之規定。現因五月五日召開之國民大會係制憲而非行憲，自不能以數星期之會議代表資格而喪失其兩年以上之參議員權利。擬請政府即日明令取消「國民大會代表不得被選為省參議員」之規定。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蔽等事項者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二七、馬參政員景常等提：擬請中央制定省府人選暫行規則案

理由：

各省省府主席，暨廳長委員，向由中央政府簡派，「五五憲草」，亦規定省長由中央任命，惟最近國內各方意見，均主張將來之省長，由人民選舉，民意所趨，早遲必將變為事實，在憲法未制成未實行之前，似可規定省府人選暫行辦法，作為過渡，中央選拔官吏，雖多為人民着想，然究不若人民自己選拔，切實妥當，現在之省政當局，有久為其一省多數人民所吐棄者，為收拾人心計，似不若將推選之權，委之於各省參議會也。

辦法：

(一) 各省主席，由各省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選舉三人，(不限省籍)呈請中央圈定一人任命之，不定任期。

(二) 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開大會時，如有議員五人，提議改選主席，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得從新選舉。

(三) 中央如認為某省主席不稱職，得令某省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另選，呈請圈定，或就原選之二人中，簡派一人亦可。

(四) 各廳廳長，由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選舉三人，由主席圈定一人，呈請中央任命之。

(五) 省主席如認為某廳廳長不稱職，得函知省參議會另

一八五

選，或就原選之二人中圈定一人，呈請中央簡派亦可。

(六) 省府委員，得由主席保薦，或中央直接任命之。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二八、張參政員炯等提：選任縣長以本籍爲

### 原則案

吏治之澄清，繫於用人之得失；縣長爲親民之官，其黜陟進退，悉應準之於法。顧法令雖詳，而今日則猶病其間有與事實鑿枘者。蓋縣長之任用，動輒迴避本籍，此在昔時縣長兼理司法時代，爲維持司法獨立計，固可藉此杜冤縱，塞滯弊。顧在實行憲政民選縣長之前夕，若猶循此不變，得毋因嗜廢食？今請權其利弊：(一) 國父有言：「縣爲自治單位，縣長之人選，自應出之于全縣公民之選舉。」夫既爲全縣公民所共選，則舍本籍公民而誰？現雖民選之期已不遠，吾人自應遵奉遺教，選用本籍，以資適應國情，配合現實需要。(二) 縣長果選自本籍，則於地方情形，民間疾苦，施政得失，建設綉急，自必瞭如指掌，資爲施政準則，用收因勢利導事半功倍之效。較之外籍人員，逡巡瞻顧，生疏杆格，曠廢時日，坐失機宜，誠不可同日而語。(三) 縣長果選自本籍，自必顧忌清議，敬恭桑梓，既不敢貪污以瀆職，而又在全縣父老子弟督促之下，不得不實心以任事。此較之外籍人員，時懷五日京兆之念，陰蓄聚斂培克之心，法網固慮其難周，補苴又何益於事後。兩相權衡，利弊畢彰。故當整飭吏治之今日，縣長之選用，自應以本籍爲原則。諺有之：「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果能明令實施

，則社會賢達，地方耆紳，咸願爲桑梓而盡其最大之努力。其於吏治清明，裨益匪淺，建國前途，實利賴之。

辦法：

請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今後縣長之選用，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以本籍爲原則。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二九、翟參政員純等提：擬請減少行政層級

### 撤消專員公署及區署兩級以加強效能

#### 節省經費案

查行政專員一級之設置，原爲督察屬縣作用，乃演變迄今，遂成爲省與縣之承轉單位，致省縣之間公文輾轉遷延費時，既乏督察之效，徒多一層隔閡，誠屬弊多利少，至各縣之區署一級，情形亦復相同，不若撤消專署區署兩級，使指揮迅速靈活，以增強行政效率。

請政府明令撤消各省專員公署及區署兩級，並在省縣政府多設視察員辦理督導工作。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各地情形分別辦理。

## 三〇、王參政員枕心等提：調整各級行政機

### 構裁併駢枝機關以一事權案

理由：

查調整各級行政機構裁併駢枝機關倡導雖已有年，效果殊



爲有限。現各級駢枝機關，無論省縣地方，至爲普遍，無待列舉。或因人設事，或以人廢事，或疊床架屋，徒具虛名，或機關費大於事業費數十倍，莫可究詰。於是權之所在，相與爭持，責之所在，相與推諉，風氣所被，滔滔皆是，着手調整，蓋莫先乎此矣。

辦法：

(一) 同一業務，不得有兩個以上平行機構主管機關，切實檢討，限期裁併。

(二) 業務機關事業費，應大於機關費，責成業務主管機關，切實檢討限期改進。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 三二、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建議政府裁撤

#### 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并

#### 其他類似之駢枝機關以節國帑案

理由：

查自敵人投降後，政府爲整飭政風，節省開支，以備復員，會明令裁撤多量駢枝機關，誠爲勵精圖治之表現，惟以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一類之駢枝機構，似應首先裁撤，蓋中央各機關之內部組織，自有其設計與考核之合法的機構存在。例如行政院所隸各部，參事室即爲設計機構，而視察室即爲考核機構，又如國民政府在政務上設計，行政院即爲執行機構，監察院即是考核機構，如因其工作不力，應設法令能盡力執行其職務，倘另設機構，即職權上自不無牴觸之處。中央

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成績未甚顯著，日行政三聯制之設計執行與考核，須有絕對的聯貫性，決不能分段實行，今以毫無聯繫之兩個機關，各行其事，實無裨於實際，又焉能談到行政效率之提高。

辦法：

一、明令裁撤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二、該兩機關裁撤後，切實責成各執行機構自行辦理設計與考核工作。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三二、李參政員中襄等提：請取消保甲制度

#### 案

理由：

(一) 保甲制度，施行以來，弊多利少，在抗戰時間，容有顧慮，迄今戰事勝利結束，復員亦日將就緒，對於保甲制度自應及時考慮其得失，毅然決策，明令撤銷，以蘇民困。

(二) 近年以來，地方政治，多失民心，蓋爲適應抗戰需求，自有其不可避免之原因，但其最主要之原因，實爲保甲長憑藉政令漁肉人民致召民怨。

(三) 勝利以後，人民以爲痛苦可以漸紓，幸福可以立致，乃無論接收區或大後方各省區，不僅民困日甚，幾有無法生活無力生存之趨勢，大河以北，更以擁兵作亂者獲得政治保障，殘民以逞，遂其大欲，民不聊生，尤無待於論列。故今日政府必需立即有以措施，使全國人民，蒙其福利。而其所施行之

政令，又必需立即能發生實效。阻力小而效果大，基此原則，如縮編軍隊，積極建設均不易立起有功。如果政府撤廢保甲制度，則一次決議，一紙明令，毫無障礙，而全民歡騰。較之豁免田賦，損國庫之收入，抑且增重人民負累，其利弊得失，昭然若揭矣。

辦法：

一、請政府明令廢除保甲制度。

二、充實鄉鎮之組織，添設鄉鎮警察。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依據地方自治原則重新規劃鄉

村自治制度。

### 三三二、王參政員曉籟等提：為改善公務人員保證制度以收保證之實效案

現時我國公務人員之保證辦法，大率由被保證人覓具現任文官薦任以上武官少校以上之職員二人為保證人，經要保機關之認可為原則，惟此種制度隨時代之演進，人事之紛繁，效用漸失，糾紛滋多。就保證人方面言，大都因親朋關係勉強同意，一旦事故發生，對賠償責任時有推諉情事。就要保機關言或礙於保證人之情面不便嚴格，追償不了了之，均失保證之本意。目前物價日昂，人事變遷尤速，因循下去，流弊更大，特擬定改善原則如下：

一、政府從速擬訂公務人員服務保證通則，通令各級機關遵照辦理。

二、公務人員之保證人，以專營保證業務之公司為合格。

三、被保證人應繳之保險費，以被保證人與要保機關自行

商酌定之。

四、依舊制具保之現職公務員，均須於新制公佈後，從速改正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 三三四、金參政員志超等提：提請政府即行加強中央邊政機構並從速恢復蒙政會以實施中央之邊疆政策而利邊疆建設案

理由：

我國邊疆遼闊，問題繁多，時至今日，益形嚴重，此固由於外力之掣肘，而內在之癥結，實為根本因素。

茲就現行之中央邊政機構——蒙藏委員會言之：

一、查中央之邊疆政策，在求「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培養其自治能力，改善其生活」，一並扶助其經濟文化之平衡發展，以奠定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本應切實奉行，造福邊疆；然察之事實，殊感失望。僅以衛生教育而論，在蒙旗各地，雖略具端倪，顧早已移入其他部署之主管範圍，馴至其本身工作，日趨空泛，形成中央機構中最為虛弱之一環。今為擴大其職權計，固宜力謀加強，以補既往之缺陷。過去邊政之失敗，主要關鍵，即在中央機構之人才匱乏，多不稱職。今為增進其功能計，對其人事之調整，亦屬必需。

二、目前之邊疆情勢，萬分危急，新疆之變亂未已，西藏已形同獨立，內蒙正作自治之要求。如處之不當，前途不堪設想，則中央邊政機構，實難卸其責。然「窮則變，變則通」，今為順應時代之趨勢，以負此艱鉅之任務計，如何使其健全，

尤爲當務之急。

至地方政制，應謀改進，亦無庸諱言。試以內蒙各盟旗爲例：

一、根據中央政策，盟旗自治，早宜實施，然以各盟分區而治，政出多門，行事遲緩，收效甚微。今爲運用靈活，便於聯繫起見，應另設機構，統籌全局，俾收指臂之功，以達民主統一之目的。

二、蒙旗之經濟文化，與內地不同，內地各省之自治辦法，未必盡適於蒙旗，如過去盟旗與省縣之衝突，卽爲顧全蒙民利益起見，對蒙旗之自治辦法，實有特予規定之必要。

三、當日寇佔期間，內蒙各旗，東受偽興安四省之管轄，而爲偽蒙疆政府所統治。其民財建教均由蒙人主持，於歷年經驗中，已具備自治之能力，對政治之慾望，亦因而提高。今爲迎合蒙人之要求，以促其內向起見，如允其自治，必可有助於蒙旗問題之解決。

最近中央有鑑及此，曾有改組蒙藏委員會邊政部，並恢復蒙政會之決議，對症下藥，深孚邊民之素望。亟應迅付實施，以利邊疆建設。謹擬具應行改進事項如左：

辦法：

### 1. 關於改進中央邊政機構者

A 邊政部之主持人選，須以德高望重，熟悉邊情，向得邊胞信仰之人士充任之。

B 邊政部各級主管人，應以儘量引用邊疆幹練人士或深察邊情者爲原則。

C 有關邊疆各省政主持人選，應由行政院事先交付邊政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者

部審議。

D 有關邊疆各種建設事項，如經濟、文化、教育、衛生、交通等，應由邊政部會同各有關機關統籌規劃後，辦理之。

### 2. 關於改進蒙旗政制者：

A 從速恢復蒙政會其主持人選，須以夙著聲譽，忠誠幹練，有功於抗建之蒙籍人士充任之。

B 蒙政會之各級主管，應注意選拔幹練忠誠者充任，以加強其行政效率。

C 從速劃分盟旗與省縣之權限，以免無謂之磨擦與糾紛。

D 各盟旗統應受蒙政會直接指揮。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 三五、廖參政員學章等提：肅清川省邊區煙

#### 匪積極開發建設以杜邊患而固國本案

理由：

川省幅員遼闊，西北及西部松潘理番懋功靖化各縣，毗連甘青康各省；西南雷波馬邊屏山各縣，與康滇各省相接，類皆大山綿亘，夷漢雜居，情形素稱複雜，復因教育及交通過形落後，居民多具原始野性，其生計常恃劫掠及種運煙毒，以資維持。抗戰期間，政府無力西顧，各地煙匪，嘯聚其間，動以千計，風氣所倡，益無忌憚，圍攻縣城殺害官吏之事，時有所聞，遠之如松潘縣長汪一能之被殺，近之如靖化縣長黎光明及科

秘保安隊部人員之被戕，至如懋功松潘縣城之兩次被圍，及最近雷波之險惡情形，莫不令邊吏懼氣，全川側目。值茲建國大業，即將開始，治安實為首要，煙毒尤應根除，萬難再任此種罪惡情形，繼續存在，以妨礙建設，危及國本。

辦法：

(一) 邊區武力過薄，不足控制，應就國軍中選派紀律嚴明訓練有素之相當龐大軍力，就各縣實際需要，分別屯駐，由威望素著公正廉潔之高級軍官坐鎮其間，己身務求健全，待遇不妨優渥，澈底執行毒卉之查剷煙匪之清剿工作。

(二) 邊民因缺乏正常謀生智識及技能，遂以種煙為利藪。應因材因地因勢，施以特種教育，使能從事於牧畜農業之改進，及礦藏之開發，不致再為奸徒所誘煽。

(三) 邊區易為煙匪所盤據利用，蓋利其交通之不便，應特別置重於此，由中央通盤籌劃，撥發專款，責成當地政府分段分期修闢道路，不獨足為邊民經營商業開發礦藏之助，而風氣之開通，生計之改善及國防之便利，尤深利賴，煙匪難狡，失此地利條件，自更無所遁形矣。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三六、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加強禁煙機構 完成禁煙工作以利建國大業案

鴉片為害，動搖國本，此禍不除，國家民族永無富強之望，目前後方各省，餘毒未清，而廣大收復地區，經敵肆行毒化，煙禍尤熾，當此抗戰勝利，建國開始，允宜把握時機，一舉

廓清，最近迭見政府公布各種禁煙法規，申明禁絕限期，列禁煙為各級地方政府重要中心工作，並運用社會力量，協同施禁，計劃較前精密，堪引為慰。惟後方少數省區，煙毒仍甚嚴重，其地方負責長官，且有包庇嫌疑，不肖軍隊，間亦勾結種運，迄未見政府予以查懲，似尚缺乏澈底禁絕之決心，中央主管禁煙機關，又無直接指揮地方政府及駐軍權力，對各地方亦無普遍有力之督導設施。(近聞僅少數省區，將設禁煙特派員，且組織極簡單無力。)如此敷衍塞責，法令將成具文，煙禍自難肅清，恐不免貽建國復興以極大障礙，同人等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爰提辦法如左：

一、立即撤換並查辦煙毒嚴重省區地方行政及軍事負責長官，以示政府澈底禁煙之決心，以後各級地方行政長官之進退獎懲，併應以辦理禁政成績優劣為唯一標準。

二、禁煙委員會，應直隸行政院，改設常務委員會，特派常委三人，除一人專任外，餘二人以內政軍政兩部部長兼充，俾能直接指揮地方政府及駐軍。

三、各省市應普遍設置禁煙特派員，並加強其組織。

四、由本會發起組織全國性禁煙協會，號召社會賢達，協助政府，完成禁政。

### 三七、張參政員邦珍等提：請政府妥籌有效 辦法厲行禁絕煙毒以保民族健康以全 國家信譽案

理由：

我國政府實行禁烟，三令五申，歷有年所，足見非無決心，因辦法多採消極之制裁，而未作積極之治理，是以邊區烟毒，迄今未能禁絕，反使執行禁烟命令之官吏，或不肖之武裝部隊，乘機牟利，包蔽轉運，無法使禁令貫徹。加以抗戰後淪陷區域，日寇實施毒化政策，使前此禁政所收之部份效果，亦幾化為烏有。若不立採積極有效辦法，雷厲風行，則不惟偏僻之區，烟毒無由肅清，通都大邑，亦將同深受禍，民族健康，國家名譽，實受影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一) 請政府嚴令中央禁烟機關，迅採有效辦法，飭令各地方當局，分層負責，指定專員，分區推行禁令，務期於一定限期內澈底禁絕。

(二) 充實禁烟機關經費，加強禁政之推行。

(三) 嚴禁不肖官吏和軍人武裝包蔽走私。

(四) 廣設公立免費戒烟醫院。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王參政員普涵等提案辦法第二、三、四各項及張參政員邦珍等提案辦法第二項刪去，兩案其餘各項辦法依次彙列。

### 三、吳參政員望及等提：建議政府迅即修

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關於省參議員之

選舉應於區域選舉之外兼採職業選舉

制並以議員總名額百分之三十由各該

理由：

(一) 查三民主義之民主政治，以「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始得享有民權。此在建國大綱中，曾有明確之規定。吾人認為訓政時期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有組織之人民，可以歸納為兩大類，其一係以區域為單位，如縣市鄉鎮保甲等之自治組織；其一係以職業為單位，如農工商教及自由職業等之職業團體。我國今日實施民主政治，應以訓政時期之自治組織及職業團體中會受民權訓練之民衆為基礎，此其理由一。

(二) 凡之區域為單位之自治組織，原已包括各種職業人民在內，但以政治為管理衆人之事，千頭萬緒，錯綜複雜，而區域利益與職業利益二者之間，往往未能一致，代表區域之利益者，往往不能代表職業之利益，必致有所偏頗，且因社會文明愈進步，職業分工愈細密，而相互之關係亦愈複雜，是故管理衆人之事，不僅需要一般的政治知識，尤其需要各種專門的職業知識，此種職業人才之選拔，應由職業團體中自行產生，是故各級民意機關之代表選舉，應於區域選舉之外，兼採職業選舉。二者相輔相成，庶幾民間忠信才智之士，並入網羅，使民意機關，更能充實與健全，歐美已有成規，實亦適合我國之國情，此其理由二。

(三)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有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此絕大多數之農民羣衆，散佈於廣泛遼闊之農村，其他職業人民大都集中於都市城鎮，今若實施區域選舉，揆情度理，

## 省職業團體選出以孚民望而宏憲治案

則佔有區域最廣人數最多之農民，似應獲有絕對之優勢，但證以已往之事實，適得其反，蓋因吾國今日之農民，知識水準太低，故其結果，往往不能產生真能代表農民利益之人物，轉使農民蒙受不利之影響，此則無可諱言。即就我國今日之都市城鎮而言，亦絕無一種職業特別發達，可為某一都市或某一城鎮之職業代表，故應兼採職業選舉制，使各種職業人民均能產生其職業代表，以救濟區域選舉之窮，此其理由三。

(四)查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關於縣市參議員之選舉，原分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二種，並經規定以縣市參議員總名額百分之三十，由各該縣市各種職業團體分別選出，可以證明職業選舉制之合理已早為我國立法機關所採納，並已制成本案，付諸實施。惟查現行省參議會選舉條例關於省參議員之選舉，僅有區域選舉之規定，竟將職業選舉予以摒棄，實深駭異。如以職業選舉制，認為合理或不合理，則省市縣市參議會同屬民意機關，則立法原則似應一貫相承，何以取捨不同，自相矛盾，此則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者。蓋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各級行政機關及各級民意機關相配合，省級職業團體選舉代表參加省參議會之權利，不容加以剝奪，應請政府迅將前項組織條例及有關法規，迅予修正，以孚民望，而宏憲治，此其理由四、

辦法：

一、省參議員之選舉應於區域選舉之外，兼採職業選舉，並規定以省參議員總名額百分之三十，由各該省職業團體依照會員人數比例分別選出之，但在各級職業團體尚未完成組織之省份，得暫予保留。

二、建議政府採納上開原則，迅將現行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有關法規在各省省參議會限期成立以前修正公佈施行。

### 三九、陽參政員叔葆等提：請修改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以期公平合理案

查現行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省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此種省參議員之產生方法殊欠公平合理。何言乎不公平？蓋我國各縣市人口多寡懸殊，有一縣僅人口數萬者，有一縣人口達數十萬，甚至逾百萬者，現條例規定，各縣市不論人口多寡，一律產生省參議員一人，此種辦法過於重視行政上之區域，遂與民主政治尊重多數之原則相違反，其不平者孰甚？何言乎不合理？查省臨時參議會及縣市參議會之組織，均規定有職業團體代表，並容納婦女代表相當名額，誠以產業界人士，無論就知識就職業言，均為我國社會之中堅份子，有專門之知識與經驗，而目光不限於一隅，為調整地域之偏見，充實議會之效能，此輩自不可少。至於特別規定婦女名額，蓋含有扶植女權之義。今省參議員悉由區域產生，且每縣市產生一人，則產業界人士遺漏必多，而婦女難有膺選機會，故曰不合理。為此建議如次：

一、每縣市至少一人，人口達三十萬以上不滿六十萬者二人，六十萬以上者三人。

二、依法成立之省級職業團體及省婦女會得推選代表為省參議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二。

#### 四〇、馬參政員景常等提：省參議員名額應

##### 以人口爲比例案

理由：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每縣市選舉省參議員一人，此項規定，係以區域爲單位，而不以人口多寡爲比例，實欠妥當。安徽人口稀少之縣，不足拾萬者，人口衆多之縣，有在一百萬以上者，人口既相差一二十倍，其所舉之代表名額，自亦不應相同。查縣市參議員名額，及國民參政員區域選舉名額，均係以人口多寡爲比例，不知何以獨於省參議員名額，不照縣市參議員選舉方法辦理，似應予以修正者。

辦法：

- (一) 每縣市至少選舉省參議員一人。
- (二) 人口較本省最小(指人口)縣市多伍倍之縣市，得選舉省參議員二人，多十倍之縣市，得選舉省參議員員三人。
- (三) 每縣市至多選舉省參議員三人。

決議：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歸併如下：(一) 省參議會應有職業團體代表，其名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二) 省參議會之名額每縣人口在五十萬以下者選出一人，五十萬以上者選出二人。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者

#### 四一、喬參政員廷琦等提：爲察省被共黨割

據省內老成碩望俱在北平流亡麴集數

逾廿萬亟應成立臨時省參議會以代表

##### 民意規劃復員案

理由：

查察省日日寇投降，卽爲共黨盤據，一般聲望昭著之士紳，在敵僞時期，已避地隱遁，僑居北平，如今勝利雖臨，而還鄉路塞，方欣國土之光復，忽聞家業之摧殘，祇得忍死須臾，力圖救省。省中民衆，不堪共黨之擾，間關逃遁，遠道來歸，迄今已逾廿萬，繼踵尙不乏人，流亡平市，度日如年，切盼復員，如饑如渴，而省政府遠在綏包，對於省政無從過問，中央之政令，不得下宣，民衆之隱情，不能上達，亟應在平市成立臨時省參議會，以應事實之需求，就民主立場，推動省政，庶復員可期，還鄉可冀矣。

辦法：

請中央明令察哈爾省黨部及省政府指導在北平各察省民衆團體選定省參議員依法組織臨時省參議會，可否，敬請公決。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一) 標題「俱在北平流亡麴集數逾二十萬」句改爲「多流亡在外」，(二) 辦法修改爲請中央明令察哈爾省政府依法選定省參議員組織臨時省議會。

一九三

#### 四二、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建議政府請從速

審查已頒行之全部法令規章分別存廢

且加修正力求簡化以期增加行政工作

效能案

理由：

年來政府頒布實行之各種法令規章，為數極多，為類極細，往往新增一事，即新立一法，以致歷時既久，情事變遷，而法仍未改。又因各部分事工性質不同，而關係常有，施行之際，各顧自身，遂不免彼此發生歧異，行政工作人員，雖經發見矛盾，終以限於法定，無權變更，結果惟有推諉遷就，至人民方面備感煩苛，更苦艱於遵守應付，此皆實在情形。擬請政府在最短期間，將全部現行法令加以澈底審查，分別應存應廢，其存而行之有障礙者，並應澈底修正，力求簡化以期順利施行，官民兩便。

辦法：

一、由行政院立法院聯合組成法令審查委員會，約定各院部會，各派明於法令之參事一人或二人任委員，而以行政院秘書長兼任主任委員。

二、委員會就全部法令，澈底加以審查修正，其有應存、應廢、及修正之法令，隨時呈報，依法公布。

三、凡應修正之法令，修正時應以簡明易行為唯一準則。

四、全部法令，希望能在六個月內審查完畢。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四三、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請政府明令定都

北平案

理由：

我國自古以來，建都皆在北方，惟外患嚴重，必不得已，則遷都南方，史家謂之偏安之局。北方之都，唐以前多在長安，自後多在北平，蓋兩處皆饒山川形勝，而北平兼水陸交通之便，尤當合於海道大通之日也。譬之人身，脈絡通順則健康，苟有阻塞則疾病，首腦不保則死。以全國分劃為區，則東北西北為兩臂之伸張，東南西南為兩足之抵止，彼枕太行而吸渤海之北平固其首也。肢猶可殘，首必不可斷，此理至明。北平之為國都，歷五朝千有餘年，夫豈無故而然。清末不造，與八國訂辛丑條約，大沽口不設防而門庭無捍衛，使館界立礙位而危害迫於目睫，加以北洋軍閥弄兵潢池，阻遏革命之力量，國父中山先生知其不能驟定，故主循洪武太平之轍迹，建都南京。然南方殷富，風俗浮華，人心纖弱，言文采誠有餘，言魄力乃不足，言工商誠有餘，言防守乃不足，觀晉宋之世，皆以外寇南遷，其時志士仁人未嘗不思奮力恢復中原，祖逖則擊楫渡江，岳飛則憑欄怒髮，然終不克成其志者，萬千人耽樂於秦淮風月西湖歌舞之心情，必非一二人之慷慨悲歌所得而變更者也。又觀宋眞宗無遠圖，視北征為孤注一擲，其後裔卒無以保有汴京，明成祖不屑遵舊規，毅然北徙，明祚待延至二百餘年，是知苟欲安撫南方必先鎮定北方無疑，所謂高屋建瓴者此也。



況至今日，不平等條約之桎梏已除，東交民巷之堡壘已毀，全國政令亦早經統一，阻礙俱消，情勢悉改，會何所慮而乃自餒其氣耶。又今日言地理政治者，謂地球之形，愈近北極則東西距離愈短，交通便捷，空運易周匝，而強國皆萃於是，故爲爭霸者所必爭，我國東北之多事殆由於此。欲料強鄰之覬覦，惟有遷國都於北方，置師兵爲營衛，然後控馭之施，如轡在握，否則華北不守，華中華南隨之，八年間往事可徵，我國廣大之疆土何足以飽敵人之饞慾哉。更就經濟言之，東北之鉄，山西之煤，兩河之棉，西北之皮毛，皆爲極豐盛之資源。我若建都北平，則物皆我有，匪特利濟人民，亦且建設國防。我若安於南服，則他人自必躡足南進，而此種種皆入於他人之囊橐矣。何去何從，所不待辨。同人多久居北平，此事籌之至熟，故提斯案，請政府即日明令定都北平，以奠百世太平之基，毋遺先人羞，毋使子孫怨。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即日明令建都北平，同時設立北京籌備處，進行籌備工作。

二、此次復員，中央各機關仍先遷回南京原處，俟北京籌備竣事，再行遷往。

三、遷都之日，北平應正名爲北京。

四、東交民巷各國使館之房屋應備價購回，將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集中於此，以便彼此取得聯絡，提高行政效率。另選他處地某作各友邦建築使館之用，地點不必集中。

五、日本準備建設之「新北京」，應定爲工業區。

六、蘆溝橋應建立爲復興公園，盡量搜羅抗戰文物，陳列其中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者

、以發揚民族精神。

七、國防軍應駐紮於長城各口及邊疆要塞，以藩衛北京。

四四、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政府對於本會歷次大會關於建都北平之建議案重加考慮迅予施行以促成國家真正統一案理由：

查建都北平，本會歷次大會迭有有建議，其理由無待詳述。唯目前內外情勢，爲促成國家真正統一，維持遠東永久和平，建都北平，實屬必要。擬請政府對於本會歷次大會關於建都北平之建議案，重加考慮，迅予施行，國家之福，民族之幸也。謹提動議，敬請 公決。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五、陳參政員榮芳等提：請政府立即裁廢特殊化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改設台灣省政府以示平等而慰民望案

台灣建省始於光緒十三年，歷代督撫銳力經營，規模畢具。此次光復，國府亦已公佈台灣設省。獨於省政組織，特設所謂行政長官制度，賦以軍事民政金融立法之大權。台人驚走相告，以爲未脫殖民地之境遇。夫台灣本一孤島，形勢天成，秩序安定，既非所謂解放區，亦非情形雜復如東九省新疆諸邊陲省份可比。今國內各省既一律有省政府之設置，而獨於台灣，設形同殖民地總督之行政長官以統治之。衡諸事理，豈得謂平

一九五

，復察其公佈手續，皆未經行政院提議及立法院正式通過，顯與訓政時期約法第七章第二節「關於地方各級政府組織，概以法律定之」之規定，有所抵觸，而實行以來，百弊叢生，內外交病。際茲民主時代，此項畸形之特殊制度，亟應立予裁廢，而代以合議制之省政府，以示平等，藉慰民望。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 四六、韓參政員漢藩等提：擬請迅將琼崖改省以利開發案

理由：

琼崖地屬熱帶，幅員遼闊，土壤肥沃，物產富饒，匪特樹膠、椰子、咖啡、奎甯等熱帶產物，應有盡有，而農林、畜牧、水產（漁鹽）、鑛產（鐵水晶）等業之經營，前途正不可量，所出產物，或供國防建設原料，或為民生所必需，尤以近代工業化國家不可缺之煤、鐵及樹膠三種重要原料中，樹膠一項，吾國必須賴其供給，故日寇稱琼崖為「寶島」，較諸台灣尤為重視，世人謂中國之有台灣與琼崖，如人之有兩眼，台灣經日寇數十年之經營，已相當現代化，而琼崖淪陷七載，雖經日寇積極開發，惟為時尚暫，未能發揮眼之機能。當茲國土重光，應由吾人早施開眼手術，以期活潑全身，且琼崖在日寇佔領從事建設期間，舉凡鐵路、海港、鑛山、農場、工廠、橋樑等，已粗具雛形。吾人宜利用此原有基礎，積極改良建設，其經濟地位，短期內必可駕台灣而上之，不特為發展華南經濟先驅，實亦我國經建之要圖也。次從國防上觀之，琼崖為我國西南

唯一大島，北與大陸雷州半島僅距一衣帶水，東南面中國海而臨比律賓，西南隔東京灣而對印度支那，南經西沙羣島而控南洋羣島，而於國防經濟上所佔地位既如此重要，誠為西南太平洋戰爭所必爭之地，故日寇二十八年二月登陸琼崖，蔣主席指為太平洋「九一八」，日寇佔領期間，曾充分發揮其控制西南太平洋之效用。現日寇降伏，吾人亟宜善為運用，擴充其軍事設備，便成為華南前衛，國防重鎮。

琼崖地位重要，既如上述，然因僻處一隅，隔以海峽，語言有別，風俗多殊，與粵省省會廣州相距甚遙，政令施行，每感鞭長莫及，弊端重生。現與省當局，有鑒及此，正謀補救，增設主席駐琼辦公處，派高級人員負責主持，但琼崖係一海島，地理特殊，物產豐富，面積有十萬餘方華里之大，人口三百餘萬之多，日顯有獨立行政區之條件。今後國際關係，日趨複雜，不論國防或經濟建設，絕非一專員公署或主席辦公處等數機構所能勝任愉快達成任務；故依情勢需要，擬請中央迅將琼崖改為省區，以利發展。

辦法：

一、政治——現在琼崖中央及省級機關林立，政出多門，既無行政效率可言，且多牽制磨擦，應迅做台灣將琼崖改為普通行省或特別行政區，力求簡化其機構，提高行政效能，使利開發。

二、軍事——琼崖為西南太平洋抗戰略要地，應當設有高級軍事機構，如警備總司令部，或軍區司令部等，負責徵調，補給，訓練，警備，作戰等有關軍事任務，并從速建設軍港及機場等現代化設備，俾進可以衛護南洋羣島各地華僑

權益，退可鞏固南疆。

三、經濟——此次中央對琼崖接收工作，事前既無充分準備，事後復無具體計劃，情形混亂，漫無章法。茲宜速設一健全有力之經濟建設機構，直屬行政院或最高經濟會議，主持有關開發事宜，其工作方針：

甲、日寇開發琼崖，有整個步驟及計劃，互相關聯，而吾人接收之後，則各依各的需要，搬運機器材料等往廣州或其他各地，使工廠或礦場，失其作用。政府應即停止此類破壞工作，保持所有日寇遺下工廠礦場等設備，留在琼崖地方使用。

乙、應先從交通着手，繼續完成瓊海鐵路（已完成二百餘公里尚有三分之二強未完成約六百餘公里）及海港（國父實業計劃亦有規定）設備，暢通內外運輸，其次因為富藏如森林礦產，多在腹地，故敷設橫貫東西南北之十字鐵路，（五百餘公里）以利產品及器材運輸。

丙、琼島四週，漁鹽產量甚富，且易收效，宜先經營，以其利潤作其他事業之基金，及挹注政務經費。

丁、開發經費，除由政府籌撥外，可募集僑資及國內企業團體投資或招外資，以宏開發力量。

戊、琼崖地勢，類似鐘形，中間高企，四週低下，不易積蓄水源，并雨量較少，故為發展農業，水利工程，宜先進行。

己、日寇所遺下各種產業，除鐵路，鐵礦，水電，等大規模工廠，鑛山，農場，由國家經營外，其餘小型工廠

，農場，應標售交由人民投資，經營，減輕國庫負擔。

庚、琼崖地屬熱帶，各種農作物，與大陸各地有殊，應即在琼崖設立農業專科學校一所，農業講習所若干所，就地切實教授現代農學及各種特殊作物課程。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籌劃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一項「或特別行政區」六字刪去。

四七、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於東北接

收所到之處施政要端首宜褒獎忠義及

縱釋囚徒以安撫人心案

說明：

晚清新政，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於東北植其基。民元以來，地方保鄉守土之封疆大吏，又能恢弘遠略，招墾移民，整軍經武，交通便利，產業發達，以致招致九一八日本軍人，物不能兩大之口實，武裝佔領東北。以二三十年近代教育之成果，東北雖淪陷，改號易制，而東北三千五百萬之人心，對祖國之關懷，中央之信仰，顛沛不改，始終一致。武王克商，猶封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况東北之於中央初非殷頑與成周之比乎。詩曰：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非報也，永以為好也。

辦法：

一、於接收所到之處，亟應隆禮耆老，搜訪遺賢褒獎忠義，弔死恤孤。

二、於接收所到之處，凡經敵偽判決在押監獄之囚徒，不論民刑訴訟，刑期久暫，一律無保開釋，其有特殊財產命案，一俟時局康定，再行申訴，以上二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決議：辦法第一項送請政府迅速辦理，第二項送請政府參考。

#### 四八、孔參政員庚等提：請政府依照土地法

##### 設立土地裁判所解決土地糾紛案

自政府設立地政署及地政局以來，人民因奉令為土地登記而土地之糾紛，到處皆是，不得解決，若因糾紛而訴訟於普通法院，則三級三審之制度施延動輒數年，人民實不堪其苦。吾國之土地登記，此時實為創舉。人民私有之土地，往往有數百年前之產業，契據遺失，不必登記尚可照常營業無異。一旦令其登記則偽造契約，彼爭此奪弊竇叢生莫可如何。查土地法第三十條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是土地裁判所之設立，應與地政機關同時並舉。今各省市既設有地政局，中央亦設有地政署，而土地裁判所獨付闕如，殊於法不合。茲擬辦法如左：

一、土地裁判所之組織與普通法院不同，應提交立法院經過立法程序，期於切實可行。

二、各省市土地裁判所，如為節省經費計，可附設於地方法院，抑或附設於地政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四九、翟參政員純等提：擬請提高公務人員

待遇使能養廉并嚴懲貪污以肅綱紀案

查目前各級官吏待遇菲薄，最低限度之生活亦難維持，尤以基層行政人員俸薪過微，收入實難養廉，更因接近民衆，大多利用職權，招搖撞騙，假借名義，任意攤派，貪污不法，致使政治腐敗，民生凋弊，此實為中國政治之致命傷，若綱紀任其廢弛，則凡百興革，均屬紙上空談，無補實際，似應力謀改革，以刷新政治陣容，完成建國大業。

一、實行省縣級公務人員待遇一致，使能養廉為標準。

二、切實檢舉貪污，於各省及縣組織檢舉貪污委員會，以省縣參議會，地方法院，省縣黨部，青年團，教育會，農會，工會，律師公會，當地報社及公正士紳為委員，并以省縣參議會為主任委員，負責辦理檢舉貪污事宜。

三、以檢舉貪污定為各級政府中心工作之一，其辦理不力或意圖徇袒矇蔽者，由監察院負責彈劾。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案由內「使能養廉並嚴懲貪污以肅綱紀」刪去，辦法第二項內省縣黨部及青年團句刪去。

#### 五〇、伍參政員純武等提：請政府從速改進

##### 公教人員待遇案

說明：

公教人員，在戰爭期間，因物價高漲，待遇菲薄，生活之痛苦，早已不堪言狀，其能極力忍耐，為國犧牲者，蓋均存有一線希望，以為勝利之後，待遇可獲改善。但自勝利以來，物價雖會一度下降，不久即行復漲，且繼續上漲不已。同時公務

人員待遇，一經調整，反形減低，時或幣數未減，幣值則因物價之上漲而大大低落，以致一般公教人員，莫不大感失望。近日怠工罷工事件，此起彼起，大有普遍風行之勢，若不早謀適當解決，則社會擾攘，工作停滯，更何侈言建國？查歷來公教人員要求改善待遇，政府屢以財政困難為辭，但財政縱難困難，當用之處亦必設法支給，不然，何貴乎辦理財政？況當勝利初臨，物價下落之時，政府且應黃金囤戶等商人之要求，撥借巨款以為救濟，今為改善担負建國大任之公教人員生活，當不宜再事推諉，至改善之具體辦法，特擬具數點如左，應請政府從速實施。

辦法：

- (一) 依照各地物價指數，改訂加成數。
- (二) 取銷現行基本數。
- (三) 加成數隨物價指數變動而增減。
- (四) 公教人員支取原薪加成之半額，餘半數捐獻國家。

## 五一、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擬請政府注意普及到最低層地區案

理由：

我國係農業國家，抗戰八年，地方人民均已破產，而物價高漲，由都市次第普及到鄉村，所不同者，只是鄉村物價高漲之程度稍差耳。中央調整公教人員待遇，只限於首都及各省市，而各縣（市）之經費，因非自國庫支付，故調整辦法未經列入，近屢接縣以下之公教人員（尤其小學教員）來信，生活困

窘，已達極點，希望與省級機構同樣享受調整辦法所定之待遇，似亦不無理由，否則公教人員恐均將改業，縣級人才之缺乏將成爲普遍現象，又何以言提高行政效率？

辦法：

由中央令各省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將各級公教人員一律依照中央辦法調整其待遇，得各安其業。

## 五二、王參政員仲裕等提：請政府按照物價高漲水準隨時切實調整公教人員與軍警憲之待遇案

理由：

查八年抗戰期間，經濟困難，除少數特殊階級外，莫不同感痛苦，而尤以低級公教人員與警察憲兵等之痛苦爲尤甚。自去年勝利後，舉國上下，都慶更生，乃事實與希望相反，接收各地，物價隨即飛漲，生活之苦較敵僞佔領時爲尤甚，而各機關之低級公教人員與警察等痛苦生活已達於極點，政府雖屢次調整待遇，乃因時間遲緩，不能補救其物價已高漲時所欠之巨債。最近南京上海罷工風潮普遍，都因生活所迫，而京滬附近各縣之低級公務員與警察局巡官警察等因每月收入不能供其一個人半月之食用，多紛紛辭職，另謀生活，致工作不能維持，匪患益滋，險象環生，實屬憂患，應迅速切實提高其待遇，以圖補救，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辦法：

(一) 應按照最近各地一般物價飛漲之水準，而迅速提高

其待遇。

(二)生活基本數字，最低級人員須與高級者，不可相差太遠。

### 五三、王參政員德輿等提：縣級從政人員待遇

#### 遇過低應請設法提高以勵廉能案

理由：

自新縣制實施，各縣組織擴充，開支增鉅，雖經指定屠宰稅等五種為縣政經費專款，然收支相較，不敷甚鉅。縣級從政人員待遇，無地不極端低微，甚至有全月薪津，不及五千元者。當此物價高漲，其自身日食尚不暇給，仰事俯蓄，安能計及？因之東身自好者，仰屋興嗟，晨夕求去，意志薄弱者，則不免累及操守，法外求財。間有若干縣份，因收支不適，乃迫而就地籌募鉅額債項，以求抵補，當此浩劫之後，民窮財盡，焉有餘力担負？其為騷擾，更毋待言！似此縣級人員待遇，實有亟謀調整之必要，庶足以獎勵廉能，澄清吏治！

辦法：

(一)縣級公務員待遇，比照省級至少不應在六成以下。

(二)縣政稅收，應澈底杜絕中飽，點滴歸公。

(三)就現有組織，將員額減至最少限度。

(四)嚴密核定其預算，確有不敷，暫由國庫補助。

決議：以上四案，合併討論。原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迅速辦理。

修正之點，參酌原案各辦法改訂如左：

修正之點，參酌原案各辦法改訂如左：

(1)請中央令各省政府將縣級公教人員待遇，比照各該省級公教人員之待遇切實調整，至低不得少於省級之六成。

(2)如縣級預算確有不敷時，由省庫或國庫補助。

(3)薪俸加成應按照各地物價，隨時酌訂增加辦法。

(4)生活費基本數字，最低級人員與最高級人員不可相差太遠。

(5)各級機關應就現有組織，將員額減至最限度。

### 五四、徐參政員炳昶等提：請政府提高河南

#### 公務人員待遇維持工作效率案

理由：

(一)元月份河南公務員所得之待遇數

本年元月份按中央改訂之新待遇，每月薪金加成為七十倍，生活費兩萬元，以月支薪金二百元核算，每月所得為三萬四千二百元。(較上年發實物時每人尚減低三千餘元)

(二)元月份河南各種物價之數字

1. 小麥每市斗價九百元

2. 香油每斤價一百五十元

3. 柴每市斤價十六元

(三)二月份河南公務員生活改善後之待遇

二月份薪金加成數改為九十倍，生活費改為三萬元，仍以月薪二百元計算，每月所得為五萬八千二百元，比較元月增加不足一倍。

(四)開封三月十日以前物價之數字

1, 小麥每市斗價二千八百元 麵粉每袋價一萬一千元

2, 香油每市斤價六百元

3, 柴每斤價四十元

比較元月份物價增加三倍左右，而最近物價仍在繼續上漲中。

(五) 目前河南物價與滬渝區物價之比較

本月十六日大公報載上海頭號麵粉每袋九千二百元，重慶頭號麵粉每袋九千元，菜油每斤五百八十元，較之開封物價為低。

河南元月份物價尚低，列為第四級，尚可維持，現在物價既已超過上海重慶，應與滬渝區同等待遇。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五五、陶參政員百川等提：請政府參照物價

### 指數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案

查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政府原有統一規定，乃邇來收復區物價不斷飛漲，公教人員所得薪給，已不足維持生活，形成罷工怠工辭職轉業之不良現象，前途不堪設想。為謀一勞永逸之救濟，極宜參照物價指數，另訂調整辦法，茲提供原則如下：

(一) 凡三十元以下之底薪概照工人生活指數計算，超過三十元者其第一個五十元照生活指數減半計算，第二個五十元乘以生活指數之百分之四十，第三個五十元百分之三十，第四個五十元百分之二十，第五個以上之五十元概為百分之十。

(二) 此項辦法實行後，以前所有之特別津貼一概取消。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者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五六、段參政員焯等提：請政府提高邊疆公

### 務人員待遇案

理由：

中國號稱地大物博，蓋合東北蒙藏各地，始足以語此，捨邊疆而言本部諸省，則無當於地大物博也。其人口之密度，較諸歐洲為甚，而中國本部人口之外移方向有二，一、海外。二、邊疆。海外近年來，各國之排斥，華僑每多被迫回國，本部過剩人口，無以圖生，乃轉為邊疆移植，九一八前，二三十年，東北熱察內蒙移民激增。

中國國內移植，其方向北部為東北，內蒙，西北為甘，青，甯，新，西為西康，西藏，南為雲南，廣西，如交通發達，邊疆可容中國人口，何止一倍。如改革生產方法，增加農業生產，亦可容納一倍。中國內部人口過剩，可迎刃而解，中國不患人口之增加，惟賴於今後對於邊疆善於經營耳。

總理實業計劃，為民生建設之實際計劃，其最大之原則，即為最有利益之鐵路，由繁盛之區，通達最荒涼之區，實為交通經濟之大發明，足破鐵路經濟學者，惟以繁盛區之路線為有利之偏見，總理此說，主張以繁盛區之人力，財力，開發荒地，最為有益，故以上實業計劃，實為開發中國富源，拓殖中政邊疆之偉大計劃也。

我國四境，東南濱海，其他皆為陸地，東北與朝鮮為鄰，吉林一部及黑龍江與西伯利亞為界，西北新疆與中亞細亞相接

，西南西藏與印度相接，南則雲南廣西與緬甸越南爲鄰。邊疆各地，在昔頗著開拓；前清未葉，或以勘界而淪亡，或贈與而喪失，或遺忘而見併，國土之蹙，由來已久，往者已矣，今賴舉國同胞，八年艱苦抗戰，勝利達成，國人應痛定思痛，努力維護主權領土之完整。

際茲抗戰勝利，首重建設，建設首在民生，民生建設，不外邊疆之開發。茲僅就西北一隅而言，其重要性，自清季李宗棠討平回準，新疆闢爲行省，幾十年來，外人覬覦侵擾，幾經國內少數暴力竊據。彼外人者，以我年來多故，無暇顧及，乘隙佔據，中國之藩籬旣撤，徐作進一步之侵略。

中國欲求獨立生存，非開邊疆，建設堅強之國防不爲功，而目前應積極者，首在交通之建設，農田水利牧畜之改良，荒地之墾殖，輕重工業之創設，礦藏之開發，文化教育之提倡，以上各端勢非犧牲龐大之財力，糾合各部大量之人才不爲功。

### 事實

溯自七七抗戰軍興，西北一躍而爲國防重鎮，淪陷區之同胞，大部集聚於此，參加抗敵工作。幾年來，雖在非常時期，物資困難之下，交通之興建，生產事業之創設，教育文化之推進，成績頗著，西北號稱高塞，且較內地貧瘠，關山間阻，交通不便，如非家鄉淪敵，咸不裹足。今屆戰事結束，交通秩序漸趨恢復，內地同胞，莫不思賦歸歟，即西北有志之士，亦大抵願赴內地繁盛之區工作，一新耳目，如此則西北建設前途，殊堪顧慮。

今欲防止人才內移，非改善公務人員待遇，使其生活安定不爲功，一切條件，務必特別規定，較內地繁盛區爲優，方可

望其安心工作，否則未有人捨樂土而甘就荒涼，拋家鄉而遠居邊域。自抗戰軍興，於茲八載有餘，公務人員，可謂飼嘗艱苦，莫不渴望勝利後生活改善，詎意自今年度起，將食糧取消，改發生活津貼二萬四千元，另外薪俸加成七十倍，以月支百元之中等階級職員而論，所得共計三萬元有奇，而物價之突飛猛漲，誠屬令人驚駭。即按小麥而論，每市石則以八千元，一月時間，竟達二萬元有奇，而豬肉每市斤由三百元漲至八百元，而日常需用品除食糧而外，莫不仰賴內地輸入，當此交通不便，貨運輾轉需時，莫不較內地價高一倍。考諸一般生活水準，小麥每市石八千元時，即深感難於維持，惴惴不安。目下如與一般勞動階級比較，如泥水匠日資兩千元，人力車夫日收約四五十元不止，成衣每套手工一萬八千元，公務員異鄉作客，賴薪給爲活，仰事俯畜，其何以支？況公務員八年抗戰，不能溫飽，此種艱苦服務精神，已足稱道，先哲有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實爲至理明言。過去我國法院，公務員待遇，較諸列強，固屬不及，但與目下情形相較，判若雲泥，而外人過去不放棄領事裁判權者，藉口我國司法人員待遇太差，含義可知。現在之公務員，不及本國之泥水匠，人力車之收入，其遭受商人及勞動階級之藐視亦宜矣。此種不平衡之現象，在抗戰期間，爲爭取勝利，拚頭顱洒熱血尙且不辭，招人卑視，己屬習見不鮮，又何怨懟之有，今既勝利矣，而生活之壓迫愈甚，無時不在愁苦中，欲使其工作效率提高，其可得乎。

夫國家之財政，固應撙節，不可浪費，然應通盤籌劃，其應支出者，不容吝惜，以利事功。况公務員之養成，經若干年之培植，乃希其服務社會人羣，治理國家政事，茲當勝利達成



，仍復不得溫飽，坐視其應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啼饑號寒，殊非明智之措施。況今後建國需才，應設法使其安樂，保其健康，否則必致營養不足，而工作效率減低，不肖者則兼營副業，利用職權，種種違法，官官相護，則法網難周，亦無奈何，人民之幸福，難免被其剝削，國家法紀，隨之破壞。目前電訊機關，員工罷工，設不預防未然，此風一長，相率效尤，後患伊於胡底。茲為建設邊疆，樹立堅強之國防，俾國家長治久安，敬希大會賢達，代作將伯之呼。

辦法：

近日重慶大公報載，武漢三鎮電訊人員，請求增加薪給，以該地中白米已達三萬四千元，其他物價亦逐漸上漲，其最低要求如下：（一）薪給二百倍（二）生活補助費四萬八千元，（三）年資獎勵金一百倍（四）膳食補助費一萬元（五）房租津貼一萬五千元（六）每人月發公米一石。

又蘭州西北日報載，中央公教人員提高支給標準，決於二月起實行，（一）昆明、迪化、康定、歸綏，及包頭，等五地之基本數為五萬元，加倍數為一百五十倍（二）重慶、京滬、平津、桂林、廣州、衡陽、長沙、雲南及新疆等地基本數四萬元，加倍數一百三十倍，（三）川、黔、鄂、蘇、粵、桂、陝、晉、冀、青島、甘、及湘、等地基本數三萬五千元，加倍數一百一十倍，（四）浙、閩、皖、贛、魯、豫、綏、甯、青、察、等地基本數為三萬元，加倍數九十倍。

根據上述邊疆之重要性，應積極建設開發，並樹立堅強之國防，急需糾合大量之人才，犧牲龐大之財力，理由及事實，謹草擬甘、青、甯、新區優待辦法如下者（一）甘、青、甯三

省比照武漢三鎮電訊人員之最低要求，分別酌加十分之五，以三地物價較武漢三鎮有過之無不及，以地域邊遠，非優待不足以防止人才內移。（二）新疆可照武漢三鎮要求，各項數字增加一倍，以新省孤懸塞外，物價高出內地數倍不止，設非特別優待，鮮不裹足，人才何以羅致。所擬是否有當，敬乞大會審議核定轉請中央付諸實施，建設前途，實利賴之。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五七、達參政員浦生等提：臨時動議請組

織收復區包括中共佔領區政治視察團

案

查自抗戰勝利以來，政府對於戰時所頒各種限制人民自由之法令，業已先後廢止，後方各省多能遵照實施，惟各收復地區對於人民身體，言論，集會，結社之各項自由聞尚未能切實保障。又據新自各地來渝參政員之報告，中共軍隊佔領區域內之人民，以不堪中共之壓迫，紛紛逃避，其所陳訴之情形與中共所宣傳者大相逕庭，究竟真相如何，極為同人所欲知，用特提議由本會組織收復區及中共軍隊佔區政治視察團就上述各項問題，詳加考察，製成報告，以供政府採擇。其具體辦法授權本會駐會委員會訂訂施行，是否有當，請敬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其實施辦法交主席團及駐會委員會研討決定。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者

## 五八、劉參政員憲英等提：建議政府將戰時精神總動員六大口號略加修改揭發全國以確立建國時期全民意識案

理由：

竊以爲教育之衰落，足使民智無由提高，科學無由進步，民權無能運用；生產之萎縮，足使物價無由穩定，通貨膨脹無以制止，民生無由安樂。抗戰勝利，民族已獲自由平等，建國開始，民權亟待實現，民生尤望來蘇，欲促於成功，教育與生產，實爲精神上與物質上唯一兩大先務。根據此義，擬將戰時精神總動員之六大口號，略加修改爲：「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教育第一，生產第一」！由政府揭發全各城市鄉鎮，尤着重於收復區，藉以確立建國時期全民意識，收宏效於無形，促建國之完成！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 五九、王參政員德輿等提：各省縣市參議員應規定歲費以安定人民代表之生活而利憲政施行

理由：

查省縣市參議員組織條例之規定，除駐會參議員，可以月給生活津貼外，其餘均不給薪。此項辦法，似應重加考慮，容有修正之必要，因被當選省市參議員者，既無固定歲費，勢必

另謀生活，收入，如另求兼差，則難免遷就人事，有所顧慮，不能破除情面直言，否則，非擁有巨資或具地方特殊勢力者，即無力充人民代表，蓋就憲政本旨言，凡當選爲省縣參議員者，若計較個人利害，其不能代表人民意旨，爲民喉舌可以斷言。

辦法：

(一)照各省縣市，最高公務員待遇，規定各省縣市參議員之固定歲費。

(二)被選任駐會參議員，應另月給交通費。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 六〇、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及文化水準以樹立民主政治基礎案

理由：

民主國家，首重選舉。但如人民之文化水準過低，則不知選舉爲何物，至易人朦朧；生活之水準過低，則救死不贍，更易受人賄賂或無選舉興趣。據統計，在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中，僅一千九百餘萬人，會受國民教育，二百萬人會受中等教育，七萬三千人受高等教育、文盲冠各國。又據調查，我國人之戰前生活費用，不及英人三分之一，不及英人十分之一。在戰時及戰後之與英美比較，其相差更不知幾百十倍。故爲樹立良好之民主基礎計，亟應提高人民之生活水準及文化水準；而生活水準之提高，則排除封建勢力之壓迫以外，如何增加生產，當爲急圖。

辦法：

(一) 政府支出，應以辦理農工及交通事業，列居首要，教育事業列居次要，雖常備兵額一時未能減少，職業軍人制度一時未能改變，亦應據實核減軍費，逐步擴充生產及教育經費。

(二) 政府應計劃使全國國民，得有充分就業及普及教育機會，無業遊民及文盲國民，不得參加選舉。

(三) 政府應切實防止及救濟國民之失業失學。工廠學校之復員工作，尤應提前辦理。

(四) 參照各地之物價指數，隨時調整教職員待遇及工人之最低工資，使能安心工作。

(五) 政府應多方鼓勵民營生產事業及私立學校之設立；并設法使外國機器等生產工具儀器圖書等教育用具，大量輸入。

(六) 政府應注意建教合一制度，使學校所造就人才，確能適應社會需要。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辦法第二項「應以辦理農工及交通事，列居首要，教育事業，列居次要，」兩句刪去，「雖常備兵額一時未能減少」句改為「常備兵額一時未能減少」，其餘各項送請政府參考。

六一、梁參政員上棟等提：清理收復區各大

城市敵偽及奸逆財產機構應由各民意

機關推選人員參加以昭大信而免弊端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者

案

理由：

查平津滬漢等各大城市，敵偽及奸逆之公私財產，為數至鉅。政府所派接收清理機構及人員，固不能斷定全數均乘機舞弊，然人言嘖嘖，亦不盡屬無稽。此對於政府威信，關係至大。如由政府邀請人民代表，參與清理工作，則一方面可示人民以大公無私，並不包庇貪污失職人員。一方面參加清理工作之人民代表，可以監察防範弊竇之叢生，而獲得人民之信賴。必於清理前途，有莫大之助益。特行建議，辦法如下。

辦法：

各大城市之接收及清理敵偽奸逆財產機構中，應由政府邀請代表民意機關（國民參政會，省市參議會等）推選人員參加。如無省市參議會者，可邀請各該地公正人士參加。以上建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六二、何參政員基鴻等提：敵人所設飛機場

鐵路溝壕縣界溝壕及敵偽機關私人團

體農場除試驗場外所佔民地亟應一律

發還原主妥為經營案

理由：

二〇五

##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者

二〇六

抗戰期中，日寇爲完成其軍政經濟之侵略政策，大量強買強佔人民土地，廣設飛機場，鐵路溝壕，縣界溝壕及農場，甚至各機關團體亦多有員工福利農場之設置，動至數千畝。試以河北爲例，僞華北電車公司在通州之農場，所佔民地即有三千餘畝之多，僞中央鐵路農場有一千六百餘畝，僞滿蒙毛織會社，在黃村佔地二千七百畝，僞華北木材組合，在黃村佔地四千五百七十畝，其他尙難計數，總計此等農場之在河北者，據初步調查，即達八十餘萬畝。事實上無異二十餘萬小農之產業盡被剝奪，而斷絕其生計。推之全國，所有機場溝壕縣界及機關農場，所佔民地必有驚人之數字，當可斷言。現在河山光復，人歸祖國，敵寇此種侵略性質之事實，不應聽其存在，茲爲加緊農村復員，扶持農民復耕起見，應請一律發還原主，妥爲經營。

辦法：

(一) 爲顧全民力起見，所有土地應先招主承佃，五年按二八租率，秋後收租，五年以後，准由原主承購，所需價額，並准分期交付。

(二) 爲避免土地再行分割，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統籌管理，並採用合作或集體農場經營方法，所有改良技術工作，統由中央農事實驗機關負責推進。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標題未句改爲「爲適應顧及原主利益，妥爲處理」。

## 六三、趙參員和亭等提：擬請修訂原定土地測量規程以期切實整理地籍完成任務

## 案

理由：

土地測量原以整理地籍爲目的，以政治觀點言之，山川形勢，地形，地質，對於國防，經濟文化，均有重大關係。且清丈後，辦理地價稅，殊非潦草可以從事者。查現地政局測量土地，以受時間經濟限制，錯誤層出，其結果不堪設想，應請改正現行各項土地測量規程，以期整理地籍工作，得以切實完成。

辦法：

土地測量經費，應改正現行規定，准其實報實銷，並予以充分時間，使其工作，能切實完成。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 六四、主席團提：組織接收工作調查案

(下列八條係第二十一大會議之修正文)

一、名稱爲接收工作調查團。

二、任務爲調查敵偽物資產業接收及處理實況及漢奸財產沒收情形予以稽考。

三、調查區域依照政府所劃定之現有接收區域。

四、每區設一團，視其工作繁簡，由本會參政員五人至七人及相關省市參議員五人至八人(無相關省市參議員處者從闕)組織之，政府得派大員一人至三人協助其進行，設團長一人，由參政員互推之，團內得分小組，并延聘專家及酌用職員執行調查事務。

每團參加參政員人數及人選，由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決定。

五、調查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六、由大會授權駐會委員會推定本會人選，並參照第三審查會審三第二十九號即（王參政員立哉等）六案所擬辦法第二至第七各條（按上述辦法見第十六次會議）訂定調查細則。

七、調查結果，報告政府及本會駐會委員會，如有違法及處置失當情事，應由本會駐會委員會建議政府糾正之，如有涉及貪污，並督促政府嚴懲之。

八、調查團所到之地區禁止一切供應及餽贈。

六五、王參政員立哉等提：請政府澈查派赴

收復區接收之貪污人員嚴加懲處以肅

綱紀而整政風案

理由：

自敵寇投降後，中央派赴各省市接收及地方政府負責人員，潔身自好者固所在多有，而貪污不法者亦比比皆是，如各地受降前，日本人均將其所有資產，造具財產目錄，送呈受降機構以備點收，竟有省主政者不惜以種種手段威迫日人更改表冊，令其以多報少，其不報部份，即為主政者私人吞沒，據傳聞有貪污至數百億以上者。又如各部派赴各地接收工廠人員盜賣原料，及成品者，幾成公開之秘密，其接收表冊亦每以多報少，甚有僅報原財產五分之一者。如此之接收人員及派赴各地之主政者，實屬有辱中央之使命，若不撤查嚴懲，將何以服人心

提案 關於內政地政蒙藏等事項者

而肅紀綱？

辦法：

一、請政府迅派公正大員赴各地澈查。

二、由國民參政會推選（以省（市）區域為單位其由丁項選出者亦按其省籍參加所屬地區）參政員會同政府所派大員前往澈查。

三、派赴各地之澈查人員應注意：（一）准許地方人秘密檢舉，政府應為檢舉者保守秘密，以保其安全；（二）向參議會及地方公正士紳諮詢；（三）向各投降區日人代表調閱其原造之財產目錄底稿。

四、一經查明，先將負責人員撤職看管，再行依法嚴懲。

六六、孔參政員令燦等提：請政府嚴懲貪污

接收人員案

理由：

自日本投降後，政府所派各收復區接收人員，不知廉潔自持，恣意貪污，致人民嗟怨，社會驚異，國家威信，掃地無餘。八年來，人民喋血抗戰，贏得勝利後，首予人民以惡劣之印象，政府若熟視無睹，何以繫人民之望。彼接收人員之瞻敢如此者，或恃有上級之奧援及庇護，必須嚴行追究，盡法懲辦，庶足以伸國法而慰人心。

辦法：

一、根據原交清冊，切實清查有無盜竊，或以多報少，及以劣品頂換種種情弊。

二、查明之舞弊接收人員，除科以應得之罪外，並應將原贓追賠。

三、嚴行查究，上級如有包庇，及代為隱匿情事，更應從嚴懲辦。

四、查辦時，先從官職大者着手，不能僅辦一、二小職員，希圖卸責。

五、此項貪污案件，應將事實及處理結果，隨時公布，以正社會視聽。

是否有當，請公決。

六七、金參政員維繫等提：請政府澈查各地

接收違法失職人員以慰輿情案

查各地接收敵偽財產情形，負責人員，辦理未能盡善，物議騰沸，有謂有塗改點交冊據，以多報少者，有謂有焚毀接收倉庫，騰空放炮者，致有發「接收財」之名辭，甚囂塵上，衆口紛紛，當非捏造。再接收此項之敵產，敵人均留有底冊，以備將來向我政府要求作為賠款抵償之一部份，辦理之認真與否，直接有關國家財富，間接足以影響國際信譽，應請政府遴派大員會同民意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士紳，分別澈查核對，以昭嚴實，而息浮議。

六八、武參政員肇煦等提：從速澈底清查此

次接收不肖人員及抗戰中貪污官吏財

產藉謀澄清吏治整飭綱紀挽回民心案

多年來政治上貪污之風，侵入到每個部門，上行下效，大家都是心照不宣，因此，不但政治上是極大的污點；而且影響社會亦改變了風尚，祇要有錢，什麼都可以行的通，因之本會歷屆皆以此有所「獻」而政府却無所「替」，勝利後，更變本加厲，明目張胆，在收復區大部份不肖接收人員公開肥私，弄得社會騷然，「五子登科」，「三年開泰」，說明了一切現象，若不查明嚴辦，匪特失掉人心；而且危及國本，所以吾人主張吏治不能不澄清，綱紀不能不整飭。

速由政府與民意機關及社會公正人士組織一清算貪污委員會，以助司法監察機關之不週與不密。

六九、蘇參政員珽等提：請澈查及嚴辦違法

失職之接收人員以維人心而彰法紀案

理由：

抗戰八年，人民飽受顛沛流離之苦，然能再接再厲，前仆後繼，以支持抗戰者，圖國家獨立，民族生存而已。迺自勝利以還，政府派遣大批人員前往陷區接收，彼輩中竟有見利智昏，假公濟私，以中飽私囊者，竊接收物資為己有，掛政府之名以魚肉人民，喪心病狂，莫此為甚！馴至政府威信掃地，國家令譽盡喪。抗戰八年，係為接收者造發財之機會，而人民亦應遭勝利之殃乎？彼輩蠹賊。非嚴懲無以彰法紀，更難維繫人心。所言建國者，亦將成為空談而已，事關國家前途，政府應勿

以等閒視之。

辦法：

- 一、獎勵人民自動檢舉。
- 二、政府密派幹員前往澈查。
- 三、政府公佈違法失職者之姓名及罪行，并迅即依法辦理。

## 七〇、趙參政員雪峯等提：建議政府組織接

### 收敵偽物資審查清理委員會以肅貪污

#### 而維法紀案

說明：

法律綱紀爲立國之根本，所謂法治國家者，亦即國家法紀嚴明，使人行爲都有一定之範圍，處處以國家法紀爲依歸之謂也。否則，國家法紀廢弛，人皆以舞弊弄法爲能事，遑論建國無望，而求社會一時之安定亦不可得矣。查自敵人投降以後，我各地敵偽物資之接收人員，幾無一人不貪污，不舞弊者，所差者，乃爲程度上之不同耳。在京、滬、濟南、徐州、青島、蚌埠等處所見所聞的接收情形，無一不是私人的搶掠行爲，無一處沒有貪污舞弊的現象。如青島、上海敵偽物資財產的接收，都是接收人員，先私將珍貴物品用汽車運走後再貼封條的。甚至前門貼上封條，自後門將東西運走的也有，公家得到的多半是大的空廠和空屋子，同不能搬走的大機器等，譬如徐州，在敵人未投降的前夕，敵人存有六萬多袋米麵，及將近三百萬疋的布，並且儲有巨量的煤鹽，及我接收人員接收以後，多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半私相隱匿，運走，變賣，以致徐州一時發生物資缺乏之恐慌。一月廿九日，敵偽之徐州儲備銀行，存有偽鈔五萬萬元之多，一日之間，皆不翼而飛。又如徐州蚌埠兩地之寶興麵粉廠，規模相當之大，都是在敵偽佔領時，供給敵偽生產的工廠，依法應予沒收，但遲遲至今所以未沒收者，聞該廠將財產許給某要人一部，作爲股東資金，以冀共同繼續營業謀利也。接收貪污舞弊情事，到處可以聽到，可以看到，以上亦不過是舉其事實之一二矣。此種弊端，如不予以審查清理，影響國家收入事小，而坐視國家法紀廢弛，影響國家建設前途實大！

辦法：

建議政府：

- 一、指定公正大員會同民意會計機關，及地方公正士紳共同組織接收敵偽物資審查清理委員會。
  - 二、嚴令所有接收人員造具詳細接收清冊，以憑審查。
  - 三、凡負有接收敵偽物資責任之人員，一經查有弊端，應即依法嚴辦，對於接收弊端佈告人民隨時向司法機關檢舉。
- (註：以上六案與主席團提案合併討論，無單獨決議文)

## (四)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一、余參政員維繫等提：請採取有效辦法杜

### 絕地方攤派以蘇民困而培國本案

查抗戰期間，地方政府支應浩繁，而國庫未能完全給予，遂啓地方攤派之漸，中央從未加以制止，即不啻予以默許。人

二〇九

民擁護抗戰，義不容辭，忍受其不勝負荷之各色攤派，然已筋疲力竭，瀕民力於絕境矣。現在抗戰勝利，人民負擔，未見輕減，各種攤派，有增無已，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喪失民心，摧殘國本，莫此為甚。試問人民過去經八年長時間之剝削，究竟尚有幾許富力，再堪攤擾，究竟過去所攤派者有幾許用之於公，即有少數用之於公，究竟能有幾許造福於民，質言之十有七八為胥吏土劣之中飽自肥而已。當此復員伊始，亟應嚴格杜絕攤派，以蘇垂危之民力，同人等來自民間，目擊心傷，深知攤派之流弊，全民之疾苦，固不分地之東西南北，人之男女老幼也，應請 政府即日明令澈底根除攤派。

辦法：

- 一、政府即日明令嚴禁全國不許再有任何攤派。
- 二、昭告全國民眾，如有任何攤派，隨時明密檢舉，由政府從嚴辦法。
- 三、非絕對急要之地方新興事業一律緩辦，其必需興辦者，應預籌財源。

四、地方財政應絕對的量入為出。

五、嚴懲矯命自肥之各級官吏，以肅政紀。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實施。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一、改為「請政府從速確定地方財源、即日明令嚴禁全國不許再有任何攤派。」加辦法兩條。

(一)請財糧軍三部對於派購軍公糧及一切軍事用品省份、應按市價撥發，並一次撥足以免攤派。

(二)各省地方財政情形不同，應由財政部按照實際需要代為撥補。

二、翟參政員純等提：切實減輕人民負擔以

### 蘇民困案

抗戰歷經八年，民衆負擔甚重，勝利後，民衆負擔未見減輕，所頒免賦一年之德政，適成爲貪官吏變名敲詐之藉口，民衆所苦者，在非法攤派及負擔不公允等弊所致，急應分別厘訂辦法，勒令各地實施。

一、省縣各地除中央法定捐稅外，概不得向人民非法攤派或借款，違則處以重典，并予各該上級主管人以連帶處分。

二、各地攤派招待酬應等費之陋習力予掃除，各上級人員赴各地視察或過境，均須拚絕接受招待酬應以爲倡導而減民負。

三、縣級財政收支，應由縣政府逐月公佈全縣民衆，以昭信實。

四、辦理土地陳報，整理地籍，切實取締豪強惡霸之不納捐稅風氣，使負擔公允。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三、官參政員禕等提：如何有效整理縣市

### 稅捐健全基層自治機構以奠定建國基礎

### 案

理由：

查縣市以下各級自治機構經費，一向由中央劃定屠宰、筵



席、娛樂、房租、營業牌照，自治戶捐等稅收爲其基本收入，但因稅收機關之不健全，稅收人員之中飽舞弊，基層自治機構之缺乏經費，以致影響縣政推行，貽誤建國事業，茲說明要點如下：

一、稅收機關之不健全，縣市稅捐征收主任，由財廳直接派充，縣長雖負監督之責，但因人事各有系統，職管各有範圍，以致行政與稅收脫節，或互相箝制，或通同作弊，縣長徒負監督之虛名，而實在對縣市政好壞有其責，而無其權過問捐稅也。

二、稅捐征收處人事普遍未臻健全，依據法令，本係禁止承包，而以目前情形而論，多屬明委暗包，甚或演成與土劣分贓，以致稅收落於中飽，照廣東各地屠宰稅一項，收入國庫者僅十之一二，而落私囊者竟十之八九，此可依兩廣監察使劉侯武氏巡視各縣返廣州後，發表談話而證實也，所謂「涓滴歸公」，實則涓滴少部始歸公也。

三、基層自治機構之缺乏經費，地方自治機構，已因稅收短絀，一切工作，自難開展，初則棘手，終乃束手，結果鄉鎮公所徒有招牌，即或健全者也不過一員（僱員）一丁（役一）而已，至若最基層之保辦公處，則更不能談矣。

基於以上原因，縣市財政一向陷於困頓之境，勢所必然，因而基層政治機構之建立與健全，亦無實現之日，今爲欲健全各基層政治機構，首先除對於縣市稅捐征收，作有效之整理外，別無他途，今請將整理辦法，述之如下：

辦法：

一、政府委派縣市首長，縣市行政均可付予全責，獨於財政部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門之稅捐一項，另立門戶，另派人員，以致行政與財政脫節，茲爲避免此現象起見，仍以縣市稅捐，撥歸縣市首長主管，較爲適當。

二、求征收機構人事制度之健全，必須執行委辦制度，並切實提高員役待遇，及予以保障，或仿照郵電方面之人事管理，年深日久自能奠定其基礎。

三、鄉鎮公所之健全與保辦公處之普遍建立，乃地方自治之最根本工作，如欲使此政治基層健全，則非財力源源有着不可，既欲充裕庫收，即應減少走漏，爲避免走漏起見，最好自鄉鎮以下保以上均由自治幹部負責兼理各該地區稅捐之征收，如此則無形中已建立成爲稅收網，從而稅收落於政府，而基層亦得以逐漸健全。

四、切實執行自治戶捐之征收，此不但可使稅收增加，其主要意義，乃在人人有納稅義務，進而培養成爲人人有監督地方機構之良好習慣。

五、切實清除封建殘餘勢力之侵佔稅捐，關於此點，政府應儘量支持地方行政人員對於此種障礙力之剷除。以上所述，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四、趙參政員和亭等提：擬請中央將田賦劃

歸地方以奠定自治財政基礎而利建設案

理由：

查抗戰期間，地方自治財政之收入，中央規定（一）由國

家稅課收入項下分配者，有印花稅百分之三十，遺產稅百分之二十五，營業稅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田賦契稅之一部，(二)由地方縣市直接征收全部作為自治收入者，有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五種，又有懲罰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地方性捐獻及贈予收入等十四種。近四年來之地方自治財政，如以陝西論，即賴此種收入，不敷甚鉅。其原因：(一)五種自治稅目，若在工商社會行之，收入或能豐裕，陝西各縣全係農業社會，地瘠民貧，稅源自然不廣，收入僅抵支出十之一二；(二)其他十四種稅目收入，不及十一，等於虛設；(三)中央撥撥部份，又按實收為準，地方所得，不及支出十之二三。職此之故，地方自治財政，不敷常佔十之六七。為彌補計，不能加重人民負擔，實行攤派，胥吏騷擾滋事，由此而來，人民投井自殺，慘不忍言。值此抗戰勝利建設開始之日，凡屬苦難攤派，以及不合理之臨時征收，自應革除盡淨，與民休養生息。惟地方自治，國家根本所繫，事業龐雜，支出浩繁，不能不妥為籌措，導入正軌。查全國田賦，抗戰期間，正賦附加，統歸中央，就陝西而言，三十四年之田賦實物折價，可抵各縣總支出之一倍，若除附加，亦可收支平衡，竊以田賦歸還地方，十七年舉行之全國財政會議，已有成議，我國之土地法，亦定土地稅為地方稅，而戰時土地政策實施綱要亦規定以百分之五十分撥為縣市地方收入。且田賦為農民直接交納之稅，較諸統稅營業稅等更具有地方性，劃歸地方自治財源，於情於理，自無不宜。為減輕民衆負擔計，培養人民生產計，為奠定自治財政基礎而利建設計，捨田賦歸還地方，似再無其他良法也。

辦法：

(一)先將田賦百分之七十歸還地方，作為自治財源，使自治工作能為初步之設施。

(二)俟復員工作完成國稅恢復後，即將田賦附加予以免除，正賦歸還地方，使自治財政步入正軌。

(三)中央撥歸陝西地方之田賦價款，今年以每市石二千八百元為準，與市價每石一萬四千元之數，相差甚遠，且地方行政，為國家政治之基層組織，似不能專顧國家行政之支出，而忽視地方，形成頭重腳輕之畸形狀態，故應請按市價撥給。

(四)陝西因旱災慘重，中央曾減免田賦總額百分之四十，惟應撥歸地方之田賦，隨之一減少百分之四十，殊與地方自治財政收入有礙，蓋田賦可以減成撥發，而自治行政固不能折扣辦理也。且地方災後，民生凋敝，更無可籌之款，應請仍按照額征撥給，以維持地方經費。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決議：本案辦法(一)(二)兩款合併地方財政收支系統案辦法(三)(四)兩款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五、張參政員鳳翹等提：擬請中央補救陝西

省地方財政之困難以蘇民困而利自治建

設案

理由：

查陝西在抗戰期間，雖地瘠民貧，然對人力財力物力之供應，貢獻至大。自勝利後，庶政首重建設，唯以自治經費無着

，一籌莫展，而本年度歲出，約計一百零六億元，歲入僅只二十四億元，相差之數，竟達八十二億元之鉅。再以陝省各縣三十四年度縣級公糧，年需小麥七十餘萬市石，現僅實收二十八萬二千餘市石，不敷之數，亦有四十餘萬市石，而規定三十四年度僅補給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食糧，每市石又僅以二千八百元計算，相差更甚，若派自民間，勢必加重人民負擔，因此擬請中央補救陝西省地方財政之困難，以蘇民困，而利自治建設。茲將補救辦法擬後。

辦法：

(一) 請依國防最高委員會一五次會議通過之『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將(一)土地稅(田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值稅)百分之七十劃歸收入縣市，百分之三十，由省統籌支配。(二)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財產租佃所得稅，財產出賣所得稅，各以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原收入縣市，百分之四十五，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支配。(三)百分之五，作臨時需要，或結算補發」之法案，迅速完全實行。

(二) 田賦折價，請依照市價發給。現在規定小麥每市石二千八百元，去市價太遠，應請按市價每市石一萬五千元之數發給，庶符實際。

(三) 田賦撥補之基數，請依配賦額為標準，現在因災減免後之賦額一百七十一萬市石計算，地方實感困難，應請依三十四年度配賦額二百五十三萬市石為標準，庶較合理。

(四) 請中央准將本省各縣三十四年一至九月份縣級公糧，援照四川省縣級公糧向由中央撥補辦法，仍由中央撥發。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陝西省政府會電呈行政院。( )

(五) 三十四年度十至十二月份中央補助數額，准按照市價小麥每市石平均價一萬撥補。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統籌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二) 每市担一萬五千元之數字樣及辦法(五) 小麥每市石平均價一萬字樣均刪去。

六、張參政員樂古等提：擬請政府不再追征

三十四年度利得稅以維工商而蘇民困案

理由：

政府為體恤收復區農民八年淪陷痛苦，曾命令將三十五年田賦一律豁免，深仁厚澤，口碑載道。惟工商各業，既未蒙受同等實惠，反令各地稅收機關，征收三十四年度利得稅及所得稅，殊甚詫異。查敵人敗降，始於三十四年八月十日，論年度已在末期，論法律不究既往，且收復時間，先後不同，(東北各地迄今尚未歸還)各種稅收，業經敵偽榨取已盡。政府若再追征，祇可取償於敵人，何能再事橫征復取，重苦吾民，浩劫之餘，其何以堪！

辦法：

一、請政府通令各收復區收稅機關，對三十四年度利得稅及所得稅，不再追征，未收者停征，已收者發還。

二、請政府通令收復區各工廠商店，准按二十六年資本原額，改定一千倍調整計算，以昭公允。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理由及辦法

二一三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中「所得稅」字樣均刪。

## 七、嚴參政員錚等提：戰時過分利得稅擬請

### 財政部明令撤銷以舒民困案

理由：

查我國實行直接稅以來，正值抗戰期間，國家為加強稅收，以裕國庫，於營業稅所得稅外，復課以過分利得稅，人民非不知納稅義務，但重重征收，難勝負荷，致使凡屬營利事業之銀行公司行號商店，不得不改造帳簿，以圖減少納稅數量。更有為求減少納稅之負擔及麻煩，甘願向稅務人員行賄者，風氣頹墮，紀綱破壞，良有以也。國家欲求增加稅收，而推行過分利得稅，實際則不但過分利得稅，所收無多，且營業稅所得稅，亦因人民所報營業數字不確，稅收為之減色。故此種過分利得稅，早已為人所詬病，無不迫望撤銷。今抗戰已勝利結束，各項戰時法令，均已先後廢止，此項稅收自應明令立即撤銷，以舒民困。

辦法：

咨請政府明令撤銷。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八、吳參政員蘊初等提：用累進率精密徵收

### 所得稅及財產稅以限制私人之收入及財

二一四

產又分別重輕增加奢侈品稅以限制糜爛  
之生活冀避免貪官奸商之叢生而挽救民  
族道德之墮落案

理由：

目下方正之士，則薪資度日，生活維艱，越軌之流，則得錢太易，奢靡是享，而安貧樂道，究係不可多得之超人，以致奸商貪官，滿坑滿谷，公私團體，紀律蕩然，長此下去，國將不國。欲矯此弊，惟有限制金錢之取得及効力，以減少其愛財之興趣。雖政府在戰時有取締奢侈行為等辦法，然社會嫌煩瑣，官廳欠周密，致頹風積習，無法移革，好在官商之作貪污圍貨行為者，其收入數字，較純粹薪水階級，相去奚啻霄壤，固不難立一寬簡之界限，定一不苛擾之法令也。

辦法：

參考英美等國在戰時之辦法，用累進率徵收私人所得稅，及財產稅，由財政部銀行精密稽征，勿使漏稅，使私人所得，不得大超出於合理之舒適生活，或法定之最高收入。但為鼓勵國家建設計，其投資於合法之工礦等生產事業者，免抽財產稅，不過在股票賣出，及分配股息，其收入之直接供給私人享用者，仍須分別抽稅。又奢侈品娛樂等稅，亦應分別重輕，酌予增加，以限制奢靡之生活。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九、王參政員曉籟等提：請迅速徵收臨時財

### 產稅以挽救經濟之危機案

去歲本會開會時，本人即提請徵收臨時財產稅，藉以充實國庫，穩定物價，當經大會通過，送請政府辦理。迄今時近一載，尚無實施此項稅捐之企圖，而本年度政府財政狀況，較去歲尤為艱困，依賴發行爲挹注之程度亦愈深，故各種物價，雖因抗戰勝利一度跌落，近則普遍上漲，較戰時猶高出數倍至十數倍不等，京滬等地物價上漲情勢之急驟，尤爲戰時所鮮見。戰時物價上漲，人民猶能忍受，戰後上漲，情勢惡劣至此，自爲人情所難忍，各地工潮迭起，無法抑止，僅賴調整待遇，等於飲鳩止渴，危機潛伏，嚴重萬分。政府亟宜洞察情勢，澈底更張，斷然實施累進的臨時財產稅，藉以充實復員經費，穩定物價，挽救經濟危機，時乎不再，稍縱即逝，特擬定辦理原則數點如下：

- 一、本稅只徵收一次。
- 二、本稅率採超額累進制，最低爲百分之十，最高爲百分之八十。
- 三、本稅起稅點，爲超過十萬元之財產價值。
- 四、本稅經收事宜，由各地直接稅處會同縣長及民意機關辦理之。
- 五、本稅限至年底籌備完竣，三十六年度起開始徵收，一年內徵收完畢。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 一〇、趙參政員公魯等提：建議政府訓飭財

### 務稅收人員恪遵法令依法征稅案

理由：

近查京滬稅收機關向商號征稅辦理稅案，當其依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強令商號增填資本額，當其依總收入爲課稅標準時，則強令增填總流水額，此在財政上固可增加收入，在稅務人員之責任上，固可顯示其辦事得力，然衡之稅法，殊多不合，且額外增加商民負擔，亦不合理。物價上漲，商民恆以此爲藉口，擬請政府飭令依法課稅，勿於標準以外增加商民負擔，以重公道。

辦法：

請政府嚴令稅收機關依法課稅，並派員巡查，隨時糾正。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 一一、嚴參政員錚等提：擬請財政部明令改 善征稅辦法以免重征而滋紛擾案

理由：

查已經完稅貨品，不論其運往何地銷售，不應再行征稅。但起運時已完稅之躉莊貨物，至落地時，每因拆零銷售，稅票不敷，所經稅局，遂認爲漏稅，勒令補納，或因印照粘貼不妥，長途運輸，不無損壞，所經稅局，遂藉爲口實，不察實情，雖持有稅票，仍勒令補征，妨害商運，莫此爲甚。應請財部設

二一五

法改善，以免重征，而利商運。  
辦法：

咨請財部通令全國稅局，須徇商人之請，照數填發稅單，俾落地銷售時，折散應用，以免有貨無票，發生糾紛，凡已完稅貨物，不得藉故重征，以安商運。再所發印照，須改爲布質，或交商人妥爲攜帶，隨貨備驗，以免長途損壞，而滋紛擾。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辦法內「須改爲布質」句，改爲「須改用優良紙質」。

## 一二、劉參政員景健等提：爲三十五年度國

### 家總預算內核定省市支出數額過少應

### 即調整並速予增加以資因應而免困難

### 案

理由：

查卅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業經核定，總額爲二萬五千億餘元，內省市支出爲二千五百億餘元，省市支出數內尙包括縣市建設費六十億元，分配縣市國稅七百餘億元，及補償免賦縣市田賦附征三成二百餘億元，如將此三種縣市補助等款減去，則省市支出僅爲一千五百餘億元，約佔國家預算總額百分之六，溯查二十六年中央預算總額約爲十億元，中等省份預算約爲二千餘萬元，按三十省市計算總額約爲六億餘元，爲一百與六十

之比。現在國家預算總額計已增至一千五百六十倍，省市支出如照上項比例應增爲九千三百六十餘億元，現僅核定一千五百餘億元，計三十省市共少核定七千八百六十餘億元，似欠公允，此應將省市支出重加調整者一也。又察我國制度趨勢及國內實際情形，省市地位均置於重要階層，以中央預算如許之大，尙恐不敷應用，各省市支出既不能按照比例增加，而核定數額又復如此低微，對於教育建設衛生等重要措施，將何以期其推行盡利，例如河南省卅五年度預算僅核定爲五十二億餘元，生活補助費及膳食費全年即需五十四億餘元。以上項核定總數，悉以撥作生活補助費及膳食費，猶不敷用，更有何款供以推行政務，河南可謂中等省份，一如此，其他可知，此應將省市支出重加調整者二也。

辦法：

(一)基於以上緣由，卅五年度省市支出總額亟應按照物價指數從速調整，以資敷用。(二)如謂卅五年度預算表經核定，無法變更，亦應從速合理追加，以免各省市煩瀆。(三)在未調整增加前，爲救急計，應將第二預備金二千億元，悉數依照比例分配各省市，並以緊急命令飭庫撥發，以濟急需，而免困難，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一三、江參政員恆源等提：請政府按照江蘇省縣經費預算如數核發俾地方經費有

## 着不致再遭科派藉蘇民困案

迭接江蘇士紳解樹強劉漢川陸小波吳培均彭龍驤龐樹森宋學勤王鴻藻崔叔仙等電稱：查抗戰八年，我蘇省萬同胞，受敵僞蹂躪，茹苦最深，苦軍事征發，物資統制，捐稅重復，種種壓迫，喘息難紓，所幸日寇投降，我中央政府為撫綏收復區人民起見，明令公布廢除苛捐雜稅，並豁免田賦一年，羣情歡忭，同慶來蘇。然自江蘇各地收復以還，地方政費，中央則分文不給。故舉凡收撫僞軍之餉項，往來軍隊之供應，地方事務之開支，各級公務人員之薪給，無一不責之於地方，人民不勝其擔負，不勝其苛擾，累電呼籲，於本年二月始奉令停止借款，而中央僅月撥吾蘇政費四萬萬元，以之分配六十三市縣，則每縣所得，至多亦不足一千萬元，目下物價高漲，政費浩大，一等大縣，月需政費近萬萬元，二三等小縣，亦月需三四千萬元上下。照現在中央所給地方政費，實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故雖奉令停止借款，而政費不足如故。無米之炊，難為巧婦，由是地方之變態攤派如故，長此以往，不獨與中央政府撫綏宗旨大相逕庭，即地方吏治，亦勢必江河日下。是以擬懇將蘇省政費支絀情形，編入議案，提交大會討論轉請中央政府撥給吾蘇政費，應按照省縣預算，如數核發，俾地方政費有着，不致再遭官廳料派，藉蘇民困，不勝迫切企禱之至，等語。蘇省人民現正在水深火熱之中，救死不遑，萬難再遭苛擾，解君等所言，皆屬實情，應請政府從速按照預算撥發政費，俾垂斃之民，得保生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決議：本案通過，恢復區各省財政情形，大略相同，送請政府一併辦理。

## 一四、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請政府顧念河北省今日之特殊情形為應急之措置案

查河北為華北中心，地位最關重要，敵人佔據八年，地方殘破，民不聊生，光復以後，大部地方為共軍佔據，田賦既經豁免，自治和捐亦少收成，以致縣各級機構行政經費公教團警食糧生活補助費等，來源無着，縣政推行，受嚴重阻礙。如任其自行籌款維持政費，非特劫後子遺，力難負荷，且恐攤派浮濫，流弊滋多。在此特殊局勢之下，政府既以安撫地方慰綏民衆為急務，允宜在財政上不惜小費，多予補助。聞政府核定之三十五年度河北縣市補助費僅二十餘億元，相差甚巨，不僅難於促進政務，即現狀亦難維持，為此請求政府顧念河北特殊情形為特別之措置，理合提請公決。

辦法：

- (一) 增發河北省之復員費及應急費。
- (二) 准照河北省所編田賦補助縣市經費數額撥發，以維艱局。
- (三) 指撥河北省各學校修繕購置專款，俾得擇要修葺補充，以利教育復原。
- (四) 撥款救濟河北省各校貧苦學生，俾維學業。
- (五) 如數撥發保安團隊經費，以維地方治安。

(六)原屬地方之經濟事業或以地方為對象之研究建設事業，仍撥歸地方接管，裨裕建設財源。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辦理。

### 一五、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政府切實扶助外銷特產以爭取外匯充裕建國資源案

理由：

我國戰前即屬入超於出，戰後建國，所需益鉅，舉凡交通水利輕重工業之各重機械器材，均需自國外輸入，而賴以抵補者，除逐漸減少之華僑匯款外，當以外銷特產為大宗。

吾國外銷特產，以農產品為主，而各省農產品中，又以絲、茶、桐油等，向在國際貿易中，佔重要之地位，在抗戰期間，由政府統購統銷，而以向外易貨，償債，惜經營失當，所定收購官價，不及成本，農民乃相繼改業或易種，致桑樹、茶樹、桐樹、砍伐者甚夥。又以生產區域，泰半淪陷，敵人摧殘，出口斷絕，於是生產萎縮，農村經濟岌岌可危，而國家資源亦大受損害。如以絲茶為例，絲之生產量不及戰前十分之一二，茶之生產量亦不及戰前半數，現值抗戰勝利，建國開始，實宜積極恢復其生產，改良其品質，以圖繁榮農村經濟，爭取國際市場，換取外匯，彌補入超，但春令已深，各項特產，尤其茶絲，行將上市，而政府尚無切實扶助辦法，以目前成本之高，若無大量資金，先行貸放，必將無濟於事，而金融機關，礙於程序手續，恐非政府毅然決策，難以爭取時間，爰擬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一)由政府指撥鉅額資金，(目前茶絲兩項，即至少需一千億)交由指定機構，或飭令四聯總處，指定銀行，貸予輸出商或運銷商，及時收購，并不得壓低價格，藉以刺激生產，一面廣放農貸，俾從栽培產製着手。其貸款手續，務須簡捷，利率務須低廉，期限務須較長，其在收購之際，需要墊借者，亦宜仿照以往繭子貸款辦法，以二成至三成墊頭，儘先予以通融，以免失時。

(二)對於特產運輸，應特予便利，并減低運費，以便迅速出口換取外匯。

(三)倘國際市場因有他國競爭，採取低價傾銷政策，致不敷成本時，應由政府核實予以貼補，以保障其合法利潤，庶幾以國家經濟力量，扶植對外貿易，確立國際市場之地位。

(四)由政府廣設出口特產各種職業學校，或訓練機構，以培養技術專門人才，并資助辦理有成績之私人企業機構，兼辦訓練，其成績優異者，更隨時資送出國，考察研究，以便造就專才，從事改良，以達農業科學化，藉以爭取國際市場。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一六、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建議政府將外匯管理委員會處理外匯詳細情形公佈

並由本會切實調查以明真象而昭大信

案



理由：

查過去外匯價格，法價與黑市，相差過鉅，外匯管理委員會處理外匯，社會嘖有煩言，擬請政府將辦理外匯經過詳情公布，並由本會切實調查以昭大信，特提建議敬請公決。

辦法：

(一) 由外匯管理委員會過去以官價購買外匯者之姓名，職業及購買之理由，詳細公布。

(二) 由政府委託本會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有無舞弊情事。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辦法(三)由政府……委員會句，改為請政府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有無舞弊情事，由本會推員參加之。

## 一七、陳參政員賡雅等提：請援黃金獻成例

### 迅將美國存款捐獻四成以充軍事復員

#### 經費案

查抗戰雖已勝利，但建國工作，則異常艱鉅。尤其橫亘吾人目前之軍事復員問題，若辦理不善，可能立刻引起社會秩序之動盪，而將勝利成果，付諸東流。欲辦理妥善，須寬籌經費，但國庫支絀，殊少的款，若增加稅收，則以民力早已不勝，顯有殺雞求蛋之嫌；若增發鈔票，則以通貨早已膨脹，將致得不償天之弊，無已，惟有發揮民生主義褒多益寡之精神，請政府當機立斷，援例黃金獻成，飭將「既得利益集團」存於美國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及他國之公私存款(為防化名逃避，故須包括公款)，一律捐獻四成，指定專充軍事復員經費，從優發給編餘官兵遣散費，并盡量提高在役軍人生活費。如此，不但軍事復員可以辦理妥善，即社會治安之維持，建國工作之推進，均將蒙受莫大之助益！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案由改為「請政府迅將國人在外國存款迅訂捐獻辦法以充軍事復員經費案」。

## 一八、傅參政員斯年等提：續請政府清查中

央信託局歷年積欠各大學及研究機關之外匯將其歸還原主並改定以後代理學校及研究機關購買書籍儀器之辦法

#### 案

說明：

中央信託局依法經理各公家機關購買國外製品，在抗戰中，凡機關請求外匯者，須先經其審核，既得外匯，即由中央直撥該局經手購買。在軍事、建設、經濟、財政等部門多有例外，學校與研究機關則一如通案辦理。此固不失為一種辦法，然其前提有二。(一)該局認真辦理此事，(二)該局有購買學校所用圖書儀器之能力。無如該局多年以來，並不如此，以致各學校機關由其代購之圖書儀器，大半未到，抗戰八年，成爲一場糊塗帳。抗戰中學術之退步，此亦一重要原因也。茲聞其

人事更動，切望其注意此事，改弦更張，以濟此日學術界此一困難。此本會歷次有所決定者，然皆未由該局認真辦理，今當新局長就任之際，又值政府整理此等機關之時，此一套八九年之積弊似應澈底改革。敬擬辦法如左：

一、請查中央信託局自抗戰以來代各校各研究機關購買書籍儀器之欠款，（未經買到之欠款）一律退還各該校及研究機關，續為購買圖書儀器之用，該局不得吞沒。

二、各校及研究機關所用之圖書，皆為專家所獨知，例如舊出期刊，絕版書籍等，皆非中央信託局所託之外國普通商號所能勝任。故應由各校或研究機關自行接洽，由中信局代為付款。特殊儀器亦然。如此辦法，既可買到所求之件，且可省不少的錢。

三、教育部可組織一購買委員會，辦理各大學購買事項，中信局僅辦付款事項。

四、中信局工作之效力，必須提高，歷年積弊，必須清除之。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迅速切實辦理。

### 一九、廖參政員競天等提：擬請政府解放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正常業務之束縛俾

得納入正軌自由發展以盡其信用受授之職能并取締中央銀行用其他名義經

營普通存放款及同於普通存放款業務

以分職責案

理由：

查我國自抗戰以後，因貨幣購買力之日趨低落，物價之日形上漲，影響於國計民生者甚巨。政府有見及此，以銀行為社會資力集中之機構，始則三令五申，期望并督促一般銀行搶購物資，兼營正常業務以外之業務，意欲藉銀行購銷物資之便利及力量，以調劑物價之平衡。繼見各銀行不能依照政府意旨致力，難達預期之目的，且反愈促物價之上昂，法幣之低落，乃一反其原定之政策，極力嚴格取締各銀行之購銷物資。不僅此也，復為因噎廢食之舉，即一般銀行之應有業務，如存放款及一切同於存放款之業務，亦均嚴行取締。如不准地方銀行在省外分支機構經營存放款及同於存放款業務，并取締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在各地合理的分設機構，此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張皇措施，而非高瞻遠矚之周祥考慮。自今日觀之，政府此種張弛不定之金融政策，其對於國計民生之利害如何，補苴罅漏之效果如何，防微杜漸之成績如何，按諸實際所呈之現象，只促成各銀行之秘密活動，虛偽應付，無真實資產負債之數目，報告社會。造縮小虛無之假帳，巧備檢查，自欺欺人，蒙頭露面，熟視無覩，公開秘密，此皆政府戰時所頒金融法令之失宜，有以誘致之也。今者，抗戰結束已久，所有戰時取締銀行之法令，及其法令所含之義意，在抗戰期間，已不能收相當之效力，自應悉為廢止，另頒合情合理之銀行法令，務期導銀行於正軌，俾有正當發展之途轍可循。最要者，即束縛地方銀行不准其省外分支機構經營在放款及同於存放款業務之法令，應予解放，以返正常。又政府現在對於商業銀行及地方銀行，仍不准其在各地合理的另設分支機構，即從前在淪陷區已設立而因

淪陷停業者，亦多不准復業。夫銀行經營信用受授之正常業務，其自然合理之發展及擴充，准之何害於社會，不准何利於民生，此實吾人常識之所不能理解。又普通銀行不准直接經營工商業務，在平時無論任何銀行章程中，俱經明白規定，此固應爾，若存放款及同於存放款之正常業務，此乃銀行應盡之天職，亦即銀行服務社會調劑金融之重要使命。此而不准，於銀行受信授信之原理原則，不亦大相逕庭乎。竊以國家銀行之使命，與普通銀行不同，以其居於銀行之地位，自不應直接經營普通存放款業務，此無國不然。今吾國中央銀行，既得收受普通銀行存款準備金百分之二十或二十五，又以信託局名義，經營普通存放款業務，而一般商業銀行及地方銀行，反有所取締，不亦背道而馳乎。用特建議於次：

辦法：

一、商業銀行及地方銀行，現因國內幣制統一，其性質及所營業務，實毫無區別，應均准其在國內外合理的設立分支機構，并應均准其無論在何地，俱得經營存放款及同於存放款之正常業務，抗戰時期之取締法令，悉應廢止。

二、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既得收受商業銀行及地方銀行之存款準備金百分之二十或二十五，又得收受一般銀行之存款，其放款對象，應為各種銀行，應不准其用信託局名義。再經營普通存放款及同於普通存放款業務，務使納入正軌，俾得盡銀行之職責。

上述建議，當否請公決。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辦法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一)「及地方銀行」「均」「在國內外」字樣均刪，又案由「地方銀行及」五字刪。

二〇、王參政員曉籟等提：為撤銷禁止新銀行或分支行之設立政策嚴密監督以建

### 全金融機構而利經濟建設案

一國銀行制度之優劣，每視業務之健全與否而定，銀行業務能否健全，則視政府監督得力與否而定。銀行設立之家數，每隨社會經濟盛衰為轉移，社會經濟發達，融通資金之需要增多，新銀行必應運興起。銀行家數愈多，競爭愈烈，優勝劣敗，營業不健全者，必歸於淘汰，亦為銀行業務進展之一要因。現代民主國家，除蘇俄國營銀行由政府統籌支配外，其餘各國對於私立銀行家數，鮮有加以嚴格限制者。況就我國人口、土地、與產業，各方面論，現有銀行家數，並不算多，戰時私營銀行，紛紛設立，一部份銀行，以高利吸收游資，囤積居奇，謀求非法利益，則為政府對於業務監督有所未週，不能歸因於新設銀行家數之多，遽加禁止，致杜前進之門。新銀行被禁止設立後，舊銀行處於半獨佔的地位，競爭心必為之減弱，投機囤積風氣，却不會因此減低，蒙受不便與損失者，不外社會大眾，此少數已設立銀行，因此反能虛抬牌號價值，私相授受，獲取非份利益，已非政府禁設新銀行之本意。現在抗戰勝利，情勢丕變，收復地區，百廢待舉，需要資金之融通更亟，而國家銀行既不能充分供應，私立銀行又因受設立之限制，亦不能普遍供應，實為當前經濟建設之一大障礙。為此再度提請，即

日撤消禁止新銀行或分支行之設立政策，嚴密監督銀行業務，藉以健全金融機構，而利經濟建設。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 二一、鄭參政員揆一等提：擬請准許福建廣東兩省省銀行在南洋設立機構以利僑胞匯款案

理由：

查旅居南洋各地僑胞以福建廣東兩省為最多。廣東省銀行已在南洋較大地點設立機構，經營僑匯，粵籍僑胞匯寄家屬款項甚為便利。至福建省僑胞匯寄家屬款項，雖有中國交通二銀行在南洋設有機構承辦僑匯業務，惟因中交兩行在該省所設機構多係在通都大邑，至內地及鄉鎮據點則均未有機構，致所收僑匯仍須由民信局或錢莊為之彙轉，因之大部分僑匯多淪由民信局經理。查民信局係民營機構，資本微薄，營運又不合理，偶遇大筆僑匯，則多不能即時解付，或以僑匯移作經營其他商業資金，一遇失利或風浪則相繼倒閉，影響僑眷生計至深且鉅。福建省銀行乃公營金融機構，資金既比民信局雄厚，而機構又遍佈省內各縣及各大鄉鎮，則直接辦理僑匯，自較民信局安全便利，且省銀行盈餘亦係繳解國庫，倘閩粵兩省銀行能在南洋設立機構經營僑匯，對於國家收入，僑眷生計，均互有裨益。

辦法：

准由福建廣東兩省銀行在南洋僑胞居住較多之地點，設立

機構辦理僑匯。

## 二二、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維持廣東省銀行港星兩分行以裕僑匯而便僑胞案

理由：

查粵省經濟活躍，向恃僑匯挹注，前以香港星洲相繼淪陷，僑匯減少，內地經濟，既受打擊，僑眷生活，亦感困難。現勝利復員，百廢待舉，但兵燹之餘，人民財力枯竭已甚，一切建設，端賴巨額僑資，而僑眷頻年匱乏，亦亟待暢通匯兌，藉資救濟。現粵省銀行香港星加坡兩分行復業，未得財部核准，僑胞聆訊，同深關切。查香港粵僑，佔全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星嘉坡粵僑，亦達六十餘萬人，平日接濟眷屬及從事懋遷，與銀行交通，至為繁瑣，粵行港星兩分行，與當地粵僑，因具有鄉誼，深得信賴，而粵行在省內各地遍設機構，解付僑匯，亦至利便。中國銀行辦理僑匯，非有粵行協助，恐不免有落於外國銀行之手，且香港分行於十八年五月成立，星嘉坡分行於二十八年三月成立，均經呈部核准有案，自與新設機構不同，粵省行於日本投降後，應當地僑胞之迫切需求，已權飭該兩分行復業，并取得政府許可，倘忽停閉，於國際視聽，與政府信譽，及粵行業務，固不無影響，且於僑資之吸收運用，尤有妨礙。

辦法：

請政府體念廣東經濟金融特別情形，維持原案，仍准廣東

省銀行香港及星加坡分行繼續營業。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辦法。

### 二二二、馮參政員燦利等提：促請政府即速調

#### 劑粵東潮汕民食溝通暹粵僑匯解救人

#### 民倒懸案

說明：

查粵東潮粵十一縣市，人口稠密，數達八百餘萬，而大部份係旅暹僑眷，仰賴僑匯爲生，民食則由南洋輸入，以彌匱乏。溯自太平洋戰後，潮汕淪陷，且海運斷絕，僑匯停頓，人民生計瀕於絕境，餓殍載道，慘不忍睹。戰事結束迄今海運仍未暢通，暹羅僑胞雖曾募集食米數千噸，擬救濟糧荒，奈無法運粵，僑匯亦未能恢復，僑眷無以爲生，民生艱困已極。盜匪蠶起，社會不甯。政府應即請由聯合國救濟總署撥助船隻，以運暹米調劑民食，救濟糧荒，並妥籌交換暹羅僑匯辦法，以甦僑眷生計，解救人民之倒懸。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分別切實辦理。

### 二二四、梁參政員龍光等提：請政府確定國家

#### 銀行在南洋之營業方針以扶助僑胞事

#### 業之發展案

理由：

(一) 南洋僑胞慘淡經營之事業，經敵人四年餘之積極破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壞，現已十九破產，政府雖有復員救濟貸款之決定，究係臨時性質，對於農工商業不能給予經常之挹注，實至顯明。

(二) 南洋僑胞財富之積蓄，多爲胼手胝足累年苦鬥之所得，其經營事業所需之資本，往往仰給於當地之高利貸者，無形剝削，不一而足，馴致業權轉移，經濟破產，苟我國家銀行僅注重於吸收僑匯，不能實行經常扶助政策，則近十年來產業集中資本壟斷之發展過程，今後更將一日千里，華僑經濟地位一落千丈之末運，亦將難以收拾。

辦法：

(一) 在南洋各重要地區，增設國家銀行分行。

(二) 仿照農貸工貸辦法，對僑胞長期低利放款。

(三) 放款手續，務求簡化。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修正之點：案由內「國家銀行」下，加「廣東銀行及福建銀行」。

### 二二五、顧參政員頡剛等提：請設立中國文教

#### 銀行調節有關文化資金發展文化事業

#### 案

理由：

我國歷史悠久，蘊藏於國民生活中之文化力量至爲豐偉。此次抗戰，以積弱之邦終未爲奧捷波蘭之續者，雖外在之原因甚多，發揮內在之文化力量實爲其主因。然文化固爲建國之基礎，而文化之基礎則又在經濟。八年抗戰期中，一切文化事業悉受敵人摧殘，即內遷之機關亦因此陷於停滯，有倒退十年之

感，欲求恢復，非一朝一夕所可幾也。竊謂國民資本應分農業資本，工業資本，文化資本三類，特文化資本隱而難見。國人短視者多，對於文化事業大都不甚措意，資本家更因其利有限，絕鮮投資，故若干有意義之文化事業，輒因資力短絀，雖育若無，此非有大規模之融資機關為之培養，文化前途必無發揚光大之望。同時一般文化機構與文化工作人員，以其志不在營利，對於資金產業亦恆不加運用，抑亦不知如何運用，坐失其利潤，尤為可惜。蓋此不但一人一機關之損失，乃國民資本之損失也。故為輔翊文教，保育學人計，必當有專門企業，為之借籌代籌。在昔一府一縣之間，均有賓興學田，以之資膏火，足以獎勵進修。又學優則仕，視為定則，士人既易顯達，故凡青一衿博一第者恆得富商之傾助，菽水以之無虞。民國以來，循世界通例，學與仕分途，學者自有其終身之職業，不必以公務員為其歸宿。用志不分，所造益弘，今日國內潛修劬學之士足以方駕歐美專家者比比也。無如政府則專事敷衍，地方則常遭內戰，商民則一意投機，無論公私，幾無一人肯為百年樹人之大計作一深長思者。此若干專門人才，如係學習應用科學，尚有工廠可事收容，如係學習政治科學，尚有官署可以寄食；如其從事理論科學與人文科學，則惟有終年度其簞食瓢飲之生活，『君平既棄世，世亦棄君平』，一旦政費竭蹶，或飯盃發生問題，惟有束手以待斃耳。天之生才不易，國家得一人才不易，而乃如此待之乎！昔明成祖下金陵，姚廣孝尚戒以勿殺方孝孺，謂『殺孝孺則讀書種子絕矣』。今處二十世紀爭存之世，亟亟勸學且恐不及，而乃坐視讀書種子之奄忽以盡乎！國人對於原子彈結束第二次世界大戰，羣震驚以相告，不知如無

若干學者冥心探索，費其畢世之光陰於研究所實驗室中，安得有原子彈之出現！故尚不早謀匡救，更作十年二十年之蹉跎，坐視他國之絕塵而馳，欲求民族國家之獨立自由何可復得！同人見於此，以為欲安定學人，振興文化，以謀我之自存，惟有奠定文教界之經濟基礎，故擬請政府設立中國文教銀行，官民合營，集中政府預算內之教育文化經費及文化界人士之資金，使學人藉以自立，不復為政界之附贅懸疣，安心治學，計日程功，得以學術報國，得以學術濟世，且造成實事求是之風氣，一變因循苟且之病態，國家前途實利賴之。

辦法：

一、中國文教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教育文化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二、本銀行股本定為法幣若干萬萬元，官股民股各半。

三、本銀行設立董事會，董事之半數由財政部教育部會派之，其半數由民股股東中選任之。

四、本銀行設總管理處于國民政府所在地，並分全國為以下九區，各區內設區總行及分支行辦事處。

1. 京滬區——包南京、上海、鎮江、杭州、安慶、蚌埠、徐州等都市。

2. 武漢區——包武昌、漢口、南昌、長沙、宜昌、九江等都市。

3. 成渝區——包重慶、成都、昆明、貴陽等都市。

4. 平津區——包北平、天津、濟南、青島、開封等都市。

5. 晉綏區——包太原、包頭、歸綏等都市。

6. 西蘭區——包西安、蘭州、迪化等都市。
7. 東北區——包東北九省各都市。
8. 臺閩區——包福建、台灣各都市。
9. 兩粵區——包廣州、桂林、南甯、汕頭等都市。

五、本銀行之業務範圍，大略如下：

1. 代理公私立文教機關金庫。
  2. 承做一切有關文教機關及其人員之存款與放款。
  3. 經營有關文化教育事業之融資與投資。
  4. 承做有關文教機關及其人員之信託業務。
  5. 承請政府發行有關文教事業之公債。
  6. 總理國內外文化投資媒介事業。
  7. 辦理有關文化教育及其人員之各種儲金。
- 六、凡從事文教工作之人員，本銀行給以一切之方便，但須其服務之機關作担保。
- 七、本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除攤派股利並設置公積金外，應以餘額為發展文化之用（如學術獎金、學校講座，專門著作出版費等）。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二六、趙參政員公魯等提：澈底調整金融穩定物價藉謀財政經濟之迅速復員案

理由：

按戰時及戰後政府對於調整金融及穩定物價等工作，並非不積極致力推行，法令章則，應有盡有，每次會議的財政經濟

報告也都語焉甚詳。但表現於事實的反應，不是立法而不執行，便是執行而不澈底，政策方針只形成一紙空文，實際業務處理，則處處矛盾而不加糾正，終使金融及物價問題，在戰時無辦法，在戰後尤趨於紛亂而莫可收拾，此種情形之改善處理，已刻不容緩，政府實無任何理由再延宕推諉其責任。茲就戰後政府失職之點，摘要說明，備為改善之參考：

一、金融政策及業務方針之違誤 增進生產以穩定幣值，這本是金融政策的首要措施，此在戰時政府曾迭次制定關於農工貸款辦法，飭令銀行普遍推進此項貸款業務，但金融業者既未針對發展生產之需要，而為各種貸款之處理，反而步履於投機活動，坐使此數額龐大的有用資金，成為投機工具，一般工廠之貸款用途，伴隨着物價高漲，原料缺乏，資金周轉的能力貧弱等因素，不得不轉向於商業投機之活動。生產資金由此大部流入商業之門徑，生產量愈以減低而不夠供應，更由之而增加物價上漲之主要因素，與商業投機因素並行作祟於金融市場，抗戰的末後幾年，這種現象固逐在發展之中，但並未聞政府對此會適用何種辦法為有效之救正。即在農貸方面，政府推行之努力，誠為吾人所知，但自四聯總處以至中農，在農貸業務展進中，除予地方豪紳土劣以利用貸金作投機之方便外，並未有多少直接生產之農民貧民能獲得貸款，而運用於生產之途，直至抗戰勝利為止，在前三年的農產數量，遞年減少，這便是事實的佐證。過去已很有人著文論述，想政府當亦有所聽聞，如果知之而不予糾正，自是政府之責。此外如地權之過分集中，租佃關係之更趨苛刻，利用投機囤積而獲取暴富暴利者之與日俱增，此都是阻礙生產刺激物價的顯在因素，政府也會制定

「非常時期扶持耕農實施辦法」，「農地使用管理實施辦法」，「限制地租辦法」及「實施戰時利得稅辦法」，而予上述情形以管制及改善，不過文章雖滿好，沒有聽到政府實施的成績，而農工業的不景氣，却一直延續無或好轉。

政府對於戰後的金融處理，固自認以增發紙幣來支持，但增發紙幣顯然就是削弱幣值的措施，無怪物價逐漸狂漲，實際上在收支不能平衡的戰後金融問題之處理上，又何嘗必須專賴增發紙幣？過分利得稅的辦法，戰時不實行，戰後有何不可以對發了抗戰財的大地主大商家予以重稅之擔負？有何不可以對投機壟斷與囤積之暴利者而予以利得之全部沒收？在戰後巨額支付應由國民分擔之原則下，有何不可以適用公債辦法先從一般富商地主強制承銷以充裕財政？這都是政府應辦而未辦的。

中國的黃金，一向是被政府用作收縮通貨平抑物價之工具，但在抗戰期內黃金類於國有的政府措置上固顯然失敗，戰後黃金自由買賣的措施，除給予投機家以廣泛之黑市交易機會外，仍未表現其作用於幣值及物價之穩定，相反的却愈以增加金融及物價市場上之紊亂，此其故何在？揆厥原因，無非由於政府對黃金所採行的政策，始終在迷離飄渺之狀態中動盪不定。本來法幣制度，就是一種管理貨幣制度，發行的多寡與黃金的儲存量之多寡原無聯繫，但是戰時黃金類於國有之措置中，貨幣的發行始終與黃金糾纏不清，伴以其他若干刺激物價之因素，黃金政策終於失敗，戰後政府為謀糾正過去的失敗，又採行公開金市的政策，來作穩定金融平抑物價的工具，但首先由渝市八萬五千元之金價，激發了滬市投機家的金市作祟，物價受

着黃金的領導而上漲，繼則由渝市金價上昇而市場物價又緊跟金價而急烈騰昇，並由物價之高漲影響於滬市一般員工因生活壓迫而繼續罷工。政府對此種黃金措施上之失敗，原可預料，但政府對戰後金融政策之遊移摸索，實非所應有，對此吾人認為：「依靠黃金而作穩定物價與幣值的政策，至今已不復為有效的賢明的措置，且問題本質上亦不可能使黃金自由買賣在中國現社會之形態中表現其穩定幣值物價之功能，儘管有人在強調於財政未能平衡，生產未能增加，一時既不能開源節流，增多供應之今日，則借公開金市以穩定金融及物價，實有其必要。」但金融及物價之穩定，是由多方面關係促成的，並不是單單黃金政策所能為力，今日金融及物價之風狂動蕩，通貨因素及物資因素固並居重要，然人為因素實乃癥結之重點，如何伴隨物價之調節，稅源之增闢，而予投機操縱者以根本之摧毀，實為當前問題解決的不二法門，若然，則針對現實及實行法幣政策之原意，而直接宣布黃金國有，以挽救當前頹勢，顯已有其必要。

關於戰後貨幣整理問題，一度會有孫票發行之高潮，但經濟當局否認之後，風傳亦即隨之霧消，從表面看，如不改發新幣以替代法幣，則物價的下跌，必須經相當時日，甚至一年至二年以後，始能下跌，惟在今日改發新幣作一個新的貨幣調整，則為時尚早，一方面是通用新幣後，則以法幣標價的物價，仍要隨新幣價值提出的程度而出現一種相當的漲勢，並且戰後復員費用支出浩繁，以及未來共軍駐區內流通之北海銀鈔等在清理上所需之法幣支持，必影響於通貨膨脹之程度將更甚於戰時，如果此時立即改換新幣，則社會各階層債權債務之糾紛，



或將造成金融之恐慌，所以發行新幣問題，並非今日所須考慮，但是對於金融業的管制政策，却必須在多面管理的原則下面予以調整。就是說，要將匯價、物價、利率、國內信用之漲縮，與國際資金之移出入，悉納於通貨管理的範圍之內，以有系統的方法，分別處理，使有助於抗戰後建設之進行，這問題在勝利後的半年內，除匯率問題有所規定外，並未對此作統合之研究與解決，政府這種失職，決不是歷次會議的報告中所申述的理由所能掩飾。這不過與例言之，若干的小節目，均在需要糾正之列。

二、對處理物價問題之顯在的矛盾 物價的漲落，是直接反映幣值的，如果物價漲勢影響至於國計民生無法維持時，就是指明幣值的水準已接近於零之程度，而整個國民經濟，亦必隨之流產。這在戰時即三十年以後的物價跡象，已顯示了這種端倪，就是說：物價激漲的因素，已不單是物資的缺乏，隨着通貨的加速膨脹，幣值不住的降低，物價不住的上漲，於是造成一般人對於法幣的懷疑，而發生了所謂「移轉貨幣於財物」的「換物運動」，更隨法幣流通速度的加快，而物價的漲風，便一發而不可遏止。到了戰後，這種現象，由於一般心理作用的結果，認為戰後物價會一瀉千里，而喜作囤積之商人，則惟恐因物價跌落而有虧成本，便積極致力於傾銷，這樣物價自然會一度的下跌，這在戰爭勝利後的初期，已經有了這樣一個階段，可是因為戰後物資一時難望其增加，通貨亦難望其於短期內可能收縮，則物價之重復於漲勢，亦為勢所必然，且此種漲勢，可能延長至於一年或二年，要跟着政治，經濟，社會之重復於安定而終止。可惜今日的物價漲風，並不是單純的基於

物資及通貨之因素，就是說，中國經濟的本質固然决定着它的癥結，但是人為的主動作用，却成了它作祟的基因。我們在天論到物價，固然誰都能夠了解是由於通貨膨脹，物資缺乏，遊資肆虐的結果，不過通貨膨脹的情形何以不能抑止或緩和？物資缺乏何以無法調節？遊資肆虐何以無法消除？儘管當前物價的變動是基於那些因素，但是百川會海，只有一個原因，就是人為的主動作用在上下其手，戰時如此，今日尤甚，讓我們摘要述之：

就物價方面說：發展國內生產，以穩定幣值，平抑物價，這自是首要的措施，不過在中國生產既向屬落後，而又遭戰時及目前共軍的破壞，謀重建既不易，謀發展自更難，但若干可能重建之產業，自應力謀恢復，目前政府既未對此作迅速有效之策動，而若干經接收之敵僞工廠，亦復久在停閉之中，連後方的工業也呈現了半死的狀態，此外善後救濟總署的救濟品，沒有惠及羣黎，却供應了投機家的囤積。上海、天津、青島、北平、廣州等地的敵僞工廠，好像蜘蛛在裏面結網打鞦韆，而怪火也會從倉庫的屋頂突出了高焰，裏面的物資會不翼而飛，物資的生產與分配，既是這樣一團糟的處理，而物資供需調整，則又礙於水陸交通不合法的的控制，若干急待運輸的物資與救濟品，只有會叫「行不得也」，坐使那裏像山堆般的米糧在風吹雨濕中發霉，上海碼頭堆積的救濟品，老在查封式的不准動用，這樣一來，到給予了投機的商人以英雄用武之地，各地囤積之風如排山倒海，物價在振振有詞中如虎添翼，這些原因在那裏？還不是政府人員從中作祟嗎？

從通貨方面說：戰時的通貨膨脹係數，為戰前四百倍之增

加，票面四百、五百、乃至一千的法幣印刷能力，在戰時是每月五千萬張，勝利後以上海爲法幣印刷中心的生產能力，則幾較戰時增加十倍，由於財政赤字之無辦法，而一千、二千、五千元的大票，快速的向市場傾注，法幣的對外購買力既薄弱到不堪言狀，而對內購買力一元也沒有戰前一分的價值，而又高喊着籌碼不足，在這種滔天的通貨白浪上，物價的帆船，那會不激盪甚而至於翻身呢？

再就游資方面說：游資在戰時起初是活躍於商品之滾轉，繼又活動於土地及農作品，最後便在黃金、外匯、美鈔方面作迴還的旋舞，戰爭結束後的初期，游資是一度潛伏，但是却又很快的大顯身手於市場。從法幣到偽幣，從黃金到商品，從後方到復區，都可隨時看到游資在不官不商及亦官亦商的人們於縱橫關係下發着狂歡，並且由上而下的瀰漫了游資的發榮滋長，投機囤積的暴利者，一部分是商民，富戶及廠商，一部分却爲特殊階級及亦官亦商的法人，官僚資本，商業資本及一般社會游資之爭向現物集中攻擊，當然會使物價激漲，且更加嚴重的繼續激漲，對此也從未聞政府用什麼辦法作有效的遏止！然而如果不迅予解決，則面臨着飢餓的人們，必然會有一天使他們失去「守秩序」的理性的時候。

辦法：

(一) 調整金融，安定幣值，以支柱戰後經濟建設：

第一、加強金融業之管制，須將匯價、利率、物價、國內信用之漲縮，與國際資金之移出入，悉納於通貨管理的範疇，以統系而有效的方法，分別爲糾正現實之處理。

第二、就法幣之對外及對內購買力，切實予以調整，以使適宜

於國內經濟實況，並有助於對外經濟之合作。

第三、政府銀行須規定高利率政策，吸收游資，以使法幣回籠，通貨緊縮，物價穩定，並利便公債之推銷。

第四、嚴格執行對於金融業非生產性資金活動之管制，以便資金流入生產途徑，促進產業發展。

(二) 實行黃金國有政策，以充裕發行基金：

第一、宣佈黃金國有，絕對禁止黃金買賣及以黃金作爲公私交易之媒介物或抵押品，違者經查出後立予沒收。

第二、發行各種企業債券，飭令並宣告黃金持有者，須依限期及規定之兌換辦法，將現存金額之全部，持向指定銀行換取債券。

第三、採行公開市場政策，以維持公債價格，並限制券之用途，俾流入生產途徑，嚴行禁止利用公債收入爲非生產性之活動。

(三) 調整生產分配，吸收游資，以使物價趨於安定；

第一、限令所有戰時新興工業及接管之敵僞工廠，迅速籌備復工，並依六中全會工業建設綱領之規定，除公用事業及有獨佔性或私人無力經營的產業劃歸國營外，全部公開讓與民營，鼓勵私人資本。

第二、立即實行財產登記，限制逾額財富，凡超過規定財富額之資產，一律以重稅方法課收之，提充公共事業之用，並首先剷除既得利益集團，及官僚資本。

第三、嚴格禁制公私人員之投機囤積行爲，違者經查出後，予以全部物資之沒收，公務人員予以革職處分。

第四、迅即開放敵僞積存物資及救濟總署儲存之救濟品類，合

理普遍的平價出售平民，嚴予消除過往平價出售的積弊

第五、打開交通僵局，清除運輸積弊，嚴束不法軍人接收保管

人員，以使物資之調節作用，達於暢通與合理的實現。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二七、張參政員金鑑等提：請政府以最大之

決心與努力於今後半年或一年內暫停

鈔票印發而以其他有效合理之方法謀

求收支平衡防止惡性通貨膨脹以平抑

物價挽救當前經濟危機案

理由：

當抗戰勝利之日，人心振奮，萬民歡欣，咸以抗戰期間之經濟困厄，將可自此復蘇。然揆諸勝利以來，社會經濟之發展，不但較之戰時未有絲毫之改善，且變本加厲，每况愈下，物價飛漲，四民交困，囤積居奇；無異戰時，投機商人，擾亂市場，官僚資本，危害民生，以致社會經濟，日趨紊亂，工商事業，同陷絕境，人心浮動，社會不安，若不急謀挽救，國民經濟，終必趨於崩潰。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原因雖多，然鈔票之無限印發，通貨之高度膨脹，却為其重要癥結。故挽救之道，宜由政府以最大之決心與努力，於今後半年或一年內暫停鈔票之印發，而以左列諸方法謀求收支平衡，以平抑物價而挽經濟危機。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辦法：

一、迅速清理變賣敵偽資產，以充國用；

二、向英美兩盟國商借外債，購運人民生活必需物資；

三、發行建國公債，興辦國營生產事業；

四、經濟有效的利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

五、政府以法定利率借用國人在美國之鉅額存款；

六、出售政府現存之黃金；

七、整頓稅收，緊縮支出。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採擇施行。修正之點：案

由內「與努力於今後半年或一年內暫停鈔票印發而以其他有效合理之方法」二十九字刪去。

二八、陳參政員紀澄等提：為蘇軍在東北所

發軍用票應速設法交涉令其收回及迅

謀處理辦法以輕民負而免損失案

理由：

查蘇軍進兵我東北後，即發行軍用票（俗稱紅軍票）截至去年十一月底止，聞已超過四十億，迄至今日，仍未停止發行，據估計至少已有一百億以上，換言之，已等於偽滿十四年所發行之滿幣一百廿億之總額。蘇軍以此龐大數額鈔票購買東北糧食及軍需品，形成目前東北食糧與物資之缺乏，人民怨嗟，社會恐慌；且恐再遭受帝俄時代之「羌帖」同樣損失，故人人畏存鈔票，競相囤購，遂影響物價步漲不已，若不急速設法處理，則此種鈔票即可使東北整個金融經濟有崩潰之虞。

復查蘇軍在我領土內發行軍用票，原為軍事時期不得已暫行辦法，去年八月十五日暴敵投降以後，東北境內已無戰事，蘇軍實不應再發軍用票。如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亦只可於暴日投降後二月內發行一定數額。何以迄今尚大量發出，其損害我國主權及人民利益，實非淺鮮！如不迅予交涉並早日停止流通，則此一百餘億之紅軍票即可使東北人民經濟破產及若干年生活不安。

辦法：

(一) 請政府飭令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詳報該項軍用票數額，(包括八一五後三個月內發行數額及迄蘇軍完全退出後之總額)再飭外交部根據聯合國關於在他國領土內發行軍用票處理辦法辦理，惟無論如何在「八一五」三個月後所發行之軍用票，應向蘇聯交涉應無條件以物資或按國聯匯率負責換回。

(二) 請政府飭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宣佈該項軍用票停止使用日期及先以流通券兌換辦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二九、陳參政員紀澄等提：為東北幣制紊亂

應請設法統一並公佈流通券與法幣折

合率以利流通而便人民案

理由：

查東北幣制，在日偽統制時代，原已統一，惟自日寇投降，蘇軍進兵後，迄今已有滿幣，紅軍票，蓋印法幣(即蓋有東北杜聿明之法幣)流通券，地方銀行發行之「小切手」及「支

票」，更有中共發行之邊區票及中共東北銀行發行之鈔票，種類之多，比之九一八以前，尤有過之。若不速加整理必日益紛歧。再滿幣雖已與流通券等值使用，但流通券與法幣之兌換率，雖由中央銀行按一與十三作比，但並非正式公佈，且匯款亦只限於公款，致黑市發生，比值相差，而尤對一般人民不便，將來需要內地資金時，必感困難，對於東北經濟前途，障礙甚多。

辦法：

(一) 由政府規定除流通券外，一律限期停止使用，並分別以流通券限期兌換。

(二) 宣佈流通券與法幣適當之折合率，開放商民匯款。

(三) 請政府飭令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詳報該項軍用票數額(包括八一五後三個月內發行數額及迄蘇軍完全退出後之總額)，再飭外交部根據聯合國關於在他國領土內發行軍用票處理辦法辦理，惟無論如何在「八一五」三個月後所發行之軍用票，應向蘇聯交涉，應無條件以物資或按國聯匯率負責換回。

(四) 請政府飭東北行營經委會宣佈該項軍用票停止使用日期及先以流通券兌換辦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 三〇、陳參政員紀澄等提：為請貸撥鉅款協

助東北工商業復業案

理由：

查東北之工商業，經近半年來之摧殘破壞，已瀕絕境，縱於治安恢復後，亦因資金缺乏，將無法復業，致哈爾濱，長春，瀋陽三市接收已將三月，工商業仍無法恢復。形成百業凋零，失業日增，如不設法予以經濟上之協助，則不但市面無法活潑，且必影響社會治安。

辦法：

請政府指定國家銀行準備鉅額專款，以最低利息貸撥各地工商業，充作開業資金。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 三二、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政府依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切實劃分國營民營標準從速停辦紡織蠶絲兩公司並扶植獎勵民營企業以利建國大業案

理由：

查「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八次會議通過，規定國營經濟事業，不宜過多，此類事業，包括：一、郵政電訊，二、兵工廠，三、鑄幣廠，四、主要鐵路，五、大規模水力發電廠等。其未經指定由政府獨營者，均可由人民經營；惟民力有所不勝，或政府認為須特別重視之事業，如大規模石油礦、鋼鐵廠、及航運事業等，政府仍得獨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此項原則之釐定，可謂「滴環境」「合事實」「應需要」。蓋我國產業落後，復當長期戰爭，重大

破壞之後，百廢待舉，允宜以全國上下之力量，分別為充分合理之運用，庶幾力不虛耗，早收成效。是以前項原則確定之後，無論朝野盟邦，莫不贊譽。以為中國戰後經濟建設原則既定，自可按步就班，分別國營、民營、或外資協力舉辦，建設成效可期。詎料敵人敗降以來，一切舉措，未如所期。敵偽經濟事業之接收，流弊百出，已足痛心，而接收之後，又不按照既定原則，從事處理，竟將接收之紡織蠶絲事業，分別組織龐大之國營公司，雖宣稱以兩年為期，但違背國策，失信中外，其阻礙建國大業，初無二致。茲就流弊所及，分別述之：

第一：今日我國無論國家資本，民間資本，均極貧乏，分途運用，已感不足，紡織蠶絲屬輕工業類，為人民力量所能辦，無國家經營之必要。戰前是項工業，民營已具基礎，亦無政府經營示範之必要。今置國家力量於此，不啻驅民間資本於此項事業之外，政府挾種種優勢，不特與民爭利，馴至摧殘民營。因之人民怨望，工商徬徨，違背 國父遺教，防害建國工作，莫此為甚。

第二：三十五年度國家預算所列財產及物資售價所得佔收入百分之四十左右，政府接收敵偽紡織蠶絲事業。價值甚鉅，如以分配民營，收入售價，彌補預算，至為有利。今將所接收者全部作為兩公司之資本，反由國庫另撥紡織公司資本拾億元，蠶絲公司資本五億元，流動資金，更難預計，政府目前不特毫無收入，更須增加支出，彌補乏術，唯有膨脹發行，此種抱薪救火辦法，危險萬狀。

第三：民間資本，必須注入生產途徑，始能發展實業，助長建設，否則必致變為游資，泛濫衝激，到處為害。接收之紡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二二二

織蠶絲事業，如歸民營，足以容納大量游資，今由政府獨攬，阻塞游資之正當出路，不啻獎勵投機，試觀邇來收復區物價狂瀾，數月內竟凌駕後方八年之指數而過之，即為游資作祟之明證。如不導之經營正當事業，前途何堪設想。

第四：國營事業，條件優越，處處便利，足以威脅同類民營事業之生存，而本身組織龐大，開支浪費，以往政府經營之花紗布管制管局等，其表現猶昭昭在人耳目，若干懸案未了，既無補於國計，復有礙於民生，覆轍累累，大可不必重蹈。

第五：中紡公司所擁紗錠，約佔全國百分之五十，而掌握之花紗布數量尤鉅，理宜調劑市場，控制價格，以安定人民生活，但如以三十四年九月為基數，迄三十五年二月止，據精確統計，紗布價格騰漲，為各項物價之冠，計五個月內漲達一千二百餘倍。是中國紡織建設公司，顯然領導物價之上漲，此可於官定價格每超過黑市證之，主持者只顧小單位之打算，會圖目前利益，使物價騰漲不已，於是政府支出亦隨之漫無限制，勢將陷國家財政，人民生計於不可收拾之境地。

總上各端，對於紡織蠶絲等輕工業，急宜依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停止國營，以圖補救，爰擬辦法於後，是否有當，

敬祈

公決。

辦法：

- 一、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及中國蠶絲公司應立即撤銷。
- 二、所有接收敵偽紡織蠶絲事業，應估價配售民營。
- 三、對於紡織蠶絲出品之價格，應嚴加限制，務使收壓平物價之效，并嚴密征稅，以防制其過分利得。

四、政府對於紡織蠶絲企業，應着重技術之指導監督，工具之製造改進，以謀發展。

三二一、傅參政員常等：請政府立即停辦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與中國蠶絲公司並將所有設備發交抗戰期中對國家有供獻各紗廠絲廠使用以勸有功而勵民營案

理由：

查抗戰期中，政府管制棉紗，以供軍用，統銷蠶絲，以供易貨償債，純為戰時措施，原非得已，因辦理不善，弊害叢生，經本會一再指明，得於勝利之後，陸續廢止，方冀從此發展民營，增加社會就業之機會，乃花紗布管制局撤銷之後，立即代之以國營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復興公司結束之後，立即代之，需從行政管制之上，更進一步，增加經濟之獨裁，一方壟斷原料，一方霸據市場，再逞其無利息與取用自如之國庫撥款，官辦事業，不顧虧折之心，加倍爭取技術員工，使民營事業怠工加薪風潮，層見迭出，現存者，朝不保夕，未來者，視為畏途，動搖國民經濟之根本，製造社會失業之恐慌，害國病民，此為尤甚。查紡織與蠶絲，為我國分佈區域最廣，賴以為生最多之輕工業，此項生活，今一併均須政府國營佔去，則我四億五千萬普通人民，除富壯丁與修機場馬路之外，僅存職業，惟耕田獻糧一項而已，查我國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國營事業，除於國防重工業兵工郵電鐵道造幣及大規模之水

力發電等七項，其餘並歸民營，主席在最高經濟委員會並曾有鼓勵民營發展工業之剴切指示，國營輕工業，顯與民生主義不符，違反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更蔑視最高領袖之宣言，使黨國喪失信用，政府體制凌夷，不僅人民一方受害而已。查中國紡織公司，係接收敵偽紗廠所成，中國蠶絲公司，係接收敵偽絲廠所辦，主持者半為政府機關之官吏，半為戰時逍遙海外前後方兩棲之人物，而實際與政府同甘共苦不顧艱難蒙受轟炸之損失，服從管制與統購，焦頭爛額，拚命生產，遵照限價，供獻棉紗及生絲與國用之紗廠、絲廠，不聞有所補償，以相獎勵，竟一律摒諸門外，豈可謂平。此類紗廠絲廠，關係於後方農工生計，至為廣汎密切、供獻國用。八年以來，元氣斷喪殆盡，政府棄而不顧，又創設國營公司，以經濟優越地位壓倒之，必至危害後方廣汎之農工生計，此項後方農村問題，又絕對非在青島上海兩商埠之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與中國蠶絲公司所能擔負。至於後方（川滇兩省）所產生絲品質早經提高，抗戰八年，悉以供給我國空軍與同盟軍降落傘原料之用，與經由貿易委員會運銷歐美，在國際市場，已建立信譽，尤為不可中斷。據聞政府解釋國營之理由，謂接收敵偽資產所值甚鉅，民間無此實力購買，但又聲明，二年之後，即將股票出賣，俾成民營，不知人民既能購買股票於二年之後，何以不能購買機器於二年之前，若謂民營不易辦好，則從來官辦事業不聞成功之例，若謂政府自身生產，可達掌握物資，以平物價之目的，何以國營公司成立以來，上海物價日高，而中國紡織公司所出棉紗，又比市價更貴，據實際調查，敵偽之華中蠶絲公司，原有絲廠六七所，絲車六千部，經接收改為中國蠶絲公司以後，只

##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有一廠開工，絲車不到二百部，而接收乾繭原料一萬三千餘擔，不能自己織製成絲，可證當局所持論據，皆係託詞，以此人言嘖嘖，謠言紛紜，此種措施，不但上背國策，下礙民生，並可能又註定為國庫將來之損失，為此建議三項辦法於次。

辦法：

- 一、請政府立即停辦中國紡織公司與中國蠶絲公司。
  - 二、請政府將中國紡織公司之紗廠、機器、（即接收敵偽青島上海之紗廠機器）發交戰時生產棉紗供獻國用之紗廠，使用分配方法，亦照花紗布管制局，與貿易委員會歷年向各廠徵購棉紗生絲之數量比例分配。
  - 三、上述機器，應准廉價租用十年，或廉價售給有權分配之廠，價款分十年償清。
- 以上提議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

決議：兩案合併討論，關於紡織公司部份，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附註：兩案中關於蠶絲部份另案討論。

## 三三、黃參政員炎培等提；確定建設紡織事業之目標並糾正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暨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措施失當案

勝利以還，政府迭次宣布調整經濟方案，以及利用敵偽產業彌補國庫辦法，然按諸所表現之事實，往往與所定政策及目標相反，尤以政府處理敵偽紡織廠之工作為最著。

自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成立以來，各方羣起責難，僉以爲在原則上，紡織不應歸諸國營，其理由有三：

(甲) 紡織工業係輕工業之一種，過去雖在德日等極權國家，紡織工業，多任由人民自營，政府祇從旁監督，至在我國中山先生之實業計劃及去歲政府頒訂之「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均明白規定輕工業屬諸民營範圍。今政府接收日資紡織廠一百六十餘萬錠，改組爲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吾人認爲政府目亂其例，一般輿論，認爲政府自食前言。

(乙) 國營事業，過去一無成就，最大原因，由於政治上軌道，人事時有變動，使主管者常存五日京兆之心，一切發展改良計劃，無從進行，而法令繁苛，事權牽制，或且濫用私人，致真才相率他去，其狡黠者，自飽私囊，任公家資本虧蝕以盡，過去之招商局，漢冶萍，機器織布局，紡織新局等之失敗，均其鐵證，日寇投降以後，我國政治果已步入正軌乎，人事方面果已改絃更張乎，李鴻章，咸宜懷式之官僚資本主義，果將不復重演於今日乎，吾人不能無疑。

(丙) 抗戰八年以來，我國工業，無論在大後方或淪陷區，均受嚴重損失。茲者勝利來臨，全國工業界均切望政府對各廠八年來忍受的犧牲，有所補償，政府應就已接收之敵僞工廠中優先出售，或讓渡與有功抗戰之民營工廠，乃政府竟將敵僞遺留價值最巨之棉紡織工業，全部收歸國營，形成一龐大廣泛的「托辣斯」，無怪乎全國工業界均爲之惴惴不安，憤憤不平。此後該公司，憑其精良之設備，雄厚之資力，與優越之地位，以與民營紗廠爭利，各紗廠均受嚴重打擊，至有被消滅之可能。設我國以後再有對外戰事發生，各廠其誰肯冒砲火之險，

而追隨政府乎？

上述三點，實爲各方攻擊該公司最重要之理由，茲再就該公司暨主管該公司之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所有工作，加以檢討而分述之：

該公司及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成立已三個月，此三個月來，紗布價格，成直線上漲之勢，吾人祇聞該公司領導紗價上漲，未聞該會該公司有何壓平紗價之措置，此不解者一；該公司接受日資紗廠，計有紗錠一百六十餘萬枚，但至現在止，開工之錠數，僅達百分之三十左右，津青各廠尙不到百分之二十（現開一百萬錠，充其量每日應出紗二千件，現僅出一千二百件）此不解者二；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爲政府管理全國所有國營民營紡織事業之總機構，其服務對象及範圍，不限於紡織建設公司，乃沿海各民營紡織廠，急需積極復工並充實設備，取得原料，該會視若無睹，並未予以任何指導或協助，此不解者三。

吾人認爲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應明定其職責如下：

(一) 該會應令紡織建設公司與各民營紗廠合作，從速壓平紗價。蓋現在各紗廠所獲之利潤，普通均在百分之一百左右，（成本五十萬元之紡布）可售一萬元，盈利達五十萬元）政府宜嚴令各廠將限價減低二成至三成，各廠決不致受若何影響。

(二) 該會嚴令各廠將紡布售價降低，一面亟採用種種方法協助各廠。目前各民營紗廠開工之紗錠，僅約占其總數百分之二十左右，其最大之癥結，係由於機械零件之不全，動力無法獲得，（例如上海閘北南市停工各廠均有此困難）流動資金



之缺乏，以及原料之不敷等，該會應以政府力量：（甲）低利貸款與各廠；（乙）向美國及印度等處躉購原棉及各種機器零件分配與各廠；（丙）就上海論，應由交通部飭令閩北與華商水電公司對各廠接電，予以最大之便利，以上三項辦法做到，各民營紗廠，不難恢復戰前盛況，紗布價格，亦不難抑平。

（三）按照 蔣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十年之內，吾人應再增加棉紗錠六百萬枚，棉織機九萬六千台，麻織機八萬三千台，該會不但應協助現有之民營紡廠，並應竭力獎勵民間創設新廠，對於新廠之採購原料、機器等等，該會應以政府立場，代向國外保證，俾可分期付款，或優先取得外匯。

（四）我國棉產，自經敵僞催殘，較戰前已為銳減，二三年內，恐難恢復昔時產量。該會應即與農林部合作，以政府力量：（甲）推廣棉田種植面積，增加生產；（乙）速向美國印度等處選購優良棉種分發農民種植；（丙）速即舉辦棉花試驗所，使棉花品質能標準化；（丁）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作，仿照蠶絲貸款例，以低利貸款補助。

（五）對於紡織技術人才之培養，該會亦應盡其最大責任，按 蔣主席十年內增加六百萬錠之計劃，紡織技術人才尚須增加二、八〇〇人，該會應即辦或與教育部合作，就已有之學校，增添或擴大紡織學系；或增設紡織專科學校。

上述五點，認為該會必須負起責任，於最短期內逐步推行。

吾人認為紡織建設公司應明定其職責如下：

（一）該公司應從速設法開足全工，按現在該公司所開工之紡錠，僅四十萬枚，較自經濟部接收時，僅增加十五萬枚，

兩個月來，進步奇緩，際此紗價奇高之時，該公司應負起增加生產、抑平物價之責，亟須以最大努力，設法於最短期內，將此九十萬紗錠開足日夜二班，如此其產量可較現在增加三倍，此外津青各廠，現僅開工二成，效率極低，亟應嚴加督促，俾其產量，達到理想之最高額。

（二）目前我國各紗廠，出品極為混雜，效率尤為低下，該公司應負責領導各民營紗廠，使（甲）出品單純化，對於棉紗之品質重量，以及棉布長寬，經緯紗之密度等等，均應簡單劃一；（乙）由該公司釐定「經營標準」使其所屬各廠，率先根據標準，努力改進，俾能提高從業員工之競爭精神，促進生產技術之改良，以示範於各民營紗廠，如此我國棉紡織工業不難成為現代合理化工業。

（三）該公司應向外國發展替代日本產品為其營業之主要目標，以換取外匯，建設國內重工業基礎為其遠大之計劃，絕對不應斤斤於國內市場之爭奪，以與民爭利，蓋南洋羣島、南洋、近東，以及非洲一帶，過去素被日本產品所獨占，現正為我國棉織品之最好市場，該公司亟應以其全力，爭取該處市場，樹立將來基礎。至國內市場之需要，儘可由民營紗廠自由供給，該公司此後除幫助政府抑平物價，與遇必要時在國內拋售出品外，萬不應如現在之任意在國內銷售。

（四）政府規定該公司營業期限為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是則該公司營業期限共達三年，實嫌太長。蓋目前該公司所有，尚係八年以前之設備，與現在歐美最新式相較，已嫌落後，再過三年，此項機械更屬陳舊，民間誰願購買，而在政府方面，亦不應在三年後以此陳舊機械嫁禍於民間，且紡織事業

之黃金時代僅此戰後之短短三年耳，政府必待此黃金時代，業已消逝，使民間負此風險，於情於理，太覺不合。該公司應從速將各廠整理就緒，同時將各廠估計工作，儘速完成，俾在最近期間，開始分批出售。

尤有一點，政府必須及早顧及，吾國現時紗價與外國市場紗價爲三與一之比，此時大戰初息，各國生產，尙未復員，一至生產恢復，海運暢通，外紗雲集，以吾國現有之人才與設備，萬無與之競爭角逐之可能，若不趁現時黃金時代，儘速改進擴大，後來追悔，勢將無及，吾人認爲政府萬萬不應持短淺目光，斤斤然與民衆爭目前之利，結果兩敗俱傷，留無窮之後悔，而必須爭取時機，領導民衆，爲國家規取遠大之利益，奠定建設之宏基也。且即以目前所得利益論，國庫誠不無小小彌補，而因惟一大工業領導物價上漲之故，人民之生活日艱，生產日趨萎縮，稅收無法合理增加，公務員則鬧饑荒，俸給支出日趨擴大，政府所得與所失，是否相抵，宜可考而知也。

綜述吾人之主張如下：

(一) 確定全國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與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職責，三年以內，應限令完成棉紡錠八百萬枚，毛麻紡錠各五十萬枚，以收領導建設之效。

(二) 官民應竭力合作，自本月份起，六個月內，恢復現有之三百七十萬錠，全國每月棉紡產量，至少須達到一十五萬件，以收產銷相應，壓平物價之效。

(三) 負責協助全國紡織業購置及配給原料與機器，配合原料，應以換取成品爲原則。

(四) 充分行使權力，規定並推行工業標準，限制紡布售

價。

(五) 儘量培育各級紡織人才。

(六) 以貸款及保證方式鼓勵民間採購及製造錠機。

(七) 紡織建設公司所屬各廠，自即日起，估價分別出售，但得附以條件，移轉管理後，仍得代紡代織。

(八) 紡織建設公司應依法使其所屬各廠，儘量恢復「八一三」以前日本人管理時之內容及工作效率，以期領導民間實行工業標準化。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四、李參政員芝亭等提：請將接收敵僞紗

廠及善後救濟總署撥配中國之紗錠分

別設廠于各產棉區內並估價售出改爲

民營案

理由：

查戰前敵僞在華紗廠約二百萬錠，二月二十五日報載中紡公司紗廠統計有紗錠二百餘萬枚，請將此項接收之紗錠；及善後救濟總署配撥中國之紗錠，分配于各產棉區，設立紗廠，並將機器估價，由政府作股售于人民，以便改爲民營，而發展民族工業。其理由如下。

(一) 遵照本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紗廠爲輕工業，應以提倡民營爲原則。

(二) 避免資本集中我國走向資本主義化之途徑。

(三) 將紗廠分設于產棉區域，不集中于沿海沿江之各大

商埠，以避免將來萬一有第三次大戰時搬移之損失。

(四) 配合產棉區生產之棉花原料，而設紗廠于產棉區，以免運輸之消耗，及推進棉區棉產之增加。

(五) 紗廠設于棉區，足以提倡棉花生產，救濟棉農生產，而繁榮棉區農村，發展棉區農村經濟。

辦法：

(一) 按各地棉產情形交通狀況燃料來源，將所有紗錠公平分配於產棉區域，設立紗廠。

(二) 將分別設立後之紗廠，按實估價。

(三) 紗廠機械估價之後，以六折作為股金，一則因機械多已陳舊，二則以示提倡民營，而達到發展民族工業之目的。

(四) 由紗廠按價值之多少，以每股一萬元發行股票，作為股份公司。

(五) 公開售出股票，當地農民有優先購買股票權，惟每人最多不得購過一百股。

(六) 股票出售三分之二時，召開股東大會，改為民營事業。

(七) 政府以售股票所得之款，作為倡辦其他有益地方事業之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三五、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政府為甘肅代購紗錠三十萬錠俾資設廠紡紗以裕民生案

理由：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甘肅棉業，向不發達，全省所需，幾全仰給陝西，近年來經省府極力提倡，並設棉業推廣委員會，促進植棉，已有相當成效，據甘肅農業改進所，及甘肅省貿易公司在各縣調查數字，三十一年，全省可產棉四、二二六、九一〇市斤，(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為四、一〇〇、〇〇〇市斤，至四、七〇〇、〇〇〇市斤，)又據三十三年統計，全省共有棉田十四萬畝，每畝產量最高五十市斤，最低為十五市斤，平均為三〇市斤，依本省人口每人每年需棉二斤計，全年需棉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市斤，上述產量，僅相當需要量三分之一，不足八、一四〇、〇〇〇市斤，仍需外省接濟，可見本省棉花供應問題，相當嚴重！惟本省棉花產量雖微，品質尚佳，紡紗織布，殊可應用，過去少數經營棉織業者，大致在農暇時利用木機，紡紗織布。(幅寬一尺至一尺六寸，幅長三十尺至四十八尺，)凡係產棉縣份，皆有少量生產，惟每年總數，不過一、三〇〇、〇〇〇疋，本省土布消費，每年至少需要九百餘萬疋，所缺八百萬疋，向賴河南陝西湖北供給，最近本省原有之紡織業，漸由農村副業，發展為工廠手工業，全省現有小型紡織工廠一百數十餘家，有此基礎，故當銳意提倡植棉，以應急需，但無規模較大之紡紗廠，以吸收土棉，引起農民植棉興趣，其進步當較緩慢，值此勵行建國時期中央自應向外國訂購大量紗錠察酌各省需要，予以合理分配，以期紗織工業，得以平衡發展，以解決各省人民穿衣問題。甘肅為建國根據所在，而紗織工業，極為落後，應請政府，本扶弱益寡，先其所急之旨，向外國為甘肅代購紗錠三十萬枝，俾資設廠紡紗，促進植棉，以彌補衣料缺陷，甘肅人民之幸，即建國前途之幸也。

辦法：

一、請政府速向外國訂購大量紗錠，並為甘肅代購三十萬枝，俾資設廠紡紗。

二、三十萬紗錠應交之定金及機器全價請政府先行墊付。

三、令甘肅省政府擬訂組織紡紗公司計劃，擇定適宜地點建立紗廠，并多召民股，除分期歸還政府墊款外，應防止資本集中之弊。

四、私人紗廠購買紗錠得與官方享受同一待遇，以期公私紗業平均發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六、胡參政員庶華等提：為恢復擴建原有

湖南省第一紡織廠擬請指撥紡織錠機

案

理由：

湖南三千萬人口，每人每年平均需要棉布十六公尺，全省年共需棉布約為一千四百萬疋，但湖南全省，除惟一省營紡織廠外，其餘皆係手工紡織，供不應求，事極明顯。湖南省營紡織廠，原設長沙，初為官商合辦，後改省營，戰前有紡紗五萬錠，織布機二百四十八台，廠屋宏大，設備齊全，戰後長沙大火，初移柳林汊，再遷安江，損失慘重，廠址全燬，現在僅存紡機二萬錠，布機幸尚可用，月產紗千件，布萬疋，數年之中，以成本廠價，供給軍用紗布，按月照產量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尚多供給粵桂黔省，盡到最大之貢獻，而歷年盈

餘項下，中央尚提撥充作行政經費，是以該廠，不僅無力恢復擴建，即維持現狀，亦不可能。湖南人民，需要紗布，既極迫切，而湘產棉煤，供給豐富，設不亟謀恢復擴建，影響民生，實非淺鮮。茲擬將現在之安江廠，仍保留在安江，繼續工作，不再遷動，更於長沙原有廠址，重建新廠，陸續完成十萬紗錠，千台布機。

辦法：

上述紗錠十萬，布機千台，擬請（一）由沒收敵產指撥。

（二）由救濟物資指撥。（三）撥給國幣換購外匯直接向美英定購。（四）三種同時並進，期以三年次第完成。是否有當？

敬候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七、王參政員維之等提：請中央在接收敵

偽紗錠內價撥陝西紗錠十萬枚交給民

營并准許分期歸還價款案

理由：

陝省地處西北，氣候溫和，素以產棉著稱於世，抗戰期間，大後方軍民所需之棉花，百分之九十，由陝棉供給，如能加以合理指導，擴大增產貸款，較戰前增加一倍為二百五十萬市担，極為易易，以此供給五十萬紗錠，綽有餘裕。且產棉之區，亦為交通輻輳，煤產最豐饒之地區，加以工資低廉，勞工易致，所謂籌辦工廠之四大要素，——原料、交通、煤炭、勞工

兼而有之，惟所憾者，僅缺乏鈔錠一項而已。故陝西人士，亟欲因勢利導，以利用此等優越條件，興辦民營紗廠。然以陝西地瘠民貧，在抗戰期間，對於人力、物力、財力、供顯尤大，現雖勝利來臨，民間財富，已成強弩之末，立籌鉅款，購辦鈔錠，勢所難能，因此，擬請中央在接收敵偽之二百餘萬鈔錠中，價撥陝西鈔錠十萬枚，交給民營。挹彼注此，較之設廠他省，必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所需價款，准許分期歸還。

辦法：

(一) 由省參議會、省商會、各縣商會聯合會、廠商聯合會、省農會、及社會賢達與公正人士，組織委員會，負責接受價撥之十萬鈔錠，與夫監督按期歸還價款之責。

(二) 全部價款，在四年內，分四期歸還，即每年歸還二萬五千枚鈔錠之價款。

(三) 第一期二萬五千枚鈔錠之價款，由三十四年度到期之糧庫券四十萬石內撥抵。

(四) 第二三四期，每期應歸還之二萬五千枚鈔錠之價款，即由各該年度到期之糧庫券分別撥抵。如仍有不敷撥抵之價款，其數字不論多寡，完全由陝西省銀行民股內，歷年應得之紅利股息項下掃數撥付。以資清結，而昭信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 三八、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厲行第一期

經濟建設原則及戰後工業建設綱領  
將紡織等輕工業劃歸民營案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理由：

依據 國父民生主義遺教，及國防最高委員會訂定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與政府交本會決議之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均明白規定輕工業應由人民經營。查勝利後政府創設之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等接收敵人工廠，獨佔經營，全國工業界，均認違反國策，羣起反響，雖經宋院長在滬發表解釋性談話後，全國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及各地報章，均立論指駁，並認行政院不應以暫時的理由，變更國防會議議決之最高國策，及行政院於三十三年交本會議決之戰後工業建設綱領，不僅剝奪慘受敵人摧殘損失巨大之各紡織廠補償之機會，均認藉口二三年後賣歸民營實近空頭支票，更恐憑藉主持力量，增加官僚資本之張本。又鑒於過去國營工廠之任意安插私人，致員額倍增，視同調劑機關，耗費浪用，收效轉鮮，報載中紡公司在滬得十億低利流通資金，及百億銀行透支，三千三百萬美元原棉之借貸，而反領導漲價（見三月十九日渝報）。主管人員亦應平心靜氣，不宜抱笑罵由他笑罵違我自為之剛愎主觀，要知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古訓昭垂，不可漠視。現當高唱民主，不宜任意違返國策，及本會決議。本會為民衆侯舌，似應督促庶政，進入國家工業化一途，不能默爾而息，爰擬變更處置辦法提付討論，是否有當？乞賜公決。

辦法：

(一) 將接收日本在華之紡織等輕工業，聘請國內外專家兼同工業團體代表，估計最低價格，作為官股，另招半數之商股，改組成若干股份有限公司，新組織作為國民合營（即官商合辦）之新公司，在一二年內即依據現有之官股，續漸移交

商營，以符輕工業民營之國策。

(二) 凡抗期內有功國家之各工廠及各紡織廠，均有優先投資之權，惟至多不得超過商股百分之四十或五十，正式組織董監會。互相監督，而收公開合力之效，取民營之優點，節國營之浪費。

(三) 徵求國內外專家改良技術；革除安插私人之積弊，實施補償抗戰有功各廠損失之願望。

(四) 政府如欲平抑物價，與增加國庫收入，可將美國借棉委託各工廠代紡，核給工價，成品則全由政府統銷，收益歸入國庫。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三九、吳參政員望俊等提：請採取非常措施 解救當前財政經濟危機案

戰後問題，百端待理，數月來領袖精誠之感召，各方賢達之翊助，軍事政治，漸呈轉機，惟財政經濟，尙未同時改善，反之嚴重程度，甚於戰時，黃金物價，相互激盪，百脈停窒，舉國同昏，如不採取非常措施，扭轉危機，則國家前途，人民生業，將陷入不可挽救之命運，同人等凜於急難，深切隱憂，爰陳所見，敬候 公決。

一、黃金收歸國有 當前領導物價刺激物價者，以黃金為唯一禍源，政府亟宜援白銀國有之例，收黃金為國有，禁止自由買賣，私運出口，及用為支付之工具。此項黃金，覓取美金聯繫，訂定適宜比率，充實外匯基金，易取國外原料，機械及交通工具，凡以黃金持兌者，以百分之五十兌給

法幣，其餘半數，為迎合持有者於之心理，搭發美金建設公債。坦白言之，持有黃金者，均不在生活水準以下，似此收兌，並不影響生計，且使衝擊物價之黃金，導入生產建設之途。嗣後採金事業，或官營官收，或民營官收，總期政府握存，不致流入市場，造成危害經濟之因素。

二、提用國外存款 封存國外之私人存款，六全大會，曾作借用徵購沒收之決議，政府何所姑息，未見執行，據外報透露，存美資金，約達美金三億九千萬之多，此時凍結解除，外匯開放，亟宜與美政府磋商，提回充實外匯，並依照六全大會之決議，分別審核照案執行，否則如許鉅額資金，聽任若干人移殖海外，自私自利，逞一己之慾壑，忘國家之利益，非革命政府下應有之現象也。

三、發行債券收購都市土地 抗戰八年，種下通貨膨脹之惡因，造成資金累積之惡果，勝利以後，擁有大量游資者，相率麇集都市，以投機為生涯，黃金如歸國有，堵塞投機之門，次一目的，殆為都市土地。回憶十九年後，上海道契之風，可為前鑒，查六全大會，曾通過都市土地，收歸國有，擬請政府查照成議，從早施行，核定都市地價，全部發給都市土地債券，原有地主，易地租為債息，並不妨礙其收入，政府收歸以後，統盤重劃，則能作更經濟之使用，此其一。次之擬請發行復興公債九千億元，除工業生產外，凡一般交易，每滿五十萬元，搭發公債三萬元，一面根據富力，普遍派銷，藉以收縮通貨，取締暴利，約束游資，納入工業生產之途，此其二。

四、改善徵實 在通貨未臻穩定，整軍尙未完成，及公教人員

生活動盪之情況下，本年田賦，仍以徵實爲宜，較諸給價徵購，所益實多，但應改善者，一爲土地科則，必須重行編定，俾免輕重失衡，二爲全國收復，徵區擴大，過去徵實標準過高，農村負擔太重，似應酌量減低，平衡負擔，三爲不產食物之山蕩，應予改征國幣，以免苛累，四爲改善運輸，節省運力，省與省縣與縣之間，並可舉辦糧食劃匯制度。

五、重劃財政收支系統 財政集於中央，原爲戰時權宜之計，今日復員建設，情勢迥殊，以我國幅員之大，省縣事業，輒須請准中央，撥款始辦，將見百廢莫舉，形同虛設，且改制以後，國庫稅收，並不增多，人民負擔，亦不減少，徒見稅務機關，組織龐大，深入僻荒，即使收不敷支，未必適時調整，結果雖加稅不能減少發鈔，反賴發鈔以彌補稅務機關之開支。計就改制前後，各項稅目經征之數字，及征收費用所占之成數，作一比較，則利弊得失，便可判然，擬請重劃財政收支系統，將營業稅，屠宰稅，契稅完全劃歸地方，並將田賦撥補提高補助省縣成數，責成省縣自給自足爲原則。

六、確立國營民營事業 國營民營事業，迄未明顯劃分，殆爲今日游資徘徊不得歸宿，及生產窒息原因之一。近見蠶絲紡織相繼國營，而爲私人力所不勝，或無實利把握者，政府亦擱置不顧，究之何者國營？何者民營？宜作具體分辨。國營事業，要求效能，不得憑藉政權，等於官衙點綴，民營事業，亦應由政府獎勵，不得見危不顧，甚或與民爭利，跡近摧殘，務在獎勵民營事業之原則下普遍推動生產

事業，俾早復興經濟。

七、澈底清理敵僞產業物資 敵僞遺下之若干工廠與龐大物資，勝利後，曾經一度混亂，糟塌已屬不堪，其後因軍事長官之派員接管，又以部隊調防，移交兵站，兵站改制，則又移交軍政部特派員，其間中央各部紛紛派接收人員，亦因情勢混沌，無法接辦。迨敵僞產業處理局成立，則又曲折接辦，甚或轉輾設法，凌亂萬分，而各省黨政接收會，以事權混亂，無法負責，袖手靜觀，或已接管翹首待命，迄無緊急處置之才，以致敵僞產業與物資，因接收之紛擾更張，上下推諉，貽誤事功，半年來忍令工廠停閉，工人失業，成品散失，機器生鏽，原料發霉，至於其他大量物資，擱置倉庫，或被盜竊，或已霉爛，或已變質，或多報少，事不經濟，莫過於此。現雖由敵僞產業局着手處理，多數工廠仍陷停頓中，不能利用敵僞產業與物資，以挽救目前之不景象現象，實爲莫大之失策，應由中樞責成有司，緊急加以處理與處置，期早恢復生產，俾益社會，而挽危機。

八、嚴格檢查官吏財產，現在有一極矛盾之問題，文武官吏，莫不叫苦叫窮，而追逐官吏者，仍不乏人，豪華放縱者，多屬官吏，此固非一概皆然，然確有若干官吏，戰時憑藉特殊勢力發抗戰財，戰後憑藉接收機會，發勝利財，要爲無可諱言之事，政府雖有登記官吏財產之舉，然只作書面登記，不作實際檢查，一張表格有何意義？擬請劃分三期：第一期登記簡任及將官，或相當階級以上者，第二期登記荐任及校官，或相當階級者，第三期登記委任及尉官或

相當階級者，登記之後，檢查其生活，獎勵其報密，則某也營業，某也入股，某也化名存款，某也囤積居奇，不難逐一明白真相，官僚資本或可無從避跡矣。

#### 九、明定國民生活標準

今日社會財富，分配不均，殆為戰後特著現象，各個階層，各有利藪，農者商之藪，勞者資之藪，兵者官之藪，行政官吏利藪更多，政府設在都市，一切措施更多厚都市，而薄農村。例如收購軍糧，官定價格，不如市價之半，事屬負擔，理應根據富力，然而上海富力可抵一省，杭州富力可抵二府，住在滬杭之人，只有雄厚軍警保護，并無絲毫軍糧負擔，反之善後救濟，運入物品，接收敵偽一切物資，或無償，或平價，儘先供應都市人民，各縣各鄉非向隅，即落後，任令脂枯骨瘦，誰來起死回生。凡此負擔不平，分配不公，愈足引起貧富懸殊，階級對立之勢，富者一食十萬，毫無吝色，貧者衣食住宿，無一得所。當此復員復興之會，政府宜明定國民生活標準，示以簡樸，雖不復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凡揮霍恣肆，漫無節度者，及其適應此輩之營業行為，當以政權或抽稅取締之，限制之，其無衣無食無住者，亦應保障其最低生活，扶助其安於生業，使整個社會，躋入調和康樂之境。

#### 十、裁併機構汰除冗員

軍興以還，政府為適應戰爭需要，機構龐雜，人員衆多，層屆大會雖均有裁併機構，汰除冗員之決議，未見諸實施。現值復員，整軍之後，必須減政，不論新舊設置之中央或地方各項機構，務必一律裁廢。此後非依政府組織法，不得擅自設置新機構，俾充實加強各

級政府之組織與權力，其在各級機關中之閒雜冗員，除法定編製之外，一律汰除，以節開支。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 四〇、汪參政員寶璋等提：關於物價工潮工業敵偽物資財政金融黃金外匯及田賦徵實案

最近我國經濟情形，混亂不堪，政府財政收支不平衡，通貨惡性膨脹，生產停滯，物價高漲，工潮澎湃，壘壘不可終日，同人等久居東南，耳聞目睹，用特略隨梗概如左：

(一)物價問題：戰後物價高漲的原因很多，主要的原因，是政府對於財政金融措施的錯誤，通貨繼續膨脹，整理收復區偽鈔步驟不一，收換折價，又抑低法幣價值，而且勝利之初，官定黃金收價太高，因此誘導物價的大漲，加以游資充斥，投機，囤積，推波作浪，助高漲風，當前應採的物價對策，必須是綜合性的。

1. 堅決要求政府變更對於物價的態度，停止現在的祇發紙幣的財政辦法，取締囤積，居奇、征課、暴富稅，及向暴富戶發行長期的不流通的強制公債。

2. 裁撤無用機關與兵員，開墾邊疆，增加生產。

3. 實施黃金國有政策，禁止私人買賣。

4. 統一全國法幣，並限期完成。

5. 迅速恢復國內外交通，使物資暢流。

6. 穩定生產事業，用實物貸放辦法，使後方產業，得以繼續維持與生產。



7. 敵偽產業，委託專家經營，限期開工，以增生產。

(二) 工潮問題：由於物價的不斷高漲，工人生活不能維持，工潮風起雲湧，要求增加工資，資方為應付工潮，即以加價來轉嫁其工潮中的損失，於是工潮一次，漲價一次，漲了之後，又發生工潮，造成工潮與漲價的惡性循環。政府目前對工潮，祇有零碎的調解或仲裁的辦法，我們認為應設法整個的解決，除使物價安定外，應改善工人待遇，將工人的主要食品，計口配給，使之安心工作，消弭工潮於無形，勞資雙方，交蒙其利。

(三) 工業問題：大後方產業，因復員東移，大都停工待運，收復區的產業，因為接收及整理產權等問題，沒有解決，生產停滯，因此加深物資恐慌，促成物價上漲，產業界維持困難，政府惟有增發鈔票，舉辦緊急貸款，以資救濟。此種現款貸放，就有被人利用為囤積資本，為防止假公濟私，投機取巧，除工資部份可貸放現款外，原料部份，或機器上修補之用的機器零件等，應由政府直接貸予實物，或由政府特組技術團，直接代為修繕。

(四) 敵偽物資處理問題：政府對於收復區的敵偽產業，採用「國營」，或「標賣」，方式，實不合理：

1. 政治上未上軌道，吏風沒有澄清，國營事業，確有製造官僚資本的危機。

2. 在標賣方式下，把敵偽產業交給商民，勢必落入資本雄厚的財閥之手，如其無利可圖者，則又無人購置。

欲免除上述弊端，應將敵偽產業，委託專家經營，限期開工生產，不許假國營名義，來發展官僚資本，也不許假民營名

義，來發展財閥資本。此外，政府現行的平售敵偽庫存物資的辦法，也甚錯誤。因為：

1. 現行的平售，不到物價狂漲時不平售，所以平售效率未見，反造成越平越漲的現象。

2. 現在各種平售，價格太高，大都比市價打九折，平售價如此接近市價，難怪大家懷疑政府乘機增價謀利。

3. 平售價跟着市價增加，這不是平價，只是讓囤積投機者的囤積利益更多，而更有保障。

(五) 財政問題：國家收支不能平衡，赤字無法彌補，政府不想別法，一味增發紙幣，據新聞報載，這幾個月增發數量，大於幾年來總數之和，這是很危險的現象，政府不得不繼續其通貨膨脹政策，固有其事實困難，但我們不承認除此以外，就無法可想，對於財政虧空的對策可以：

1. 一面叫發國難勝利財的為國家多負些責任，向他們征課，暴富稅，並發行長期不流通的強制公債。

2. 裁撤過剩的機關，軍隊，及冗員，安置他們到邊疆區域去開墾或做工，以增加生產。

3. 征用美國凍結資金三萬萬餘美元，作為建設經費。

(六) 金融問題：勝利以來，政府的財政金融政策，幾乎全部錯誤，從未對症下藥過一次。如：

1. 整理收復區偽鈔，實行對偽鈔折價收換辦法，結果却又步驟不一，彼此矛盾，譬如對偽儲鈔是二百折一，對偽聯鈔則又祇定四折一，對東北偽滿鈔台灣敵圓鈔竟更大肆招價，把法幣大大作賤起來。政府不要人民信任法幣，人民自更羣趨於囤積居奇，不願儲蓄法幣，如果差別待遇，敵偽鈔是為的適應各

地情況，那末就應當擴大收換偽鈔機構，提高收換偽鈔效率，使收復區人民，早日脫出偽鈔火窟，但是事實上却又適得其反，竭力限制收換機構，增加人民掉換手續上的麻煩，因此促成人民把手裏的偽鈔急於用出，擴大通貨膨脹的程度。

2. 清理所謂收復區的銀錢業，一面限令各金融機關結束，一面又不准他們賬面上的存款，按比率折換為法幣，而迫令他們提出向兌換機構去找兌換上的麻煩，人民以麻煩便羣趨於出鈔購貨，於是也擴大收復區通貨膨脹的程度。

根據上述情況，吾人認為應當迅速統一全國的法幣，並限期完成，偽鈔到期即須作廢，不可延期，惟目前即應增設收換網，到處均可兌換，並簡化收換手續，絕不許乘機製造法幣黑市，並將收進偽鈔，立刻集中銷燬。

(七) 黃金及外匯問題：勝利之初，大後方金價、匯價、物價、在自然調節中大跌，金價跌到每兩三四萬元，不料政府忽然公佈，每兩官定收價八萬五千元，賣出為八萬九千元，因此金價立刻回漲，匯價、物價、也就逐漸上漲，金價與物價，大體上總是亦步亦趨的，所以要抑平物價，非實施黃金國有政策不可，我們幣制脫不了管理通貨，所以必須集中正貨，正貨集中，才能替通貨打定基礎，而且停止黃金私有。禁止黃金出口，禁止黃金自由買賣，直接可以阻止國內金價繼續上漲，間接可以拔除刺激物價的一大禍根。同時現在的國際匯兌，及國際濟算，仍用黃金做本位，國內金價上漲，直接影響我匯率的趨縮，間接刺激物價高漲，黃金國有之後，可以利匯價的穩定，最近實行的配售黃金，與指定銀行買賣外匯，並不能收得如何效果，因為戰後百廢待舉，建設上一切器材，恐非取自英美

不可，以有限之準備金，絕難應付國際貿易入超之龐大數字。

(八) 田賦徵實問題：田賦徵收實物，是政府戰時的一種萬不得已的辦法，實行以命，流弊很多，經收和保管人員的營私舞弊，中飽自肥；政府既多損失，人民亦飽受痛苦，如果幣值穩定，仍照前改收貨幣，可以免除多少無謂的麻煩，和種種苛雜的陋規，此種設施，實不合新時代要求，似有取消必要，去年抗戰勝利，政府體恤民艱，淪陷省區，豁免田賦一年，但又很巧妙的向糧戶價購，價購的價格，定得很低，如浙江蘭谿桐廬等縣，向報戶派購每石收價二千〇五十元，由鄉間挑送城內，每石僅方僅八十元，與實際市價相差太遠，江蘇沿京滬路產米地區，亦復如此，而收購並不付現，不知等至何時，方可領到，此區區之數，以是東南農民，對此可謂恨到極點，甯可照納田賦，有失政府威信，莫此為甚。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 四一、范參政員子遂等提：建議政府採取澈底緊急節流辦法以挽救財政經濟危機案

中國財政經濟確已面臨最大危機，即今政治統一，交通暢通，亦非大刀闊斧作去，不易奏功。何況內政問題尚在困難重重之中！現行政院為加速復員，所訂緊急措施辦法，在開源方面，闢一新途徑，如能切實行之，自於平衡收支，不無小補，然自古善理財者，必開源與節流並重，當國家危急開源不易時，節流尤為重要。我國自抗戰以來，節約徒託空言，統制反成

爲不屑官吏奸商發財之馮借，致物價飛漲，支出日增，通貨膨漲不已，造成今日財政經濟頹於破產之邊緣。今後數年，不但中國，即世界亦將遭受物資短少之威脅，我國如不及時斷然實行節流政策，則今後中國財政，將永無恢復之望。節流之道如何？謹舉其犖犖大者數端如下。

一、澈底裁併中央龐大機關 今中央已決議裁撤最高國防委員會，然又改設中央政治委員會，此爲機關之改名稱，並非裁撤。欲裁併枝機關，必須真裁而非假裁，必須澈底地裁而非敷衍地裁，若僅改名稱，換湯不換藥，乃自欺欺人之舉，大可不必多此麻煩。現在中央最龐大繁復耗費國帑最多之機關，爲軍事機關，故統一軍事機構，改設國防部，直隸於行政院，實最不可緩者，此外胼枝更復之大機關，應不分派系勢力與情面，秉公認真裁撤。

(二) 澈底整頓國營事業 今日之電報局郵政局，其收入尙不足開支，各鐵路及招商局無不債務累累，中央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買賣黃金及美金公債，竟亦舞弊，戰後新興之國營機關甫經開始，即大受社會指責。政府豈真有意藉國營事業，而將國家資本變爲官僚資本？政府如不澈底整頓國營事業機關，則中國財政經濟，將永無辦法。

(三) 澈底整頓裁併稅收機關 關於整頓稅收，裁併枝與少用冗員固爲重要，而如何使人民之血汗錢之納於政府者，直接流入國庫而不經大小稅吏稅官截留入其私囊，最爲重要。

(四) 澈底實行消費節約 統制物資，目的在平抑物價，防止囤積，而圖物資之節約，但在中國行之，則反使物資囤積而不流通，造成人爲之物價飛漲，此實最可痛恨者。在英國至

今未取消日用必須品之配給辦法，上自王后下至平民，一律平等。而中國有錢之人，任何珍品，皆可無限制享受，政府首長亦不能以身作則，物價焉得不漲！

(五) 財政公開 卅五年國家總預算有的巨大支出，只列總數，不列詳細項目，令人無法知其如何使用。在法律上有的機關，不受審計部審核。且有許多國營事業機關，如四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局，均收支龐大，而其業務支出，特別支出，暨全部收入，均拒不送審。交通部之解部款，資源委員會自籌財源之各項支出，均爲預算外之支出，亦不送審，此外拒不送審之龐大收支尚多，國家預算如此不公開而紊亂，政府有何妙法而望其收支平衡！

上述五大弊端，乃法治國家所必無，而在中國則造成今日不可收拾之局，政府設不面對事實澈底改玄而更張之，前途將更不堪設想。若待來不及挽救時，再想挽救，則太遲了。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四二、陳參政員寔銳等提：爲上海紗布廠號  
籲請發還敵偽劫餘紗布擬請行政院轉  
飭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依法辦理以  
恤商艱而便處理案

理由：

查二十二年偽政府對於棉紗棉布，迭訂統制條例，搬運條例，收買條例，實施綱要等，強取豪奪之法令，其收買綱要第一條，「上海市內現存棉紗棉布，概由政府收買，令由全國商

業統制總會辦理之，上海以外所存紗布，得斟酌情形，準照上海辦法收買之」。令發之日即驅使敵憲偽警，在本市捕人搬貨，是以上海紗布廠號受害最烈，損失最重，綜被強迫收買者，計有棉紗九五·二五四件，白布一四·四四四·四〇〇疋，加工布五·二七三，六八〇疋，當時紗布廠號屈於敵偽淫威無力反抗，由此破產歇業，不勝枚舉。勝利以後，尚有棉紗一三·二六六件，白布一四六，九一二疋，加工布二·一一六·六三九疋，留存於上海，由偽商業統制總會移交於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在紗布廠號滿以政府對於敵偽物資人民產業，均得合法之處理，敵偽強迫劫掠之紗布，按照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產業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之規定，迭經依據法理，呈請行政院經濟部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請求發還，並一再分呈

蔣主席監察院監察使及本會呼籲，旋由敵偽產業處理局當局查明上海紗布之收買，確為敵偽所強迫，並經提交該局法律顧問委員會研討，結果咸認此項敵偽贖餘紗布，原屬商有，核與處理辦法，以及法律根據相符，應予發還原主，並有永新等五家，依照申請手續，檢齊證件，呈奉敵偽產業處理局核准發還，其他受害廠號，亦正檢集證件，依法申請。詎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四十九次會議，對於處理局前項紗布，以「偽棉統會征購紗布，歷時已久，所有紗布目接收以來，多已移動或變賣，無從查證，所請礙難照准，各紗布號如持有偽中儲行存單，其有未收價款部份，可徑向偽中儲行清理處，申請清理，法律顧問委員會通過發還一部份紗布之永新等五號，事先未經本會核准，原決議應予撤銷，作為無效」，紗布

廠商對於此項決議，認為不合法理，不察事實，殊難折服，復經電請二中全會及本會請求提會力言，並由染織棉布紗業三業公會代表全市紗布廠號三千餘家，向旅滬同仁申訴。查敵偽對於上海紗布，初則迫令登記，繼則限制移動，終則強迫收買，其為有計劃之掠奪，至為明顯，其所謂給價收買偽府規定紗每件偽幣壹萬元白紗布每疋三百七十五元，加工布每疋五百元，核與時值市價，不及四分之一，且價款又須分期經三年方可清付，迄今尚有四分之一迄未付給，今敵偽贖餘之紗布，亦尚有全部收買之四分之一以上，此項物品，全屬上海紗布商人所有，是以事實言，該貨係敵偽倚勢擄奪，以收買言，幾等於零之價款，亦未清付，於法於理，自應發還原主，茲擬辦法如下。

辦法：

(一) 紗布被敵強迫收買被害人未經領受收買價金者，按其被收買數量憑證，發還其紗布。

(二) 紗布被收買被害人，會領受一部份價金，按照其未領價金之成分，憑證發還其一部份。

(三) 現存紗布不足被害人未領價金之成分時，以殘餘紗布，先予憑證發給被害人領回，其不足價款，由政府彙案向日敵清算賠償。

(四) 政府接收後，被害人被強迫收買，未經領受價金之紗布，已經政府因公變賣者，稽核變賣時所收價額，發給被害人憑證，領還抵補。

(五) 被害人未領受收買價金，現尚存在紗布，如政府認需應用留存時，由敵產處理局會同當地商會，該業同業公會，

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給價收購。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查明切實辦理。

#### 四二、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政府澈究接收

#### 敵偽產業弊竇並改善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案

理由：

敵人敗降，條逾半載，對於敵偽產業之接收，手續零亂，流弊百出，而接收後之處理運用，亦尚未臻盡善。查敵偽產業之接收，乃一種賠款之課取，歷觀古今中外勝利者對戰敗者徵取賠款，因而獲致富強，其例甚夥。普法戰後之德，甲午及日俄戰後之日，均因是而興國，躍居強國之列。吾國於八年苦戰之後，倖獲勝利，然而國力大耗，百事落後，苟不能利用敵偽產業，復興建國，將何以保障已獲之勝利。今試檢討過去辦理情形：

最初接收機關，各自為政，接收人員，良莠不齊，忠心為國者固有，乘機圖利者尤眾，人言嘖嘖，某也發接收財，某也發勝利財，喪心病狂，唯一己之私利是圖，不惜燬壞國家復興之基礎，此其一。

敵偽事業及物資接收之後，即告封存，事業既陷停頓，物資尤多朽腐敗壞，而機械原料，時聞走漏偷竊，甚或倉庫失火，盡付一炬，此其二。

敵偽產業處理機構成立以後，進行接管處理事宜，乃以敵偽事業之繁多複雜，加以處理機關辦事手續上之週折重疊，初或因防止弊端，格外審慎，而矯枉過正，不免因噎廢食，遂致

步驟凌滯，浪費時間，而事業之停頓如故，物質之耗敗依然，此其三。

抗戰八年，後方工業或長途播遷，或頻遭轟炸，或為種種戰時條件所限，歷經苦難，亟待昭蘇，依照「敵偽小工廠以公平價格標售辦法」及三十四年十二月上海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凡抗戰期間對戰時生產確有貢獻之廠商，得有優先以公平價格承購同性之敵偽工廠，並有分期付款之優待辦法，而實際後方有功抗戰之工廠，並未得沾其益。並聞標售之初，曾準備擇定名單約二十餘人，為優先承購者，此二十餘人全屬在後方對戰時生產具卓越成績，而為政府認可者，但實際對戰時生產有貢獻者，何止此數。果有此舉，亦不過聊勝於無。然迄今猶未見公佈此項名單，亦從無一人受到優待辦法，所有得標承購者，實際多為始終未至後方之發國難財或勝利財者。故社會相傳，謂政府「唯利是圖」，大有「認錢不認人」之慨，此其四。

統上所述，對於初期敵偽產業接收之弊竇，亟宜澈究，而處理辦法亦須改進，俾接收之敵偽事業與物資，得以善為利用，以助復興建設，爰擬辦法於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接收之敵偽事業及物資，應由處理機關根據原始清單核對，切實清理根究，如接收人員有侵佔舞弊情形，應即追贓，或勒令賠償，並從嚴法辦，以資懲儆。
- 二、接收之敵偽事業及物資，應限期清楚，並簡化處理手續，以免週折費時，損耗物資。

三、封存之敵偽事業及物資，如有誤封，或僅部份與敵偽有關者，應分別查明發還，或發還與敵偽無關之部份，以免冤抑。

四、事業及物資之分配，應以發展產業，有利復興建設為前提。

五、各種日用物資，應儘速平價配售，並應首先配予軍公教人員，及對抗戰有功之人員。

六、原定「敵偽小工廠以公平價格標售辦法」應切實執行，並廣為公平選擇人選，儘量予以優待，以資扶掖對戰時生產有功之廠商，俾克發展民營之生產事業。

決資：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四四、陶參政員百川等提：請政府改善敵偽

##### 產業處理辦法案

政府接收收復區敵偽工廠，其處理辦法有二點最為人民所詬病：（一）政府未能遵守「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侵入民營範圍，與民爭利，如印刷紡織等工業，應歸民營，乃亦國營，致使戰時後方有貢獻之民營工業家欲購此項敵偽工廠而不得。（二）戰時被敵偽強迫賤價收買（等於沒收）之工廠，敵偽產業處理局往往視同敵產，予以沒收，令人感覺厚待敵人而苛待國人。綜上所述，應請政府改善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兩項：（一）遵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所有民營範圍內之工廠，應予戰時後方有功工廠儘先經營或購買之權。（二）確係敵偽強迫收買之工廠應准原主優先購回。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四五、范參政員予遂等提：建議政府迅速糾

##### 正關於敵偽產業接收處理辦法案

##### 一、屬於人事者

1, 接收處理人員之派遣，忽於就地取材之原則，而以青濟區為尤甚，所有各部特派員及處理局重要人員，幾無一本地籍或明瞭地方情形者，少數高級人員，到青島後，其幹部人員不能到達，乃坐視各廠礦之物資走漏隱匿，而不肯利用地方正當人士，早事接收。至今各部份接收處理人員不能與地方人士感情投洽，以收互助合作之功效。

2, 接收處理工作多屬於行政工作，并非純粹技術工作，而重要人員之派遣，均以技術為選擇標準，以工程人員處理為此繁複艱鉅之任務，是棄其所長用其所短。

3, 接收處理敵偽產業之分區，如東北平津等，範圍極大，廠礦單位均在一千以上，專人處理，猶嫌不足，今兩區由一人兼任，不易兼顧，苟不從速糾正，貽誤必多。

##### 二、屬於辦法者

1, 在接收之初，為交通方便，準備齊全，即應全部接收，繼續經營，否則即採監理制度，一切廠礦暫委原主人繼續主持，以期分別接收，今僅以少數人員一面接收，一面封鎖，致所有事業，均歸停頓，隱匿走漏猶其餘事。

2, 接收辦法公佈既晚，且復一再變更，致敵偽事業，先經

軍事機關接收，復經地方機關接收，又經主管機關接收，接收一次，損失一次，至於不肖官吏軍警勾結地痞流氓明搶暗盜，所在多有，損失更所不貲，如不認真查究，國庫損失尙小，風氣淪墮事大。

3，接收機關所接事業，多頗目營，於是除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外，又有所謂中國絲業公司，中國糧食公司，中國榨油公司，中國水產公司等，不一而足，各部無不各就所管，加以壟斷，與民爭利，政府應限令接收機關，將所接收之事業一律交由處理機關依法分別處理，應歸公營者交由主管公營，應由民營者視環境情形擇售或出租於有經驗有技術之民營機構經營之，以期官民合作。

4，原爲民營事業爲敵僞強迫佔領或合作，經接收者，無論開工或未開工，現由處理機關派人經理保管，原業主不得過問，每致弊病叢生，應從速查明產權發還原業主經營，在未查明發還以前，亦應暫委原經理人經營，由處理機關派人監理。

5，敵僞強佔或強租強買人民房屋，經各機關接收後，任意佔用或封鎖，使人民無屋居住，此爲各城市之普遍現象，喪失人心，莫此爲甚，應嚴令限期查明產權，分別發還退租，或令備價贖產，任何機關，不得藉口公用延緩退還或續佔，以安人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 四六、李參政員芝亭等提：請政府迅將敵僞生產工廠中應歸民營部份儘先售給民間以利生產案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理由：

查敵人在華財產，九一八以前，據統計所得共值五十億五千九百九十餘萬日圓。戰爭過程中，所增之數，雖無精確記載，以資依據，第略加估計，至少亦不下二十億以上日圓。（日本在戰前整個民營工業資本爲八、一三四、六四八千萬日圓，戰事起後，其政府會勒令各廠家分出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投入淪區中國工業，比例推算，故如上數。）由此以觀，日本在華資產當爲七十餘億日圓，約合美金二十三億餘元。以千五百計算，合成法幣，則爲三億四千五百億元左右。設能將此大量資產，盡變爲現行法幣，不僅政費有着，即以之整理幣制，亦可以收相當之功效。今除尙待接收之東北九省工業暫不具論外，其已接收者，大概亦值美金五億六千元，折合法幣卽爲八千三百億元。以如此驚人鉅數，支持庶政，自不難發展經濟，充實國力。顧自戰爭結束，迄逾半載，而物價之波動未已，金融之紊亂如故，考其實際，固不一端，而癥結所在，要不能不歸咎於未能利用已經接收之敵僞生產工廠有以致之耳。查輕工業應歸民營，原爲政府既定國策，去歲六中全會既有決議，蔣主席雙十節復有宣言，惟迄今匪獨尙無一廠賣於人民，且反有紡織建設公司之成立，實有與民爭利之嫌。然果能合理經營，努力生產，尙能獲得人民之諒解，但自勝利以還，荏苒數月，官辦工廠，徒擁虛名，坐令良好事業，等於棄置，完善機器，頓成廢鐵。在當局措施，或亦具有不得已之苦衷，而在國家經濟，則不免有無窮之損失也。爲特提請政府查照既定國策，迅將敵僞輕工業，儘先售給人民，以便從事整頓，積極工作，則復興經濟，實深利賴。茲將出售利益暨出售辦法，分別列后，請

予公決：

甲、出售利益：

(一) 戰事結束後，民生仍未安定，其最大原因，不外游資充斥，為害社會，今能趕緊將敵僞工廠售於民間，直接可以吸收大量法幣，減少游資，間接亦可以平抑物價，裨益民生。

(二) 法幣既能大量回籠，其本身自可暫趨安定，而至於昇值，同時並無須再增發行額數，而杜膨脹。

(三) 凡生產機器，必須繼續不斷運轉利用，否則在停工期間，機器鏽壞，零件遺失，終致不可收拾。

(四) 我國生產事業，在抗戰時多為敵人破壞，一般企業家，現在謀求恢復，如不趕速將此種封而未用之生產工具，售於彼等，勢必傾其資金，盡投其他事業。日後政府縱欲出售敵產，屆時有力購買者，恐亦不多，妨害經濟政策，殊非淺鮮。

乙、出售辦法：

(一) 先將已接收工廠之機器物料等等，召集技術專家，公平估價，並作一詳細說明書，公佈於世，或採投標辦法，亦未不可。

(二) 承買人欲承售某工廠時，准向主管機關逕行請申，如同一單位有多數人申請時，依其中請先後，及承售人之資格決定之，又承受人並可准其同時申請多數目標。

(三) 承受人之資格：一、承受人必須過去有辦理此項事業之豐富經驗。二、承受團體必須有可以足用之技術家多人。三、承受人除購買機器與不動產外，尚須有三分之一之流動資金。

(四) 承受權次序一為後方同業，二為後方非同業，三為

不在後方之同業，四為企業所在地人民，五為不在後方未加入僑組織人民。

(五) 出售時應以現款為原則，若人民財力一次不能付足時，可留三分之一分期付款，但須另認二分之一以上之利息。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七、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請政府將敵僞工廠儘先撥給後方有功工廠經營以示獎勵而利建國案

理由：

抗戰期中，後方各工廠堅毅支持政府抗戰國策，維持後方生產，惟因歷年政府派攤公債，捐納戰時重稅，與遭敵機轟炸損壞，以及最近缺煤缺電，加以工潮澎湃，無法生存，以致裁工閉廠。現抗戰勝利，收復區各敵僞工廠，經政府派員接收，頗多尚未開工，似應將敵僞工廠，撥給有功抗戰之工廠代為經營，以示獎勵，俾使在後方之工廠人員，努力建國。再查接收工廠之可以開工者，曾由政府委派廠務主任，着手復工，雖後方工業界人士中，不無由政府羅致担任斯職者，然未經公開登記，不免有向隅之人，致一部份中小型工廠之人員，廠閉業停，徬徨旅舍，因接觸之隔膜，（勝利降臨，中央派員接收，因限於交通工具，故助理人員不得不以淪陷區就地徵才，人多事雜，對後方工廠，不無隔膜，如後方著名之某工廠，政府亦認為有勞績者，此次在瀛請求優先承購某同業之敵僞工廠，乃奉批未便照辦，隔膜情形，可以概見。）作可免之怨聲，自應速



予經營工廠之機會，以期人盡其才。  
辦法：

(甲)除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所規定之工業，應由國營，其餘如紡織業等輕工業，凡敵僞工廠，悉由政府擬訂辦法外儘先由各有功抗戰之後方工廠申請(1)優先讓予接辦，或(2)租賃，或(3)不負經濟責任代為經營。

(乙)請政府令飭經濟部，將全國所接收之敵僞工廠詳細情形轉知工業團體，限期召集各後方工廠共同討論，並就(甲)項三種辦法之中，各自量力認定所願經營之工廠，公開登記，再由經濟部作最後決定，并擬定詳細辦法。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四八、張參政員樂古等提：戰時人民財產損

##### 失應由接收敵產中予以賠償案

理由：

查八年抗戰期間，人民私有財產，被敵人摧毀沒收者，不知凡幾，以致工商凋敝，民生枯竭，現在雖告勝利，而都市與鄉村均呈破產之象，各收復區內，中央及地方政府接收敵人之財產物資，皆係淪陷時間取之於當地人民者，既經我政府接收，允將此項敵產，還諸人民，補償戰時損失，至被敵人沒收或侵佔之人民私有工廠商店，尤應從速發還原業主，手續簡化，勿再留難，庶免人民於勝利後復遭損失。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辦法：

一、擬請政府通令各收復區接收敵產機關，迅由敵僞產業中補償當地人民戰時損失。

二、敵僞侵佔人民之財產，迅以簡化手續發還原業主。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一)「擬通令各收復區接收敵產機關」

「當地」字樣均刪。

#### 四九、李參政員鴻文等提：請將抗戰期間公

務員在淪陷區內之不動產被敵僞用威

脅手段強買或盜買者遵照中央前次明

令一律發還以保障產權尊重法律案

在抗戰過程中，敵僞在淪陷區內對於追隨政府艱苦抗戰之公務員所有之不動產，每以反動為由，幾於搜沒殆盡，其中強佔者固多，而用威脅手段強迫收買或恐嚇代管人盜買以去者，亦指不勝屈，近聞行政院派駐天津敵僞產業局所定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徑查明確係強買者准按評定價格繳價發還」等語，此種辦法不特破壞產權，抑且違背法律，應請政府速令行政院撤銷。

理由：

(一)在法律上因強迫或詐欺而成之契約，應認為無效。過去抗戰八年中，敵僞對在中央服務之公務員視若仇敵，其在淪陷區之財產，非查封沒收，即強迫購買，當時政府既無法為

之保護，其所託之代管人，又誰敢與之抗拒，甚至人心不古，難免無乘機竊取勾串盜買者，此種因強迫或詐欺而成之買賣契約，在法律上當然無效，既經查明確係強買，自應無條件發還，乃復令其繳價，不知依據何項法律。

(二)聞行政院當局規定此項辦法時，一則因強買與善買無法分別，故定同一辦法，二則以此項不動產變價爲數甚鉅，意欲藉此籌集大宗政費，此種用意殊失大體，不但違背法律原理，亦有反公平負擔之原則。查強買與善買不同，一經縝密調查，自易區別，國家行政不應爲圖手續上之便利，而將二者混爲一談，至查明確係強買仍須繳價，尤爲極不平之事，比如強盜入室擄掠，事後經官家追回贓物，乃不予返還原主，反令按市價備價贖回，天下甯有是理，如是則與敵僞之始終竊據者又何以異，至藉此籌款尤欠公道，對於大多數未經敵僞侵奪之不動產，不聞增加負擔，獨對於會被敵僞強買之不動產，反責令按市價收回，負擔之不公平，有甚於此者耶。

(三)行政院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曾頒布一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內載一被敵僞非法強佔之土地，應歸還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其所受損害應由強佔人負賠償之責。「煌煌明令，人所盡知，此次行政院派駐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所定繳價辦法，殊與行政院前次明令及法律原則相反。

辦法：

擬請行政院將平津區敵僞產業局所定違法辦法速予撤銷，仍照行政院前次明令實行，以維法律而重產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查明辦理。

## 五〇、何參政員基鴻等提：東北各省市接收敵人輕工業應儘先讓與地方商民經營案

理由：

慨自抗戰勝利以還，政府派員分赴京滬平津各地，接收敵人工廠甚多，至今開工者，寥若晨星，因之工人失業，生產減低，國計民計，兩受其害，已往之失，固應急謀補救之方，未來更宜速作未雨綢繆之計。東北各省，在敵人全力經營十四年之久，工廠林立，規模宏遠，縱爲蘇軍將重工業機件搬走，其餘未搬走之輕工業，當亦不在少數，際此接收伊始，國家爲宣示恩德，收拾人心起見，正宜分別種類，儘先讓與商民經營，切勿仍蹈其他接而不辦之覆轍，爰擬定辦法如下。

辦法：

一、政府接收後，應查其事業之有全國性者由政府自辦，立即復工，不能自辦者，即招商承辦，免致廢棄。

二、東北尚未全部接收，地方舊符未靖，誠恐商民不敢冒險投資，在此情況之下，宜將接收之工廠，估定最低價格，讓與商民先行經營，候地方平靖，再令其分期付款。

三、東北舊有官商合資之事業多處，如遼甯紡紗廠，瀋海路，均係民國十年前後，由省政府與地方商民集資興辦，九一八後，爲日寇暴力擄奪，商民全部損失，現在國家收復，理應將接收敵人紡紗廠，及其他輕工業，擇其足以補償商民之損失而有餘者，酌撥一二處，讓與地方團接辦，

以為救濟災害之基金，既可宣示政府之德意，又可收拾未死之人心。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五一、王參政員曉籟等提：請從速清理敵資

### 公開標售藉以收縮通貨平抑物價案

查目前各地物價普遍回漲，多數商品均較敵寇初投降時為高，民生疾苦，不堪言狀，工潮迭起，影響非輕，救濟之道，雖有多端，從速清理敵產，公開標售，藉以收縮通貨，要不失為平抑物價良法之一，茲特擬定清理標售辦法數點於下：

一、就現有接收之積存物資儘先公開發售，指定商號承售為原則，惟對承售商號須嚴密監督，防止套取非分利益。

二、就現有沒收之敵偽產業儘數公開標賣。

三、追查敵寇移交清冊，凡各倉庫偷漏物資，責成接收特派員嚴勵追繳。

四、公私機關佔用之偽房產除供正式機關辦公之用者外，一律勒令交還敵產處理局公開標賣。

五、撥歸國營之敵偽產業應從速整理標售民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五二、梁參政員上棟等提：敵偽奸逆所強迫

### 加股之工商礦業及強購人民之房產田

### 園等均應迅予發還原業主案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查敵人佔據各大城市後，凡我國人所經營之工商礦業，有被敵人強佔沒收者，有被敵人強行加入股本，或強迫購去一部份股票者。其後則派經理顧問會計等職，換營業之大權，並獨佔厚利。又人民房舍（尤其是在隨政府播遷服務之人員）。被敵人先行強佔後，再勒迫威嚇，立契購買，給以少許之代價者，為數更多。淪陷區人民，引領以望政府之收復失地，俾能重見天日。同時當然希望：（一）可以收回其損失之財產。（二）可以請求政府代向敵人取得其強佔強購期內一切損失的賠償。於理於法，人民有此權利，政府亦有此責任。不意政府接收機關，竟承認敵偽壓迫下所訂立之契約為有效。不以此等產業還之於人民，反而查封接管，近聞更有標賣之說。是則敵人沒收其一半，而政府又沒收其餘之一半矣。再進一步言之，標賣的結果，被敵偽壓榨多年之善良人民，及在政府服務之廉潔人士決無力購還其原有之財產，自然的完全歸諸兩方發國難財者之手。天下不公平之事，甯有甚於此者乎？用特為民請命，建議政府，迅將敵偽奸逆強行加股或強購一部份股票之工商礦業，及強購人民之房屋地土，發還原主管業。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查明辦理。

## 五三、錢參政員公來等提：中國人民不應代

### 敵人負擔侵略賠償責任請確定敵產界限案

### 限案

敵人入寇侵害我國所受災害為數甚巨。按照公理，在我國境內之敵產本可沒收不計外，受害總數仍應由敵人賠償，防止

日寇再起，尤應索取日寇之賠償。其賠償之財產，應先儘中國，中國之抵抗，說爲自己，實爲世界，因日寇抱有征服世界先要征服中國之野心，不論其有無力量，而目下非可行怒道之時，因中國爲五強之中較貧者，我國不取，他國必取之，況我國果被敵人滅亡，不獨財產悉被佔去，卽人民亦將被其奴用。乃我國素崇仁義，寬大爲懷，不尙報復，然亦不可待自己人民以刻薄，充其量在我國境內軍用品及確爲敵人之財產准其抵銷外，如果再以搶去佔去強買軟購及用我國之資金，收受我人之財產，並僞組織所運用之財產，均視之爲敵產或僞產，准其抵銷賠款，不啻我政府及人民代敵人負責賠償責任，損害國家，剝削人民，錯誤過巨，故處理敵產認識清楚，所可准其列入賠償額內者，僅敵產一項，其餘均非敵產，亦非僞產，因組織有僞，財產無僞，而現在所用僞產兩字，不知指何而云者，敢請政府明白昭示，以安人心，因國家之損失卽人民之損失也。再劉次長所談王外長已經申明中國立場所有日本及僞組織財物須視爲付予中國賠款之一部份等語，（附件一）是否指僞組織所盜竊政權運用之財物，果係如此，則中國淪陷各省之人民土地及各級政府之財產，並各機關及敵僞產業處理局所接收之件，均可列入賠款，而待盟國共同保管，共同分配，故無怪俄人搬走物件得以藉口爲戰利品，（讀三月十二日大公報）因本國外長已向之申明僞組織財物列爲賠償之一部，不願認其係原主被竊被搶之原物，一旦如此解釋，則中國之資產不亡於敵侵，而亡於向敵人清算賠款之際，危險之大，莫可言宣。敬請大會建議政府，確定界限，分列應發還者，應追回者，應沒收者。總之，應走向於國民有利之途，方足以鼓勵人民之愛國而護主權。

。敢擬辦法如後：

（甲）敵產應抵賠償者

一、戰事發生前，敵人在我國內所有之公司及附屬財產。

二、戰事發生後，敵人確以其自己之資本創造之公司，（應以資本額爲限。如有收受，房地產應除外，照丁項辦理。）

三、供戰爭用之軍用品及附屬財產。（其得自我國或人民者，不論其所得之方式如何，均應除外，照丙丁兩項辦理。）

查敵產之計算，應以上三項爲範圍，計算當然不及應賠償

額之萬分之一，且差額應俟四強共同解決時，以其本國之財產

（如工廠、鑛路等）先儘抵償中國，應收之賠款不足，再分年

交還，方爲公允。

（乙）逆產應依法沒收者（並非敵產亦無以謂僞）

一、依漢奸條例宣佈沒收者。

查漢奸爲我國不肖人民與敵合作謀叛祖國，因之觸犯國法

，沒收其財產，絕非敵產，亦無所謂僞產，是爲逆產，故不應

列入敵僞產，致混入王外長所說僞組織財物一項內，而減少敵

人賠償之額。況內中如有丁項財產尚應發還者。

（丙）各級府財產經敵人或僞組織運用應查明追回者

（並非敵產，亦非僞產，決非戰利品。）

一、爲敵人軍事收用者。

二、爲僞組織所運用者。

三、僞組織運用所生之孽利，並創設其他之產業。

四、以中國之人力財力組織之事業。

查各省被匪侵陷，各級政府固有之財產，由不肖人民盜竊

政權，妄稱政府與匪合作，將上項財產以之運用，其組織是僞

，而其所盜竊之財產，均係真正我之財產，除不肖人民依漢奸條例治罪外，應由各級政府追還原物，如有短少，應向敵人追償，列入應賠償額內，切勿視之爲僞產，避免混入王外長所申明僞組織財物一項內，因僞組織其本身無財產也。

(丁)人民房地產而爲敵僞所收受應立即發還者（並非敵產亦非僞產決非戰利品）

一、愛國之士，因貧而變賣者。

查在淪陷區之志士，不爲利誘，不爲威脅，仍能堅貞自守，不受敵僞合作，其精神上之創傷，較之自由區人民百倍堅苦。然因維持生活而變賣產業，致產權移轉於敵僞者。此項愛國人民之產業，政府無待渠之請求，應立即發還，並於以獎勵，以示保護不週之歉意。況其變賣之主因，亦爲受敵寇侵略之所致，萬不可因事件少而忽之，利雖小而貪之，方合乎趙威后問齊使「民亦無恙耶」一語，況二中全会第十七次大會改進辦法乙項六款，已有「人民因戰爭所受之損失，政府應從速調查，訂定賠償辦法」之決議，其已無着之損害，尚須調查賠償，焉有尙在之物，而不發還，致失去決議案之本意也。

例如一家被匪，族長催率大房逃出，二房無力逃難，匪佔期間，二房不肯與匪合作致生活無着，情願賣房，賣地，賣兒女，保持堅貞度日，時盼大房來救，而大房歸來，必須加以安慰，代其復業，那能說你因貧賣給匪的財產，均應作爲勝利品沒收，有是理乎？嗣後還能合作嗎？失去人心，以此爲最。

二、強佔者。

三、強買者。

##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查敵僞陷我人民之期間，對於民有私產，剝削甚重，都以無給強佔，或用少數代價設法使之出賣，或假以收拾人心，故高其價，迫之立契出賣，當時攝於淫威，孰敢抗爭，此應查明該業主未犯漢奸條例，應立即發還。而敵產局，則認爲既經價買，已屬敵產，應毋庸議。殊不知強暴迫脅，在平時已屬無效。而處於敵人入寇之時，反有效乎？是否將來以其變價之款，代敵人担負一部賠款耶？

例如地方上一劣紳，強迫鄉鄰立契給價，將屋或地賣給他，訴之法，該將劣紳法辦，而對於房地，說是已立契賣給，應沒收，有此理乎？

查以上三項，或爲愛國，應加安慰之業主，或爲受苦無能訴之業主，政府抗戰，本爲保護人民之財產，國家之主權，決不是爲少數人之祿位，應爲人民利害着想，不計其增損，立予發還政府，勿貪圖此小利而失人心。八年來，人民受着敵人損害，不敢聲強，滿以爲勝利之後，必可隨主權之收回，私產亦可收回，乃勝利後，反被沒收，豈政府抗戰之本意也？況蔣主席兩次手令，均令發還，而處理機關不能仰體

主席體恤之誠意，反言僅限於強佔一項。而對於強佔之產業，仍都吹毛求疵，業主之接收，似政府接收東北一樣之困難。又日僑管理處消息一段，（附件二）是又在剝削人民自由之諾言，應請政府明令各省將上三項之民產速予發還，勿再刁難，以慰人心，而清政治。

總之處理敵產，萬不可不分別清楚，如不分皂白，妄圖敵產數目增大爲功，將自己人的產業，一併處分在內，代敵人賠償，於國有損，於民有害，失去人心，政治決不得安定，或借

敵產爲名，而圖財產上之收入，是決不可以的。綜觀甲：乙、丙、丁、四項，除甲項係敵產可能抵銷賠償之一部外，丙項係各級政府所固有，乙項爲國法所沒收，丁項應立即發還人民，故均不得爲敵產，亦不得稱爲偽產，均是中國之真正產業。至於政府以稱之敵產，及如王外長所云偽組織財物，須視爲付予中國賠款之一部份者，究係指何物，併請明令昭示。

附件一

### 我對蘇聲明立場續促撤軍

時事新報三月八日

(路透社重慶七日電) 中國外交部次長劉錯昨談稱：中國現續在促蘇軍退出東北，并已向莫斯科表明立場。蘇軍現確搬運東北境內之工業設備，但中央政府已否向之抗議，則劉氏未予證實，亦未予否認，謹謂：外長王世杰已申明中國立場，所有日本及偽組織財物須視爲付予中國賠款之一部份。但此與蘇聯認爲此項財產係蘇聯戰利品之立場，未能趨於一致。蘇軍遲遲不撤，致政府接收工作已陷於停頓，尤以瀋陽及長春二地，使接收人員無法進行工作，大連旅順情形亦然。至蘇軍在旅順之人數及其行動，蘇聯政府均未通知中央政府，有人詢以中央政府將否考慮廢棄中蘇條約，劉氏鄭重答曰「不」。

附件二

### 上海閒話

時事新報三月十三日

#### 房產主權

據日僑管理處消息，遣歸日僑之空屋，如非敵產，接收機關有續租權，業主應候當局「統籌分配」，不得收回，不得私

行出租或出頂云。

目前上海屋荒嚴重，這舉果爾爲實，則勢將刺激人心。影響以條子爲單位的頂費，此其一。

蔣主席一再以「物歸原主」告誡接收機關，作爲接收工作的原則。八年來業主以攝於敵人淫威，當初不敢聲張，滿以爲勝利之後，隨着國土的收復，私產也可收回，這一來勢將引起大大的失望和反感，此其二。

英美等友邦產業，一經交涉，都可發還，國人產業反要遭受此種處置，這中間不但有「厚彼薄此」之嫌，而且破壞了行政機關法令統一的尊嚴，此其三。

以上各點，俱爲事實問題，願當局注意及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 五四、吳參政員健陶等提：擬請政府利用接收敵僞工廠實行勞資合作制度以發揚民生主義案

理由：

民生主義之要點，爲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節制資本之方法，雖不一端，以勞資合作爲最理想。茲查行政院工作報告，經濟部門，蘇浙皖區，接收敵僞工廠，即有五百五十二單位。其現存可用部份之價值，經初步估計，約一千二百七十億元，其中原料及成品，佔六百億元，固定資產，佔五百五十億元，撥歸政府自行經營，尚餘價值一百二十億元之工廠，擬標售與民營，概括言之，凡規模稍大，有利可圖者，不問其爲國防工業與民營工業，均由政府自辦，至零星小廠，則售與民營，第

此項零星小廠，總值亦在一百二十億元，在後方企業家，年來辛苦經營之事業，或毀於戰事，或呆滯資金於戰時設備簡陋之工廠，恐無有餘力，以承購此標賣之產業，勢惟有落於暴利商人，與特殊階級，若輩以投機商業之手段，從事民生事業，其影響於社會經濟，大可想見，同仁等以本會為代表民意機關，對政府此項政策，實有籲請改變之必要，擬請將接收之敵偽工廠，除有關國防之重工業，必須國營者外，其餘一律獎勵民營，並鑒於近來工潮之瀰漫，及未來勞資糾紛之不易解決，應創立勞資合作制度，以期勞資間獲得根本妥協，謹擬辦法綱要如左，當否敬候

公決。

辦法：

(一) 凡已復工或可開工之工廠，由專家估定其價值，規定勞資合作辦法，公開售與民營，假令某一工廠，其固定資產，價值十萬萬元，須再有流動資金四萬萬元，其資本總額，應定為十四萬萬元，以半數為資本股，半數為勞工股，資本股由政府公開招募，或企業家發起招募，募足後，以四萬萬元為流動資金，三萬萬元繳納承購工廠百分之三十價款，其餘百分之七十，以勞工股作抵承借，每年在勞工股應得之紅利或員工儲金內，分年還款，至還清為止。

(二) 公司資本，勞工股應得官息，在未償清政府借款以前，按數抵充政府借款利息。

(三) 公司董監事，資本股與勞工股各推舉半數，勞工股在未償還政府借款以前，暫由政府代為選派，每年償款後，按其償還數目，依次由勞工股選舉。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四) 勞工包括全部員工，每年依新額分配。

(五) 勞工如脫離公司或工廠，不得再為股東，其已有股份應限制轉售於繼充勞工或其他本公司之員工，但死亡者得由其家屬繼承之。

(六) 其他細則由政府規定。

決議：本案通過，關於勞資合作辦法，請政府指定若干相當規模之工廠立即試辦。

五五、趙參政員雪峯等提：抗戰勝利後國家經濟財政及接收事宜欠當以致影響人民生計紊亂社會秩序亟應迅謀改善之策以挽頹勢案

說明：

在抗戰勝利前，所有廣大敵偽佔領區的物價，較現在低到十倍二十倍不等，勝利以後到目前為止，所有廣大收復區的人民，因受八年敵偽的剝削蹂躪，已經苦到極點，而今又以物價飛漲，大都已走到極度悲慘不能生活的境地，二月間杭州已發生饑民搶米的事件，所有薪俸工資階級的人，亦因物價的逐日高漲，個人得到的待遇，已不能維持最低的生活，所以在二月間及三月初旬，上海工廠的工人，百貨公司的員工，電信局的員工，中中交農四行的員工，學校的教員，要皆為維持生活，要求調整待遇不遂，而怠工，罷工，尤令人驚奇者，上海司法機關的法官，為要求增薪不遂而罷審，一時形成極度紊亂的局面。此種問題，目前幸而尚未波及到軍隊，常此下去，一旦波

及到軍隊時，則後果將不堪問矣！所以造成此種危機現象，固然如宋院長子文在國民黨二中全會所說的因為收支不平衡，戰後物資缺乏，交通梗阻等等，而另外的主要原因：

一、敵人投降後，中央政府（經濟、財政、軍政各部）對於接收敵偽物資計劃不週，政策缺如，以致敵偽工廠礦場等，待我接收後，率多停工，未能如敵人在佔領我生產機關時，不但不使之停工，且加強其管制，使其繼續增加生產也。

二、接收人員貪污：所謂接收者，即是搶東西，所有接收敵偽的巨量物資，原應歸公家處理，調劑社會需要，及為個人搶去以後，非囤積即高價出售，一時社會供求失調，物價上漲。

三、官僚資本作祟：目前中國社會上經濟的表現，儘管說節制資本，防止為害民生的資本主義發生，而事實上不但資本主義已經存在，並且又形成了別國所無的官僚資本主義，試看當前的那個大企業，沒有政府人員的背景？那種大的投機事業不與政府人勾結能以作的通？譬如政府銀行貸款與私人的銀行，原為協助其正當業務之發展，而事實上都作了許多投機事業，如過去之套買黃金，目前之囤積等。

四、社會游資之作祟，在此惡性通貨膨脹，物價朝夕不定的時候，所有社會的游資，都不願而且不敢投於生產之途，不得不用於投機事業，結果，不但於生產無益，反而因為囤積操縱，使物價上漲，成為生產之阻礙。

辦法：

建議政府：

五、黃金作祟：中央政府由美借來大批黃金，原為使法幣回籠，用作平抑物價，結果，不但成為少數人投機發財的工具，而且因為黃金成了交易品以後，（上海租房購買物資，都是講金條）反以黃金價高，刺激物價上漲，目前在市場，黃金已發生了物價領導作用。

一、嚴勵取締投機事業。

二、集中財力速謀生產之增加。

三、澈查接收物資：有為個人搶去，或已搶去而變賣者，不僅應沒收其全部財產，用作平均社會的財富，並且應治以貪污之罪，以肅法紀而平收復區之人心。

四、應即決定一個裁抑豪強暴富的勇敢政策，以救當前經濟財政之危機。

五、速將黃金收歸國有，專作法幣基金之用，嚴禁在國內市場私相買賣貨物交換之價值。

六、速謀國家財政收支平衡之道。

七、澈底取消不合實際而且含有自殺性的交通及物資管制積弊，以使貨暢其流。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五）「收歸國有」改為「合理管制」，「國有」以下刪。

五六、但參政員懋辛等提：請政府應將接收敵寇物資賠償人民損失案



說明：

抗戰以還，政府西遷，沿江沿海之城市，被敵蹂躪，交通口岸之被封鎖，內地城市之遭轟炸，所有物資之被損失，不可勝計，海防及滇緬路之損失，其數目尤為驚人，及後政府擬勵搶運物資，在湘鄂之間，敵寇出沒無常，而所損之花紗，為數亦異常巨大，商民因此窮而無告者，不知凡幾，此應請政府有以救濟者也。

辦法：

1. 凡商民之損失應由政府指定專管機關切實登記。

2. 在抗戰期間，前後方人民之損失，應以接收敵寇物資作賠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五七、王參政員國源等提：請函政府對後方

抗戰出力之生產事業與公用事業介紹  
在外國賒購機器予以担保並飭國家銀行  
行盡量供給周轉資金案

理由：

抗戰八年，我後方生產事業，與公用事業，不避艱險，努力以供國用，犧牲至大，或為供易貨償債之需，忍受統購統銷之剝削，如桐油、豬鬃、蠶絲、錫、鎢、銻、等外銷物資之類是，或為供給官民日用之需，忍受限價分配之虧損：如煤炭、電力、自來水、輪渡之類是，或為供應差役，忍受徵用，調配之損失，如船舶車輛之類是，各業遭受如此之虧折艱苦，而在抗戰

期中，所有機器設備，政府既不准照時值升值，提存折舊準備金，而所出產品，政府又無法給予實際利潤，尤以所有機器設備，一方為敵機轟炸所破壞，一方為晝夜開工所消磨，勝利來臨之日，已是各業瀕於倒閉之時，政府還都，行將創辦若干新興事業於京滬，而此八年來，同甘共苦，與死掙扎，報効國家之後方公用事業，與生產事業，若被遺忘，而任其頹敗垂絕，淪於淘汰，豈可謂平，况世界永久和平，為期尚遠，此次抗戰經驗，交通便利之區，即為易遭敵寇侵略之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國家尤宜奠定後方產業基礎，不可隨用隨扔，以為將來進退裕如之計，願今欲從國庫支撥巨款，償補後方出力產業，以作添購機器之用，誠恐無此財力，現幸歐美盟邦，樂於扶助，我國工業，其確有償還辦法者，友邦均可賒訂機器，價款分年償清，但須政府出而担保，事極易辦，政府苟能開此援救之門，則對後方事業之獎勵有功，與補償損失，實為兩得之舉，至於平時週轉金融，或因收購原料，一時必需大量資金，如蠶絲、豬鬃、桐油等，在能應其季節性之時機，或因煤、米、工資，不可一日停缺，則在維持其經常活動，資方均須由國家銀行，源源盡量供給，乃能活潑不滯，此在政府還都之後，均應照常辦理，庶使後方抗戰出力，並與民生有關之各事業，得以繼續為國家社會貢獻其效用，為此建議兩項：

辦法：

(一) 請政府替後方戰時出力之事業，担保向國外賒購機器，價款分年償付，所訂機器，以其現有規模與抗戰中供獻國用之程度為標準。

(二) 請政府令飭國家銀行，盡量供給後方公用事業與生

產事業，以週轉之資金，政府還都，及四聯總處離渝之後，應即由國家銀行，渝行，負責辦理，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案內「函

」字刪。

### 五八、余參政員際唐等提：切實扶助原在後

#### 方及遷川之民營工鑛事業案

原在後方，及遷川或新設立之民營工鑛事業，如煤焦、鋼鐵、機器等，在遷移中，在建設中，及在長期支持中，冒盡無限之困難，股東無可分之紅利，職工受生活之痛苦，迄今大部份停歇，無法繼續經營，小部份勉力支持，而困難愈甚，現代國家戰時所需之工業，自其建造或改造起，即應由國家負擔其經費，戰後不幸而停廢，亦由國家負擔其損失，今見若干民營工廠，僅餘若干無用之房屋，停廢之機器，尚需若干員工擔任看守，有支出無收入，其尚有少數開工者，亦係補交訂貨，或僅圖維持其殘餘人員開支，而大批負債，完全存在，商業銀行借款，以至於國家銀行借款，工貸及緊急工貸，利息累積，數額益鉅，任何事業，皆無償付能力，且坐此而愈無法繼續經營，政府似應有根本救濟之計，謹臚舉意見如左。

(一) 緊急工貸，原係救濟性質，且大半係助其停閉，應作為一次補助，勿再收回本息。

(二) 普通工貸，應准其以材料成品，或生產工具，作價抵付。

(三) 在一、二兩項辦法未解決前，無論普通工貸，緊急

工貸，均應暫先止息。

(四) 凡已停閉之工鑛，在後方尚有存在價值者，應儘可能助其恢復經營，並促其相互分工合作，指定機關，予以扶助及指導。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辦法(

一) 應字下加「由國庫」三字，辦法(三)末句改為「其息亦由國庫撥付」。

### 五九、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政府維持甘肅

現有經濟建設事業對技術人員合理分

配並增加工鑛水利貸款以貫徹建設西

#### 北政策案

理由：

查甘肅經濟建設事業，在抗戰期內，漸有萌芽，但基礎尚未奠立，自勝利以後，民營工廠，胥陷停頓，而中央對合辦公營事業，如甘肅機器廠。甘肅水泥公司等，胥予停辦，對甘肅水利林牧公司，縮小範圍，並將蘭豐平豐永樂等渠，工程停止，技術人員，亦被調走，水利貸款，本屬無幾，近來又被減少，大有前功盡棄之勢，其他技術人員，多非本省籍貫，或以還鄉心切，或以待遇太薄，均皆不安於職，至緊急工礦貸款，雖劃撥本省五億元，但四聯分處放出甚少，且手續繁雜，辦理困難，綜上各種事實，致本省現有之公營事業雛形，全部陷於絕

境，而民營工礦事業，亦大受影響，雖中央統籌全局，別具苦心，但政府既已昭示建國之基礎在西北，自不能棄置於不顧。辦法：

一、請政府對全國經濟建設各部門技術人員，作合理之配置，尤應注意西北，對甘肅已有公營之工礦水利事業，予以充實，對民營工礦事業，特予扶助，俾免停頓。

二、請政府大量貸放工礦及水利貸款，並令飭四聯分處，將撥定甘省工礦緊急貸款伍億元，簡化貸放手續，如數放出，以資救濟。

三、技術人員，無特別津貼，無法維繫，應請政府設法調整，以免各項事業不能推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六〇、饒參政員鳳璜等提：從速引導游資趨入工業以安定經濟案

游資為通貨發行之過剩，其過剩之資，無安身之處，遂如流寇之亂竄，覓其出路，結果流竄於商品，金融間的操縱投機波動物資，形成社會生活之不安，其所到之處，有無不受其擾害者，欲使游資安定，務必引導趨入工業，使之固定不能動盪，才能達到經濟平定民生安甯。

凡工業不問其輕重與手工業，其有一部份必為固定之資金，如機器用具房屋裝置之固定設備，其能流動者，亦為原料製品所必須週轉者，游資投入工業，物資即有生產，市場難於活動，金融不受波盪，社會自然趨於安定也。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目下游資遠避工業，而羣趨商品及金融市場，因其利厚，而且易得，無須開支，亦不受控制，而投入工業，政府既無保障，又不獎勵，而工礦業之稅率與商業同等過重，利潤限制太低，國營事業又常與民爭利，使擁有資金不敢投資工業，茲再將造成是項之因素詳述於後。

一、工礦業之資本在極度之通貨膨脹下，理應從速公佈資產之升值，以免造成虛盈實稅（因目下徵稅苛擾無理比喻戰前做了一件長衫代價是三元現在雖然穿了八年尚估價三千元而稅收人員說你是賺了錢要徵收直接稅，結果去了兩只袖子作了所得稅，剪了前後兩面的下半段作了過份利得稅，而這件長衫形成了背心，還說你是賺錢的）這種虛盈實稅，如何再肯投資發展，理應從速公佈資產升值，以利游資投入工業。

二、自勝利後所接收之敵偽財產，據二中全會報告約值幾千萬萬，其中紡紗工業一種約值二千萬萬，是項工業理應售與民營，導游資入工業，以收縮通貨，是項工業前途有望，擁有游資樂於投資，但目下政府因為該項工業有利可圖，改歸國營，非但不能安定經濟危機，收回通貨，反而需要增加發行以資週轉，實係拒絕游資投入工業，與民爭利，好像怕人民富裕，國家強盛者，請政府不要怕人民富裕，當導游資入於工業。

三、工礦業之稅率，不能與商業同等看待，工礦業稅率應低於商，使其有利並獎勵保障，然後游資才能入於工業正途。依照目下直接稅之稅率工商一例，其年利潤如超過資本百分之二十時，即徵收過份利得稅，際此市上子金甚高，未

聞有徵收過任利得，如上海黑市子金高達六十五分，南京約達六十八分，漢口約達六十分，即重慶亦在六十分以上，而銀行貸款子金月息亦須三分以上，若以年息計，均超過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何以均不徵過份利得稅，獨工礦須徵收之，工業如何能再發展，請政府應劃分工業稅率，吸引游資從事工業。

四、工礦業徵稅，應簡化而方便，使其有餘空思想，從事工作之改進，目下稅收人員不明工業之困難，橫加苛求估徵，視工業如商業，蓋商業之買賣可不經過固定場所而流轉販賣，而工業必須有固定場所，其製造程序由進料到成品，須經過極長之時間，然後始能出品應市，其營業數額較為準確，絕不能如商業之便，目下稅務人員對工礦業徵稅苛求估徵，漫無目標，使人民投資工業為畏途，似此情形，應請政府從速規定工礦業之徵稅手續。

辦法：

1. 公佈工業資產之升值指數。
  2. 減低工業稅率。
  3. 改低工業利得稅。
  4. 簡化工業納稅手續。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六一、胡參政員秋原等提：取消省營發展民

### 營以促進統一國民經濟挽救當前經濟

#### 危機案

查所謂現代國家在經濟上以統一市場為前提，國境以內，

自由流通。故無論任何現代國家，無所謂省營事業者。中山先生學說中，只有國營民營，亦無所謂省營者。我國抗戰以來，所謂省營事業，雨後春筍，上損國家，下損人民，自造經濟藩籬，實為經濟割據。實應即予改正。

查我國國策，國營民營，本不偏廢。就經濟發展言，大抵以民營為始，而以國營為終。就我國現狀言，百廢待興，無論國營民營，均在歡迎之列。無如國營有偏重之勢，民營無保育之策，民營事業既多掣肘，而國庫有限，國營亦無所表現。徒以官僚主義之積弊，長官僚資本之惡菌，此今日大可深長思者也。

再以目前物價高漲而論，主因為生產不足，助因為游資作祟。因通貨膨脹所累積之游資，無正當出路之故，乃在黃金外匯囤積三者之間盤旋。而所謂黃金政策外匯政策，乃以黃金外匯助長游資投機，斷不能抑平物價，已為有目共見之事。治本之法，必須一面取締游資投機，管理商業銀行；一面善導游資，俾入生產建設之路。而欲使游資變為生產資本，斷不可不保障生產事業之安全與利潤，此又不待言者也。

目前接收敵僑工廠甚多，政府既無力全部經營，又不獎勵民間利用；坐觀工廠停頓，既無生產，又有失業，物價益高，民困益甚。或見有利可圖，即向之認為應歸民營者，亦國營之，既浪費國家資本，復迫民間資本於無用之地。此真自殺，豈僅愚蠹而已。

若能善導游資於生產之路，一可收縮通貨，二可減縮發行，三尤可因生產之增加，繁榮社會。不於此求標本兼治之道，而欲以黃金外匯安定物價，不至亡國不止。

因此，建議：

(一) 所有省營事業，一律併於國營之體系，受中央政府之管理。

(二) 製定獎勵民營事業條例及法令，由政府決定若干急待振興之工農生產事業之計劃與標準，獎勵投資，予以便利及保息包購之待遇。

(三) 凡接收之敵偽工廠，租與民營，其所有權歸國家。

(四) 航業運輸及公路建設，均獎勵人民投資。

(五) 開放中紡公司及蠶絲公司。

(六) 嚴格管理商業銀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六二、劉參政員瑤章等提：建議政府從速多

### 方設法獎勵生產提倡節約以挽救當前

#### 經濟危機案

理由：

抗戰已告勝利，而經濟危機，有增無減，其原因錯綜複雜，自非一端，最主要者為：(一) 生產之人少，消費之人多，(二) 生產之量少，消費之量多。尤其八年以來，人民艱苦備嘗，一旦復員，耐苦之習慣漸低，享受之要求漸高，每個人衣食住行之稍一提高，即足影響整個之經濟，而在生產方面則以交通阻滯，社會未安，廠礦尚多停工，田野荒蕪不治，恢復戰前原狀，距離仍遠。以此，獎勵生產與提倡節約，應為挽救目前經濟危機之要圖。

辦法：

(一) 關於獎勵生產應注重收復區已經接收之敵偽農場：

1. 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已經接收之敵偽農場，應速一律復工。

2. 地方政府無力復工者應速由中央接收，中央政府不便經營者應速交地方接辦，俾達到早日復工之目的。

3. 政府不便經營者應速標賣民營，(最好分期收款) 或官民合營，並限期復工。

4. 擴大工貸範圍，增加工貸款額，簡化工貸手續，由政府協助民營增加生產。

5. 已接收之敵偽農場，應速開始春耕，其辦法可比照敵礦，並應擴大農貸或請善後救濟總署以種子，農具，耕牛等救濟農民，無論如何，不使田地荒蕪。

6. 後方工業生產與農業生產之獎勵，應與戰時同樣注重，不使發生減產現象。

(二) 關於提倡節約，應注重機關，較高級官吏，地主及資本家：

1.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曾通過政府交議之『節約計劃大綱』，第三屆第三次大會亦有類似決議，但均未嚴格推行，今後應參照原案，除小部分不適宜者外，仍有繼續推行之必要。

2. 關於糧食，衣料及燃料，應特訂節約辦法，由政府機關及人民團體率先實行，並負倡導之責。

(三)機關裁併之公務員及整軍編餘之官佐士兵，均應予以技術訓練，使分配參加於生產事業。

(四)訂定生產事業吸收游資辦法，使游資變爲增加生產之因素，同時，亦可發生節約消費之作用。

以上各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辦理。

### 六三、嚴參政員諄等提：擬咨請財政部限制

#### 外產紙捲菸輸入減低國產紙菸稅率以

#### 資維護小工業生產案

理由：

查紙捲菸吸食方便，流行最廣，外貨輸入數字不菲，每年漏卮極鉅。抗戰以後，外貨來源斷絕，國產紙菸，遂得有興起機會，後方各大都會菸廠，有如雨後春筍，相繼成立，祇以稅率增高，爲百分之六十，乃至百分之百，各地菸廠，究難達到理想之進步。戰事結束，外菸又日漸充斥，國產菸不無大受影響。因外產菸概係機製，貨色高而成本低，易於銷行，若不加限制，國產菸決難與之抗衡，勢必被其沖銷，以致停歇，當此戰後建設提倡工業之際，應請予以保護。

辦法：

一、請財政部將外產紙菸，列爲禁止入口貨，或列爲特准入口貨，但須加重其稅率，以示寓禁於征，藉資保護國產紙菸之銷行。

二、國產紙菸之稅率，請予減低，庶小工業得以逐漸發展，不致受外菸之沖銷，而有倒閉之虞。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辦。修正之點：案由「擬咨請財政部」改爲「請政府」。

### 六四、饒參政員鳳璜等提：請飭地方官廳儘

#### 量減輕官賣物價與所定房價房捐以平

#### 市價而救民生案

理由：

一般物價房價，各地無不飛漲，民不聊生。挽救之策，固非一端，然由官廳種種定價，助其高漲者，實爲一大原因。就北平一市而論，所有沒收敵僞之物資，據行政院長在二中全會之報告，已列爲目前國庫收入，固難無代價給予人民。然果照市價最低成數出售，官中亦無所虧損，市價必因之降落，迺本年初善後分署配售之麵粉，每斤定價爲法幣一百四十餘元，僅較當時市價二百餘元所低有限。且配售之量甚微，他物亦類是，市價略無所動。又交通方面公營事業之電報電話郵費，同時增價爲以前之百數十倍，市價愈隨之高漲。又北平市政府，於房價房租高漲之際，將全市城鄉房價代爲估定。樓房每間定爲法幣二萬餘元至七千餘元，瓦房每間定爲一萬餘元至四千餘元，土房每間定爲一千餘元，自住戶收房捐百分之一，營業戶百分之二。約計自住戶有樓房十餘間者，則應納法幣一二千元。營業戶倍之，則爲三四千元。至出租之房，租金爲房價百分之十五者，須十分抽一，多者加增。倘認爲報價不實，應由房

價評議會評定之。似此龐大房價捐率，不惟超過戰前一二百倍，且為全國之所無。其激刺一般物價，實為太甚，且紛擾將不知伊於胡底。凡此種售物官價，與房價房捐之規定，均無異承認市價之高為定率，全與平抑物價之旨相違。北平市如此，他處物價高漲原因，亦不外此數端，不可不急行糾正也。

辦法：

一、凡官中此後出售敵偽各物之價，應限定祇能照其時市價收取十分之一二。公營事業，亦不得逐市價陡增，以實行平抑物價。

三、北平市政府所定房價房捐等則，應飭令速行取銷。並通令各地方，不得有類此不合法之規定。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案由內「地方官廳」改為「主管官廳」。辦法（一）「照其時市價收取十分之一二」改為「照市價為低」，辦法（三）第二句「取銷」改為「改善」，「取銷」以下刪。

## 六五、王參政員曉籟等提：請從速公佈新公

### 司法以利經濟建設案

我國目前公司法規，系統龐雜，除公司法外，有公司法施行細則，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修正公司登記規則等，皆應事實之需要，陸續公佈者，內容不僅有衝突，且多不適於現勢，故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修正公司法原則，交立法院起草新公司法，並經立法院起草完竣，三讀通過，此新公司法不僅係一綜合性的法律，系統整嚴，且頗適於目前之需要，原定民國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公佈施行，惟因外國公司一章內，規定外國公司須在其本國「營業」二字關係，為外商及國內官僚資本家所不滿，致遲遲未能公佈。查外國公司須在其本國「營業」，方得在他國開設分公司，為各獨立國家之公司法規之通例，僅有少數國家，為獎勵其本國人對殖民地或弱小國家之貿易，始特許本國公司可不在國內營業，而設海外分公司營業，今各國與我國皆已廢除不平等條約，新公司法亟宜公佈施行，可作對外商訂平等商約之根據，國內外商民之無理要求，我國自無須顧慮，故應從速須公佈新公司法，以利經濟建設，當否，請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 六六、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獎勵粵

### 民經營台灣以發展國內貿易及加強台

#### 民內向保障太平洋和平案

理由：

（一）台灣對外貿易，連年出超。即一九三九年，已達一萬八千四百餘萬日元；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為向日本輸出，（一九三八年輸出米達一萬二千六百萬日元）現國土重光，糧食正為內地需要；故台灣與內地關係，應更密切。（二）台灣居民，來自閩粵者佔百分之九十，雖淪亡達五十年，所受日本毒液不少，然台民之宗族觀念甚深，其先哲鄭成功之豐功偉烈，尤深入人心。現光復伊始，如何使其宗族與國族觀念，發生聯

如何使台民自然內向，則閩粵人民之移居經營，實有重大意義。(三)台灣耕地現約佔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可耕地尚多，如由內地移民經營，一方可減少內地之糧食需要，一方可增加台灣之繁榮，實於兩地有利。(四)台灣土地肥美，物產豐富，交通便利，人口衆多，且隔福建沿岸，僅有一百五十六里之台灣海峽。在日本人前以之建策軍港，擴大空軍，使成爲侵略太平洋之基地者，在我則可於日人撤離後，選送習俗相宜之優秀閩粵人民，繼續經營日人之工廠農場及各項生產事業，俾能充實邊防，以成太平洋之和平保障。

辦法：

(一)由政府撥助粵民一百萬人，前往台灣經營農工礦等生產事業，並在兩地成立管理機構，以主其事。

(二)指導粵台商民，密切聯繫，以發展國內貿易，使內地所需要之米糖等，與台灣所需要之棉織絲織品，木材藥材等，均得充分接濟。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1.案由內「獎助粵民」改爲「粵閩人民」。2.辦法一「獎助粵民一百萬人」改爲「獎助閩粵人民二百萬人」。辦法二「指導閩台商民」改爲「指導粵閩台商民」。

## 六七、薛參政員明劍等提：擬請政府解除蘇

### 省民間疾苦以解倒懸案

理由：

迭據蘇省江甯縣黨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陶然，青浦縣黨部書記長金謙誠，太倉縣縣長沈元明，常熟縣縣長安蔚南，南

匯縣縣長徐泉，縣黨部書記長顧掌擊，奉賢縣第二區區長何梓南暨吳縣報界同人先後報導，蘇省被寇蹂躪，痛苦最深，勝利以來，一般民衆，除少數達官富商外，莫不叫苦連天，推原其故，厥有下列種種。

一、政府政費，自田賦豁免後，皆向民間籌借，人民未得免賦實惠。攤派之款，反超過田賦數十倍之多。雖云發給借據，何時償還，未見明文，鄉鎮公所，尤復公然攤扣。

二、糧食部派員下鄉價購餘糧，在縣每石規定給價四五百元至五千元，但區公所向民間攤征時，最多給價三千元。因預扣蝕耗及包裝運費等，且款由區公所轉發，以區鄉鎮公所經費無着，又皆在此款中剋扣，（此款並不歸還）現在米價已上漲至每市石二三萬元，民衆出米一石，收入代價僅及一二千元，而軍米又在加緊迫催，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急應設法解除。

三、幣值低落，物價暴漲，省縣政府，無法平抑，人民怨聲載道，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走四方。

四、大漢奸被捕寥寥，而一般偽鄉保甲長及工商業同業公會之理監事，輒難倖免，輿論紛紛，類皆認爲貧苦或不肯出錢者，拘捕宕塞而已。

五、民房被敵偽佔住，設立機關者，勝利後，相沿未改，迄已半年，既不籌建，又不遷讓，致有居屋者反無安居之所，此外被炸被毀者更不知凡幾，流離失所，各地皆是。

六、散勇匪徒，出沒無常，鄉村仍乏自衛機構，生命財產岌岌可危。

七、時值春耕，農民缺乏種籽，更無農具，耕牛又爲絕迹，肥



田沃野，久任荒棄，米糧來源斷絕，價益上漲，此亦重大原因。

八、各地公路之旁，及山野原有樹木，斬伐一空，米珠之時，兼以薪桂，民不聊生，已成普遍現象。

九、蘇省雖亦不無煤礦，因運輸無具，加以下級管制人員，有意留難，藉飽私囊，致煤價狂漲，影響燃料至巨。

十、蘇南各縣工廠用電，以煤易電，弊端百出，配給煤價，民營工廠較國營者，須出倍價，尤失公允。

以上種種均認爲蘇省各縣通病，欲謀解救，勢已刻不容緩，敬擬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一、蘇省自去秋收復後，省縣各級行政經費及軍警供應，均向地方攤借，自本年二月份起始由中央開始發給，惟與應支數字，相差尚巨，應請中央按實指撥，不得再由地方政府，擅向民間攤借。

二、各縣已向民間攤借之款，應即正式發給印據，明定歸償辦法及日期。

三、由糧食部另籌軍糧來源，按市價收買，停止征派，以杜流弊而防中飽，一面恢復發給國幣以代發糧。

四、准由省府令知各縣向多餘物資地點，採運接濟，以免物價上漲。

五、令飭司法機關，嚴懲漢奸不得循情寬縱，一面尤須禁絕藉端吹求。

六、各縣各機關應自覓或另建公用房屋，勿再任意久佔民房。

七、准由各鄉鎮組織自衛團，由省官價發配自衛槍械，以弭匪

患。

八、令飭各縣廣植勝利樹木，以便造林而補公路兩旁之缺失。

九、提高或明定各省縣級鄉鎮辦事人員之待遇及公費，以免遇事尅扣。

十、應廢除以煤易電辦法，並依照總裁規定國營民營事業，同一待遇，不得有所歧視。並保護燃煤等運輸以利人民燃料。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六八、張參政員作謀等提：建議政府對戰後

救濟應前後方並重並籌撥改良農工生

產之原料及工具以發展後方生產案

理由：

自勝利以來，後方生產事業，頗形衰落，其需要救濟，與光復區同樣迫切。究其原因：工業方面：一部份係因復員開始，經管人才及資本內遷之故，但大部份係因工具粗劣，原料缺乏，無法存在。農業方面：亦因工具陳舊，生產效率低，生產成本高，而農產品出售價格低落。常此以往，農工交困，不但影響社會經濟，抑且動搖人民心理，殊堪股憂！故戰後救濟，前後方應予並重。西北方面，尤應先從改良生產工具及原料着手。

辦法：

一、由善後救濟總署，酌僑生產管理局，及其他國營企業機構，從速籌撥大量新式農具，改良種籽肥料，及輕工業生產

機具，以供應西北各省農工業之需要。

二、前項工具及原料，爲分配合理，有效使用，應交由各省各級合作聯合機構，負責分配，仍責成組設合作農場，與合作工廠利用之。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一）「敵僞生產管理局」，改正爲「敵僞產業管理局」。又「西北」二字刪。

## 六九、張參政員丹屏等提：請中央迅以經濟力量扶植西北各地生產專業用作戰後救濟案

理由：

荒僻西北，向爲人所忽視，抗戰軍起，東南淪陷，於是西北之重要性，始漸引起中外認識與注意，一時開發西北，建設西北，高唱入雲。西北農民在八年艱苦之中，徵購徵借，兵役工役，以所有之力量貢獻國家，當時忍受痛苦，不呻吟，不輟轉，希望最後勝利。現在勝利到來，所予農人者，仍是痛苦，仍是失望。在八年以前，西北人民連一條褲子都沒有穿的，事實早已喧騰人口；八年以後西北人民之生活，更不難想像，農村高利貸，利息駭人聽聞，預賣空倉，農人受人儘量勒壓，他如貨幣貶值，物價波動與夫胥吏剝削，苛雜繁多，無一不在攫取其血汗，不但子女不能上學，疾病不能醫治，即一碗飽飯一日安甯，幾不能享有，縱令減租免賦，又以地方費用軍隊供給，恐將難期實惠。管子曰：「觀民產之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

可知。」歷史上治平威跡，其源皆由於政府修明，家給人足，以成國家磐石之基，而後富強可言，未有百姓困難，而國家自能強者富者。西北在勝利後，漸又爲人所遺忘，不知西北在戰時固爲國脈之所託，在今日國防上，更有其特殊之使命，若不亟求安定與救濟，使農民延一線生存，以進於富強康樂之域，則其果有非吾人所忍言者。今之救濟，如言振言貸，要皆齊一時之末，無裨益於根本，如使西北富有，農村經濟鞏固，除將其生產加強而外，當無他法。農人主要生產，雖爲糧食，然糧價不能與一般物價平衡，且戰時土地轉移亦大，唯有扶植其副業之生產，可收直接之利益，如陝甘青甯各省所產皮毛棉花麻絲，爲輕工業重要原料，陝南之桐油生漆銅石棉，洮岷之大黃當歸甘草黨參，出口量皆有可觀。邇時陝棉因受統制及美棉之影響，桐漆亦因戰後輸出疲滯，產量已呈銳減之勢，若能將現有經營以上生產事業各單位，逐漸改善，一方指導技術，將就地所產之原料製造成品，一方協助其經濟，使其儘量發展，民間貨通財積，貿易暢達，金融活力自然充實。但此種實施，所需經濟力量，姑無論西北已竭盡其力於抗戰，即在平時，亦有所未能，前讀中央最高經濟委員會議時

主席訓詞，以人民經過多年窮困之戰爭，應享受美滿之生活，民生大計，已具決心，此時西北農民，非美滿之求，而係生命之延續，應請中央即時予以經濟之援助，作戰後善後之救濟，不但弭西北未來無窮之疾苦，並可藉社會力量，促進國家經濟建設，使西北負起時代任務，完成建設西北之初衷，國本鞏固，國家即蒙其床矣。

辦法：

(一) 請中央將尙未貸放之緊急工貸二十萬萬指撥爲救濟西北生產事業專款，由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根據當地實情，擬定應行貸予此項救濟款之生產機構，限期貸放，以維生產，而利民生。

(二) 關於扶植地方生產事業，除第一項提請指撥之救濟專款外，應請中央指定國家銀行之一，專門貸款與改進或運銷農村主要產品及副產品（如桐油五倍子姜黃漆油皮毛等）之實業機構，並在貸放手續上予以相當之便利，俾能儘量改良農村產品，而使之源源運銷，以達貨暢其流民獲其益之目的，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七〇、段參政員焯等提：請政府從速興辦西北毛紡織機器工業以利民生而裕國本案

理由：

查西北各省爲產毛之區，品質優良，價格低廉，而爲吾國對外貿易之重要物資。惟抗戰以還，交通梗阻，銷路大減，一般人民，限於經濟艱困，未能自行經營，以致貨棄於地，影響民生，至重且鉅。現抗戰已獲勝利，建國諸待開始，亟應利用外來機器，由政府從速興辦西北紡織機器工業，藉以挽回國家利權，奠立經濟基礎，斯不但民生得以充裕，即西北國防亦利賴之。

辦法：

(一) 建議政府撥用日本機器，或訂購美國機器，從速興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辦西北毛紡織工業。

(二) 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組織西北毛紡織公司，或由官商合辦。

(三) 紡織公司所在地，可設於蘭州。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 七一、但參政員懋辛等提：提高酒精用途繁

### 榮國家戰後經濟挽救漏卮案

理由：

竊維抗戰八年，戰區遼闊，機械之武器爲數日增，爲用日廣，因海疆之被鎖，汽油之不足，酒精需要，迫如燃眉，酒精業同人愛國情殷，毅然奮起，在政府鼓勵之下，積極從事生產，晝夜不停，因政府需要之殷切，各廠自身之努力，酒精工業遂規模燦然，既紓國家之難，亦植實業之基。乃勝利昭臨之日，即爲酒精減產停工之時，各廠家面臨危機，無能自保，若不亟謀對策，行將毀其根基，事之可惜執逾於此。按之科學，酒精汽油相輔益彰，以酒精摻合汽油可以增加汽油之「辛烷數」Octonumler 此「辛烷數」之增加，既可於內燃機有益，且可增加汽車之里程，是以法國於戰前即明令規定，每一單位汽油必須摻合百分之十五之酒精，法國與我國同爲農業國家，法國之措施，實足爲我一富有價值之參考。良以酒精原料出之農村，酒精業之發展，既可促進農村之繁榮，又可杜塞一部漏卮。至於酒精之爲製藥及其他化學工業之重要成分，則更無庸多爲置喙矣。我國本會於廿六年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與實業部會同公佈汽油須混入百分之廿酒精之辦法，而迄未能實行。夫摻

合之舉，既可使酒精業因用途之擴張，而得以向前發展，且可以提高汽油之效用，繁榮凋敝之農村，減少國家之入超，而其他工業之需用酒精者，亦可因此而不虞匱乏。一舉而數善備，其終不能實施者何也，此無他，行政當局之因循現狀，無創始之決心耳。

辦法：

請由政府制定每一單位汽油必須摻合百分之廿酒精之法令，以塞漏卮，倘施行時發生困難，可飭令酒精業協助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七二、武參政員肇煦等提：抗戰期中後方各省建立之公私工廠不容停辦或遷移以期奠定工業基礎而固國防案

抗戰軍興，國家為謀持久抗戰，提出一面抗戰，一面建國。這兩大最高目標，為舉國一致所遵行，職斯之故，國家在後方西南西北各省，慘淡建立工業，不為敵所屈服之私人，歷經艱難困苦搬遷，所謂遷川工廠，若干年來，茹苦含辛，拚手拚足，雖困難重重，要皆不怨天，不尤人，埋頭苦幹為國家增產，抗戰期中之不慮匱乏，能支持到最後勝利一天，此實為重要因素之一。迨至勝利來臨，廠家受了勝利災害，另一種經濟不景氣之浪潮，侵蝕到每一個廠家，政府裝聳作啞，任其自滅，最後採取了遣散停工的措施，另外有些人又憧憬到收復區的勝利財，於是合起來是「關門大吉」。結果，這八年之脆弱工業，統統夭折了。吾人看到現狀以及遠視到未來，朝野不是說要建國嗎？建國不是要工業化嗎？工業化，我們是主張全面，竭

力反對集中一隅。試看蘇聯，西伯利亞冰天雪地中，今日以人力改變了她的內容和外貌，為什麼我們好容易建立起來的工廠，又使她夭折，不特違反了一面建國的口號；而且違背了工業化的精神，又去溫暖外國經濟支配下的舊生活，因此吾人主張：

一、在後方各省已經建立的公私工廠，不容停工。二、已停工者，應從速再行建立。三、一二兩項如實行，更應以最新的方法和設備充實其內容。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一）

末句改為「應配合需要分別整理開工」，辦法（二）

（三）刪。

## 七三、葉參政員道淵等提：收復區之經濟事業應分別其所有權一律嚴令復工案

理由：

抗戰期中及日寇投降以來，政府屢揚言經濟建設之重要，乃收復區工廠及公用事業，無論為敵偽所舉辦，或為人民所故有，均被政府機關接收，接收後，一律停工，致員工失業，生活發生問題。如廈門初接收時，十二萬人口，失業者四萬人，近增至十八萬人口，而失業者竟逾其半，彈丸之廈門尚且如此，其他可知，亟宜嚴令當地政府機關於人民所有之經濟事業，應一律發還，助其復工，不得作任何之藉口，而強行霸佔之，致人民謂敵偽來，侵奪我人之產業，政府來亦復如是，故對於敵偽之工廠，政府有資，繼續開辦，不然應廉價售與人民，助其恢復生產，以免機器銹蝕，人民失業。

辦法：

(一) 廈門電燈電話公司，製冰廠，火柴廠，醬油廠等，戰前均係華僑所創辦，應立即歸還，並賠償其損失，而取償於日本。

(二) 廈禾汽車公司亦係華僑所興辦，過去有車三十餘輛，近因無車暫停，政府應將接收敵僞之卡車，全數撥歸該公司營業，以恢復市內外之交通，不得將接收之車輛，放置不用，任其生鏽，置市內外交通於不顧。

(三) 各工廠所需之原料，此時殊不易購置，政府所接收之原料，應歸還於各工廠，至少亦當廉價售與之，乃可令其復工，不可以強盜攘奪人民之物，政府追回之後，而作為政府所有。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查明辦理。

## 七四、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解決當前

### 工業界厄運案

理由：

抗戰開始，奉令內遷工廠，為數甚多，勝利後雖由政府消極方面，予以收購設備，借給工資，但始終未能予以積極之繼續工作，致前項之消極救濟，徒勞無功，反使員工星散，機械堆積，千餘工廠，十停八九，不僅無以酬庸，更屬損及萌芽之民族工業。當茲抗戰結束，放牛歸馬之際，正宜按照 國父實業計劃首事建築公路鐵道，及開挖南北大港，便利交通，現當發動伊始，急宜準備築路開河之材料工具，以求工作機械化，次謀達到有關食衣住三項之增產與工業化，不僅可以解決當前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全國工業界之厄運，更可導各地游資以入正軌，敬擬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一) 改變戰時各製造軍貨工廠，為交通應用器材工具之製造廠，除留國防上必要之兵工軍需供應外，其餘器材，一律改製鋼軌鋼板等器材，為鐵道輪船等之應用必需品，更聘外國技師，監造交通機車機件，以求迅速準確，而利全國交通建設。同時由政府製定式樣，準備材料分發全國各民營工廠，分頭擔任，一如過去工礦調整處與戰時生產局之發交民營工廠製造軍用物品相同，則第一步交通計劃，即可迎刃而解。

(二) 由政府扶植民營工廠，自製紡織機麵粉機米穀機伐木機鋸木機，並新製耕種機厚水機搬運機掘井機抽水機大小動力機以及有關食衣住方面應用之母機，均獎勵國人自製以達生產與生活上之工業化。

(三) 將政府收購各廠之設備及機器，用租借方式，或廉售方式，迅速分配全國從事工業者，以資生產而裕財物，且免擱置而致損毀。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七五、吳參政員蘊初等提：電廠電力應儘先

### 供應工業動力用途俾促進生產建設案

理由：

現國內市區電廠，每優先供應燈電，而視工業動力為次要，即以重慶而論，抗戰期內，因電力不敷，曾由政府設立機構

監督支配，故各工廠乃得勉維生產。現抗戰結束，工廠頗多停歇，電廠負荷，理應減低，又以電力公司收購二十四兵工廠，及大渡口鋼鐵廠之餘電，則對工廠供電，應能增加，乃事實適得其反。蓋查重要工業區之供電量，自抗戰結束後，逐漸減削，至今僅戰事之一半，凡用電之工廠，幾因缺電而停工，推厥原因，係政府主管機關，為維持城區及某某指定地區之觀瞻，令將各該區之燈電優先供應，而視工業區用電為次要，是以城區電機發生障礙時，即將工業區電力截斷，移供城區燈亮之用，據稱各該區實際耗用電量，遠超電力公司登記用戶之需量，其原因不外乎偷電或使用輕磅燈泡，及免費用戶濫耗電力。值茲國家力謀法治，及建設工業之際，政府自應切實取締上述流弊，以充分之電量，移供生產之需。

辦法：

由政府明令，凡電廠發電，應優先供給工廠動力。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七六、余參政員楠秋等提：請定湖南省為東

### 南工業中心區並開發煤鐵鑛案

查經濟工業建設與國防工業建設為現代立國兩大要素，前者所以謀民生之安定，後者所以固國家之基礎，且兩者必須打成一片，不可分離。我國抗戰勝利之後，國家應以全力推進此兩大建設，殆無疑義。考各國關於普通輕工業之建設，雖可各隨便利，不限區域，至於國防工業及重工業，則必限定區域，

設置中心地點，以求保護管理及技術上生產上之種種便利，且尤須注重下列條件：

- 一、選擇煤鐵兩鑛富積區域，以固重工業之根本。
- 二、選擇地形複雜險要區域，以減敵人陸空兩方面之威脅。
- 三、計算邊疆之適當距離，以求戰時供給及策應之敏捷。
- 四、注意環境之交通，以斬轉運往來之便利。
- 五、注意各項有關工業資源之蘊藏或生產，以便獲得豐富之原料。

上列五項條件，按之湖南皆甚為適合。

首言煤鐵，湖南烟煤鑛分佈極廣，最著名者為湘潭、湘鄉、耒陽、祁陽、常甯、甯鄉、及醴陵各縣，除醴陵外，大都合於煉焦，據經濟部年鑑中央地質調查所報告及專家調查，平均估計，其總儲量當在一千兆噸以上。湖南鐵鑛產地最著名者，為邵陽、安化、新化、攸縣，其次則為瀏陽、湘鄉、甯鄉、益陽，從前國人未嘗注意，故無總儲量之估計，但各處商人，以小資本用土法採煉製成農具、炊具、供給湘、粵、桂、鄂、贛五省一萬數千萬民衆之用，不聞缺乏，其蘊藏之豐，可以概見，若更以國力為之開發，重工業前途斷無不給之感。

次言地形，湖南中部自邵陽以上，南部自衡山以上，西部自桃源以上，皆屬山嶽地帶，崇山峻嶺，地形險要，若開建為工業區域，并加以軍事設防，實可減輕威脅，保障安全。

次言邊疆距離，湖南處國家堂奧之區，對於四面邊疆距離，無論陸運空運，均甚為適中，戰時軍儲供給可以居中策應。

次言環境交通，湖南有粵漢、湘桂、湘黔三大鐵路幹線，浙贛鐵路有萍株線接軌，又有溝通七省之公路三千餘公里，更

有湘資沅澧四大水連，現有交通條件，已較他省爲優，將來加以發展，必更爲優越。

次言各項有關資源，湖南鑛產資源，煤鐵已如進述，其他鑛產，如錫、鎢、錫、汞、鉛、鋅、銅、硫，皆有豐富蘊藏，至農產資源，則稻、麥、糧食、棉花、苧麻、油類，尤有大量生產，或運輸海外，或供給鄰省，久已盡人皆知，舉凡軍器機械乾糧被服之原料，皆可取用不竭，實爲得天獨厚之奧區。

根據上列理由，擬請 中央

一、明定湖南爲東南工業中心區。

二、遴任軍事工礦經濟各項專家，將本區應行建設事宜，作成整個精密計劃，以便逐步實施。

三、先行撥發鉅款，開發本省煤鐵鑛藏，並設置大規模之煉焦煉鐵製鋼工廠。

四、煤炭蒸溜產物，如汽油瓦斯類藥品，皆有關國防或民生，應同時約選專家研究，並設廠製造。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七七、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請政府從速召開

### 工業復員會議案

理由：

工業復員，爲整個國家復員之一部，其重要性，不亞於士兵復員。今日全國工礦事業，幾完全陷於停頓狀態，而一切工礦產品存底日形枯竭，致物價飛漲，民不聊生，全國人心，大起恐慌，同時後方與收復區工廠機器，任其停頓，敵僞工廠，亦頗多乏人經營，此種矛盾現象，若政府不早設法解除，恢復

生產，則何以安定民生。此種建國重任工業復員工作，必須集合政府，及工礦界各方面人士，羣策羣力，擬定整個計劃，努力推進，方能奏效，目前應請政府從速召開全國工業復員會議，商定對策。

辦法：

(甲)應由行政院邀集中外工礦專家，及各有關部門長官，共同組織全國工業復員會議，商討下列各項問題。

(一)應如何維持後方工業之生存，使能仍留現地，繼續生產。

(二)善後救濟總署所購之工礦器材，及聘請之專家，如何與工業復員相配合。

(三)四行二局之工礦貸款，應如何資助工業復員。

(四)政府所接收之敵僞工廠，如何由工業界人士參加接管代營。

(五)戰後各種工業化建設計劃，應如何通盤籌劃實施。

(六)如何利用外資，及技術專家，協助復興我國工礦事業。

(乙)請政府從速設置工業復員，及建設專門機構，並延請工礦界人士，共同協作。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七八、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政府迅速建設

### 西北水電動力以爲發展工業基礎案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理由：

據美國地質測量局之估計，中國可以利用之水力，約為二千萬匹馬力，又據我國水電專家估計，全國可用之水力，如以

省別 面積 利用時間百分九五馬力 每平方公里面積之馬力 百分比

陝西 一九五·〇七三 三五九·〇〇〇一·六三  
甘肅 三二〇·八六三 一四三·〇〇〇〇·六五  
青海 二〇八·一九八 一四三·〇〇〇〇·六五  
總計 七二四·一三四 六四五·〇〇〇二·九三

由上表得知西北水力資源，蓄藏甚富，茲再將各河流可以利用水力發電者，據關係方面實際勘测之結果，述之如次：

一、大通河享堂峽之水力：享堂峽為甘青兩省之界河，兩岸

皆山，大部為堅硬花崗岩，上游為大通河，下流入湟水而達黃河。峽上有橋，為甘青交通要道，由橋溯流而上，約六百公里餘，水流湍急，計長七百米，水位差二十公尺，其坡度平均有百分之三。峽內最狹處僅十餘公尺，利於築壩，峽內因宣洩不暢，洪水時水位高漲可三倍於峽口，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大通河水文站紀錄，洪水流量為二七〇秒立方公尺，低水流量為五一·二秒立方公尺，若將攔水壩築於上峽口內八五〇公尺處，電廠容量若以總水頭一二公尺，假定低水流量為二〇秒立方公尺，因利用水庫調節，則引用水量姑以四〇秒立方公尺為設計根據，渠道長度約八公里，坡度千分之一，則電廠容量可達三三三〇〇匹馬力。

二、黃河朱喇嘛峽之水力：朱喇嘛峽經勘测結果，在蘭州黃

利用時間為百分之九十五，約為二千一百九十萬五千匹馬力，如利用時間為百分之五十，則可得四千另八十七萬三千匹馬力，其中關於西北各省者之估計，表列如下：

省別 面積 利用時間百分五馬力 每平方公里面積之馬力 百分比

一·八 七四六·〇〇〇一·八二  
〇·四 二七〇·〇〇〇〇·六六  
〇·二 二四五·〇〇〇〇·六〇  
二·四 一·二六一·〇〇〇三·〇八  
四·五

河上游約五〇公里，峽長凡二·八公里，河道落差凡七·六公尺，該處黃河面寬在百公尺以上，流量甚大，水流亦急，築壩不易，惟引用數十秒立方公尺之水量，尚不及黃河低水流量十分之一，可無須築壩，如將進水口築於上游峽口，引水渠沿北岸建築，因岸旁全係鬆紅砂石，開挖甚易，渠長二·七公里，電廠即築於引水道之尾端，引水渠水頭損失計〇·七公尺，淨水頭六·九公尺，如引用四三·五秒立方公尺之水量，可發電力三〇〇〇匹馬力，至於利用此峽水力，據估計費省工易，全部工程需百萬元，即可完竣。

三、黃河劉家峽之水力：劉家峽當洮黃相會處，全峽長約五公里許，峽口在洮河口下游約二公里，兩岸石壁，層次整齊，沙岩及變質岩間壘而成，表面尚未風化，河面寬祇五〇公尺左右，為一理想之高壩壩址，黃河在該處最低流量，估計當在五〇〇秒方立公尺以上，如築一〇〇公尺之混泥土壩於洮河口下游，納洮黃二河之水，從隧道引水，築



電廠於峽口，引用五〇〇秒立方公尺之水量，可發可靠電力五七六〇〇匹馬力，誠西北之一大水力資源也。

四、黃河車木峽之水力：黃河出紅山峽，至景泰縣車木峽，繞一大灣道，長七公里，此段河道比降約為千分之一，首尾水面落差七公尺，如由上車木峽首尾兩端，穿洞直過，長一·三公里，渠道坡度為三千分之一，則可得淨水頭六·六公尺，該處黃河流量，雖尚未經詳測，而其最小流量，當在四〇〇秒立方公尺以上，若利用一〇〇秒立方公尺之水，可發電六萬六千匹馬力。

五、黃河壺口水力：壺口係國父建國方略中計劃利用水力發電，以供西北發展工業之用者也。黃河於此處普通流量，約為一五〇〇秒立方公尺，水位落差在六十五公里之間可得九十餘公尺，如築高壩以抬水位，則水位落差可達一百五十餘公尺，發展動力，可達二百數十萬匹馬力，以如此之動力，而作發展西北各省工業之重心，其收效之宏，可以想見，雖黃河泥沙及冰凌種種問題，未易解決，但若傾注財力精力，參考歐美成法，亦非無法可以避免。

六、洮河上游之水力：(1)岷縣野狐橋，在洮河上游，距岷縣城二十公里，該處洮河底高於岷縣城洮河底六十七公尺餘，比降約三分之一，如由該處引水，傍山開渠，至岷縣城，約有六十公尺左右之水頭，可資利用發電。(2)九奠峽，如攔河築壩，抬高水位，開渠引河，可按置水輪發電。

七、白龍江之水力：白龍江上游，比降陡急，隨處均可利用水力發電，而武都以下約十公里之漢土寺附近，最為適宜

，該處在岳家莊以西，河床多屬崖石，傾斜陡立，水流瀑瀉，長有一公里許，低水時水位差約二十公尺，比降約五十分之一，如攔河築壩，抬高蓄水位，循右岸山坡開渠，長約一千公尺，可利用水頭發電。

八、渭河之水力：上游之寶家峽及渭峪峽，岸峽流急，均可利用發電，而寶家峽據勘測結果，動力可達六萬匹馬力，目前寶家峽工業，尙稱發達，若再有水電動力，其工業前途，何可限量。

綜上所述，皆西北各河流域水電動力之極可靠者，過去政府未能銳意開發，以致西北各省工業落後，民生維艱，值此抗戰勝利，建國開始時期，自應力矯已往全國工業輕重失調，分布不均之弊，而為貫徹「建設西北」之既定政策，則建設西北工業，尤屬刻不容緩。至工業主要條件，不外原料及動力兩端，西北工業原料，尚不缺乏，而動力一項，因煤炭不足，覺水力之需要，較之其他，更為迫切，政府倘能高瞻遠矚，將上述各項水電動力，分別緩急，依次完成，俾建國根據地之西北，於最短期內變為重工業區，則國家前途，實利賴焉。

辦法：

一、由政府聘請美國技術專家，會同我國水電專家，精密勘測設計。

二、根據勘測設計結果，分別擬定預算，依次實施。

三、儘量利用美國資金及機械器材，以利開發。

四、利用戰後士兵人力，以利施工。

五、令飭水利委員會統籌辦理。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辦法（

一、美國改爲，「友邦」，餘美國字樣均改爲友邦。辦法（五）「水利委員會」改爲「經濟部」。

## 七九、王參政員曉籟等提：請改正國營輕工

### 業計劃以利國民經濟發展案

自日寇投降後，其在我國津滬等地之工業設備，爲值頗鉅，我政府爲扶植輕工業之根基，特組設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中國蠶絲公司，中國水產公司等，將沒收之敵僞工廠設備劃歸各公司經營。暫以二年爲期，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年，然後開放，准許商股參加，用心不可謂不苦，然在商民方面的看法完全不同，認爲政府壟斷企業與民爭利，假使政府果有發達國家資本與造福人民之決心與實績，人民自然擁護，唯恐不及，無如過去國營企業之失敗與劣跡既彰彰在人耳目，已大失商民之信仰，今中紡公司組設伊始，又已濫用經費爲社會所詬病，前途成敗，不卜可知，故爲便利國民經濟之發展計，特擬定改正國營輕工業計劃辦法如下：

一、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中國蠶絲公司等營業期限最長以半年爲限。

二、各公司應藉政府之力儘速使之恢復生產能力。

三、各公司所屬工場應就技術立場劃成獨立的若干單位。

四、每一單位經整理就緒可以開工時即標售與民營。

五、凡一民營公司祇能標購一個單位。

六、二年屆滿時各公司僅能保留一個單位作爲示範之用。

七、其他類似公營輕工業均應暫不准設立。

上述七項辦法之宗旨在調和國營與民營之爭執，兼期實現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之兩種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八〇、熊參政員在渭等提：贛省工礦事業因

### 資金缺乏陷于停頓應請中央迅予撥款

### 以利全省工礦復員之用當否請公決案

理由：

江西工礦事業，因困於資金，幾全部停工，最可惜者，在全國煤荒聲中，而江西各煤礦，如樂平豐城天河等處，均因限于經費，只能少數產煤。又如全國缺乏船舶，而江西機器造船工業，亦因缺乏資金停工。他如水泥工業，煉鐵工業，亦均設備完整，並因無款閉歇，實屬可惜。應請中央迅予撥款，作爲工礦復員之用，尤注重於採煤船及冶煉鋼鐵事業。

辦法：

擬請中央迅予令飭四聯總處，急撥工貸七億元，以爲工礦復員之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八一、但參政員懋辛等提：請政府從速挽救

### 全國工礦事業俾利民生而奠國本案

理由：

自抗戰結束後，政府採納各方意見，力求和平統一，以建設新中國，為朝野一致之鵠的，但欲達此目的，自應以全國工業化為主要之國策，在八抗戰期中，內遷工廠及新興廠礦，風起雲湧，不下數千百家，一方面因以應戰爭之需要而一方面亦以奠內地工業化之基礎，不僅政府當局以此為號召，即一般人民亦莫不具此信念，而備極艱辛，努力以赴者也。及至日本投降，所有大江南北及沿海各埠之敵偽廠礦及一切經濟組織，復經政府悉數接收，綜上兩項，工礦企業計其數量當數倍於戰前，如果當局早有籌劃，明定政策，善為運用，則全國工業化之國策不難提早實現，乃半載以來，證諸事實，默查趨勢，與吾人所期望者實得相反。以言內地工礦則什九停歇，瀕於破產；以言敵偽廠礦則接收後悉予封閉，復工無幾；所謂工業化之基礎摧毀殆盡，所謂勝利之收復如同石田，因之百物騰貴，民不聊生，工潮迭起，危機四伏，瞻念前途，不寒而慄，再不改善策略，力圖挽救，將見全國經濟之總崩潰，竟隨勝利以俱來，真可為痛哭流涕者也。茲謹就管見所及，侵舉辦法數端如次：

辦法：  
（一）內地之民營各廠礦，在抗戰期間同為國家盡最大努力，政府既經倡導於前，自應立即設法維護於後，并即分別情形實施價收補助及政府投資諸種辦法，期能助其復工，繼續生產。

（二）政府應即擴大後方工礦貸款數額及其範圍，并展長還款期限及減輕利息。

（三）政府應迅速劃定國營及民營工礦之範圍，明白公佈

提案 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俾人民資本知所遵循，安心經營各業。

（四）政府應立即舉辦國防工業及鐵路水利各重大工程，俾有關之民營事業得應運而生，盡量發展，以與國營事業兩相配合。

（五）政府所接收各地敵偽廠礦應從速復工，以充裕物資而安定工人，並即分別性質獎勵人民投資，或製訂價售及租借各辦法招商承辦，俾可發展民族經濟以符國家藏富於民之旨。

（六）為加速發展工礦業起見，在合法合理之原則下，應由政府倡導人民與外商合資經營，以盡量利用其資金與技術，同時由政府切實督導，以杜流弊。

（七）勞工問題必須由政府合理解決，關於工人工資及福利組織，須因時因地予以適當之規定，使勞資協調，怠工罷工事件不致發生，以影響工礦業之發展。

（八）今後工礦業設計劃及其程序，應由政府立即召開全國工礦業復員及建設會議，並邀請人民代表各企業家及各工礦專家參加，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以上各辦法，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辦理。

八二、王參政員維之等提：請中央開發陝西

同官縣屬金牛莊石油礦及繼續派員勘

測邠縣百子溝一帶新發現之石油礦井

予以開採案

##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二七八

理由：

陝西同官縣北區金牛莊，石油礦藏量極豐，民國初年，陝省府會與美孚油公司簽訂合同，從事開採。終以陝局不安，兵連禍結，因之受阻。現值抗戰勝利建國開始之際，各項建設，均須具有國防性，而石油為發展工業，建設國防之最大原動力，若不亟謀開採，貨棄於地，殊為可惜。再查邠縣地處陝省邊陲，山嶺重疊，地質瘠薄，惟地下礦藏甚富，年來迭有發現，去歲十一月建設廳探礦隊長王恭睦博士，曾在邠縣百子溝一帶，發現石油礦，勘測結果，認為藏量極其豐富，極有開採價值。陝省地瘠民貧，無力舉辦，應由中央籌劃鉅款，選派專家，再行詳細勘測，如認確有開採價值，當迅予從事開採，以為經濟建設之先聲，而樹立工業之基礎。

辦法：

(一)關於同官縣屬金牛莊之油礦，請中央令飭經濟部或資源委員會派員察勘，擬具計劃，仍與美孚油公司，重新簽訂合同，賴盟邦資力與技術之協助，從事開採，或自行開採亦可。

(二)陝建設廳探礦隊，已將邠縣百子溝之石油礦初步勘測完竣。今請中央選派專家協同西北地質調查所，再作進一步之詳細勘測，如認為質量均優時，應由經濟部或資委會劃撥專款，迅速開採，以免貨棄於地。

(三)以上兩礦區，交通均極便利，且均為產煤之區，以俟玉門新機器裝竣，即將其所折除之舊機器，移置於此兩油區，不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且可補助玉門之不及。僅就交通費一項言之，所減省之成本，曷可數計。請政府迅赴事功，國計

民生，實利賴焉。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修正之點：辦法(一)「仍與美孚……技術之協助」刪。

八三、吳參政員蘊初等提：乘目下濱海物資

缺乏機會從速利用華西舊有工業基礎

儘量復業以奠定華西之工業建設案

理由：

勝利驟現，一般遷川工廠，久客思歸，因遇工潮及滯銷之打擊，加以官民雙方均注意於收復區之新建設，紛紛閉廠，然華西地區廣大，人口衆多，凡日常用品，應隨地取材，自供自給，必須有各種輕重工業之存在，是以抗戰期內所創辦之工廠，其稍有基礎者，亟宜獎勵其繼續工作，況目下因物價關係，重慶工廠出品，已有運瀉出售者，亦即在渝之工廠，有立足之可能，曷勿乘此機會，促其復業。

辦法：

參酌戰時獎勵工業辦法，予以便利，并於必要時酌貸流動資金，及助其向國外購置新機，以鼓勵其復業和擴展。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八四、陳參政員廣雅等提：為滇北鑛務局停

辦國家資源埋沒地方經濟凋敝人民生

## 活困難社會治安堪虞請准予投資民營 以濟民生案

理由：

查滇北會澤巧家兩縣，銅鉛鋅各礦藏量豐富，久著史乘。自元代開始辦理，明清沿，俱屬官辦官銷。民元以還，雲南都督府特在東川設置迤東礦務局，改爲官辦商銷。旋又改爲官商合辦自由運銷之東川礦業公司。民二十三年以後，由前財廳陸廳長任董事長，兼營鑛業銀號，以調濟財務。自抗戰軍興，收歸國營，以原有資產合價增足國幣伍百萬元。作爲雲南省政府股本，另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投資五百萬元，共合資本一千萬元，由雙方合股經營，改名爲滇北礦務局。七八年來，國內外專家絡繹考察，均認爲蘊藏極爲豐富。惟是滇北局原應戰時需要而設，非純以營利爲目的，故其辦理原則，自與商營有別；并以種種原因，未能收利，且致虧折，然不能謂爲開採之過也。查該兩縣各礦，不惟藏量豐富，其鑛質尤極優良；其所以不能勝過泊來者，實由探採選煉運輸各方法之不能近代化，此點資源委員會知之甚詳，故前雖在抗戰緊急期間，亦會派專員國外考察研究，且擬有計劃，準備大量投資，解決一切問題。去冬聞該局已商承資源委員會向美借得八百五十萬美元之器材，借款消息傳來，滇民同慶。詎該局突爾奉令全部結束，蓋以抗戰勝利，收復各區，可以安插大量人員，軍工需銅，亦成過去。資委會毅然將滇北礦務局停辦，在政府立場統籌全國企業，自有其不能不停辦之理由；惟地方所受打擊，則至爲嚴重。良以該兩縣各礦，自開辦迄今，已數百年，從未完全停頓，國

家財富，地方經濟，人民生活，社會治安，咸賴此維持。今一旦停辦，不但使一般工人無以爲生，而民間財源銳減，因各鑛廠而繁榮之農商工業，勢必無法維持，坐令地方氣呈不景，經濟陷於枯竭，長此以往，誠不知將伊於胡底，故不得不請政府設法繼續開辦，以濟民生。

辦法：

(一) 應鼓勵民營，准由人民組織公司，大量投資，自由採辦；并聘請專家，應用新法開採及冶鍊，務使效力增大，成本減低，則將來業務自可日有發展。

(二) 節省開支，不生產及不必需之部門，一律裁撤，以減少消耗。產品生產之多寡，隨市場之需要，獲利之厚薄而調整，以免積壓資金，而便周轉。

(三) 改良運輸問題，應建築由湯丹山麓，經新村壩子，沿白河，出功山，羊街而達楊林，接特昆鐵路一線，全長僅約一百五十公里，最爲經濟，而可能逐漸完成，對將來產品之暢銷，當屬裨益不少。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入五、王參政員維之等提：請政府依照『揚

域安』計劃從速興築寶鷄峽大水閘建

立偉大水電工程以發展西北工業案

由理：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查渭水發源於甘肅渭源縣，經天水東流入鷄寶山峽，然後穿越入口稠密交通發達之寶鷄，再經關中盆地至潼關而匯入黃河。寶鷄峽爲渭水流入陝境，經過崎嶇山峽，奔騰澎湃的河水，開始漫流出山之最大的谷口，兩岸石崖壁立，河道窄狹，爲西北天然之築壩蓄水，及水力發電，引水灌溉，防止洪流，發揚航運之理想偉大工程。水利專家，時有倡議，抗戰前于院長右任邵主席力子，曾經建議中央，撥資興築，藉以發展工業，繁榮西北，又經宋院長協同國聯技術合作團查勘，擬議建修。嗣以抗戰軍興，遂告中止。去冬于院長因公返陝，復倡議進行此一偉大工程，足見中樞各首長，對此工程之重視。倘此水電工程，或照國聯技術合作團前所擬議建修之計劃進行，或參照宜昌興築大水閘之辦法，敦請美國「薩凡奇」先生勸擬計劃，由資源委員會興修，裨能早日成功，不特可以電化陝西，抑且可以電化西北，以補救「揚域安」計劃之不及，而對西北工業之基礎，可以建立。西北人民之福利，以及農村之復興繁榮，胥有賴於此焉。

辦法：

請政府依照長江三峽水電工程計劃，（即揚域安計劃）由資源委員會勘修。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 八六、何參政員春帆等提：爲促進生產恢復

社會秩序維持地方安謐擬請政府從速

救濟廣東失業工人以遂民生案

理由：

查廣東爲革命策源地，廣州爲南方重鎮，各種技術職工向稱優越，而華僑技工尤爲全國稱譽。惟廣州光復後，工廠遲遲未開工，其他產業部門亦未全部復員，以致失業工人充斥市面，據調查所得爲數不下十餘萬人，殊足驚人。倘不早爲設法救濟，足以影響地方治安，妨礙社會秩序，况建國伊始，實業建設，在在需才，正宜儘量吸收各種失業技工，促進生產，兼收並顧，斯爲要圖。

辦法：

（一）充實現有各種社會事業機構，加強社會救濟事業，以期寓復員於建設，寓救濟於生產。

（二）經已接收之敵僞工廠，應迅即規復開工，而水陸交通亦宜趕速恢復，并積極發展國營企業，獎勵民營工業，大量吸收失業勞工，充裕國民經濟。

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八七、達參政員浦生等提：實施建國工作應

速廣造工業技術人才以促成國家工業

化案

理由：

查我國原本農業國家，戰後非速謀工業建設，不足以奠定國本，改善人民生活。建立工業化國家，必須配合工業發展之必要，廣植技術人才，始克有濟。查蘇聯推行五年計劃之際，

感於技術人才之缺乏，一面延用外邦技師，同時加緊造就本國大量技術人才，促成建國工作，頗收宏效。我國目前技術人才之缺乏，尤甚於第一次歐戰後之蘇聯，倘不迅速籌劃，則建立現代之工業化國家，恐距離尚遠，故爲策百年大計，對於工業技術人才之造就，實爲當前之急務。爰擬定辦法，請政府實施，當否？敬請

公決！

辦法：

一、舉辦登記各地各部門失業技藝人員，設法救濟收容，予以安置。

二、由政府分期分類擬定訓練計劃，配合我國工業質量發展之需要，辦理技術人員訓練班，以爲建國人才之儲備。

三、請政府撥專款，多設職業學校，以廣技術人才。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辦理。

### 八八、姚參政員廷芳等提：請政府將日俘技術人員扣留利用以利我國工業實業之發展案

理由：

1. 我國抗戰勝利後，接收敵僞工廠甚多，而目前大半停工，我國人才不足，尤爲停工主因。  
2. 日俘技術人員以戰敗俘虜之身份，服務我國，自必較生活優裕之歐美人員爲方便。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3. 日俘技術人員服務我國若久，可以溝通中日之民族感情，而爲同化日本民族之張本。

辦法：

由經濟部內調用數人設一日俘技術人員登記管理委員會，調查日俘技術人員，分配於停工之工廠，俾工廠早日復工，以增加生產，而挽救中國經濟之危機。

### 八九、陶參政員百川等提：請政府利用在華日本科學技術人才以利建設案

抗戰勝利後，建設事業經緯萬端，需才孔殷。收復區原有日本技術人員，爲數頗多，似可善爲利用，以利建設。此次德國覆亡，美蘇二國羅致德國科學技術人才，不遺餘力，蓋有深意，我國大可仿行。

決議：兩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  
：姚案案由內「扣留」二字改爲「斟量」，辦法「俾工廠早日……經濟之危機」刪。

### 九〇、張參政員作謀等提：請政府飭令四聯總處增撥甘肅合作貸款十億元以發展地方經濟救濟災侵案

理由：

甘肅自去年以來，歉收成災，民力凋敝，亟待依歷年成例，擴大合作貸款，以發展地方經濟，救濟災侵。查戰前甘肅合作貸款已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依現在法幣比值計算，應增貸

款至十五億以上。但農行所辦農貸僅有七億餘，其中五億以上，又為大型水利貸款等，投資建設工程。一般合作貸款，僅有二億左右。衡諸人民需要，實有杯水車薪之感！應確實增加，以收實效。

辦法：

- 一、請增撥合作貸款總額十億元。
- 二、大型水利貸款，應由國庫負擔，或另行籌撥，不能列入上項十億之內。
- 三、授權地方管轄行，隨時與省府洽貸，簡化核貸手續，以求顧及時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九一、王參政員德輿等提：請求政府舉辦工

### 商低利貸款恢復民力俾符建國本旨案

理由：

八年抗戰，創鉅痛深，工業各界，顛沛流離，過去資源，非遇敵掠，即遭匪劫，瀕於破產，無可諱言，現雖分別掙扎復員，商業方面，苦於資本微薄，市面仍十九蕭條，民營工業，更千瘡百孔，幾歸停頓，當茲建國之始，工瀕兩端，實為民力所寄託；亦即國力之本源，長此一蹶不振，未來險象，誠有過甚於戰爭者！救濟扶助，急切有待於賢明之政府。

辦法：

由四聯總處核定低利貸款，其原則；（一）民營工業，機械原料購入所需，予以貸款六成，即以所購實物為担保品，分

期歸償。（二）商號則翔實調查其資本；與營業狀況，廢止戰時銀行管制辦法，予以必要之貸放。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九二、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從速以

### 有效方法解除目前經濟危機以蘇民困

#### 而維國本案

理由：

目前人民之經濟困苦，已達極點，在公務人員，則以收入不足支出之半，奉公守法者，幾人不貧病交加，形同乞丐？營私舞弊者，反相率效尤，其貪污之普遍，已僅為技術與程度問題。在農民則於匪患以外，備受徵實徵購，高租以及高利貸之剝削，即免徵實地方，亦尚有加徵軍糧，存糧，徵購餘糧等之法外苛擾。在工人，則後方工廠，十九關門，接收工廠，徒供官吏中飽，無法開工。在商人，亦以交通梗塞，捐稅繁苛，以及金融之動盪不定，又幾何能作有計劃之調劑供應？民無以生，國將不國。故如何解除目前之經濟危機，實為政府急務，而不容再事猶豫者也。

辦法：

（一）須以穩定幣值與節約儲蓄并舉。現政府提導節約與儲蓄，以圖減少物資消耗，并使國幣回籠，不知幣值不能穩定，則今日之千元法幣，不數月後，僅值百數十元，誰復願意節約與儲蓄！故政府應以最大決心，停止通貨膨脹，其不足之數，即就出售敵偽物資，實行財產累進稅，整理關稅鹽稅及直接



稅等，嚴防走漏，剔除中飽，并于政府支出中減少常備兵額；除救濟、交通、生產三項主要開支外，避免一切不必要之開支，以圖平衡預算。

(二)須以調整待遇與防止怠工罷工并舉，怠工罷工之足影響治安，刺激物價，政府固已苦心焦慮，力圖防止或制止。不知怠工罷工之發生，由於待遇太低，不足維持其最限度之生活，此在戰時，尙可以抗戰為前提，暫時忍受，現抗戰結束，誰不願其在飢餓線上掙扎已久之家人生活，稍得改善！故政府應以最合理方法，隨時調整公教人員及一般工人待遇。即以物價指數為加成之倍數，其不足之數，應就管理之力圖嚴密，消耗之力圖節省，辦公費之減低，特別費之廢除，駢枝機關及冗員之盡量裁撤等，以資彌補。

(三)須以解除人民經濟活動之束縛或障礙，與給予人民經濟活動之扶助，同時并舉。政府時以工貸農貸以及各種獎勵法令，以扶助農工事業，不知人民經濟，束縛及障礙，不能廢除，則一切獎勵辦法，均將徒耗空言，或勞而無功。如治安之無法維持，交通之無法恢復，官僚資本之助長投機，不法官吏之苛抽勒索，查驗登記之手續煩擾，統制管理之病商害民，以至軍隊或官吏之封用民房工廠、民船、車輛等，政府應以最嚴勵手段，切實查禁，并以檢舉之權，委地方議會及檢察機關。

(四)須以加強合法之民營事業與取締不合法之民營事業并舉。政府對於不合法之民營銀行、公司、礦場、墾區等，莫不取締嚴嚴，不知民營事業之所以未盡合法，半由於經營者對政府法令以及各種辦事手續，未能明瞭，半由於合法之民營事業，并未得到政府之若何方便與獎勵。故政府應以最切實辦法

，辦到下列三點：一、各種規章及手續應盡量簡單化，并隨時在各報公佈。二、切實保障各項民營事業，并對於資金、技術及銷路等，予以有力之援助。三、政府舉辦經已有利之事業，應盡量讓渡于民營（現政府讓渡之事業，多為虧累已深，政府無法再辦之廠場等，此實與本人意見相反）。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 九三、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蘇南工業區建議案

本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請政府收復江浙後，指撥善後救濟的款，鋪築直線公路四十三公里，溝通長江太湖間交通，造成物資集中之重心，樹立長江下游之工業中心區域一案，茲值江浙收復急待施工，敬就原案辦法，擬具設施計劃，以資政府實施時參考：

#### (一)補充理由

往昔以上海為長江下游之工業中心區域，但就政治、地理軍事，三方面觀察，均非上乘，政治則因歷史關係，素受外人控制，地理則偏處太湖三角洲之尖端，並非理想之工業原料集中地點，兼之河港常有淤塞之威脅，洋運不能暢通，軍事則接近海邊，暴露無保障，屢次遭受外敵之蹂躪，今雖抗戰勝利，不平等條約取消，政治情況改變，惟舊有勢力，依然存在，加之吳淞江口，八年來未經疏浚，非三五年除舊布新之工作，恐不能恢復舊觀，重為中國港埠，世界口岸，所以為長江下游工業中心區域着想，及為戰後而作復興計劃，似有權衡全局，

選擇最理想之地點，重新締造之必要。

長江下游之工業原料，江北有裏下河區域之鹽棉，豆麥，江南有太湖區域之蠶絲，豆麥，石灰，烟煤，砂石陶土，兩區域物資之交流，集中，自以江陰靖江之長江岸邊為最適當地點，其他工業原料，猶可利用長江水運，西取諸內地，較上海反近一百公里，東取諸外洋，無須多出運費，所以就工業原料之集中一點而言，江陰靖江之長江兩岸，實最合發展工業之條件。

長江下游工廠成品之市場，不外本區內地及外洋三處。消耗於本區之成品，自可利用供給原料之運輸工具，充回程裝載內地之銷耗成品，則水有長江，陸有京滬鐵路，為之輸送，距離既較上海為短，運費自亦較廉，至於外洋運輸，則陰靖江兩岸，尤佔優越地位，長江江面在江陰附近，既窄且深，河床穩定，遠洋輪船，終年可以停泊，與吳淞口之需要浚挖，維持航道相較，優劣懸殊，因是能達上海之商船，均能直達江陰，而能泊江陰之巨船，則因吳淞口之淤淺，尙有不能直泊上海之顧慮。

江陰之出海距離為二百公里，較英國之倫敦，（離海八十八公里）德國之漢堡（離海一百二十公里）稍遠，但與加拿大之蒙屈里耳（Montreal）離海一千六百公里相比，則為近矣，若與上海相較，則上海離吳淞口三十公里，江陰離吳淞口一百五十公里，其間相差一百二十公里，航海船舶，均可代為運送，無須另加費用，假使依戰前情形，仍可用內河運輸，則其運輸費用，積數龐大，恐非一般所能想像，故擬移外洋進出口岸於江陰，非特有利於我國人民，並可施惠於外洋顧主。

建設工業中心，技工之大量供給，亦佔重要地位，戰前內地工業之難於發展，戰後開發邊疆之難於實現，大量技工，不應招募，恐為主要因素之一，然若以江陰靖江之長江兩岸，為建設工業中心區域之核心，則無錫上海近在咫尺，氣候水土，風俗習慣，均屬相同，兩地之熟練技工，不難大量羅致。

長江下游最富庶之區，為太湖區域，太湖長江間之最短距離，為四十三公里，其線即經過無錫江陰兩縣之西境，（參閱地圖）若能就此地段，鋪築直綫公路，聯接太湖長江，敷設電線鋼軌，革新交通運輸，則集中物質之重心，得以造成，南足以控制太湖，吸收全區物產，北足以攔截長江，構成港口，總攬華北七省，吞吐世界。

直綫公路擬取無錫太湖邊之中獨山為起點，依星辰方位，向北直趨江陰，約在夏港之東，抵達長江，長約四十三公里，如是定綫，則南端之太湖湖濱，可成幽美之住宅區，北端之長江江邊，將成為近代之倉庫碼頭區，中間之縱橫運河，天然之工廠區，大都市之必備條件，皆藉此公路，呵成一氣，蔚成大觀，若能進而銳意經營，假以年月，則不難越倫敦而超紐約，蓋倫敦市區之直徑，不及三十公里，且無大陸作其工業之倉庫，而紐約雖有大陸作其倉庫，但缺少長流大河，作其運輸動脈也。

然直綫公路之偉大，尙不止此，頂披長江如帶，足蹬太湖如球，正南正北，作四十三公里不曲不灣之直綫，亦足以創立世界所紀錄，他年再事擴充，東達瀏河，西通蕪湖，南接錢塘江，北抵連雲港，完成十大字網，則魁梧磅礴，氣象更非一般都市所能比擬也。

工業之發展，繁於原料市場技工三者之精密配合，而以交通輔其不足，擴充吞吐面積，就此四項而論，則長江下游之工業中心區域，當以江陰靖江之長江兩岸，為最合理想。

就軍事一層言，空中侵襲，需賴空中防禦，離海遠近，並無重要分別，然就陸地防禦而論，則離海較遠，可減削敵人海軍之威脅，增加防守陸軍之實力，江陰離海口二百公里，有要塞三重，最近海口有吳淞口之南石塘，及石洞口之獅子林兩砲台，稍西有狼山福山之對峙砲台，再西有黃山十圩港之要塞，所以在軍事立場，江陰實較上海隱蔽，易於防禦。

根據上述，就政治地理軍事三方面考慮，均有從新建設長江下游工業中心區域之必要，而長江太湖最接近之段，實為最合理想之工業中心地點，且足為世界最偉大之工業都市。

## (二) 湖江幹路之特點

太湖長江間直線公路，為正南正北之廣衢大道，起於無錫太湖邊之中獨山，暫止於江陰夏港之長江江岸，長約四十三公里，其寬度預定為四十公尺，中間為電車道，或鐵道，左右為汽車道，各寬十公尺，最外為人行道，各寬五公尺，施工標準，則擬照德國特快公路，(Express Highway) 沿途橋樑，一律採用培雷用橋，(Baily Military Bridge) 該路之特點，更有下列五點。

(甲) 象徵劃時代之建設，(乙) 擴大建立工業之面積，(丙) 供應市民最合理想之居住區，(丁) 解除民用飛機場之交通困難。

(甲) 象徵劃時代之建設 象徵漢唐之功業者，有西安古城，象徵元明清三朝之強盛者，有北平古都，象徵國民政府之

刷新精神者，有南京新市，而本幹路之興築，允能以劃時代之建設，象徵此次抗戰之毅，中華民族之中正氣魄，偉大精神，象徵之道如何，其特點有三，一、太湖之浩蕩，二、長江之雄渾，三、聯結兩者之直綫公路長四十三公里，作絕對南北向。

(乙) 擴大建立工廠之面積 建立工廠之地點 須備多種條件，而用水供給之豐富，及交通之便利，實為主幹，湖江幹線，南端之太湖，北端之長江，中間之運河，均有取用不竭之水，自有幹路，則交通之缺陷，將不復存在，處處盡建廠住地。

(丙) 供給市民最合理想之居住區 湖江幹路，聯接太湖於工商區域，如是則環湖一帶，皆可為平民建築居住之所，居住本區者，沉陶于優美風景之中，所得精神上之調劑，性情上之陶冶，保持朝氣，非人力所能及，錢所能買，此為本區得天獨厚之處，非其他大都會，所能具備。

(丁) 解除民用飛機場之交通困難 現代大都市之交通，必須有航空聯絡，故飛機場為不可少之單位，然因飛機升降，所需面積過大，古都各市，不得不在離市中心較遠之處，添築新時代產物之飛機場，但其缺點即在機場市區間之交通困難，蘇南工業區，係簇新之時代建設，當然可預為飛機場選定合理地點，解決交通困難，本計劃擬設飛機場兩處，一在長江江邊，稱曰北場，一在太湖湖濱，稱曰南場，均靠幹路，享市區電車交通及特快公路之便，自有此項機場，則本區可藉互惠條件，與其他各城市之民用機場，取得聯絡，使本區之民間飛行工具，可以通航全國。

(三) 第二步工作計劃

建設蘇南工業區之大業，並非一蹴可就，本計劃所述之蘇南幹路，雖提綱挈領備極重要，但只為起端之先着而已，論其形勢，則大江之各縣尤關重要，茲就各路起迄，與物產情況，試略言之。

(一) 甲線 本幹路須滬江北伸，穿過靖江、泰興、東台、鹽城、阜甯、等縣，而達東海海濱，更以近代之交通，吸收淮南裏下河之物資。

(二) 乙線 自靖江之八圩港，至泰興之黃橋，泰州之姜堰，經過溱潼東台、鹽城、阜甯、直達東海海濱，則以上數縣之米麥稻鹽花豆雜糧，皆可雲集響應，往來無阻。

(三) 丙線 更由本幹路南向延伸，渡太湖穿過吳縣、德清、杭縣、而至錢塘江岸，吸收錢塘兩岸之物產。

(四) 丁線 再自幹路起端之中獨山，向西直走，穿過常州、宜興、溧水、當塗、而至長江江邊，與蕪湖打通，以開發江南西部之丘陵區域，東向展伸，經過常熟、太倉、而至瀏河、江邊、問鼎近海漁業。

就以上之各路觀之，西至天然領域既若是之廣，則湖江幹路之建築，自將引起偉大無比之建設事業，以開業於無窮。

(四) 工業之基礎 地方公營事業

湖江幹路完成後，蘇南工業區之形勢立定，然欲招徠企業人士，推進工業化之波瀾，則尚須建立四項基礎事業：(甲) 電力供給，(乙) 電車交通，(丙) 電話交換，(丁) 碼頭倉庫。此四項基礎事業如能建立，則其他之農商工礦，運輸服務事業，自能乘時應運，崛起民間，與大局配合，繪成大都市之

輪廓，是以本四項基礎事業之利鈍，關於全區域之興衰，至其經營原則，應以全區域之福利為前提，但與私人利益不無衝突之處，是故本計劃主張此項工業基礎之推進，應取地方公營方式，茲就設施要點，分別舉述於下：

(甲) 電力供應 本區火力發電廠之合宜地點，當為江陰江邊，蓋就長江水運之便，燃料運費，可以減低，並可得大量供應無缺乏之虞。

偏處蘇省西南角之高淳縣東壩鎮，頗具特殊地形，據調查所知，該處有十餘丈高之石堤，阻止皖省東南之水，向東傾瀉，若能加以整理，則可使安徽東南角固城白石丹陽等湖之水，終年向東注流，轉動水力透平，發生電力，該處去無錫中獨山(湖江幹線起點)約一百二十公里，去蕪湖七十公里，皆在高壓輸電距離之內，果此項水力發電成功，則蕪湖與幹路全區，皆能獲充分之低廉電力。

本區域適居戰前揚子建設公司，常州戚墅堰電廠之電力供給圈內，該廠之發電能力，戰前為一萬二千瓩，(E音啓義取 1000 作千倍解) 應即遷建發電廠於江陰，並乘時改革，力求合乎歐美現代標準，如能交本區公營更佳。

(乙) 電車交通，湖江幹路中間，寬十公尺之電車道，擬架線四對，行駛無軌電車四路，左來右去，裏快外慢，快車五公里一停，慢車一公里一停，其致錫宜公路，京杭運河，京杭鐵路，武青公路，武澄公路，交切之處，皆可設站，以便上下。

本計劃選擇無軌電車，作幹路之交通工具，共有六項原由：

(子) 電車較火車為清潔輕便，合於都市之用，並且設備

費用較低。

(丑)無軌電車之設備費用，又較有軌電車爲低，且少堵塞軌道，阻礙交通之弊。

(寅)無軌電車較火車及有軌電車易於增添支線，聯接工廠、碼頭、倉庫、並且費用低省。

(卯)無軌電車之流動性，雖不如汽車，但其運輸量較大，且用煤發電，頗合中國之經濟條件。

(辰)無軌電車之速度，慢可達一小時二十公里，快車可達一小時四十公里，已合一般需要。

(己)如需更迅速之交通，則可於電車之外，利用特快公路，行駛輕重汽車，達一小時二百五十公里之速率。

(丙)電話交換：電話有節省時間，迅赴事功之效，但欲盡其用，則線網之分佈，務求廣遠，各地之叫喚，務求準確敏捷，各地電話，多係商營，面積祇及於城市附近，鄉鎮祇通省營電話，縣際電話，則歸交通部電訊局管理，所以電話網之規模難具，然管理複雜，呼應不靈，距準確敏捷之期望尚遠，本計劃之最低希望，即爲沿湖江幹路，敷設電話幹線，尤一無錫江陰靖江三縣之電話，使成單純系統，三縣之間，工廠商店住宅機關，倉庫碼頭，均可自由通話，宛在一市之中。

(丁)碼頭倉庫：湖江幹路之定線目的，在革新太湖長江間交通運輸，造成集中長江上游，物資集中之重心，故碼頭倉庫，爲不可少之設備建築，並且爲聯接江南江北之陸運，內地外洋之水運，幹路北端之碼頭倉庫，尤爲重要，應隨幹路之開通，首先完成。

幹路北端，電車線路盡頭，應爲近代輪渡碼頭，供應江南

###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江北之日常交通，一如舊金山與屋克蘭 (San Francisco and Orkland) 兩埠輪渡之規模。

輪船碼頭之左右兩側，定爲建築洋船江輪碼頭倉庫之地段，倉庫內外，均應接通電車，以收迅速駁運之效，碼頭之數目，應隨港務之發展，向東西兩端延伸，沿江增築。

至於幹路南端之湖濱碼頭倉庫，中間之京滬鐵路碼頭倉庫，亦係重要，可逐一建築，至若離輪渡碼頭較遠之碼頭倉庫，及其他屬次要者，似可由私人自由建築。

### (五) 經費之來源

湖江幹路，鋪築與夫基礎事業之舉辦，在需要大量資金，本計劃主張由省鄉熱心公共福利之父老碩望，及政府當局，設法產生正當之推進機構，向蘇甯善後救濟分署，及僑僑財產處理委員會，暨國內外各方籌措大量建設經費，鋪築幹路，舉辦各項基礎事業，而即以事業之收益，專作本區教育事業。經費，如是則本區工業愈繁榮，基礎事業之收益亦愈大，收益愈大，則教育經費愈充足，教育事業愈發達，教育愈發達，則本區工業愈繁榮，一環三連，推轂前進，循進化途徑，優入無上之境。

### 募集建設經費之方法約有六項

(甲)政府建設專款：建設蘇南工業區域，係政府之責任，本計劃希望國府爲長江七省之福利，江蘇浙江兩省政府爲兩省工業之前途，指撥專款，推進本計劃之實現。

(乙)政府教育專款：幹路範圍之內，人口最爲稠密，國府省府，自負有人民教育之責任，本計劃希望政府能一次指撥若干教育專款試辦，以工業養教育，以教育興工業之新方法。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二八八

(丙) 地方戰事賠款：本區淪陷最早，受敵蹂躪最大，地方精華，剝削殆盡，其應受戰事賠款，似亦合理，本計劃希望政府及地方人士，能了解發展本區域之全國重要性，而同意將應得之賠款，局部或全部移作本計劃實施之用。

(丁) 地方土紳捐款：本計劃之設施，均有永久公益之性質，其影響最大，受益最切者，當為江陰靖江無錫三縣，其次即推常州蘇州吳江吳興長興宜興等濱湖六縣，及泰興泰縣興化鹽城東台如皋等江北六縣合十五縣之熱心地方福利人士，本集腋成裘之原則，解囊捐助，共謀本地地方之百年大計，如其進行具有規模，則進而求外國人士之同情，解囊贊助，亦屬易事。

(按) 已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江陰靖江無錫三縣地方發起人士，擬訂發起人熱款辦法，作籌備之用。

(戊)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國際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負淪陷區收復後之地方善後與救濟使命，本計劃希望該署能以廣義之救濟方式，向國外籌措建築公路之最新式機械器材，指撥經費，以最短時間，完成湖江幹路，及其北端之長江輪船碼頭，及初步輪船靠泊之碼頭倉庫，並酌量情形，推進前述之基礎事業，以代救濟本區瑣細枝節工作。

(己) 外國企業投資：關於電力電車電話碼頭倉庫之創辦，如情形許可，不妨以合資或獨資經營方式，招致外國企業家投資，定以年限，期滿後無條件歸還，充教育基金。

(六) 築路及江邊碼頭倉庫之費用

本計劃建設蘇南工業區之第一步驟，為鋪築湖江幹路四十公里，建築長江兩岸之輪渡碼頭，及幹路北端靠南岸輪渡之

輪船碼頭倉庫，茲分別估計其費用如下：

(甲) 築路費用

(子) 路基之徵收：寬四十公尺，長四十三公里之公路，佔地約一萬市畝，每市畝以一萬元計，約須一萬萬元。

(丑) 築路之器材：鋪築本路所需之築路機器、水泥、鋼鐵、橋梁，及其他器材，均為近代軍隊用以開闢飛機場、鋪築軍用路，所必備之軍需品，戰事結束後，此類軍需品之存續必多，大可利用，本計劃擬由善後救濟總署向英美當局接洽捐助調用，茲將器材之名稱及數量，草擬於後以供參考：

築路器材清單（鋪築太湖長江間四十三公里直線公路之用）

(1) 曳引機

Carterpillar D-8 tractor 四部（每部美金七千五百元）

(2) 水力控制剷土機

Hydraulically Control led Bulldozer 二部

(3) 括地機

La Plant-choate Carrimar Scaper 二部（每部美金五百元）

(4) 羊蹄滾機

Sheepsfoot Roller 二部

(5) 平面機

Grader 二部

(6) 爬土機

Enchid automatic loader 二部

(7) 輕便壓氣機

Protrble air Compressor 100Cu, ft freairtat 100lb per sq in

四部

- (8) 氣動石鑽 Pneumatic Rock Drill 二十部
- (9) 軋石機 Rock Crusher 四部
- (10) 汽割 Power Shavel 1Cu. yd 四部
- (11) 卸運貨卡車 Enlid Rear Bottn Du mger Ston 十部
- (12) 三和土混拌機 Concrete Mixer 十部
- (13) 三和土鋪砌機 Concrete Paver 十部
- (14) 油膏分佈機 Asphalt Distributor 十部
- (15) 水泥 Cement 四萬公噸
- (16) 鋼網 Steel Mesh 三千公噸
- (17) 培雷軍用橋 Military Bridge 30ft. wide 一千五百米

(寅) 鋪築之費用：幹路機械之運用，尚需人工及油料，填路及澆路面之碎石，尚須爆炸火藥，凡此種種開支，為數亦大，若以每方公尺鋪築費一百元計算，則公路鋪築費約須一萬萬三千萬元，應請蘇甯善後救濟分署担任之。

(卯) 輪渡碼頭之建築費用：幹路盡端之長江兩岸輪渡碼頭，須在幹路到達點確定後，方克興工，目前缺少資料，不能切實估計，但該處水位之漲落差，遠小於重慶，河床亦少變遷，施工當不十分困難，約略估計，當在四千萬元左右。

(辰) 輪船碼頭倉庫之建築費用：輪船碼頭倉庫，須視需要而定，建築之數目，但無輪如何，在幹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路開通之時，至少先備一座，費用估計約為六千萬元。

以上三款費用總結如下

- (甲) 築路費用 一萬萬元
- (子) 徵收路基 擬募捐
- (丑) 機器材料 一萬萬三千萬元
- (寅) 鋪築費用 四千萬元(南北岸各一座)
- (丙) 輪渡碼頭 六千萬元(一座)
- (丁) 輪運碼頭倉庫 共計三萬萬三千萬元(築路機械器材在外)
- (七) 幹路沿線建築之規劃

幹路長四十三公里，其沿線建築，當隨人口之增加而逐漸充實，然若不先為開端，則人口之遷移，無從推動，不預為規劃，將來市容，無從整齊。茲特舉述大綱如下：

為舉述清楚計，本篇特定下列四種名稱之界說：

(甲) 道，南北通行之大路曰「道」，如江湖幹路，係南北大路，可稱曰「泰伯道」，每隔一百公尺所築之平行大路，在東者，可稱東一道，東二道，……在西者，可稱西一道，西二道。

(乙) 街，東西通行之大路曰「街」，凡橫截泰伯道之大路，可依其橫截處，距中獨山之遠近，仿紐約市名街方法，稱之曰第幾街，本篇主張每隔一百公尺築一街，如是則泰伯道長四十三公里，可有四百三十條街橫截之。

(丙) 段，街道隔成之方塊土地，英名稱曰 Block 今採用蘇北土語，意義相近之名稱，稱之曰段。

(丁)街，正方形之「段」，不適於市區密集建築，故可視情形之需要，在街與街之間添築一街，劃成兩個東西長，南北短之長方形，此街可名之曰「街」，如第六十六街，即係第六十六街與第六十七街中間之小街。

城市之發展，普通係輻射形，由小變大，現在世界大城市之長育經過，莫不如是，然泰伯道（湖江幹路）之出現，即有四十三公里之局面，則其發展，勢必改取脊椎方式，所謂脊椎，即為擇定之沿線數點，就彼鋪築街道，賦予市鎮雛型，以後逐漸向南北發展，經若干年月，自能沿線啣接，一如今日紐約之百老匯路第五路等情況。

據上所述，泰伯道沿線之重要地點，可擇為脊椎者約有七處，而尤以（一）（二）（六）（七）四處為會扼處。

（一）第十街，此為惠山南面，梅園附近，錫宜公路之一段，將來當為最近泰伯大學，太湖風景區，及民用飛機北場之市鎮。

（二）第五十街，此為惠山北麓最接近連河鐵路之市鎮，其優越條件，等於無錫縣城之光復門外大洋橋附近地段。

（三）第一百街，此為京滬鐵路北面最近白蕩圩高橋之地點，將來沿白蕩圩一帶工廠萌芽，則其繁榮可卜。

（四）第二百街，此為武（進）晉（陽）公路之一段。

（五）第三百街

（六）第四百街，此為武（進）澄（江陰）公路之一段，當為最近長江之鬧市。

（七）第四百〇街，此為最近長江之大街，等於上海之外灘

，街之北為輪渡、為公園、為碼頭、為倉庫，街之南為郵局、為海關、為輪船公司、為貿易大廈，街之西頭當通船塢，及民用飛機北場。

為吸引人口遷移起見，就以上七處，鋪築街道，隔成方塊，指定商場、農場、工廠、船塢、住宅、學校、公所、公園、醫院、法院等建築範圍，然後假以銀行貸款之便利，鼓勵人民集團建築。

集團建築，可以段為基本單位，對於設計籌款營造等項，可以費盡籌劃，務以最經濟方法，兼求美觀實用。

（一段之面積，以街道之中線計算，為一百公尺見方，合十五市畝）

#### （八）教育事業之輪廓

一地文化水準之提高，風俗習尚之糾正，科學計劃之推行，須由教育入手，然欲辦理教育，達到上述目標，非有充裕之經費，不易收功，是以本計劃希望以教育基金為名義，募集大量經費，投資基礎事業，而即以其官紅利，辦理本區教育，如是則為民捐募者，仍用於民，取之於民者，仍還於民，完成以工業養教育，以教育興工業之連環策略。

本計劃於全力助成復旦大學之擴充與發展外，另設科學研究院一所，地點選在太湖中馬蹟山島，該島屬武進縣管轄，四面環水，離中獨山約十公里，距錫宜公路甚近，面積有二十方公里之大，足夠發展，而且環境清靜，不難造成優良之研究科學區域，本院名稱，擬定為泰伯科學研究院，以紀念三讓天下，文身斷髮，開化江南之泰伯先賢。

#### （九）推進機構之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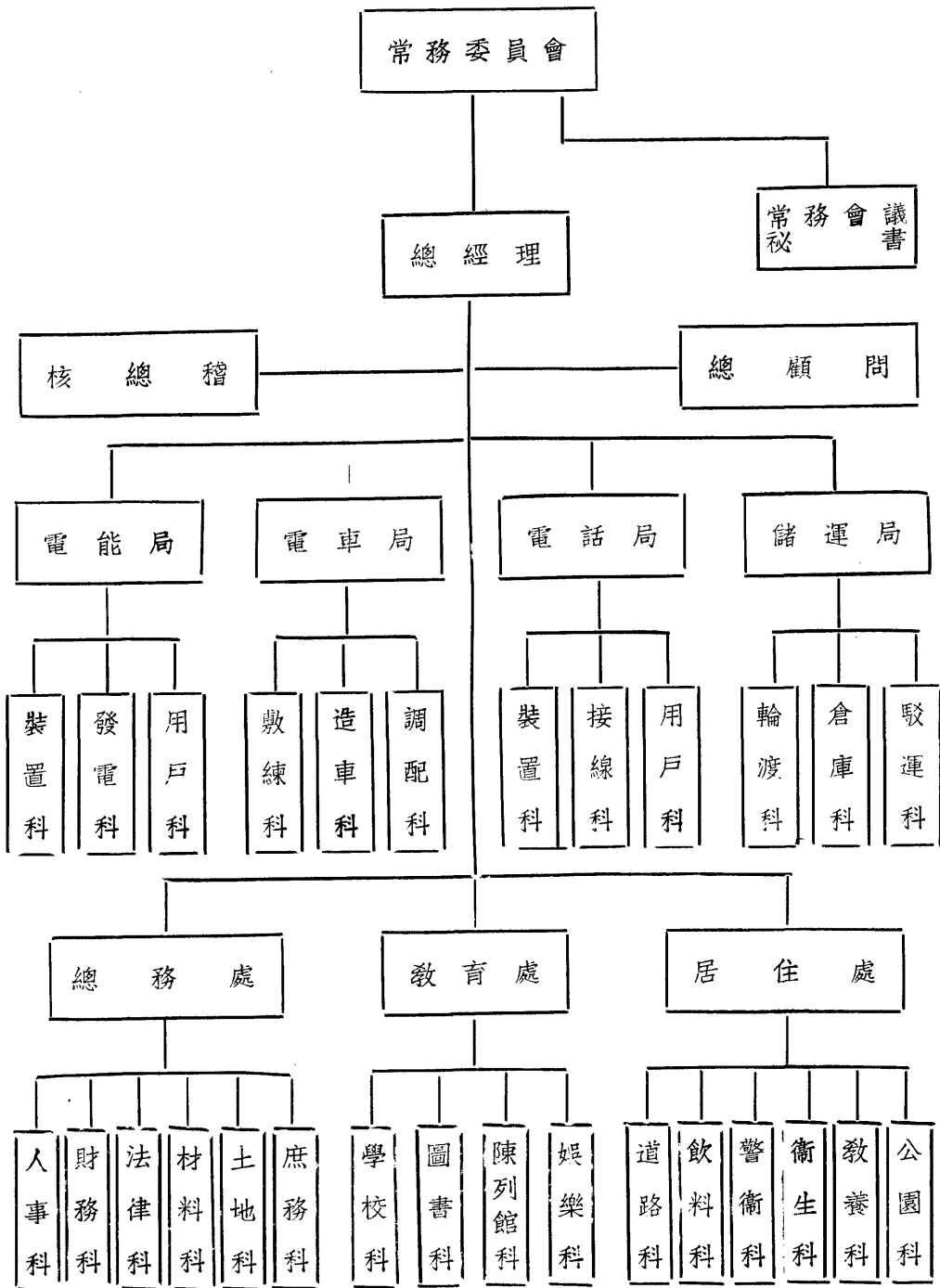
本計劃之主要目標，在建立蘇南工業區，實行以工業養教育，以教育興工業之連環策略，任務既若是之重，意義既若是之大，故推進機構之如何產生，如何組織，如何脫離政潮影響，如何免除國營窺預，皆為事前應加考慮之點，以是本計劃之推行，似可仿照美國坦奈西河谷水利建設委員會(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T.V.A.)之組織，由政府明令，設立蘇南工業區建設委員會負責辦理。

坦奈西河谷水利建設委員會，係羅斯福總統提出，國會通過，于一九三三年成立，賦以政府機關之權力，而儲以私人企業之伸縮，彈性及創造自由，會務由常務委員三人主持，均由總統推荐，國會通過，年俸為美金一萬元，不得兼任他職，或私營他業，三位之中，由總統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此常務委員會，委派總經理一人，為該會之行政主腦，常務委員之職

務，為決定該會之大政，監督大政之執行，洽商緊要政策，及營業方針，總經理之職務，為貫穿各部門之工作，使在一個目標之下，循序前進，並通達上下意見之樞紐，經常傳達常務委員會決議，于工作部門及陳白工作部門意見于常務委員會，因事業範圍之廣闊，性質之差異，主管人員需要特種訓練及高度技術，方克指揮合宜，故該會一向採取分權政策，以各處為執行中心，而總經理不過負連絡責任，此為該會之特點，與普通機構不同之處。

茲仿該會之組織，試辦蘇南工業區建設委員會之系統如下，共計三處、四局、二十八科，俟建設完成後，蘇南工業區建設委員會，可改為蘇南區教育基金委員會，以泰伯科學研究院為中心，重新改組，而劃出居住處，歸入當地行政機關。

表 統 系 會 員 委 附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十) 結論

區域之工業化，可分三部規劃：一、基礎事業，二、附從事業，三、教育事業。基礎事業等於人身之骨幹，附屬工業等於人身之血肉，教育事業等於人身之頭腦，三者如能精密配合，則康健生活可卜，繁榮工業可期。本計劃以湖江幹路、電力、電車、電話及碼頭倉庫，為組織蘇南區之骨幹，以其他農商工礦、運輸服務諸業，為其血肉，以奉伯科學研究院為其頭腦，使其互相協調，激發同步發展，造成世界最完美之工業都市。

是以本計劃之湖江幹路，雖暫經江陰、無錫兩縣，然其影響範圍，近則及於蘇省十五縣，遠則達於長江七省，廣被於重洋萬國，非特足以造成我們首要之工業中心，恐亦將為世界重要都市之一，黨國富庶，實利賴之。

九四、趙參政員和亭等提：擬請暫時停止土地陳報恢復舊有賦則俟準備周密再行

舉辦並於決定科則時剔除附加以免紊

亂地政案

理由：

查土地陳報，原以整理賦籍為目的，惟因人才缺乏，辦理期間又甚迫促，地方區域遼闊，交通不便，地形複雜，其結果有下列各種錯誤：姓名及歸戶錯誤，地目等則錯誤，地畝之數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不符，科則畸輕畸重，坵號重複遺漏及妄增坵號，以致人民不堪其擾，賦稅徵收發生困難，覆查原為糾正錯誤，但以現在機構復查結果，事實證明仍不能貫徹整理田賦之目的。土地陳報後改定科則，原為解決土地問題，按各國辦理地政，均有周密之設計與準備，與充裕之時間，殊非倉促草了從事可以解決者也。土地陳報後改定科則，惟中央規定新賦不能少於舊賦，而土地稅徵收應以收益為準則，正賦即土地收益之標準，附加係臨時攤派，不能併為一體。查近年改徵實物後，正附加併徵實，原為戰時增加收入之辦法，至整理田賦決定科則時，不能將附加歸併在內，應請將附加予以剔除。

辦法：

(一)請暫行停止已完未完之土地陳報，恢復舊有賦則，以減少糾紛。

(二)嗣後整理田賦決定科則時，應將附加剔除，單以正賦為標準。

(三)請政府寬定時間，訓練人才，周密準備，再行舉辦。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改善。

九五、錢參政員公來等臨時動議：請清查抗

戰期內政府所餘存之物資以防侵蝕而

備建國之用案

查羊毛皮革豬鬃桐油生絲棉花棉紗布疋鋼鐵五金器材等，及其他有關供應軍需民生之物資，在戰時均歸國營事業機構所

二九三

獨佔營管，（例如貿易委會，資源委會，復興公司，花紗布管制局等機關）自抗戰勝利後，取消管制政策，該各獨佔營管機構，或被裁撤，或另改隸，對其營管之原料及生產品，均未作為國保管使用之妥善處置，反在結束中，對於富有全國之物資，均以簽請核擬奉准之公式手續，經過套購配銷等花樣辦法，竟將積存供應抗戰軍需民用之原料及生產品，不作建國實業之基礎，反而展轉流為私人資產，甚至影響該各機構員工生活操守，發生爭索薪金，遣散費，還鄉費，紅利獎金種種糾紛，國家損失之鉅，無從計數，社會秩序之亂，實由於此，除應責成經濟部財政部對各該機關主管及經辦人，迅予究查依法嚴辦外，並應另組清查委員會，清查各該物產賬表，及原有各物資之數量與現存處所，務期追還，仍歸國有，以充實建國之業務，而安定社會之秩序，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九六、江參政員恆源等臨時動議：請政府於偽幣收齊向日本索償後以所餘專用于

### 偽幣行使地區之平民福利事業案

東南各省市在敵人盤踞期間，曾發行大量偽幣，勝利以後，政府規定收回偽幣辦法，以法幣一元，兌換偽幣二百元，結果，有錢大戶早將偽幣售出，易存實物，所苦者，一般知識較低之平民，以血汗辛勞所得之一些物資，悉為敵人搜刮去，手中所剩祇有偽幣一束，於是遵令兌換，持有十萬元者，僅得

五千，持有一萬元者，僅得五百，蓋藏既盡，所得如斯，等於傾家蕩產矣，無怪乎數月以來，東南一帶，嗟怨之聲，盈於道路，此不能不認為是政府一大失策，茲為挽回已失之人心，且完成利民之仁政，謹向政府建議左列辦法：

（一）政府偽幣收齊，向日本索償，請將索得之款，除扣還兌換所用法幣外，悉數用之於昔時偽幣行使之地區，並指定專用於平民福利事業。

（二）請政府用適當方式將上項辦法，宣告於衆。

上述辦法，如贊成通過，擬請提前請政府施行，以慰民望，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九七、陶參政員百川等臨時動議：擬請政府設法補償人民因偽中儲券二百作一所受之損失案

敵人侵入前上海租界後，即以二元作一強迫收兌法幣。此無異將淪陷區人民之財產打一對折。此次勝利後，我政府又將偽中儲券作價二百對一，我收復區人民之財產又為之大受損失。其中以中產及無產者所受之損失尤為慘重。蓋富人之偽幣多數已換成物資或地產，而窮人僅有之偽幣，一轉瞬間貶值二百分之一百九十九。無怪民生凋敝，經濟幾瀕於崩潰。查敵偽發行偽鈔，損害我人民，理應負責賠償，應請政府迅予交涉。將所得之賠款，撥交被害區人民團體，在政府監督之下，舉辦福利事業；如平糶免費學額等，以資補救。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建議政府於偽幣收齊向日本索償後，以所餘專用於偽幣行使地區之平民福利事業。

### 九八、江參政員恆源等臨時動議：立即提請

政府對於截止兌換偽幣日期一事迅予

#### 變更案

關於政府收兌東南一帶偽幣截止日期規定三月底一事，昨經向主管部長詢問，據俞部長答復總數偽幣四萬億，已收兌三萬餘億，是所存於民者尚有一萬億之數，且不願展緩兌換期之理由，恐有「偽造」情事發生，口頭雖云可以「考慮」，而是否願意確定展期，尚不可知，須知有無「偽造」，半在不可知之數，而截止兌換，使持偽幣之平民，蒙受損失，則為明確之事實。茲謹提臨時動議，立即提請政府對於截止兌換偽幣日期一事，請迅予變更，以維東南一帶多數平民之利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 九九、張參政員良修等提：擬請保留粵鹽原

有行銷區域以十年為期期滿始行開放

#### 以維鹽民生活案

理由：

查粵鹽為粵省經濟中心，全省每月產額平均約有五十萬担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除兩廣境內自銷約有廿二萬担外，其外銷區域，計有湘南四十八縣，贛南十四縣，閩南八縣，滇黔五縣，昔時制度，劃地行銷，以上各縣，均指定為粵鹽配銷地點，故雖有江蘇海州出產巨量之淮鹽，而粵鹽仍可維持相當銷量者，恃有此制度為之保障也。今則鹽制變更，粵准並銷，保障盡失，致粵鹽銷路日窄，場產堆積日多，鹽民無以資生。且近年鹽稅迭增，粵鹽本重利微，加以粵商資本薄弱而又道途遼遠，輪運艱難，自不能與淮商並駕齊驅。故淮商得挾其雄厚之資本，大量之生產，便利之運輸，沿長江而入九江漢口以傾銷贛等省，盡奪粵鹽銷場，影響所及，粵省運銷外省之廿八萬餘担，遂逐日滯積，鹽民多因失其銷場，生計無着，淪為餓殍，即粵省經濟，亦危機日迫，崩潰堪虞。政府統籌全局，酌盈濟虛，自無厚此薄彼之事，應請轉飭鹽務總局收回變制成命，仍將粵鹽原有銷地保留，以資救濟。

辦法：

請保留粵鹽原有銷地，以十年為期，期滿始行開放此種辦法，對淮鹽行銷，仍保有指定引地，並無不利，對粵鹽則一面可免淮鹽沖銷，減少銷額，一面得於期內，設法籌辦改製需要鹽類之工廠，如製漂白粉製鹽酸等出品，俾鹽產多得一部份銷路，以安頓鹽民，然後開放銷地，不因制度更變受影響。照此辦法，於鹽政既毫無窒礙，於粵省經濟，不受損害，於鹽民不致失業，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決議：關於取銷引岸，政府已有決定政策，關於維持各品鹽民

生活一點，應請政府切實注意。

# 一〇〇、汪參政員寶璋等提：為鹽政腐敗請查明究辦法鼓勵民運減少手續俾

## 裕民生案

查抗戰勝利以來，國家鹽產量減少，鹽價日增，國稅收入低落，雖有其他原因，但鹽政腐敗，實為主要原因。上海漢口鹽政機關，對商民運鹽，恆藉故留難，公開要索，以致正當商人敢怒而不敢言。應請大會建議政府迅予查明究辦，並設法鼓勵民運，減少手續，俾利民生，而裕國庫，當否，請公決。

辦法：

一、澈底整頓鹽政，二、減低稅率，三、抑低鹽價，四、貸款商民迅速搶運，五、優先貸與商民運輸工具，六、簡化納稅運銷手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一〇一、彭參政員革陳等提：整頓鹽政改革積弊案

關於改革鹽政，本會歷屆大會決議甚多，但以該局之積習太深，時經數載改革甚少，足徵鹽政當局，竟置本會之決議及政府本身之威信於不顧。據查該局近來一切措施，益形乖離，國家庫收，人民生計，同受損害，茲列舉鹽政應行整頓改革各端於左：

(一) 所定等差稅率之不合理：

近來食鹽，實行等差稅率，意在保障後方川滇各地鹽場，

對成本輕之海鹽征重稅，對成本重之川鹽征輕稅。俾川鹽與海鹽，併存併銷，以保障此關係國防各鹽井之生存，並使全國各地鹽價相等，人民之負擔平均。乃查該局所行辦法與此原則完全相反，沿海稅率每担僅一千五百元，愈往後方稅率愈高，川滇黔湘鄂各地，每担高至七千四百一十元，使後方民衆負擔數倍於近海各地之鹽價，並屢有意壓迫川鹽，使其難於生存。

(二) 稅率複雜，濫設查驗所卡：

征收鹽稅，應加強管理鹽場，如再於近場要道，查驗一次，即可杜絕私漏。乃該局故意將鹽稅訂紛歧複雜之多種稅率，濫設機構，流於苛擾。例如廣西有六百二十元，二千五百元，四千四百元，七千六百二十元四種稅率；福建有一千五百元，三千五百元，四千五百元三種稅率；浙江有一千五百元，二千四百元，四千四百元三種稅率；江蘇安徽廣東河南湖南，亦有三種稅率。稅率既已複雜，甚且數月一變，故使商民莫衷，不知所從。而輕稅率鹽衝銷重稅率鹽區，或原報運輕稅區，偷運重稅區之現象至為普遍，遂至防不勝防，國庫損失至為鉅大。又因各區稅率不同，運鹽商民，每經過一個稅率不同之區域，即遭受一次鹽局卡所之查驗，於是該局之分支機構，乃遍佈全國，而商民所遭遇之苛擾，遂無窮矣。加以該局風紀不良，查驗卡所利用權力百般苛擾，成為慣例，其結果，受損害者實非商人，而係國庫，查驗人員暗許商人少報鹽斤數量，而以所少報鹽斤應納庫款之半數歸查驗人，半數歸商人，國庫所收鹽稅不及其應收者十分之六，而開支方面則因濫設機構，而加倍增加，是以國庫因鹽政當局政策之錯誤，蒙受雙重之損失。

(三) 食鹽濫雜漫不注意：

鹽為重要民食，關係國民健康至鉅，鹽專賣條例及鹽政條例均規定應予嚴格檢驗，本會亦曾建議，應照規定嚴格檢查鹽質，以重衛生。乃該局始終陽奉陰違，除自貢鹽場鹽質，尙屬檢定合格外，其餘隄東川東川北各場鹽均未經嚴格檢定，至鹽質所含之氯化鈉多不過百分之六十，至多不過百分之七十，其餘均為不合衛生之雜質，甚至由場至岸之運途中更多摻雜。上月隄江古南鎮民衆代表向縣府所舉發食鹽摻雜有十分之三，不能溶于沸水，經縣府及地方人士查驗屬實。該局分支機構林立，組織龐大，不知所司何事。

(四) 取消差價歸公款，減低鹽本以輕民負：

查鹽價組合中，除鹽本運費及稅款外，尙有差價歸公款一項，所謂差價歸公款者，即由鹽務機關於核定出售之倉價時，除所費一切成本稅費外，復另行增加一筆數字，此數視各月份產鹽及岸別而不同，多則每担萬餘元，少則亦四五千元，平均計約佔每担鹽價百分之四十，鹽價之高，此實為主要原因。此點最不合理，蓋國家正供（即國稅）以最高之四川稅率云，每担不過七千餘，平均僅佔鹽價百分之廿五，而國家稅率之決定向須經中央政治會議，或國防最高委員會之通過，其手續係如何鄭重，而該局對於此項差價，竟隨意規定，不顧人民之負擔，人民生計上實受莫大之損害。

(五) 濫設機構。

鹽局濫設機構用人過多，屢經本會及社會人士之指摘，近來乃復隨意設置駢枝機構，甚至疊床架屋。以上海一處為例，初設駐滬辦事處，繼設松江分局，現更添設一四省場鹽督運處，其實在滬事務異常簡單，何以不裁併辦理而必須三者併存，

且聞浙淮魯四省均各設有鹽務管理局，主管運銷業務，另設一處辦理督運，疊床架屋，紊亂原有機關之職權，增加無謂之開支，究何用意，殊難索解。

(六) 用人惟私：

戰後鹽政，因取消運銷管制，必須裁減人員，但該局在後方盡量裁員，聞被裁者已達數千人，而在收復區正大量添用新人，致抗戰八年艱苦支持之後方人員，在勝利後反遭裁汰，而在前敵偽區工作者或順民，則均有事可作，此究為何種措施，然其最荒謬者，該局一再嚴令不准復職，而近月以來復職者大有在，且多係貪污有案，曾受法律制裁之人。所謂鹽政人事制度，蕩然無存。

(七) 開支浮濫，財務會計紊亂：

鹽務機關，用款浮濫，任意開支，相沿已久。卅四年度鹽稅收入僅五百六十餘億元，而賬面上之開支達一百數十億元，開支佔稅收比例之大駭人聽聞，而實際之開支數尙遠不止此。因該局擁有大量營運資金，辦理產運銷業務，有業務費項目，可供開支，凡預算上不便開支之款，均由業務費開支之，總局會計人員絕無獨立精神，不僅仰鹽政當局之鼻息，且為之彌縫掩飾，開方便之門，所謂稽核形同虛設，聞現在該局之主持人，于上屆免職時曾有鉅額虧空，均由財務部份完全在公益費鹽工福利費及職員養老金利息項下予以彌補，其財務會計制度之紊亂蓋可見矣。

(八) 官商勾結，營私圖利：

鹽官鹽商相互勾結，由來已久，蓋因辦理鹽業可勾結之機會與勾結所得之便利與利益較之他種政府機關獨多，例如：場

產核價，預付場價，向銀行保證借款，押匯承兌，計算運價，核准耗損淹沒等，可能之出入甚大，其有內線策應者，事事獲得優先，獲利獨多，近聞鹽政當局有人與鹽號，保險公司，有夥資關係，互相營利。又本年一月間，華北鹽業公司由行政院令鹽政局接辦，而鹽政當局既未呈准又不准招商委託手續，私自指定久大公司接辦，行政院駁斥甚嚴，其違法營私，可以想見。

辦法：

擬請政府澈查鹽政弊端，嚴懲負責人員，從速糾正鹽稅稅率，并責令鹽政局今後對於業務，人事、財務、會計、切善改善。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查明辦理。

## 一〇二、鄧參政員華民等提：為川鹽產銷瀕於絕境改良設備至為困難應由政府

### 扶助以維國防工業案

理由：

抗戰期中，川鹽增產，以自貢為最，年產五百萬担，接濟七省軍需民食，國家賴為大宗稅收來源，過去各鹽商於器材極端缺乏之惡劣環境中，實已盡其國民應盡之最大責任。第查政府對於鹽業，財部設有專官管制，雖定有保本簿原則，而鹽商等會一再以成本不足呼籲核增，均未達到目的，以致鹽業日漸衰退。抗戰勝利後，各鹽商雖於過去經營，未獲利益，但有見於未來經濟建設之重要，亦經仰體政府意旨，自動設法改良

，徒以限於本身力量，對於資本，技術及設備，均不能圓滿解決，若不用政府力量予以扶助，川鹽終必崩潰。茲同人等不論自鹽商或政府立場着想，基於未來國防工業之重要，實應由政府扶助之必要，使現有井灶，能繼續其生產，生產設備，亦得繼續其改良，特擬定辦法如下：

辦法：

(1) 在未改良以前，川鹽應繼續官收，并由政府實施等差稅及平均價辦法，以維持原有銷區；及過渡期中之生產。

(2) 改良設備資金不足，應由政府按實際需要，予以低利貸助。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 一〇三、馬參政員元鳳等提：請政府於甘肅本年旱災嚴重期間將委購軍糧另籌妥善辦法免誤軍食而增災民困苦案

理由：

甘肅上年夏秋歉收，災情嚴重，經中央核准，將全省收成平均以八成半徵收田賦軍糧，共計收入七十二萬餘石，除依法留撥各縣市補助糧百分之二十五外，尚餘五十四萬餘石。同時中央為減輕災民副食馬乾差價負擔，并配合軍事復員計劃。將駐甘部隊多數調往他省，僅留五萬餘人，分配撥發軍糧二十六萬八千餘大包，早成定案。近聞又調大量部隊入甘，重新調整軍糧配額，增為六十四萬大包之鉅，其中四十四萬大包由徵收項下撥付現品，其餘二十萬大包，委託甘肅省政府就地採購，



羣情恐慌，愈認成爲嚴重問題。蓋田賦收入五十四萬餘石，僅能配撥約計三十八萬太包，餘數如委地方採購，實無辦法，因本年災民對於自食之糧及春耕種籽，尙屬無着，何有餘糧出售？即使中央格外體恤，照市價提高購價，亦無法收購。值此大災期間，實屬有無問題，價格尙屬次要。在此種情形之下，如以軍事必須食糧，似宜另籌妥善辦法，兼顧事實，否則，必至貽誤軍食，而使被災人民，徒增困苦也。

辦法：

此項委購二十萬大包軍糧，請由中央直接接在糧價較低與交通較便省份派員採購，並責成交通部鐵路局公路局或後勤部運送指定地點，以備需要。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一〇四、潘參政員連茹等提：爲晉省糧荒嚴重

#### 重軍糧公糧無法維持請速由他省大量

#### 量運濟並速撥糧價欠款以資解救案

晉省年來歉收，糧食問題，本極嚴重，兼之敵人種種搜索，失敗之前，已將大宗糧食，運出晉省。自敵人投降後，我中央政權，逐漸展開，總計收復縣份已達七十一縣。惟各地存糧，原屬不足，中央大軍尙未達到之際，一時糧價，尙稱平穩。至上年十二月份，各處糧源斷絕，每市斤小麥漲至一百元左右，本年二月初旬漲至一百八十元，刻已升漲至每市斤三百元左右矣。兵災之後，繼以糧荒，民食大成問題。值此青黃不接之際，飢餓勢已難免，而中央糧政主管機關，不查民間實際情形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規定每市斤小麥四十五元，向人民除購軍糧公糧，至本年二月份止，已欠發人民糧價竟達五十七億元之多，人民本身已發生無宿糧之感，飢餓交迫；而中央購糧價格，官價規定不及市價三分之一，且又積欠不發。晉省按糧賒購辦法，雖已於本年三月一日廢止，但以前欠款，既未撥發，以後償款，又不能按時發到，軍民同受其困，中央政治之欠妥善，失民心，未有今日糧政之甚者也。爲此建議辦法如左：

1, 軍糧方面，中央應將二月份以前，積欠晉省人民糧價五十七億元，速如數撥發，以維政信。

2, 三月份起，應按市價現款購糧，採用議價方式，逐月調整，再不准以低價賒購，派購，以解民困。

3, 迅速從他省運送大量糧食，一面供給軍糧，以減人民担負，一面平價出售，以資救濟。

4, 由政府商請聯合國增加救濟糧食數量。

5, 北方習慣食麥，應儘量以小麥配於北方，並准將救濟物資中不合地方需要之物品，調換小麥麵粉，以宏救濟。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三）他省二字改爲「有餘糧省份」。

### 一〇五、馬參政員元鳳等提：請增加甘肅運

#### 輸軍糧運費並免收各公路線運送此

#### 項軍糧車輛養路費以輕民負而免貽

#### 誤軍食案

理由：

二九九

##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三〇〇

甘肅本年度軍糧運費，雖蒙糧食部增加每噸公里來回程至一百七十五元，但以物價飛漲，食宿昂貴，實際所需運費，即以最省費用之車輛運輸，每噸公里平均不下三百六十元以上，除應領運費外，人民尚須負擔差價在一倍以上。總計全省人民負擔差價總額，最少逾二十五萬萬元。當此旱災嚴重期間，實無力量負擔此種鉅大差額。復查現時軍糧催運，急如星火，人民於裝糧之後，類多無力起運，乃自行食用或全數偷賣後，畏罪舉家逃亡，貽誤軍食，莫此為甚。應請糧食部依照實際需要，切實調整運費，以免重累人民，使其挺而走險，擾亂地方治安。至調整數字，應以交通部驛運處所定每噸公里二百三十元為標準，縱人民尚負少數差價，或不至大困難，妨害糧政。復次，運輸軍糧車輛既已賠累不堪，而西北公路對此項車輛又征收養路費，致運糧人民痛苦萬分，裹足不前。民衆團體以為甘境公路，均係民力義務修築，今為國家運輸軍糧，已負擔差價甚鉅，而又征收養路費，似非理之所當，乃請由甘肅省政府據情迭請交通部及前戰運局依照軍車裝運軍品例，免收此項費用，迄未獲准，深覺遺憾。糧食部祇給人民一半運費，而交通部又收養路費，人民何辜，受此層層剝削。交通部驛車為公私運物，每噸公里需三百三十元，而糧食部要人民運糧，何以祇規定一百七十五元？同是中央機關，並均經過行政院會議通過，何以交通糧食兩部行政，不相配合？軍車裝運軍品，可免收養路費，民車裝運軍糧，何可例外？對於此種互相矛盾之擾民辦法，急應請政府依據事實需要，加以調整。

辦法：

(1) 請政府飭糧食部依照交通部驛運運費標準增加運送

軍糧運費，並提前撥發省糧政機關，俾便起運前發給人民，以免無力墊付者再受高利剝削。

(2) 凡係運輸軍糧民車，應飭交通部西北公路局依照軍車裝運品成例，一律免收養路費，以利糧運，而減人民無理賠累。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調整，切實辦理。

## 一〇六、王參政員枕心等提：收購餘糧應按市價給費以恤民艱案

理由：

查抗戰勝利，政府體恤民艱，特將戰區各省，蠲免征實征購，資民喘息。惟因復員需時，軍糧存糧，供應甚多，為求酌盈劑虛，以資控制，乃有收購餘糧之舉。本屬不得已之措施，乃各級承辦機關，既未認清收購對象，復不研究方法，按數月前之糧價，一律按戶攤派，苛擾之甚，猛於征購。蓋在征購未蠲免以前，農民節衣縮食，或向大戶借貸，預儲征購征實之所需，以求未雨綢繆。蠲免以後，縱稍有餘糧，或償付大戶利貸，或早以賤價拋售，是餘糧之對象，早已轉移為大戶糧商，了無疑義。政府原規定贖省收購價格，每市石最高為三千五百元，最低為二千六百元；但目前每市石已高漲至三萬元，倘以規定價格，普遍攤派，何異驅民於死。亟宜迅圖補救，以利建國，而安民生。

辦法：

(一) 收購餘糧對象，應限於大戶糧商，絕對不許以攤派方式普遍征收。

(二) 收購餘糧，應把握時效，按市價給費，以示公允。  
(三) 改善收購制度，嚴厲根絕積弊。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一〇七、徐參政員炳昶等提：豫省大軍雲集

征用浩繁農村行將崩潰糧荒極形嚴重應請政府按照市價迅撥過去配購軍糧欠款并設法運糧接濟以維軍食而蘇民困案

理由：

豫省在抗戰期中，始終位於前線，為敵我爭奪八年來之戰場，自二十六年起，日軍即開始侵入省境，由豫北，豫東，豫南以及豫西，至三十四年日軍投降時止，全省百一十縣僅剩十二縣，寇災之慘重，已甚於其他各省，二十七年黃河潰決，氾區達二十縣，洪水滔天，災民遍野，損失尤為鉅大，復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間災疫頻仍，計有水災，旱災，蝗災，雹災，疫災等紛至沓來，遍及全省，以致河南難為產糧之區，而食糧匱乏，演成歷史上空前未有之現象。三十一年，三十二年繼續大荒，被災人民鬻妻易子，骨肉相食，以延殘喘，情況嚴重，可謂慘絕人寰，加以陷區以內敵偽儘量搜刮，民間食糧幾無存留，自給自足，已不可能，敵人投降後，挺進河北山東之國軍部隊，大半停滯於豫省境內，且日俘日僑尚未遣送回國，其他游雜部隊，自新軍等，統計人數不下一百餘萬之眾，無不就食於地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方。此外軍事運輸及部隊副食馬干之賠償，歷年虧累難以數計，僅據三十四年度統計，祇馬乾賠償即在一百億以上，數字可謂驚人，勝利之後民慶復蘇，不料戰後駐軍供應較戰時為尤多，而人民負擔，尚比較戰時為尤重，羣相呼籲，慘不忍聞，事實昭彰，絕非危詞。本年度豫省田賦雖經奉令豁免，但因軍事關係，軍食仍須照常配購，截，二月底止，已配撥九十六萬五千大包，因而食糧益形缺乏，糧價隨之飛漲，倘依糧食部規定每期價格，往往不及市價半數，（如三至六月份，軍糧價格，規定每斤為八十元，但現下市價每斤已漲至三百餘元）且又不能按期清發，過去糧款雖奉匯十九億，然以當地銀行籌碼不足，迄今未得分文，所欠糧款按照現價三百元一斤計算不下五百七十六億元，而游雜自新部隊及日俘日僑約三十萬人，尚不在內，均係直取於民，每月食糧亦不下十餘萬包，由去年十月計截至二月底止，已有五十餘萬包，每斤按二百元計，亦不下三百餘億元，此種糧款，自應由政府撥還，如此駭人負擔，皆壓在人民身上，民將何以活命？目前河南食糧，確已陷於絕境，三月之內不及半月，糧價由一百餘元，飛漲至三百餘元，足可證明糧荒之嚴重性，今後軍糧民食，倘不迅籌有效辦法，河南前途將不堪設想！

辦法

一、過去所欠糧款，應按現下市價（每斤三百元約八百七十六億元），火速送撥（匯撥銀行等於空頭支票），故須送現款，現下付糧價應按現下之市價最為公平，人民得此糧價可活命。

二、河南游雜自新部隊及日俘日僑每月以最少數三十餘萬

人計，每人每月以七十斤麥計，每日約需十餘萬包，

此種負擔，應由國家負責，自去年十月起，至本年二月份止，約五十餘萬大包，按每斤三百元合價，約計三百餘億元，請速撥發以救民命。

三、由鄰近省區輸糧接濟軍糧。

四、提高軍糧價格，依照市價配購。

五、糧款應先發下，現款配購。

六、過去與將來購糧運費，請按實際需要，先行撥發，並嚴飭管理機關認真辦理。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辦法（

一）第一括弧內數字取銷。

### 一〇八、楊參政員不平提：擬請政府迅即

#### 停止收購餘糧以蘇民困案

理由：

抗戰八年，民窮財盡，中央免除田賦，實有深意存焉，迺糧食部忽有收購餘糧之舉，使江西各縣，米價飛漲，以較抗戰結束之初，超過十倍以上，聞之湘皖各省，情形大致相同，而各省糧政當局，奉命唯謹，名爲收購餘糧，實則按戶攤派，即爲變相徵實徵借，且所給價，不及十一，催租之吏，往來如梭，且因糧須集中某地，各縣紛紛扣船，交通因而阻礙，百貨隨之高漲，哀我小民，呼天不應，因無餘糧可徵，迫而自殺者有之，因生活之高漲，鬻妻鬻子者有之，殘民以逞，莫此爲甚，苛政不除，民怨可畏，用特提請大會，建議政府，迅下停購餘糧之令，以解吾民倒懸之苦。

辦法：

擬請函請政府，即日通令收購餘糧各省，迅即停止收購，並將前存各縣之糧，未運出者，從速運出，以濟軍食，而安民心，至有縣長劣紳，虧空此項存糧者，應請嚴追，其故意不繳者，依法治罪，切勿寬貸。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一〇九、王參政員德輿等提：贛省去歲災情

#### 甚重擬請政府免予收購軍糧案

理由：

江西去年秋收，適在蝗旱之後，兼遭敵寇自南至北，自西至東，縱橫竄擾，人民流離；全省熟稻，非被焚掠，即多枯槁與委棄，以至省境糧食，奇缺飛漲。今春東南各縣人民，多以樹皮草根充饑，事實俱在，目所共見。現今情勢，不但民食無餘，甚有青黃難接之勢，夫冬奉政府令收購餘糧，以應軍用，贛省配額計爲二百萬石，政府或未悉實際情形，第以贛省田糧管處，徵購迄今，爲數僅達百分之一，無糧應徵，實可慨見。贛民忍痛爲國，向不後人，在八年抗戰期中，雖屢遭災害，極少呼籲，非萬不得已，絕不妄求逃避，委卸負擔，德輿等來自田間，深悉今日民隱，特將無米應徵情形，略述如上，擬請政府體念贛民災難，免予徵購，另謀補救軍糧辦法，以紓民困。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一一〇、何參政員基鴻等提：爲平津民食缺

#### 乏請速設法調劑案

平津兩市，人口驟增，據最近調查共約三百四十餘萬，糧食消耗，每月約六萬餘噸，現在糧運梗阻，糧源日削，存糧漸少，糧價日高，比之去年八九月間，已增至十數倍，非趕速調劑盈虛，平衝供求，不足以平抑糧價，供應民食，現距新麥登場，尚有三月，至少尚須糧十八萬噸，擬請政府飭主管機關：

(一)由產糧地域採購糧食八萬噸運至平津平濟濟急。(二)由善後救濟總署籌撥北平分署糧麵五萬噸，大量運濟。(三)增加五萬噸糧食貸款，扶導糧商自由購運。報載平津兩市僅共撥四億元，辦理糧商貸款，杯水車薪，難期普遍，欲期有效，請寬籌貸款數額，俾便營運，以上三點，是否可行，提請大會公決。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一)地域下加「按照市價」

一一一、龐參政員鏡塘等提：請建議政府迅即開放收復區食糧倉庫辦理平糶以平抑糧價而調劑民食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一二二、葉參政員道淵等提：政府應迅速設法糧食以維民食案

理由：

國以民為天，民以食為天，二天不虧，必有近憂，故設法米糧，以濟民食，誠為當今之急務，查各省幾無處不鬧糧荒，據參政員之報告，食草根樹皮，甚至連草根樹皮亦食盡者，已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有多省，政府不為設法糧食，何事為急。

辦法：

(一)糧食恐荒之地方，應停止征食征購。

(二)已征得之糧食，應撥出一部分振濟貧民，或平價售給人民。

(三)運用外交，向仰光，泰國及安南購運米糧，或獎勵人民採辦之。

(四)以我之土產，易各屬地之米糧，及美國之麵麥。

(五)無論何埠，外米一到。米價必跌，米價一跌，工價必廉，無形中亦大有裨於經濟之建設，及公教人員之生活。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案由設法下加「外運」二字。

一二三、王參政員冠英等臨時動議：請政府迅速救濟各地糧荒案

理由：

當前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然問題之最嚴重者，無過於人民之生存。現全國各地，饑饉載道，已達極端慘痛之境。此種現象，實不容一日繼續存在。一切均可緩議，而救荒則為當前第一要政。民之不存，國將何有。應請政府排除萬難，即日擬定方案，實施救濟。

辦法：

一、被災省份一律免購軍糧。

二、被災省份所有軍隊及日俘，應予迅速撤離一部份，以

減輕人民負擔。

三、迅速由產米省份及國外運糧接濟災區。

四、迅撥巨款，散發災民，爲謀生之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一一四、石參政員信嘉等提：請政府迅速取

銷鄂省軍糧俘糧定價攤購辦法並速

遣送日俘出境以舒民困而安地方案

說明：

鄂省食糧，素感不足，去夏亢旱，全省歉收；冬季又復三月不雨，麥豆多未播種。民間缺食，春收無望，災象已成，日趨嚴重。近更因攤購軍糧六十餘萬大包，担負俘糧將近二十萬人；所定購價，與市價相差約在四至五倍左右。（攤購定價每市斤爲六十元，市價已漲到每市斤三百餘元。）因此每縣負擔，輒在數萬萬元或數十萬萬元。民不聊生，後患可慮。而軍糧俘糧之需要，又刻不容緩，政府不迅謀救濟之方，則將來演變，誠有不堪設想者矣。茲擬具辦法三項，敬請公決！

辦法：

一、即日取銷定價攤購辦法，按市價就產米地區採購。

二、責成主管糧政機關，迅速向產米地區甚至國外，大批購運食糧，接濟鄂省軍食民食。

三、鄂省日俘將近二十萬人，（前六戰區收降日俘十六萬餘人，集中武漢左近，前九戰區收降日俘三萬餘人，由九江移駐鄂東黃梅廣濟一帶。）除病傷者以交通工具輸送出境外，餘

均責令步行，以達海岸。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一一五、李參政員鴻文等提：擬請政府將山

西地方當局代中央向人民賒購糧款

速予撥發並速撥大量現品以濟軍民

食糧案

理由：

查晉省食糧，在抗戰前，本可自給，抗戰軍興後，因戰事關係，產量銳減。三十三四兩年，晉南晉東南、西南、各縣，迭遭蝗旱水雹各災，政府雖時有賑濟，無如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在此災饑情況下，而人民對我政府軍公糧之征收，不能不予負擔，更加以敵僞與共黨之搜括，匪軍乘火打劫之壓榨，晉省各地人民所受之痛苦，真如火如荼，苦不堪言，滿企抗戰勝利，豁免田賦令下，善後救濟有望，饑饉待斃之人民，在喘息之餘，想求杯湯碗飯，以維殘命。不意豁免之令雖下，救濟則毫無希望，而山西省及二戰區長官部，又採購糧食，一律賒購，不給分文，民怨沸騰，羣起質問當地政府，據云係中央糧款未到，不得不爾。近聞政府規定與晉省市價相差數倍，地方當局，則按照規定之價購買，結果人民幾等於無所得。又聞自去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二月止，政府欠人民賒購糧價竟達五十七億多元，人民忍饑挨餓，草根樹皮充饑，流離無所，痛苦之情，怨恨之聲，傳遍各地，更加以中共軍隊佔據鄉村，封鎖城市

，一百零五縣，僅剩之六十四個縣城，及其附近之少數村莊，供養國軍及公教人員之食糧，今已十室十空，顆粒並無，實無法負荷，近更軍民爭食，民變時有發生之慮，請求政府從速確實澈底解決，以紓民困，以救民命。

辦法：

一、請糧食部，及救濟總署，迅速以敏捷方法，運濟大量現品食糧，救濟山西民食與軍糧。

二、以前山西地方當局代政府向人民賒購軍糧所欠之五十餘元，請糧食部迅速查明發給。

三、以後晉省駐軍食糧，務須由糧食部撥發現品，萬一須向人民糧商購買少數軍糧時，應按當地市價，以現款購買，免人民糧商吃虧。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一一六、周參政員道剛等提：請政府迅將卅

### 四年向四川人民購谷貳百陸拾餘萬

### 市石折價陸拾餘億元給付人民案

理由：

政府發行糧食倉庫券，向人民借糧，明定還本付息年限，屬於契約行為，自當確實履行，卅二年第一次還本付息，由各持券人如數抵扣田賦無誤。卅三年第二次還本付息，各省亦皆照樣扣還，惟四川因政府需糧，故由政府易令將應還借谷本息二百六十餘萬市石，折價六十餘億元，全部收購，人民不得在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田賦內扣除，政府則另撥專款，給付谷價。殊四川省參議會未能詳究法律事實，誤認此款係取之於民，即可用之於民者，以經濟建設為名，通過議案，移作經建基金，四川省政府亦竟予以執行，將此應付人民購谷價款，截略不發，經濟建設，亦未興辦，致四川人民售谷年餘，應收價款，分文未得，故有組織債權團索償請願之行動，要求政府借之於人民者，應還之於人民，以昭大信，實則政府所借之於人民者為谷，其應還之於人民者自亦應為谷，此項糧款，無非政府購回應還人民借谷之價款，乃政府給付人民者，故無待人民請願索償，早應發給人民，實無任何理由，可以移作別用也。

辦法：

(一) 函請行政院撤銷四川省參議會未合法律事實，擅以購谷價款移作經建基金之原議案。

(二) 函請行政院嚴飭四川省政府迅將已領卅三年購谷價款，立即轉發售谷人民，不得握存挪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一一七、段參政員焯等提：請政府改善甘新

### 運糧工具以輕民累而利軍運案

理由：

查甘肅河西走廊，為通新疆要道，自新省發生事變後，軍事運輸極為頻繁，尤其軍糧一項，由甘運新，需要迫切，數量亦大，過去全恃徵用民間駱駝、牛車、馬車、担任運輸，但甘新距離遙遠，上項交通工具，每次往返，需時數月，運量既少，行動亦緩，而牛馬駱駝之疲斃，車輛之損壞，及人民之痛苦

三〇五

，與無形負擔，多年以來，實不可以數字計兼之。民間牲畜，近年被哈薩土匪不時掠奪，以致逐年減少，難以應徵，若不加強改善運糧交通工具，則人民生計日促，影響軍運，不堪設思矣。

辦法：

一、請政府指撥汽車五十輛，由交通部與糧食部商訂辦法，組織運糧軍隊，負責專運。

二、運費由政府負擔，不得再有差價情事，以加重人民負擔。

三、令飭西北公路局，免收運糧汽車養路捐，以免民間額外負擔，而利軍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 一一八、冷參政員適等提：擬請建議國民政府廢止田賦徵實制度以減輕公私耗

### 費案

理由：

查田賦征實，雖係我國之舊有制度，然其實社會經濟尚未能脫盡物物交換之範疇，流弊滋多，莫由改革，延至清季，終於忍無可忍，南漕改折，遂成定案。近因抗戰軍興為爭取資源及調劑軍糈起見，又將田賦改征實物，政府用意，既在先其所急，固無暇熟權利害，現在戰事結束，此項臨時體制，似不能再予保留，形成弊政。茲就考察所及，分述如下：

(一) 過去辦理田賦事項，省有財政廳，縣有財政科，並

不覺其十分煩忙，既經征實以後，職權劃歸中央，不得不特設機關處理其事，計各省田糧管理處之組織，相當於省府一廳，各區購運處之組織，相當於一縣倉庫組織，相當於往昔縣以下之教育建設等局，此外縣府更添設田糧科，合併支出綜預算，為數頗鉅，而財政廳及財政科依然存在，不能廢止，無形中使國庫增加雙重負擔。

(二) 國家既無自置之倉庫，各縣儲藏實物，大概利用公共場所，如寺廟祠堂之類，此等建築物，多數未合倉庫構造，容量恆苦不多，假定某縣有田一百萬畝，連縣級公糧在內，平均畝征二斗，必須物色倉庫至少十五所或二十所，除修繕、保護、管理等項，年需鉅額經費外，即窩摺蘆蓆或麻袋等應用之物，全年消耗，亦甚可觀，然此猶指自由區而言。至收復區，則公共房屋及較大住宅，泰半折毀一空，欲在鄉區尋覓容納數百石或千石之倉庫，亦恐不易多得。

(三) 征實集中，而後又須分別向外運輸，人畜工食舟車費用，出自國庫，則難於負擔，出自領取之機關或部隊，則作正開支，仍屬公家之損失，萬一出自人民，在戰時猶可措辭，長此以往，能否再許如此，則不無疑問。

(四) 以上三點，屬於政府方面，吾人且不去研究，至人民完納實物，尤有呼籲無門之苦，過去以法幣繳稅，一人可完數千百畝之征數，現在因為實物品類之不齊，誰又不願代人完納，於是甲戶納二斗者，須去一人，乙戶納三斗者，又須去一人，倘納至數石或數十石以上者，則舟車驛馬，絡繹於途。數量愈多，耗費愈大，倉庫地點未必交通便利，遠近適中，糧戶田畝，復未必全在一地，輾轉損失，實覺不勝其煩。



(五)倉庫設備既不完備，又未能皆近市鎮，以甲等倉之組織論，倉丁斗工祇有六人，納賦既有限期，極忙之時，擁擠異常，有糧戶雖至五六日而繳納不上者，風餐露宿，忍饑挨餓，猝遇陰雨，則更一塌糊塗。

(六)實物成色稍有瑕疵，則倉庫百端挑剔，拒絕不收，而斗工秤手，花樣百出，收進之數，每多浮溢，結果仍須折回補繳或另繳，倉庫主事人不必皆屬貪污，但以責任太重，恐致賠累，不得不多取於民，以防虧耗，民怨由此沸騰。

(七)綜合以上各點，因田賦征實之關係，公私兩方所增加之担負，最低限度，約佔田賦總額百分之四十，或且不止此數，興言及此，可為寒心。有人謂此事雖經結束，征實制度，有裨於調節民食，仍以由國家主辦為宜，不知糧食調節與征實無關，祇須商運管理得宜，不必勞費，如此而成效可見。又有人謂貨幣價格尚未穩定，田賦征實未必有害而無利，不知通貨膨脹，另有其重要因素，如欲借征實抵償，則鹽稅可以征鹽，礦稅可以征礦，尚復成何事體。且廢止征實，改納通貨，轉可緊縮金融，而不致刺激物性，過去後方各縣，自田賦征實以來，怨讟繁興，歷有年所，雖未公然反抗，然積憤內蘊，人所共知，而整個政治受其影響者至深且鉅。至收復區則民生彫敝已極，渴望政府予以昭蘇，若再覆轍相尋，勢必釀成隱患，而終於不可收拾。管見如此，擬請建議政府從三十五年度起，全國各縣市一律停止田賦征實，使國計民生兩有裨益。

### 一一九、錢參政員公來等提：請政府于淪陷

提 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最久受害最酷之東北農村豁免糧賦  
三年以蘇民困併于接收所到之處準  
備發放牛犁籽種以利春耕案

說明：

東北淪陷，垂十五年，九一八後，被敵偽統治以來，橫征暴斂，罄竹難書，以致農村凋弊，十室九空，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不足為喻，詩云：「民亦勞止，汙可小康。」國無民，誰守土，農無力，誰耕田，亟應予以休養生息之機。此擬請政府渙汗大號，覃恩佈德，昭告東北，豁免糧賦三年，以蘇民困者一也。此外擬請政府于接收所到之處，除緊急賑濟外，準備發放牛犁籽種，以利春耕者，二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 一二〇、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准自三 十六年度起對於甘肅田賦改徵國幣 以願實際而免擾累案

理由：

甘肅萬山重疊，地勢高寒，土地瘠瘠，農產微薄，年僅一熟之田，歲無蓋藏之貯。抗戰軍興，政府為軍精民食，統籌兼顧，而無虞匱乏計，實行田賦征實，藉應實際需要。一般人民，體念時艱，節衣縮食，竭力輸納，惟以每屆人民繳糧時期，一般經手人員，高入低出，弊竇叢生，調撥轉運，又復剝削，此外

隨糧代徵公教員警之食糧，依然額外苛擾，營私中飽，離奇現象，層出不窮，以致民力疲竭，怨言沸騰，影響所及，實非淺鮮。目前甘肅全境，民食匱乏，飢饉遍地，將步湘省後塵，農村凋敝，已屆崩潰之期。今幸抗戰勝利，一般戰時措施以及法令，逐有更改，田賦征實，似應審視地方情形，變通辦理，用特轉請政府，對於甘省田賦，准自三十六年度，依照核定科則，一律改徵國幣，不惟予人民以喘息休養之機，兼可收法幣回籠之效，倘國家遇有緊急之需，責令地方政府，隨時征購征借，人民自當踴躍輸將，絕不落於人後也。所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一二一、胡參政員庶華等提：請中央發還歷年徵借糧食以作地方建設基金案

查湖南抗戰以來，地方破壞最大，人民痛苦最深，欲謀復興，需款至鉅，中央既難全部補助，地方亦無此等力量，籌思再四，只有請中央將歷年徵借糧食，發還湖南，作建設基金之用，繳糧人民，仍得保有建設事業之股權，至其發還辦法：

一、屬於民國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中央既已徵實，徵購，或免繳，而未發還部份，應田國庫照時價折款清償。

二、三十五年以後，應逐年償還部份，即請中央將每年應提二成田賦之實物撥充，至全部償清為止。

以上所述，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辦。修正之點：案由糧食下加「借款」二字。

### 一二二、趙參政員和亭等提：擬請廢止田賦徵實恢復舊日賦制以蘇民困案

理由：

查田賦徵實，為戰時彌補軍公糧以及財政不足之措施。現值復員建設伊始，徵實制度，原為歷史上陳跡，不合現代賦稅徵收原則。且因徵收關係，機關林立，人員繁多，不僅開支浩大，而滋擾層出，社會久已詬病。例如陝西省田賦處人數為四千五百七十一員，經費為二千二百七十六萬元，此僅指薪俸辦公費而言，其生活補助費食糧尚不在內，若以全國計算，人員經費，即大為可觀。且中國以農立國，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食糧為人民生活之泉源，而又為笨重之物，倉庫設備又極簡陋，常致消耗過大，不僅不合經濟原則，抑亦為政治上之浪費。

辦法：

廢止田賦徵實，恢復舊日賦制。裁撤徵糧機構，減少冗員，以節公帑，亦即減輕人民負擔。

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二三、韓參政員兆鶚等提：陝省田賦附加

百分之百極不合理應請政府明令免

除以蘇民困案

理由：

查陝省田賦，在滿清末年，每石正糧折銀一兩五錢六分六釐六毫，是曰正供，此外尚有平餘，耗羨、差徭、陪款等等附加，或解國庫，或留省縣，是即中央所指之附稅，陝省謂之爲荒銀，一正一荒，蓋如是也。民國以來，省令每銀一兩，附納荒銀約數八錢，廿一年，中央規定賦銀一兩，折合國幣一元五角，省令正荒共爲二元七角，此中一元二角，即爲附加之數，不以留縣，而盡入省庫焉，于是地方事業需款無着。又由田賦附加，或百分之廿卅四五六七八十不等，甚至有超過百分之百者，廿八年省府爲劃一起見，一律定爲百分之百，即于原正荒兩項，折合二元七國之外，又加二元七角成爲各省所無之加倍負擔，從此正銀一兩，須完五元四角，人民痛苦，可謂極矣。抗戰軍興，奉令征實，財廳不察，竟以正荒合計之二元七角作正，復以地方附加百分之百之二元七角作附，一併征收報部，鑄成今日之大錯，致陝民于極端困難之中，一年而交納二年之糧賦，抗戰期間，爲求勝利，忍痛爲國，今者抗戰結束，此種錯誤，極應速予更正，以解人民之痛苦。

辦法：

請政府速令陝西省府將田賦附加百分之百，予以免除。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

一二四、吳參政員健陶等提：擬請政府恢復

民國三十年六月以前財政收支系統

以改善地方財政案

理由：

自民國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改訂國家財政及地方財政收支系統後，省級財政因而消滅，地方原有之大宗稅收，如土地稅營業稅，均劃歸中央，並規定田賦改徵實物，縣市稅收，僅餘土地改良稅屠宰稅牌照稅筵席捐等數項，地方財政，收不敷支，雖由中央補助，但爲數遠不及原有稅收。且在抗戰期間，供應浩繁，臨時支出，難以數計，而新縣制增加之機關與人員，更數倍於往昔，以致種種苛派，民不聊生，而物價飛漲，地方公務員待遇菲薄，貪賦狂法，無數不至，田賦徵收之弊，更與日俱增，不堪言狀。八年以來，人民若苦忍痛，惟希望戰勝後，一切皆能改善，以資償補。去年敵人投降，政府首領豁免田賦之令，並嚴禁一切攤派，全國人民，額手相慶，以爲可紓喘息，但歷年各省市縣公糧，皆仰給於徵購，一旦豁免，中央又不能充分補助，勢惟有另謀攤派，爲害更甚於徵購，此皆制度不良，致有此等矛盾現象。查三十年財政會議，決議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原爲非常時期，集中財力，控制糧食，以應戰時需要，一旦戰事結束，應即恢復原狀，否則

自治財源，悉被剝奪，地方絕無發展希望，而消滅省級財政，尤背 國父中央與地方均權之意。且自地方收支，集中國庫後，除田賦徵實，獲得大量糧食，支持抗戰外，其他收入，如營業稅契稅等，徵收成績皆不及以往。又查三十五年預算，列收土地稅營業稅及借徵實物，共計一千八百二十二億餘元，省市支出，為二千五百零一億餘元，收支比較，尚差六百七十八億餘元，收支部份若除去糧食部所屬全部經費費用四百七十六億餘元，則差額已達一千一百五十五億餘元，是現行財政收支系統，於中央並無俾益，徒剝奪地方自治財政，重苦人民耳。依據上列事實，應請政府恢復三十年六月以前財政收支系統，至理論上，國家稅與地方稅，究應如何劃分，應俟憲法規定，目前只求當應事實，以解除民困，不必另議劃分方法，多所執爭也，當否敬候。公決。

辦法：

- 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恢復三十年六月以前財政收支系統，將原屬省縣市一切收入支出，仍劃歸省縣市。
- 二、廢除徵實征購，各省田賦，由各省酌量地方糧價，照原額比例增徵法幣。
- 三、最苦省份，得請求中央酌量補助，最苦縣份，得請求省庫補助。
- 四、戰後地方凋敝，各省縣市機關與人員，應令度量地方財政，極力緊縮。

一二五、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政府改革現行財政收支系統以奠定建國基礎案

理由：

我國財政收支系統自民國三十一年改制後，原屬地方之較大稅收，如田賦，營業稅等，均歸中央收入，當時以抗戰方殷，國家劃一收支，俾便統籌辦理，因時制宜，顧全者大，惟施行以來，成效未著，扞格甚多，非特賦稅收入銳減，徒增中央負擔，抑且削弱省縣行政，竟至有責無權，遂使正本清源之良圖，轉成削足就履之弊政，固非始料所及，而各省預算歸併中央後，其經費既受限制，故對於地方性之行政及事業，往往難以推動，錯誤時機，一切政務咸失因地制宜，自動自發之功用，而流弊所及，下層機構每遇必須舉辦之事，則藉端濫征濫派，苛索繁擾，鉅細靡遺，實有迅予改革之必要。今後建國，應以省縣為施政之單位，在抗戰時期，政府所顧慮者，茲已不復存在，而各級民意機關，已普遍成立，對於地方財政之監督審核，亦可為中央甚大之協助，亟應乘此時機，務及遠大，毅然重定改革之計。至於各縣地方，因法定捐稅，過於短絀，無論如何整頓，終難適應需要，而中央分配之國稅，或因成數減低，或因收數不佳，亦難補足虧負，例如浙江田賦，原有縣地方附稅，佔正額百分之六十八，自改歸中央後，縣地方所得分撥之數，僅及百分之十五，最近雖已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然相差仍鉅。又如營業稅一項，本為地方收入之大宗，自歸中央徵收後，比例銳減，浙省在三十四年所得分撥數額，僅三千萬元，依此推算，則全年總收數不過一億元而已，若以屠宰稅比例之，在昔省收時期，其數額約佔營業稅十分之一，改制之後，仍歸地方徵收，上年收數已達四億以上，按此增加收入標準推算，則其他營業稅之收數，應達三十六億元左右，但實際收入

僅一億元，短收之鉅，可以概見，因此縣地方應得之分撥收入，大受影響，長此以往，勢必使地方基層組織，無法健全，自治基礎，莫由建立，難派濫征，終難杜絕，茲擬具辦法於後，是否尙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財政收支系統，仍分爲國、省、縣三級。
- 二、田賦全部劃歸地方，省佔百分之四十，縣（市）佔百分之六十。
- 三、營業稅全部劃歸地方，省佔百分之六十，縣（市）佔百分之四十。
- 四、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留百分之六十歸地方，百分之四十歸中央，留地方部份，省縣（市）各佔半數。
- 五、屬於直接稅系統各種稅收，以百分之五十歸地方，省縣（市）各佔半數。
- 六、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娛樂捐，房捐等，仍全部歸縣（市）。
- 七、地方稅在不抵觸中央稅法範圍內，得經民意機關同意，上級機關核准，經征各種地方稅，或征收附稅。
- 八、中央稅收由中央直接經征，其必須透過地方行政機構，方易收效者，委託地方代征。

一二六、冷參政員通等提：擬請建議政府注重自治經費并切實執行以完成地方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 自治案

實行地方自治爲全國上下一致之要求，現在吾蘇各縣市臨時參議會及鄉民代表會等民意機關，不日可告成立，各種自治法規，中央復先後訂定頒佈，惟經費爲事業之母，如自治經費不能確定，則當局必濫征濫借，反而激起民怨，影響所及，殊非淺鮮，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如土地稅、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契稅等項所應撥歸縣市之百分比，即使實行按成分配，對於自治經費是否足敷應用，尙待事實之證明，倘於上項法令并未切實執行，仍本統收統支之辦法，先儘中央，再次及省，再次及縣，縣以下則可有可無，如此謂之中央集權則可，謂之中央與地方均權則不可，謂爲外輕內重之官治則可，謂爲民主權輿之自治則不可，蓋自治之縣市，一方面執行中央法令，屬於被動性質，另一方面重在體驗本身之需要，興利除弊，因時制宜，屬於主動性質。萬一經費給付或批准之權百分之八十操於中央，領取時間既難預定，數字多寡又不可知，則已失去其主動性，各級民意機關必成爲具文，顯見有違還政於民之至意，根據以上論列，擬請政府先將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劃分之界限嚴格執行，應歸地方者純歸地方，不能挪作別用，如照劃分標準，自治經費仍屬不敷，不妨將土地稅、契稅全數撥歸縣市，如上開各稅本年度已列入國家預算，無可變更，則尤須早謀抵補，同時宜付予縣參議會鄉民代表會議等民意機關有充分之權力，俾發揚人民之力量，自下至上，精細分工，親密合作，使政府措施，與人民公意之間，不致再有鴻溝存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一二七、趙參政員舒等提：請將田賦及營業

稅劃為自治財政收入以充裕縣財政

案

查三十一年度頒布之財政收支系統綱要，規定縣自治財政為一獨立單位；惟其法定收入，僅屠宰稅，房警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筵席娛樂稅數種，稅源多不充裕，征收亦感瑣細；欲藉此數種稅目，以應付一縣保教養衛之龐大支出，當然不敷甚鉅；矧在復員期間，百廢待舉，在在需款，而各機關辦公費與職員生活補助費復因物價上漲，其增加成數，尤為驚人。故各縣財政，在現階段之下，非由中央賦與確實較大之財源，實不足以解決當前之困難。因思田賦與營業稅兩項，在財政未改制前，原為地方收入，擬請仍劃為縣有，以裕收入。茲將其理由敘述如下：

一、田賦

田賦以土地為對象，為因地制宜，便於改革，并符合建國大綱之規定起見，實有劃為縣有之必要。以浙省為例，原有田賦縣附稅，在抗戰前已占田賦總額百分之四十，本年中央核定田賦撥補成數，由百分之十五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但因財政部計算方法，故弄技巧，表面號稱增加，實際反予減少，以本年三月初浙省平均穀價計，每石已超過壹萬壹千元，現尚增漲，中央核定補撥折價率，每石定貳千元，是每石已吃虧九千元之鉅。又兼徵額予以扣短，照原規定田賦壹元，本征實三斗，現每元以貳斗折算，又經短少壹斗，以百分之二十五撥縣，僅有五升，加三成縣公糧撥補數六升，合計為壹斗壹升，以貳千元壹石折發，僅得二百二十元。如照本省市價本年三月上旬每石壹萬壹千元購買稻穀，僅得貳升。又查三十四年度田賦每元縣方可帶征縣級公糧實物壹斗，再於中央每元正額三斗內提撥實物百分之十五四升五合，合計縣方可得實物壹斗四升五合。故同以實物比較，反較上年短少壹斗貳升五合，即僅當上年七分之一數目而已。茲為便於比較起見，列表如左：

年度	縣級公糧田賦撥補數各縣共得總數價	價值	考
34	各縣每元帶征壹斗二斗之15%計四升五合一斗四升五合實	照現在市價估計值一千五百九十五元	
35	每元正額提撥三成二斗之25%計五升一斗一升	照現在市價購買稻穀可得貳千元折實計每元計短少一斗貳升五合	

照上表觀察，財政部之措施未免欺人，應請將田賦全部歸縣，以奠定縣財政之基礎，并可取信於民。

二、營業稅

自三十一年財政改制，營業稅劃歸中央接辦後，征收情形

未能隨稅率增加物價上漲而有顯著之進步，縣方應得撥補之數，遂受莫大影響。以浙省為例，在收支系統綱要實施前一年度，即民國三十年，以浙東一隅營業稅收，除屠稅箔稅外，實收達壹千萬元，即除去一部份臨時營業稅，尚可收七百餘萬元；現行稅率較前提高三倍，加以物價上漲，免稅範圍縮小，征數已應大增，即令純照物價上漲之最低倍數計，當在三百倍以上；故營業稅之收數，較前最少應增加九百倍，全年應收六十餘億元，即使因物價上漲，稅率加重影響，銷路減少，營業以對折計算，每年亦應征三十餘億元，再加收復區甯紹杭嘉湖等屬三十四縣，姑不論各該縣均係富庶區域，商業發達，倍蓰浙東，即令與浙東相等，亦可增加一倍，全省總計可得壹百叁拾億元，各縣可分得六十餘億元。現三十五年中央核定撥補省營業稅號稱百分之五十，而實際核定撥補之數，僅四千八百七十六萬元，推算全部征數僅壹億元左右，僅當應收數壹百三十分之一，收數之壞無以復加，設非收數短絀，即係財政部故意匿留。如果營業稅全部收入，確僅壹萬元，則劃歸縣有之後，在中央所損極微，尚不足以當九牛一毛之喻，財政部又何樂而不爲。舒等以縣爲自治單位，亦即國家之基層組織，對於財政問題，如不予以解決，則所謂和平建國，等於妄談。上述意見，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 一二八、張參政員樂古等提：縣市財政困難

應如何調整補救俾利縣市建設完成

地方自治案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理由：

我國財政，自三十一年起，改爲中央財政及地方財政兩大系統，其目的在增強中央財力，以應付抗戰需要，所有原屬自治財政之田賦，營業稅，契稅等主要收入，全部劃歸中央，自治財政，頓失重心，中央雖有國稅劃撥補助，然因物價不斷上漲，爲數究屬有限，仍屬得不償失，收支多難平衡，尤以抗戰勝利之後，陷區縣級公糧，已墮田賦豁免，員役生活補助鉅額增加，自治財政，更陷於紊亂不堪之窘境，地方政府，多採攤借方法暫時維持，影響民心，防礙建設，實非淺鮮，如不設法補救，前途殊堪隱憂。

辦法：

一、調整國稅，劃撥成數。

(1.) 田賦營業稅，契稅，原爲地方收入之柱石，現戰事既已結束，應仍全部撥歸地方。

(2.) 印花稅由百分之三十增至百分之五十。

(3.) 遺產稅由百分之二十五增至百分之五十。

(4.) 財產出賣及租賃所得稅，由百分之三十增至百分之五十。

二、採取附加政策，地方稅隨國稅附征，由中央劃一附徵稅目及稅率，仍由稅務機關代徵劃撥，以減法外攤派，而平民負擔。

三、嚴格劃分國地財政權責，凡中央事務委託，或命令縣市辦理者，其經費應由中央核發。

## 一二九、馬參政員元鳳等提：請重新釐定財

政收支系統將田賦全部歸還地方充

實自治事業經費並將減免田賦依照

原額撥發實物或按市價折價以維現

狀而免苛擾案

理由：

查田賦一項，曩昔原為地方財政大宗收入，而西北各省以出產貨物無多，所有地方縣市政府公費，尤賴田賦收入，以之挹注。抗戰軍興以還，中央為適應戰時需要，於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提議，將田賦劃歸國家收入，并征收實物，以充軍公食糧。施行以來，此項食糧問題，固已相當解決，使我神聖抗戰得以順利進行，但對地方自治事業，却因此遭受阻礙，未能切實完成。蓋地方財源過少，而物價復屢增不已，因之地方所有收入，全部分配公教員工生活費用，已無法編列合理預算。例如同在蘭州地區工作，而又同一官等，中央機關委任職可獲薪津六萬餘元，而縣府僅有一萬餘元，以致生活無法維持，廉潔之士裹足不前，坐令不肖之徒上下其手，貪贓枉法，苛擾人民。至於自治事業之推行，既無費用，又無幹才，畢至敷衍塞責，貽誤要政。現在抗戰已獲勝利，失地均告收復，國家收入，逐漸增多，而軍事又將復員，情勢已於戰時不同，似宜衡量中央與地方情形，重新釐定財政收支系統，將田賦全部仍歸地方征收，充實經費，完成自治事業。復次，收復區各省及因災害

減免田賦各省，地方費用更感困難，應請中央依照田賦原額撥付實物，或按市價折價，以期收支平衡，而維現狀。

辦法：

(一)請政府重定財政收支系統，將田賦全部歸還地方，充實地方自治事業經費。最低限度，應依各縣市財富情形，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七十至九十以上，以配合地方實際要求。

(二)凡土地陳報後之田賦溢額，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全部撥給地方。

(三)各省田賦，凡因收復後全數豁免，或因災害部份減免者，中央應撥百分之二十五數額，須依照全額撥足實物，而各縣市公教人員食糧，亦須依照全額補足百分之三十規定。如不能全發實物，應依當地市價折價，以免預算無法編列。

## 一三〇、陳參政員廣雅等提：請中央將代管

田賦自三十五年度起劃還縣級自行

收支以裕地方財力而利建設縣政案

竊查縣為自治單位，縣政建設能否推行盡利，與整個建國工作。關係至為密切。願建設縣政，經費為先，自不能不闢稅開源，以奠立經濟基礎。中央遠鑒及此，曾於民國十七年召開第一次財政會議，劃分國地收支，即經規定田賦為地方稅收。嗣於廿四年國府公佈財政收支系統法（并規定歸省比率）暨廿八年九月公佈之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對於地方收入之田賦，亦規定為土地稅之一部（田賦增加全額）及土地陳報後正副溢額之全部。尋繹上述法令，是知中樞對於田賦一項，固歷均認為



地方稅收也。迨抗戰軍興，國用浩繁，政府為加強抗戰力量，寬籌國家歲入，爰於卅十年下半年，變更財政收入系統，劃三級財政制為二級制，將各省省級預算，併入國級預算；而於實施綱要中，對於田賦，規定為原屬省收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然自卅年度起，中央為充實軍糧補給，以應抗戰急需起見，全國田賦，實行征實，（同時并征購征借）在徵實時期，實物悉歸中央接管，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則由中央參酌原收入金額撥款抵補。但各省縣市行政單位，為數甚多，而中央配發之國稅撥補款，為數極微，尚不及田賦原收入十分之一二，故各市縣所獲，誠可謂「杯水車薪」，於事無濟。其在人民方面，則因受戰時物價高漲之影響，各省多已逐次將田賦稅率增高，後竟照最高稅率改征實物，致人民負擔，驟形奇重。然皆深明大義，勉力輸將，終於贏得今日之勝利。迺者：抗戰既告勝利，各縣地方之建設事業，亟待上緊推進。顧因三十年財政改制，各省省級已無他項收入，可資挹注，而縣級中最大宗收入之田賦，則又已改由中央接管。其現仍縣級收支者，不過筵席捐、娛樂捐、房捐、使用牌照稅、屠宰稅等自治稅捐，而各捐稅中，除屠宰稅一項，因征收有年，尚勉可調整外；其餘各捐稅，在全國中，僅工商發達或交通便利之少數市縣，尚能逐項或部份推行，至大多數窮僻縣份，征收既乏對象，舉辦自極困難，因之全國縣級收支，多失平衡，虧累頗鉅。各省縣市，雖亦有分期整頓地方財政之舉，但縣級中貧瘠為多，公款公產之清查，縱盡最大努力，仍無裨於時艱。以故各縣級庶政建設，不但計劃與辦者無法辦理，即過去辦有成效已具規模者，亦因經費拮据或斷絕，而停頓解體盡棄前

功者，殆亦不少。竊查我國係農業國家，工商事業，除沿江沿海交通便利之地區外，餘均不發達，故縣級財政收入，與歐美各國工商業已高度普遍發展之縣市地方財政收入，天賦顯有不同，性質自然迥異，今後欲樹立縣政基礎，完成縣政建設之宏規，勢不能不將此具有農業性之田賦，仍復劃歸縣市地方，作為其主要之稅收，以應地方環境之亟切需要，而期建設大業之順遂推行。同人等有鑒及此，擬提請中央俯念各省縣級財政之艱窘，當前建設縣政之孔亟，將過去抗戰期間代管之田賦，自三十五年度起，仍舊劃歸縣級自行收支，以裕地方財力，而利建設縣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三一、柯參政員與參等提：建議政府重劃財政系統並將各省田賦收入全數劃歸各該省區俾利地方自治以奠定憲政基礎案

理由：

查各省地方財政，過去全賴田賦帶征一項，由省府統收統支，以調劑盈虧，推動一切行政及建設事業，自省級財政劃歸中央系統，並將田賦改征實物，此項帶征，亦隨同列作正稅征實，收歸中央，地方財政，遂無所挹注，即撥少數助款，亦屬於事無補，各邊遠省份，純係農業社會，人民生活，全恃耕牧，且以土地瘠薄，終歲勤勞，不獲一飽，以故地方財政之來源

，如筵席、娛樂、房捐、屠宰、營業牌照等稅，除少數大城市外，餘則率無此項收入，至使用牌照稅及公荒收租等，又悉以農民為對象，苛細紛擾，收入且極有限，以是各地方自治財政，實屬支絀已極，至於縣級公教人員待遇，更為微薄，在此生活程度較戰時更為高漲之際，每人維持本身生活，尚感不足，遑論仰事俯畜！至各種建設事業，更難談及！年來縣級行政效率，日見低落，各地小學教育，大受影響，生產建設事業，完全不能舉辦，胥以此為重要原因，當此實施憲政，開始建國時期，行將以省為自治單位，為矯往昔政治頭重足輕之弊，則地方建設，尤屬刻不容緩，然不裕其財政，是掩目而使之視，縛足而使之走，欲達目的，豈能有濟，今為建國前途計，莫若將財政系統，重新劃分，並將各省田賦收入，全數撥歸各該省區，俾作自治財政，則縣級公教人員待遇，自可提高，行政效率，自可增進，而發展地方自治，建設地方事業，以奠定憲政基礎，尤可深賴。

辦法：

- 一、請政府將財政系統重新規劃。
- 二、請政府將各省田賦收入，全數撥歸各該省區，以利地方自治。

### 一三二、王參政員枕心等提：田賦收入撥歸

#### 地方以奠定自治財政基礎案

理由：

查五屆八中全會決定田賦收入，原屬暫歸中央接管整理。

現為時亦既五年，整理當必具有成效。且抗戰勝利，地方建設，非財莫舉，而吏考當前自治財政收入項目，除屠宰一項而外，幾悉為不可靠之財源。蓋我國以農立國，田賦收入數字最大，取之於民，而能用之於民，自屬施政之嘉猷，理財之極則。故以田賦收入，撥歸地方預算，實刻不容緩之舉。

辦法：

- (一)限期完成地籍整理工作。
- (二)厲行田賦征收地籍圖冊務求翔實。
- (三)改善徵收制度，根絕徵收積弊。
- (四)確實田賦劃歸地方，其比例可以百分之七十列入縣預算，百分之三十列入省預算。

### 一三三、王參政員枕心等提：確立省級財政

#### 系統以完成自治建設案

理由：

自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以縣為自治財政單位，所有中央與省兩部分財政，統列入國家財政，一切關於省之收支，均納入國家預算，由中央統收統支，於是省級財政，附庸於中央，省政措施，每失其重心，數載以還，改訂之效果未見，一切顧此失彼，貽誤事機，頭重足輕，扞格難行之現象，紛然雜陳。蓋我國疆域遼闊，交通梗阻，地方情形，彼此萬殊，非因地制宜，改絃更張，確立省級財權，改訂財政系統，則省地方建設鉅任，自治偉業，難期普遍推行，計日成功。

辦法：

(一)恢復省級財政收支系統。

(二)確立省預算。

(三)依據需要情況，賦予省級財權。

(四)整頓稅課收入，確立中央省縣分配標準。

### 一三四、韓參政員兆鶚等提：陝西本年預算不敷甚鉅擬請政府設法彌補以輕民負而利地方行政案

理由：

查陝西自抗戰以來，一切負擔較爲繁重，人民生活計已頗危殆，現在軍事既已結束，而行政即須維持，事業尤待推進，本年地方預算不敷甚鉅，如使勉強攤派，則非所以體卹民艱之道，如使庶政廢弛，則又非所以急圖建國之道，籌維兩全，惟有請求中央設法補救，方有成效，茲擬如下辦法，敬請

公決。

辦法：  
(一)將三十二年各縣因災應免而已徵起之糧賦，一律撥歸地方。

(二)實行三十四年五月法定國稅撥補地方成數，(見附件)或將全部劃撥地方。

(三)請速修改財政收支系統，仍將田賦劃歸地方。  
附件

陝西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三十四年八月六號，稅字第九七五七號代電，以轉奉行政院平嘉十字第一〇四八號訓令，轉發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五月十日，處字第三三號訓令，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九次會議通過之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省政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各該省『分配縣市國稅』數分配於所屬各縣市，由各該縣市以分配縣市國稅收入科目，列入縣市預算，並規定(1)土地稅，(田賦地價稅及土地值稅)應以百分之七十劃歸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三十由省統籌支配。(2)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財產租賃所得稅，財產出賣所得稅，各以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四十五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支配。(3)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財產出賣所得稅、財產租賃所得稅等項分配餘額百分之五，省政府保留，作爲未分配數，視各縣市臨時需要及年度結算稅收短絀情形，隨時核定補發之。又第六條規定，中央分配縣市各項國稅，由財政部照預算數簽發各省財政廳，按照分配數轉發各縣時，得較普通經費提前一月辦理，又應配之田賦，如有實物可撥者，按實物數量撥發之，其無實物可撥，須折發法幣者，由財政、糧食兩部商擬價格，呈由行政院核定，此項折價，如超過預算，得請追加。又第七條規定，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至年度結算，如實收數超過年度預算數時，其超過部份，得酌量情形補發之。

決議：以上十一案合併討論，歸納意見十項，送請政府辦理。

一、財政收支系統恢復中央省縣三級制。

二、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稱田賦)仍應歸還地方，省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縣(市)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

但在軍事尚未完全復員期間，仍應協助中央，其分配比例，斟酌各地財富情形，協助中央之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十、餘者省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縣（市）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院轄市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

三、營業稅劃歸地方，省縣各半，院轄市佔百分之七十。

四、印花稅、遺產稅、財產出賣及租賃所得稅，中央與地方各佔百分之五十。

五、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娛樂捐、房捐等，仍全部歸縣（市）。

六、契稅全部歸縣（市）。

七、土地陳報應力求改善土地測量應迅予逐步辦理完成。

八、從速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希望於本年下半年度施行，在未改訂施行之前，各省縣（市）預算不敷數目，應迅速調整增撥。

九、中央應撥補各省之田賦，本年度凡因收復後全部豁免或因災害減免部份者，如無實物可發，應參酌當地市價折合支付。

十、財政系統調整後，邊遠貧瘠省份，省級財政若尚不敷，仍應由中央酌量實際情形，予以補助。

### 一三五、王參政員曉籟等提：請嚴厲清除官僚資本以解放民營企業之桎梏案

#### 僚資本以解放民營企業之桎梏案

我國目前官僚資本之病國病民，各方言之綦詳，無庸多述，黨國賢達亦多洞悉；然官僚資本往往假借發達國家資本，提高民生福利等似是而非之理論，為掩護欺騙社會，社會雖加攻擊，彼等似亦有恃無恐，蓋官僚與資本家已結成既得利益集團，聲勢浩大，肆無忌憚也，倘我政府不予清除，恐將成爲革命

之對象，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爰擬定清除原則若干條如下：

一、政府應澈底調整公務人員待遇，使能維持適當之生活程度。

二、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待遇，應採平等原則。

三、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應宣誓不兼營工商業。

四、公營事業機關之收支，應受審計機關之審核。

五、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職位，應受法律之保障。

六、兼營工商業之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應自動放棄工商業，否則辭職。

七、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兼營工商業者，任何人得告發之。

八、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利用職權經營工商業直接圖利，或便利工商業機關間接圖利者，均應依法加重處罰。

當否請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一三六、李參政員培炎等提：擬請政府分令

各主管機關迅將接收敵偽物資分別

估價准人民採購營業早得利用補助

#### 建國案

我國在 蔣主席領導下，抗戰八年，得到最後勝利，在國際間，與歷史上，可謂莫大光榮矣。惟近來數月，對於復員，

及各項事業，幾有停頓之勢，推其原因，蓋由無整個計劃使然也。當茲力圖建國，各種事業，均須個別推動，方能於事有濟，決不容一誤再誤，感受坐失機宜之嫌。擬請政府飭令財政、軍政、經濟、交通、各部即日洽商妥籌辦法，速將所有接收敵偽之機器、工廠、汽車、船舶、及其他物品，切實清查，統計數量，明白昭示全國，在可能範圍內，分別減價，獎勵人民自由認購，俾得即日復業，徐圖發展，以免朽壞遺失之弊，而獲吸收游資之效，（各處游資作累因無運用之故）且可便利交通，補助復員，增加生產，平抑物價，於國家早得建設，於人民早得安樂，是一舉而百廢興焉，如何？仍候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一三七、李參政員芝亭等提：擬請政府迅速

### 製訂并公佈金融復員計劃早日改革

### 幣制穩定幣值以期安定民生而固國

#### 本案

理由：

查抗戰勝利後政府對復員工作，事前既無準備，事後復乏妥善計劃，各方情形均呈紊亂狀態，一切漫無頭緒，尤以金融方面，因有種種困難，至今舉棋不定，更形日趨惡化，蓋戰後政府不特未能作釜底抽薪之計，停止膨脹通貨，且因流通區域較廣，日益增發，數目已達驚人數字，幣券印版種類之多，五

光十色，實失劃一之精神，而交易單位，動以「千」「萬」計算，已令人民對法幣失去信任，再加各地各色偽鈔，延不收回，充斥市面，足以刺激物價上漲，且近來巨量游資，仍無正當出路，上海銀號金店羣趨投機，到處闖禍，并趁政府對安定金融之種種措施，未能決定前，利用手段造謠煽動，興波作浪，從中漁利，一般正常工業之資金，無法立足，亦被牽動，逐漸脫離正途，加入投機，引起物價狂瀾，社會金融忽鬆忽馳，極度不安，在此種情形之下，幣值何能望其安定，如不急謀挽救，則人民以戰後極度貧困飢饉之身，復陷於水深火熱之中，何堪設想，且紊亂程度愈深，斷喪國家元氣愈甚，故整頓幣制，穩定幣值，使金融迅速復員，實不能再事拖延者也。

辦法：

- 一、政府財政實行公開，一切經濟措施，隨時公布，使國民明了。
- 二、儘速完成裁軍計劃，裁撤駢枝機構，削減一切次要開支，減輕政府負擔，切實整頓直接稅，提高累進稅率，擴大徵課範圍，勵行土地政策，推行地價稅，土地增價稅，向富裕階級派銷復員建設公債，徵借國外逃避資金，責成敵國賠償戰爭損失，沒收敵偽財產，改進財務行政，剔除中飽，增加財政收入，平衡國家預算。
- 三、加強審計部職權，監督政府嚴格執行預算，停止增發通貨。
- 四、從速改善黃金政策，停止低價拋售，有計劃收購黃金，嚴禁出口，將黃金收歸國有，用為整理幣制之基礎。
- 五、法幣政策推行以來，已達成相當任務，至今因膨脹過度，

已露破綻而陷於紊亂，似有改革幣制之必要，政府應決心實施，如政治條件改善，交通恢復，金融財政好轉，物價可望回跌，政府應俟物價穩定接近某一水準時，即可建立與美幣發生聯系之新幣制，開始發行新幣，明令通行全國，視當時之情況，確定新幣之含金量與成色與舊幣折合之比率，限期將前發幣券一律收回。

六、以目前國內情形論，政府似可確定新幣為匯兌虛金本位幣，又因我國外匯黃金均甚貧乏，可採行富有伸縮性之最高額發行之制。

七、為兼顧國際國內情勢，政府應採溫和的統制貿易政策，維護國內必需品工業，使後方已有相當基礎之生產機構，免受摧殘，接收區各工廠提前恢復大量生產，以資調劑供需。

八、開發資源，廢除出口稅，獎勵出口物資，限止進口貨物，以期平衡國際收支達到穩定外匯之目的。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案由內「早日改革幣制」句及辦法第五第六兩項刪去。

### 一三八、王參政員曉籟等提：請普及黃金出

#### 售政策以提高政府之信用案

查我國抗戰初期，黃金雖已實行國有，迨後通貨膨脹，物價高漲，政府為收縮通貨，平抑物價計，乃放棄黃金國有政策，公開買賣，並由國家銀行大量賣出黃金，藉以吸收游資，平抑物價，惟運用技術欠巧，流弊滋多，如黃金提價消息之洩露

，黃金購存戶四成之捐獻，黃金定價過於呆板等，頗為社會所責難，大損政府之信用。更因黃金買賣集中少數大都市，當市場金價趨漲，國家銀行一時黃金賣出過多，社會金融頓陷緊迫，政府仍須買回黃金，或准收受黃金作抵押，放出大量資金，救濟市面，是政府之黃金政策，徒然喪失國庫黃金，而無補於物價之平抑。此次外匯匯率調整以後，黃金價目照黑市出售，但僅限上海一隅，且僅限供應銀樓業，似覺偏枯，今後為貫徹黃金出售政策之目的，應普及供應，並繼續供應，以迄物價穩定時為止，特擬定原則五項如下：

一、中國銀行在全國各大都市普遍出售黃金。

二、中國銀行每日依匯率訂定平衡之金價，隨時無限制的出售之，買主不以銀樓業為限。

三、民間黃金之自由買賣，以現貨交易為限。

四、金業交易所無須恢復，以減少投機。

五、黃金之輸出入口，悉聽自由。

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 一三九、王參政員若周等提：擬請政府調整

#### 兩粵鹽區稅率以正鹽課案

理由：

鹽鐵之制創，歷代相沿，國家均視為主要正供，管理嚴，賦稅重，而私運仍終不可免。在主政者制私之法，不外敵收緝

三種，敵之不能則收之，收之未盡重以緝之，歷來鹽綱採分級課稅者。是以敵爲主臬，故產鹽省份稅輕，銷鹽省份稅重。粵省爲產鹽省份，向分省配、坐配、附場，工業漁業四種，各定稅率，其率省配重，坐配輕，附場較輕，工業及漁業更輕。銷區之稅率，亦分中區、遠邊、近邊、挑販，其稅率以中區爲重，遠邊較輕，近邊肩挑更輕。所有賦稅之法，產區係就各行銷地域稅率課徵，銷區則除在產區照最重之稅級課征外，另由銷區權運局（即今之岸處），按其行銷地域照級加課岸稅。查本省既爲產鹽區域，按章制自應照產鹽省稅級課征，而行銷粵鹽之湘南四十八縣，桂全省及贛南十縣，閩南十縣，滇黔邊境五縣，均應照銷鹽省份按級再征岸稅，但本省區自廿八年因戰事關係，爲便於管理，將東南場區劃分兩部，南部各場，以鄰近桂境，移隸贛西辦事處，由於移隸，遂改屬於產鹽省份，故桂岸辦事處亦升格爲管理局，其稅率之課征，桂東遂做照坐配，收三千一百三十元，而柳州臨全又做照省配酌加，不再課征岸稅，此本屬抗戰時期臨時特別之辦法，自是一時權宜之策，現抗戰勝利，歸回建制，兩廣管理局亦經成立，廣西仍屬銷岸，粵西管理局亦改稱辦事處，粵鹽稅制亟應有同時調整之必要，且桂岸之鹽，原有三份，一以上由全州平樂富賀榕江轉銷相邊，又有由懷遠轉銷黔邊，由蒼州轉銷滇邊者，故戰前省配桂岸銷區約爲一百四十萬担，另由南平兩拒坐配沖銷者約爲八十萬擔，今稅制輕重倒置，桂東區稅率仍未更定，較之產區省配稅率每擔輕收九百元，致使省配之鹽，光復半載以來，並無顆運入桂境，而桂東之鹽，反而倒灌省配高稅區域，在國庫則損失無算，在產銷亦失其均衡，此誠宜迅即改正者也。抑且本省既

### 提案 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者

爲產鹽省份，現在課稅四千零三十元，實屬過重，亦宜酌減，以收綱法敵私之效，而對於民生經濟，尤有莫大之利也。

辦法：  
擬請照從前改訂，附場行銷區域者只征場稅，坐配區域者，加征照場稅一倍，省配如江蘇省爲食岸征課，照場稅二倍半，其場稅之課征，以不高於晒製成本岸稅，（即外銷鄰省）近邊照省配稅率加征十份之二，遠邊加征十份之三，中區加征十份之四，並撤銷其一切附加。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 一四〇、翟參政員純等提：擬請切實整理接收物資并全部平價拋售以平抑物價或供救濟之用案

此次各地接收敵偽物資，數量頗鉅。但因接收人員良莠不齊，多有盜賣隱匿等情事，似應分別清理，以免中飽。即以清理後之全部物資，除有關軍用者外，悉數平價拋售，以穩定物價，對戰地災民，尤應撥出一部份作爲救濟。

一、全國各地分別成立接收敵偽物資清理委員會，由參議會，省縣黨部，地方法院，人民團體，及公正士紳組織之。並由參議會主持負責清查接收物資品質數量，檢舉接收舞弊人員，並將清理後全部物資（除軍用品）平價拋售；但所值不得超過原值百分之六十。

二、各地酌撥接收物資二分之一，交由救濟機關辦理貧民難民救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 (五)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 一、廖參政員學章等提：改善全國教師待遇

#### 以宏作育案

理由：

抗戰以後，教授教師待遇，久未作合理之改善。月薪微薄，不能自給，日恆虞饑殍之不繼，更復何心研討深造，以致學殖荒落，識見日陋，遂以自誤而誤人，其黠者甚至奔走市塵，追逐蠅利，貽學生以不良之印象，予社會以惡劣之譏評，而潔身自持者，則在高物價之壓迫下，展轉呻吟，墮胎棄嬰及全家自殺之慘劇，遂日出而不窮，師道尊嚴，掃地以盡，此種現象，試加推究，曷莫非政府漠視其生計所造成。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所繫，其性質之重要及使命之神聖，久已盡人皆知，值茲學風日墮，學生品質日形低落之際，盱衡未來，確非根本改圖，切實改善教師之待遇，將無以堅其專力作育之心，挽回頹敝敷衍之習，事勢之急，無逾於此。

辦法：

(一)教授教師家庭，平均以三人計算，目前一般待遇，大多不能超過其生活開支二分之一，應依當地物價指數，切實調整，務使其能維持最低之生活，並由校方供給其本人及眷屬之住所。中學教師，無分省縣市級，尤應劃一待遇，使無偏枯。

(二)參考用書，應由校方全部供給，其需在國外購備者

，政府並應予以各種便利。

(三)實行教師休假辦法，使能任教相當時間後，得到適當之休息，以恢復其疲勞，增強其身心之健康，一面又可盡心研究所從事之學術，在休假期中，仍照常支領其薪脩。

(四)本人及眷屬，遇有疾病，由校方担負其治療費用。

(五)獎勵著作或發明，其研究費用，由校方轉請政府担負。

上項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二、張參政員之江等提：切實提高國民教師

#### 待遇案

理由：

茲當訓政結束，憲政行將實施，地方自治展開之際，一切建設，尤以普及國民教育為先務；倘國民知識水準低下，則不足以用政權，更何能談「還政於民」。因此，新縣制特予規定，以普及國民教育為實施民主政治之基礎，其辦法以每保設立國民學校一所，不獨及齡兒童必須入校肄業，並兼辦民社教，均由國民教師兼任，其使命之重大，工作之繁細，不減於中央公務員也。試考其待遇之低，則不足以敷一身之溢飽，更遑論瞻養眷屬，結果，則教師缺乏，優良者裹足不前，劣窳者濫竽充數，效率低微，徒具形式而已！急應提高其待遇，安定其生活，俾國民教育易於普及進行。

辦法：



除由中央通令省（市）轉飭縣（市）切實改善國民教師待遇，妥籌國民教育專款，保證其經濟獨立，不得挪作別項用途外，並由中央撥款補助。國民教師待遇標準，以能贍養一家五口人生活為準則。

### 三、劉參政員憲英等提：請政府履行前議切

#### 實提高全國國民小學教師待遇俾免師資

#### 繼續逃避以利建國案

理由：

抗戰已在軍事第一圭臬下獲得勝利，建國大業允宜以教育為中心以促其成功，而國民教育尤為一切教育之基礎。年來政府加意作育師資並增加教師待遇，具見苦心，惟物價始終上漲不已，教師所入，仍未能維一己之生活，以是紛紛改業，造成師資逃避，各地均發生以高小生教初小生之現象，教育水準降落，殊為建國前途憂。挽救之方，惟有切實加強提高教師待遇，使師資合理回復崗位。

辦法：

- (一) 切實提高待遇，使能贍養五口之家。
- (二) 獎勵專業，服務期久者，分等給獎。
- (三) 子女求學，自小學起至高中止全部免費，投考大學公費學額享優先權。
- (四) 縣長考績，教育一項，列為第一。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 四、陳參政員介生等提：請改善各級教師待遇其待遇名稱金額與公務人員劃分以崇師道而宏教育案

理由：

尊師重禮，為歷代治國之良規，國家以廩餼養士，士庶以束脩養師，雖同一物質，而有別於俸祿餉糈者，蓋禮勝於物情主於敬也。邈清以還，師道寢衰，自抗戰軍興，各級教師與公務人員同其待遇，八載以來，備歷艱苦，殆難盡述。今抗戰勝利，而物價有增無已，政府對此，自應急謀改善，以矯正此不合理之現象，矧復員建國，現正開始，教育為建國之基，尊師為樹人之始，俗云：「愛子弟，敬先生」，師道立則庶民興，斯無邪慝矣。建國前途，實利賴之。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辦法：

- 一、請政府另定教師待遇名稱，以示優崇。
- 二、目前各級教師收入，應照戰前待遇增加一千倍，以安定其生活。
- 三、增加大學研究費及學術獎金數目。
- 四、舉辦教職員學生疾病災害保險。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改善教師待遇，本會歷屆開會時均決議，請政府速行改善，現在物價尚漲，全國教育瀕於破產，此項改善，尤極迫切，教師待遇，應按物價指數隨時調整，此四案修正通過，請政府切實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

三二三

下：

第一案辦法第一項「平均以三人計數」改為「平均以五人計數」，第一項及第一項中「校方」二字皆改為「政府」二字。第四案辦法第一項刪去，第二項「應照戰前待遇增加一千倍」改為「應按照物價指數隨時調整。」

### 五、冷參政員適等提：請政府參照公務員還都補助標準從優撥給私立專科以上各院

#### 校教職員復員補助費案

理由：

竊自抗戰軍興，戰區私立專科以上各院校，亦同時奉令內遷，其備歷艱險，公私損失，難以數計。益以年來物價高漲，教職員待遇微薄，幾難以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顧高等教育為國家命脈所寄，各校工作人員，尚能茹苦辛，嚴守崗位，為作育青年効力。迨勝利已臨，復員伊始，政府對於教員復員經費之分配，國立各院校所得較私立者既大有懸殊，而於教職員復員補助費，似應一視同仁，參照公務員還都補助標準，一律優予補助，以資救濟。蓋為執行國策培育人才立論，私立院校教職員，所負之責任，與公立者無殊，即平時待遇有所軒輊，而復員一次之補助，自當力謀彌補，以昭公允。此其一。國家經費來自國民，以取諸國民之經費，用諸為國造才之教育人員，亦不應厚薄懸殊過甚，使出錢者有所不甘，出力者有所不平，此其二。公私立院校教職員，在獻身教育，盡忠職務之表現上，初無

二致，苟政府平時既已不能為私立各院校教職員多所扶助，而於復員時，又不設法救濟，則不特使私立學校工作人員，在經濟條件上，無法復員，而在精神感受上，倍增苦痛，其結果將使八年苦鬥之教育戰士，為之喪志灰心，而動搖整個國家教育之基礎。根據以上三項理由，提出如下辦法。

辦法：

請政府參照公務員還都補助標準，從優撥給私立各院校教職員復員補助費，以昭公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六、李參政員德淵等提：擬於邊疆省區分配文化救濟物品追加邊教經費實行提高文

#### 化水準案

理由：

曾經淪陷區域之文化機關，已受極大損失，予以救濟，洵屬當務之急，然摧毀者，或有殘餘，邊疆省區之文化事業，尚在孕育時期，根本蕩然，施以救濟，誰曰不宜。注意及此者，號呼提倡，已非一日，中樞政綱，亦亟謀其文化之平衡發展，但事實仍為極少之初步策動。一般民衆，榛狉猶昔，古人云石田千里，謂之無田，愚民百萬，謂之無民，垣墉不固，只求堂奧之富麗，其危可知，必須勿託空言，實行提高邊區文化水準與腹省平衡發展，則邊民國家皆蒙其益。

辦法：

(1.) 擬將文化救濟物資以三分之二，分給曾經淪陷區域，以三分之一，分給邊區省分，再由善後救濟總署會同教育部按邊區實際情形作公允之分配。

(2.) 追加邊教經費，以資普及邊疆之中小教育，予邊民以充分之求學機會。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修正之點如下：案由改爲「擬請追加邊教經費暫行提高文化水準案。」辦法第一項刪去。

## 七、張參政員邦珍等提：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以維國本案

理由：

教育爲立國根本，人才爲建國原動力，近世文明國家，莫不以教育爲重，其教育經費預算，恆佔國家總預算重要位置。如蘇聯第一次五年計劃，教育經費佔國家總預算百分之一一、七，戰前英國荷蘭等國，教育經費佔百分之一〇、三，反觀我國近年教育經費佔國家總預算之比，民國十六年度，僅爲百分之一、五，十七年至廿三年，僅爲百分之二強，卅五年度亦僅爲百分之四、七，以與英蘇等國相較，實覺瞠乎其後，以致學校太少，設備太差，教育人員，待遇太薄。多數兒童，均無力接受中小教育，縱能入中小肄業，亦多數不能求得相當知識，中小學生人數既少，程度又低，則大學教育更不待言，因此造成一般國民愚拙，人才缺乏，科學落伍之現象，故提出本案，敬請

提 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公決。  
辦法：

請政府儘量增加教育經費，自卅五年度起，教育經費之預算，至少須佔國家總預算百分之十，普遍設立中小學校，實施小學強迫教育，增加師範學校訓練師資，普及中等教育，獎勵專門研究，並充實各級設備，提高教育人員待遇，以救其弊，而維國本。

決議：本案辦法「普遍設立中小學校」至「而維國本」改爲「關於地方教育經費，應儘量提高，以維國本。」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 八、雷參政員沛鴻等提：如何發動社會地方及民衆力量以謀戰後教育之復興與發展

理由：

一、第二次世界大戰纔開端，吾國卽首舉義旗，抗拒暴日；迨至大戰進行劇烈，吾國又身當其衝，不屈不撓，再接再厲。當是時，因爲要應付緊急事變，政府與人民的注意力都移向臨時緊急措施。隨之關於百年大計的教育事業，遂不免遭受忽略。如今勝利已經取得，痛定思痛，倘若再不急起直追，亟補救，何足以言民族復興？又何足以希望應付未來更重大而又更危險的世變。因此之故，發動社會地方及民衆力量，以復興戰後教育，發展戰後教育，誠不可緩。

三二五

二、抑以戰後復員工作，千頭萬緒，政府，亦其中中央政府，實感應付不暇，然則關於百年大計的教育事業，安能一概責望諸政府。故如何發動社會力量，地方力量，民衆力量，以協助政府復興教育與發展教育，實有從長計議之必要。

辦法：

一、在教育政策方面，宜認定教育，尤其在「自由社會中之普通教育」多少含有自治性質，故凡地方可能辦理的教育事業，社會可能辦理的教育事業，民衆可能辦理的教育事業，教育部不但宜加以統制，而宜加以獎借。

二、在教育設施方面，宜鼓勵實驗教育。必實驗有得，然後謀推廣。誠如是，教育庶可以謀改進，地方建設可以期成，而民衆及社會之需要亦可以滿足應付。

三、在教育經費方面，地方自治財政固宜儘量用之於國民教育，就是對於中等教育乃至高等教育，亦宜因地方教育之發展程序，經過地方民意機關之議決，協助款項，合辦公立學校。至於社會團體及個人之捐資興學，教育部宜表彰其義舉，以資激勵。總之，民間多用一分經費於教育，以教育其子弟，政府便可減輕一分責任，教育復員由此可增加一分力量。

四、在教育法規方面，宜求簡易化。故凡戰前以至戰時之法令章則，以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時代變異之故，其應廢除者，宜即時廢除，應刪改者宜即時刪改。試徵實例：例如新辦學校立案手續既宜簡化；又如，在公立學校校範疇內，除國立、省立、市立三種外，宜加入「各縣聯立」一種。倘能善於引發民間力量，而不加以壓抑牽制，則熱心於地方文化之平均發展，與作育人才者，必然樂意參與，如此，則不但學校數量可以大

增，教育與文化的發達更未可限量。

五、在教育行政方面，各縣應恢復教育局一機構，使其對於地方文化教育事業負規劃措施之責，至於主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不宜再使其備員縣政府，而屈居佐治人員之地位；反之，此後，正宜羅致專材，復優其待遇，俾能久居其位，樂於任事。故不但教育復員工作應由其負全責，而且今後一地方之文化興衰，教育成敗，均不容其逃卸責任。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九、韓參政員兆鶚等提：請政府准將陝西鄂

縣飛機場隙地撥歸教育廳以爲興辦地方

教育之款產案

理由：

查去歲在敵寇投降之前，盟邦美國準備以大量飛機屯積華北，幫助中國摧毀敵寇，我政府乃派卅六工程處在盟友監督之下，於距長安八十里之鄠縣縣北，修築一座廣大機場，計徵用民地約三千餘畝，工竣不久，敵寇投降，飛機基地移往長安，於是鄠縣機場頓成閑置，一片良田廢之可惜，聞有只留營房及跑道，其餘擬即招租出佃，以其收益投之國庫之說，查區區此數歸之於公不啻滄海一粟，何如撥歸地方作爲教育款產，以爲國家作育人才，圖百年之大計之爲得也。

辦法：

請政府飭令航委會轉咨陝省政府，准將鄠縣機場所餘地產

，撥作教育款產。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一〇、廖參政員學章等提：請整飭學風以端

### 士習而維國本案

理由：

竊維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人心之振靡，繫於學風之端邪。良以青年為社會中堅，學生乃國家元氣，負化民成俗之責，肩論道經邦之務。若乃士習端美，學風純正，則人心振奮，富強可期；若乃士習乖張，學風放僻，則人心墜溺，危亡可慮。國運興替，造端乎此。現在軍事已告救平，庶政漸趨正軌，雖建設前途，經緯萬端；而百年大計，首在教育，整飭學風，端正士習，尤為改革教育之先務。矧更際此實施憲政推行民治之時，各黨各派，公開活動，言論思想，已無限制，集會結社，一任自由，青年思慮未熟，漸染風氣，富熱情而乏理智，重自由而輕法律，若不於此，消極予以糾正，積極予以指導，實難免浮躁囂張，恣行越軌，致受反動份子之利用，輕則曠誤學業，辜負光陰，重則釀成慘案，喪失生命；以斲喪國家元氣，敗壞社會風俗，撫循陳迹，已可深痛；瞻念前途，尤堪隱憂。應請政府注意整飭，力矯已往之宿弊，倡導今後之純風，以副國家造就人才之深期而維國本。

辦法：

(一) 慎重校長人選 校長人選，應以公開正式，甄選從

事教育資歷成績較優或服務原校最久卓著成績之教師充任，並應久於其任，教育行政當局，平日應嚴密督導，執行舉懲，不得無故輕易進退，以杜請託奔競之風，俾在事人員，專意服務，保持清操，敦厚風氣。

(二) 實行教師久任 優良教師，應使久於其任，俾審知學生性習，默施移化，並以養成學生尊重師道之風。

(三) 提高學術研究風氣 校長教師以次，躬親倡導學術之研究，使學生全部精力興趣，集中於此，養成沈潛向學之風氣，不為外務所搖惑，端響既正，雖有野心家從旁鼓煽，亦無所施其技。

(四) 劃一學校校規 全國學校校規，原則上應有一劃一之規定，應擬定通令一體遵行，各校如有特殊情形，得依據原則參酌事實，擬定各校單獨校規。

(五) 嚴密訓導工作 學校訓育工作，應切實認真辦理，訓育人員，並以身作則實施人格感化。

(六) 嚴督學生學業 切實推行大學總考辦法，並恢復中學會考制度，以促使學生勤勉於學，提高學業程度，並以考核學校辦理成績。

(七) 改進學校軍訓 高中學生軍訓，行之已久，成績未著，應行重新釐訂切實有效之改進方案，嚴格施行，以確達文武合一教育之目的，用固國防力量。

(八) 政府協助糾正 責成地方官吏及負有維持秩序責任之軍警，切實糾正學生在校外儀容行動，凡非正當娛樂及違反新生活之行爲，得隨時糾正，或通知學校懲處。

(九) 嚴正處理學潮 學潮發生後，澈查真相，詳究主使

，所有越軌學生，及鼓動學潮之教職員同校外人士，應依法制裁，處置宜求公正嚴明，不宜畏葸，以期是非可明，正義得申，用遏刁風而端士習。

上項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下：辦法

(六)(七)(八)(九)四項刪去。

### 一一、周參政員覽等提：解放大學教育保障

#### 學術自由案

頻年以來，因抗戰時期之特殊情勢及國家政策之一般統制趨向，大學教育備受統制。在重軍法令束縛之下，學校內部組織與措施，甚至純屬教學事項，例如課程學分之規定，無一不受限制，以致各校不能按環境人才及設備之實情，發揮所長，以謀學術之自由發展。似此學校視同衙門，行政上負責人員，大部分精力消磨於應付公文表冊之事，不能充分致力於學術事業之推進，殊屬有乖國家重視大學教育，獎進學術之本旨。現在抗戰結束，大學制度，亟應根本調整，以期依自由發展求學術之進步。爰為左之提案，請政府採納施行。

提案：

一、大學保持學府應有之自治。

二、對於大學之法令，凡屬干涉教學事項，有害學術之自由發展者，一律廢止。

由發展者，一律廢止。

三、國立(及省立)大學財政，定為獨立會計，凡有預算上之剩餘，悉由大學保留，作擴充設備之用。

四、國立大學校長改為聘任，以由大學教授或從事研究之學者充任為原則。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之點如下：案由中「解放」二字改為「發展」。辦法第一項「大學保持學府應有之自治」下增加「以期早日實現教授治校之目的」一句。

日實現教授治校之目的」一句。

### 一二、張參政員其駒等提：請促進高深學術

#### 研究工作案

學術研究為建國最基本之工作，利用厚生富國強兵之業，推其本原，無不賴於求真理之純粹研究。往往表面上似若無關宏旨之研究結論，而一經推闡應用，可以發生不可思議之效果。若干轟動一世之發明，其發動力大抵在少數闡然潛修研究室實驗室中。此理為識者所共知，無待多述。故就功利的眼光言之，高深學術研究工作實可謂一種國家最有利益之投資也。北伐以後，抗戰以前，中國各科專門學術均有相當發展，逐漸奠定我國學術獨立之始基。八年抗戰，圖書儀器損失甚多，學人生活備嘗困苦，雖研究工作受莫大之挫折，而研究之熱忱方有加而無已。自今以後，自非政府確認建國事實之重心所在，指撥鉅款，使各種學術研究得以充分發達，不足以鞏固國家之命脈，增進國際之地位。茲為本案擬具實施要點如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研究院分獨立的研究院(例如國立中央研究院)與附設於大學者兩種，就訓練後進人才言，後者應負責較多。

二、今後若干學術研究成績較著之大學應移其一部分之精力，着重於研究院之發展。

三、留學制應使其與本國研究院之發展相配合，留學生之派遣，教授助教及研究員等之出國研究，其名額與經費，應在國家學術研究總經費中佔一適當之比例。

四、應從速組織一最高學術研究委員會，調劑各科權威學者，使其有充分之代表性，成立以後，付以相當權力。為隆重其地位，宜仿美國科學研究發展局之例，直屬於國家元首，其預算應由國會通過。每半年開會一次，審議並執行有關於促進高深學術研究工作事宜。其職權如左：

(1) 研究院之增設或原有研究院新部門之增設。(並除各學術機關之特長官注重因地制宜之原則)

(2) 經費之分配，研究院各部分預算之規定，與研究生待遇之規定。

(3) 留學生之派遣，教授助教及研究員之資助出國研究事宜。

(4) 各研究院工作報告之審查。

(5) 其他由政府交議有關學術研究及國際文化合作之重要事項。

至於本機關內計如何組織，委員如何產生，應由政府擬訂方案，於完成法律手續後，早日施行。至其與行政院主管部權限如何劃分，自應有具體規定。

(附註) 國立中央研究院本身已有評議會，其與本機關將來如何聯繫，可由該院評議會議定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 一三、陳參政員賡雅等提：請派遣建設專門人員出國深造案

理由：

查我國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出國留學，限制甚嚴。其能與合限制條款，奉准發給護照公費派遣出國者，頗屬寥寥。至於私費生考試，僅限於私人經濟寬裕者，似嫌偏而不公。現值抗戰結束，力圖自強之際，各種建設，規模宏大，需要專材，至為亟迫；若不急謀儲備，配合國情，則今後建設進行，將致「才難」之嘆！美國本其盟友之憂，曾自願派遣各種技術人員來華，助我戰後之建設。我國當此「得道多助」之時，對於建設大業急需之各種專才，尤不能不踴躍自為謀，廣羅而培養之，深造之，以備國家之用。因之對於培植人材制度，似有改絃更張之必要，尺以不妨放寬，習業務求切實。竊查各省級機關供職有年之公務員中，固有不少專業而優秀之人才，不妨廣為考拔甄審，凡平日勤樸耐勞，深悉國情，不自私，不驕虛，確有志致力建設，效忠國家者，按年由各省政府保送，他日學成歸國，仍還原職服務，庶深造之流，貢獻必多也。

辦法：

一、學歷：凡公私立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者為合格。

二、經歷：各省級機關聘任以上職員，服務在五年以上，經主管長官考核成績優異，確係忍苦耐勞，不自私，不驕虛，確有志獻身建設大業者為合格。

三、名額：每年每省以保送十名為限。

四、保送程序：由各省府規定每機關選拔人數，選拔後報

請省府審核呈請中央派遣之。

五、保送科目：以農工醫及建設所需之其他重要部門為標準。

六、學習科目：以該員過去所學者相符為原則。

七、留學年限：最少以二年為限。

八、所需費用：由各省政府自行充分籌給。

是否有適？敬請

公決！

（附註）至於私費生考試辦法仍請照案辦理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二項「各省級機關聘任以上職員」改為「各省縣市公教人員」。第四項「選拔後報請省府審核呈請中央」下增入「考試」二字。

一四、張參政員邦珍等提：為速解外國留學

限制以利青年造就而促進「建國必成

」宏規案

中：

自七七抗戰以來，黨國樹下兩個大目標：一曰抗戰必勝，二曰建國必成。自是以來，即向此兩個目標邁進，第一個目標，已相尋完成，第二個目標，實有賴於全國之努力。

今後努力方向，勿論政農工商學兵，以及百工技藝等，均應各在崗位，努力在建國事業上時時求進步，一戰時所為，則建國之舉，庶幾可望必成，且可促進其必成。此當為全國人

士認為必然者。惟工欲善事，必先利器，建國欲有成，自必宏就一切指導工作人才。此項工作人才，以我國教育制度尚未完備；教授人才經驗尚未充實；種種實驗設備尚未周全之時，難免有取法乎上，竟得其中；取法乎中，竟得下之虞。

查歐美各國，國家教育制度，早已完備；教授人才，積國家百數十年之傳統經驗；實驗設備，時時求進步周全。故每一新發明表現於世，每個國家，即有研究致用，應付實施之術。此均我國之缺隙，而在「建國必成」過程中，大家均應特別注意者。因此特提以下實施辦法。

辦法：

（一）國家應就大學教授中，年選若干教授，就其所知外國語文國家，送外研究考查其所習科學範圍，以資進步之觀感。

（二）在國內大學畢業者，應選其中最優秀分子，速送到國外深造，以免學業中斷，學術生疎，切勿再以前時定章，勒令畢業大學生須服務若干年以上者，方得充選，致蹈前弊。

（三）國內青年凡在高中以上畢業，外國語文足以直接聽講者，均得請准自費出外就學。惟須受國家之嚴格留學監督辦法如下：（甲）留學生費用一切照中央規定，由自費生家庭匯所在國所在地銀行，每月只准照規定費支用，此項匯款，應由自費生家庭於匯出時通知所在國使領館，以備考核而代各生家庭監督。（乙）各自費生每年學績應報留學監督，凡留級至二個年以上者，或轉學簡易科，或勒令歸國。（丙）凡不受留學監督辦法管理者，均不得享受留學生待遇，如以自費生名義外去者，並得勒令歸國。



如以上辦法以自力自費者，可以補公費之不及，以監督管理方式，補放任自費生管理辦法，國家儲材之方可以多增一助，此誠建國促進之一要道也。

總裁所著「中國之命運」一書內稱必儲二百五十餘萬專才，方可完成建設上之使命。似此，每年儲材五萬人以上，亦須五十年方能儲成此二百餘萬人。若以拔十得一計之，則儲此五萬人以上之專材，至少每年須三十萬人以上，國家需材之急且廣，何可勝言。廣開儲材之路，深備真才之選，請從速自解除外國留學限制始。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案由中「速解」二字改為「放寬」。辦法第三項「國內青年凡在高中以上畢業，外國語文，足以直接聽講者，均得請准自費出外就學，惟須受國家之嚴格留學監督辦法如下」。改為「自費留學者，須受國家之嚴格留學監督，辦法如下」。

### 一五、武參政員肇煦等提：各級考試及留學生派遣應按地區及人口規定額數以期平衡而昭公允案

考試制度，為吾國幾千年之特色，不但可以拔取真材，而且能普及眾人，國父孫先生在民權主義裏特別讚美這個制度，而今天所推行的，匪特歪曲理論；抑且大大底違背了吾國數千年來考試的精神和優點，此成了某些人，尤其某些地區特有的專利，這樣不祇違背了民權主義的精神，更與民族主義內扶植弱小民族的精神，大相抵觸。所以，發展文化，提高文化

水準，應當要普遍，不能偏於一隅，使發達者更發達，落後者更落後，明代考試，因偏重於一隅，殺過主持者，清代考試，從小學到會試有很好的分配制，徵之於近代，愈是不開化，愈是落後的，各國的政府無不更加特別的扶植和重視，而我國却是異常忽略了此點。

近年來邊事棘手，邊民的騷動，牽動了國防，治標固有一種適當的方法，而根本之道，應該以提高教育程度和文化水準為不二法門，要達成這個任務，尤非於考試及留學生派遣硬性規定名額不為功，因此，吾人主張：

- 一、現行中央考試制度（屬於地方的除外）及留學生派遣辦法，應立即廢止。
- 二、應按地區及人口比例規定額數。
- 三、因吾國幅員遼闊，考試及派遣，應先顧及學子經濟條件。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即原案中吾人主張）第一第二兩項合併改為「現行中央考試制度（屬於地方的除外）及留學生派遣辦法，應予以修正，按照地區及人口比例規定額數」。第三項刪。

### 一六、翟參政員倉陸等提：擴大全國大中學生公費名額以免埋沒英才而期教育機會均等案

理由：

教育機會均等，為歷次憲法草案所規定，且為政治經濟社

會等地位平等之先決條件。唯實行教育機會均等，貧寒學生始能讀書，庶不致埋沒國家英才。現今之教育機會極不平等，貧寒學生無力攻讀。勝利以後，物價飛漲，以目前論，一個中等以上學生，每月伙食在萬元上下，加之學雜費及服裝川資等費，每年約需二十五萬餘元。值此大戰之餘，民力已竭，求生不遑，焉有餘力供給子弟讀書，政府若不設法救濟，貧寒學生勢必失學，殊背國家設教育才之道。

聞政府對現有之公費生將予以取銷。值此農村貧困之今日，窮寒學生失去教育機會，教育將日益退化，文化水準亦愈形減低，可謂戰後建國中教育政策之極大錯誤，不惟應予糾正，抑且應再擴大名額，以廣造就。

戰後國家財政固極艱窘，但不能因財政困難而忽視青年教育，青年為今後建國之基礎，其他事業或有緩急之分，教育問題為國家百年樹人之大計，一步懈怠，將遺國家無窮之害也。

大中學生公費，以教育機會均等論，應完全由國家負責。但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時，應請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儘量擴充名額，分配各省，並規定優秀而家境貧寒學生，應完全享受公費待遇，一可藉此獎勵，二可維持貧寒學生不受經濟壓迫，而失去教育機會。况教育戰前曾有規定公費生名額須逐年增加，抗戰期間迄未實行。

學生應受何種教育，應以各種之合理測驗結果為標準，不應以學生家庭經濟能力為轉移，如優秀學生性情志趣不適於職業教育或師範教育者，乃以家庭經濟能力缺乏而強其就職業或師範之公費教育，殊欠平等，且必影響學生求學精神。

辦法：

一、增加三十五年度教育部門預算，擴大全國大中學生公費名額，並免去學生一切之負擔。

二、規定無經濟來源之學生或家境貧寒之學生，而成績優良者，應完全享受公費待遇，其他按成績等級酌給公費一半或三分之一，以示獎進。

三、學生應受何種教育，應以各種合理之測驗結果為標準，不應以學生家庭經濟能力為轉移。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三項合併改為「各大學及中等學校公費生辦法應予繼續並設法擴大之」。

### 一七、廖參政員學章等提：請厲行普及教育 掃除文盲提高民智以利憲政實施案

理由：

教育為建國之大經，歐美各國，莫不於此努力推進，以固國基，伏讀 國父遺教，及樞府明令，亦均諄諄言之，是以普及教育，啓迪民智，實為實現三民主義及實施憲政之基礎。我國民智落後，文盲衆多，不識字之人數，據前統計，約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近今廿年來，雖經政府之厲行普及，社會之提倡促進，略改舊觀，文盲稍減，及新縣制實施以後，推行較為積極，在後方各省，進步尚多；惟戰區地方，因受軍事影響，普及工作幾於停頓，兩者相較，不啻倍蓰，以是全國文盲之數，仍屬不少，民衆既多不能識字閱報，了解國家大事，欲以期其行使四權，實施憲政，何道之從？即以上年四川各縣市參議員普選而論，如成都市在後方可稱為文化較高之區，核其實

際，所有選民，大半多爲文盲及無知婦女，填寫選票，委人代書，操縱利用，在所難免，都市如此，鄉村可知，後方如此，戰區可知，是普及教育之成績，與預期相差尚遠，而民智之低落，亦可想見一斑矣，值茲軍事收平，建國方殷之際，實施憲政推行民治之時，掃除文盲，提高民智，積極厲行普及教育，實屬當務之急，應請建議政府本既定之政策，準當前之需要，檢討過去實施之成績，決定今後厲行之步驟，訂立建國期中厲行普及教育計劃，嚴厲執行，期能於最近期間，達到掃除全國文盲之目的。

辦法：

(一) 已實行新縣制之各地方，普及教育，已具基礎，應即積極努力推行改進，以宏績效，至收復地區，應即依照新縣制規定，加速推行普及教育，不足經費，由中央大量補助，以期能喚起民族意識，肅清敵僞麻醉，並能達到與後方各省相等文化程度，以利憲政之實施。

(二) 切實調查學齡兒童數，失學兒童數，失學成人數，依戶籍冊調查清楚，列冊依冊分期限令入學。

(三) 切實施行強迫入學制，強迫入學辦法，雖有規定，但多未能切實執行，此後厲行普及，凡應入學之兒童或成年人，如不依限入學，應以強迫徵調之方法爲之，或徵收捐稅，以充教育經費。

(四) 成年男女，方能行使政權，然文盲之中，失學兒童數；較佔少數，多數爲成年失學男女，以前普及教育辦法，規定各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立民教部，開高級及初級成人班，各校雖照章設立，大都有名無實，形同虛設，亟應嚴令切

實辦理，鄉村文盲，婦女最占多數，應增設婦女班，其餘各級學校，亦應兼辦普及教育，設立各種班級，以利普及，即工廠軍隊會社，亦應制定兼辦普及教育辦法。

(五) 積極培養普及教育師資，擴充師範學校班次或班次，增加國民教師待遇，以改善教師生活，提高服務興趣，增加教學效率。

(六) 中央及省縣應寬籌普及教育經費，免費教育小學適齡兒童並酌免中學書籍費及學費。

(七) 增設並充實民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博物館，增加事業經費，廣泛推行電影教育，播音教育，巡迴文庫，巡迴講演等工作，應注重實際成績，不應徒具形式。

(八) 中央及省縣，應隨時派員督導，認真考核，各級教育及行政機關之考績，應特別著重於普及工作之成績。

(九) 中央應制定普及教育計劃，省縣應照中央規定，根據各地情形，擬具實施辦法，分期實施，依限完成，由中央及省，舉行抽查，以觀實效。

(十) 邊遠省縣情形不同，辦理較難，所需經費及工作人員，應由中央予以協助。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六項修改爲「中央及省縣應寬籌普及教育經費，免費教育小學適齡兒童並酌免書籍費」。

一八，顧參政員頡剛等提：請整理國字以便

迅速掃除文盲案

說明：

文字之效用，在於紀錄語言以表現人類之思想，今日科學昌明，知識積累豐富，不復能以書藝一項之故，強人人十年窗下苦讀，則紀錄語言以表現思想之工具愈須簡易，使人民得以最經濟之時間學習，即能運用自如，方為上策，故文字之簡易化，已為現代國家掃除文盲，普及教育，提高民智，促成民治之先決條件，世界各民族之現代化，莫不若是，如土耳其等，尤為顯著之例。

查我國文字歷代陳陳相因，筆乳繁多，字數增加，多至數萬，難認難寫，且影響及於印刷，電報，打字機等文化工具運用之不便，以致教育不易普及，民智難開，民治難期，國勢因以衰弱，近數十年來，學者有見於此，紛求所以改良國字之道，整理方案風起雲湧，改革運動前仆後繼，惜言人人殊，迄無定案。甚至中央方面人士有推行注音符號及國語羅馬字之傾向，而中共區內又盛行簡體字及拉丁化新文字之運動，各行其是，分道而馳。况東北留有「東亞假名」之影響，台灣尚流行日本文字，邊疆各族且以文字等習俗歧異之故，要求獨立。此種事件之處理，皆與國字改進問題有密切之關聯，則其意義之重大尤可想而知。

當此二十世紀上半期之末，世界已進入原子能時代，國際科學競爭達於白熱化，國內民智之提高又為迫切之需要，則此種難認難寫而阻礙民智之文字，自應及早設法整理改進，求得正確解決途徑，使全國人士不分黨派皆共認為唯一之方法，以便齊一步伐，共謀倡導推進，迅速掃除文盲，提高民智，促成民治，進而使邊疆同胞易於習用，以加強向心力，利莫大焉。

同人等育見於此，因訂定辦法兩項，擬移請政府迅速實

施。

辦法：

一、請政府令教育部於本年內迅即召開國字整理會議，凡於國字整理改進問題有一得之見者，不分黨派，一律羅致之，以期集思廣益。作客觀之研究，縝密之商討，於一定時間內訂定國字整理改進之具體辦法，通令全國實施之。

二、在教育部內增設國字整理委員會，專司國字整理改進辦法之實施推行等事項，並負責籌備國字整理會議，有如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專司國語推行之職責者然，使事有專歸，責無旁貸，不致推諉延誤。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施行。

一九、翟參政員倉陸等提：完成師範教育輔

導系統以期中等教育得以合理改進充

分發展案

理由：

師範學院為吾國研究中等教育之最高學府，師範學校乃各省訓練國民師資之法定場所，師範學院對中等教育及師範學校對國民教育應負輔導改進之責當可斷言，然試觀今日師範學院與中等教育，及師範學校與國民教育之關係，則非屬僅有片面之法定關係即屬教育階段之連繫而已。師範學院不能改進中等教育，師範學校不能改進國民教育，非無因也，今欲中等教育

及國民教育合理發展，勢非完成師範教育輔導系統不為功。  
辦法：

甲、全國劃分為若干師範學院區。

乙、師範學院內附設實驗中學實驗師範各一校。

丙、各省於所在師範學院區設師範學院附屬模範中學及模範師範各一校。

丁、師範學院與所劃區內各省教育廳分別合組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戊、每省劃分為若干師範學校區。

己、師範學校內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各一校。

庚、各縣於所在師範學校區師範學校設附屬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各一校。

辛、師範學校與所劃區內各縣政府教育科分別合組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二〇、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建議政府請從速

### 調整並加強師範教育以鞏固建國基礎

### 增進建國工作效能案

理由：

教育原為建國重要工作，且各級各種教育，皆具有同樣重要性，但為統籌全局，針對目前國家所急需，必須辨明先後本末，扼住要點，併力進行。以初等教育言：國民教育，宜求普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及，自應注重於量的擴張，惟於國民教育之母師範生，必須大量養成，尤須先行籌劃實施，方能自立其本，以中等教育之中學與職業學校言：中學為人才教育之預備，職校為中等技術人員所自出，在中國目前情形，自應提倡廣為設立，豈知中學職校師資，如何養成？養成以是否數用合用？此項問題，比之設中學，設職校，尤為重要。就數年來觀察所及，各地師範學校，校數既未大增，投考者且不見踴躍，收復區無論矣，即在後方各地，幾無一處不開師荒，小學數量雖增，而教師素質，則日益趨下，中學方面，任教育者，大都為普通大學畢業生，真正師範學院畢業生佔極少數，語及教師專業訓練，人且笑為迂談，優秀中學畢業生，投考大學，多輕視師範，趨向其他，在高等師範教育自身，除少數獨立師範學院外，餘均附屬於普通大學內，習師範之學生，往往受他院系同學之輕視，而自身學力，就一般言似亦比理工學生為，以致年來中學學生程度，日見低降。說到職校教員，何處是養成機關？政府是否已有大量養成此項人員之設備，至今尚少所聞，長此以往，小學雖數量日增，而其母不健，其子可知；中學生素質既差，勢必影響到大學程度，所謂人才教育，前途尤極可慮，建國艱鉅工作，正需要大量健全人才，今則人才來源如此，焉能不深切憂懼！前此本會關於師範教育問題，已迭有建議，近則情勢益迫，需要更殷，用特再為詳述理由，條列辦法，懇切建議，盼政府能早日施行，以期鞏固建國基礎，增進建國工作效能，辦法如次。

辦法：

一、在設置方面：

(1)從速劃定全國師範區，就適宜地點，各設師範學院一

所，除已有之師範學院，更力謀充實外，其附設於普通大學之師範學院，應分別劃出，俾各獨立，地點不合，宜加調整，設備不完，宜加充實，如區校相配，尚感不足，應籌設新校。

- (2) 在首都及舊都（北平）兩處，各設規模較大之師範大學（或仍稱師範學院，院下設部，部下設系，亦可。）一所，內分若干院系，並設研究院，以供從事教育之士，作精深之研究。（已設有師範大學之師範區，非必要時，即不再設立師範學院。）

- (3) 職業學校師資，除在師範大學特設院系負責培養外，並應就適宜之師範學院，認定某一類或數類養成之。

- (4) 教育部認明某某省市師範生不敷任用時，應速派督學協助省市當局籌劃增校或增級。

- (5) 由教育部規定省市地方教育經費預算比例額，將師範教育經費一項，在全部教育經費中，比例特別提高，但不必各省市一律，應視其特殊情形，分別定之。

## 二、在待遇方面：

- (1) 師範大學，應羅致國內第一流學者及教育家擔任教授，其薪額由政府規定比其他大學教授薪額略高。

- (2) 師範學校教員，由政府規定若干校，若干員，備具若干條件，應享受較高之薪額，但校數員數，須經過數年，施以一度調整。

- (3)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畢業生在中等教育機關任職時，其薪額由政府規定比普通大學畢業生略高。

- (4) 由教育部規定精密條款，考察甄錄全國最優良之小學

中學教育，予以適當的物質精神兩方面之獎勵，可規定為每三年施行一次。

- (5) 選拔全國中初等教育機關內著述宏富或教授訓導方法特殊優異之教職員，升任師範學院教授普通大學教授及中等教育機關教職員，應由教育部規定辦法，俾資遵行。

- (6) 由教育部規定辦法，凡小學教員在一校內任職滿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學力充足，願入師範學院繼續深造，經考試合格後，得許其在學期間，仍支原薪。

- (7) 由教育部規定，凡成績優良之小學教員任職滿二十年以上，其子女入中等教育機關肄業，一切費用，由政府供給。

## 三、在研究方面：

- (1) 中小學教員，及其他中等教育機關職員，能專心研究各科教學創有新法，著成專書，或能自製各種教育用具，尤能利用廢物或成本極輕之物，製成費省而合用之教具，又或能在勞作教育及職業教育方面創有新的特殊方法，經實驗成功後著有詳實報告，國家應視為至寶，由教育部特設辦法，委託各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按期搜集，開會展覽，並予以審查，分別等第，報由政府予以表揚。

- (2) 在師範大學研究院，除廣立部門，分別延聘第一流專家主持其事，不斷的以研究結果分期發表外，並聯絡各區師範學院對於本區內各中等教育機關，隨時予以實際合用的新教育方法之傳授與指示。

(3) 各中等教育機關人員，有關於教育問題之提問商榷，應由本區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負責解答指導。

(4) 每一師範區應有教育研究會之設置，集會、通信、講習、方式不必一定，均由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聯合本區內各中等教育機關切實進行。

(5) 各省市師範學校，聯合附近各小學設會研究，或傳授指示新方法，其方式亦同。

(6) 教育部對於本條各項，及前條第四、五兩項，應特別注意協助指導敦促各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施行，至少在最近十年內，應認為教育行政重要工作之一。

#### 四、在聯繫方面：

(1) 師範大學各區師範學院，平時應保持極精密之聯繫，關於學系設立的分配，教授任用的交換，學術問題的商榷，應由教育部特定簡明條款，責成各校切實執行，各校間如有發生不盡融洽之事，則由部疏釋之，條理之，每隔數年由部召集會議一次。

(2)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對於本區內中等教育機關，應保持極精密的聯繫，並負責輔導。

(3) 一省各師範學校亦應互相聯系，省內並應劃成若干初級教育區，每區有一省立師範學校負責輔導各初級教育機關。

(4) 其關於社會教育者，在每一師範區內，應由社會教育學院或設有社會教育學系之師範學院，負責與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取得精密聯系，並予以輔導，必要時得召集

####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 集會議。

(5) 各省市師範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並應與附近省市縣立之各社會教育機關，保持精密聯系，彼此互助。

(6) 教育部對於上述(二)至(五)各項，應特定簡明辦法，敦促進行，並准許各校在經費預算內，列入關於此項工作必不可少之經費。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二一、陳參政員榮芳等提：擬請政府轉飭教育

#### 部從速復興南洋僑民教育案

理由：

南洋華僑教育，因過去日寇佔據關係，原來校舍，多被破壞，所有教員，亦因當時參加地下工作，大半作壯烈犧牲。勝利後，雖已逐漸恢復，然大半因陋就簡，師資既感缺乏，教材亦因環境關係，仍有未盡適合。夫教育為立國之基本，經濟猶人身之血脈，國無本不立，人無血不生，由此可知教育與商業經濟競爭之密切，質言之，欲鞏固並發展三百年來僑胞在南洋固有之經濟地位，以大為民族國家之助，自應從速復興適合僑胞發展條件之教育。

辦法：

一、擬請政府轉飭教育部編訂適合南洋僑胞之教材。

二、擬請政府轉飭教育部招聘師範學生，加以特別訓練，派赴南洋各地充任教師。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二二、陸參政員宗騏等提：擬請政府改善香港華僑教育案

### 港華僑教育案

理由：

查香港在戰前人口，曾達一百四十萬人，現在亦將及九十萬人，華僑約佔百分之九十七。但華僑教育，缺點尚多：如（一）僑校太少，且設備未週，核與港政府所辦學校，相差甚遠。（二）僑校教育未能與內地教育一致，且商業化之性質太重。（三）社會教育尙未注意，以致居民之民族觀念，無深刻認識。（四）僑校與教育部之聯系，尙未密切，對於國家政策，漠不相關等，均應切實改善。

辦法：

- （一）教育部應切實計劃，予香港僑校以密切之監督指導，或在香港特設專員負責。
- （二）僑校之成績優良者，教育部應予以定額津貼，協助擴充，其成績不良或不符教育部規定者，不准立案。
- （三）教育部應督促僑校，切實改進，如校舍之擴展，圖書及其他設備之充實，教師待遇之提高及人選之注意，良好學風及民族觀念之養成，教材之選用及學費之減收等。
- （四）教育部應注意香港社會教育，并以各種方式，從事社會上之組織活動，特別加強其民族意識。
- （五）教育部應於九龍設立中等學校及商業專科學校，以便僑民。
- （六）教育部應獎勵僑校之增設，并爲之羅致專才，補助經費。

費，計劃校務等。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 二三、尹參政員述賢等提：擬請政府實施強迫職業補習教育以提高全國人民職業

### 知能及工作水準案

理由：

現代國家必須有現代化之國民，吾國雖列入四大強國之一，但國民文化水準之低落，職業技能之缺乏，實未備現代化國家國民應具之條件。故今後欲謀建國，非迎頭趕上不可，對於無業及失業者固應施強迫職業訓練或職業補習教育，培養其工作能力，對於已有職業技能者，仍應實行強迫職業補習教育，以提高其職業知能，使全國國民能及時進修，使其知能與時代並進，人人具備現代化國民之頭腦與工作水準，然後才能促進社會國家之進步，提早完成建國工作，以及提高人民生活水準。

辦法：

- 一、政府公佈實施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強迫已有職業知能者，必須進修，未有職業知能者，必須受訓練；
- 二、確定職業補習教育經費，比其他教育比率之成數；
- 三、規定全國公私立學校機關工廠公司等，均須舉辦職業補習教育或職業訓練班，輔導國民進修；
- 四、大量獎勵工商機關興辦職業補習教育，並嚴格取締以營業爲目的之補習學校；



五、將職工補習時間，列入工作時間以內，並其補習成績列為重要考成之一；

六、於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學院中，增設職業補習教育課程，以養成辦理職業補習教育人才；

七、舉行職業技能考試，由政府頒發職業技能證書，為從事職業之憑證。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三項修改為「規定全國適當規模之公私立學校機關工廠公司等，均須舉辦職業補習教育或職業訓練班，輔導國民進修，並訂定獎懲辦法，」第四、五、六、項刪去，第七項中「政府」二字改為「中央機關」。

## 二四、伍參政員智梅等提：請政府從速加強

### 職業教育設施以利建國案

理由：

我國興學數十年，國計民生，未能適配調愜，職業教育尙未臻完備，實為主要原因，據民國廿一年度教育部統計，職業學校與普通中學之比例數量，計中學一、九一四所，職業學校二六五所，中學生四〇一、七七二人，職業學生六、一一四八人，據最近統計全國共有中學二、五七三校，學生九〇三、一六三人，職業學校三八四所，學生六七、九二九人，今後建國大業經緯萬端，需要專門職業訓練急切，應從速加強職業教育設施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增進人民職業技能，俾配合建國需求。

辦法：

(一) 政府應從速訓練大批職業教育師資，分配到各地推行職業教育。

(二) 原有各省、縣、市、職業學校，應盡量充實其設備，羅致優良師資，俾成為完備學校，以應社會需求。

(三) 凡公私立工廠及醫院，一律應附設職業訓練班，及設助產護士學校。

(四) 原有公私立中學設備較完備者，由國、省、縣、市庫，資助增設職業班。

(五) 特別獎助私立職業學校。

(六) 退役士兵一律分別受職業訓練。

(七) 凡公私立職業學校，應盡量收容抗戰軍人子女，及陣亡將士遺孤，俾培植有職業技能。

(八) 對於職業教育教師待遇設法提高，優良者予以獎勵。

(九) 推行計劃職業教育設施，應參照「中國之命運」指示，培植各種職業教育人才，配合建國需求。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三項「凡」字下加「相當規模之」五字，第四項刪去，以下次序照改，第六項中「一律」二字改為「應」字。

## 二五、王參政員維之等提：適應社會需要廣

### 設專科及職業學校造就中下級幹部人

#### 才以利建設案

理由：

社會上無論何種機構，欲求其健全，當先充實其組織。欲充實其組織，當先健全其幹部，欲健全其幹部，則惟有多用合格幹部人才，此為一定不易之原則。今欲達此目的，非預先造就足用之各級幹部人才不可。蓋就每一機構內部組織分析之，主腦部用人不過一二，而中下級幹部動輒以數十百計。是則中下級幹部人才之需要，實超過主腦部數十倍之多，故學制上設非按此一定之比例，多設專科及職業學校，少設大學，培植供應相求之人才以應世用，則中國發展前途，實屬可慮。查中國過去大學實已不少，而專科及職業學校，反不多見，背道而馳，演成今日此種畸形現象，無惑乎各機構中，欲充實中下級幹部，而無相當之人才，各大學畢業生欲求一相當工作，而無適當機會，高下失調，良非偶然。茲特擬具廣設專門及職業學校造就中下級幹部人才，以利建設案，提請公決

辦法：

一、近世各先進國教育制度，大概設一大學，必有兩個專科以上十個職業以上學校，故有一大學生之造就，同時亦即有二個專門以上學生十個以上職業學生之造成，假定大學單位再增若干倍，其餘專門及職業學校，亦應按其基數比例

增加，蓋如此可配合一般需要，而任何機構之各級幹部，亦可以得到適當之儲備。現在吾國學制，正坐此病，不妨斟酌權衡，仿而效之。

一、職業學校分甲乙二種，甲種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四年以上；乙種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三年。兩供在學肄業生，當為大學肄業生十倍以上。

一、專科學校招收四年制初中及職業畢業生，修業三年以上，在學肄業生，當為大學在學肄業生二倍以上。

一、大學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三年以上，在校肄業生，不得超過職業生十分之一。

一、為救濟貧寒子弟起見，並應酌設職業夜校及補習學校。

一、為充實各種實科畢業生能力起見，畢業時僅能給一臨時畢業證明書，必須待其各就所學入廠實地練習，二年期滿，始能發給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只能認為取得出身，不准工作，按中央政校已有先例，職學事同一律，自可援案辦理。

一、畢業學生，應隨其學力之不同，各定劃一待遇，以杜其見異思遷，不能專心工作之弊。

一、本案所稱專科職業學校，包括各種工業，農業，商業，水產，商船，航空等科，應體察環境，分別設置之。

一、減少普通中學及高中校數，因此種學校原為專科與大學之過程，其畢業生僅能供其學額之所需，即為已足。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第一項中「正坐此病」四字刪去，第五項中「並應

酌設」下加「免費」二字，第二、三、四、七、八項均刪。

## 二六、黃參政員建中等提：擬請組織中央及

### 省縣(市)各級教育評議會並附設各種

### 委員會俾從事調查研究設計審議等工

### 作以促成教育行政之民主化科學化案

理由：

歐美各國教育行政，無論為中央集權，為地方分權；莫不有常設之建議機構，以促其改進，德意姑不論；法國中央有高級教育參議會，地方有大學區參議會及府教育參議會，各級俱備。英國中央有參議委員會，而郡以下之教育委員會概管行政。美國中央有教育諮詢委員會，而州以下之教育董事會多司審議。蘇俄中央有全國最高教育參議會，地方有各校參議會，而教育法案及計畫，且須由人民教育委員長徵詢教師同盟會之意見。此類建議機構，皆不啻議會之縮影；凡教育上重要問題，必幾經調查研究，然後製成報告及方案；必幾經討論審議，然後決定試驗及推行；所謂科學精神，民主方式，正如是也。

吾國雖有省市縣各級教育會及全國教育聯合會，實皆民眾團體，並非正式審議機關。民七，教育部成立教育調查會，頗兼具研究審議性質。民十六，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大學區設評議會，均確為審議立法機構；研究設計則別有研究院。大學

提 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委員會及評議會之職權頗高，惜隨大學院制大學區制而俱廢。自十七年以來，曾舉行全國教育會議三次；臨時召集，忙於酬應，議案龐雜，成就殊鮮；第二屆雖備有方案，而閉門造車，未必合轍。近年教育部有學術審議會教育研究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省或有教育科學館，縣或有教育委員會，而各種特殊委員會則各省教育廳皆有之。如欲成立中央及省縣(市)各級教育評議會，附設各種委員會，只須調整固有之組織，擴大應有之職權，而經費不須多增。各級教育行政長官藉此開誠布公，集思廣益，其所以提高教育興趣，促進教育設施者，收效當非淺鮮。戰時應變，因遲及此；而戰後教育為百年大計，則非有此評議機構，不足以促成教育行政之民主化科學化，可斷言矣。

辦法：

一、中央教育評議會設評議員若干人，由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縣教育團體互選三分之二強，教育部部長聘任三分之一弱；任期兩年，每年開會一次，以部長為議長。並附設課程、教學、測驗、考試、訓育、體育、衛生、教科書、學術審議、國際文化合作及其他各種委員會。

二、省(特別市)教育評議會設評議員若干人，由省(市)教育團體互選三分之二強，教育廳廳長(局長)聘任三分之一弱；任期三年，每年開會二次，以廳長(局長)為議長。並附設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各種委員會。

三、縣(市)教育評議會設評議員若干人，由縣(市)教育團體互選之，任期四年，每年開會二次；以縣長(市長)或教育局

##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三四二

長為議長；並附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教育產款各種委員會。

四、中央教育評議會除討論全國教育上之專門問題外，應審議國家教育政策，教育制度，教育計畫與預算，國立學校之設置與變更，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與取締，國立大學校長，省市教育廳局長之任免，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核定等事項。

五、省(特別市)教育評議會除討論全省教育上之專門問題外，應審議全省(市)教育計畫與預算，省立(市立)學校之設置與變更，私立中小學之立案與取締，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之任免，及中等以下學校教員資格之檢定等事項。

六、縣(市)教育評議會除討論全縣(市)教育上之專門問題外，應審議全縣教育計畫與預算，縣立(市立)學校之設置與變更，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之任免等事項。

七、各級教育評議會附設之各種委員會對於教育上之專門問題，應於評議會閉會期間先作調查統計，次作分析研究，然後製成報告專冊，並附方案，以備評議會開會時作為詳慎討論之根據。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二七、雷參政員沛鴻提：如何積極推行法律

#### 教育並普及法律常識案

理由：

二十年來，吾國教育當局既以青年學習社會科學過多為憂慮；又以研究科學與技術號召青年。此外，還要利用各種方法

，在一方面獎勵學習應用科學之學生；在別方面，對於文法學院之招生，嚴加限制，務使文法學院學生與理工學院學生，在比例上前者遠遜於後者。平情而論，獎勵學習與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本來未可厚非，但因此遂使研究法律之學生數量為之銳減，此在教育設施上觀之，實不免矯枉過正。如今正當憲政實施之始，不僅法律人才亟應重新大量培植，即法律常識亦宜力謀普及，庶幾全國之內，人人知法律，人人能遵守法律，大家咸生息於法治氛圍。然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政治秩序可以實現。

辦法：

一、在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師隊裏，凡遇有舉辦在職人員進修事業，及其他進修機會，應有法律學科之講習，俾其各本所學，治理學校，以造成有秩序有進步之學校生活。復在鄉鎮保中為民衆之法律顧問。

二、在中等學校，尤其培養國民教育師資之場所，應有法律學科之單獨設置與實地講習。俾承學之子，不論其將來升學或就業，均有法律知識，復能遵守法律。在其自己，庶可使其本人成為守法奉公之青年，對於他人，並可用之以協助人羣，共盡公民責任。

三、在高等教育中，各地方酌設法律專科學校，以講求法律學問之實用知能，而應付地方自治以及地方建設之需要。其在大學尤應設置法科或法學院，除培植法律人才外，更強調法律研究講座之設置，以促進法律科學與法律哲學之專精研究。

四、活用英美式大學擴充教育運動之力量，務使法律教育得隨成人教育而發展於全國。

五、「法律輔導協會」之設置，在美國極著成效，吾國儘可採用，一以和解民間爭執，一以解答法律及訴訟程序問題，庶幾法律效力得送達民間家家戶限以內。

六、「法之不行自上犯之」，今後執法如山之施政應從整肅官常做起。庶幾官吏濫用威權之傾向，得以消弭，而刀筆吏舞文弄墨故入人罪之惡習，亦可逐漸廓清。從而尊重法律之風尚得隨社會教育而發展，務使法律學問能構成人生日用常識中之一要素。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二八、江參政員恆源等提：請政府急速恢復

### 縣市教育局案

理由：

查恢復縣市教育局一案，前經本會四屆一次大會建議，經已送請政府核辦在案。惟查本案，政府尚在研討之中，遲未決定辦法。值茲抗戰結束，建國開始之際，各省市地方教育，亟應加緊復員，積極改進。並注意於普及教育之實施，苟縣地方無教育局之設置，一方面缺乏統籌負責之人，一方面縣政府科長每隨人事更動而進退，辦事既感掣肘，力量亦難集中，實不足以應付今後之艱巨工作，同人等深鑒於恢復地方教育之迫切需要，用再提請從速恢復縣市教育局。

辦法：

- (一) 請政府從速訂定縣市教育局組織規程公佈施行。
- (二) 各省市已成立之縣市教育局應予保留，不得裁併；未成立者應於本年上半年內一律恢復設置。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二九、張參政員之江等提：請政府寬列經費

### 積極提倡國術體育增強國民素質奠定

### 建國建軍基礎案

理由：

建國工作，千頭萬緒，究其首要，端在樹人，樹人之本，尤在增強國民素質，有健全之國民，方有健全之事業也。國術體育為鍛鍊國民體魄，發揚民族精神之良好學術也。世界現代各國莫不注重其國民體魄之鍛鍊，一旦有事動員徵調精銳，大軍立可召集，反觀我國國民素質衰弱已達極點，在抗戰期間所得之經驗，有丁而不壯，用人選不出，據軍政部報告，自抗戰軍興以來，征募壯丁標準，至再至三降低在最後標準之下，一般壯丁及格者，僅百分之二十五，而空軍之選拔，尤為不易，一般受過高等教育之青年，身體檢驗結果，其合於及格標準者，僅百分之二、五，此乃折衷平均之數字，究其實際，尚不止此，卅四年在桂林會考選過一次，報名應考之學生八百餘人，試驗之結果，及格者僅二名，此種差別，實足驚人，因此困難之故，航委會不得不長期招生，日寇簽降後，所接收之飛機，以及美國贈我之飛機，大多數均儲藏於各地區機場之倉庫，蓋因駕駛乏人故也，由此可見我國國民體魄衰弱之一斑矣，自應積極提倡普及鍛鍊，養成尚武健全之國民，方足以奠定建國建軍之基礎，但凡百事業，欲期其發展，非有充足經費不可，國術體育事業，其所以未能普及推行者，實由於經費不足，以致未

能盡量發展，順利進行，故寬列經費，更爲提倡國術體育先決問題也。

辦法：

(一) 各級政府教育文化基金項下，應從中提出國術體育基金百分之二十，保障其經濟獨立，不得挪作別用，以爲各級學校增強國術體育之費用。

(二) 黨政軍各機關團體，應積極提倡業餘運動，裨益體育健康增強服務效率，其經費由本機關經常費開支。

(三) 限期完成省市縣國術館之成立，促進國民體育之普及，充實其經費，並充實各大學體育系及各級體育學校經費。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一項修改爲「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項下應從中提出相當數額，以爲提倡國術體育之費用」，第三項修改爲「限期完成省市縣國術館之成立，並寬籌經費，以促進國民體育之普及」。

### 三〇、劉參政員瑤章等提：建議政府從速救

#### 助平津河北學校教職員窮苦學生及失

#### 學失業青年案

理由：

近來流落平津及河北保定石門唐山滄縣及河南安陽等地之失學失業青年，與日俱增，生活艱困，精神苦悶，各地在校學

生，因經濟來源斷絕，學雜膳宿等費亦無力繳納，而教職員之待遇更無以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至於各級學校被敵寇破壞，以致房屋傾圮，設備蕩然無存者，幾不勝數，亟應從速設法補救，使平津河北各地之教育文化事業逐漸恢復正常之發展。

辦法：

(一) 流落平津河北各地之失學失業青年，估計不下五千萬，而中央分配河北進修班之名額，只有五百名，相差甚鉅，應請增加名額，全部收用救濟并予以升學就業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會。

(二) 補習期滿後，失學者按其程度與志願，分發各學校，失業者應按其程度與志願，分別介紹職業。

(三) 在校學生無力繳納學雜膳宿等費者，應仿照戰時後方學校窮苦學生設置貸金名額辦法，或另訂其他補助辦法，俾公私立學校窮困學生均得霑受實惠。

(四) 教職員之待遇，應參酌當地物價指數提高，俾可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至少公教人員待遇應求一律，尤其小學教職員之待遇應特別提高。

(五) 各級學校房屋，應由善後救濟總署利用以工代賑辦法，從速修復，其已被破壞之設備，並應由政府特撥專款速爲補充。

以上各點，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三一、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請教育部規定「

於抗戰時戰區學生未攜證件轉入後方

學校准予以同等學力論」取得學籍畢

業時並一律發給證書案

理由：

查前於抗戰期間，淪陷區青年學生激於愛國熱誠紛去後方肄業他校，更以教育部為應沿途學生之需要，設置招致機構，從事指導，用意至善，而在淪陷區學校當局，對於此種行動亦多獎勵，以致莘莘學子負笈來後方者數以萬計，惟此輩學生前於離校時以路途恐敵偽為難多未攜原校證明文件，一旦轉入後方學校，其距畢業期較遠者，自可按級續讀，其距畢業期較近者，或投考大學者，以無原校證件，喪失學籍，以致畢業時不准發給畢業證書，似此愛國青年，前以不甘敵偽之凌辱，跋涉千里，現以證件不足未取得畢業資格者，實不可以數計。教育部對於淪陷區學生，取得學歷，而對於肄業後方目前未能取得畢業資格者，猶無規定辦法，未免寬嚴失當，同人等俯念茲事體大，特擬具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凡淪陷區學生，於抗戰期間未攜原校證件轉入後方學校肄業，修滿學分，取得正式證明者，及考入大學者，請教育部一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律以同等學力論，取得學籍，畢業時准予發給畢業文憑。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三二、張參政員金鑑等提：為冀魯東北及豫

北青年因受不法武裝軍隊之迫害不得

已紛紛逃亡失業失學無衣無食其情可

憫其勢可危擬請政府迅探有效措施予

以招致救濟施以訓練及就業輔導以免

影響社會秩序及國家前途案

理由：

抗戰勝利後，不法軍隊在冀魯及豫北等地大肆滋擾，迫害青年知識份子之手段尤為毒狠，以致青年紛紛逃亡，流離失所，無衣無食，失學失業，不但其情狀至為慘苦，其形勢亦極為危險，若不迅速予以有效之招致及救濟，恐將挺而走險，其影響於社會秩序及國家前途者，必不堪設想。

辦法：

一、政府迅速設法在北平、天津、石家莊、安陽、鄭州、濟南、青島等地設置青年招待站、進修班、輔導班、及臨時中學，大量招致救濟此被迫逃亡之青年。

二、此等被招致收容之青年，均予以公費待遇，以維持其生活。

三、經招致之青年予以政治及職業等訓練，就其所長及志

三四五

願，酌量分派適當工作。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案由「爲冀魯東北」修正爲「爲冀魯熱察東北」。

三三三、江參政員恆源等提：建議政府對於具有新理想新方法之教育在統一法令下

### 酌察情形從寬准其試驗案

理由：

政府統一教育法令，以其全國一致，既使辦學者有軌道可循，且便於行政者之考核指導，自爲十分合理。惟教育對象，實屬多方，同時教育理想與學術，亦不斷的進步，有因特殊研究所得，施諸實際，試驗其是否成功，轉以不合法令，難邀政府之核准，至爲遺憾！例如天才及低能教育，所用教材教法，絕不能同於一般學校，而因社會之特殊需要，亟待養成一種特殊人才，其採用之教導方法，亦多不在政府法令所規定之範圍，更爲必然之事實，茲爲策進教育功能，提倡創造教育風氣，應請政府對於具有新理想新方法之教育，酌察情形，放寬尺度，准其試驗，在核准之前，儘可特別從嚴，先詳察其所具計畫，是否精密？是否確實？如察其內容確可採取，且無違反現行法令之根本精神，自可准其設置，惟同時訂明一定試驗期間，並須按年詳報其試驗經過，如期滿而試驗無效，應即撤銷其核准案，如此則政府仍握有管制之權衡，而專心研究教育之士，亦獲有試驗新教育之機會，可稱兩得其道。

辦法：

由教育部制定一種試驗教育規程，將核准條件及限制辦法明晰規定，俾資遵守，而便考核。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

三四四、魏參政員元光等提：請政府籌設中央工業大學以提高工業學術而利工業建

### 國案

理由：

原子能之利用，已將應用科學與工業技術發展至更高的階段。我國科學技術均甚落伍，較之先進國家相差逾百數十年，抗戰勝利以後，建國工作一切以工業化爲依歸，而工業化之實現，必有賴於應用科學與工業技術之高度發展；因之如何提高應用科學與工業技術，確爲當前要務之急。我國現有之高等工業教育機關及工科研究所，因受戰事影響，設備簡陋，師資貧乏，對於研究近代科學技術應需之設備，尤屬望塵莫及；欲以提高工業學術以與先進國相頡頏，實不可能。戰後各國之科學技術必將突飛邁進，一日千里，彼我相較，前途不堪設想。今茲我國人力財力兩感艱窘，如欲使各校普遍增強師資及設備，亦難辦到。補救之法，惟有在地方之高等工業教育機關，根據出產及環境須要情形，注意實用技術。而於中央擬請政府籌設工業大學一所，內設研究院，採購歐美最新式研究及實習設備，並延攬中外專家學者教導；俾能培養高等優良工業人才，並以提高工業學術與歐美各國並駕齊驅，庶可迎頭趕上，大有裨補於工業建國工作也。謹擬辦法於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中央工業大學設於首都。
- 二、就戰債賠償內選撥日本各項適用設備，並由善後救濟總署補助我國教育設備項內，撥給設備，以便早日籌設成立。
- 三、設置院系應與工業設計劃配合。
- 四、採購設備力求精新，以適應近代應用科學與工業技術之研究及實習。
- 五、延攬中外工業專家學者擔任導師。

、從優籌撥經費以供教學及研究實習之用。

- 七、研究院招收服務工業界卓著經驗人士及各高等教育機關畢業之優秀學生。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三五、翟參政員純等提：國定教科書應准全

#### 國出版界自由印行案

國定教科書在戰時交給商務、正中、中華、世界、大東、開明、文通等七家印行，不能普遍供應，早已嘖有煩言，現抗戰勝利收復區廣大，教科書之供應數量更比戰時將增加數千百倍，而需要之迫切，尤屬刻不容緩，現聞國定教科書，仍交七家包攬印行，致供不應求，發生黑市教科書之現象，書商麇集上海求購教科書，奇貨可居，造成黑市，現全國交通尚未恢復，要求數量，尙屬有限，一旦交通恢復如仍交少數出版家包攬，必致釀成「教育糧荒」無法補救，正事實上七家不能普遍供

提 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應，即不能絕對包攬，於是各地翻印，壞濫訛誤，於政府初旨亦復相違，無法制止，且教科書既已國定，何以必交少數出版商包攬，此少數出版商，何以有此天賦之特權，殊難理解，且一切商品，必供求相應，致供過於求，然後有便宜之貨，今國定教科書交由少數出版商獨佔壟斷，亦大非使兒童能有低廉與精良教科書可讀之辦法，欲求達到教科書能供求相應，並能低廉精良，政府須從速准予全國出版界自由印行以利教育。

- 一、教育部應於本年秋季期滿以後廢止國定教科書交由商務正中中華七家包攬印行之協約。
- 二、規定准予全國出版界自由印行辦法，發給紙型製定造貨標準，核定售貨定價。
- 三、國定本與審定本並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 三六、張參政員樂古等提：擬請政府對收復

#### 區因抗戰損失之報紙予以扶植案

理由：

七七戰起，各地報人，率多毀報紆難，或投筆從戎，執戈殺敵，或轉移後方，追隨政府，所有戰前新聞事業，均遭敵僞摧毀無餘，為國殉職者，僅餘寡妻孤兒，勝利歸來者，均感資力維艱，未復員者，無法復員，已復員者難以爲繼，應請政府予以扶植，以勵忠貞。

辦法：

- 一、請政府通令各收復區接收機關，將接收之敵僞報館及印刷

廠所，儘先分配於各該地被敵摧毀之報紙，估定價額，俾作賠償，扶助其復刊。

二、通令各省市政府，對死難報人之遺族，予以特殊救濟。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七、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從速恢復

### 西北圖書館並仍設置蘭州以便推進文化案

理由：

教育部前爲配合西北建設，推進西北文化起見，於民三十三年籌設國立西北圖書館於蘭州，旋因圖書採購困難，工作不易開展，於卅四年秋，令飭暫時停辦，並將所有圖書器具，交由省立蘭州圖書館及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分別保存，一俟抗戰勝利後，即行恢復在案。查圖書館爲保存文獻闡揚文化之機關，亦即研究學術推廣知識之場所，爲社會教育所不可缺少之機構。現勝利已獲，建國大業，首重教育，該館亟應早日恢復，以重法令，而宏教育。且西北文化落後，圖書缺乏，需要設立大規模之圖書館，以資補救，而蘭州居西北之中心，爲建國之基地，此次教育復員會議，已決定建設蘭州爲西北文化中心，故該館恢復，地址仍以蘭州爲最適宜。况西北圖書館，初次設立之宗旨，即在搜羅邊疆文獻及其他有關資料，以爲研究西北各種問題之參考，此更非設置蘭州，實不足以達其使命。本年教育部決定成立蘭州大學，則爲輔助「蘭大」師生之研究工作計，西北圖書館之恢復，更爲目前迫切之需要也。所擬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八、馮參政員燦利等提：請政府在汕頭設

### 辦國立大學以促進粵東文化培植南洋僑校師資案

說明：

查汕頭乃粵東門戶，對外與南洋之經濟文化關係至爲密切，對內爲粵東千萬人口之文化中心，惟高等教育終付闕如，以致學子向隅，文化落後，爲此擬請政府在汕頭設辦國立大學一所，藉以作育人才，促進粵東文化，並培植海外僑校師資。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三九、高參政員文源等提：擬請中央對國立

### 西北大學及西北工學院等校積極充實發展以培養建國人才而奠定開發西北之基礎案

理由：

國立西北大學等校，悉成立於抗戰期中，倉卒草創，因陋就簡，非特院系之設置，缺陋不全，即必需之儀器圖書，與一切校舍校具之設備，亦荒陋缺如，按諸一般大學設備之最低標

準，相差太遠，今中央已命西大等校遷移西安，爲一勞永逸之宏圖，作百年樹人之大計，對於永久校舍之建置，圖書儀器之增補，教職員待遇之從優，更宜深籌，爲長遠之策。

辦法：

擬請爲西北各校院籌劃專款，以備充實圖書儀器，以及科學研究之用，應請與地方政府協作，指撥地皮，宏建校舍，劃逐年建置之步驟，以爲實施之標準。國立西北各校院教員之待遇，宜較文化發達，生活舒適之都市，提高從優，使優異之教師，樂赴西北任教。此外在西安應籌設規模宏大之國立圖書館，爲文化研究之中心。以便與大學教育，互相配合。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四〇、張參政員丹屏等提：請速籌設陝南大

##### 學案

理由：

查陝南物產豐饒，人口衆多，就歷史論，爲漢族發祥之地，就地理論，扼西北咽喉之要。自抗戰軍興，中央視爲重鎮，機關林立，國立各大學亦紛遷陝南，文化水準，漸次提高，社會事業，日趨繁榮，中等學校如師範工業農業高初中學，發展逾五十餘校，每年需要中等學校教師約一千餘人，每年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應升入大學者，亦在兩千人以上，且地方工商業及各種社會事業，均以人材日多，猛力發展，今各大學因復員遷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去，陝南中等教育師資來源及中學畢業升學處所，並各專門事業人材羅致，均成極大困難問題。再今後西北建設，漢中實佔重要位置，故地方人士，一再集議，僉以各大學遷移後，非速另行籌設陝南大學，不能應當前需要，其困難問題，亦無法解決，中央眷念地方文化，諒早遠見及此，陝南人士深感對國事貢獻微薄，爲地方教育文化建設前途，因有此迫切之籲請。

辦法：

查本年陝西省參議會提議，陝南成立工業專門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各一所，已交省政府及早籌備，今再請中央成立醫學院及文理學院，漸次擴充，成爲大學，並請劃出籌辦大學經費，列入本年度預算，速派專員，從事籌備，期以三十六年度學年開始招生開課，不勝企切。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四一、李參政員鈺等提：國立林森大學請迅

##### 予籌備案

理由：

一、經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提出，第二次大會請迅籌辦，先後由省政府呈行政院轉奉 國府主席批俟戰後開辦。

二、經三十二年八月十日中央黨部鄒常委魯提付常務會議議決：在福州設立，並商教育部辦理，旋准教育部電知成立期間須延至戰後，現祇籌備。

現在戰事已經結束，應遵照 國府主席批令，及中常會決

三四九

議案，在福州迅予籌辦。  
辦法：

將福建省立農學院，及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改為師範學院，合併組織，似此辦理，既可免各該院校行政之紛歧，又與廈大所設科系不致重複。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四二、劉參政員次簫等提：請政府就敵僞在東北所設之大陸科學院原有設備改設國立東北研究院案

理由：

科學研究之重要早已盡人皆知，無庸贅述。我國現有之科學研究機關，除各大學附設之研究院或研究所及少數省立私立之研究所外，屬於國立者僅有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國立北平研究院；衡諸中國幅員之廣大，學術之落後，以及目前需要科學之迫切，此後自當一面擴大並充實原有之研究院所，同時增設具有相當規模之研究機關，必如此，方足以收迎頭趕上之效。惟值大戰之餘，國庫非裕，且幣值未復，外匯價昂，欲於最短期間創設一略近理想之研究機關，自非輕而易舉之事。

查敵僞在東北設有大陸科學院，係以東北之大自然為研究之對象，以東北資源之開發利用為研究之目的，其研究之範圍兼及於純粹科學與應用科學兩方面。該院之規模甚大，設有研究室二十三處（院長研究室——專掌特殊問題之研究及調查——及農產化學，林產化學，畜產化學，生物化學，醱酵，土性

，有機化學，纖維，無機化學，電氣化學，燃料，燃燒，冶金，機械，動力，航空，電氣，土木第一，土木第二，建築，防空，應用物理等二十二研究室），試驗室四處（理化試驗室，木材試驗室，高溫試驗室，低溫試驗室），工場四處（機械工作，油脂，膠合板，玻璃工作等四場），畜產實驗場一處，哈爾濱分院一處，馬疫研究所一處（內分六個研究室），獸疫研究所一處（內分五個研究室），地質調查所一處（內分五個研究室），及衛生技術廠一處（內分十一個研究室）。迨日本投降後，行政院採納經濟部之建議及農林部之請求，決定將大陸科學院中之十六個單位由經濟部接收，七個單位由農林部接收，一個單位由衛生署接收，九個單位由中央研究院接收；嗣為保持該科學院之整體性，復決定由經濟部整個接收。

大陸科學院所包括之科目雖多，但確係一有系統之組織，其研究工作之進行，經常保持相互之聯繫，並非可合可分之機構，其不宜由數個機關分割接收，自不待言；今由經濟部整個接收，若僅限於接收，尚無不可，倘完全由經濟部繼續辦理，則仍有考慮之餘地，因該科學院所設之研究科目雖多與經濟資源有關，但究係以學術研究為主體，不便完全由行政機關主持，試觀該科學院印行之概要，其沿革一節內有曰：『……為圖國利民福之增進，於政府各部局在事務之餘所作之試驗而外，可另設純粹的科學研究機關……』，故當時該科學院即係直轄於僞『滿』國務總理大臣之下，而非為某一部局所主持，且其規模如是之弘，若全部作為經濟部之附屬機關，實有尾大之嫌，若再與他機關劃分續辦，仍不免支解之弊。為維持研究工作之整體性及學術機關之獨立性起見，自以就原有基礎改為獨立之

研究機關最爲合理。

辦法：

請政府明令添設國立東北研究院，即將敵僞所設大陸科學院之全部房屋設備撥歸該院，俟正式接收後，再整理補充，使成爲具有相當規模之國立研究機關。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四二、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政府速設立蒙 旗學院并確定蒙族留學名額俾積極培 植蒙旗青年而利邊疆建設案

理由：

查蒙旗陷敵期間，當地奴化教育，日見開展，即以所辦高等教育言之，除選派一部青年赴日留學外，所設各種專門學校，竟有四處之多，學生達兩千餘人，惟自勝利後，各校停頓，師生離散各方，情勢甚爲可慮，當茲教育亟待復員之際，蒙旗中小學教育之恢復，固未可須臾緩，而於是批曾受高等教育之蒙旗青年，尤應即予設法招收，俾能繼續深造，又此輩青年，以所習言語文字尙與內地迥殊，如分送內地各大學就學，困難甚多，爲便利目前蒙旗教育之復員并樹立蒙旗高等教育之基礎計，亟應設立蒙旗學院。

辦法：

一、設蒙旗學院於北平，專門招收各蒙旗原受高等教育之青

提 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年。

二、蒙旗學院分設法政、經濟、畜牧、墾殖及醫藥五系，國文爲各系必修科。

三、蒙旗學院經費，由政府撥發，其教育行政地位與內地各國立學院同。

四、學院院長，應以品學兼優深通蒙情者充任，所聘教授，亦應以對邊疆有專門研究者爲主。

五、請暫確定蒙族留學名額十名，以後再以實際需要逐年增加。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 四四、蘇參政員珽等提：請設國立綏遠大學 以宏教化案

理由：

一、綏遠現尙無大學之設置，學子每以高中畢業後，以本地無大學可入，欲謀深造而無由，以一邊陲之區，貧瘠之地，而能貧資於他方者，能有幾人？故動輒輟學，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在無形中已被剝削，揆之教育機會均等之義，實相違背，故綏遠大學之設立，甚爲必要。

二、邇以外蒙獨立，綏遠爲國防之重地，對於各項建設工作，亟待開展，庶能固我藩籬，奠我邦基，無如人材缺乏，難免有捉襟見肘之嘆，爲國家未來前途，在此重要地區，實應宏教化以培養各種專材，故綏遠大學之設立，係刻不容緩之舉。

辦法：

- 一、政府正式宣佈設立國立綏遠大學。
- 二、教育部遴選人員負責籌備工作。

右提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四五、韓參政員漢藩等提：請在琼崖設立國

##### 立農業專科學校案

理由：

查農業教育，為發展農業之推動機。歐美各國農業之發展，實基於農業教育之發展。吾國以農立國，而農業反日形衰落。甯非農業教育落後有以致之，故推廣農業教育，實為振興農業之必經途徑。琼崖為我國唯一熱帶區域，氣候炎燠，土質膏腴，農林物產之豐富，甲於各省，國父在實業計劃中謂「海南島又甚富而未開發之地」，誠至言也。且琼崖包括十六個縣份，人口三百餘萬，面積十萬餘方華里，乃迄今竟無一農業學校之設立，誠為一大憾事。况琼崖為國防經濟交通上之重要據點，其發展已屬急不容緩，而今後欲促進華南經濟之發展，尤非先從海南島實業着手不可，年來日人佔據本島，開發經營，所有各種設備，可利用為校舍及實驗農場，甚至技術人員亦可楚材晉用，又琼崖地處熱帶，氣候、土質、物產（樹膏、椰子、咖啡、奎甯等）均異內地，如在琼崖當地設立農業學校，一方面就地採取教材，從事研究，一面造就適應當地實用之農

業人才，以應開發之需要，易收相因相成之效。抑有進者，琼崖遠處天南，孤懸海外，向為國人所漠視，一切設施，殊多忽略，為提高琼崖地位，促進開發計，農業學校之應為國立，尤屬必要。茲特擬具辦法於后。

辦法：

（一）由中央儘速於本年度在琼崖適當地點，設立國立高級農業專科學校一所，內分初高二級，并分設農藝、森林、畜牧水產、農業化學、農產加工及合作等科，以便就近造就人才，以為開發琼崖之用。

（二）由中央酌撥日寇所遺之農場工廠作為校產，并藉以供試驗及實習之用。

（三）附設農林講習班，招初中畢業學生五十名，授以半年或一年之短期訓練，以為適應琼崖當前各縣農林行政及農業推廣人才之急需。

（四）為適應環境需要，配合農業發展，於第二年度起，并附設技工班，訓練各種工業技術人才。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籌辦。

#### 四六、王參政員維之等提：請在西安創設陝

##### 西大學藉以便利西北青年求學提高文

##### 化水準案

理由：

查陝西地處西北要衝，曩者數代建都，文化極為發達，自海禁大開歐風東漸，東南各省，首先接受洗禮，精神物質，逐

漸進步，西北各省，以交通阻梗，反形退化，人民生活起碼之衣食住行，亦難滿足。抗戰軍興，東南各省，次第失守，學府內遷，文化日進，乃自勝利以後，各校紛紛準備遷回，西北文化頓受影響，教育最高當局，雖會決議將西北聯大保留，永設陝西境內，不准其個別遷回復校，此種苦心孤詣，提高西北文化，西北人民，感佩不已，惟欲求全國文化水準平衡發展，陝西一如其他各省，齊頭并進，僅西北聯大一校，殊嫌不足。按陝西現有高等教育，除聯大外，只有西北工學院，陝西省立師專商專醫專四校，而該四校中工學院，是否保留在陝，政府尙有異議，至陝西省立三專科學校，又以經費師資種種關係，規模簡陋，人才作育，殊感困難。綜上觀之，陝西境內之高等教育，以陝西幅員之大，人民之衆，文化之低落，百業之待興，決難擔任提高文化水準，改善民生之重任，况質量兩差，且陝西爲西北門戶，陝西文化低落，而西北其他各省尤低落，故陝西文化進步，間接即有助於甘甯青新，似此提高陝西文化，不僅陝西一省之福利，爲求戰後建國及建設新西北，或者建立吾國後門之護衛，皆應自陝西文化提倡始。

又陝西地處山陬，交通到處極感不便，文化中心區，舍西安莫由，蓋西安往東西有隴海鐵路，往南北公路縱橫，鄰省各縣，就學分子，往來無旅途之苦，建築校舍，需用器材，購置圖書儀器，延聘教師，無往不利，西北聯大，以校設城固，生活環境不便，致敦聘教授，特感困難，現陝省人士，已有要請政府將西北聯大遷移西安之議，故以地理環境人性向背事實需要大學，設立地點，均以西安爲宜。

辦法：

##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甲、創辦陝西大學：（按各省大都有貫以省名或省會名之大學如河南大學浙江大學武漢大學安慶大學）

（子）包括內容農工商醫師範等學院，（各學院系之設立，應針對西北迫切之需要，如西北之農藝畜牧水利礦業紡織醫師中學教師商業等之專門人才，最爲需要，故以上五系，尤宜先辦，其他院系，以需要緩急，隨時補充之，將本省原有性質相同之專校合併，藉將人才經費集中。）

（丑）經費：如本省教育經費充足即省立，否則國立亦可。

（寅）地點：西安。

乙、創辦獨立學院：如以經費師資種種困難，不能即時設立大學，應斟酌地方需要緩急，陸續設立學院。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四七、陳參政員紀滢等提：爲請迅速籌運文

### 化食糧至東北以廣宣傳而宏教化案

理由：

查此次接收東北人員中，雖有負責文化教育及宣傳工作者，但限於運輸量，皆未能攜帶文化資料及工具，致內地之書報、電影、戲劇、照片等均未能流入東北，而東北同胞，尤以一般青年，求知心切，如飢似渴，但接收人員均無法應命，徒喚奈何。查收復東北，絕非只收復東北物資，尤應收復東北人心。除行政外，文化宣傳顯爲收復人心之重要工具。故文化食糧之運送，實刻不容緩。

辦法：

(一) 由政府通令各文化機關，尤其是主管文化教育之部屬機關，儘量將書報、影片、圖書及其他宣傳品運送東北。

(二) 由政府令交通部轉飭郵局、航空公司、鐵路局對於運往東北之書報及往東北從事文化工作人員予以便利。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四八、寇參政員永吉等提：建議發展合作教育培養合作人才案

理由：

現時全國合作事業，普遍發展，而基層工作人員，異常缺乏，以至政府良善法意，不能澈底執行，戰時以短期訓練，供應人才之道，自不過一時權宜之計，不能不另覓方法，長期培養合作人才，以保障事業之健全發展。復查戰後各級職業學校及公民課本中，合作教材，甚為簡略陳舊，亦應改編。

辦法：

一、由國家設立各級合作職業學校，或在各級學校列合作學科為必修課程。

二、修訂現行各級職業學校及一般學校公民課本中應用之合作課程材料，使能適合建國需要。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四九、王參政員寒生等提：請政府明令宣佈承認東北各級學校學籍案

承認東北各級學校學籍案

查在偽滿時，東北計有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三所，中學約二百餘所（每縣一所強）小學普遍設於各村。專科以上之學校，多係農、工、醫、畜牧、水產等科，其修業之成績，較之關內學校，並無遜色。各中小學之課程，除日文多，中國歷史少而外，其他課程，無大差別。偽滿教育，其為一般人所注意者，在敵人之奴化政策。但自敵人投降後，東北青年所表現者，在思想方面，不僅未被奴化，而其敵愾同仇之心理，實較關內青年尤為痛切。最近有東北各學校之學生五百餘名，自長春各地，歷經艱險，潛至北平向政府請願，要求蘇聯撤兵，其愛國情緒之熱烈，極為國人稱道，又孰能云其被奴化？東北淪陷十四年，各級學校畢業學生已數十萬人，若重新加以考核或補習，非短期可完成者，且事過境遷，亦無法考核補習矣。如不承認偽滿之學籍，則此數十萬人之學歷，等於泡影，亦非所宜。關內淪陷區日期短，畢業之學生少，或考核之，或補習之，俱易為計，東北淪陷日久，畢業學生多，考核補習，則難辦理，故東北之學生與內地之學生，誠不能同一而論，今東北青年對於學籍問題，殊感惶恐，為安撫人心起見，有早日宣佈承認之必要。

辦法：

一、其已畢業之各級學校學生，俱承認其學籍，由教育部重新發給證明書。

二、其尚未畢業者，准其按照中央教育制度繼續，或插入國立各級學校。

決議：東北各級學校學生學籍問題，應請教育部迅即規定妥善辦法實施，本案修正通過，並送政府參考。修正如下：



案由改爲「請政府妥擬處理東北各級學生學籍辦法案」。

## 五〇、薛參政員明劍等提：僑民教育行政應

### 統一事權請明白劃分教育部與僑務委

#### 員會職權以免政令紛歧案

理由：

國民黨六全大會決議，海外僑民團體及教育文化機構，均應以僑務行政機構爲主管官署，其原意本在統一事權。惟就整個之僑務言，各部門工作，相互配合，固應由僑委會統籌辦理；而就各種事業之本身言，自有其整個政策，實不能在主管部會外，另立系統。僑民教育雖遠在海外，而教育之對象爲國人，教育之設施，須適合本國整個之教育政策，僑教之管理，不能以僑務委員會替代教育部。如以國內僑教由教育部主管，國外僑教由僑務委員會主管，則內外脫節，不能適應，整個之教育行政機構，將爲之割裂。近來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對於僑民教育之處理，各行其是，政令紛歧，在上者固不能收如臂使指之效，而在下者亦有所適從之苦，自應將雙方權職，確切劃分，以利僑教事業之推進。

辦法：

(一) 僑民教育，應由教育部負設計執行及考核之責，僑務委員會負調查輔導之責。

(二) 僑民教育政策之決定，屬於教育部。各地僑校事件之處理，屬於僑務委員會。

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三) 僑務委員會之僑民教育處，應與各省市教育廳局，負同樣責任，負處理調查輔導各地僑校事宜，并受教育部之指導監督。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 五一、張參政員之江等提：普遍設立大學夜

### 校暨普通與職業兩類中等補習學校以

#### 普及高等中等教育提高民族文化水準

#### 案

理由：

建國事業，經緯萬端，究其先務，首在教育。查我國教育不普及，最大原因爲受經濟力量所限制，試以各級學校學生人數比較觀之，小學人數最多，中學次之，大學更次之。因中學大學需費較多，非中產以下之家力量所能担負，故一般人僅受小學或中學教育而止。又因國家經費短絀，不能在全國各地普遍設立中學大學，以致多數青年雖欲有志深造，亦無繼續升學之機會，此不獨個人不幸，更爲國家莫大之損失也。今當和平建國伊始，需才孔殷，爲顧全事實，適應環境需要，便利經濟起見，宜於全國公私立大學普遍設立大學夜校，全國公私立中學及社教機關，普遍設立普通及職業兩類高初中補習學校，俾失學青年得利用餘暇有深造之機，如此，則國家庶乎增加無數人才。

辦法：

三五五

一、依照國立四川大學附設大學夜校先例，全國公私立大學普遍設立大學夜校，規定五年畢業，暫定爲文、法、商三系，其他科系，視社會需要，隨時設立。

二、普通及職業兩類高初中補習學校辦法，依照教育部所頒修正補習學校規程辦理，上課時間，以在星期日及晚上爲原則，此項規程既經教育部頒定，自應積極促其普遍實現。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一項改爲「全國公私立大學應盡量設立大學夜校，作爲大學擴充教育部份」。

## 五二、李參政員毓田等提：教育日本人民

### 案

理由：

吾盟國既無滅日本之意，而目前地球亦不致變動，可使中日兩國隔絕，故日本經改造後必仍爲吾國之鄰邦，乃毫無疑義。此一鄰邦，吾人固希望爲友邦，能永久和平相處，而決不樂變成世仇。過去，日本雖早向我國談親善，但完全爲一種欺騙。中日欲行親善，應以中國爲主動，從今日開始。

辦法：

第一、派員到日本各大都市創辦日報及定期刊物。

第二、派員到日本設立各階學校及各種研究院。

第三、派員到日本各大都市長期講學。

第四、組織電影、話劇、平劇各團隊，到日本各地長期出演。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 五三、饒參政員鳳璜等提：請政府免息貸款

於各大書肆廣印中小學校教科圖書平

價運售以免廢學而維國民教育案

理由：

自抗戰以來，圖書印刷，艱難萬分。後方教科書籍，紙張印工惡劣，價值則倍蓰疇昔。而淪陷各區，經時八載，東北各省，且經過十餘載。一旦收復興學，敵人所製教科書，既概須廢棄，倉卒已無可用之圖書，亟需設法印製分布。現在國內著名各大書肆，雖間已着手辦理，聞政府亦曾與貸款合作。惟出品仍少改善，且售價猶鉅。中小學生爲數至多，若竟因無力購書而廢學，國家前途何堪設想，政府不能不亟籌救急之策也。

辦法：

一、從速選擇中小學適用圖書，由政府免息貸款於南北東西各大都市大書肆。其偏僻省分則免息貸款於該省教育廳。促其分任印刷，改良工料，並大量出品，務使供求相應。

二、出品售價，一律應以收回工本，略資利潤，源源出品爲原則。務期各地縣鄉中小學生皆力能購讀。

三、政府對上項貸款，係以供應教材爲主旨，固不必計利。尤應時時督導各大書肆，於書業本分內，負此薄利出品，扶持教育之義務，勿得藉此獲利，更不得因利薄而推諉怠工。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 五四、甘參政員續鏞等提：請政府設立陪都

### 大學就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擴充案

理由：

一、重慶為陪都所在地，政治經濟文化均居全國中心，為八年抗戰中的司令台，值茲政府還都國家復員之際，應請政府設一陪都大學，紀念抗戰勝利。

二、四川面積廣大，人口衆多，中等學校較戰前增加三倍，（現有六七一所）專科以上學校仍屬寥寥，與戰前無殊，以致中學生升學困難，故應請設陪都大學，以免青年失學，而期廣植人才。

三、當此教育復員之際，遷川各大學，已陸續搬返原址，其不能隨校遷往之學生，為數實巨，就地轉學，又苦於學校不夠，故應設陪都大學，以廣為收容，而救濟留川失學之大學

生。

辦法：

- 一、就四川省立教育學院現有基礎擴充。
- 二、利用中央機關學校在陪都搬遷後之地址房舍用具。
- 三、經費由國庫支給。
- 四、院系：

（甲）農學院就該院現有農事教育系農藝園藝畜牧獸醫農產製造各組改為農藝園藝畜牧獸醫農業化學等系。

（乙）教育學院就該院現有社會教育系教育行政國民教

提 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者

育等組，改為教育行政國民教育等系。

（丙）文法學院該院現有國文系，另增加外文政治經濟

法律各系。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 （六）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者

一、余參政員補秋等提：為糾正郵電紊亂維

### 護交通以利國脈案

理由：

維丁商為國家隆盛之本，故曰國富而後兵強，民足乃能齊治，而工商之依存於水陸交通，猶人體之必需血脈，工商之利賴郵電工具，亦猶人體之必具耳目喉舌，世豈有血脈不通，五官麻木之病夫，不救治而能健康致強者，亦未有交通阻塞，郵電紊亂之國家，而其工商能免於陨落者，其他如社會之安定，文化之播展，與郵電亦有密切之關係，是則郵電之於國家，視之固極微常，然其關係於隆盛衰廢，實至重且鉅。我自遭敵發動侵略戰爭以來，於茲已八年餘矣，田園廬舍之被燬，殆不可勝計，工商實業直接間接之被摧殘擄掠，亦罄竹難書，今方掃盡寇氛，粗安國體，邇後當如何以撫輯流亡？如何以安定民生？如何以復興國本？一言以蔽之，舍發揚文化教育，振興工商，實無他途，然今日不言工商文教則已，若言工商文教，則為工商文教耳目喉舌之郵電，竟至如此之紊亂不堪，斷斷乎不能

坐視。

查目下國內郵電之紊亂情形，稽遲延誤，固屬常事，亦有電不如郵之快速者，亦有同一事故之郵電於傳遞上顛倒其時序者，考覈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端：

(一) 敵寇將我郵電昔日之原有規模破壞滅裂，致局站及其工具支離殘存，不敷應用。

(二) 作戰之秋，財政困難，昔日郵電原有設備，不能不有充分及過久之利用，改革與添置新進之設備為短絀之財政所不許。

(三) 熟練技術員工或因戰亂喪亡，或以社會動盪而轉業，以致熟練之員工缺乏。

(四) 從業員受生活費用高漲之重壓，不能安心從事。

(五) 分支機關之督導人員未能充分發揮其從公之力量，主管機關未聞有整個復員與改進之計劃實施。

(六) 交通未能全面的及有效的恢復。

辦法：

根據以上理由，茲擬定救濟辦法數則如後：

(一) 中央郵電主管機關應儘速向地方分支機關，徵詢各地之困難情形，召集各地之主管人員會商一切技術問題，如器材之如何改善，機關之如何加緊聯絡，以及員工之支配責任問題。

(二) 中央及地方之郵電主管機關應與中央及地方之行政當局軍事當局保持密切聯絡，俾力量集中，障礙減少，興革之事乃輕而易舉。

(三) 中央郵電主管機關應有統籌之計劃，嚴明賞罰之法

規，庶幾地方郵電機關在行政上有所瞻依，行動上有所惕勵。

(四) 中央郵電主管機關應速向財政經濟兩部提出具體改革機構與工具之計劃，應添置者不宜節省，應淘汰者不宜姑息。

二、廖參政員學章等提：聘用外籍專家協助

整理郵電稅務機關以增進工作效率案

理由：

郵電稅務等機關，其業務性質，與人民福利，國家稅收，關聯至密，管理得當，不惟國家人民交蒙其益，即機關本身，亦恆食其利。我國自抗戰以還，各機關在物價高漲之藉口下，管理日弛，過去一切良規，漸滅殆盡，馴致郵件不能按班計日遞送；電報不能及時拍發；而稅務經征之種種弊端，尤為世所詬病。影響所及，不惟無工作效率可言，頹風一倡，於人心國運，關係彌鉅，今戰事已勝利結束，建國工作，即將展開，郵電稅務各機關，在此時期中，所負使命，益臻重要，亟應及時整頓，加強管理，樹立良好風氣，增進工作效率，以與當前需要相配合。

辦法：

瑞典、瑞士、挪威、丹麥、愛爾蘭各國籍人民，因其本國社會公共事業之發達，富於管理才能及經驗之專家，所在多有。此輩久經良好之公民訓練，平日已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之優良習慣，美國郵局稅關中人員，即多此種國籍，收效已宏。似可酌量仿行，就其知名專家中，擇尤延聘，根據能力經驗，分置

各級郵電稅務機關，充任顧問，專負整理設計考核之責。優其待遇，課其實效，使一方面為技術上之指導，一方面為風氣上之轉移，制度一立，績效自彰，借材異邦，無便於此。決議：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採擇施行。

### 三、王參政員枕心等提：扶植省營電訊事業

#### 案

理由：

一、交通部限於人力物力無法於短期內普遍設立電訊機構。  
二、科學先進國家已利用電訊傳形、採鑛、治病、與控制及偵察飛機暨軍艦戰車等工作。而傳遞電訊之電波，已將化為殺人無比之死光。我國僅以之傳聲，尙未充分利用。此未開發漫無窮盡之寶藏，必須以多方面力量運用各種方式，倣效歐美先例，獎勵人民發展，決不可僅由交通部獨力經營。

三、交通部既扶植省營公路，亦應扶植省營電訊。

四、任何事業，有比較有競賽方有進步。現在國營電訊，既未能普遍建立，而省營者又受嚴格限制，故步自封，中國電訊事業，將永無進境。

五、此次交通電訊員工罷工達半月之久，江西因有會為抗戰期中努力達成軍政通訊任務之百餘省營電台及省營電話，故所受之影響及損失較輕，否則江西將變為孤島。

六、交通部規定，商電置於軍政電訊之後，往往因過於擁擠而遲壓達數十日之久。如能使省營電訊機構，充分負責軍

政通訊，商電自可得提前收發，則軍政商電均得便利矣。

辦法：

一、獎勵省營電訊事業。  
二、交通部對省營電訊，應處於指導監督扶植地位。  
三、省營電訊機構之業務範圍，可由交通部限制。  
四、利用省營通訊機構之空餘時間，疏通電訊局之電報。未設電訊局之地點，並可利用省營設備互相聯絡收發商電。  
五、補給機件器材以輔助省營電訊之發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 四、王參政員曉籟等提：請加強運輸機構充實運輸工具以利商業案

自日寇投降半載有餘，各地客貨運輸，迄未納入正軌，事權不一，糾紛迭起，以致商貨壅塞，物價騰貴，還鄉人士，望洋興嘆，故當務之急，允宜加強運輸機構，充實運輸工具，特擬定辦法原則如下：

一、健全水陸空運輸機構，密切聯系，萬勿磨擦，致減運效。  
二、儘速鼓勵民營運輸事業，藉以充實運輸工具。  
三、儘速商請救濟善後總署，供應運輸工具與燃料。  
四、儘量調配接收之運輸工具，加入運輸。  
五、訂定合理運價，使商民雙方各得其平。  
六、重金徵聘中外駕駛人員，以增加運量。  
七、普設行旅服務機構，以便利旅客。  
八、迅速測量重慶至沙市之航道，重建航標。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原辦法第三項下加，「以增加運量」五字。(二)原辦法第六項「以增加運量」字樣改為「增加運輸效力」。

### 五、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政府明白規定交通事業開放民營辦法俾人民知所適從不致蒙受無謂損失而國家能運用民間財力爭取時間發展交通以奠定建國基礎案

理由：

最近 蔣主席答外國記者問，首指交通建設為我國當務之急，誠符合人民之要求。近觀政府對於交通方面之措施，如修復鐵路、公路，添購飛機、輪船，似已着手加強交通。惟我國幅員廣大，各地需要交通建設，至為迫切。若僅憑當局之喜怒，或興或廢，實足失去人民之信仰。聞交通主管，曾有鐵路幹線國營，航業則國營民營並重之表示。但鐵路幹線支線，已否合理劃定，其間界說如何。至於航業，僅知政府將接收敵偽船舶及添購外洋輪船，盡交衙門化之招商局經營，未聞政府有獎勵民營航業之事實。飛機則壓制民營，任憑政府所辦之航空公司，包而不辦，類此措施，應請政府切實糾正，務以遠大眼光，取信於民，朝野協力，開發交通，以奠建國之基礎。

辦法：

(一)由政府劃定鐵路幹線支線，規定建築標準及管理辦法，除有關國防路線歸國營外，其他幹支線，儘量開放民營

或公營。於必要時得由政府担保各鐵路公司向國內外銀行及廠家借款借料。

(二)邊遠省區之公路運輸，非地方政府或人民力量所能承辦者，應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其他人煙稠密之區，應認真開放民營，從速評定現有行車設備之價值，公開招股，使各地對於公路運輸有經驗有興趣之人民，可得參加經營公路運輸之機會。

(三)政府接收及添購之輪船，應劃出半數，擇戰時有成績之民營航業公司，公平配租，並積極扶植其事業，監督其業務。對於華僑舉辦之航業公司，尤應多予獎勵。

(四)政府應從速選定全國各重要地點之民用飛行場，完成其地面設備，除改善現有官辦之航空公司業務外，應獎勵民營航空事業，並與國際民航機構，取得聯絡。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規劃辦理。

### 六、劉參政員文龍等提：航空公司既准民營凡西北有呈請經營此項公司業者請飭從速批准案

理由：

西北陝甘甯青綏新各省之交通，極感艱難，雖有公路幹線相通，只能便於輪運貨物，而旅行終嫌遲緩，非有飛機速率不能快旅人之心意，人謂現有中國中央航空兩公司飛行西北，可為搭客便宜，但該兩公司並非單獨為西北交通負責，班次過少

，亟須組設專為西北交通負責之民營航空公司，以促進大西北之建設運輸。查二中全会第十七次大會通過交通問題決議案第七項之決議，「民營航業有助於復員運輸，應速加扶植，促其發展，至民用航空，需要尤切，更宜訂定辦法，倡導開放，並顧及國防與主權計，空中飛行工具，可由民營公司籌辦，地面設備，統歸交通部管理，以免流弊，因此，如有呈請經營西北航空公司者，應請政府速予批准，俾得籌備就緒，及早開業。

## 七、趙參政員舒等提：請政府積極獎勵民營航空事業案

理由：

交通為建設之母，在此復員期間，交通之需要加強，尤為當務之急，惟交通之迅捷省費而收效最宏者，莫如空運，以我國目前復員之艱困，物價之波動，饑饉之載道，有救濟物資而無力內運，俱受交通未暢之賜，在國營航空供不應求之今日，久宜發展民航，方得以保持領空，而加速復員，前國民黨六大會，曾決議獎勵民營企業，最近我政府並批准國際民航法中之開放民航自由政策，此次二中全会第十七次大會決議，亦開放民營航空，是則民航之應積極提倡與保護，已無疑義。惟查我國第一家民營航空公司（大華航空公司），在政府已發執照後，又復撤銷，使已成之機構，無形停頓，似有背民航自由開放及獎勵之初意，應請政府，切實獎勵民營航空事業，以利交通，而助復員。

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者

辦法：

請政府明令開放民營航空事業，並予以提倡保護！決議：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 八、余參政員楠秋等提：加強湖南水上交通以宏國力案

理由：

湘省擁有資源富饒之先天條件，最適於戰後經濟建設，欲漸經濟建設之發展，首須加強交通；為因應事實需要，湖南水陸交通應為一體兩面之發展，不可偏重。湖南陸上運輸，近十年來公路鐵路之建築，中央地方早已不遺餘力，至水上交通，似尚未聞有具體積極辦法，航業權多操於小商人之手，輪船機件大都朽窳不堪，航線雖經政府分別規定，亦尚未嚴切執行，開班誤時，貪穢釀禍，尤其餘事，至民船幫派繁多，形式複雜，其中弊害，更為積重難返，湘省水運，為湘資沅澧四大幹流及海運西各支流，上游灘險尤多，每屆秋冬水位低落，無論輪船不能駛行，即百石之民船擱置無用，水上交通之困難如此，若不速予改善，實為經濟建設之重大障礙。

辦法：

（一）設立公營造船廠 輪船民船之尚堪應用者，姑准照常營業，陸續限期令其改造，其機件或船身破損不堪駛用者，應立飭停航，國家應設立公營造船廠，儘量製造，由商人承購駛用。

（二）設立船舶管理機關 湘省航政向未設置專管機關，

水運秩序不免紊亂，建設廳曾於民國二十五年派員并動員全省水警各縣府辦理船舶登記編組事宜，並實施管制征用，以供軍事運輸；行之數年，裨益良多，三十三年秋間因戰事緊張遂行停頓。勝利久已到臨，應即予恢復，以管制水上交通秩序。

(三) 疏鑿灘險 查湖南資沅河道灘礁，多已由省建設廳測竣，除疏鑿一小部份外，其餘以中央撥款未到，均未興工，應請中央撥款，俾資廣續測疏。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九、李參政員鈺等提：華南航綫應迅予恢復

#### 案

理由：

抗戰勝利，已逾半載，閩滬閩台航綫，雖經恢復，而福州汕頭廈門廣州香港各綫，迄未通航，查閩粵籍人民僑居海外者，為數至衆，以上各綫，均為閩粵出口之孔道，亟應從速恢復航行，以利交通。

辦法：

請交通部迅速令飭招商局指撥海輪，定期航駛，一面鼓勵人民儘量投資，組織航業公司，經營此項業務。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一〇、張參政員丹屏等提：請中央迅速整修

#### 漢白老白公路並設計疏濬漢江以便貨

#### 運而利民生案

理由：

查陝南物產素豐，桐油漆油五倍子藥材等產品，向為出口大宗，抗戰軍興，武漢撤守，出口閉塞，貨物不能外流，農村經濟日趨衰落，國計民生，大受影響。現在抗戰結束。建國開始，恢復農村經濟，推廣對外貿易，自為急切要圖，惟陝南山貨，向賴漢白老白公路東運老河口，並循漢水以至武漢，現在該公路年久失修，橋樑路基，多已損壞，日常覆車傷人之事，時有所聞，一遇天雨，即無法通車，值此復員之際，為便利行旅，流通貨運計，該公路實有迅速整修之必要，陝南主要河流，厥惟漢江，導源嶓冢，自南鄭歷三千餘里直達漢口，可通舟楫，但因沿途灘險太多，河身漸增淤塞，不儘民船行駛困難，且時有水患之虞，沿漢水各縣，大都物產豐饒，第因運輸不便，無法向外傾銷，貨棄於地，彌覺可惜，擬請中央迅予設法疏濬，期能行駛汽艇，暢通貨運，關係陝鄂交通，實與國計民生影響甚鉅。

辦法：

應請中央指撥專款交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同陝西省建設廳及五六兩區行政督察專員，限期擬定具體方案，於本年內分期實施，以便貨運，而利民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一一、陸參政員錫光等提：請政府切實整頓

#### 西北公路路政以挽頹風而利交通案

查西北公路，自抗戰以還，擔任軍民運輸，使命至為重大



，國家傾其全力，冀其完成任務，惟主政不得其人，以致冗員衆多，業務腐敗不堪，機構紛歧，政出多門，凡屬關心人士，無不深惡痛絕。今者抗戰獲得勝利，交通事業，尤關重要，而西北公路路政，依然如故，不特毫無顯著改進，抑且每况愈下，車輛殘破，班期無定，售票員司，弊端百出，司機私搭客貨，載重時常愈量，肇禍事件，屢見不鮮，旅客生命，毫無保障，以國家之車輛，供私人之營利，言之殊深浩嘆！倘不切實迅作有效之整頓，長此以往，影響所及，何堪設想！

辦法：

- (一) 簡化機構，切實淘汰冗員，以一事權，加強行政效率。
  - (二) 嚴格管理從業人員公私生活，澈底杜絕弊端。
  - (三) 加強司機技術訓練，提高待遇，注重服務道德修養。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辦理切實改善。

## 一二、康參政員紹周等提：請政府從速撥款

### 修復東南各公路線以利交通案

理由：

查日本投降，已逾半載，而東南各省，前因軍事關係，而破壞之公路，雖經各省努力恢復，然因各省財力有限，至今修復者，尙屬寥寥，如『京閩幹線』、『粵閩幹線』、『粵贛幹線』、『閩贛幹線』、『湘浙幹線』、『湘閩幹線』，或已一部修復，或全部未修，因之省際交通，物資交流，在在受其影響，殊與復員建國工作，大有妨礙，應請即日修復，以利交通。

辦法：

- (一) 請中央速撥款項，交各省政府限期修復。
  - (二) 修復時得徵用民工，但須給以相當工資。
  - (三) 如中央未能撥足全數，准由地方發行建設公債。
-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 (一) 辦法第二項「並得使用日俘」一句。
  - (二) 辦法第三項「刪」。

## 一三、楊參政員一如等提：擬請政府迅速修

### 築綠宜公路及萬恩公路以利交通而裨

#### 復員案

理由：

古稱蜀道之難於上青天，半指三峽之險而言，蓋自萬縣以下，宜昌以上，夏秋水漲則難多水急，航行危險堪虞，春冬水涸則水落石出，航運又易中斷，在平日已影響行旅及貨運，在戰時更影響於動員工作，勝利以後，復員工作未能順利推進，交通發生障礙，實為最大因素。故萬縣宜昌間之交通，非於航運以外另圖補救辦法，實不足以資因應。

勝利已達半載，龐集大後方之人民，仍感有家歸不得之苦，即令夏季水漲，以現在政府所擁有之川江輪隻，亦不克於短期內，將公務人員及其眷屬全部遷復，遑論一般民衆。

鄂西一帶素稱閉塞，自戰時以恩施為湖北臨時省會，巴咸公路通車以後，文化實業均著顯明之進步，惟現值復員機關團

體次第東遷，一切情形將復如舊，救濟之道，惟有積極便利交通，使文化溝流，教育仍又勃興，山產外輸，實業得資振理，否則湖北省府夙昔所苦心經營者，恐將隨復員以東去，誠爲可惜。

查萬縣至湖北，恩施一段公路，早經勘測完竣，湖北巴東綠葱坡至宜昌一段公路，在勝利前夕爲便利軍運，亦經動工修築，旋以勝利來臨，又陷停頓，如此兩段公路能繼續興修，則通車後即可啣接漢宜路而直達漢口，以補助水運之不及，東下人員及物資取道此線，較任何陸運爲便捷。

辦法：

請交通部迅撥鉅款，限於三月內完成萬恩公路及綠宜公路之修建工程。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如財力不濟，應儘先修建綠宜公路。其修正之點如下：本案末段「限於三月內完成」一句，修正爲「限期完成」。

一四、葉參政員道淵等提：獎勵人民組織打

撈公司打撈沿江沿海沉船以維水上交

通案

理由：

現在物價之所以貴：（一）由於交通工具缺乏，運費高昂。（二）因交通工具缺乏，有無不能均濟。所以設法交通工具，以平抑物價，政府應認定爲主要工作，但設法交通工具，以

其買船造船，實不如打撈沉船，加以修理之容易，且海底沉船不及早撈起，則成廢物。然沿江沿海沉船沉艦，數在四五百隻以上，中央財政困難如此，專靠政府之力以打撈，非僅遲緩，且恐甚不經濟，況沉船沉艦之處所，各省政府及交通等機關均少知之，亦殊難撈起，故宜獎勵沿江沿海之民，組織公司，以打撈之，乃能迅速達到維持交通，平抑物價，及清理海港之目的。

辦法：

一、人民呈請組織打撈公司者，應規定範圍，迅速准予立案。

二、凡當地打撈器材不易購備，而該項器材政府有之，即當租借或價讓之。

三、撈起之槍砲、戰艦，應無條件貢獻政府，或規定呈請打撈之範圍內，有戰艦應無條件爲政府打撈，商艦則歸打撈公司所有。

四、政府封港之商船，須經所有者之同意，方得打撈，其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施行。

一五、錢參政員永銘等提：爲國犧牲慘重之

民營航業應從速實施緊急救濟案

說明：

勝利後，我國水陸交通，俱臻極度艱難，鐵路受國內衝突所影響，水運被阻於船舶之嚴重缺乏，查戰前我國沿海內河航

行之船舶，共爲壹百叁拾萬噸左右，我國國籍輪船，佔五十六萬餘噸，其中民營船舶爲四十九萬餘噸，此項民營船舶經查悉已損失者達二十九萬餘噸，情況迄今尙未明者，十七萬餘噸，不平等條約撤廢後，在華原有沿海內河航權之外籍船舶，七十二萬餘噸，依法應停止在我國沿海內河繼續航行，兼之國籍船舶在戰爭中犧牲殆盡，因此，在戰爭勝利後之江海航運工作，大部處麻痺狀態，政府不得已，且尤租用外輪航行我國沿海，動搖已復之航權，妨礙當前復員工作及未來航業建設，莫此爲甚。日本投降後，敵僞在江海一帶船舶，計二十五萬餘噸，全部爲政府航業機關所接收，民營航業在戰爭中，諸如軍事上之封鎖工程，軍公運輸，均屬爲國犧牲工作，幾大部爲民營船舶所担任，而冒鋒鏑，出生死，對國家貢獻，實已盡其能盡之力，蓋其所祝望者爲勝利，在勝利以後，時近七月，民營航商，以全部力量盡耗於八年之戰，不特無力復業，反深蹈待斃之境，如不從速着手救濟，則何以推動急若燃眉之復員工作及維護危殆之江海航權。政府對民營航業慘重無比之犧牲，即應予以全力緊急救濟，俾使其繼續爲國服務。茲擬具緊急救濟辦法要點列后。

辦法：

(一) 應將接收之一部份敵僞船舶，撥交民營航商，使其先行恢復營業，暫維生機。

(二) 政府應將已有之船舶及在國外購買之船舶，撥出十五萬噸，交由民營航商使用。

(三) 應將一部份接收之敵僞碼頭倉庫，撥交民營航商使用。

### 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者

(四) 收復區航商當淪陷時期，被敵僞所強迫出賣之船舶與航業資產，事實上，全係國軍西撤，政府無力保護所致，其責任在政府而不在人民，應一律准予議價贖回，藉使復業。

(五) 從速籌集救濟當前民營航業專款，限期完成實施救濟方案。

(六) 在抗戰期間，政府徵用沉塞封港及軍公運輸損失船舶，應限期辦理賠償，以昭政府對人民之大信。

(七) 政府應從速確立戰後航業設計劃，發展海洋內河航運事業，俾鞏固我國已收回之航權。

(八) 政府應在年度歲出費用內，列入民營航業補助費預算，積極補助航業之發展。

(九) 川江民營航業，已達危殆之境，應從速施予緊急救濟。

以上所擬各點，實爲本屆本會應急切督促政府早日實施者，敬請 公決。

一六、但參政員懋辛等提：切實扶救民生實

### 業公司並改善航業政策案

近見民生實業公司各部負責人員爲事業陷於絕境，發出沉痛呼籲之文，閱讀之後，實不能不予以同情。該公司對於抗戰及復員運輸，均有絕大供獻，在戰後航業正應積極恢復及發展之今日，而竟有不能生存之困難，其困難之原因，主要即在爲政府服務，政府應體念該公司所蒙之損失，即係政府所得之利益，假如抗戰而無此一公司之助力，增加大局之困難，當到何



湘江上游表沫灌瀟平和春陵諸水可利用之水力，約得七〇、〇〇〇瓩電力，湘中資水上游邵陽附近，可約得五〇、〇〇〇瓩，而湘西之沅澧水上游可利用之水力更不下一〇〇、〇〇〇瓩，如再詳加勘查，並用新式技術，加以處理，則可利用之數，當更不止此，亟應請中央統籌，次第開發，設廠利用，以應湘省各種工礦業之需要。

辦法：

(一)業經測勘設計完成之水力電廠計劃，如資水寶源河東江等廠，請中央迅予實施。

(二)沅水之水電與航運渠化工程，應配合進行，使交通與運力供應，兩得便利，以便開發湘西各種資源，擬請中央撥專款並增派技術人員協助本省辦理之。

(三)湘省未經調查之水力資源，擬請中央飭主管機關派隊測勘研究，以便繼續開發利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一八、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撥款修築

#### 蘇省江北被毀之運河堤岸及江南海塘

#### 工程以弭水患而拯民困案

理由：

蘇省抗戰軍興，淪陷最早，被禍最慘，原有經建工程，摧毀殆盡，茲值復員時期，百廢待舉，救濟經費，理宜多予支配，除民間損失，急待大量救濟外，目前當以蘇北之運河蘇南之

提 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者

海塘兩大工程，最關急要。查運河居泗沂淮沭諸水之下游，乃魯豫皖諸省洩水之尾閘，非僅江蘇一省之水利。抗戰期間，迭遭敵僞破壞，堤身洞穴，大半傾毀，若不大加修復，夏秋泛濫，必須潰決，釀成巨患。况黃河決口，迄未堵塞，淮水疏導，尚未完成，勢將沖汎，波及運河一帶田畝居民。又查江南海塘，連歲崩潰，受敵侵擾，迄未搶修，以上兩大工程，業由江蘇建設廳，配合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之麵粉，以工代賑，着手舉辦，至於工程材料，如木椿鋼鐵磚石水泥等估計，江北運河工程用費，約為四十一億元，江南海塘工程用費，約為二十八億餘元，兩共需費七十億元，以蘇省戰後瘡痍巨痛深，無力負擔，擬請中央提前撥款補助。值茲春汎將屆，修期迫切，敬為擬具辦法，提請討論。

辦法：

一、請善後救濟總署，迅即轉飭蘇甯分署，除共給麵粉外，並予該省上列兩大工程應需之器材物質。

二、除應需物資由救濟總署蘇甯分署盡量供給外，請中央撥給巨款，剋日興修，以利全部工程之早日完成。

三、全部經費，為數頗巨，萬一不能全由中央撥給時，准由該省向四聯總處，暫為支借，以資應急，一俟堤工告成，就該兩工程佔利田畝，分三年或五年帶征補償。

### 一九、冷參政員通等提：江蘇運河失修危險

#### 堪虞迫請政府速飭水利主管機關及善

#### 後救濟總署迅撥物資從事修治案

三六七

迭接江蘇士紳劉漢川彭龍驤解樹強王鴻藻陸小波胡顯伯鮑執之等電告：「查蘇北運河，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鉅，破壞日甚，急待修治，爰上國民政府主席蔣代電曰：竊蘇北運河巨長三百八十公里，運東各縣千百萬人民，均賴東西兩堤及沿運壩閘涵洞爲生命財產之保障，僅承納淮沂泗沫，卽已迭成災害，現在黃決未堵，黃淮合流，其緊張程度，比前更甚，加以抗戰期中，敵僞盤據，破壞無遺，迭經電呈鈞座，已邀鑒察。茲蘇省各縣善後救濟協會聯合會，有鑒於此，爰應蘇北人民迫切需要起見，公推禦秋鴻藻執之顯伯等前往蘇北運工查勘，俾明真相，當於本月三日，偕同運工局長沈秉璜暨各段王管人員，馳往工次，目擊全堤現狀，缺口窟洞，戰壕脫坡，所在多是，壩閘失修，閘板缺少，險象叢生，將何低禦洪濤，恐未達到感漲，卽有破決可能。聞前會奉鈞座令飭行政院切實計劃，並聞院飭有關水利機關辦理，感激何似！惟春修須在低水位，現已及時，尙未興工，羣情惶急，如因地域關係，想鈞座一視同仁，不難當機立斷，出民水火，且恢復交通，興修水利，亦爲政協會議重要方針，治運關係整個蘇北，尤非局部問題，自與治黃視同一例，素仰鈞座抱已饑已溺之懷，視民如傷，當仁不讓，理合聯袂電請鑒核，轉飭善後救濟總署，迅撥物資，運往工次，俾蘇省治運大計，及時興工，以慰民望；而免陸沉，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語，素仰諸公關懷桑梓，常表同情，相應電請一致呼籲，並請商諸中共駐渝代表，顧念民命，突破環境，早日興工，時迫工艱，萬難再緩，江蘇幸甚」等因，目前蘇省境內運河年久失修，堤壩皆壞，春水漲發，人民卽有其魚之虞，該士紳等迫切呼籲，實非得已，應請政府從事派員，馳赴工地

，卽日興工，以拯民命。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二〇、王參政員枕心等提：贛省堤防失修應

請中央迅予撥款搶修以防大汎而輯流

亡當否敬請公決案

理由：

贛省在抗戰期間，人民於顛沛流離之中，極力節縮，每年輸糧八百餘萬石，以供東南戰區之軍糈，戰事勝利結束以後，猶復忍痛遵照中央命令，採購餘糧以濟京滬之民食，在有糧出糧原則之下，確已盡其最大貢獻。惟是本省產糧豐富之區，係在沿鄱陽湖各縣，地勢低下，全恃圩堤，以爲保障，河湖大堤，全長達三千餘公里，受益農田，約四百三十餘萬畝，抗戰以來，沿鄱陽湖各縣，淪陷最久，受日軍鐵蹄蹂躪，亦最爲慘重，各大堤被其破壞，或年久失修，已失防洪力量，在此復員之初，應以此與糧食生產關係最大之復堤工程爲第一，更應趁時趕緊修復，以資保障，否則大汎一至，洪水橫流，兵燹之餘，復罹水災，情況嚴重，不獨民食爲艱，卽軍糈亦無從接濟。所有各大堤修復工程，曾經江西水利局派員勘估，擬具岳西省復堤工程計劃，呈請中央核辦，該計劃共需修築土方六九、八五四、二九〇公方，修建涵閘二二七座，全部復堤經費四三、〇四三、四八七、〇〇〇元，工程浩大，非本省財力所能咄嗟興辦。且大劫之後，各地田園荒蕪，廬舍爲墟，滿目淒涼，不忍卒觀，劫後災黎，衣食住已成絕大問題，善後救濟，亦實迫

不容緩之舉，應以工代賑，修復各堤，藉以救濟災民，安定社會，一舉而數善備。基上理由，贛省復堤工程，應請中央迅予撥款辦理，以防大汛，而輯流亡。

辦法：  
一、擬請中央將江西省復堤工程計劃，列入中央水利復員善後救濟計劃，迅予核定全部工費，以工貸賑，統籌修復。  
二、現屆春季汛期迫近，擬請立即先撥該項復堤工費一百萬萬元，搶修河湖大堤，以防大汛。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 二二、羅參政員霞天等提：請迅撥款搶修錢塘江海塘以免太湖流域浩劫案

查錢塘江入海處之堤塘，為防阻上游山水暴漲及海湖汎濫之重要工程。關係江蘇浙江二省七個府屬地區之民生財產及全國之富源至鉅。宋朝時有鑑于此，撥鉅款建築海塘三道。第一道稱外塘，用木料石塊砌成，第二道稱石塘，全用石塊砌成，第三道稱裏塘，最堅固其中一部份，戰前用鋼骨水泥所澆成，乃屬我國有數之海塘工程。千餘年來，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此項塘工，素甚重視，以戰前而論，浙江省有專設之海塘工程局，管理其事。每年歲修經費，至少為四十萬元（依材料工資之時值計算超過十億元）。自抗戰軍興，該地區首先淪陷，八年來僅賴當地人民遇有潰陷缺口時，稍加填塞，未嘗施以如戰前之歲修工程，以致第一二道海塘，均多傾廢，第三道之坍塌，亦比比皆是。險象環生，朝不保夕。上年九月收復後當設緊

提 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者

急搶修委員會從事搶修。所需經費約需六十億元。前次中央所撥六千二百萬元，實屬杯水車薪。近一月來，其間除有三日放晴外，春雨連綿，上游水量大增，而潮勢又復洶湧異常，水位不時高越海塘，崩潰堪虞。萬一不保，江浙七屬肥沃之地，將成澤國。

辦法：  
應請國民政府速撥叁拾億元，交由該委員會迅往各處採購材料，趕修該項工程，藉免太湖流域之浩劫。

## 二二、陳參政員其業等提：錢塘江海塘為太湖流域七屬保障目前潰決多處形勢危急應請政府速撥鉅款搶修案

錢塘江之海塘，為太湖流域重要屏障，蓋所以防阻上游之山水暴洪，及海潮之汎濫衝激，關係江蘇浙江兩省七屬人民之生命財產，及東南富源，至為鉅大。宋朝時曾撥鉅款建築海塘，工程計分三道，第一道係以木料石塊砌成，稱為外塘，第二道全用石塊堆砌而成，稱為石塘，第三道稱裏塘，為工程之最堅固者，其中一部份，戰前係用鋼骨水泥所築，乃屬我國有數之海塘工程，千餘年以來，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此項塘工，素極重視，即戰前浙江省亦有專設之海塘工程局，管理其事，每年修理經費為四十萬元，若以現時材料工資計算，遠在十億元以上。自抗戰軍興，淞滬戰起，敵在金山衛登陸，該地區首先淪陷，八年以來，僅賴當地人民遇有缺口，稍加填塞，未能全

部整修，以致外塘及石塘均多傾廢，裏塘亦坍塌甚多，汎濫堪慮。上年九月收復以後，當經設置緊急搶修委員會，從事搶修，中央亦極重視，會撥款六千二百萬元，惟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據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估計，修復全部重要工程，計需六十億元，該署已呈請總署核准撥助二十億，由地方設法自籌十億，尙差三十億，以籌措無着，未能畢竟全功，近月以來，涇兩連綿，上游水勢陡漲，海潮亦復洶湧異常，水位且時超越海塘，勢更危殆，最近杭縣七堡及南沙等處均告先後潰決，形勢實屬迫急萬分，倘有崩潰，則江浙七郡所屬肥沃之區，盡成澤國矣！特爲緊急呼籲，請政府迅撥的款，以資搶修，而免浩劫，茲擬辦法於後：

辦法：

請政府速撥三十億元，交由緊急搶修委員會，迅往各處加緊趕修，尅期完成全部工程，以免汎濫，而安民生。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撥款搶修。

### 二二、高參政員文源等提：擬請政府以多目標之工程方法開發黃河中游壺口龍門

之水利以達成晉陝高原之灌溉黃河中  
游之航運兼及防沙防洪並開發水力發  
電以裕民生案

理由：

查黃河中游之壺口及龍門兩大瀑布，所含蓄之水力，久爲經濟家所稱道，而迄今尙無開發此天然富源之具體計劃。今試

以兩處地形作依據，籌設大蓄水庫，以解決（1.）黃河中游以上之洪流及泥沙，（2.）龍門以上之航運，（3.）晉陝大平原之灌溉，（4.）沿河之墾殖及（5.）晉陝間之工業用電。

復考黃河爲害，互數千年，僅綏遠河套一帶，已興水利，其他各處，限於經濟及人力之關係，均未能從事開發。際茲抗戰勝利之後，建國之途首重建設，而水利之開發，尤爲建設之先驅，就經濟與國防兩方面而論，黃河之治理，更爲建設之要目標，而黃河之全部治理，尤須待通盤之計劃，與謀經費之籌措，當非短時可成就，故擬先從壺口龍門着手，一則可立興水利，二則可作治黃之借鏡，而以此開發之水利所得之利潤，用作治黃之資金，庶可節節推進，以期達成全部治黃之目的，實爲當務之急。

辦法：

擬請中央設立工程機構，撥給專款，從事研究此處工程之價值，並着手實施，期於最短期間，完成此多目標之水利事業，以充裕民生，而爲積極治黃之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二四、徐參政員炳昶等提：爲戰時黃河潰決

功在國家害在地方現值抗戰勝利建國  
第一之時亟應由政府迅予撥款疏濬復  
堤堵口使歸故道重建汎區以救災黎並  
立時培修黃汎新堤俾免汎區擴大案



理由：

查黃河於二十七年六月間，在河南鄭縣花園口決口，水勢向東南建瓴而下，奪賈魯，注沙渦，分流入淮，豫東皖北，盡成澤國，災害慘重，史所未見，僅就豫境而言，汎區達二十餘縣，佔全省總面積五分之一，逃亡人數一、九一一、四五八人，被淹畝數九、五九三、四七四畝，因敵寇侵略略縣政府及公私學校損失八四、七五〇、九五一、四二九元，公私經營事業（包括農工礦）損失八七二、七二六、七三五元，僑民團體及人民損失三、四三八、六九三、〇五五、四〇五、二五二元，人口傷四、六三六人，死四八、六八九人，因戰事所受之醫藥埋葬費損失三、五二〇、〇〇七、三二五元，敵人強征榨壓等損失六一五、八八二、七三六、二二一元，其他皖北之損失，尚不計在內，然因是阻止頑敵長驅直入，保障我西北陝南之安全，鞏固我戰時首都之基地，無異以汎區生命財產築成血肉長城，其於抗戰勝利，國家前途，厥功甚偉。故汎區民衆雖至破家蕩產，妻離子散之境，始終忍受痛苦，毫無怨言，今抗戰勝利，河山光復，自應于黃河潰決之處，實施堵口，使歸故道，以利汎區之重建。此亦國家對於黃汎災區為國犧牲之人民應負之責任，上次大會，亦作堵口復堤之建議，現中樞對於堵口復堤挽回故道，正擬積極推進，期於最短期合龍，惟黃河下游，豫冀魯三省大堤，廢棄八年，必須大事修培，故道必須大事疏濬方足以抗禦洪水，如疏濬未善，堤防不堅，驟先堵口，勢將演此堵彼決之慘劇，國計民生更受重大影響，現值春暖農閑正施工復堤大好機會，但大堤自豫東考城以下，大多為共軍佔領區域，目前雙方雖已停戰，恢復交通，但共軍仍拒絕技術人員進出

提 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者

勘察，一再呼籲交涉，均無結果，勢難立時實行堵口，此一極堪焦慮問題，應請政府嚴切注意，火速交涉，以期早日開工！至汎區兩岸新堤，仍須及時修整，尤其沙河南堤，屏障豫南十數縣之安危，堤防卑矮單薄，如不及時大加培修，則臨大汎期間，凡屬豫東南之沈邱、項城、汝南、上蔡、新蔡、商水等十數縣以及皖北各地，均有成爲澤國之可能，故須提早培修新堤，以免汎區之擴大，所有整修汎區堤防工程，前經河南省政府電請撥款提前施工，旋經黃河水利委員會派員勘估，計共需款十一億元，並經編具計劃預算呈請中樞撥款，尙未核發，現距汎期不過兩月，且轉瞬農忙，正應把握時機，及時趕修，倘稍遷延，必致貽害無窮！

辦法：

- 一、請政府籌撥鉅款，救濟汎區無家可歸之災民及學生。
- 二、請政府速撥發整修汎區堤防工程費十一億元，以便及時動工。
- 三、請政府招致汎區災民，以工代賑，培修新堤。
- 四、關於黃河堤口復堤工程，請政府一面劃定鉅額專款，積極準備，一面與共軍切實交涉，使其許可治黃人員進出黃河下游，俾早實施疏濬復堤堵口工程。
- 五、河南省黃汎區建設協會擬定建立黃汎區合作新村計劃，於復堤堵口後，請政府劃定鉅額專款，專設機構撥給農業耕作新式動力大批農貸等，發展農業經濟，以謀汎區之重建。
- 六、請政府豁免黃汎區田賦及一切捐稅。

三七一

## 二五、馬參政員乘風等提：黃河堵口復堤工

程應請中央寬籌經費嚴禁就地科工徵

料以蘇民困案

理由：

黃河爲患，史不絕書，但災區之廣，災情之重，未有逾於近年者；茲因抗戰勝利，堵復工程俱在加緊進行，沿河民衆，聞之莫不鼓舞，惟以往治河工程，經費率極支絀，物料難給全價，等於明購暗徵，民夫應工，多需自備工具食物，政府財政困難，有時或非不得已，但目前沿河民衆，於飽經水災及慘受敵寇蹂躪之餘，奄奄一息，顧命不暇，倘再繼以科工徵料，勢不免挺而走險，瞻念前途，何堪設想。

辦法：

擬請政府切實注意關於今後黃河工款，務須從寬籌撥，嚴禁各級人員騷擾民衆，購料僱工，俱按市價，以恤民困。

## 二六、陳參政員鐵等提：請指撥專款遴派能

員專任治黃導淮以除水患而興水利案

理由：

查黃河各口，潰決爲災，泛濫所及，久成大患，歷代執政者莫不歲費鉅資，設置專職，經常督治，嚴密隄防，其黜陟獎懲處分，稽察考核，且著之明典，雖非治本之計，要屬大政之施。民國以來，規制紛更，事功寢絀，抗戰之際，黃河流域多爲軍事陣地之需，其敵我當衝相制之機，往往不能顧及民社之

災，而不能不重軍事之利，故甚至不恤決灌之術，以應攻守之宜，在當時誠有補於戰陣戎機，而事後遂爲災於民生治理，若不速謀興修救濟，則影響所及，居民遭泛濫而流離失所，壤地被淹沒以籽草無歸，盜賊饑寒均爲殷患。此黃河之急應修治者也。

淮河流域多爲富庶之區，農業生產數量尤爲豐富，而淮河上游東西，溧河及史河，兩岸之六安霍山立煌霍邱及豫南各縣所有特產，如茶麻竹木紙鐵絲油之類，皆多資糧載入淮轉船外運，前清正陽大關及皖北茶麻各稅稽征雖無正確統計，而入民國戰前戰後國家及地方均以爲重要財政經濟收入之源。祇以歲久不施疏濬，遷流沖積，隨處淤淺，一逢少旱，輕量之船運隨攔，重量之船運立停，若遇山洪暴發，匯流奔赴，汎濫無所洩容，沿岸平原，頓成澤國，加以近數年來受黃河軍事決口影響，淹沒壅閉，益成禍水，故戰時重大犧牲此屬其一，而戰後興復大政此亦佔其要，至導淮必先治黃者，則以黃河之水害不除，斯淮河之水利無措，此導淮必急以治黃，而治黃并應兼以導淮者也。

辦法：

- (一) 應列入歲出預算，組設治黃及導淮機構并能遴派員專任。
- (二) 應需補助之人力財力物力請善後救濟總署大量協濟。

## 二七、劉參政員景健等提：劃黃汜區爲模範

自治區實行新村制採用集體農場辦法

利用機器耕田案

理由：

黃汜區域今日爲不毛之地，縱令導黃復歸故道之工作完成，亦不能耕植，非使用機械化之農具從事翻沙，及改良土壤等工作不可。但該區居民，或已全家死亡，或已離散不歸，家屋且多蕩然無存，阡陌自早難辨識，如仍依照契約，恢復私產，迨不可能。且汜區農民，流亡已久，痛苦備嘗，已漸無濃厚之私有意識，凡此種種條件，均爲實行農村工業化，及建立模範自治區之先天優越條件。和平建國綱領中，規定今後縣以下要完成地方自治，實施由下而上之普選，則模範自治區之建立，實爲當務之急。汜區重建之後，等於初開墾之處女地，舉凡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均極易樹立嶄新基礎，推行過程，不致如其他區域障礙之大。

辦法：

- (一) 請明令劃黃汜區爲「農業工業化」實驗區。
- (二) 籲請國際救善總署協助行政院善救總署，以國家力量整修黃河，重建黃汜區。
- (三) 聘請鄉村建設專家，羅致專門人才，以國父之地方自治爲藍本，並以合作方式辦理集體農場。
- (四) 設立大規模近代化農器製造廠，限期完成各種必需之農具。

決議：以上四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迅速統籌辦理。

## 二八、馬參政員乘風等提：請政府迅飭水利

### 機關將敵僞在河南建築之引黃灌溉工

## 程繼續予以完成以興水利案

說明：

查敵僞於三十二年八月開始修築引黃灌溉工程，自黃河北岸平漢鐵橋上游建築引水閘門，開挖渠道，穿過平漢路直達新鄉城東北以入衛河，渠長五十餘公里，底寬十五公尺，以資灌溉新鄉獲嘉汲縣延津等縣農田約五十六萬畝，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完成工程頗有可觀，抗戰勝利之後，此項事業暫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接收，惟迄今數月，除將一部份財產移用外，對於工程事項，毫末注意，任陷停頓，殊爲可惜，事關數十萬畝農田之灌溉，四縣民衆之利益，敵僞時期尙能注意建設，勝利之後，我政府反置而不問，實失地方民衆之熱望。

辦法：

此項工程，純粹爲地方水利事業，請政府迅飭黃河水利委員會正式移交地方水利主管機關接管經營，并由國庫核撥充分經費，或飭由四聯總處核放貸款，迅速完成全部工程，以興水利，藉增農產。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二九、朱參政員之洪等提：如何扶助農業增

### 加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案

理由：

自民國三十年，實施田賦徵實以來，糧食之供應，於抗戰需要者，爲量達數萬萬石，國家能抗戰到最後勝利，賴有數百

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者

萬之官兵，尤賴有此數萬萬石之糧食，可見糧食供應關係之鉅，即可見糧食生產關係之鉅，亟應鼓勵扶助農民，增加生產，為今後荒年及國防萬一之準備，並增加其他特產之可為工業原料及出口者，以發展農村經濟。

辦法：

(一) 應實施之事項，大規模解決農田，灌溉工程，製造化學肥料，改良農具，改良種植方法，防除病蟲害，改良河運，及陸路車運，設置倉庫。

(二) 財力 地方公共設施，由政府指撥專款辦理，其屬於私人或團體經營者，由政府貸予款項。

(三) 人力 專家應分向國外延致，國內徵集技術人員，速指定學校，大批培育技術助手，乃至於技術工人，大規模開班訓練。

(四) 計劃 應由農林部與有關各部，商定一般原則，分別與有關各省商定具體辦法，健全省縣農業機構，水利機構，及必要之工業組織，負責推廣。

(五) 實施 盼準備從今年起，即陸續實施。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〇、熊參政員在渭等提：請迅撥足江西農貸三十二億元以利農業復員當否請公

提案

理由：

一、江西農產最豐之區，首推鄱湖沿岸濱湖十四縣，淪陷六載，損失極鉅，義民返鄉困難萬狀，善後救濟分署救濟力量有限。

二、江西日寇，最後迫贛江撤退，兩岸農村損失慘重，較之早期淪陷區尤有過之。

三、前會請求 行政院飭農行撥發本省復區緊急農貸七億元，普通農貸二十億元，茶貸五億元，共計三十二億元，除先後奉撥緊急救濟農貸一億五千萬外，其餘迄未奉撥，現春耕已屆，需款至為迫切。

辦法：

請咨行政院嚴令中國農民銀行，迅撥足江西各種農貸三十二億元，以利農業復員。

三一、王參政員德興等提：速增耕牛貸款以

救農村崩潰案

理由：

凡從前敵寇所經之地，牲畜屠殺一空，人所共知，收復而後，各地農村，無不荒蕪滿目，蔓草滋生，時屆春耕，每有丁壯三四，共挽一犁，以人力藉代獸力者；現雖經政府設法救濟，予以耕牛貸款，然每縣貸額，至多不過數百萬元，以時價估計，所能買耕牛之數，僅及百頭上下，分配於農立國家之各地，誠為杯水車薪，於事何濟？若不再謀進一步辦法救助；則土地荒榛，農村崩潰，祇有與時加甚。今春糧食價增數倍，尚屬貴賤問題，竊恐秋收以後，所獲寥寥，分配無方，餓殍載道，

其情態之嚴重，更有不忍言者也。  
辦法：

(一) 確實調查耕農地畝，至少農地三十市畝能分配耕牛一頭。

(二) 由善後署與農貸機關，盡力籌撥的款，迅速增加其貸放額。

決議：以上二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斟酌緩急，酌撥各種農貸，務期不誤農時。

### 三二、黃參政員鍾岳等提：建議改良農貸辦法

法設立農民質貸處以期便利農民而免

#### 流弊案

查中國農民銀行，在各省舉辦農民貸款，須先組織合作社，填報表冊，派員調查，手續繁重，農民識字無多，假手於人，遂致滋生流弊，茲建議請照舊時各省當押辦法，加以改善，以免流弊，而期實惠及民，其理由及辦法如下：

查舊日當押辦法。不須填報表冊，不須調查，不須組織，持物而來，質款而去。  
理由：

手續簡單，時間短少，既無保證之煩，不受追還之累，有錢則贖，無錢再押，又無假手於人，被人欺騙之虞，即使平民無物足資質押，且可向親友假借物品轉押，較之現行農貸辦法，其便利為何如？現抗戰勝利，貨幣安定，亟應仿照舊日習慣

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者

，推廣實行，自能實惠普及，流通金融，利濟農村，無論從何方面而言，均利賴無窮也。

辦法：

每省中國農民銀行，附設某省農民質貸總處，每縣設一分處，繁盛市鎮，設立一支處，質貸期間，定為六個月一年一年半三等，視所質之物之情形，及質物人之要求而定，在定期內可隨時取贖，利息最高不宜超過年息三分，遇年節時仍可酌減利息，俾便取贖而示嘉惠，如支處質押物品過多，可向分處轉押，分處可向總處轉押，總分支處之資金，亦可周轉，其餘一切手續管理保存辦法，均可取法舊日規模，而加以改善運用，相信必能推行無阻，盡善盡美也。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規劃辦理。

### 三三、趙參政員和亭等提：擬請中央舉辦土

#### 地抵押貸款扶植自耕農案

理由：

查農村金融枯竭，實為農業生產落後農民生活困苦之主因。過去政府為補救計，曾通過合作社實行農村短期貸款，然手續繁複，每多緩不濟急，且推行不廣，遑云實效，因之農村高利貸，仍得藉機剝削農民。今值抗戰勝利，憲政開始，建國之道，不僅需工商之振興，尤有賴於農業生產之改進，農民生活之改善。我國農村，土地集中不顯著，自耕農猶佔多數。耕者多有其田，而無農具種子肥料耕牛，高利貸者自可乘機猖獗。若常此以往，則自耕農將不能生存，佃農貧農日增，耕者不能

有其田，農村焉能復興。爲今之計，政府亟應舉辦長期土地抵押貸款，充裕農村資金，取締高利貸，此不但直接可使土地及耕作技術易於改良，抑且間接可使農業生產成本減低，反有益於工商業之發展。

辦法：

(一) 土地抵押貸款方式，須以爲簡單之手續，借給農民，即農民持其土地所有權狀，直接向當地政府委託辦理此項貸款之銀行申請借款。

(二) 辦理此項貸款之銀行，擬以中國農民銀行爲主，使其普遍在各縣市鄉鎮成立貸款機構。

(三) 農民將土地所有權狀交驗之後，即由銀行代填各種申請貸款表式，再按當地土地評價（依照各國土地抵押貸款經驗，評價額應小於實值額）第一次准貸額最高爲評價三分之二，最低爲二分之一。

(四) 貸款利率，應低於普通政府舉辦之短期信用利率。

(五) 償還辦法，應採分期攤還本息之辦法，以免農民債務負擔過重。

(六) 擬請於本年起，即開始辦理此項貸款，先以陝西爲試辦區，如有成效，再行擴展及於全國各省。

決議：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下：辦法第六項原文刪除，修改爲「此項貸款，應限於農業生產之用」。

### 三四、王參政員維之等提：擬請中央增撥資金

金擴大陝棉增產貸款藉以發展農村經濟

理由：

### 濟救濟春荒而利復員建設案

抗戰期間，產棉省區，多淪於敵，大後方軍民所需，惟以陝棉是賴。政府爲增加生產，掌握物資起見，會於三十三四兩年，舉辦棉貸，數達二十餘萬萬元之鉅，春荒賴以救濟，農村因之繁榮。現已抗戰勝利，建設行將開始，產棉省區，雖多收復，然以受敵破壞過甚，農村秩序，不克迅即恢復，且以食糧缺乏，種棉成本較大，多已改種穀物，棉產勢必減少。况接收敵偽紗錠，數在三百萬枚以上，若次第開工，所需棉花原料，爲數必鉅，如僅以美棉三十萬担和印棉接濟，雖可救一時之急，無如增大漏卮，亦殊堪虞。當此工業化正在開始之際，纖維工業，首應提倡，提倡之法，不外把握原棉，故大而爲整個國家經濟着想，爲應復員建設需要，小而爲繁榮農村，救濟春荒起見，亦應由中央增撥資金，擴大陝棉增產貸款。

辦法：

(一) 貸款總額，擬請中央按照上年度增加一倍，撥發三十五年度陝棉增產貸款爲三十二萬萬元。

(二) 計貸放之水旱棉田總面積，擬爲貳百壹拾萬畝。卽水地一百一十萬畝，旱地一百萬畝。水地每畝貸給二仟元，旱地每畝貸給一千元，預計增產棉花貳百貳拾餘萬市担，以供接收紗錠，及後方原有紡紗工廠之用。

(三) 貸款仍由組織健全之鄉鎮合作社或農會，向中國農民銀行申請轉放，而由農業改進所，對於棉田之播種施肥等事，予以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俾改良棉花品質，備供細紗原料。

之用。

(四) 貸款時期，須在農歷「穀雨」節前後，諺云：「穀雨進後，佃瓜種苳」。佃瓜種苳時，亦即棉田播種之時。故在此時期，正直青黃不接，農民深感春荒嚴重時期，因之貸款，亟需一次貸足，限期七個月歸還。

(五) 貸款本息；改用現鈔歸還，以免折收棉花各種困難，而便償還。

(六) 各縣民意機關如縣參議會等，應負監督之責，以免土劣從中漁利，而便實惠棉農，裨益增產。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 三五、李參政員芝亭等提：請政府收購過剩

#### 陝棉以恤棉農而安農村案

理由：

陝西爲吾國重要產棉省區，棉質甲于全國，抗戰期間，後方各省軍需民用，什九仰賴於是，政府亦曾獎勵擴充棉田，增加棉產，棉農以國策所在，努力供給，對於抗戰供獻之偉大，世所共覩，勝利以還，百物漲價，獨棉價跌落，而花紗布局，又復奉令辦理結束，於是棉價益跌，棉農痛苦益深，兼之遷陝各大紗廠，聯合一致，勒價操縱，更使棉農對於中央獎勵植棉政策，發生懷疑，影響所及，何堪設想。基於以上理由，政府似應於美棉未到以前，早日決定對策，解除棉農痛苦，免致農村經濟頻於破產，陝西幸甚，國家幸甚。

辦法：

(一) 內地各省需棉甚多，美棉爲數有限，在美棉未到以前，中央亟應高價收購陝棉，統籌運銷，藉收獎增棉產之效。

(二) 由政府嚴令遷陝紗廠，不許任意勒價操縱縱棉值以恤棉農。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 原辦法一「中央亟應高價收購陝棉」，改爲「中央亟應照市價收購陝棉」。

(二) 原辦法二「由政府嚴令遷陝紗廠」改爲「由政府嚴令陝境紗廠」。

### 三六、何參政員基鴻等提：請政府注意華北

#### 棉產案

爲提案事，查吾國棉產首推華北，事變前原由河北棉產改進會講求對策，督導改進，頗著成績，迨日寇進佔後，首先據有認爲重要資源，數年以來，亦多進展，遍及冀魯豫晉四省，惟我國勝利復員以還，拮於資金，略事停頓，以致去歲棉產收穫銳減，本年雖經力事整飭，然棉產貸款，籽種接濟，猶須政府統籌核辦，早爲規定，以利推進。況今紡織復興棉產之需用日廣，以吾國天賦之資源坐視縮小，良爲惋惜。爲此同人等，檢付辦法提請政府注意，是否有當用請公決。

#### 付辦法

一、三十六年度華北棉貸，務請早爲規定，以便提前撥發，定購棉籽肥料等等，俾明春貸放，明年該項棉貸，如照本年業務計劃，約需二十萬萬圓。

二、請飭華北棉產改進處及中紡公司雙方商訂合作辦法，除部

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者

核經費外，由中紡公司予以大量貸款，俾資周轉。

三、請飭救濟總署由美國大量定購棉籽肥料，務於三十六年一月前運到天津，交華北棉產改進處予以接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三七、李參政員德淵等提：農田廣袤人口稀

少之邊疆省區農具應予機械化案

理由：

我國邊疆省區，大率人口稀少，農田廣袤，未墾之未荒榛莽多有既闢之田，因人力不贍，反成荒穢者，亦所不免。利棄於地，洵屬可惜。補救之道，舍農具機械化莫由。據調查者稱，機械農具與舊式農具，其效力之差，為二五與一之比，產量之差，舊式農具，一夫收穫，只足三四人之用，而新式農具，可供十七人之需。宜乎美蘇各國，每年有剩餘之糧。以農立國之中華，反而時有飢饉之災，今為增加生產計，為建國民經濟計，有急起直追，斷然實施農具機械化之必要。

辦法：

(一) 請政府飭由善後救濟總署，按邊疆省區之大小，分配大量之機械農具，以作實驗倡導之初步工作。

(二) 繼由農林部購置機械農具，於每一邊疆省區，創設機械農具供應所，以便農民之採用。

三八、劉參政員景健等提：請全國各省設立

新式農具製造廠改進農業生產技術增

加農業生產案

理由：

中國雖素稱以農業立國，而農業上之生產工具，咸屬二千年以前之舊物，農業生產工具不加改良，農業生產自然無從增加，農業工業化之目的終難達到。是以設廠製造新式農具，實為目前改良農業生產切要之圖。戰前國人對於改進生產技術一事，雖已倡導甚久，多以斯項新式生產工具不易購得，因而陷於停滯狀態。抗戰勝利，海口開放，新式機器使用，國際已能源源供給，各省更宜設廠多加製造，分配農村大量使用，則農業生產技術之改進，產量增加，農業工業化之目的，將呈一日千里蓬勃發展之象矣。

辦法：

一、每省在各適中區域，選擇適宜地點，設立農具製造廠五所。

二、由政府頒製法令，規定國營公營或由地方集資經營。

三、製造（仿製）農具種類如播種機、收穫機、曳引機、中耕機等。

四、廠內製造農具，由各縣集資購買或單獨訂購，並須由政府分配訂購。

五、廠內設置各種技術人員負責教導各種農具使用方法。

六、廠內各種原料，由各製造廠自行採購。

決議：以上二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其修正之點如下：第二案原辦法第一項「五所」兩字

刪除。



### 三九、劉參政員文龍等提：請解除新疆民族

#### 痛苦減輕農家担負以示矜恤而固人心

##### 案

理由：

盛世才任新疆督辦兼主席，歷十二年之久，違法行爲不一而足，屠戮人民生命，沒收人民財產，而農家所受苛征重派，爲害亦烈。如每戶每歲向祇完納征糧小麥壹石者（計重百三十五觔），則加至完納三石，且每歲又用最低價值，向農家採買鉅數，其他所屬機關，亦有影射向農家採買者，此外攤派名目繁多，難以盡述。農民終歲勤勞，往往留有吃的，便無種的，留有種的，便無吃的，次年東挪西扯，勉強耕作，以致所種年少一年，所虧年多一年，地方糧缺價昂，本身家累日重，危險日甚。加以民族被盛世才嚴重壓迫，激成阿山民變，從廿九年一起，無歲無之，至三十三年秋季，盛世才陞官離新，人心更爲不服，哈變延至伊犁，勢甚猖獗，伊塔阿三區各縣悉付淪陷，迪化區東西所屬之縣亦多爲擾亂，農家畜糧劫掠一空，痛苦實難言狀。茲將人民心意所要求，當爲解除挽救者：分敘於左。

(1) 盛世才在任違法沒收人民財產，及其他機關藉勢借用之物，佔住之房，經人民具控於繼任吳主席，發交社會處清查辦理，現聞已清查完竣，應即速發還，以遂民望。

(2) 盛世才屠殺文武公務人員，留下鰥寡孤獨不少，其關內籍人無力回家者，由公家酌助旅費，或備交通工具遣送，本地人居住省外者亦同樣辦理。

提 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者

(3) 農家被盛世才所加過份之征糧，應酌予核減，并免無名之攤派。

(4) 公家向農戶採買糧谷，供應官員士兵所食，須按市價發給。

(5) 各機關需用食糧，及喂養馬匹之雜糧，應在市場購買，或按市價向農戶買辦嚴禁藉勢以低價迫買。

(6) 伊犁事變現已談判奠定，所有伊塔阿三區人民被陷痛苦，以及迪化東西縣屬農戶被擾損失，應由公家注意撫卹。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 四〇、翟參政員倉陸等提：豫省棉花增產請

#### 政府迅飭四聯總處充分貸款以應急需

##### 案

理由：

查豫省爲棉產主要地區，抗戰勝利以後，民困已極，欲謀棉產之恢復，農村經濟之復蘇，必須由政府迅速配撥貸款，期應急需。

辦法：

請政府查照陝西成例，飭由四聯總處迅速貸款至少五十億元，尅日貸放，務期無誤農時。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其修正之點如下：

原案辦法內「至少五十億元」六字刪去。

#### 四一、趙參政員舒等提：爲發展沿海漁業應

#### 設立漁業銀行案

三七九

理由：

吾國沿海漁區面積二七一、八〇五方哩，占世界漁區總面積百分之一六二九，居世界漁區第一位，水產物之繁殖為世界漁區之冠。自甲午以還，敵人侵入黃海，而政府亦不加扶植與保護，以致漁民外受侵佔摧殘之慘酷，內受剝削榨取之苦痛，無可言喻。至今和平勝利，百廢待舉，沿海各省，有感漁業之重大時機成熟，需要開設沿海漁業銀行者一。

以目前如浙江江蘇福建廣東，自東而南，各漁業公司，業經初期成立。又如山東遼海黃海自東至北相應而起。擬在政府扶植之下，速圖游資集中，應以官商合辦漁業銀行者二。

沿海漁業，應以舊法撈魚逐漸推進科學撈製殖分配各當挽回無限利權，首先以漁貸入手，庶得應時改良，俾利益普及於各漁戶，可免厚利放款之剝削，此應圖獨立經營者三。

漁市市儉壟斷漁區，對船戶高利盤剝，以致運輸方面，尙有種種敲詐勒索勒情事擬以漁貸兼設漁民合作社，直接謀運輸之利便，以謀自立，生活永遠寄託於海洋漁區之中，得以相生相養互相扶植，應由政府迅速頒布命令分區成立漁業銀行者四。

各省漁業公司，亟應集中游資，策進科學方式撈漁養殖製造，以目前情狀，有感資本困難，勢必無週旋餘地，即一切漁具網罟船隻，亦難接濟，以應共圖發展，非官商合作首先創辦漁業銀行者，不足以圖存，此其五。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規劃辦理。

#### 四二、冷參政員適等提：請政府確立復興漁業政策并實施有效救濟案

業政策并實施有效救濟案

說明：

吾國濱臨海洋，有優越之漁業環境，漁場面積約達二十七萬方哩，佔世界漁場六分之一，實為太平洋沿岸之水產國家，惟以此項事業，向稱落後，需求反仰給於國外，以是每年輸入達二百餘萬担，總值四千萬元，漏卮實鉅，抗戰軍興，漁區全淪敵手，所有漁民工具，漁本，及民營機輪漁業等等，犧牲殆盡，勝利以來，政府對此劫後餘生之沿海漁民，及殘存之民營機輪漁業等，尙未聞予以救濟與扶植，以使昭蘇，僅就接收敵偽產業所得之物資，另撥資金二億元，籌組中華水產公司，查該公司現僅有破舊手操網漁輪四對，若就此而寄以吾國漁業之發展極大希望，其不可能，何待著下，良以過去吾國漁業如是不振，現在復置原有之各漁業者於不顧，更以漁業上建設價值為評價，此項措施，顯有未當，亟應從速急振沿海之飢饉無告漁民，及儘量扶植各地殘存之民營機輪漁業，并獎勵游資，共趨新式漁業組合之路，至如漁港建設，技術實驗，人才儲備，海事調查等，又其犖犖大者，爰詮辦法於後，敬請 公決。

辦法：

一、確定國家漁業政策，規定漁業為民營事業。國家漁業設施，為舉辦全國漁業上需要之漁業建設，如漁港建設，技術實驗，海事調查，人才儲備，漁貸倉儲，護漁救濟等事項。

二、停止中華水產公司之籌備，將物資標售，所得經費，連同

另撥之資金二億元，充作中央漁業實驗機構之開辦經費。

三、確定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救濟中國之漁業物資，為中國漁業善後救濟之專款，除漁民無償救濟消耗物資外，出售之

物資款項，指作漁業建設經費，并撥出一部爲漁貸基金，創立國家專業化漁業銀行。

四、漁業救濟物資，救濟對象，應爲戰時遭受損害之漁民或其經濟組合，其先後順序，應預定有合理之標準。

### 四三、李參政員鈺等提：沿海漁業應積極獎勵

#### 勵民營并撤銷中華水產公司案

理由：

吾國沿海漁場，面積達二十七萬一千八百另五方里，占世界漁場總面積百分之一六。一九，居世界漁場之第一位，水產物之繁殖，亦爲世界各漁場之冠。徒因數十年來，敵人之侵略，而政府亦不加扶植，以致漁業日就衰落，無窮之天賦資源，莫由利用。勝利以還，百廢待舉，沿海各省，感于漁業之重要，時機之不可失，紛紛在渝倡辦漁業公司如遼濟、黃海、北方、南海、浙江、江蘇、福建、等公司，均應時而起，滿擬在政府扶助之下，謀各省漁業之復興，前途至爲樂觀。不料數月以來，官僚資本主義，與經濟脫拉斯政策，利用接收敵僞產業，與分配國際救濟物資之機會，而大張其魔手，藉名國營，數年而取得其支配權，漸圖納入于私囊。由紡織而蠶絲，遂及于漁業，所謂農林部中華水產公司之設，僅以農林部三五職員簽經宋院長核准，其組織章程，與編制預算，暨業務方針，並未經法定程序，公佈施行，僅以宋院長手令爲憑，在東南各地四出接收敵僞產業，並由宋院長手令各地敵僞產業處理局，招商局，與善後救濟總署，將所有關於漁業之產業物資，一律撥歸該公司，不准各省購領。該公司在此種特權之下，取得漁輪數十

提 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者

艘，及京滬浙江漢口徐州各地冷藏庫，漁市場罐頭等食品製造廠全部，且技術人員，悉以日人充當，利用國家權力、資力、駛往各省內海，大肆搜捕，竭澤而漁，期獲厚利，以爲分潤，而各省漁民，尚在土法施捕，九年來，遭受敵人之蹂躪，漁具破舊，資本缺乏，方慶勝利以後，天日重光，忽來此種遊擊式之侵漁，其淫威且勝于敵人，而輪上人員，仍爲日人，莫不驚訝萬分。似此國營，不特與民爭利，且將使沿海漁民被迫失業，摧殘漁業，莫此爲甚。國營事業，原爲提倡而設，應以扶助民營，共謀發展爲主旨，以沿海之廣，亦非一水產公司所能包辦無遺，尤宜配合民營，凡民營所不能舉辦者，始歸國營，則殊途同歸，或可有效。

辦法：

(一) 取銷國營中華水產公司，先將各省漁業，劃歸各省民營，或由地方政府與民合資經營，次由各省合辦聯營公司，以謀各省之合作互助。

(二) 確定中華水產公司業務方針如下：

- (1.) 遠洋捕魚。(2.) 出口漁產業標準化，及運銷國外。
- (3.) 製造漁輪、漁具。(4.) 研究捕魚法，及製造法。
- (5.) 大規模之水產加工，與化學製造。(6.) 放款于各省漁公司。
- (7.) 訓練水產人才。(8.) 建設漁港、漁埠、燈塔、測候所、及修船渠。(9.) 捕鯨捕鱈。(10.) 建設漁村，及剷辦獲漁隊。

決議：以上二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送請 政府辦理。其修正之點如下：

(一) 第一案原辦法第二項刪除。(二) 第二案原辦法第

一項刪除。原辦法第二項修改爲「中華水產公司應規定爲官商合營，其業務限制如下：」（以下照原文）

#### 四四、李參政員德淵等提：擬於擁有廣大牧

區之邊疆建設大規模之織呢工廠以樹

#### 民族工業案

理由：

擁有廣大牧區之邊疆省分，其出產品當以羊毛爲大宗，祇以能產原料而不能製爲用品，一經工業國之製造，轉手而售於我國，其大利之享受，不在此而反在彼，一般謀救濟者，竭力經營，但以資本微弱、規模狹小，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拱手授人，仍爲國家之一大漏卮，際此友邦協助政府實施工業化政策之時，對於皮毛工業，或不能淡漠視之，今後大規模工廠之設置，爲減少往返運輸之煩，似宜於擁有廣大牧區之邊疆省分經營之，而較爲相宜，果爾，則物資不被外人利用，利權不被外人剝奪，從此民有民治民享，非僅局卽之衣的問題可以解決，即入超上可得部分之減少，利國富民之道，此亦其一也。

辦法：

(一) 凡有接受敵僞之織造皮毛機器，似宜儘量分配於邊疆省區，委託省營或租讓民營。

(二) 友邦投資所營之織呢工業，可指定其設置於邊疆。

(三) 請政府飭由救濟總署分配織毛機器於邊疆省區。

#### 四五、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政府採購大量

美國羊種分撥西北產羊各區俾資改良毛質發展毛織工業案

理由：

西北地面遼闊，除去耕地，林地，及戈壁、水面、宅地、雪嶺、礦田、以及全無水草不毛之地外，至少尚有全面積百分之三十，約五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可爲畜牧區，就中以羊產爲最大宗，據調查甘肅現有羊數爲六百二十四萬隻，年產毛羊當在一千二百萬市斤左右，甯青兩省羊數及毛數，尙無精確統計，但其數量，均較甘肅相差不遠。羊毛爲西北大宗出產，在出口貿易上佔有相當地位。抗戰期間，國外羊毛缺乏，既藉此換取外匯，又供應國內軍民所需，在經濟立場，自不容漠然相視。惟西北羊隻雖多，而種類不齊，羊毛產量雖鉅，而品質除遼源一帶所產少數外，餘多不適於良好織物之用，欲期前途發展，勢非從改良羊種着手，以增進優良毛產，提倡毛織工業，變原料爲成品，實無以供國人需要，更不足與國際市場相角逐。過去西北各省地方政府，及地方人士，亦有採購外國羊種，從事改良工作者，但爲數無幾，尙少成效。良以此事體大，非中央政府倡導於上，地方政府鼓舞於中，各牧區人民踴躍於下，毅力從事，持之以恆，難克有濟。值茲抗戰勝利，建國開始時期，西北經濟建設事業，部門固多，而改良羊種，增進毛業生產，以奠定毛織工業基礎，更爲當務之急。

辦法：

一、請政府擬訂改良西北羊種五年計劃，以爲實施依據。

二、請政府每年為西北採購美國優良羊種一千五百頭，分撥各省地方政府，妥為分配。

三、採購羊種應需一切款項，先由政府墊付。

四、各牧區人民，須先組織合作社，從事改良草場後，方得按照實有羊數比例，向地方政府請領優良羊種。

五、各牧區合作社領羊種時，應交還實在羊價，及運輸飼養費用，由各地方政府轉解中央。

六、由政府擬定監督及考核辦法，分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

決議：以上二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四六、何參政員春帆等提：擬請政府對粵省絲業作有效救濟俾增生產而廣外銷案

理由：

查粵省蠶絲向居對外貿易首位，關係國家經濟，與人民生計至重且巨，在昔絲業鼎盛時期，全省絲廠有百餘家，生絲出口年達萬包以上，自民十七、八年以後，日漸萎靡，其時前財政部長宋子文先生，以粵省絲業衰落影響民生，毅然將蠶絲一切稅捐概予豁免以資維持。迨後粵省執政當局對於絲業亦極關懷，所有關於蠶絲督導改良品種檢驗質量等機構，均次第完成。逮至民二十六年廣東省銀行，且舉辦絲繭抵押貸款，扶助農商，方謂絲業前途，復興可待，不料翌年敵寇南侵，粵省淪陷，整個絲業被摧殘，七載以還，奄奄一息。查戰前全省尚有絲廠八十家，現僅存大型絲廠三十二家，小型絲廠約五家，且均須大加修理及補充機件方能復用，以致順德一帶，農村

經濟枯竭，餓殍載途，滿目荒涼，慘難言狀。今幸抗戰勝利，國土重光，凡在收復區人民咸抱來蘇之望，而絲業商廠尤渴望政府對於絲業復員，迅予扶助，俾得增加生產而廣外銷。辦法：

(一) 擬請政府迅撥款二萬萬元，救濟現有絲廠以充修理費，俾得全數復工，其分配辦法，可按各該廠之毀損程度，預算其修理費用，妥為分配。

(二) 擬請國家銀行舉辦絲繭長期抵押，低利貸款與絲廠，以資維持。

(三) 擬請政府對於絲廠遇有出品滯銷價格低落時，酌予補助或定價收買，俾免虧損過鉅，以維外銷。

(四) 擬請政府獎勵生絲出口，以資激勸。

(五) 擬請政府於順德縣設立改良蠶種製造場，優良桑苗培植場，以供蠶農採用。

(六) 擬請政府免利貸款蠶農，扶助蠶繭生產，以裕製絲原料。

(七) 擬請政府在最短期間恢復生絲檢查所，檢驗公量及絲質，以保對外信用。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四七、冷參政員適等提：確立蠶絲政策並早付實施案

蠶絲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大。際茲世界生絲需要殷切，且值日本戰敗，絲產減退之時，政府應及早確立蠶絲政策，並加強設施，以謀復興增產而爭取國際市場。謹提供政策

及實施要點，請予公決！

(一) 政策要點

一、業務經營 採輔導民營政策。

蠶絲業各部門之業務，由政府輔導人民自由經營，廢除地域上及其他不合理之限制，並積極予以獎勵，以促進產業發展，產品暢銷。

二、質的改進 採監督取締政策。

為謀蠶絲產品之向上起見，除蠶種一項已有蠶種製造取締規則公布施行，現需酌予修改外，其他關於生絲製造蠶繭乾燥及買賣方面，亟須本獎勵改進原則，訂定法令，切實施行。

三、量的配合 採計劃管理政策。

為謀蠶絲業各部門之密切配合平衡發展及增進外銷起見，應實施計劃管理，使成品生產配合市場需要，原料生產配合製造上之需要，如桑葉與蠶種產量須與育蠶量配合，產繭量須與絲車數配合，產絲量須與絲織設備及國際市場配合等等，而以蠶種產量為調節桑蠶繭絲產量之關鍵。對於蠶種生產量及分配管理，以達成整個蠶絲業平衡進展之目標，而使物力人力不致浪費，得以充分發揮其效能。

四、絲繭價格 採安定政策。

蠶絲業必須在穩定狀態下逐步進展，而以安定絲繭價格為第一要着，政府應有平準絲價之必要措施，並進而依據生產成本及國際市場情況，調節絲繭價格，俾蠶絲業得以穩定進展。

(二) 實施要點

一、蠶業行政——中央蠶絲局——中央蠶絲業監管所

政府應即設置全國性之中央蠶絲局，以為統籌實施蠶絲政策之行政中樞，下設中央蠶絲監管所，執行質的監督取締，與量的計劃管理。

二、國策公司——中國蠶絲公司

業已成立之中國蠶絲公司，為輔導民營為主旨，至為確當，雖創業伊始，一切事業尚待展開，但頗得蠶絲當業者之好評，政府應本此方針，並加強其力量督促推行，輔導民營及價格安定之兩大國策。

四八、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政府依照第一

期經濟建設原則切實劃分國營民營標

準從速停辦紡織蠶絲兩公司並扶植獎

勵民營企業以利建國大業案

理由：

查「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八次會議通過，規定國營經濟事業，不宜過多，此類事業，包括：一、郵政電訊，二、兵工廠，三、鑄幣廠，四、主要鐵路，五、大規模水力發電廠等。其未經指定由政府獨營者，均可由人民經營；惟民力有所不勝，或政府認為須特別重視之事業，如大規模石油礦、鋼鐵廠、及航運事業等，政府仍得獨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項原則之釐定，可謂「適環境」「合事實」「應需要」。蓋我國產業落後，復當長期戰爭，重大破壞之餘，百廢待舉，允宜以全國上下之力量，分別為充分合理之運用，庶幾力不虛耗，早收成效。是以以前項原則確定之後，無論朝野盟邦，莫不贊譽。以為中國戰後經濟建設原則既定

，自可按步就班，分別國營、民營、或外資協力舉辦，建設成效可期。詎料敵人敗降以來，一切舉措，未如所期。敵偽經濟事業之接收，流弊百出，已足痛心，而接收之後，又不按照既定原則，從事處理，竟將接收之紡織蠶絲事業，分別組織龐大之國營公司，雖宣稱以兩年為期，但違背國取，失信中外，其阻礙建國大業，初無二致。茲就流弊所及，分別述之：

第一：今日我國無論國家資本，民間資本，均極貧乏，分途運用，已感不足，紡織蠶絲屬輕工業類，為人民力量所能辦，無國家經營之必要。戰前是項工業，民營已具基礎，亦無政府經營示範之必要。今置國家力量於此，不啻驅民間資本於此項事業之外，政府挾種種優勢，不特與民爭利，馴至摧殘民營。因之人民怨望，工商傍徨，違背國父遺教，妨害建國工作，莫此為甚。

第二：三十五年度國家預算所列財產及物資售價所得，佔收入百分之四十左右，政府接收敵偽紡織蠶絲事業，價值甚鉅，如以分配民營，收入售價，彌補預算，至為有利。今將所接收者全部作為兩公司之資本，反由國庫另撥紡織公司資本拾億元，蠶絲公司資本五億元，流動資金，更難預計，政府目前不特毫無收入，更須增加支出，彌補之術，唯有膨脹發行，此種抱薪救火辦法，危險萬狀。

第三：民間資本，必須注入生產途徑，始能發展實業，助長建設，否則必致變為游資，泛濫衝激，到處為害。接收之紡織蠶絲事業，如歸民營，足以容納大量游資，今由政府獨攬，阻塞游資之正當出路，不啻獎勵投機，試觀邇來收復區物價狂瀾，數月內竟凌駕後方八年之指數而過之，即為游資作祟之明

證。如不導之經營正當事業，前途何堪設想。

第四：國營事業，條件優越，處處便利，足以威脅同類民營事業之生存，而本身組織龐大，開支浪費，以往政府經營之花紗布管兩局等，其表現猶昭在人耳目，若干懸案未了，既無補於國計，復有礙於民生，覆轍累累，大可不必重蹈。

第五：中紡公司所擁紗錠，約佔全國百分之五十，而掌握之花紗布數量尤鉅，理宜調劑市場，控制價格，以安定人民生活，但如以三十四年九月為基數，迄三十五年二月止，據精確統計，紗布價格騰漲，為各項物價之冠，計五個月內漲達一千二百餘倍。是中國紡織建設公司，顯然領導物價之上漲，此可於官定價格每超過黑市證之，主持者只顧小單位之打算，貪圖目前利益，使物價騰漲不已，於是政府支出亦隨之漫無限制，勢將陷國家財政，人民生計於不可收拾之境地。

總上各端，對於紡織蠶絲等輕工業，急宜依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停止國營，以圖補救，爰擬辦法於後，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辦法：

- 一、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及中國蠶絲公司應立即撤銷。
- 二、所有接收敵偽紡織蠶絲事業，應估價配售民營。
- 三、對於紡織蠶絲出品之價格，應嚴加限制，務使收壓平物價之效。并嚴密徵稅，以防制其過分利得。
- 四、政府對於紡織蠶絲企業，應着重技術之指導監督，工具之製造改進，以謀發展。

#### 四九、傅參政員常等提：請政府立即停辦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與中國蠶絲公司並

將所有設備發交抗戰期中對國家有供

獻各紗廠絲廠使用以勸有功而勵民營

案

理由：

查抗戰期中，政府管制棉紗，以供軍用，統銷蠶絲，以供易貨償債，純為戰時措施，原非得已，因辦理不善，弊害叢生，經本會一再指明，得於勝利之後，陸續廢止，方冀從此發展民營，增加社會就業之機會，乃花紗布管制局撤銷之後，立即代之以國營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復興公司結束之後，立即代之以國營中國蠶絲公司，以國家資本為後盾，供少數人壟斷利用之，需從行政管制之上，更進一步，增加經濟之獨裁，一方壟斷原料，一方霸據市場，再逞其毫無利息與取用自如之國庫撥款，官辦事業，不顧虧折之心，加倍爭取技術員工，使民營事業怠工，加薪風潮，層見迭出，現存者，朝不保夕，未來者，視為畏途，動搖國民經濟之根本，製造社會失業之恐慌，害國病民，此為尤甚。查紡織與蠶絲，為我國分佈區域最廣，賴以為生最多之輕工業，此項生活，今一併均須政府國營佔去，則我四億五千萬普通人民，除當壯丁與修機場馬路之外，僅存職業，惟耕田獻糧一項而已，查我國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國營事業，除於國防重工業兵工郵電鐵道造幣及大規模之水

力發電等七項，其餘並歸民營，主席在最高經濟委員會並曾有鼓勵民營發展工業之剴切指示，國營輕工業，顯與民生主義不符，違反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更蔑視最高領袖之宣言，使黨國喪失信用，政府體制凌夷，不僅人民一方受害而已。查中國紡織公司，係接收敵偽紗廠所成，中國蠶絲公司，係接收敵偽絲廠所辦，主持者半為政府機關之官吏，半為戰時逍遙海外前後方兩棲之人物，而實際與政府同甘共苦不顧艱難蒙受轟炸之損失，服從管制與統購，焦頭爛額，拚命生產，遵照限價，供獻棉紗及生絲與國用之紗廠，絲廠，不聞有所補償，以示獎勵，竟一律摒諸門外，豈可謂平。此類紗廠絲廠，關係於後方農工生計，至為廣汎密切，供獻國用。八年以來，元氣斷喪殆盡，政府棄而不顧，又創設國營公司，以經濟優越地位壓倒之，必至危害後方廣汎之農工生計，此項後方農村問題，又絕對非在青島上海兩商埠之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與中國蠶絲公司所能擔負。至於後方（川滇兩省）所產生絲品質早經提高，抗戰八年，悉以供給我國空軍與同盟軍降落傘原料之用，與經由貿易委員會運銷歐美，在國際市場，已建立信譽，尤為不可中斷。據聞政府解釋國營之理由，謂接收敵偽資產所值甚鉅，民間無此資力購買，但又聲明，二年之後，即將股票出賣，俾成民營，不知人民既能購買股票於二年之後，何以不能購買機器於二年之前，若謂民營不易辦好，則從來官辦事業不聞成功之例，若謂政府自身生產，可達掌握物資，以平物價之目的，何以國營公司成立以來，上海物價日高，而中國紡織公司所出棉紗，又比市價更貴，據實際調查，敵偽之華中蠶絲公司，原有絲廠六七所，絲車六千部，經接收改為中國蠶絲公司以後，只有



一、廠開工，絲車不到三百部，而接收乾繭原料一萬三千餘擔，不能自己繅製成絲，可證當局所持論據，皆係託詞，以此人言嘖嘖，謠誣紛紜，此種措施，不但上背國策，下礙民生，並可能又註定為國庫將來之損失，為此建議三項辦法於次。

辦法：

一、請政府立即停辦中國紡織公司與中國蠶絲公司。

二、請政府將中國紡織公司之紗廠、機器、（即接收敵偽青島上海、紗廠機器）發交戰時生產棉紗供獻國用之紗廠使用，將中國蠶絲公司之繅絲廠，製種場，絹紗廠，發交戰時生產蠶絲供獻蠶用之絲廠，使用分配方法，亦照花紗布管制局，與貿易委員會歷年向各廠徵購棉紗生絲之數量比例分配。

三、上述機器，應准廉價租用十年，或廉價售給有權分配之廠，價款分十年償清。

決議：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以第四十七號案為主，其他兩案之蠶絲部份，採併本案內，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採擇辦理。修正之點如下：本案第二項「實施要點」改為「實施機構」又「蠶業行政……」一段刪去，改為建立蠶絲業行政機構為統籌蠶絲政策之政治組織，「又」國策公司……「一段刪去，改為「建立蠶絲業企業機構為輔導民營之經濟組織。」

## 五〇、廖參政員學章等提：川境幹線鐵路應

### 及早修築案

理由：

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者

（一）成渝鐵路因抗戰中止修建，原有材料，售賣幾盡，路基橋涵經時既久，毀損堪慮，前所徵用民地，久延不築，尤慮廢置。四川因地理及物資之條件優越，戰後在建國大業上，仍將不失為一重要支柱。成渝為川中文化商業經濟之中心，交通建設，最為急要，允宜貫徹戰前計劃，將成渝鐵路早日興修，以謀一切建設事業之發展。

（二）天成鐵路天寶段雖已完成通車，而路線過短，策效未宏，應即照原定計劃，繼續向西南延展，使與成渝路銜接，以溝通邊境與腹地之運輸，此不獨與文化商業經濟有密切之關係，值茲西北多事之際，於國防軍事上，尤具重大之意義。

（三）川康交通，因天然地勢之限制，諸形隔絕，平時無法為文化經濟上合理之溝通，一旦邊境有事，尤不能適時為有力之策應，至於礦藏之待開發，邊民生計之待改善，猶其餘事，亟應針對需要，着手川康鐵路之修建。

辦法：

（一）成渝鐵路，未建部份，僅內江以東二百餘公里，且工程較易，若原有法國債權，難期速效，應另行設法籌集料款。查舊川路公司政府接收後應還及經手人保存之款可以借用，而抗戰後政府應還川省借穀本息，亦足借供工料之一部，其事均極順易。

（二）天成路重要材料，首為鋼軌，應與成渝路同時並籌，水陸交運，使材料得以互濟。

（三）川康路原有公路路基，建築方新，似可利用，並儘量避免鉅工，先築成輕便鐵路，購用重要鍊鋼廠目前已能生產之三十磅以下之鋼軌及輕型橋樑，取材近地，不惟易觀厥成、

而該廠生產品得此銷路，亦足續資維持。

### 五一、張參政員緝等提：請建築川康藏川康

#### 滇兩鐵道以利開發而固國防案

理由：

西康物產豐富，幅員遼闊，惟因交通梗阻，未盡發揮效用。當此勝利建國之際，針對現實需要，亟應建築川康藏川康滇兩鐵道。既可溝通邊疆，融合國族，鞏固國防線；復能盡量開發各種資源，舉辦輕重工業，藉以救濟戰後失業人民，是此兩線，對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均有密切關係，實為當前急務，不容稍緩者也。

辦法：

(一) 川康藏鐵道，由成都起經雅安康定甘孜德格以達西藏；川康滇鐵道由成都起經雅安西昌會理祥雲以達緬甸。

(二) 分期分段，測量建築，並就原有公路地基加寬，以省工力。

(三) 所需木材，就西康所有儘先採用，並設冶鐵廠，幫助建築需要。

(四) 編配戰後失業人民，分赴各段工作。

(五) 經費由國家統籌，所有詳細計劃，概由專家擬定實施。

### 五二、馬參政員元鳳等提：請將隴海鐵路迅

#### 速展修至迪化案

理由：

甘新兩省，綰繫西北，歷代以來，均為邊防重地。當此戰後建國之際，對於西北國防建設，必須作更進一步籌劃，始能適合當前需要。而此項國防建設，交通最為重要，自以修築鐵路為當前之急務。良以鐵路之性能價值，乃一切交通事業中最基本最主要者。基於此項需要，如將隴海鐵路展至迪化，無論有事無事，均可保衛西北全局，減少中樞西顧之憂。此實國防永久之計，不宜再有遲延。復次，甘肅玉門及新疆烏蘇油礦與各地蘊藏礦產，極為豐富，而皮毛產量，亦大可觀。設將隴海路展至迪化，則可大加開採玉門等地油礦，以及其他各礦，并建設毛紡織與製皮各種機器工業，以供國防上及全國公私需要。至改善人民生活，促進教育文化經濟各項建設，於此項鐵路固有絕大關係，自不待言。國父於實業計劃中以為此項鐵路「將為中國鐵路系統中最重要者」，蔣主席於抗戰勝利後曾有發展西北鐵路之昭示，其注意點當全在此也。

交通部鑒於此種需要，現已呈請行政院核准將隴海鐵路天水至蘭州一段撥付鉅款，尅期即可動工修築。惟蘭州至迪化一線，油田及各種礦產，均蘊藏其中，且為糧米之鄉，可稱全線物產最豐而最關重要之一段，尤應相繼興修。况有鐵路始有國防，有國防始可開採寶藏而利國利民，此隴海鐵路繼天蘭段展至迪化，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圖也。

辦法：

(一) 請政府即組測量隊從事測量，於本年內完成任務。

(二) 預先自製并向友邦定購工程及通車各種材料。

(三) 於三十六年春季發動大量工程人員及兵工民工分段

參築，限於三年內全部竣工通車。

### 五三、嚴參政員錚等提：擬請交通部迅速修復滇越鐵路北段以利交通案

理由：

查雲南對外交通，過去有滇越鐵路，自二十九年，日軍登陸海防，我方將該路北段，（河口至昆明）予以破壞，繼後雖有中印公路之修通，係為軍事運輸，日本投降，此路即已廢棄，刻下西南交通，極感困難，政府雖已派員興修滇越路北段，但據該路工程人員發表，因工程浩大，政府發款無幾，一時仍不易修復之語，在此復員期間，實有亟待修復該路之必要。

辦法：

擬請咨達交通部撥發大量器材及工程費，督飭該路工程人員，限期將滇越路北段修復通車，以資運輸，而利民生。

### 五四、馮參政員燦利等提：請政府速建潮汕至南昌鐵路促進粵閩贛邊境交通案

說明：

潮汕頭為粵東海港，商業繁盛，惟對內交通梗阻，未能盡收商港之宏效，影響粵閩贛邊境一帶經濟文化之發展至鉅！擬請政府儘速籌築潮汕至南昌鐵路，以暢海陸貨運，促進經濟文化之發展！

### 五五、柯參政員與參等提：請政府迅速修築天蘭鐵路並於短期內延修至迪化以完成西北鐵路幹線案

理由：

國父 實業計劃述鐵路建設，以東方大港塔城線（即隴海線）列入中央鐵路系統，並謂「此系 將為中國鐵路系統中最重要者，而西北則有潛在地中之農業富源，所以此系統中每一線，皆能保其能有利如京奉路也。」今東北、東南、西南各鐵路幹線，均已完成，即自東方大港至西安經寶雞進向秦州者，亦次第宣告成功，獨由秦州經蘭州以至涼州甘肅州及安西州並橫絕沙漠以至哈密、自哈密以至迪化者，尙付闕如。就政治、經濟、國防各方面言誠屬莫大之遺憾！且西北不僅為農業富源地，並為建國根據地，其中如玉門、永昌、迪化、綏來之油田，伊甯之錫礦，阿爾泰及塔城哈圖山之金礦，藏量均甚豐富，而以交通不便，形隔勢禁，天然財富，不能大量開發，民生疾苦，無以得所調劑，地方事變，國際糾紛，更不能防於未萌，偏枯萎痺，貽誤滋多！政府悉其利害關係，故於艱難困苦之抗戰期間，猶能修成西安至寶雞至天水兩段鐵路，以為發展西北交通之初步，凡屬國人，莫不引以為慰！至天蘭鐵路，初則政府決定興修，繼因抗戰勝利，主管機關籍口修復其他被毀鐵路，一時人力財力，難以兼顧，擬予延緩，終以甘省政府之申請，地方人士之呼籲，承 蔣主席之明決，遂核定預算一百二十億元，定本年春間開工，可見事在為不為，初不關人力財力也。再者，年來新疆多故，軍事運輸，日益頻繁，河西走廊間之民力畜力，供應軍糧運輸，已苦不堪命，而新疆人口稀少，邊防空虛，尤應力謀補救，為今之計，興修天蘭路段，固屬刻不容緩，而關係國防命脈之甘新鐵路，尤應克服一切困難，毅力邁進，故於興修天蘭路時，即不妨遵奉 國父遺教同時興

修由蘭州至迪化之鐵路，並於短期內促其完成。

辦法：

一、請政府按預定計劃，完成天蘭鐵路。

二、請政府擬定蘭迪鐵路預算，迅速實施勘測工作，並提前分段修築土方。

三、甘肅去歲旱災奇重，飢民甚多，沿線可召集災民，以工代賑，修築土方。

四、於可能範圍內，抽調沿線駐軍，兵工助修，由政府酌給工資。

五、聘請外國技術專家，協助設計實施，並可利用外國資金及器材。

### 五六、鄭參政員揆一等提：興建閩省鐵路案

理由：

福建位全國東南之端，東聯大洋，南望台省，海洋運輸，可稱便利，現台灣收復，台灣海峽已成內海，於國防上為內陸通海之要道，故陸運之重要較前尤甚。又查閩省地勢自北及西北向東傾斜，其山系之分佈，如北有仙霞山脈與浙接壤；西北有武夷山脈與贛相聯；中部有戴雲山脈，故全省水系因山脈關係形成三個系統，而其流向均自北向南，即如中部之閩江，東南部之九龍江，西南部之汀江（入粵出海）因地形關係，其經濟文化亦有各異，更因交通之阻隔，各個區域難於連絡，經濟文化不得交流，而造成目前國民經濟之貧乏，文化之低落。為增進人民福利，實有連絡三區交通之必要。在上述三個區域中各有其特產，如北部之茶、筍、香蕉、木材，南部之鐵、鉛、

水菓及漁鹽，西南部之紙、菸葉、木材、及瓷，此類特產在戰前大部均由人力運至海口（如福州廈門泉州）集中，然後海運出口，其北部出口者均肩輿背負往浙贛兩省，其困難情形與阻礙發展，可想而知矣。當今抗戰勝利結束，建國開始，建國工作首重工業，在建設工業之前必須先建交通網，而本省建設工業條件具備，為建國計，為發展本省經濟文化及國防計，故有即籌建本省鐵路之必要。其路線之擬訂，以自浙之江山（現浙贛鐵路浙贛交界處），經浦城、建甌、南平，折向西南經沙縣、永安、甯洋、漳平、華安而達廈門對海之嵩嶼，此為幹線，另分支線兩條；一自漳平經白沙、龍岩、上杭、通粵之蕉嶺，一自漳平經永春、仙游（此處有巨大瀑布二處，即九鯉湖現正由本省建廳派員測量設計籌設水力發電廠一所，據預估約可得十二萬瓩電力），至莆田而涵江而福清、福州，若此路能提早完成，對全國經濟政治國防及本省人民文化教育生活必有巨大貢獻也。

辦法：

請軍政、經濟、交通三部派員會同勘查其價值，如認有即行建築必要，其經費可由國庫支付或發行鐵路公債。

### 五七、周參政員道剛等提：請提前完成西南

鐵路交通并迅速展築邊疆鐵路以資開

發而固國防案

理由：

一、查甘肅新疆青海西藏緬甸邊區等，種族複雜，文化低

落，非有鐵路交通，不能普施教育，開發民智，聯絡情感，化除隔膜。

二、邊區地廣人稀，遊牧爲業，膏腴之地，任其荒蕪，非有鐵路交通，不能移動大批人民，從事墾殖，即原有牧畜，亦不能發展。

三、邊區森林稠密，寶藏至豐，非有鐵路交通，不能大量開採。

四、邊區因交通不便，情形隔膜，常起外人窺伺，幾於應付無方，有鐵路交通，消息靈通，自無此虞。

五、抗戰八年，民窮財盡，社會呈不安之象，元氣虧矣，外患復急，非亟圖邊疆開發，鞏固國防，不能弭外患，而復元氣。

辦法：

一、從速興築西南各省鐵路，如成渝、川黔、綏昆、天成、天蘭等路，此皆西南各省主要交通，聞政府擬以五年計劃完成，未免時間太久，謂宜以三年完成之，完成之後，隨以二年完成下列四路。

1. 蘭哈鐵路 由蘭州經酒泉至哈密（新疆）。

2. 蘭薩鐵路 由蘭州經西甯（青海）、玉樹、甘孜至於拉薩（西藏）。

3. 成薩鐵路 由成都經康定（西康）至拉薩（西藏）。

4. 滇緬鐵路 由昆明至孟定。

二、以鐵路爲交通總幹線，以公路爲支線，沿鐵路重要城鎮，悉以橫通公路聯貫之，務使成爲環形交通，鐵路亦然，此又國防軍運之重要也。

## 五八、李參政員鑑之等提：提前修復滇越鐵路以利復員工作案

理由：

滇越鐵路，爲西南各省唯一國際交通要路。戰前儲蓄大錫、鎢沙、銻鑛、及滇黔康等省所需棉、紗、疋頭、食糧，暨其他品物，均由此路運輸，其關係西南各省民生文化者至鉅。抗戰初期，軍品物資，亦多恃此路運輸。後以越局突變，敵寇有由越攻滇企圖，我始將該路芷村河口段折毀。現敵寇投降，中法訂約，該路滇段由我接管。越段及海防港口，我亦獲交通極大便利。前因戰事遷滇之義民、僑胞、機關、學校、工廠，現均亟待復員，滇黔西康等省之善後救濟，及民生日用物資，亦亟盼由外輸入。祇以該路未即修復，至進行極感困難。該路破壞時，除鋼軌拆卸及少數橋樑炸毀外，路基路面，幾完全保存。祇須酌撥器材及工款，即可計日修復應用。惟聞中樞籌劃交通復員，該路列於其他路線之後，故現雖動工興修，但進行極爲遲滯。此於西南善後救濟及復員工作，妨礙至鉅，應請提前撥足應需工資器材，限期修復。

辦法：

一、滇越鐵路應列於第一期修復，迅速劃撥款物，限期完成。

二、滇越鐵路所需機車、車廂、鐵軌、及橋樑材料，應酌由善後救濟物資內儘先撥用。

### 五九、范參政員承樞等提：請迅速修復滇越鐵路及續修滇緬鐵路以利國際交通案

理由：

查滇越鐵路前在抗戰期間，因日本派兵登陸海防，我國爲防止寇兵侵入，遂將河口至碧色寨一段拆卸，今戰事告終，已逾八月，該路修復尙遙遙無期，以致留滯滇省之十數萬義民，無法復員還鄉，滇省暨隣近諸省之進出口物資，無法運輸，影響後方民生至深且鉅，亟應火速修復，以利商旅。又查滇緬鐵路前在抗戰期間，動員滇省民衆修築，已完成土方十分之八以上，國家所耗財力不貲，滇民所流血汗亦屬不少，嗣因仰光淪陷，該路暫行停工，今當和平建國之際，對此已築未成之路，允宜繼續修築，以竟全功，而利我國與東南亞之交通。否則，長此擱置不修，原有路基，勢將沖毀淨盡，昔日所耗民力財力，等於虛擲，殊可惜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政府應就交通復員經費項下，充分撥發滇越鐵路修築經費，并商請善後救濟總署配給該路交通器材，以利進行。
- 二、交通部最近五年修築鐵路計劃，應將滇緬鐵路列入，并即恢復該路工程局，規劃續修。

### 六〇、陳參政員鐵等提：請剋速興建完成川

漢及浦信鐵道以利軍事經濟交通而謀

國防周密民生繁榮案

理由：

總理革命建國，所定軍事、訓政、憲政、三大階段過程。鐵道建設，乃爲唯一重大政策。誠以鐵道爲國家有機體之全身動脈，養衛循環，莘運不息，一有欠缺，衰病立形。我國民政府行政分類組織特設鐵道部專責主管，實遵寶訓，創立鴻規。戰時規制，增減雖有變更，戰後建設，鐵道仍居首要。查平漢、粵漢、川漢、平浦、京滬、淮南、浦信各大幹線支線，已完成者，固多被敵人毀壞而亟應修復。其尙未完成者，亦應剋速興修，尤以川漢幹線在抗戰之際，陪都天府，控制八方，利濟國防，旁通周道，所關獨鉅，厥用未彰，以致舟車虞峽棧之險阻，物資感供濟之艱難。是須剋速完成，以備非常之用。至浦信支線，貫接平漢，平浦兩大幹線。內營外衛，悉以相資聯繫，動應全身。興之則靈活暢通，擱之則偏枯半痿。爲嚴密國防全局，固應剋速興修。卽爲發展境內國民經濟，亦須同時並舉也。

辦法：

由交通部計劃實施，限期完成，或仍設鐵道部負責專任主管。

### 六一、蘇參政員珽等提：請政府迅速完成包

甯鐵路以利交通而固國防案

理由：

一、綏遠、甯夏、係西北之邊陲，物產饒富，惟以交通阻梗，寶藏尙未開發。茲值抗戰勝利，建國伊始，地應盡其利，

物應盡其用，俾便建設，是以交通之修築，為目前之要圖。查包甯鐵路，路線早已測定，計劃亦已擬妥，理應早日施工，以便開發。

二、自外蒙獨立，綏、甯二省，地位益形重要，今後如欲鞏固國防，必使各地脈絡貫通，調動靈敏，方易收效，故包甯鐵路之完成，實為重要。

辦法：

請政府迅即購備器材，動員綏、甯二省民衆，迅將包甯鐵路完成。

## 六二、王參政員維之等提：擬請政府將隴海路咸同支線由富平展修至白水再在隴海路西段由陽平鎮至麟遊加修支線一段以救煤荒而利建設案

理由：

查煤炭為工廠與人民之惟一燃料，關係之切，有如生命。陝西自抗戰以來，輕工業極為發達，工廠林立，需煤甚多，現天寶路業已通車，需煤數量，亦隨之而增，關中產煤區域雖多，而距西安較近者，只同官、白水、麟遊、韓城四縣，韓城煤質最佳，然以原高坡陡，溝渠縱橫，無法運輸；同官雖通火車，煤層太薄，產量不豐，供需相差過甚，因之陝西煤荒，愈演愈烈。惟白水、麟遊兩縣之煤，質量俱優，而尤以麟遊之煤層厚度驚人，竟達一丈二呎。且距離又與富平縣及號鎮東之十里鋪兩車站甚近，以之展修及加築支線，極為易易。（天寶路現

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者

以用煤孔急，已派員勘測由號鎮東之十里鋪至麟遊之線，僅八十公哩。擬先築一輕便鐵路，以謀初步之運輸。今以天寶路用煤孔急，而西安、寶鷄、蔡家坡等處工廠，常告煤荒，亟應設法興築此兩支線，以利煤運。此兩工程：如果早日完成，則可永久解除西寶等地及天寶路之煤荒，使民族工業，不至蒙受影響，天寶交通，得以永遠暢通，關中各縣之民用燃料，亦可整個獲得解決，而渭北各縣及甘肅隴東平原農產品，如麥棉棗豆花生等，亦可藉以流通，國計民生，實利賴焉。

辦法：

請政府令飭交通部限期展修富平至白水之一段，並將號鎮東之十里鋪至麟遊之隴海路支線，迅即完成，以利運輸而解煤荒。

以上十三案合併討論，茲列意見如下：

決議：

一、查本年度預算中，對於新鐵道之修築未列有專款，同人等盱衡當前局勢，深覺恢復舊有鐵道固屬重要，而同人等所提各種建議案中，關於修築新路者，亦應請政府於經費萬分困難之情形下，斟酌緩急，設法興修。

二、同人等提案中關於修築新路者，計包括川康藏滇甘新閩粵贛浙皖豫綏甯十四個省區，以言建設，則均具有重要性，以言實施則財力所限，又絕非事實許可，政府對此似應根據各建議案意見，斟酌實際情形，統籌規劃分別採入戰後鐵路五年計劃內，以期實現。

三、戰後鐵路建設五年計劃確定後，應請政府本利用外資及獎勵民營原則，以吸收資本，庶易於觀成。

### 六三、趙參政員公魯等提：現水陸空交通事

業之管理俱欠完善政府應切實謀改進

#### 之策案

理由：

交通事業之管理，向稱完善，勝利後尤應繼續以往之精神，益求進步，方可奠立基礎，求取行的便利，以達到貨暢其流之目的，然今日表現於事實者為交通工具之使用浮濫，及軍警政務人員利用權勢乘機牟利，此而不急圖改善，則交通事業前途，至堪憂慮。

辦法：

一、平時使用交通工具，不分公私一律依照規定出其代價，因公使用暫不付價者，應事先向該管交通機關，辦理記賬手續。俾準此抵解，如是年盡月終，交通機關得有確實之盈虧計算。

二、除政府特別規定者外，凡使用交通工具，均應依照先後順序，不得隨意通融，強先佔據，影響商民之使用。

三、嚴查交通機關員工走私舞弊及軍政人員強力使用。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 六四、康參政員紹周等提：請政府籌撥巨資

興建福建水電事業以發展交通而利產

#### 業建設案

理由：

查福建仙遊之九鯉湖，與古田之龍亭，高崖懸瀑，曾經專家勘測，認為最合於水電廠之設置，如能裝置成功，則每處當在馬力一萬匹以上，且古田上通南平，下達福州，凡沿閩江之縣份，如順昌，將樂、尤溪、閩清、永泰、工廠交通之用電，均可供應無缺，而仙遊位居閩南之中心，如福清、莆田、惠安、晉江、南安、永青、等縣，亦可受仙遊水電廠之賜，此項工程成功，不僅足資供給各廠發展產業，且可設置輕便電車，以為生產運銷之助，惟地方財力有限，勢非仰賴中央撥資興辦，難望有成耳！

辦法：

- (一) 請經濟部迅速派水利工程技术人員來閩勘測設計。
  - (二) 設計完成後，請中央速撥巨款，限期完成。
  - (三) 如中央一時未能撥此巨款，可仿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辦法，招募民股。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 六五、吳參政員望伋等提：加強農政機關農

業金融機關與農民團體之聯系促進農

#### 業而宏農政實效案

我中國以農立國。國民經濟及國家大宗賦源，莫不以農業是賴，近來高呼國家工業化，設非先着手改造農業促進生產，決難步入工業化之途徑。乃查我國農業大多墨守成法，一切品種技術以及農村金融等，均未加以改進，政府雖有農業改進及



農村金融機關之設，但多分門別戶，各自爲政，或以施政貸款對象，並非農民，例如農業推廣，防除病蟲害等均未假手地方政府或自治機構，農行放款農貸及農村合作，亦每落入非農民甚或剝削農民者之手，是以各該機關雖成立已久，而政績終未見著。查我國農會組織，經國民黨及政府之領導組織日臻健全，自社會部建立農會組織配合鄉保以後，其組織更普遍深入農村。又查農會之任務，依農會法及農會章程之規定，與推行農政，無不息息相關，以真正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使其參加國家農政之舉辦，政令推行自必更爲順利，成效亦自必更爲昭著。乃各農政機關，恆漠視此普遍深入農村具有偉大力量之農會組織，不加聯系，一切政令，均未徵得農會之意見與奉行，自無怪其乖誤滋多，推行遲緩成效大減也。總上所見，爰擬請行政院轉令社會農林二部及中國農民銀行等，一面再充實與增進農會組織，一面對於農政有關之重要設施，事前應隨時徵詢農會意見，施政進程中，並應力求農會之協助奉行，庶可使農政推行，得有完整之計劃與廣大之奉行羣衆，農政成效，自必日見宏大，國家前途，實利賴之。至詳細辦法，擬請政府有關部會詳細擬訂。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 六六、余參政員楠秋等提：請設置國有林區

### 以防濫伐案

理由：

吾國土地肥沃，氣候溫和，宜於造林，祇以人工培植不力，保護不週，以致童山濯濯，建築用材，多仰給於舶來品，加

之抗戰以來，敵騎所至之處，或用構築工事，或因供給新材，所有森林，無不砍伐殆盡。戰後各處燬於兵燹之房屋橋樑，重新建造，需用巨量木料，應就現存之森林，斟酌市場情形，分期砍伐，以供需要。而我國各地森林，多係私有，無大規模之組織，及遠大企圖，自不免圖一時之利益，而將未達砍伐期之林木，盡行砍伐。故爲防止濫伐計，惟有將比較有價值之私有森林，收歸國有。其辦法於次：

辦法：

(一) 由農林部派專家分赴各地，詳細查勘，繪具圖說，并分別估計價值。

(二) 農林部根據調查報告，詳加審核，認爲有收歸國有之價值者，即令該管省府轉飭封存，聽候收買。

(三) 由農林部組織國有林專管機關，主持收買管理及經營事宜。

(四) 由國民政府發行一種公債，專供收買私有森林之用。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 (七)關於社會救濟司法行政醫藥

### 衛生等事項者

一、吳參政員蘊初等提：爲在幣制不安定期

內請暫行制定勞資分配盈利法令以期勞

資利害相同共圖國家之建設案

提案 關於社會救濟司法行政醫藥衛生等事項者

理由：

根據底薪再乘指數，在理論上固極合理，但自底薪變更發生爭執以後，標準既無，則勞資間之爭執益難措置。查一般事業之發展，勞資雙方在共存共榮之地位，以前勞方所分得之花紅，為數既不多，近復扣去利得稅，則為數更微，如以每年度結賬所得之盈餘，先提出三成至五成，照底薪比例分配勞方，作為獎金或生活補助金，再將餘數作為淨盈，依法付稅，照章分紅，則多盈多得，勞方之血汗並不虛擲，而資方亦不至因負擔過重而虧本。若因勞方素無積蓄，不及候至年底，或底薪不足維生活，則可根據預估該工商組織之盈利約數，由每月營業額總數之中，酌提百分之幾，作為預支，至年底結算之。物價漲則營業額亦增，而勞方之預支數亦自動增加，雖照此辦法，帳目必須公開，然主持人如不舞弊，公司不偷稅，則公開亦無問題也。至於原來底薪之應加與否，可由該組織之主管人，依國家最低工資法令，自依職員勞績年資，秉公處理之，以上開誠佈公之辦法，鄙意以為係應付目前困難之唯一途徑。

辦法：

在目下物價混亂期間，由政府暫行制定法令，工商業年度結帳，須以盈餘之三成至五成，分配勞方，并得按每月營業額之百分數，酌撥預支，以補底薪收入之不足。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修正之點：將辦法中「盈餘」改為「純益」，「每月營業額之百分數」改為「營業情形」，「補底薪收入之不足」改為「資救濟」。

二、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請政府速制最低工

資法穩定工人收入藉以救平惡性循環之

工潮案

理由：

抗戰勝利後，因物價之未能穩定及少數人之煽動，首由陪都各工廠發生工潮，復波及全國各地，最近上海產業與職業工人，為要求增加工資，致罷工怠工等風潮蜂起雲湧。查最近政府當局，對於要求增加工資之處理辦法，乃依照戰前職工所得薪金，按每月生活費指數之增減率發給，初實行時，甚為圓滿，迨至二月下旬，物價瘋狂上漲時，各業職工依照生活費上漲倍數所發薪資，仍難維持生活，於是工潮又起，職工有提高底薪之新要求，業主認為不合情理，政府當局亦因失去標準，任意討價還價，難以應付，於是惡性循環之工潮，相繼發生，影響整個社會國家之安甯，實非淺鮮。爰特建議仿照各工業先進國所採用之最低工資法，政府會同勞資雙方，參照當地生活情形，及參考目前美英政府抑制勞資糾紛之辦法，共同擬訂最低工資數，由政府公佈實施。

辦法：

請政府依照民國十九年二月廿八日所批准由國際勞工大會規定之「最低工資辦法公約」，根據目前實際情形，並參考先進國抑制勞資糾紛辦法，從速制定最低工資法，強制勞資雙方共同遵守，對薪資不得再有其他逾規之爭議。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將辦法修正如次：

請政府根據目前實際情形，制定最低工資法，對於等級工資，尤盼予以注意。

### 三、王參政立哉等提：建議政府對全國工人工資應有合理之調整以加強工業生產及工作效能案

理由：

近來以工資未能完全合理化，致各地工人時有怠工罷工之事件發生，於國家事業前途不無影響。政府應即依據各地物價指數，按照地方情形，將工資作合理之調整，使工人生活上得有保障，自能安心工作，而生產方面及工作效能自然增進。

辦法：

政府徵詢勞資雙方之意見，依據各地實際情形，將工資作合理之調整，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四、王參政員曉籟等提：為制定勞工保險法以穩定勞工生活促進社會生產案

產業先進國家，為穩定勞工生活，與促進社會生產，對於勞工福利，均有周詳之設施。德國之勞工保險制度，尤為世人所稱誦。我國產業，雖甚幼稚，今後為迎頭趕上，非以最大之努力，實行工業化不可，勞工為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安定勞工生活，始能提高勞工之生產效率，勞工保險，又為安定勞工生

活之最重要條件。當此工業化為既定國策，而勞工保險法，尚付缺如，不可謂非憾事；茲為俾此缺憾起見，擬定原則如下：

一、由社會經濟兩部迅擬勞工保險法草案。  
二、擬訂勞工保險法時，應廣徵產業界勞資雙方及社會保險專家之意見。

三、勞工保險之保險費，應由政府僱主與勞工三方面分担為原則。

四、勞工保險責任準備金之運用須受政府之嚴密監督。

五、勞工保險賠償金之支付須迅速確實。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五、尹參政員述賢等提：擬請政府訂定充分就業計劃切實輔導人民就業以保障人民生活案

理由：

人人要求工作，以保障其生活，為國民應享之權利，政府輔導人民就業，以達人人得業樂業，安定生活，又為其應盡之責任。此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政府均在積極輔導人民就業，如美國實施充分就業，英國實行全民就業計劃，均以保障人民獲得工作，避免失業，提高生活水準，以樹立社會安全之基礎。我國以生產落後，工商業向不發達，失業者本多，加以戰後復員失調關係，以致人民失業及饑餓情形更為嚴重，我政府雖在社會政策內有舉辦就業輔導之規定，但迄今尚未訂定全民就業之具體計劃，付之實施，以致嚴重失業問題，一時無從解決

，而人民之就業與擇業，以及人才之造就與配合，亦不能均合建國之需要，故今後政府欲避免人民失業，安定社會，提早完成建國工作，非實行全民就業計劃，輔導人民充分就業不可。辦法：

- 一、迅速訂定國民就業法，確定政府保障人民工作權利；
- 二、普設職業介紹機構，成立就業輔導網，使全國人才之供需，得以適當之配合與調劑；
- 三、發展公共工程及公共事業，安置失業者就業；
- 四、鼓勵人民投資，發展生產事業，以增就業機會；
- 五、收容無業者或失業者，予以短期職業訓練，授以職業技能，分配就業；
- 六、舉辦就業旅費及工具借貸，以利失業者就業及獨立營生；
- 七、舉辦失業保險，以保障失業人員之暫時生活；
- 八、改善各業人員待遇，以求合理化，使能安心工作，減少流動；
- 九、規定交通機關便利職業介紹業務之辦法，以利就業輔導業務之發展；
- 十、擬訂政府機關倡導公開選賢任能辦法，並獎勵私立機關，用人公開，儘量推行公開介紹制度。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六、翟參政員純等提：擬請政府切實解決失業問題以安定社會人心案

勝利後因各級機構緊縮及國軍大量編遣之結果，失業問題頓告嚴重，參加八年抗戰人員其無人事援引者，大多流離失所

衣食無着，怨望政府，消極頹喪，此大部份國家幹部，政府若不妥為收容安置，必將走入歧途，應請政府妥予安置，使變為建國基幹。

一、軍政部所屬各地軍官總隊，應不限名額，儘量收容編餘失業軍官佐屬。

二、所有參加抗戰之公教人員，應由各級政府設置公教人員訓練班，凡參加抗戰工作之失業公教人員普遍收訓，並派任適當工作及基層行政人員。

三、政府應有計劃的屯墾，發展國營及提倡民營工業，予以編餘官兵及失業者耕種與工作機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七、何參政員葆仁等提：擬請政府迅速辦理回國服務之機工救濟復員事項及褒揚殉難者以勵有功案

說明：

查南洋僑工回國服務團，於民國二十八年國民政府行政院電令南洋華僑籌賑會主席陳嘉庚號召回國服務者，前後計九批，共三千一百九十三人，分播於西南運輸處，復興公司，後方勤務部，担任搶運軍火，及其他運輸業務，七載於茲，犧牲者達三分之一強。據統計所得，現駐留國內除留駐印度及因公出差未及登記者外，尚有僑工一一五四名，眷屬八七二名，計二〇二六名，其中失業者三七五名。此輩僑工本有服務團之組織，日本投降後，以任務已達，會呈請政府迅予辦理復員，惟以公文往返遷延時日，而各機關又不相謀會商，致下情未能上達

一切請求均被擱置，現有職業者尙可維持生活，惟失業者求告無門，家未得歸，或因此而成餓殍，或爲饑饉所迫，挺而走險，實非國家社會之幸！竊以僑工爲祖國服務，爲同盟國作戰，今戰事既息，於情於理，均應使其復員，予以褒揚，此其一也。太平洋事變逃難回國之華僑，政府體念其公忠愛國，均予以復員之種種便利，而爲祖國爲同盟國致命之僑工，反置諸不問，實欠公允。且此輩僑工，來自南洋各屬，爲國努力，有功無償，將使千萬僑胞失望，此其二也。僑工居留海外有年，土生者亦夥，均有家園職業，其來也乃激於愛國熱情，今抗戰勝利，似應使其南歸，重整劫後產業，並盡仰事俯畜之責任，此其三也。故際茲勝利復員之時，我政府本保僑養僑之旨，對於爲國犧牲之僑工，應予以褒揚；駐留國內服務及遭受失業痛苦者，更應予以生活之保障，及復員之便利，以慰海外父老之期望，而增南僑對祖國之信念！

辦法：

- 一、請政府專案辦理優先遣送僑工至原居留地。
- 二、請外交部從速向各國政府交涉准予入境。
- 三、請行政院轉飭各有關機關，發給服務證明書，勝利榮譽紀念章，僑民出國證明書，以資鼓勵。
- 四、請政府發給每人新加坡幣貳千元，俾作安家費，並發給每人服裝乙套，藉壯觀瞻。
- 五、請撥專款壹千伍百萬元設立收容招待所，收容失業僑工。
- 六、爲國犧牲之僑工，請查明實情，由國家予以褒揚，藉表忠勇而勵有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原案辦法迅速辦理。

提案

關於社會救濟司法行政醫藥衛生等事項者

## 八、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請政府迅速頒佈工業會法以利工業建設案

理由：

工業會法，前經第五屆第十一中全會及第二次生產會議通過，請政府訂頒，迄今數年，經社會部，經濟部，中央設計局，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數度磋商草擬，迄未頒佈。最近政治協商會議所制定之和平建國綱領中，亦有迅速制定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組織之規定。值茲建國肇始，工業化工作亟待展開之際，必須從速製訂頒佈工業會法，以期從事工業人士，在有組織有系統之情況下，根據國策，努力於建設工作。

辦法：

請政府早日完成工業會法立法程序，儘速公佈施行。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立即完成立法程序。

## 九、吳參政員蘊初等提：工業團體呈參政會文應請轉咨政府迅予辦理案

理由：

後方各工業團體，最近爲要求優先接辦敵僑工廠，曾有具體建議呈請參政會轉咨政府，以期早日恢復生產，事關國計民生，本會應速予辦理。

辦法：

將工業團體呈會原文，轉咨政府請速予辦理。

附中國全國工業協會遷川工廠聯合會呈文

竊本會會員抗戰時為擁護國策，協力抗戰，內遷川桂，八年間，屢流徙，多數資產蕩然，損失慘重，然努力生產之志，並未稍懈。詎勝利後內地機器及其他工業用品，一律滯銷，工潮迭起，遽陷停工破產之境，無法維持，相率重返復員，另謀發展，為國服務，而遷延至今，迄無具體復員辦法。數月來敵僞工廠交與後方抗戰有功人員管理者尙屬寥寥，大部均在停頓狀態之中，非早定決策，迅速進行，則後方工廠遑遑歧途，進退維艱，工業停頓，工人失業，均成問題。本年二月十六日上海大公報載交通部確實消息，稱美國已決定將剩餘船隻售與盟國，我國可享受先付貨款四分之一，其餘由政府担保於二十年內付清之優待，工業復員，尤為重要，交通上既美國有如是幫助我國發展航業之優待，則我政府於後方工廠承購敵僞工廠，應更予以應得之優待，是則不僅賞工勸善，獎勵民族工業之前進，更有助於復員而裨益於建國也。爰集合衆意，分組研討，公平擬具我政府應對內遷及後方工廠優待辦法兩項如次：

第一、內遷及後方工廠應得分配敵僞工廠待遇標準——內遷之

工廠，既與後方工廠不同，而損失之輕重，功績之大小，亦情形互異，自應分別等差，予以不同之優待，始得其平，茲擬具應得分配敵僞工廠待遇之標準如左：

### 一、內遷工廠

1. 內遷工廠應得優待之資格——內遷工廠有下列情形之

一、應得優待待遇。

甲、對抗戰有貢獻而遭受全部損壞者。

乙、對抗戰有貢獻而遭受局部損壞者。

丙、對抗戰有貢獻者。

丁、移遷時遭受損壞以致不能復工者。

戊、因特殊情形而不能復工者。

2. 內遷工廠政府應予優待之辦法——具有前項情形之內

遷工廠，政府應分別予以下列之優待。

甲、合乎前項甲條者，政府應撥給類似相等之工廠，並協助其復業。

乙、合乎前項乙條者，由政府評定價格之敵僞工廠，准予優先承購，先行接管經營，至接收第五年後開始付款，二十年內付清。

丙、合乎前項丙條者，由政府評定價格之工廠，准予優先承購，三年後開始付款，十年內付清。

丁、合乎前項丁戊兩條者，由政府評定價格之工廠，准予優先承購，二年後開始付款，五年內付清。

### 3. 說明

甲、內遷工廠之範圍，以經下列各會督導遷移者為標準。

子、上海工廠遷移監督委員會。

丑、政府在各地設立之工廠遷移監督委員會。

寅、工礦調整委員會。

乙、遭受損壞情形如下列所舉：

子、遷移時受損失或炸毀。

丑、工作時遭敵機炸毀。

註：以上兩種情形，須有下列一項之說

明：

1. 工礦調整處。
2. 工礦調整處之附屬機關。
3. 其他政府機關。

4. 證明文件或照片。

寅、受工潮逼迫而變賣工廠遺送員工。

註：此種情形須有下列一項之說明。

1. 經濟部核准遣散文件。
2. 戰時生產局收購物資契約。

丙、第1.項丁戊兩條須有下列一項之證明。

子、經政府機關證明屬實者。

丑、有證明文件或照片者。

## 二、後方工廠

1. 後方工廠應得優待之資格——後方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得優待。

甲、對抗戰有貢獻而遭全部損失者。

乙、對抗戰有貢獻而遭局部損壞者。

丙、對抗戰有貢獻。

2. 後方工廠應予優待辦法——具有受優待資格之後方工廠，應得優先承購政府評定價格之敵僞工廠，於接收經營六個月後，開始付款，三年內付清。

## 3. 說明

甲、後方工廠之範圍。

子、由戰區攜款至後方設廠者。

丑、原設後方者。

提案 關於社會救濟司法行政醫藥衛生等事項者

乙、第1.項甲乙兩條須有下列一項之證明。

子、經政府機關證明屬實者。

丑、有證明文件或照片者。

丙、第1.項丙條須有下列一項之說明：

子、政府機關證明。

丑、正式承造契約。

第二、對後方工廠承購敵僞工廠之公平估價標準——我經濟部

已決定將接收之敵僞工廠分別估價，由後方具勞績工廠承購，惟除此外匯未定物價不穩之時，於資產之估價，必有合理之計算方式，始能雙方無損，茲擬具估價標準如左：

## 一、估價標準：

1. 計算基數——敵僞遺留機器，大部份係日本出品，或我國自造，應以戰前同樣機件單價為基數。

2. 合理倍數——物價漲度不一，漫無標準，應以外匯與國幣比值增加之倍數為標準，最為適當。

3. 折舊——照使用新舊實際情形及另件短少實況定折舊額。

4. 實用百分比——標售工廠，以不選為原則，因戰時設計有為戰後不適用者且製品不同，配備亦不適當，機器亦有適用及不適用之分，應照實際情況予以折扣。

## 二、計算方式

1. 機器——計算方式如下

戰前單價 × 外匯增加倍數 × 折舊 × 實用百分比之折

提案 關於社會救濟司法行政醫藥衛生等事項者

四〇二

古一編論

附註：後方工業界因維護國策內遷，損失至重，除

照上列單價標準外，更宜予以分期付款優惠辦法，又以機器工業前途困難，應更予以特種折扣之獎勵辦法。

2. 材料——計算方式如下

擇其價值之材料，或照下列四項為標準：

3. 房屋——目下上海市房荒極甚，建築材料亦缺少，是以廠房偷屬敵偽產業，應以上海市征收房租所估價值為標準，或照下列四項為標準：

甲、磚牆洋瓦光線充足。

乙、磚牆瓦頂高度平常。

丙、鉛皮頂單壁。

丁、草頂竹牆。

計算方式如下

擇其價值之材料，或照下列四項為標準：

古一編論

4. 基地——應照市政府估價方法，分熱鬧區，近熱鬧區，市區，近郊四種，分別估計。

以上二項辦法，均經縝密研討，多方考慮，以期合理公平，除呈二中全会，國民政府，行政院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長臨時駐滬辦事處，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外，理合將集議結果，備文呈請

俯賜鑒核，體念本會各廠協力抗戰之艱辛，損失之慘重，予以採納，切實施行，俾資復員，以利建國，臨呈不勝屏營待命之

至， 謹呈

國民參政會

中國全國工業協會理事長

遷川工廠聯合會理事長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一〇、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請善後救濟總署

加緊協助工業復員案

理由：

抗戰勝利，迄今已七月，而全國工礦生產反入於停滯狀態，致引起社會極度不安。推究其原，皆因水陸交通受阻，運輸工具缺乏，工業原料不足，動力供應欠充，生產機械破損，工礦技術落後，致使原有生產機構，將瀕破產，惟購機須用外匯，而法幣跌落，大多數民營工廠財力已瘳。加以目下向美國購買機器，因尚有優先購買權 (Priority) 關係，須一年後方能交貨。現吾國從事工業建設，已迫不及待。是以為安定民生，恢復生產計，唯有借助外力，應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積極協助後方及收復區工礦界，從速復員，俾早日恢復生產。

辦法：

(一) 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依照購備工礦器材預算一億一千萬美金，從速會同經濟部及工礦業團體，商定應購備之各種工礦器材物資，優先配給或售與對抗戰有續効之工礦，並請各國專家來華協助，恢復生產。

(二) 請聘請國內外各工礦業專家，共同組織工業善後技



術委員會，負責研究並實施一切工礦業善後計劃。

(三)請代向美國交涉，凡對抗戰有績効之工廠，自願請購外匯，向國外購機噐者，應請美國政府給予優先購置權，俾得早日交貨。

決議：本案通過，辦法第一二兩項送請政府採擇施行，第二項送請政府辦理。

### 一、李參政員培炎等提：擬請政府令飭善後救濟總署速將收到物資分運各省實

#### 發於民以安人心案

抗戰勝利以還，民生凋敝，百業俱廢，前途之危險實大，各盟國運到物資，力圖救濟，足見此項工作，無容或緩。但善後救濟總署，接收物品，任意堆積，多未處理，甚至有已遭淪陷，未得分配者，(如貴州獨山等縣)殊覺遲延，而欠公道。故今各省市，有若干難民，均屬缺衣乏食，無家可歸，嗷嗷待哺，慘不堪言。擬請政府嚴令救濟總署，尅日選派公正人員，四出分發，按照各地之實際需要，切實給與人民，俾得生活，萬不能再事敷衍，因循坐誤，此指已經收到之物資而言，至尙未收到者，亦請總署，立電盟方，以提前趕運紗布糧食爲主，用拯飢溺，而蘇民困，是爲至要。如何請即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並請政府關於運輸事宜，飭令有關機關加強協助。

### 一、翟參政員純等提：善後救濟工作缺點甚多應分別改訂辦法以宏救濟效用案

查善後救濟總署辦理各地救濟工作，頗有缺點，如(一)

提

案 關於社會救濟司法行政醫藥衛生等事項者

救濟物資數量甚微不敷分配。(二)救濟物資配售人民，代價太高，已失救濟原旨。(三)分配不普遍，不公允，今後應力求改進，以符救濟目的。

一、善後救濟應在國外廣事宣傳，並再向國外大量徵募。

二、所有救濟善後物資力求適合本國平民之日常需用物品，並應酌情無代價配給災民，即取值亦須低於原值百分之五十

三、救濟範圍應以受災輕重爲原則，普及交通阻塞省份與鄉壤，不使成爲都市點綴。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原辦法

第一項刪去「並再向國外大量徵募」一句。第二項刪去「即取值亦須低於原值百分之五十」一句。

### 一、王參政員芸青等提：請政府令水陸交通機關儘先搶運救濟食糧緊急救災案

理由：

查善後救濟總署在滬所分配與河南湖南等省之救災食糧物資等，多因船車困難，無法起運，致救濟工作，未能積極展開，災荒日趨嚴重，應請政府，令水陸空交通機關，儘先搶運災糧，緊急救災，以活民命。

辦法：

一、請政府令軍政交通兩部，嚴令水陸交通線駐軍，及水陸交通機關，對救災食糧准優先搶運，不得藉故阻攔，違者依軍法治罪。

二、遇水陸不通之特殊環境災民，運送食糧得施行空運。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辦法一「違者依軍法治罪」修正爲「違者嚴懲」。

#### 一四、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政府設立蒙旗善後救濟分署俾集中辦理蒙旗善後救濟以把握蒙旗人心案

理由：

查蒙旗陷敵最久，備受敵僞之摧殘蹂躪，勝利後復遭外蒙蘇軍侵入，財產擄掠一空，蒙胞四散流徙，其所需於善後救濟者，實遠較一般省區為殷切，而蒙旗地處邊遠，社會情況，尚多與內地不同，為便利工作之推行，一面固宜專設機構，俾資統籌辦理，以迅赴事機，而主持人選，亦應妥為遴選，藉資因應。

辦法：

一、在蒙旗適中地點，設立蒙旗善後救濟分署，統籌辦理呼倫貝爾部哲理木盟，昭烏達盟，卓索圖盟，錫林郭盟，察哈爾部，伊克昭盟，烏蘭察布盟等蒙旗善後救濟事宜。

二、蒙旗善後救濟分署署長，應遴選蒙旗忠誠幹練素孚蒙胞衆望人士充任。

三、蒙旗善後救濟分署工作，應按上述盟部分為八區，并各派一忠幹人員主持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俟「邊疆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通過後，立即設立善後救濟分署。

#### 一五、蘇參政員希洵等提：請咨政府速運大批糧食救濟廣西飢民案

理由：

廣西糧食，向能自給，平時尚有餘米運銷廣東，故抗戰初期五六年間，從未發生糧荒問題，前年秋季，兩度遭敵蹂躪，公私存糧搶運不及者，盡為掠奪，或縱火焚燒，去歲秋耕，附近敵兵據點及沿公路兩旁地帶，多數不能播種，耕作田畝，以被蟲旱，平均收穫，亦僅得二三成，全省存糧，已感不足自給，及至難民歸家，需款迫切，又不得不以僅存穀物，出售應急，粵省缺糧，派員採購，湘南越北因澇旱失收，亦來桂購糧接濟，農民利得高價，不惜罄其所有，競相拋賣，糧食大量流出，遂致形成糧荒現象，始則米價暴漲，窮人無錢購米，繼則糧食缺乏，中產之家，有錢亦苦無米可購，桂北興全灌三縣情勢尤為嚴重，據廣西救濟分署及各方調查，餓斃窮民，為數已屬不少，入山挖取蕨芋充饑者，日有十餘萬人，其他各縣，採野菜為食者，亦所在皆有。現距早造收穫，尚有數月，不能期待新穀療飢，非自省外輸入大量糧食，莫由解救目前飢荒，惟運輸糧食，有賴交通，查救濟分署，已將聯總分。廣西米麵，陸續運抵梧州，以省內船隻為軍隊封用赴粵，缺乏交通工具，無法轉運各縣散放，有糧仍等於無糧，故交通問題，必須與糧食問題，同時解決，然後救濟工作，乃能發生實效。

辦法：

(一) 請政府切商聯合國救濟總署，增撥廣西糧食，加強救濟力量，以期多多全活。

(二) 請政府撥給賑款，購糧運桂救荒，或獎勵商人在產米省份或國外採辦米穀，運入廣西銷售。

(三) 請政府令飭過境軍部，將在桂封用船隻，全數放回

，其已啓封而缺乏回程旅費者，并飭由廣西救濟分署，酌予補助，如係民船，并派汽船拖帶，以期迅速。

(四) 請政府飭令軍糧機構，停止在桂大量採購軍糧。

(五) 請政府令飭農民銀行，增加農貸數字，減輕農貸利息，簡化農貸手續，以便農民得以早購耕牛種籽，從事春耕。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修正之點：辦法(一)「切商聯合國救濟總署」修正爲「令飭善後救濟總署」。

## 一六、陸參政員錫光等提：甘肅災情嚴重請

### 政府迅撥救濟食粉五萬噸以維民命而

#### 固國本案

甘肅地勢高寒，素爲貧瘠之區，抗戰軍興以還，一般人民，懷國難之嚴重，民族之砧危，輸財輸力，踴躍爭先，罄其所有，貢獻國家，不意去歲春末夏初，久旱未雨，以致禾苗枯稿，赤地千里，災情慘重，空前未有，至七八月間，各地晚秋，復遭冰雹霜凍諸災，統計全省被災耕地面積，達三三，八六三，九三九畝之廣，災民有三，二六三，五四九人之衆，雖蒙中樞軫念民瘼，撥款救濟，無如災區遼闊，災民衆多，杯水車薪，於事無濟，目前甘省亟待賑救之災民，最低限度，人數當在一八〇餘萬以上，中樞所撥之賑款，平均分配，每一災民，僅得三百餘元耳，邇來物價飛漲，粉價尤昂，(米一市石四萬二千元，麵粉市稱百斤二萬一千元)以每一災民所得之數，實不足一餐之費，刻值青黃不接之際，各地災民，扶老攜幼，紛奔

逃亡，啼飢號寒，聲徹四野，自殺慘劇，迭見不鮮，當此邊疆多事之秋，如不迅作有效之救濟，則未來之隱患，實堪憂慮，用特籲請速轉政府，在救濟總署救濟食粉內，撥給甘省賑粉五萬噸，沿隴海鐵路線，轉運天水，以便統籌救濟，而維民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採有效辦法予以救濟。

## 一七、唐參政員國楨等提：請政府迅採有效

### 辦法救濟湘災案

理由：

查湖南爲天下「米庫」，因歷年大戰，兵旱相繼，遂釀成今日餓殍遍野，死尸夾道之奇災。若不及早設法救濟，則當此大兵之後，散兵游勇，到處皆是，萬一宵小乘機煽誘，難免不發生嚴重之治安問題，茲擬具救濟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甲) 臨時救濟辦法：

- 一、請政府速派大員蒞湘考察災情實況，宣達中外。
- 二、請政府斟酌實際需要，儘量減少在湘駐軍數額。
- 三、請政府迅將湘省境內日俘，全部調離湘境。
- 四、凡部隊或中央機關，已經撤離湘境者，所有設置之留守處，或留守人員，一律撤離，不得在當地再行徵購或徵借糧食。
- 五、請政府迅令交通機關指撥交通工具，交湘善後救濟分署運糧濟湘。

提案

關於社會救濟司法行政醫藥衛生等事項者

四〇五

提案 關於社會救濟司法行政醫業衛生等事項者

四〇六

六、請軍政當局嚴令湘省駐軍，及各部隊留守機關，不得再扣運糧船隻。

七、請政府迅速搜查奸商及非法軍人假購軍糧之積儲，悉數充作饑民食糧。

八、請政府令善後救濟總署，將配發湖南之救濟費，迅速增加，急購耕牛種籽農具，配發農民，迅將外來物資，實行運湘急救災黎。

九、請政府令四聯總處，即借貸十億元，交湘省糧管處，轉貸糧商，購糧運湘。

十、中農行三十五年應發放湖南之農貸，以三分之二，代購耕牛種籽，速運災區折合現金，貸予農民。

十一、請行政院將本年度應發湘省救濟費，即予發給湘省府救荒委員會散發。

十二、請政府分令湘省鄰近各省，不得禁運穀米入湘。

(乙)積極救濟辦法  
一、請政府令善後救濟總署，從速增加救濟費，舉辦工貸賑。

二、請糧食部，將歷年購借湘糧，按照當時實價計算，分期發還。以便舉辦改良農業生產，並將本年度應得之數，速交湘省府辦理救荒事宜。

三、請行政院對湖南每年應得之救濟費，增加一倍，俾逐年辦理復興農村事業，及解救失業民衆之用。

四、請政府對救濟湖南征屬生活及安置退伍軍人之方案，迅速規定，並撥給專款交湘省府切實辦理。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修正之點：辦

法乙第二款「以便」之下加「湘省人民」四字，並刪「並將本年度應得之數速交湘省府辦理」等字。又「救荒」上加「及」字。

一八、焦參政員守顯等提：請速救濟綏災以維民生案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敵人於十月間侵入綏遠，除綏西數縣外，全被強佔，敵為實施滿蒙政策滅我國族之毒計，對吾綏遠農工生產統制甚嚴，一切工礦均由敵經營，農耕所穫亦假手偽組織搜括以去；復施毒化政策，脅迫農民廣植鴉片，並大批徵集壯丁以充砲灰，盤據八載，侵略剝削，最為澈底。吾綏同胞在敵淫威之下，日度奴隸牛馬饑餓線下之生活而無可如何！客歲勝利來臨，綏民稍得喘息，方慶更生之際，共軍遽佔綏東，進圍綏包，民間食糧耕牛食運一空。人民所受災害之普遍深刻，尤甚於敵偽之八年盤據。今軍事雖告停頓，而饑民載道，春耕無力進行。如不急予施救，後患何堪設想。擬請大會轉請政府速行救濟綏災以維劫後民生：

一、請政府速發鉅款辦理賑濟賑發給饑民食米以救民命；

二、請政府速飭善後救濟總署迅購種籽耕牛農具肥料發給農民種植，免誤春耕。

三、請政府速發鉅款令綏遠省政府會同地方人士開濬灌溉渠道，以工代賑，興修水利；

四、請政府速令中國農民銀行在綏設立分行，辦理農貸；  
五、請政府速行修復平綏鐵路，以利運輸而救綏災。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二項「善後救濟總署」上加「農林部及」四字。

## 一九、張參政員樂古等提：擬請政府急賑青

### 島市被災人民收拾人心案

理由：

青島地處華北要衝，扼海陸交通咽喉，日寇據之爲「中國軍事特種總根據地」。其在軍事，政治，及經濟上，均極重要，七七軍興，青市民衆即自動武裝，衛國保鄉，數逾萬人，在嶗山建立廣大游擊區，既無良械，又乏接濟，其處境較其他淪陷區艱苦尤甚，其組織在其他院轄市亦所罕見，僅憑愛國熱忱及勝利信心，而當敵人海陸空軍威脅之下，前仆後繼，屢建奇功，直至勝利來臨，經李市長先良領導，開進市區，負責接收，在此八載長久期間，政府無一槍彈之補助，所有餉項，全由人民自動供給，連年旱荒頻仍，敵僞一再榨取，天災人禍，交相煎迫，殷富者流爲赤貧，艱窘者轉乎溝壑，人民創鉅痛深，久陷水火，政府從未予以分文之振濟，以視其他省市有災必賑或一年數賑者，青島民衆實感向隅，殊失事理之平，近以膠路破壞，共黨強迫階級鬥爭，附近鄉人，紛紛逃青避難，致使物價高漲，難民增多，雖有善救各署辦理救濟，但杯水車薪，難收普效，救災貴速，施惠宜平，曾在上次大會一再呼籲，幸獲通過，惟迄今將及經年，未蒙實現，謹再舊案重提，仍翹待政府迅速施行。

辦法：  
請政府撥款兩萬萬元迅速急賑。

提案 關於社會救濟司法行政醫藥衛生等事項者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核撥

## 二〇、李參政員薦廷等提：請善後救濟總署

### 依湖北受害實況迅撥大量款物救濟以

#### 蘇民困案

理由：

查鄂省共轄七十縣，又七都市，在戰時全部淪陷，或大部淪陷者，四十九縣市，其一度或數度被侵者，十二縣，城鎮房屋，大半摧毀，農田荒廢，漫無人煙，所受戰害、損失，實爲各省之冠，現據調查報告，有流亡難民無家可歸者一〇、一七、九〇〇餘人，復歸難民無法維生者二、六六四、四〇〇餘人，而城鎮與鄉村之天花、腦膜炎，等瘟疫，現正普遍流行，逐日死人無算，醫藥防疫，尤爲迫切，若求湖北災民獲得救濟，急需糧食約九一〇、六一六噸，衣服及原料約四四、二二七噸，重建房屋約一、二二九、〇〇〇間，醫藥器材約三、四二九噸，耕牛約二〇三、一二三頭，農具約二〇三、一二三套，種籽約一七、六七〇噸，生活用具約一〇一、一八〇噸，另急賑款約十六億元，此外江漢湖河，堤防工程，需工糧約三萬噸，漢宜襄花公路工程，以及宜城、均縣、水渠工程，共需工糧約二萬噸，亦屬刻不容緩者，而行總所撥湖北分署之救濟物資與賑款，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本席來自鄂省，目覩災情之嚴重，待救之急切，未忍默而不言，特提請政府，對鄂省災情，應特別重視，迅速配撥救濟物資，及賑款，督飭湖北分署，會同省政府，切實辦理，勿失時效，以蘇民困，是否有當

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 二一、楊參政員一如等提：請政府辦理急賑

### 以救湖北災黎案

理由：

湖北在承平時，生產糧食已不敷全省之用，其所賴以接濟者，即為比鄰之湘贛。抗戰八年，受敵人長期之摧殘，蕪蕪早空，益以壯丁之逃亡與征役，生產力更為之減少，至今荆宜路沿線沃野千里，鞠為茂草，農民村舍，寥若晨星，即其明證。勝利以還，駐軍陡增，日俘未走，過境軍馬之暫住武漢者，平均日在四十萬以上，湘贛又自顧不暇，失其接濟，以致各縣均感饑荒，房保以樹皮菜根為食，蒲圻食觀音土，雖較稱富庶之鄂城，居民亦掘食野菜，日俘絕食五日，相率逃亡，民間苦况，可想而知，如不設法救濟，勢必演成相率食人或激成其他事變，危害國家前途。

辦法：

請政府迅即停止湖北軍俘糧之攤購，并令救濟署自上海載運大批麵粉至鄂接濟，以解倒懸。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 二二、李參政員鑑之等提：寬撥物資辦理滇

### 省善後救濟工作案

理由：

雲南原為受協省份，護國之役，以一省担負國家重任，人

民困苦，由此日增。抗戰軍興，海口被敵封鎖，雲南成為唯一國際通道，奉飭修築滇緬中印西南公路，及綏昆滇緬等鐵路，動員民夫，輒達千數百萬，建築機場，及其他國防工程，大量使用紙幣，造成惡性通貨膨脹。緬越淪陷，雲南更由後方重鎮，變為前方要地，大軍雲集，供應浩繁，僅代部隊採購軍糧、馬乾、副食、及夫役供應之損失，雖一城一鎮，亦在數千萬，數萬萬元。其重要城鎮遭敵機轟炸之損失，更不可以數計。過去唯一抵補輸入之箇舊大錫，則因統制關係，幾完全破產。民卅一年，滇西淪陷，面積達五萬方里，當浙江全省之半。受災人口六十餘萬，與甯夏全省人口相等。後協助國軍，艱苦鏖戰，驅敵出境，犧牲之大，與其他收復區域更所不同。是此次戰爭，雲南之有形貢獻，無形犧牲，有勝於其他省份，或淪陷區域，而應特予救濟者。

辦法：

一、以實物救濟。雲南物價之昂，甲於全國。此次救濟，如發款項，必愈刺激物價。在國家則虛糜巨帑，在人民則受於賑濟者，還之於物價，殊無補益。

二、以建設性之物資救濟。大量運入有關衣、食、住、行、及其他有關生產之大小型機械及車輛。并設班訓練技術人員，使能源源生產。俾此臨時之救濟，獲收永恆之效果。

三、以衛生設施救濟。雲南衛生事業，極屬落後，鼠疫、瘧疾、傷寒、腦膜炎、隨地發生蔓延，無法救治。應在適當處所，設置病院，或防疫所，以減除病疾。現時在滇二千餘張病床之設備，應全數撥滇分配，不再分運他處。

四、滇越鐵路及其他被毀之公路工廠，合在善後之列。應分撥

款物，予以修復。

五、聯合國救濟總署撥濟中國之物資，應按災區及人民損失，平均分配，不得偏頗。

六、在滇僑胞、義民，經濟困難者，應予以各種救助，使能早日復員。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確辦理。

### 二二、王參政員若周等提：擬請政府貸撥巨款救濟粵災以解倒懸而重民命案

理由：

粵省糧荒嚴重，已達極點，據查瓊崖各縣，死亡幾佔總人口之七成。廣州每日餓死數十人，其食粥度活者，不下數萬人，各縣人民之日食白粥者，更何止千萬，現則洋米既難入口，鄰省存穀，又復早告枯竭。自非籲請政府，即撥巨額賑款，不足以資救濟。

辦法：

一、請政府即撥粵災急賑款五萬萬元并轉飭長江區儲運會增撥糧額迅速運粵。

二、由政府指定急賑機關及人員會同本會粵籍參政員辦理急賑。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關於賑款及糧食部分，應請政府從速核撥。

### 二四、王參政員若周等提：擬請政府指撥餘糧救濟粵災并減輕軍糧負擔以蘇民困

案

理由：

廣東為缺糧省份，去年早晚兩造同時失收，而軍糧負擔，反益加重，外糧既無法進口，湘桂又同時報荒，民食軍食，無法解決，匪患疾疫，相因而生。現者餓殍載道，死亡日增，即瓊崖各縣，死亡幾佔總人口百分之七十，其他各縣，亦死亡有差，災情之重，空前未有，自非速作有效救濟，勢難渡此青黃不接之嚴重難關。

辦法：

一、請政府就餘糧省份，指撥的糧，運粵救濟，或撥發購糧基金及實需運費，由粵自行採購。

二、請政府酌減軍糧負擔并減發停糧至二十兩（原每日二十五兩）。

三、請政府加撥農貸數額，并在農行之五十萬萬貸款額中比例支配。

四、請政府指撥水利建設經費，并在農林部之水利工程隊中，指派粵省若干隊，迅赴粵省，辦理水利。

五、請政府向聯合國交涉，特許粵商在南洋採購米糧，在美加採購小麥及麵粉。

六、請救濟總署迅撥巨額米糧，以作大規模之有效救濟。

七、請政府飭令粵省府停止積穀，并將經積及經移作公糧數目，悉數籌還，辦理平糶。

八、請政府擬助粵民一百萬，移赴台灣，經營實業。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原案辦法迅速辦理。

## 二五、韓參政員漢藩等提：請政府立予撥發特別賑款四億元以救琮崖災黎案

理由：

查廣西琮崖軍民，抗戰七載，雖因地理特殊，政府接濟困難，然琮崖民并不因之而氣餒，奮鬥犧牲，始終不渝，中間經敵僞及土匪歷次之大屠殺，以及災荒而死者，據琮崖守備司令王毅琮崖行政督察專員丘岳宗及各方面報告，先後統計五十四萬九千餘人，屋宇被焚二十六萬二千餘棟，田地被佔三十六萬八千餘畝，耕牛被殺四萬八千餘頭，人民之流離失所者四十五萬餘人，其災情慘狀，較任何淪陷區為嚴重。昔者政府對粵災黎之救濟，及抗屬之慰勞，不下數次，而琮崖災黎及抗屬，實未沾惠分文，然尤以抗戰期間，大敵當前，忍受飢寒，同赴國難，未有片言怨對。今抗戰勝利，國土重光，死者已矣，而生者或遠離家鄉，欲歸不得，間有歸來，亦以田園久荒，屋宇被焚，無所歸宿，加以旱災頻仍，連年歉收，力耕所得，繳納苛雜，已難應付。况物價高漲，奸匪竄擾，致不能安居樂業者，已有百分之六十以上，黎民受其塗炭。近數月來，飢民吃盡樹皮草根，餓殍載道，萬甯、陵水、文昌、臨高、白沙及儋崖各縣，無家不有餓斃之遺尸，無地不有暴露之白骨，災情尤為慘重，雖經瓊崖各地同鄉，函電交馳，呼籲拯救，而各級救濟機關，仍充耳不聞，視琮崖為化外，置民命於不顧。再根據羅主席於卅四年九月至卅五年二月之廣東省復員後施政概況第二項救濟（甲）辦理緊急救濟者，省內各縣市均有賑款撥發，惟琮崖十六縣，則付闕如，如此措施，如何以對琮崖餓斃之同胞，又

何忍琮崖災民之再坐以待斃？况值春耕伊始，所需耕牛種子肥料等均感缺乏，用特請求中央立予撥付緊急救濟款四億元，并迅派專員會同社會公正士紳賑發，以救民命。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關於賑款部分，應請政府從速核撥。

## 二六、王參政員芸青等提：請政府特派大員至河南查災督導搶救減少災民死亡案

理由：

河南自抗戰以來，遭受黃蝗水旱雹兵敵僞匪奸毒等災，慘重至極，冀勝利後，得以復員，稍蘇民困，不料因處境特殊，現復大軍雲集，達百萬以上，對糧秣徵借採購刻不容緩，加以共軍在豫東南北三面盤踞，奸匪潛伏，險象環生，致開封麵粉，由一百餘元一斤，現漲至三百六十元，災情嚴重，超過於民國三十一年，應請政府特派大員赴豫視察，澈底明瞭豫災嚴重實況，督導搶救。

（一）請政府速派大員至豫查災，畀予指導河南善後救濟分署，及由滬至豫水陸交通機關，運輸災糧全權，方可實惠災民，減少人民死亡。

（二）按災情救濟需要，得由政府增撥救濟專款。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迅速辦理。

## 二七、喬參政員廷琦等提：察省逃平難民數逾二十萬生活困難亟待賑濟擬請政府速撥鉅款施以急賑案



由：

查抗戰八年，察省全部淪陷，人民所遭塗炭，罄筆難書，利以還，原期昭蘇有望；詎意共軍進佔察省後，橫征暴斂，行逆施，人民不堪其苦，而逃往北平避難者數逾二十萬，且日有所增，值此米珠薪桂之際，人民無法生活，若不速予救濟，爭取人心，則未來之禍變不堪設想。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速撥鉅款施予急賑。

## 二八、孔參政員令燦等提：請政府迅速調查

自北方各省逃出之民衆及青年撥款救濟妥爲安置案

理由：

近所得確息，商邱徐州等地自北方各省逃出之民衆及青年有三四萬人之多，學生卽有萬餘人，衣食無着，待救甚急。

辦法：

(一) 政府速電上列兩地，指定負責人，切實調查登記，撥款救濟，並妥爲安置，免致流離失所。

(二) 隴海路沿綫其他各地或有自北方逃出之青年，亦應注意隨時調查。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 二九、王參政員化民等提：救濟華北學生案

理由：

華北城市大都在中共軍隊封鎖狀態中，食糧昂貴，在校學

提案 關於社會救濟司法行政醫藥衛生等事項者

生家庭接濟大都斷絕，仰賴政府維持。惟所得補助，不足一飽，師範生繕費，月僅四千元，平均每日只能吃包穀十餘兩，每餐僅得窩窩頭兩個，白菜湯而已，長此以往，學生健康，殊堪憂虞。

辦法：

1 請政府依照物價提高學生膳食補助費，并隨時調整之。

2 華北學生，實際均係難民，應請善後救濟總署照救濟難民辦法，發給衣服，補助食糧。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 三〇、趙參政員公魯等提：政府遣送義民還

鄉務能資送至其目的地以免受阻再罹

災難案

理由：

遣送義民還鄉，本爲政府德政，事至重要，自屬刻不容緩，惟查遣送義民時，對其衣食住行及衛生各事，多未顧周及到，至忍飢號寒，厥狀堪憐，其最可驚異者爲遣送中途予以少數飯資，聽其自尋出路，如由重慶遣送山東義民至南京江邊予法幣九百元告以三日飯資足可抵達徐州，再由徐州自行設法還鄉，彼爲義民者明知中經匪區，不易通過，然四顧無親，祇得冒險前往，如是遭殺害者不知凡幾，若不亟圖改善，直無異乎有意陷義民於水火。

辦法：

一、遣送義民，事前應予以組織，並派委員管理。

二、遣送義民應於出發前，將其待遇明白公告，並絕對負責送抵目的地。

三、中途因故停留時，絕對負責其衣食住居及衛生事宜。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加速辦理。

### 三二、王參政員芸青等提：請政府普遍救濟

#### 流亡各省縣學生難民還鄉案

理由：

抗戰八年，全國各省學生難民多不甘受敵僞蹂躪，逃亡大後方川康甘陝滇黔等省。現勝利復員，均返鄉心切，惟因物價日漲，交通困難，流亡異地，有家難歸，教育部雖資助學生還鄉，僅限於國立中學學生，善後救濟總署雖辦理遣送難民還鄉，僅限於各重要都市，致流亡在各省私立各校之學生，及流落全國各縣鄉鎮之難民，均感政府無協助還鄉之機會，為擴大政府德意，應普遍救濟各省縣流亡學生難民還鄉。

辦法：

(一) 由善後救濟總署製全國各省縣流亡學生難民調查表，分函各省教育廳令所屬各級學校調查流亡學生人數及籍貫，距流亡所在地里程等項，並函各省府佈告，轉飭各縣鄉鎮張貼，令各鄉鎮長代為調查，限期具報無遺，後由善後救濟總署統籌辦理，分別遣送還鄉。

(二) 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流亡學生及難民還鄉，應與教育部對國立各校學生，及該署對各都市之難民還鄉同樣待遇。

(三) 經救濟總署救濟還鄉之學生姓名籍貫等，由救總署函教

部令各省按其原學級轉入各該省同級學校肄業，以免荒廢學業。

決議：本案通過，請政府迅速遣送流亡學生難民還鄉。

### 三二、姚參政員廷芳等提：請政府大量救濟

#### 收復區青年以維學業而保國家元氣案

理由：

一、抗戰八年，收復區農村凋弊，青年失學過多，家庭不能負擔。

二、共黨擾亂，青年不願被解放，逃出甚多。

三、青年為國家未來主人，建國幹部，救一青年，勝救十個乞丐。

辦法：

一、在收復區設國立中學收容失學青年。

二、將現有國立中學遷至收復區。

三、應令救濟總署通令各省救濟分署，撥美麵與衣服充分救濟，不受名額限制。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三三、何參政員春帆等提：擬請政府對文教

#### 人員委予救濟對收復區文教機關分別

#### 扶助恢復而維文化案

理由：

抗戰期間，我文化教育人員，以矢忠國家民族，不肯顧慮事敵，而軍事演變，轉徙流離，魯殿靈光，弦誦不絕，其生活之顛連艱困，已歷盡人世間之慘苦。抗戰勝利，國土重光，復員以還，又受物價暴漲之威脅，生活艱厄，有增靡已。耳聞目覩所及，復員後一般文化教育工作人員，多有菜根薄餚，不克維持，或則饑殍不繼，或則病貧交迫，子號妻寒，亟待救濟，實已不容忽緩。查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係辦理全國救濟善後之業務機關，該署依據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工作方針，並接受其善後救濟之物資，以實施全面性之救濟及善後工作，惟查該署現在實施之救濟善後範圍，未列文化教育人員，而對於收復地區文化教育機關之善後工作，亦未列入範圍。據調查所得，聯合國方面未將此項工作列入，致我國總署未予辦理。查文化教育人員之急待救濟，已如上述，拯飢濟難，自應一視同仁，同屬義子難胞，實不容有所差別，迺竟將文教義士屏諸救濟範圍之外，將何以彰大義，勵氣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工作綱要，未將對文教人員之救濟及文化教育機關之善後工作列入，容或因歐美國家之環境未盡悉同，但我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自應體察國內環境與事實之需要，實行公平普惠，作合理有效之措施，當屬要圖。

辦法：

請行政院責成善後救濟總署，對於文化教育人員准予救濟。對於收復區文化教育機關，應分別扶助恢復，以昭公平，而維文化，以固國本。

決議：關於教育文化之救濟，中國代表會向聯總提出未能通過，惟本案至關重要，應請政府責成教育機關迅速辦理。

提案 關於社會救濟司法行政醫藥衛生等事項者

三四、達參政員浦生等提：善後救濟工作應請主辦善後救濟機關配合各級地方政府及公正人士共策進行以達到經濟及效果案

理由：

在抗戰八載，各地慘遭破壞，建設化為灰燼，人民瑣尾流離，艱苦貧困，史無前例。故善後救濟，實為我國目前之急務。為達到經濟及效果，以求如期完成救濟與重建之任務計，茲擬左列辦法。當否；敬祈公決！

辦法：

- 一、業務推動，須迅速緊張，爭取時間。
  - 二、物資分配，必須平允合理，嚴定救濟對象，涓滴及於難胞之身。
  - 三、協助當地政府切實合作，發動慈善機關，宗教團體，及公正士紳協助辦理。
  - 四、救濟物資中之西服革履公開拍賣，以代價購置最需要之糧食等物。
  - 五、城市救濟與農村救濟不可偏廢。
  - 六、充分盡量協助義民還鄉，並保障其安定。
- 決議：本案辦法，除第四項因聯總方面未能同意拍賣，應由救濟總署另籌辦法，以收救濟實效外，其餘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四一三

### 三五、劉參政員瑤章等提：建議政府從速改

#### 善善後救濟辦法並對北方各省市難民

#### 特予注意案

理由：

目前收復區內之善後救濟工作，對於救濟民生收復人心，關係至為重大，惟以條件尚未具備，辦理不盡妥善，成效未著，反有時予人民以不良印象，尤以機構龐大，用人過多，行政開支浩繁，辦事效率較差，分配未盡合理，售價較後方尤高，為社會所詬病，亟應設法改善，以應急需。

辦法：

(一) 各省市縣之善後救濟工作，應委託省市縣政府辦理，如必須直接派人辦理，亦應盡可能少派，其待遇並不應特殊，而多請當地政府就近協助，以節經費而增效率。

(二) 北方各省需要救濟，至為迫切，而實際上善後救濟物資運抵上海者，堆積甚多，運抵秦皇島或天津者絕少，以後應將善後救濟物資，尤其糧食。多運秦皇島或天津，已到滬者從速北運，俾分配北方各省市。

(三) 善後救濟物資之發放，除大城市外，在可能的交通情況下，應格外注意已經收復之鄉村，以免偏枯。

(四) 善後救濟物資，如西服、革履、牛乳等之不盡適合難民應用者，應設法變售，改購適用物品發放，以應需要。

(五) 善後救濟物資應以無代價發放原則，如萬一必須配售價時，其定價亦不應過高，致有違平抑物價之原意，而所得價

款並應留充當地救濟基金之用。

(六) 無論發放或配售手續，力求簡單，平易，迅速，確實，俾免滋擾轉煩瑣或冒領套購之弊。

(七) 北方各省市應速實施公賑辦法，使難民先從事於修復破壞之房屋及破壞之鐵路公路。

(八) 北方各省難民流落後方各省者甚多，應即開始運送還鄉。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一項刪。辦法第四項刪「西服革履」四字。辦法第五項刪「而所得價款並應留充當地救濟基金之用」一句。

### 三六、張參政員作謀等提：請政府在善後救

#### 濟總署水利基金項下為甘肅撥發一百

#### 億元俾資興辦水利以裕民生案

理由：

甘肅地瘠產薄，雨量稀少，民食問題，時感不足。年來政府一再撥款開發水利，從事救濟，但以款數有限，成效尚少。

自勝利以來，物價轉增，至現修諸渠，均陷停頓，若無大量款項，迅予接濟，則已修者既不能繼續興修，未修者又不能從事開發，民生前途，殊堪憂慮。此次善後救濟總署，劃定水利基金一千三百億元，旨在察酌各地實際需要，為合理之分配，以興辦水利，增加民食，甘肅目下情形，需要此項基金，更形迫切，自應准撥相當數目，俾資興辦較大規模之水利，以裕民生。

辦法：

請政府轉飭善後救濟總署，在水利基金項下，為甘肅撥發一百億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轉令行政院善後救濟基金審議委員會核辦。

### 三七、李參政員薦廷等提：揚子江下游吳淞

口至漢口間淤澱日甚應集中運用善後

救濟工振物資從事疏浚整理以利航運

而除水患案

理由：

查揚子江下游水道整理計劃，經前「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於民國十九年擬具草案，計須整理礙航沙洲十一處。綜合長度不過三十五公里半，可使喫水十五呎之輪船，終年暢行於滬漢之間，工程經費概算總計銀五千二百二十六萬兩。整理後所得效果，據原擬草案所舉者有四端：(一)免除水患，(二)便利航運，(三)增益土地，(四)減輕運費。但以原計劃，專以水流之自然力刷淤，未將近代機械挖泥之功用計算在內，不免曠日持久而功效未必可期。今若能集中運用善後救濟工振物資，於此段水道之整理，一方面以機械力量協助水力，一方面責成水利委員會暨鄂贛皖蘇四省當局分工合作，上下游配合，分期完工，則短期之內，便可見效，不僅便利航運，免

除水患已也。在工作進行期間，可容納若干失業之人，在土地增加之後，可作屯墾之用，以安插被裁之官兵。至於沿大江兩岸之商埠，因以繁榮農村，易於復興，誠一舉數得者。

辦法：

善後救濟總署就分配於中國物資中，提出相當於五千萬美金之數量，集中運用於整理揚子江下游水道。所需高級工程專家及新式器材與機械等，可請聯總供給。至為執行此項工振計劃，行政院宜簡派大員，專負其責。同時與所在四省之軍政當局取得聯繫，以便發動民工與兵工。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飭令有關機關迅速核辦。

### 三八、張參政員良修等臨時動議：擬請本會

電致聯合善後救濟總署加配我國糧食

以救災黎而抑糧價案

理由：

聯總糧食局對於糧食分配之不公，已於香港一地分配米額三萬四千噸，馬來亞四萬九千噸，古巴五萬一千噸而獨於中國僅共有三萬五千噸，可以概見。我國代表蔣廷黻氏已向聯合國力爭遠東配糧額。本會為民意機關，且目睹湘桂粵各省糧荒嚴重情形，實難安緘默。擬請本會一電致聯總署呼籲，以作蔣氏聲援，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三九、鄒參政員志奮等臨時動議：籲請政府

#### 從速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交涉迅

#### 撥大量糧食救濟中國饑饉及在暹羅

#### 緬甸越南等地自由採運糧食以維民命

#### 案

說明：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給我們很多物資和款項的幫助，這是很值得讚揚和感謝的，但是，在這許許多多物資和款項當中，我們全中國所最迫切需要的是糧食，而不是美麗的消費物資。因為中國的多數省區已陷於饑饉境地，各地災情慘重的呼聲，已到處可聞。我們舉國上下固然要作最大努力，來克服饑饉的困難，我們更要向國際作懇切的呼籲，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重視中國饑饉的危難，予以有力有效的幫助。據我們所悉：去年我國向聯總請求救濟之糧食，一年半共三百八十萬噸，而聯總初允於卅四年之內，先撥米糧九萬噸，小麥麵粉可充量撥運，可是米糧至今顆粒未到，就是小麥麵粉亦極少。去年底聯總代表來渝，會商定本年上半年撥運米糧七十萬噸，小麥麵粉七十五萬噸，但又不能辦到，將米糧減為二十萬九千噸，小麥則不撥給，即此區區之數，亦不能履行諾言，僅分配四萬七千二百噸而已。此種忽視中國的措施，吾人認為實在遺憾。且東南亞產米區域，如暹羅緬甸安南等地米糧，均由聯合國糧食委員會統制，不獨我國不能前往購運，甚至暹羅僑胞獻給租國救濟

饑荒的米糧，亦不能順利輸出，此種措置，實欠公允，吾人不能不嚴予譴責。更據報載聯合國糧食委員會對米糧之分配，除偏重歐洲之外，尚偏重大英帝國各殖民地，如香港一地已獲米三萬四千噸，而中國之大才得三萬七千噸，這種不平的聯糧當局，我們實不能原諒，應予嚴重抗議。

凡此種種，我政府當局，允宜切實注意，中國已有一萬萬以上的人民在饑餓線上掙扎到處可聞救災呼聲，到處可見饑民慘狀，爰籲請政府以強硬外交，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嚴重交涉，請他們趕快救濟中國饑饉，給我們大量糧食，并在暹羅，緬甸，越南，等地自由採運大量糧食，以資接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甲) 請政府即訓令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蔣署長就近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署，嚴重交涉，務必辦到下列兩點：

一、務照去年我國之請求撥給我國糧食三百八十萬噸，

并於本年六月以前撥足二百萬噸運達中國。

二、聯合國糧食委員會應允許我國在暹羅，緬甸，越南等地自由採運糧食，不加任何限制。

(乙) 請本會即電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作同樣之呼籲。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第一案通過，第二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四〇、陳參政員寔銳等提：促請政府依照第

三屆本會議決案召開全國司法會議案

全國人民渴望法治，第三屆本會，爰通過召集全國司法會

議之案，乃政府一再推諉，遷延至今，未允召集，同人等頗引爲憾。今者抗戰終結，建國開始，法治之重要，尤甚於往昔，舉凡司法人材之養成，法典之改善，制度之革新，監獄之改良，諸般問題，均有待於全國法學家之討論與建議。爲此提出議案，促請政府依照第三屆本會議案，速行於最短期內，召集全國司法會議，以宏法治而利建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定期召開。

#### 四一、趙參政員雪峯等提：建議政府重視司法初審以謀司法制度之改進案

理由：

查現行司法制度，高級司法機關法官，派充低級司法機關法官時，謂之降調，其輕視初審可想而知。殊不知初審司法機關，爲最接近當事人之機關，對於案情比較容易偵查確實，二審三審司法機關，對於當事人非惟距離較遠，不易明瞭案之真情，且經過時間已久，證據亦易消逝。二審三審固屬重要，而初審尤爲重要，所有幹練老成之法官，實應使其多有服務初審之機會也。

辦法：

一、司法官之晉級加俸，應以其年資成績作標準，而不應以其服務之機關爲升降。

二、使老練法官多有服務初審之機會。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修正之點：辦法一，修正爲「司法官之晉級加俸，應依其年資成績，而不應以其服務機關之高下爲標準」。

提案 關於社會救濟司法行政醫藥衛生等事項者

#### 四二、陳參政員霆銳等提：廢除檢察制度設立國家律師案

檢察制度，行之於吾國，已有卅餘年之歷史，害多利少，爲國人所共認。然而政府方面，爲惰性所中，曾未聞有更張之者，至爲可惜，今先言檢察制度之害。

(一) 檢察與推事並立，辦事不負責任。

(二) 檢察制度爲重床疊架，不啻在三級三審之外，多一級審判，病民莫甚。

(三) 檢察首席與法院院長對立，易生摩擦，最近台灣首席檢察官，與院長之互訐即爲最顯著之例子。

(四) 國家司法經費奇絀，檢察制度之存在，多糜國帑，與事無補。

(五) 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檢察官無所事事，幾同虛設。

(六) 檢察官偵查犯人，期間可以一再延長，而且時以偵查爲藉口，長期羈押犯人，人民身體自由，剝奪殆盡。

(七) 檢察偵查秘密，不予公開，跡近專制，違反民治原則。

(八) 律師不能在偵查庭出席，檢察官擅作威福，被告人無救濟之方。

爲此提議：

(一) 廢棄檢察制度。

(二) 效法英美，代之以國家律師。至國家律師制度，應如何完美建立，應請立法院召集全國法學專家，相互檢討，確

定法制。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四三、冷參政員適等提：為司法人員薪給菲

薄生活難以維持擬請按照各地物價指

數調整待遇以重法治而資養廉案

前以報載上海地方法院要求加薪消息，特就近親赴鎮江地方法院調查該院職員薪給狀況，據云，該院院長支薦任四級薪，月薪三百四十元，推檢則支五七級，月俸三百元左右，待遇雖低，而各員均月辦民刑訴訟案件六七十起，幾於終日伏案。以現時中央調整公教人員待遇辦法（生活補助費二萬四千元底薪七十倍）計算，該院院長月入四萬八千餘元，推檢月入四萬元有零，書記官月入則僅三萬元或尚不足此數。蓋司法行政較入正軌，薪俸級別向採嚴格，鎮江位居省會，物價高昂，不減京滬，個人膳食月需萬元以上，鞋襪毛巾等日用品之購置，理髮沐浴洗衣零用等費用又需若干，又以該院原址被燬，現址狹隘，職員多寓院外，住房一間，月需租金七八千至萬元不等，總計個人在鎮月需非數萬元不可，薪金所入實不足以維持其生活，仰事俯畜家庭負擔更屬問題，即以辦公費每月院檢兩方合計五萬元而論，現時全院職員六七十人，每月辦案二三百件，值此物價奇昂亦屬不敷之至。竊查司法官吏，保障人權，其地位較為崇高，其職責較為重大，如以薪給菲薄，不能維持生活，自難枵腹從公，安心工作，果以生活高壓無法解決，而竟逾越常規，在政府可執法以繩，然究非國家之福。又况勝利以後

，各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均已收回，涉外案件日有增加，司法官吏責任益重，如僅贖予督責，而疏於維護，一旦為衣食所迫，有所逾越，抑亦貽笑友邦。故為安定社會秩序，維護司法尊嚴計，擬請決議轉請政府迅予按照各地物價指數，調整司法人員薪津，以重法治，而資養廉。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 四四、嚴參政員錚等提：為各級司法人員待

遇菲薄司法制度不良以致貪污腐化遺

害人民擬請政府設法改善案

理由：

查吾國司法，歷代皆由牧令兼理，考績報最，亦每以聽訟之良否為轉移，故地方官對司法案件，不敢忽視。自司法獨立，成立三級三審制，論理人民應較昔多得法律之保障，按其實際，則一普通案件，甚有拖延數年之久，猶未解決者。自抗戰以還，薪給不敷生活，其能廉潔自持者固有，而貪財納賄之人，尤比比皆是，以致每一案件，非賄賂不能勝訴，且因受賄之故，對判案不能自圓其說，故意拖延不判，或判而不能執行，對於刑事案件，更不惜故意造成冤獄，草菅人命，為害人身自由，莫此為甚。故人民對司法機關，久已失却信仰，若不迅速改善，司法前途，不知伊於胡底，而貪污之風，雖係由於薪給微薄，但構成貪污之機會，實以判決不服，可以上訴，原判法院，並無責任之一點，為其主因。茲就管見所及，條舉辦法如左：



辦法：

一、採遞層管轄考核制，以一年或一季之審判案件是否平允合法，爲司法官之考績標準，勿徒以判決不服，儘可上訴，爲卸責地步。

二、凡屬民事案件，應明定相當期限，以若干日審訊判決，不得任意擱置，或藉故拖延至三四年五六年不能了結，使原被兩造均受其累。

三、應明定冤獄賠償辦法，凡故意制成冤獄之承審法官須償賠被害人所蒙受之一切損失。

四、調整司法人員待遇，務使足以養廉，以遏貪污，若經調整後，仍不自愛，一經舉發查實，應處以最重之懲處。

以上三點，是否可行？請大會提付研討通過，咨達 國民政府令有關院部辦理。

決議：司法人員待遇應予提高，冤獄賠償辦法應予制定，成績考核務求合理，案件處理必期迅速，以上四點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四五、陳參政員霆銳等提：提高法官待遇以

##### 重法治案

勝利以後，生活高貴，法官清苦異常，而待遇未曾提高，幾致釀成怠工罷工風潮，貽笑中外，莫此爲甚。法官職司人民生命財產，國家之法治，尤利賴之，欲其無荒職守克盡厥職，最低條件，爲使之生活安定，無虞饑寒，爲此提議：

一、政府應立即特別提高法官現在之待遇，且不必拘泥於其他

公務員之調整指數（法官薪俸常較其他公務員爲高英美早有先例）。

二、前淪陷區內之敵僞房屋應由敵僞產業處理局儘先撥交法院爲法官宿舍之用，藉以安其身心。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並由駐會委員會查照第一次大會關於內政事項第八十三號決議案督促政府實施。

#### 四六、黃參政員鍾岳等提：司法機關之設置

##### 及司法人員之待遇應予改善案

理由：

竊以值茲抗戰功成，厲行法治，革除陳腐，聿建新猷，而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及司法人員之待遇，實有改善之必要，茲特分別陳之：

一、提高司法官階——查各省法官，祇有高等法院院長一職爲簡任，高院首席檢察官僅得簡任之待遇，其餘概屬薦任，且晉級限制，又極嚴峻，較之行政方面，懸殊過甚，如各區行政專員，均爲簡任，而縣長亦有改爲簡任者，即以薦任之縣長而言，其級數亦較法官爲高，因此不能引起社會人士對於法官之重視與信仰，而服務於司法界之人員，亦不免減少興趣，甚至時萌退志，是則法官官階之提高，實有必要，茲擬辦法如下：

1. 高院首席檢查官庭長及高分院院長，概爲簡任。高分院首席檢查官及繁盛地方之地院院長，概予簡任待遇，其餘推檢支薦任最高級，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亦應予以簡任待

遇。

2. 高分院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及繁盛地方法院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均改薦任。其餘書記官支委任最高級，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概予薦任待遇。

二、改善司法人員待遇——查司法人員辦理民刑訴訟案件，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為重大，且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後，司法人員之責任，尤倍重於前，而司法人員待遇之厚薄，與其廉潔貪污，實不無連帶之關係，昔人有言，廉吏可為，不免妻子之凍餒，實覺話重心長，況今司法人員之待遇，實較各界公務員為低，過去之米代金，常有經年未予核定發給者，則將何以維持其最低之生活耶！值茲厲行法治之秋，欲養成司法人員廉潔奉公之習慣，非提高其待遇不可，茲擬辦法如下：

1. 司法人員薪給，應予提高，並從優敘俸晉級。

2. 各省司法人員俸薪，一律提前清發。

三、改建各司法機關官廳——查過去各司法機關房屋，多係利用已廢之寺廟，稍稍修葺，即行使用，或間有從新建築者，然仍限於經費，罕有建造完善而適合使用者，不僅各司法人員辦公住宿發生困難，且於觀瞻有礙，尤易使人誤認司法機關為行政機關之附屬者，自應由政府統籌計劃，從速修建，則不特直接增加司法機關之工作效率，且可加崇司法機關之尊嚴。

四、增加司法機關人員與武力——查司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警衛武力，在在是需，乃各省司法機關，均係僅設法警一班，對於偵查犯罪及拘提被告及一切執行事宜，殊感不敷使用。况自特種刑事案件改由法院辦理之後，不惟案件增加，且漢奸盜匪之案件，佔其多數，則司法機關之員警與武力，尤應及

叶增加，始可完成其任務，發揮其司法之精神，法治前途，庶幾有多。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四七、段參政員焯等提：請提高西北西南各省醫療人員待遇俾樂於服務而免影響

### 衛生事業案

理由：

衛生事業，關係民族健康，抗戰以來，西北西南各省頓成支持基地，形勢最為重要。中央乃於該各省多直接設立醫院及製藥廠所，並於各省政府增設衛生行政機構，較大縣市亦多設立衛生醫院，邀請大量醫療人員分別工作，收效甚宏，樹有良好基礎。但自勝利以來，此項醫療人員除當地人士外，大都急欲還鄉或往內地工作，以致新興事業幾有中斷之勢。在此種情形下必須另定補救辦法，始能使其安心工作，或另補充人員。惟此種有效辦法，除提高待遇，餘無他道。例如政府上年以優越待遇獎勵入新疆服務人士，應者甚多，即其明證。况值此技術人員缺乏之際，其待遇較普通行政為高，亦為合理之措置。

辦法：

(一) 增加薪津各費，較普通行政人員至少百分之三十。

(二) 服務滿一年者，得休假一月，在此期內如返里者，其往返旅費，由政府按照出差規定，全數支給。

(三) 服務滿四年者，得由政府派送國外研究或國內進修一年。期滿後仍須進院工作，其期限最短不得少於一年。

(四) 服務連續滿二十年者，准其退休，得領最後一月所得薪津之十年退休金。

(五) 服務期間如有死亡或殘廢，依照政府規定之卹金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六) 子女就學國內外各大中學時，得領完全公費。

(七) 本辦法施行相當時間，由政府酌量修正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四八、陳參政員廣雅等提：請改進全國各地

##### 衛生事業案

理由：

我國近數十年來，雖有衛生事業之設置，但尙待改進及推廣之處正多，且在抗戰期間，多數地區，淪爲戰場，軍民死傷枕藉，而戰時揜埋手續，因陋就簡，日久臭味四溢，難免疫癘叢生，所謂「刀兵之後，必有瘟疫」，蓋歷史已有先例，若不急謀防範，影響人民生命，將不堪設想！欲謀防範，必由推廣及充實衛生事業着手，卽不論城市或鄉村，均須普遍設立衛生機關；不論人材與藥械，均應予以充分之配備，如此方可發揮衛生事業之功能，而收強種強國之實效。

辦法：

一、普遍設立衛生院：縣設立衛生院，鎮設衛生分院，鄉設衛生所，並應請中央督飭該省衛生處飭令限期設立完竣。

二、已設立衛生院，衛生分院及衛生所之各該縣、鎮、鄉經費，應由中央統籌撥發，按人口之多寡及當地氣候之優劣，

設置各項衛生用具（尤須注意邊遠及蠻瘴地區）及配發各項藥材，以期物盡其用；至於各項器材，亦須由衛生處分別計劃，每半年或一年請領轉發一次，或按其需要及實在情形，隨時予以補充，總以不感缺乏爲原則。

三、各項設備經費由中央統籌後，卽應列入國家預算，按期發由各省衛生處分別轉發支領具報。

四、各地衛生院長及各級醫事人材，應請中央教育當局嚴格訓練，分發任用，或將現任人員調訓若干時期，再令回任，以期工作一致，效率提高。

五、增設衛生督導機構，隨時派員分往各地衛生院視察，考核工作效率，評定獎懲，并嚴稽領用經費藥械等物；如遇浮冒，卽予懲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並請政府增加衛生經費以推進衛生設施。

#### 四九、楊參政員不平提：擬請成立衛生部

##### 案

理由：

我國衛生行政機構，中央有署，各省有處，縣市有院，固不可謂政府對於衛生事業未嘗注意，第以全國衛生事業之繁重，決非僅設一署所可勝任，必須擴大成部，充實組織，提高職權，方能一正觀聽，以示政府着重衛生之至意，藉收改革整頓之宏效。况衛生業務，在在與內政教育社會軍政財政各部有相互關聯之處，必須與各部取得平行之聯繫，方能齊頭並進，以

邊增強效率之目的，此衛生必需成部之理由一。

全國醫務人才，甚感供不應求，而此項專才之造就，端賴各醫科大學與其專科學校，此類學校，皆直隸於教育部，衛生署從不過問，以區區一署之地位，實亦無法過問，倘使衛生改革成部，部之下特設教育專司以司其事，然後明文規定，各醫學大學專門固仍直隸於教育部，而應受衛生部之監督指導，每年之內，究應造就若干醫師，若干護士，藥劑師，助產士，以及各項技術人員，方足敷用，衛生部可以通盤籌劃，期諸實行，以醫生署監督指導各醫科大學及其專科，恐不可能，寢假可能，又何不改署成部，俾與教育部處於同等地位，名正言順之為愈，此衛生必需成部之理由二。

此次抗戰，軍醫人才，甚形缺乏，軍政部之下，管理軍醫業務，原設有軍醫署，軍醫署與衛生署，其隸屬固不同，而為署則一，故工作雖有聯繫，然究其實則軍民異趣，各不相屬，實難收切實之效，倘使衛生生成部，則可明文規定，軍醫署雖仍隸屬於軍政部，而衛生部對之有監督指導之權，則一旦國際有事，軍醫署可請衛生部調用各地醫師，出服軍役，而衛生部亦責無旁貸，及其終了，軍醫人員，亦可復原為地方衛生人員，不至如此次抗戰之後，大部遺散，流離失所，有此組織，方能統一事權，此衛生必需成部之理由三。

辦法：

擬請大會建議政府，迅將原有之衛生署擴大為衛生部，增加人員，加強組織，並以明文規定，有監督指導軍醫署及各醫科大學及醫學專科學校之權，其組織法另訂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五一、陳參政員逸雲等提：請速培植護士人

材而利國力案

理由：

在抗戰八年中，最予吾人深刻教訓，莫如戰士之傷亡慘重，較其他國家為甚。其原因不唯醫藥缺乏，而護士人材尤感不足。所有各戰區之前後方醫院，均無護士人材，看護工作，委於毫無醫藥常識之勤務兵。因此受傷之士兵，乏人照料，由輕傷而成重傷，由重傷而甚或死亡。現雖抗戰勝利，大戰告終，惟痛定思痛，不能不更有警惕，今後欲奠定世界和平，必須鞏固國防，培養國力，宜速普遍培植護士人材，備為國用，不特備為國用，更可健全家庭衛生，加強兒童保健。故擬提下列三點辦法。

辦法：

- (1) 凡中學以上學校女生須必修看護常識課程。
  - (2) 各省市必須設立一高級護士學校。
  - (3) 各省市必須設立初級護士學校，學生一切待遇，與初級師範同，修業期間為兩年。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五二、馬參政員元鳳等提：請速依法處決漢

奸以彰國法而收人心案

理由：

吾人披覽國史，每當敵寇侵凌，媚外求榮之不肖份子，常

爲國人所不容，卒至唾罵千秋，遺臭萬年，如秦檜張邦昌之類是也。然考其罪惡，較之今日漢奸，尚差一等。蓋神聖抗戰軍興後，全民均在國民政府領導之下，與日寇作殊死戰，獨此類漢奸爲虎作倀，不惜組織傀儡政府，編練偽軍，一面打擊抗戰力量，助桀爲虐，一面剝削人民，供其揮霍，國家民族受害之烈，未有甚於此者。故抗戰勝利後，各地人民疾呼嚴懲漢奸，紛紛檢舉，而政府從新頒布懲治漢奸條例，全國歡騰。詎料捕獲之後，除少數依法處決外，其重要敗類，尙未繩以峻刑，且有優游法外，賄買僞證，意圖轉變者，人心不平，莫此爲甚。應請政府迅速依法處理，以收人心，而維民族正氣。

辦法：

(一) 大漢奸如陳公博周佛海褚民誼陳璧君梅思平等，應組織特別法庭，公開審訊，處以極刑，以快人心。僞滿大漢奸溥儀等，應同一治罪。

(二) 其他各漢奸應由各地法院公開審訊，立時依法處決。未逮捕者，應立時捕獲，依法嚴懲。

(三) 漢奸財產文物，應沒收國有。

(四) 漢奸不分大小，應褫奪公權終身。

### 五三、胡參政員庶華等提：請政府迅速嚴厲

#### 懲處漢奸以正人心而固國本案

理由：

我國抗戰八年，乃五千年來民族正氣與民族氣節之最大表現，此種精神必須使之長留宇宙，瀰漫全國，乃吾人無可推諉

之責任，然最足以使此種精神敗壞無餘者，莫如爲虎作倀之漢奸，小者不必論，大者如陳公博，褚民誼，陳璧君，周佛海，林柏生之流，至今尙未明正典刑，實爲國人所大惑不解，此而不誅，其何以儆後世而戒將來。

辦法：

一、各地已就捕之漢奸，應即迅速公開審判，其元惡大奸，應即明正典刑。

二、其未經逮捕之漢奸，應即嚴令有關機關迅予逮捕，并獎勵人民檢舉，勿使逍遙法外。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本案通過，漢奸案件應請政府迅速依法嚴辦。

### 五四、吳參政員望伋等提：爲請懲治漢奸應

#### 遵合法程序向合法機關檢舉杜絕誣告

#### 索詐案

理由：

漢奸之禍國殃民，國人痛惡，莫此爲甚，其必須迅予依法處理懲治，以判定其應得之罪名，誠不容因循。不論從國家前途言，抑或從國民道德言，斷難容國家之敗類叛逆，得獲逃逸於法律制裁之外，但從另一方面言，正惟痛惡漢奸，決不願亦不容未經合法手續遽加人以漢奸之罪名。要知用法律以外之手續，置人於漢奸罪名者，其動機或由於挾嫌誣告，或由於要挾索詐，受害者恆非漢奸，而爲一般人民其足以妨礙人身自由，

易滋受冤情形。竊以信賞必罰，係法律尊嚴之所寄，無枉無縱，乃法治精神之基礎，亦惟如此，庶免人民自由橫遭摧殘，而社會安甯藉以確保，此其一。

抗戰以後，國軍西撤，政府內遷國土陷於敵手，人民飽經壓榨，國家對於人民應有之保護絲毫不存，在此種情形之下，人民無異身處囹圄，其希望抗戰獲勝之迫切心情，及其身受痛苦之壓榨，與日俱增，而受敵壓迫，常見之事例，即為被迫強騙供職，是以欲論漢奸罪名，要有一個原則，所謂「只問奸不奸，不問僞不僞」，如果「憑藉敵僞勢力為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者，必須嚴懲不貸，從速判決，以正綱紀，而慰民心。其如被迫在敵僞組織所屬機關或團體，僅負空洞名義而無奸惡行為者，理應從輕發落，免予起訴，此其二。

處理及懲治漢奸條例，早經頒佈，是為懲漢奸根本大法，然而往往法律明文規定有限，苟辦理程序與手續不予嚴格考覈釐訂，以致懲奸案件，易使有上下其手的機會，往往某機關逮捕之人犯，經查明無罪開釋者，嗣後忽又另一機關逮捕，此為人身自由無所保障之情形。且懲治漢奸就時間上言，應儘速辦理，以免其罪案日益沖淡，而為儘速檢舉與杜絕人民無盡期的挾嫌誣告，此其三。

凡被檢舉之人，應即付司法程序以處理之，若在偵察期內，對於被檢舉人遽以漢奸名義相加，是以在法律未判決前，已蒙顯著之不利，對於身體名譽事業，均受不應有之嚴重打擊，以致工商業人士過去淪陷區居留者，莫不自危，相率走避，一般事業，負責無人，日就廢弛，與政府恢復生產之旨適背悖

。工商業人士過去未離淪陷區者，究其原因，無非為保全其事業之基礎，數年以來，在威脅下忍辱含垢，其處境未嘗不苦。以目前情形言，亦當為將來經濟建設上可有發展者也。是以懲奸案件作合法之處理，則足以減免社會糾紛，培養生產事業，於當前一般局勢，消除困難，助益於經濟復興至為深鉅也，此其四。

綜上述理由，提議對於懲奸案件辦法四點：

(一) 應統一逮捕機關。

(二) 應遵司法程序行使檢舉。

(三) 凡確有禍國殃民之奸惡行為者，應從速檢舉，厲行懲辦，以正綱紀，而慰民心。

(四) 凡被迫在敵僞組織或團體僅負空洞名義而無奸惡行為者，從輕發落，免予起訴，或減免罪刑。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修正之點，辦法一修改為「逮捕漢奸，應以依法有權逮捕之機關為限。」

五五、李參政員毓田等提：就逮漢奸儘速懲

處脫逃漢奸加緊搜捕案

日本投降，今已半載，但漢奸就逮者不及十分之一二，大多數改姓易名，或逃入鄉間，或逃入北平，天津，上海，香港，澳門，乃至台灣。就逮者一再遷延，不予依法懲處，逃脫者則逍遙法外，或度其貴人寓公生活，或投入工商界大發其勝利財，甚至有依然任公務員者。此何以張國法，正人心！故應請政府

(一) 就逮者儘速依法懲處。

(二) 逃脫者加緊搜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五六、傅參政員斯年等提：對待降敵勿過寬

### 大案

案：日寇荼毒中國十有四年，一旦受縛，我國待以寬大，固爲泱泱大國之風，然如過予寬大，如今日所聞見者，亦屬不成事體，謹擬辦法如左：

一、迅速遣送回國。

二、未回國者，男女均須勞作，不能坐食，不工作者，工作不力者，皆不得食。

三、彼所食者，不能超過中國老百姓平均之食品，例如今日華北，一般老百姓不能吃米與麥，而彼食之，實屬不成道理，應以彼當年使中國人食之「混合麵」食之，此亦足不寬大矣，蓋中國災民貧民，今日並此亦不可得也。

四、日人回國，所帶貲財，須嚴加查明限制。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 五七、王參政員世穎等提：加強合作事業以

### 提高人民生活水準解決當前民生問題

### 案

查我國人民生活之艱苦，現已達於極點，考其原因，端在各種計劃法令之偏重治標，未能治本，惟其偏重治標，故方法

提 案 關於社會救濟司法行政醫藥衛生等事項者

四二五

難免不合於科學，計劃雖多，統制雖廣，而成效迄未能著，結果治絲益紊，治麻益亂，愈欲求經濟問題之解決，而經濟問題之嚴重，反有加無已，爲今之計，自應標本兼治，而治本更應重於治標，舉其要點，第一、應培養社會正氣，使剝削階級知所斂跡，被剝削者能自力更生，第二、應鞏固基層經濟組織，使計劃統制均能切實執行，第三、應實行經濟民主，使人民對經濟問題之解決，及經濟建設之實施，能運用本身之力量，並感覺本身之責任，基於以上各要點，合作事業實有加強推行之必要，誠以合作組織能加強，中間剝削能消滅，則正氣自可生長，基層自能鞏固，而經濟亦可實現民主矣，近年來我國合作組織，蓬勃發展，即足證明人民之有此需要，但合作組織固有機能之有待於今後之加強發揮者尚多，雖現有合作組織中，間或不甚健全，惟此非合作本身之病，實因整個經濟政策及經濟制度不能健全之故，故今後果能堅決採行合作制度，排除任何困難，非貫徹到底不止，則其對於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及民生問題之解決，可操左券，茲擬具實施辦法如左：

辦法：

一、加強合作行政力量，各省之未設合作事業管理處及各縣之未設合作指導室者，應迅即依法設置，並應力求充實，收復地區各省，合作工作繁重，尤有加強必要。

二、各重要城市，應一律設置大規模之消費合作社，並分區設立分社，平價供應生活用品，其所需資金，除由社員認繳外，由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原有各機關所設之消費合作社，應予結束。

三、各重要工業區，應指導工人經營合作工廠，化雇工爲廠主

，並於廠內舉辦各種福利事業，以根絕工潮之發生，其所需資金，除由社員自繳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款外，並由政府補助之，各合作工廠之技術及管理方面，並得由政府派員協助之。

四、各重要農產區，應指導農民經營合作農場，化佃農為自耕農，並於場內舉辦各種福利事業，以根本改造農民之生活與地位，其所需土地，由政府徵撥之，至其資金除由社員自繳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款或投資外，並得由農業金融機關調劑之。

五、中央合作金庫應即成立，並應由政府指撥合作建設專款至少二百億，責成其以金融力量促進合作建設，另發行合作建設債券一百億，吸收游資，導入平民經濟事業，俾達平定物價，安定民生之目的。

六、憲法內應明定合作事業在經濟建設上之地位，並應於國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合作社團應與同業公會享受同樣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保障合作事業之不斷發展。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五八、寇參政員永吉等提：建議政府在使用

民工區域推行工人消費合作並先從天

蘭鐵路工事試驗以增進工人福利提高

民工效率案

理由：

建國期間，使用民工發展事業，至為頻繁。無論為義務勞動，或以工代賑，為求民工之生活福利有完善之保障，以引發民力減少浪費與犧牲起見。每一工事，均應組織工人消費合作社，由工人自行管理其生活用品之供應事務。而此項消費合作社，業務範圍，甚為廣泛。又可引發其他事業之發展。天蘭路即將興工，可將此項工作，列入計劃，先行試驗。

辦法：

一、由政府規定，凡使用民工事業，其工人生活之供應，由工人組織消費合作社供應之。天蘭鐵路之施工計劃，並應首先列入。

二、前項消費合作必需日用品，及其他工產工具，應由其他合作組織，優先供應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五九、李參政員中襄等提：請以法令確定鄉

農會為調整租佃關係及執行二五減租

之法定團體案

理由：

我國農民佔全民百分之八十以上，而佃農及半佃農又佔全農民百分之四十以上。生活困苦，窮而無告；平時不免於饑寒，戰時先轉乎溝壑。求民生主義之實現，自應先求此最困苦最多數佃農得能合理生存。求社會之安定，預杜亂源，消弭隱患，亦宜速為此大多數佃農改善生活，使能樂業安居。求國家建設之進步，工商之發展繁榮，亦不能不為此幾及半數之人民增



益其收獲，擴大市場購買力，以刺激生產，流通物資。

佃農生活之改善，有賴於其自身收益之增加，損耗之減少。而國家施政，要以制豪強抑兼併爲主旨，非若慈善家徒以救濟辦法，今歲免賦，明年減糧，博寬大之名，而無解於人民之困苦。

查全國各省根據各方調查統計，佃農負擔佃租，大致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僅甘肅青察綏爲例外）而土地法（第三篇第三章第一節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則爲不得超過耕地正產額收穫一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自廿二年公佈土地法，廿五年又頒施行法，迄今已逾十年，確爲「徒法不能以自行」，良法美意，無補民生，蓋以地方政府實無推行土地法所規定地租率之可能也。

試思一縣之內，有若干地主，一鄉之內，又有幾許佃農，地主佃農而涉及糾紛，則可以纏訟經年而不得解決。故屬望地方政府担負此項工作，必致落空，昭然若揭，固不待十年後始得其證驗也。

自抗戰勝利，政府爲安慰人民，乃於三十四年十月又制訂二五減租辦法，其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所規定辦法，仍係責成省縣政府辦理，將來必致仍爲具文，毫無結果，亦固不待著卜者也。

鄉農會之範圍爲一鄉，此一鄉之地主與佃農半佃農以及自耕農，均爲其會員，地主約爲百戶左右，而佃戶亦不致逾千戶，政府果以法令明文規定使鄉農會負責推行此兩項法令，綦年以內，法令自行而民困以蘇矣。

辦法：

（一）建議政府迅速制定法令以鄉農會爲推行土地法地租法定率之機關，並執行二五減租辦法。

（二）嚴令省縣兩級政府，切實遵照，限本年內普遍完竣。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 六〇、劉參政員文龍等提：西北各省須講求

### 牧畜孳生設廠養馬練習案

理由：

西北各省地方，耕牧兼事，而牧尙優於耕。耕產五穀，現交通阻滯，艱於遠運，牧則所產牲畜可以長途販賣。所出皮毛及羊腸，西可運往蘇聯，東可運至包綏，轉輸天津，售由海道出國，前人謂其利什伯於農，誠非虛言。不甯惟是，遇有農事歉收，亦可宰食充飢，且或不幸邊地發生事變，隨隊屠食，或製罐肉輸送，均屬便利。據此而論，整理牧政，實爲急務。查新疆牧政，前清時由巡撫在鎮西與木壘河兩處設廠，專牧馬匹，派官率領，僱工經營，以備差用，清光緒三十年，巡撫潘效蘇擴充牧畜，養羊爲主，行令全省屬縣設廠，購發羊種，以爲孳生，其後以各廠用人失當，發生弊竇，且與民間牧場爭訟，遂予停止，伊犁塔城將軍參贊兩特別區所辦牧政，初尙妥善，民國紀元後，將軍參贊取消，舊時牧政亦即作廢。現在中央銳意經整西北，此項牧政關係重要，而尤當注重馬匹。宋代王荊公鑒於西北及東北邊族擅長騎隊，創行保馬新法，惜爲彼時守舊當道所阻，未告成功；前歲美國副總統華萊士來華，經過迪化講演，曾有贊美王荊公新法之言，荊公保馬法如何，今無

可考，大概使西北與東北農戶各自養馬，平日耕乘自用，有警即為抽調。今非惟荆公保馬新法應當仿行，即各種牲畜孳生，亦在所必辦。但今昔異形，辦法應有變通，擬將民人性畜與公家牲畜分別辦理，人民兼牧各種牲畜，公家專養一種馬匹，人民兼牧者不獨要提倡加多，且須改良畜種，由公家向歐美購運良種作價分發各省領取，配合孳生，以期各畜較昔所產為良；公家專養者，擬在西北並東北各省設立馬廠數處，每廠酌定牧馬若干匹，有收租馬區，即將租馬精壯者撥歸廠內不敷之數，或無租馬收入，用價購買，以足廠數。凡此廠馬，必須訓練作戰，應派騎隊熟於練馬之軍官，率領士兵，赴廠教習，以期精練，與鄰邦著名之戈薩馬隊並駕齊驅。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六一、張參政員之江等提：大量籌備水陸交通

### 通工具免費運送義民難民還鄉案

(一)理由：

暴敵侵逼，凡不甘心屈伏於敵僞勢力之下者，皆相率流亡後方，捨棄故園，飄流異鄉，千辛萬苦，甘之如飴，其志節，誠屬可風！今則抗戰結束，已屆半年餘，因交通工具缺乏，復以種種阻礙之故，仍難遂其還鄉之願，縱有少數車船，又非無錢無勢者所能乘搭，黑市票固無論矣，即以官價票而言，一家數口，加以沿途食宿所費，最低數目非數十萬元甚至百萬元不可，豈一普通平民所能負擔耶？社會部與善後救濟總署，曾有免費運送難民還鄉之舉，但僅限於少數人，非就廣泛者而言，

鄙意凡籍隸收復區人民，如願還鄉者，均應予以乘車乘船之便利。

(二)辦法：

一、在復員期間，無論水陸公私交通工具（包括木船）概由政府統制，參加復員運輸之用，一律免費運送義民難民還鄉。

二、各通都大邑設立水陸還鄉登記處，以迅速妥實為妙，不得徇情，並不得無故留難，及舞弊情事。

三、水陸兩路，於重要市鎮，由政府責成各該所在縣（市）政府設立食宿服務站，照成本收費，貧苦無告者，半價或免費（不足之數由政府貼補）

四、沿路治安責成各該路所在縣（市）政府負責警衛照料之。

五、無論水陸運輸，每人攜帶行李以五十公斤為限。

六、凡籍隸收復區，無論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由各該機關學校證明，亦得參加登記還鄉，乘坐此項交通工具。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六二、趙參政員公魯等提：現收復區有若干

城市被中共軍隊包圍內外交通早已斷

絕衣食燃料已至缺乏不堪生活狀態請

政府迅謀救濟以活民命案

理由：

北方各省有若干城市，被中共部隊包圍，國軍格於停戰命

令，不會不何動作，共軍則軍事逼迫而外，益以交通經濟封鎖，人民何辜，陷入水火，如山東泰安滋陽德州禹城濰縣等縣城內之人民，食糧早告斷絕，現草根樹皮，已羅掘俱窮，飢苦之狀，至堪憐恤。

辦法：

一、請政府根據協商結果迅令共軍開放，俾外間物資內連接濟。

二、請政府迅派飛機送運物資施行救濟。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 六三、王參政員芸青等提：請加強合作行政

#### 機構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而促三民主

#### 義之實現案

理由：

查合作事業為配合公有公營制度，實行民生主義之基本工作，總理於遺教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中，均有明確之指示，故國民政府自民國十六年奠都南京後，對之積極推進，不遺餘力，於是合作事業遂由社會運動而變為政府行政之重要設施，迨民國三十年鑒於調整地方合作行政機構建立合作行政完整體制為推進合作事業增進效率之初步工作，特將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縣（市）合作指導室組織大綱，重行制頒施行以來，合作事業日趨擴展，成效尤著，今抗戰結束，瘡痍滿目，舉凡撫輯流亡，善後救濟，發展工業，復興農村，均有賴合作事業發揮其功能，惟欲求事業之開展，須先加強其機構，倘機構緊縮或

提案 關於社會救濟司法行政醫藥衛生等事項者

四二九

變動無常其事業亦遲徊而難進，是合作行政機構之加強，實為當前之要圖，乃查各省合作行政機構，不僅名稱各殊，組織內容及隸屬關係，亦不一致，光復後更有緊縮之措施，（如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裁併社會處）匪但合作事業大受影響，而三民主義之實現，亦必失其憑藉，擬請加強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而促三民主義之實現。

辦法：

一、中央及省縣（市）合作機構之內容。

甲、關於中央合作行政機構者。

壹、名稱 合作署。

貳、隸屬 直隸行政院與各部會并列。

乙、關於省合作行政機構者。

壹、名稱 合作事業管理處。

貳、隸屬 直隸省政府。

丙、關於縣（市）合作行政機構者。

壹、名稱 合作指導室。

貳、隸屬 在縣直隸於縣長與各科并列在市則直隸於社會局。

二、加強中央及省縣（市）合作行政機構之步驟

甲、由國民政府製定「合作組織法」頒佈之。

乙、各省已設合作委員會合作科合作指導室者限期改組為合作事業管理處，其已設合作事業管理處隸屬建設廳財政廳或社會處者，限期改隸省政府，其尚無合作行政機構者，限期籌設之。

丙、各縣尚未設合作指導室或已設而其名稱及隸屬不一者

，應依照縣（市）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增設或改組之。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 六四、劉參政員蘅靜等提：請嚴令各省政府

##### 聯合地方人士發起救災運動案

理由：

大戰之後，全世界面臨饑饉，我中國抗戰最久，傷殘更甚，目前各省均告糧荒，飢民遍地，死亡相繼，聯合國糧食局雖力謀集中各國餘糧，以分配救濟，惟缺糧地域太廣，數量相差甚巨。美國為全世界飢饉，向國民要求節食救災，而我國政府對於自身問題毫不盡力，只知外求，不知自救。自中央以至各省，至今未聞有切實之救災辦法。一般高級官吏與富裕之家，仍然終日酒肉珍饈，窮極奢侈。各省善後救濟分署，且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分配之麵粉出賣，從中取利，不但以所得金錢擴大機構，提高待遇，且貪污百出，大飽私囊，以致美國麵粉充斥市場，國人自辦之麵粉廠紛紛倒閉，增加工人失業，使原為救災之麵粉，變為擴大災情之因素，廣州一市，自設救濟分署以後，麵粉廠即倒閉二三十家，而倒斃路旁之飢民每日有數十之衆，此種現象，固不止廣州一市為然也。孟子謂「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殍」之情形為「率獸食人」之政治，今已市有餓殍，而官吏貪污奢侈日甚，政府何以對國人，更何以對熱心協助救災之盟國人士？故應請中央令各省政府聯合地方人士，努力革除積弊，發起廣大之救災工作，以

拯救死亡線上之饑民，并促聯合糧食局注意我國災情之嚴重，而加緊協助。謹提辦法十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令糧荒各省政府聯合地方人士組織救災委員會
  - 二、各省善後救濟分署應受救災委員會之監督指導
  - 三、善後救濟分署之組織應盡量縮小，以節開支，其責任只在轉發物資於救災委員會。
  - 四、嚴禁善後救濟分署出賣糧食，違者處死刑。
  - 五、於飢荒之縣市晉設飢民就食處。
  - 六、禁止釀酒。
  - 七、禁止宴會。
  - 八、提倡節約糧食。
  - 九、發動捐糧捐款。
  - 十、擴大宣傳以促聯合糧食局加緊協助。
-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 (八)關於政治協商會議停止軍事

##### 衝突者

一、張參政員志廣等提：請政府迅速取締「

解放區」政府以一政令而蘇民困案

理由：

自抗戰軍興，舉國一致對外，即出現所謂「某某邊區政府」者，擁兵自衛，形成割據，以致軍令政令不能統一，抗戰力量無從集中，早為友邦人士所竊笑！迄日寇投降，勝利獲得，於萬眾歡騰鼓舞之際，不幸又造出所謂「解放區」政府者，支離國家，破壞統一，而美其名曰「人民政權」，更解釋為：「解放區政權，乃人民既得之民主權利，政府不得干涉，更不容剝奪！」致形成與政府對立之政府，宰割數千萬無辜同胞，妨害國家之統一復員，實屬痛心！

反觀所謂「解放區」之真象，首則徵丁拉伕，青年之血肉悉作炮灰；繼則挑撥鬥爭，百姓之肝腦盡行塗地；名為減租，實則地主農民同感憔悴；強迫訓練，老弱婦孺俱罹災殃；非法捕殺，妄加罪名，人人自危，於是壯者流徙，老弱待斃，家家咸作偕亡之誓！復使抗戰後之內移縉紳，負笈學子，還鄉絕望，生活顛沛，學業中輟；八載孤忠，竟成泡影；十年艱鉅，化作雲烟；解放區之殘暴如此，人民已早無生存權，更遑論「身體，言論，結社，通訊，旅行，財產」之自由，自由既失，選舉權何由？乃仍高唱曰「民主！民主！」捏造欺騙之宣傳，甯能掩血寫之事實！

進而言之，解放國土，乃屬國民應盡之天職，姑不論所有「解放區」是否係奪自敵人，抑奪自國軍，但既經解放，即應由國民政府派員接收，規劃復員，絕不能歸任何黨派所私有，更不能因解放而擅立政府，不受中央之指揮，造成割據之局面。若擁有兵權者，不遵守軍紀，不服從統帥部之命令，任意略佔，擴張地盤，則國家前途何堪設想？又與軍閥割據時代何異？

由上種種，故請政府迅速採取有效辦法，取締「解放區」「邊區」政府，以一政令，而解人民之倒懸。國家幸甚！人民幸甚！

辦法：

一、政府應明令取銷「解放區」及「邊區」等非法組織，並以實力停止其活動。

二、凡非經國民政府正式委派之官吏，一律撤銷，由中央所委之各省區政府官吏前往接收施政。

三、凡在「解放區」內非法逮捕之各級人員，除漢奸外，一律釋放，並將非法沒收之財產，追還原主。

四、招撫「解放區」籍之流亡義民，並遣送其還鄉。

二、龐參政員鏡塘等提：共軍圍困各城鎮如

山東之泰安聊城河北之永年東明元氏滄

縣甯河山西之大同汾陽等二十餘處柴盡

糧絕民不堪命請懇請政府轉飭共軍遵守

停止衝突命令即日撤圍以解人民倒懸案

三、馬參政員乘風等提：請政府確定時限停

止軍事衝突以解除人民痛苦案

抗戰八年，人民苦痛已極，勝利到來，滿以為可以安居樂業，休養生息，而孰知事實乃有大謬不然者，軍事衝突無日無之，和平建國，徒託空言，在八年淪陷中，凡我鐵路礦產，為

敵寇所不忍破壞者，至今日則被共軍摧毀以盡，國家元氣，本已凋挫，經此荼毒愈形疲弱。

政府當局，高瞻遠矚，寬大為懷，不惜用盡一切方法，以求和平統一之實現，如政治協商會議之舉行，如軍事調處執行部之成立，如整軍方案之議定，俱足證政府當局化干戈為玉帛之誠意與決心，無如共軍輕義寡信，暴戾更甚，所謂軍事衝突，不僅實際未停，且由關內而擴及於關外，仰他人之鼻息，肆敗亂之醜行，倒行逆施，國人同情，所謂恢復交通，只見其今日成一管理局，明日爭一鐵路線，要脅百端，層出不窮，似此故生枝節，無理阻撓，交通之恢復，恐不知至於何年何月而始有望！

人民已經苦痛不堪，再不能忍受此遷延歲月之內亂，永遠擾攘而不息，為此，謹請政府確定於最短期間，切實消除軍事衝突，以達成人民之望。

#### 四、趙參政員雪峯等提：建議政府速謀制止共軍暴行之有效辦法以救民命案

理由：

查人民在抗戰八年中已受盡人間未有之痛苦，和平，安定，休養生息，為當前全國人民共同之祈禱要求；詎目敵人投降後，各地共軍益行猖獗，成千成萬的無辜人民，被其蹂躪屠殺的事實亦日益加劇！尤其華北的人民，多在共軍暴力控制之下，日惟覓食於自己生命的宰割威脅，一般智識青年，死於「頑固」「反動」這一類罪咎的不知有多少。現在停戰令雖下，和平，民主，團結的辦法雖有協定，然而共軍的暴行仍是有加無

已，死者已矣，生者何忍其長此水火？政府又何得漠不關心耶？

辦法：建議政府：

一、嚴令共軍澈底執行停戰辦法，保障人民真正自由。  
二、迅速加強華北軍政力量，以作和平及人民自由之保障。

五、龐參政員鏡塘等提：收復區鐵路公路悉被共軍破壞以致交通梗阻難民困集都市不得還鄉請建議政府飭共軍遵照命令撤出鐵路公路沿線並督飭主管當局趕工修復以暢交通案

六、劉參政員次簫等提：請政府迅即採取有效措施藉以澄清山東局勢並拯救山東民命案

理由：

自政治協商會議獲有結果，國內若干地方相持不下之局面，實已開闢和平解決之途徑；惟以協議案尚未一一付諸實施，致有關地方之人民日處水深火熱之中，而無即日解除痛苦之希望；即以山東一省言之，自敵人投降以迄今日，所謂「解放區」者日益擴展，幾已徧及各各地，此等區域內之人民紛紛棄家逃避，現在魯集於青島之難民，已登記而領有難民證者達三十萬人，其餘尚在陸續登記中，濟南一地之難民亦達四十餘萬人之

多，其由魯北逃赴平津及由魯西逃往豫境者更不知凡幾，據最近報告，商邱一地之魯籍流亡青年，即已達二萬餘人，此種情形，實屬不容忽視！山東人民素稱安土重遷，故在過去八年抗戰期間，雖飽受天災兵燹及日寇漢奸之摧殘，除一小部分被敵人誘迫前往東北及一部分退至後方外，大部分尚堅苦撐持，不肯輕離其祖宗廬墓所在之鄉土；今竟於抗戰勝利之後，盡棄其僅餘之田產而悄然以去，必已感受最大之壓迫，不得不忍痛出此，此種壓迫之痛苦，必遠過於在抗戰期間所受之摧殘及逃離鄉土後可能遭遇之饑寒困苦乃至於死亡，否則此數十萬之難民均係憂患餘生，何至再自相驚擾，轉以一身或一家之生命為嘗試？至其所受之壓迫，各地不盡相同，大率不出於報章所載及後方魯人呼籲之範圍，其不能安居鄉土及不得不忍痛出走則如出一轍。若坐視不救，將何以安定民生，鞏固邦本？

辦法：

一、請政府根據協議案促使所謂「解放區」完全開放，切實保障區內人民之生命財產，並最低限度應先使其有言論、居住、行動及通訊之自由。

二、請政府迅速貫徹停止衝突之命令，使即日解除泰安、兗州、聊城等城之包圍封鎖，以免被困人民相率餓死。

三、早日恢復交通，以便難民及後方義民各返鄉土。

四、請政府根據「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促使在所謂「解放區」內停止強徵壯丁迫令當兵之行為。

五、請政府迅即分令山東省政府及青島市政府會同各部會所派接收人員將接收之敵偽存糧，按照實際需要，盡量撥振難

民。

六、請政府迅即設法收容逃離鄉土之青年，並添設臨時中學及臨時師範，俾便就學，其不能求學者，則予以相當訓練，使從事生產工作。

決議：上列六案，合併討論。一、停止軍事衝突命令，原定一月十三日晚十二時以前，各地一律實行，迄今兩月有餘，中共部隊多未遵辦，且往往變本加厲，殊屬不幸之至！以上六案，事關緊急，即日送請政府電飭軍事調處執行部轉令中共部隊立即全面停止軍事行動，恢復交通，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一切自由。二、劉參政員次蕭提案辦法，第五項送請政府切實辦理，第六項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七、褚參政員輔成等提：請政府迅籌安定東

北而利和平建國案

理由：

建國需要和平，和平必須統一，故和平統一建國，實為整個不可分的連鎖，勝利之後，東北釀成紛亂之局，不止阻礙了整個統一建國大業，尤使全世界為之惴惴不安，夫東北為我國之生命線，國人知之諳而言之熟矣，拖延不決，則流血犧牲之慘劇多延長一日，即我自己之生命線多斷傷一天，浸假而害及整個和平，變成世界燎原星火，亦意中事，應請政府速籌安定辦法，附建議如後，請政府迅予施行。

辦法：

一、「軍隊國家化」為全國一致之要求。近經政治協商與二中全會通過，已成為鐵定原則，亟應立時推行到東北，應請政府迅派三人小組執行部去東北停止衝突，恢復交通，並根據整軍方案，迅速將東北各色隊伍施行整編統編。

二、「政治民主化」本為中國革命之目標，近復經政治協商與二中全會之通過，不久即將次第實施，東北情形複雜，執行軍隊整編統編，非與政治刷新配合不可，亟應本政治民主化原則，請政府首先充實東北行政政務委員會，加聘各黨各派無黨無派與地方賢達為委員，使負責處理地方政權，辦理接收救濟，及工礦復興，與協助整編等工作，東北行營本為戰時體制，似可酌量提前結束。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 八、雷參政員沛鴻等提：如何進行和平建國

### 案

理由：

和平建國為吾國現階段政治之一重要問題，急待解決，自從和平建國綱領產生於政治協商會議，此項政治問題已得到初步解決，今後之艱鉅工作，乃在於如何實行。此實為方法問題與實際行動之程序問題，以至立於實際行動的背後而支持促進其行動之力量問題。謹參酌民主國家之政治經驗，並按照吾國現實政治所有實際情況，率陳具體辦法如下方。

辦法：

一、和平建國綱領以至此次政治協商會議所有議案，在憲

法頒布以前，均宜一概提交國民參政會審議通過。嗣後如再有類此問題發生，當交代表全國民意機關依會議程序議決公佈施行。

二、今後所有一切關於政治上之爭執及其他重大問題，在憲法頒布以後，概先以代表全國民意機關為其討論決定機關，更以全國選民之最大多數為最高決定力量之源泉。

三、善用新聞雜誌及其他出版事業，宜本和平建國之崇高理想，盡力宣傳鼓吹。但彼此仍互相尊重，不宜互相排斥，以造成健全而又有力量之輿論，隨而監督獎勵其實行。

四、全國各級教育，尤其大學中之政治教育，宜在教室，膳堂，禮堂，運動場，實驗室，以至集體生活，設法培養大政治家之風度及新公民之實踐道德。

決議：辦法第一項，關於政治協商會議，本會已另有決議，第二三四各項，送請政府注意。

## 九、范參政員予遂等提：建議政府迅即協商

### 實施憲法辦法以便實現還政於民之諾言

### 案

查上次大會關於國民大會決議四項，其第四項（1）（2）（3）（4）各點，政府多已依照辦理或正在辦理中，足見政府對於民意，尚不漠視。惟關於第二項國大代表問題，照現在政府與各黨派協商所決定，殊與上次大會決議第二項「務使國民大會具有極完滿之代表性」之義不符。查國大代表之爭，原為一方完全承認舊代表為合法，一方完全不承認為合法，相



持不下，造成僵局，本會爲求全國各黨派合作與團結，因是決議請政府「衡酌法律與事實，妥定辦法，務使國民大會具有極完滿之代表性」之規定。不料政府與各黨派協商時，對此由全國人民選舉之參政會之最大代表性，皆加忽略，本會深引爲遺憾。

又上次大會決議三「憲法制定時，應即予實施，俾政府還政於民之旨早獲實現」一項，政府尚未依照辦理，亦未免疏忽。若憲法制定後，而不即予實施，何不等待用時再制，而爲此徒勞之舉？且政府再三再四曰「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若國民大會僅制憲而不行憲，而行憲之國民大會之選舉，又遙遙無期，則所謂「還政於民」之諾言，豈不又是徒託空言？

本會權力，雖非英國之國會可比，但其爲全國代表民意機關，則爲全國人民所公認。現當國家最嚴重關頭，本會自應本促進民主與團結之一貫精神，努力以赴。特提建議五項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一、政治協商會協議辦法及整編共軍爲國軍各案，由本會無條件鄭重通過，並促政府與共黨切實履行。
- 二、政府應迅即與各方協商實施憲法辦法，以便實現「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之諾言。
- 三、政府對尚未選出之國大代表，應充分注意其「最完滿之代表性」，以免太偏重於黨派。
- 四、授權駐會委員會隨時密切注意並監督雙方努力執行協議，不管何方違背協商各協議，駐會委員會隨時公布於社會，喚起輿論注意。

五、散在各地之參政員，均負調查雙方是否遵守協議並隨時報告於駐會委員會之責。

決議：辦法第一項，關於政治協商會議，及整編共軍各案，本會已另有決議，第二三兩項，送請政府注意，第四五兩項送本會駐會委員會注意。

一〇、張參政員翼樞等提：省得制定實施條

### 例案

理由：

政治協商會議所通過之憲章修改原則，其第八項關於地方制度之四爲「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嗣經憲草審議會協商小組協議改爲「省得制定自治法」。但自治法一詞不易加以界說，而在制定實施兩過程中容易起糾紛，仍非萬全之策。

中央與地方之相互關係解決辦法，最理想者，莫如在憲法內規定法律之有全國性質者，均由中央立法機關制定，并由中央行政機關制定實施條例；其直接有關於各省之法律，則由中央立法機關制定一般性質之條文，聽由各省政府制定實施條例，此項條例，并應畀以相當彈性，聽由各縣市加以補充，藉收因地制宜之效，而無害於法律之完整。在國民大會召集之前，本會實爲全國最高民意機關，似宜通過決議案，加以主張。決議：送請政府轉交制憲機關參考。

一一、朱參政員惠清等提：請政府尊重國民

## 大會制憲權勿予侵越以免違反民意而符 國父遺教案

理由：

本會上次大會對於國民大會曾有具體決議，建議政府，頗承採擇，即如政治協商會議之召集，在原則上亦係依據本會議範疇，惟協商結果，關於國民大會及制憲問題，竟作違反國父遺教，及不合國情之決定，是不特與本會之建議大相逕庭，亦且與全國之民意背道而馳，若竟然照此演變，必致不斷引起政治糾紛，護法，毀法，行將層出不窮，國家前途，益將陷於混亂，本會亟應鄭重有所表示，以圖補救，茲擬具建議三點，如後。

辦法：

(一) 憲法之制定，為國家百年大計，此次國民大會之制憲，關係國家民族之興衰不容受任何劫持，必須以 國父所手訂之建國大綱為制憲之準繩，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不可分割，尤應以為今後討論憲法，評判是非之唯一南針。

(二) 國民大會為制憲之最高權力機關，其他任何派別之意見。祇能提供參考，不能據以限制國民大會職權之行使，應請政府尊重國民大會獨立行使之制憲權，以維護制憲之神聖事業。

(三) 關於制憲議事程序，應由制憲機關自身決定，證諸各國，莫不皆然，此次國民大會議定憲法，依現代國家議憲成規，其表決方法，無論採用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亦均應由

國民大會開會時，本身議決，不容其他任何機關，或集團，事先代為決定，以開操縱制憲，箝制民意之惡例。  
決議：送請政府注意。

一二、王參政員普涵等提：請建議政府修正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為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行使憲法上所賦予之職權」俾本會上次大會關於國民大會決議案之精神得以貫徹民主憲政早獲實施案

理由：

查實施憲政，為全國人民一致之迫切要求，任何人不能否認，但我全國人民所期待的，不是白紙黑字的憲法，而是依憲法產生民選政府，來實施全國渴望的民主政治。因此本會上次大會關於國民大會問題之決議文中有「憲法制定時，應即予實施，俾政府遷政於民之旨，早獲實現」之決議，此實符合全國人民之熱望，假定國民大會之任務，僅限於制定憲法，則憲法之實施，須待至下屆國民大會之召集，非特與本會上次大會決議案之精神不符，抑亦違反全國人民公意。吾人外觀國際趨勢，內審國內政情，認為結束訓政，遷政於民，實為統一團結和平建國之唯一途徑，擬請建議政府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上第一條之規定，以適應時代之需求，俾本會上次大會關於國民大會

建議案之精神，得以貫徹民主憲政，早獲實施，茲擬定修正條文提請公決。

辦法：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原文為「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修正文為「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行使憲法上所賦予之職權。」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一三、王參政員化民等臨時動議：請政府轉

軍事調處執行部嚴令中共軍立即解除

河北省永年及其他各城之圍并請善後

救濟分署尅日空運食糧以救民命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 附一、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紀載表

「○」表示出席「×」表示缺席

姓名	會議										出席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高文源	○	○	○	○	○	○	○	○	○	○	○	二
商文立	○	○	○	○	○	○	○	○	○	○	○	一
齊世英	○	○	○	○	○	○	○	○	○	○	○	一
廖競天	○	○	○	○	○	○	○	○	○	○	○	一
廖學章	○	○	○	○	○	○	○	○	○	○	○	一
康紹周	○	○	○	○	○	○	○	○	○	○	○	一
席振鐸	○	○	○	○	○	○	○	○	○	○	○	一
唐國楨	○	○	○	○	○	○	○	○	○	○	○	一
章士釗	○	○	○	○	○	○	○	○	○	○	○	一

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記載表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許	許	許	郭	鄭	謝	譚	譚	譚	章			
枕	世	啓	冠	寒	宇	仲	化	德	維	維	又	亞	雲	立	孝	德	文	任	炳	冰	平	文	伯			
心	穎	江	英	生	章	裕	民	輿	之	新	庸	明	五	哉	炎	珩	頂	生	舜	心	山	彬	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〇八 二〇五 六一九 二一九 二一九 二九九 四八二 一六一 二一九 二一七 九七 一七



毛澤東	奚倫	焦守顯	喬廷琦	耿毅	司徒美堂	尹述賢	鄧華民	鄧穎超	鄧飛黃	武肇煦	孔令燦	孔庚	張金鑑	張丹屏	張鳳翹	張國燾	張邦珍	張振鷺	張其昀	張難先	張志廣	張潛華	張定華	張之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八      二〇七      二〇      二〇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〇      二一      一九      二四      二〇      一五      一八      一八

鄒烏程程吳吳吳吳吳吳但朱朱仇傅傅魏熊何何何何盧伍伍  
 志馬思希貽蘊滄望健玉懋惠之斯元在春基葆魯廣智純  
 奮爾遠孟芳初洲伋陶章辛清洪鰲年常光渭帆鴻仁之聲梅武

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記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七 一三九 一七二 一四一 二一九 二〇九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九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九 一一一 一一九 一一二 一一九 一一二

李左冷冷梁梁梁梁連迪達褚潘端顧潘馮江汪江江官寇徐邵  
舜曝 激實上龍瀛魯浦輔昌木頤連燦恆寶一 永炳從

璜生東通溟秋棟光洲瓦生成猷愷剛茹利源瑄平庸禕吉昶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楊	楊	楊	楊	林	林	林	葉	葉	桂	黃	黃	黃	黃	黃	甘	甘	薛	韓	韓	莫	蘇	蘇	燕	
大	一	不	端	祖	慶	溯	道	炎	鍾	肅	汝	字	建	家	績	明	漢	兆	德	希			化	
乾	如	平	六	涵	年	虎	中	淵	芬	培	岳	方	鑑	人	中	馨	鏞	劍	藩	鶻	惠	洵	珽	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七一  
 二一  
 二九  
 一五  
 二一  
 七〇  
 二一  
 二〇  
 一六  
 六一  
 二一  
 一九  
 一六  
 八〇  
 二九  
 一一





參政員出席此次大會各次會議記載表

周炳琳	周恩來	周素園	周道剛	周生植	周謙冲	周孟覽	陶百川	陶玄川	邱渭涓	陽叔葆	駱美奐	陳榮芳	陳銘德	陳介生	陳其業	陳博生	陳裕光	陳啓天	陳逸雲	陳紹賢	陳豹隱	陳紀濤	陳紹禹	
X	X	X	O	X	O	O	X	X	X	O	X	X	O	X	X	O	O	O	O	X	O	O	X	
X	X	X	O	X	X	O	X	O	O	O	O	X	X	X	O	O	O	O	O	X	O	O	X	
X	X	X	O	X	O	X	X	O	O	X	O	X	X	X	O	O	O	O	O	X	O	O	X	
X	X	X	O	X	O	O	X	X	O	X	O	O	O	X	X	X	O	O	O	O	X	O	O	X
X	X	X	O	X	O	O	X	O	X	O	O	O	X	O	X	O	O	X	O	X	O	O	X	
X	X	X	O	X	X	X	X	O	O	X	O	X	X	X	X	X	X	X	O	X	O	X	X	
O	X	X	X	X	O	O	X	O	X	O	O	O	X	O	X	X	X	O	O	X	O	X	X	
O	X	X	O	X	O	O	X	O	O	O	O	O	X	X	X	O	O	O	O	X	O	O	X	
O	X	X	O	X	O	O	X	O	O	O	X	X	X	X	X	O	O	O	O	X	O	O	X	
O	X	X	O	X	O	O	X	O	O	O	X	O	X	X	X	O	O	X	O	X	O	X	X	
O	X	X	O	O	O	O	X	O	X	O	X	X	X	X	O	O	X	O	X	O	O	X	X	
O	X	X	O	O	O	O	X	O	O	X	O	X	X	X	O	O	X	O	X	O	O	X	X	
O	X	X	O	O	O	O	X	O	O	X	O	X	X	X	O	O	X	O	X	O	O	X	X	
O	X	X	O	O	O	O	X	O	O	X	O	X	X	X	O	O	X	O	X	O	O	X	X	
O	X	X	O	O	O	O	X	O	O	X	O	X	X	X	O	O	X	O	X	O	O	X	X	
O	X	X	O	O	O	O	X	O	O	X	O	X	X	X	O	O	X	O	X	O	O	X	X	

阿旺堅贊	羅桑扎喜	楚臣益喜	拉敏澤仁	喜饒嘉措	格桑澤仁	扎勒拉下且旺	齊木棍旺	榮照	常恆芳	常乃蕙	光昇	鄭揆一	鄭振文	饒鳳璜	錢公來	錢永銘	錢端升	余際唐	余楠秋	余家菊	會琦	金維繫	金志超	段焯
X	X	O	X	X	O	O	X	O	O	O	O	O	X	O	O	X	O	O	X	X	O	O	O	
X	X	X	X	X	O	O	X	O	O	O	O	O	O	O	O	O	X	O	O	O	O	O	O	
X	X	O	X	X	O	O	X	X	X	O	O	O	O	O	O	X	O	O	X	X	O	O	O	
X	X	O	X	X	O	O	X	O	O	O	O	O	O	O	O	X	O	O	O	O	O	O	O	
X	X	X	X	X	X	O	X	O	O	O	O	O	O	O	O	X	O	O	X	X	O	O	O	
X	X	O	X	X	O	O	X	O	O	O	O	O	X	O	O	X	O	O	O	X	O	O	X	
X	X	X	X	X	O	O	X	O	X	O	O	O	O	O	O	X	O	O	O	X	O	O	O	
X	X	O	X	X	O	O	X	O	O	O	O	O	O	O	O	X	O	O	O	X	O	O	O	
X	X	O	X	X	O	O	X	O	O	O	O	O	O	O	O	X	O	O	O	X	O	O	O	
X	X	X	X	X	O	O	X	O	O	O	O	O	O	O	O	X	O	O	X	X	O	O	O	
X	X	O	X	X	O	O	X	O	O	O	O	O	O	O	O	X	O	O	O	X	O	O	O	
X	X	X	X	X	O	O	X	O	O	O	O	O	O	O	O	X	O	O	X	X	O	O	O	
X	X	O	X	X	O	O	X	O	O	O	O	O	O	O	O	X	O	O	O	X	O	O	O	
X	X	O	X	X	O	O	X	X	O	O	O	X	O	O	O	X	O	O	X	X	O	O	O	
X	X	O	X	X	O	O	X	O	O	O	O	O	O	O	O	X	O	O	O	X	O	O	O	

一五

二〇

二一

一八

一七

二〇

一九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六

三一

一八

一八

註：本屆參政員共二九〇人除馬洗繁、范銳、章桐、三參政員病故，高惜冰、劉明揚、林學淵、黃範一四參政員改任官吏，奚參政員王書當選爲上海市參議員外，現在實額爲二百八十二名，此次大會計出席二百三十四人。章伯鈞、譚文彬、王隱三、丁基實、于光和、張瀾、張雨生、張君勳、張奚若、張伯苓、張國壽、鄧穎超、司徒美堂、焦守顯、毛澤東、吳玉章、烏馬爾、連瀛洲、左舜生、李文珍、李漢珍、李四光、董必武、黃肅方、林慶年、林祖涵、楊端六、胡適、秦邦憲、晏陽初、哈的爾、馬毅、馬騰雲、劉啓瑞、陳源、陳石泉、陳紹禹、陳紹賢、陳其業、陶孟和、周素園、周恩來、錢端升、常恆芳、喜鏡嘉措、格桑澤仁、羅桑扎喜、阿旺堅贊、等四十八人未出席。

# 附二、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 主席團

張伯苓	王世杰	吳貽芳	莫德惠	李璜
江庸	王雲五			

## 參政員

### 一、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

#### 甲項遴選者

四川省	劉明揚	廖學章	傅常	陳銘德
	但懋辛	余際唐	黃肅方	甘績鏞
	朱之洪	王國源		

湖南省	胡庶華	余楠秋	左舜生	劉興
	許孝炎	邱昌渭	張炯	鄧飛黃
	譚光	唐國楨		

浙江省	褚輔成	羅霞天	胡健中	吳望伋
	葉溯中	趙舒	陳其業	朱惠清
	駱美奐	劉百閑		

廣東省	黃範一	陸宗騏	陳紹賢	韓漢藩
	何春帆	鄒志奮	劉憲英	官禕
	王若周	張良修		

安徽省	馬景常	陳鐵	光昇	常恆芳
	奚倫	翟純	劉啓瑞	金維繫

山東省	吳滄洲	劉真如	劉次籥	孔令燦
	范予遂	傅斯年	王立哉	趙雪峯
	丁基實	龐鏡塘		

河南省	王仲裕	趙公魯	燕化棠	李漢珍
	王隱三	張金鑑	張雨生	翟倉陸
	劉景健	田培林		

湖北省	李荐廷	姚廷芳	孔庚	楊一如
	石信嘉	李四光	喻育之	饒鳳璜
	黃建中	張難先		

江西省	張國燾	劉叔模	王冠英	王又庸
	甘家馨	李中襄	王枕心	王德輿
	吳健陶	熊在渭		

江蘇省	冷遜	楊不平	陳源	薛明劍
	顧頤剛	江恆源	蕭一山	汪寶瑄
	張維楨	張之江	張之江	王啓江

河北省	魏元光	馬洗繁	何基鴻	王化民
	張鳳翽	劉瑤章		
	高文源	張守約	李芝亭	張丹屏

陝西省	張鳳翽	高文源	李芝亭	楊大乾
	張守約	李維之		
	康紹周	李鈺		

福建省	石磊	梁龍光	江庸	林學淵
	葉道淵	林虎	雷沛鴻	鄭撥一
	黃鍾岳			

廣西省	黃鍾岳	林虎	雷沛鴻	陽叔葆
-----	-----	----	-----	-----



雲南省	蘇希洵	蔣培英	程思遠	廖競天
李培炎	范承樞	嚴錚	李鑑之	
趙澍	陳賡雅	張邦珍	伍純武	
王亞明	黃宇人	張定華	周素園	
商文立	尹述賢			
寇永吉	柯與參	段焯	張作謀	
陸錫光	馬元鳳			
梁上棟	李鴻文	武肇煦	潘連茹	
高惜冰	張振鷺	錢公來	齊世英	
李錫恩	王寒生	張潛華	陳紀濛	
哈的爾	劉文龍	桂芬	烏邁爾	
潘昌猷	鄧華民	胡仲實	陳介生	
察哈爾省	張志廣	喬廷琦		
焦守顯	蘇珽	李毓田		
綏遠省	李樹茂	李樹田		
陶百川				
李德淵				
格桑澤仁				
周生楨				
廣康省	張緝	黃汝鑑		
于光和				
甯夏省	馬兆琦			
于光和				
王宇章				
熱河省	譚文彬	王維新		
章桐				
陳石泉				
南京市	陳裕光			
北平市	陶孟和			
張伯苓				
張樂古				
青島市	張樂古			
韓兆鶚				
北京市	韓兆鶚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二、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

乙項遴選者

蒙古	迪魯瓦	李永新	金志超	齊木棍旺扎
西藏	勒拉卜旦	榮照		
	羅桑扎喜	阿旺堅贊	拉敏益喜楚臣	

三、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

丙項遴選者

海外僑民	鄭炳舜	何葆仁	司徒美堂	連瀛洲
	林慶年	李文珍	陳榮芳	馮燦利

四、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

丁項遴選者

邵從恩	于斌	王雲五	張瀾	黃炎培
王曉籟	章士釗	李璜	陳豹隱	會琦
周道剛	晏陽初	仇鰲	范銳	毛澤東
林祖涵	周覽	楊端六	成舍我	張翼樞
秦邦憲	張君勱	錢端升	吳貽芳	錢永銘
陶玄	周炳琳	張其昀	伍智梅	劉蘅靜
陳逸雲	譚平山	陳紹禹	呂雲章	鄧穎超
馬乘風	徐炳昶	董必武	余家菊	陳啓天
胡秋原	許德珩	程希孟	張奚若	薩孟武

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謝冰心  
胡適  
彭革陳

羅衡  
莫德惠  
楊振聲

達浦生  
梁實秋  
江一平

胡霖  
常乃惠  
胡木蘭

許文頂  
陳博生  
王世穎

王普涵  
鄭振文  
梁漱溟

席振鐸  
周謙冲  
章伯鈞

郭任生  
周恩來  
冷曝東

喜饒嘉措  
吳玉章  
端木愷

何魯之  
盧膺聲  
吳蘊初

# 附 三、重 要 法 規

## (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九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 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一百九十九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規定。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限。

(乙) 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 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

員中，遴選八名。

(丁) 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七十五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 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尚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 在臨時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 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

按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執行左列事宜：

(一)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佈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 第七條

政府編製國家總預算，應於決定前提提交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作初步之審議。

###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對於政府某種施政事項之真相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提請政府調查，向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報告，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於聽取報告後，得提出建議請政府核辦。

###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四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聽取政府之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 第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 第十五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

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為本省市參政員。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但第七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均自第四屆起施行。

###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一百九十九名：

四川、湖南、浙江、廣東、安徽、山東、河南、湖北、江西 以上各出十人。

江蘇、河北、陝西、福建、廣西、雲南 以上各出八人。

貴州、甘肅 以上各出六人。

山西、遼甯、吉林、新疆、重慶市 以上各出四人。

察哈爾、綏遠、上海市、青海、西康、甯夏 以上各出三人。

黑龍江、熱河、南京市、北平市、天津市、青島市、西京市 以上各出二人。

乙項八名：蒙古五人，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海外八人。

丁項七十五名：由中央遴選七十五人。

### 附修正第三條條文及名額表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三百十四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會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二百二十三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規定。各省市參政員不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限。

(乙)由會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由會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七十五名。

###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二百二十三名：

四川、湖南、浙江、廣東、安徽、山東、河南、湖北、江西 以上各出十人。

江蘇、河北、陝西、福建、廣西、雲南、台灣、 以上各出八人。

貴州、甘肅 以上各出六人。

山西、新疆、重慶市、 以上各出四人。

察哈爾、綏遠、上海市、青海、西康、甯夏、遼甯、安東、吉林、松江 以上各出三人。

遼北、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熱河、南京市、北平市、大連市、哈爾濱市、 以上各出二人。

天津市、青島市、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項八名：海外八人。

丁項七十五名：由中央遴選七十五人。

## (二)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有參政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參政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七條 參政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八條 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其筆記或言論者，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之文件議案，由秘書長斟酌發表；或於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

凡未依前項程序核定發表之文件議案，參政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 第二章 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為審查議案，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軍事及國防之議案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議案；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內政事項之議案；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議案；

五、第五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議案；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委員會名額人選及召集人，

由主席團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主席團，由主席團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秘書人員，由秘書長配置之。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得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參加表決。

### 第三章 提案及討論

第十六條 凡與抗戰建國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七條 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並由參政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八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討論。

政府交議事項，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九條 參政員得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參政員四十人之連署。臨時動議由主席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

畢時，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欲發言時，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

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者，須俟先已通知發言者發言完畢後，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二條 凡關於提案之說明或質疑或答覆，其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發言

前取得主席之特許者，得以主席特許之時間為度。違反前項限制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二十三條 參政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外，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凡對議案之修正，應以書面提出，並須有參政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表決，由主席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舉行反證表決。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無論何人，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以侮蔑式之聲音舉動，表示反對。

### 第四章 報告與詢問

第二十八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由主管機關長官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第二十九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參政員二十人之要求，加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十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有詢問時，須有參政員五人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通知主管機關長官，定期答覆。

參政員對於政府之施政報告如有疑義，得於主管機關長官報告後，經主席許可，為簡單之口頭詢問。

第卅一條

參政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國家利益有不便宣答之重大理由者外，主管機關長官，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五章 紀律

第卅二條

參政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卅三條

參政員於會議中有違背本規則妨害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依主席之規定或會議之議決，組織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審議，懲戒之方式，分爲（一）譴責；（二）責令道歉；（三）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第卅四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會議表決。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卅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參政會議決修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卅七條

本規則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決議對於第四條開議及表決人數之解釋：開議二字，係指大會每次會議而言。每次會議開議時之人數，須有參政員現有總額之過半數。至於表決，不因開議時出席人數減至參政員現有總額之過半數以下而中止；一切議案，如有在場人數過半數之贊成，即得成立。

(三)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駐會委員修正通過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會決議核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爲研究政府報告，促進及考核決議案之實施，應爲左列之分組：

- 一、軍事國防組；
- 二、外交組；
- 三、財政經濟組；
- 四、內政及教育文化組；

第四條

前條分組以由駐會委員自行認定爲原則，每人得兼二組。

每組至少須有五人，互推一人爲召集人。

主席團認爲必要時，對於各組人選，仍得酌量分配。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應先期通知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



駐會委員會對於特種問題，經主席團之許可，亦得請政府派員出席報告。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為執行其任務，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

第七條 駐會委員會之建議，應以書面為之；除由主席團提出者外，並須有駐會委員三人之連署。

前項建議案，得由主席團逕付駐會委員會討論，或交第四條之有關分組先行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駐會委員會討論。

第八條 第四條之分組決議或駐會委員之建議，須經駐會委員會過半數駐會委員之出席及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移送政府辦理。

第九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駐會委員會例會，每兩週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團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儀式，遵照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卅五條之規定，於會議時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駐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須以書面申明理由，向主席團請假。

第十四條 駐會委員概不得以駐會委員會名義，對外發表文字。

第十五條 駐會委員對於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均應遵守。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施行，並送請政府備案。

#### (四)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秘書長一人，掌理本處事務，並監督指導所屬各職員；置

副秘書長一人，襄助秘書長掌理本處事務。秘書長因故缺席時，由副秘書長代理之。

第二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三人至五人，由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分掌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文書組 議事組 總務組 警衛組

各組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數科。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主管各組事務。

各組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各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

各組主任，由秘書長遴聘，或就秘書中指定兼任之；各組其餘職員，由秘書長派充之。

第六條 文書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A541 212 0023 86698

重 要 法 規

四六〇

第八條

-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輯事項；
  -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等事項；
  - 五、關於參政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暨新聞記者接洽之事項。
-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三、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四、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各項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 六、關於參政員報到之登記事業；
  - 七、關於印刷事項；
  - 八、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九條

警衛組掌左列事項：

- 一、會場所在地及交通線之警戒事項；
- 二、會場出入之警戒事項；
- 三、防空消防等事項；
- 四、其他關於本會一切警衛事項。

第十條

本處得配置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除必須常川駐會工作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在國民參政會開會時間，本處有必要時，得遴選額外人員，襄理本處特種事務，但以各機關調用者為限。

第十三條

警衛士兵，由本會會場所在地警察機關或衛戍機關調撥。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承印

